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83 期



526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會議 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就「台灣的碳費收費標準決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132)
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4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33 ~ 170)
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5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范雲等21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23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張宏陸等2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牛煦庭等22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邱若華等20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71 ~ 35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351 ~ 406)
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過曝世代、手機成癮與校園學習」公聽會……………	(407 ~ 456)

黨團協商紀錄

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有關「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二、研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457 ~ 48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85 ~ 49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就「台灣的碳費收費標準決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

環境部政務次長施文真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蔡玲儀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司長王嶽斌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楊志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14 分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4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盧縣一 涂權吉 邱鎮軍 王育敏 廖偉翔

蘇清泉 王正旭 楊 曜 林淑芬 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麥玉珍 洪孟楷 羅廷璋 洪申翰 楊瓊瓔 林倩綺 賴士葆 陳亭妃

羅智強 鄭正鈴 謝龍介 葛如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高金素梅 牛煦庭 邱若華 謝衣鳳 蘇巧慧 陳培瑜 李坤城 黃國昌

鍾佳濱 林楚茵 張雅琳 張嘉郡 林宜瑾 黃 捷 吳春城 徐欣瑩

葉元之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10 月 7 日）

環境部 部 長 彭啓明

環境管理署 署 長 顏旭明

資源循環署	副 署 長	林健三
化學物質管理署	副 署 長	陳淑玲
氣候變遷署	副 署 長	徐旭誠
環境保護司	司 長	徐淑芷
水質保護司	司 長	王嶽斌
大氣環境司	司 長	張順欽
監測資訊司	司 長	謝炳輝
(10月9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邱泰源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心理健康司	代理司長	鄭淑心
醫事司	副 司 長	劉玉菁
	科 長	李巧玲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專門委員	曾淑芬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吳昭軍
社會及家庭署	代理署長	張美美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陳亮妤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王德原
長期照顧司	專門委員	王玲玲

主 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主任秘書：郭冬瑞

專門委員：劉厚連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何家豪

(10月7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環境部部長針對「垃圾裸露堆置及災後垃圾妥善處理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涂權吉、盧縣一、陳菁徽、邱鎮軍、王育敏、廖偉翔、蘇清泉、王正旭、楊曜、洪申翰、羅廷璋、洪孟楷、羅智強、黃秀芳、劉建國、陳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若華、何欣純、林淑芬及牛煦庭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部長彭啓明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蘇巧慧、林倩綺、牛煦庭及謝衣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此次山陀兒颱風夾帶大量風雨造成淹水導致大量家具受損和垃圾，清運受颱風破壞的大型垃圾，卻要付費，鄉親認為不應該讓他們承擔清運費。這反映了在天災垃圾清運費用的政策上，存在灰色地帶，居民颱風受損，政府還要在清運垃圾上收費，這不是讓人民在風災受損後，還感覺被趁火打劫？爰要求環境部，在二週內了解情形，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清泉 陳昭姿 盧縣一

二、有鑑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自 99 年初全文修正後迄今，未有再進行任何之條文修正。是以，考量該法內容中共計 16 條罰則之規範，伴隨經過近 15 年時間變遷及物價變化下，乃應再有適度之修正增加，藉以正常維繫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之落實，爰要求環境部應啟動修法研議作業，嗣後限期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盧縣一 涂權吉

三、有鑑於環境部宣示將推動氣候科技循環園區，透過建立高值化及自主循環機制，藉以落實國內廢棄物問題徹底解決之目的。然而，具體在「園區建立自主循環能力」、「建立小型區域集中處理中心」、「協助最適可行循環技術發展前處理設施」、「新創試驗計畫試驗場址」及「全循環園區 (Total solution)」等五大措施上，容有作業期程、費用規劃、用地選址及法制作業等事項因揭露不明而應有檢討之空間，爰要求環境部限期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盧縣一 涂權吉

(10 月 9 日)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我國人工生殖法制化作業進度」、「衛生福利部落實中央政府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成效與未來規劃」及「衛生福利部本月因疏於督導地方評估特殊需求兒少利益所受監察院糾正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報告後，委員林月琴、陳昭姿、陳菁徽、廖偉翔、盧縣一、林淑芬、邱鎮軍、王育敏、王正旭、黃秀芳、蘇清泉、李坤城、楊曜、黃國昌、鍾佳濱、林楚茵、洪申翰、黃捷、吳春城、洪孟楷、楊瓊瓔、何欣純、林宜瑾、羅智強、張雅琳、涂權吉、陳培瑜、劉建國、陳瑩及林倩綺等 3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有鑑於我國家外安置之特殊需求兒少逐年增加，從 110 年之 718 人、111 年之 993 人提高至 112 年之 1,243 人。其中約有 15%（111 年 154 人、112 年 176 人）被安置在一般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等成人機構中，且主管機關未落實定期檢視是類特殊需求兒少之安置必要性及成效，導致有 69.3% 特殊需求兒少在成人機構安置超過 2 年，甚至有 40% 達 5 年以上，有 24.7% 已逾 10 年，並受到監察院糾正。因安置特殊需求兒少人數成長，安置需求增加，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邀集安置機構負責人召開專案檢討會，針對如何提高安置人數、增加人力及預算資源等議題，提出具體改善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陳昭姿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二、有鑑於政府近年來戮力推動子宮頸癌防治，自 HPV 疫苗施打和抹片篩檢等有效預防後，我國婦女罹患子宮頸癌人數逐年下降，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子宮頸癌篩檢登記報告顯示，子宮頸癌發生人數從 1995 年 2,136 人下降至 2021 年 1,147 人，降幅已超過五成，成效顯著。惟我國婦女之子宮體癌發生率卻逐年提升，根據統計，自 1995 年 295 人提升至 2021 年 3,205 人，上升十倍之多，顯示相較於子宮頸癌，我國對於子宮體癌之防治措施未臻完善。再者，子宮體癌好發於停經後的女性，主要年齡層為 50 至 75 歲，根據統計，該年齡層之女性人數約有 400 萬人，並且子宮體癌之篩檢費用約 600 元，若以每 3 年進行一次篩檢，政府所需補助的金額粗估約為 10 億元，並非不可負擔的支出，為保障女性健康權益，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就子宮體癌篩檢補助一事進行研擬，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實施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王正旭 廖偉翔 蘇清泉

三、有鑑於中央政府在為解決少子化國安危機和加強婦幼健康照護及優生保健服務之際，乃應積極解決當前羊膜穿刺檢驗費補助近 10 年未有調整，以及優生保健血液染色體檢驗、染色體異常再確診檢驗等費用補助始終未有調整等，皆與目前檢驗物價及人力各方面上漲成本不符之情形。是以，為求前述施政措施之維持，並落實國民享有之檢驗服務可穩定於民間供應，特要求衛福部限期於一個月內啟動改善檢討措施，嗣後於二個月內提交解決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廖偉翔 蘇清泉

四、台灣電力公司經電價費率審議會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識決議，將就產業用電部分調整，其中醫院（行業統計分類 861）及診所（行業統計分類 862）的部分，考量到醫療與民生物價相關性較高，且醫院、診所用電多為剛性需求，貿然調漲電價將影響其穩定營運，雖 2024 年 10 月 03 日經濟部已說明將建議電價費率審議會將醫院、診所列入電價凍漲，醫院、診所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仍應持續向經濟部等單位溝通及提供協助，以確保 2024 年 10 月 16 日實施電價調漲時，醫院、診所為電價凍漲行業。

提案人：王正旭 黃秀芳 林月琴 蘇巧慧 林楚茵
李柏毅

五、肺炎於近 10 年均位居我國十大死因之前 5 位，其中肺炎鏈球菌是肺炎常見致病菌，據 2022 年

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65 歲以上長者因肺炎死亡隨年齡增加而上升，另我國 2019 年至 2023 年 5 年累計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 IPD）確定病例共 1,358 人，其中 65 歲以上民眾占 42.4%，可見 IPD 對於長者健康影響甚鉅。為保障長者健康，政府自 2008 年起即開始提供長者公費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並於 2023 年進一步升級公費接種政策，新增提供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完整接種為一劑 PCV13 及一劑 PPV23，兩劑間隔至少一年，若高風險對象可縮短間隔至少八周，以增加免疫保護力，然而新政策上路後，目前 65 歲以上完成第一劑 PCV13 全國平均接種率未達 25%，已完整接種者更未達 15%，接種率不高，其中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雖有將公費疫苗接種率列入評鑑計算，但具體指標內並未將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項目。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宣傳肺炎鏈球菌防護之重要性，並研議將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住宿式長照機構納入評鑑標準，以使防疫政策更加周延。

提案人：王正旭 林月琴 黃秀芳 蘇巧慧 李柏毅
林楚茵

六、為提供急症病人適當的居家醫療照護，提供住院替代服務，避免因急性問題住院，促使醫療資源有效應用，衛生福利部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啟動「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截至 8 月，收案院所數 71 家，照護個案 255 人，整體平均照護天數約 5.4 天，其中肺炎 6.2 天，尿路及軟組織感染約 5 天，接受照護個案近九成可以治療完成無須再轉急診或住院，顯見計畫已有效達成住院替代服務使醫療資源有效應用之目的；然而，該計畫依賴居家護理師到宅提供服務，並預期未來計畫擴大，護理需求亦持續擴大，但居家護理師給付卻十年來並未調整，特別在假日期間，願意提供服務之居家護理師人力更少，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支持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有關每日護理費假日加成，並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提案並尋求支持推動，以利在宅急症照護之業務推動。

提案人：王正旭 林月琴 黃秀芳 蘇巧慧 李柏毅
林楚茵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就「台灣的碳費收費標準決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環境部彭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彭部長啓明：主席、各位委員、在座的政府官員還有媒體朋友，大家早安。我環境部長來報告臺灣的碳費收費標準還有決議，主要的內容如這四個所示，大家知道其實碳定價在全世界是非常重要的環，目前在亞洲已經有 5 個國家這樣做，我們是第 6 個實施碳定價國家，碳定價有分，碳費（稅）是一種，另外一種就是所謂碳交易。目前大概多數的國家選擇兩個並行，我們國家因為過去這幾年推動碳費有一段的過程，所以我們還是以碳費，我上任之後在過去這四個多月

努力把後面的過程接手完成。最重要的是，碳費是為了要達成我們國家減碳目標 NDC24 加減 1% 的重要里程碑，我們算過，如果每個企業都提自主減量計畫的話，大概可以減到 14%，這個是比過去自主減碳都會來得有效。

目前大家一定很懷疑說碳費是不是收得太高或太低，其實針對國際的定義，碳定價裡面包含了這種所謂的平均化石燃料稅，還有我們所定義的碳費制度，各位可以看得到，日本跟韓國的排碳量比我們多，它這種所謂的化石燃料稅其實也比我們多，是我們的兩倍到三倍左右的幅度，所以我們臺灣碳費的比例是高或低，其實還是屬於偏低的。但是各位還是會從這個費率的價錢覺得我們似乎比日本高一點點，不過也要以整體來看，雖然說我們碳費的用途是為了減碳，所謂的燃料稅還有一些別的使用途，但是在廣義上碳定價都是把這個算成裡面的一環。我們預計未來碳費徵收之後，在未來幾年內也會開始實施碳交易的制度，因為我們從碳費的溝過程當中，所有的產業都告訴我們說，他們還是認為碳交易是未來國際上的主要主軸，他們也願意來做這個事情。

我們碳費主要是根據氣候法，所以三個子法我們在 8 月底的時候已經完成了，碳費徵收費率上個禮拜開完徵收費率委員會，我們在 10 月 9 號也進行預告的工作，目前三子法跟碳費的徵收都是因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八條跟第二十九條的內容，我們已經如期公布，大致上就是符合這裡面的標準。碳費是什麼時候開始開徵？明年 1 月 1 號開始開徵，但是我們在今年的費率上的話，會給企業一點試行的機會，也就是說明年 5 月就要申報今年的費率，但是不繳錢，這個是我們讓企業能夠來習慣碳費制度；如果我們明年 1 月 1 號開始徵收起徵點的話，預計是 115 年，等於是後年的 5 月，我們才會正式收到實質上的費用。

我必須說，目前碳費是一個減量工具，不是財政工具，所以它其實是以減量為出發點，並不是說來做政府的稅收，它是一個過渡轉型的功能，所以其實我們設計就是鼓勵企業，它如果提出自主減量的目標，這個就是說企業如果很努力的減肥，我們會說你體質上好不好，或是說你要如何去減。高碳洩漏指的是說這些企業如果我們沒有給它優惠，它可能就跑到這種沒有所謂碳費的國家，像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去，所以我們給它一些高碳洩漏風險的比例。裡面還有一個係數 0.2、0.4、0.6，目前初期是 0.2，但是各位知道，全世界都有這樣的制度，所以慢慢的就會把它拉回來，拉到一個正常的標準值；另外，非高碳洩漏的我們給它一個優惠值，大概是扣掉 2.5 萬噸。其他如果你什麼都不做，就是乘以實際上的費率，乘以一般的費率，這個費率其實我們規劃的重點，我們有一個 K 值，年排放量減掉 K 值，這個也會隨著未來調整，例如說現在是 2.5 萬噸，未來慢慢的可能就會減到 1 萬噸，甚至不減，所以這個是我們努力的一個目標。

企業一定要提自主減量計畫，目前提的這個費率，自主減量計畫它要做的話是到 2030 年，其實這個工作也壓力非常的大，所以企業要做減碳，說真的它要付出這樣的成本會更高，但是大家都知道我自己去調整體質，比實際上費率來得重要。我們現在有附表一、附表二，就是削減率，這個部分一個是 42%、一個是 23%，適用於優惠費率，目前我們預期可以減掉 3,700 萬噸，等於說這個對我們減量是很有成效的。

另外，我們的費率委員會在第 5 次就有一個建議，未來到 2030 年的話，應該要接軌國際大概

是 1,200 塊到 1,800 塊的水準，這個是以階梯式來進行，是全世界大概都有的一個機制，所以我們未來會朝向這個方式，兩年滾動的來調整一次。第 6 次的審議委員會，我們就決定了 300 塊、100 塊跟 50 塊，一般費率是 300 塊；優惠費率是 100 塊，這個都有參考到鄰近的國家的費率，如果要得到最低 50 塊的優惠費率，其實它的挑戰性是減量 42%，是有一定的挑戰性的。這個裡面對於我們經濟的、物價的影響，我們都有算過，CPI、GDP 的影響都不是很高，所以各位請可以放心。我們也算過多少的碳費、繳多少的情境，例如排碳量到 1,000 萬噸的企業，如果你很努力，大概最後只要繳到 1 億，這個不是如同很多人說會繳個 30 億這樣的一個額度，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有把它試算出來。今天的經濟日報也特別算出來，對企業的毛利造成多大的衝擊，它也是引述我們的資料，也特別強調企業只要努力去做，其實影響毛利不會那麼的大，這個是一個很正面的報導。

未來，我們會跟經濟部合作來提供輔導的力道，例如說我們減碳的診斷或是碳費的一個收入，未來我們會提供三大的基金，前面兩個基金的綠色成長我們正在申請當中，然後跟金管會的綠色金融創新，保險業的資金，我們也正在進行當中，已經在談一些細節了，這兩個完成之後跟創業者淨零的基金，我們也會同步來啟動，這個不全都是花政府的錢，現在除了國發基金是我們政府的基金之外，其他都是來自於民間導向的基金。當然，我也希望貴院可以在預算上面給我們未來的支持。

另外一個大家最關心的 CBAM，其實我們目前已經跟歐盟談好，有實際上的溝通協調，上個月我也去了，上個禮拜我也到了日本談這些事情，獲得非常正面的回饋，完全可以抵、沒有問題。但是各位知道，人家是收 70 歐元，我們是只有 300 塊，所以未來我們會慢慢的，2027 年接軌了之後，開始我們應該就可以有一定的費率，可以更接近一點點。目前我們會推動臺版的 CBAM，當然臺版 CBAM 是很複雜的事情，我們明年會開始整合各個部會，要求我們的競爭對手，例如說水泥的進口業者要試行碳排放強度申報，至於很多業者提供的建議，例如說以排放強度為主，不是以總量為主，這個我們也會來考慮。

最重要的是因為現在社會上對於減碳已經是一頭熱，但是其實我必須說我想要把它降溫，各位知道我們碳費這次只針對 281 家公司，而事實上我們上市櫃公司，在金管會要求之下，一千八百餘家公司未來再幾年後，也必須要推動碳盤查、碳申報查驗證。另外一個就是供應鏈的要求，例如說蘋果的手機，它要求你提供它的排碳係數，除了這個之外，都不需要做，你只要徵得我們政府環境部或是經濟部碳盤查驗證的系統就夠了。所以現在的確社會上一團亂，很多的課程，我們在這邊也藉由這個機會公開的喊話，不必要浪費時間，而且會造成整個查驗證系統的混亂。目前，我們有 15 家查驗證的公司，大概有一百五十幾位從業人員在做這個事情，只要我們臺灣願意這樣做，把外面炒作降溫，其實臺灣都可以應付這樣的問題。以上所有的報告，這個挑戰非常的大，也希望貴院可以給我們更多的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彭部長的報告。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環境部書面資料：

一、「臺灣的碳費收費標準決議」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 28 條規定，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至於徵收費率，則由本部所設之費率審議會審議，送本部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感謝大院各委員對我國碳費制度的關心，進行以下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壹、國際碳定價實施概況

一、實施現況

全球氣候變遷持續嚴峻，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為，其中碳定價（carbon pricing）是國際間公認加速減碳的重要策略。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碳定價資料庫（carbon pricing dashboard）最新統計，目前全世界共有 75 個國家或地區實施碳定價制度，其中 39 個執行中的碳稅（費）機制（包含國家層級及地方層級）；36 個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機制（Emission Trading Scheme, ETS），涵蓋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共 24%（其中碳稅（費）占 6%、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機制占 19%），鄰近亞洲國家如新加坡、日本、中國、韓國及印尼等皆已實施。

為加速推動碳定價，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除將西元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外，並新增「徵收碳費、專款專用」之法律授權規定，以完備我國碳定價機制。

二、因應碳定價所造成的碳洩漏風險

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內實施碳定價制度時，容易導致受管制排放源所承擔的碳成本高於非管轄區內者，在競爭力因此受損的前提下，存在境內高碳排產業轉移到其他碳排管制較為寬鬆的國家，或是發生境內產品被其他進口的高碳排產品取代之風險，進而令全球排碳量無法因碳定價實施而有效降低之情形，此即為「碳洩漏」（Carbon Leakage）。

為避免碳洩漏風險而令制度效果受到影響，綜觀國際間推動碳定價制度時，大多設計有避免產業競爭力失衡進而產生碳洩漏之預防性作法，提供產業於過渡轉型期間的緩衝調整機制，讓受管制對象專注於加速將資金投入減碳工作之同時，能夠減輕轉型過程對於競爭力的影響，舉例如下：

（一）實施碳稅（費）者：大多數國際案例採用會導致溫室氣體排放的「能源使用量」，亦即是能源燃料做為課徵標的，在此脈絡下，作為「原料使用」，而非燃料的能源產品投入（例如冶金用煤），由於從製程角度為必要投入要素，因此不納入課稅範疇。

（二）新加坡碳稅：依列管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做為課徵標的。為避免競爭力失衡而導致碳洩漏風險，除提供受管制對象可使用至多 5% 的國外減量額度抵減納稅義務外，並引入過渡期

調整作法 (Transition Framework)，為高能耗、高排放 (EITE) 列管產業提供部分比率的過渡免稅額 (transitory allowances)。

(三) 歐盟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在尚未具備足夠條件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以平衡歐盟與境外廠商所承受的碳成本之前，主要採用給予列管對象免費排放權 (free allowance) 的作法，透過降低購買排放權所須之成本支出、降低競爭力之減損以避免碳洩漏，維護產業公平競爭環境。然而隨著累積足夠實施經驗後，歐盟已於西元 2023 年啟動 CBAM 過渡期，於西元 2026 年起免費配額開始逐年縮減 (西元 2030 年降至 48%、西元 2034 年全面取消免費配額)，最後完全以 CBAM 制度來銜接。

我國碳費制度中也訂有事業採行具體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達成「指定目標」，方可適用優惠費率之配套機制，以提供經濟誘因引導產業加速投入減碳，另訂有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經本部核定，得適用排放量係數調整之機制，期望參考國際作法，給予相應的配套調整，以降低政策轉型過渡期間的壓力。

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歐盟於西元 2019 年公布「綠色政綱」(Green Deal)，宣示將於西元 2050 年成為世界第一個氣候中和大陸。為實現前述目標，於西元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布西元 2030 年的氣候目標相較於 1990 年減少 55% 溫室氣體排放的「55 套案」(Fit for 55)，其中包含逐步減少給予 EU ETS 列管排放源免費排放權的改革方向，做為平衡歐盟與境外產業競爭力之配套，亦規劃實施 CBAM，以降低碳洩漏風險。

依據歐盟 CBAM 法案文本，第一階段管制商品類別包含水泥、電力、肥料、鋼鐵 (包含螺絲、螺帽等鋼鐵扣件)、鋁、氫氣等。於西元 2023 年 10 月 1 日啟動過渡期，進口商於此期間應承擔提交進口產品碳含量之義務。自西元 2026 年起正式實施期，進口商必須透過購買 CBAM 憑證，來平衡進口產品與歐盟境內生產產品之碳成本 (此過程即為「財務調整」)，以確保雙方之公平競爭環境。

依歐盟 CBAM 法案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口產品若因原生產國實施碳定價 (如排放交易、碳稅、碳費等) 而已承擔碳成本，將相應調整進口時須繳交之 CBAM 憑證 (即已於原產地付出之碳成本，進口至歐盟境內時可扣抵財務調整責任)。我國即將實施的「碳費」屬於 CBAM 定義有效碳價形式，可供我國產品出口歐盟時，扣抵應繳交之 CBAM 憑證數量。本部將儘速完成碳費徵收法制，以利產品輸出歐盟時申報減免，並持續關注歐盟 CBAM 發展，以減輕國內產業衝擊。此外，依據 CBAM 法案第 31 條，在歐盟 ETS 的免費配額尚未完全退場時，進口產品應繳交的 CBAM 憑證也會扣除歐盟 ETS 下還享有的免費配額，而如前所提，歐盟 ETS 的免費配額自 2026 年起，以先緩後升的速度，至 2034 年完全退場，故，受 CBAM 涵蓋之我國產品輸歐，預計於初期受到的衝擊並不高。

除了歐盟已正式實施 CBAM 之外，與歐盟經貿體系相連緊密的英國，也已宣告目標於西元 2027 年實施 CBAM，相關制度細節將於本年度陸續進行設計及與各界諮詢。另一方面，美國亦

曾提出與 CBAM 類似的相關法案，惟這些法案多屬提案階段，仍在初期討論階段，尚未進入正式法制程序，實際內容及可能的推動期程，則仍待持續追蹤。

貳、我國碳費徵收規定

氣候法第 28 條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一、直接排放源：依其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因此與碳費徵收相關子法包括「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三項子法，本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及公告。

至於碳費徵收費率，依據氣候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碳費三項子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碳費收費辦法

(一)收費對象：符合「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以民國 111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料資料來說，推估約 281 家企業（所屬 500 廠）為收費對象，這些收費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55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國總排放量 54%。

(二)繳費時程：收費對象應於碳費徵收費率公告生效次年起，每年 5 月底前依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繳費（碳費徵收費率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115 年 5 月即要繳交 114 年全年排放量之碳費）。

(三)碳費計算：碳費之計算式為「收費排放量」乘以「徵收費率」。

(四)過渡配套機制：收費排放量=（年排放量—K 值）×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1. 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參考國際評估方法，考量貿易密集度及排放密集度，且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經審查核定）：初期排放量調整係數為 0.2，未來第 2 期及第 3 期分別為 0.4 及 0.6。

2. 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年排放量扣除碳費起徵門檻 K 值（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未來分階段調整）。

3. 使用減量額度

(1)國內減量額度：為鼓勵碳費收費對象（大排放源）帶動非碳費收費對象進行減量，優先讓資金留在國內，設定收費對象使用自願減量專案及抵換專案之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之比率

為 1.2，惟使用減量額度之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的 10%。

(2)國外減量額度：另為提供非屬高碳洩漏風險產業額外的配套措施，此類產業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外減量額度，惟扣除上限不得超過收費排放量的 5%。

二、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依據氣候法第 29 條規定，碳費收費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一)減量指定目標：以西元 2030 年為目標年，訂定二種指定目標的計算方式，適用不同優惠費率：

1.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以 110 年為基準年，此目標參酌國際間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定，適用優惠費率 A。

2.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以 107~111 年為基準年，以國內外排放技術標竿及達成西元 2030 年國家自定貢獻規劃，考量各排放源排放型式，包括燃料種類、製程、電力使用等訂定指定削減率，適用優惠費率 B。

(二)自主減量計畫：收費對象如欲適用優惠費率，必須選擇指定目標中「行業別指定削減率」或「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並據此計算至西元 2030 年需達標之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指定目標，規劃至西元 2030 年每年的減碳路徑（含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後，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的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方可適用。

(三)定期檢視成效：

1.自主減量計畫經本部審查核定後，事業須每年依核定之年度指定目標（全廠每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須達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執行並於每年 4 月底提交前一年度的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符合指定目標者，才能適用優惠費率。

2.若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事業未依內容執行，將依法追繳該年度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之差額，並限期其完成改善，若未於期限內改善，將廢止其自主減量計畫。

為協助碳費徵收對象順利銜接碳費制度，本部除辦理 4 場次的碳費子法說明會外，也規劃於 10 月下旬辦理北中南 3 場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說明會，同時經濟部也會於 11 月份接續辦理自主減量輔導說明會，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提供產業專業技術諮詢及輔導，協助產業來申請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以達成溫室氣體實質減量，同時降低業者的經濟負擔。

參、碳費費率審議及訂定

一、碳費費率審議會組成

依氣候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碳費之徵收費率由本部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本部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爰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明定審議會委員組成及運作方式。依該要點規定，審議會召集人為本部次長、

副召集人為本部氣候變遷署署長，委員人數為 21 人至 23 人，包含有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委員任期 2 年，任務為碳費費率及優惠費率的訂定與調整，以及有關費率的評估、檢討、研究及諮詢等。

本部依上開要點於 113 年 3 月 1 日完成第 1 屆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遴聘，任期自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委員組成如下：

(一)為遴選學者專家委員，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發布新聞公開接受各界推薦學者專家人選，分為「環境」、「能源及資源」、「經濟及財務會計」及「法律」等 4 類專長領域，總計有 82 位納入遴選，經過本部邀集相關機關組成遴選小組並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遴選會議後，完成 8 位學者專家委員的遴選作業。

(二)有關民間團體的部分，經過多方考量相關民間團體對於碳費議題的關聯性及代表性，並儘可能納入來自環保、社會公正團體及產業界等不同領域代表，以衡量各界意見，由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民間團體推派代表擔任委員。

(三)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的部分，則由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 5 個相關機關推派代表擔任。

二、碳費費率審議情形

(一)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就審議會任務、運作規定、碳費子法規劃及徵收需考量因素等進行報告，讓委員針對碳費議題有通盤了解，以利未來審議會順利運作，並經審議會達成共識，後續決議紀要對外公布，以達資訊揭露及公開透明之精神。

(二)113 年 3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就費率之經濟衝擊評估方法及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進行報告，委員也就國際實質碳價格代表性及我國碳費費率設計進行討論，決議以西元 2030 年為期，規劃分階段調升費率，給予產業明確價格訊號。

(三)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就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碳定價作法，與 113 年 4 月 29 日預告之碳費三項子法草案進行報告，並就審議會相關資訊公開方式及內容進行討論。

(四)113 年 7 月 5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就減量成效及不同費率情境之衝擊影響進行報告，包含總體經濟、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及個別產業等 3 個層面的影響，分析結果顯示，在碳費費率每噸 100 元到 1,000 元並考量高碳洩漏風險產業排放量係數調整的情境下，對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影響為 0.02~0.18 個百分點，對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的影響則是 0.01~0.12 個百分點，經審議會確認所造成影響不顯著，並決議費率應分階段調整，考慮一併訂出中長期 (如西元 2030 年) 目標費率。

(五)113 年 9 月 9 日召開第 5 次會議，由本部報告碳費費率公告法制作業程序與不同費率方案對個別產業的衝擊影響評估，提供審議會委員就一般費率、優惠費率及費率調整規劃進行討論及審議，最後審議會建議後續可以 2 年為一期，分階段調升為原則進行檢討，並建議長期碳費

費率（西元 2030 年後）可參考國際碳價水準，訂於每噸 1,200 元至 1,800 元之間。

(六)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就碳費起徵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進行審議，最後建議 114 年碳費一般費率訂為 3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優惠費率 A 訂為 5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優惠費率 B 訂為 1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另就部分委員所提其他碳費費率建議，將視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情形及其減量規劃，於 114 年檢討 115 年費率時，一併納入考量。

三、碳費費率審議因素

本部於 113 年 3 月至 10 月間共召開 6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經參考國際間對於 119 年碳價之規劃趨勢，碳費費率審議會爰以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00 元至 1,800 元之範圍，作為我國 119 年之後一般費率之建議基準，並據以參考推估 114 年首次開徵碳費一般費率。基此，碳費費率審議會衡酌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並綜合考量國際碳稅費制度現況與價格水準、鄰近亞洲主要國家碳定價政策制定背景及實施概況、不同費率對總體經濟、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衝擊影響等其他相關因素，說明如下：

(一)建議碳費一般費率訂為 3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部於西元 2020 年委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進行「臺灣碳定價之選項」研究，建議初始階段可設定較低的碳費水準，以每公噸 300 元作為起徵費率，並建議要有明確的軌跡逐步提高碳費水準。為達成實質減量之目的，同時在我國碳定價上路時顧及產業競爭力，以先低後高模式分階段調升，故建議起徵一般費率訂為每公噸 300 元，後續再視自主減量情形、產業競爭力及國際碳定價水準逐年檢討。

(二)建議優惠費率 B 訂為 1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 考量「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適用優惠費率 B）為大部分徵收對象進行減量投資後，較大機率可適用之主要實際負擔費率，經審議會委員達成共識，應儘可能加大與一般費率之差距，以提升經濟誘因。

2. 考量亞洲鄰近競爭國家實質碳稅費率（日本：新臺幣 64.7 元、韓國：新臺幣 5.7 元、新加坡：煉油及下游石化相關產業約新臺幣 139.8 元至 233 元），我國優惠費率 B 訂為每公噸 100 元時已落於該等國家價格水準區間，且此估算尚未考量我國徵收對象需投入之自主減量成本。

3. 就受影響產業層次之衝擊影響分析，在徵收對象已經依自主減量計畫進行減量投資後，面對 100 元/噸之費率水準，已佔「光電材料及元件」業（共 32 廠受到影響）及「生鐵及粗鋼及初級製品」業（共 33 廠受到影響）等毛利率約 10%，對經營產生一定影響。

(三)建議優惠費率 A 訂為 5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 考量「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除鋼鐵與水泥業以外之大部分徵收對象，至西元 2030 年需達成 42%之減量，已達國際最高標準，具一定挑戰性及困難度。

2. 「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須減量之幅度約為「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之 2 倍，為鼓勵徵收對象儘可能加大減量，爰建議優惠費率 A 可訂為每公噸 50 元（優惠費率 B 之

1/2)。

(四)碳費費率對民生物價及房價之影響

碳費初期徵收對象並不包括營造業及不動產業，碳費實際上可能會影響的是房屋的營造成本，僅占房價結構的 15%至 35%，而其中主要與碳費徵收直接相關營造原物料為鋼鐵製品、金屬結構、建築組件、水泥及其製品等，約占營造成本的 31%。

如以碳費費率每公噸 50 元至 300 元進行分析，並以全部轉嫁保守估計，對 GDP 影響約為 0.009 至 0.12 個百分點、對 CPI 的影響約為 0.006 至 0.081 個百分點，對房價成本的影響則約為 0.005 至 0.262 個百分點。

四、碳費費率法制作業

本部依據 113 年 10 月 7 日第 6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預告碳費徵收費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後續依法法制作業程序完成公告。

五、我國碳成本與亞洲鄰近國家之比較

產業實際負擔之碳成本除碳定價外，應一併考量化石燃料相關稅費、電價等因素，我國碳定價制度相較亞洲鄰近國家起步已較晚，在國際淨零轉型趨勢下，碳費制度上路為確保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作法。

各國碳定價政策工具的採用、實施與設計過程所面臨的情境皆有所差異，以致實施之制度及配套措施不盡相同（如免稅額、免費配額及補助等），不應就單一制度之價格進行跨國比較。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實質碳價格（effective carbon rate, ECR）資料庫西元 2021 年的資料，日本及韓國的平均化石燃料稅（包含製造業在內的所有部門平均）分別為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新臺幣 881 及 962 元，我國平均化石燃料稅如採 OECD 的定義進行計算，約為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31 元，已顯著低於日本及韓國，表示在企業在化石燃料使用所造成的排放上、面對的代價相對較低，即便再納入碳定價制度的影響，我國企業所面對的碳成本仍較日、韓具競爭力。顯示碳費費率審議會所建議之費率，已有考慮我國企業過渡轉型之需求，我國碳費制度實施以後，亦將依據實施情況檢討調整。

肆、結語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宣告我國正式邁入排碳有價時代，同時，經過碳費費率審議會 113 年 3 月至 10 月間密集召開 6 次會議，綜合考量各項費率審議因素後，提出起徵費率的建議，本部也依據審議會之決議，於 113 年 10 月 8 日預告「碳費徵收費率」，後續將依法法制作業程序公告碳費費率，使徵收對象即早規劃減量措施，引領我國產業朝低碳淨零方向轉型，以利國家減量目標之達成。

以上報告，恭請 指正。

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二、臺灣的碳費收費標準決議

簡報大綱



- 01 ▶ 國際碳定價實施概況
- 02 ▶ 碳費三子法規範重點
- 03 ▶ 碳費費率審議及訂定
- 04 ▶ 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

01

國際碳定價實施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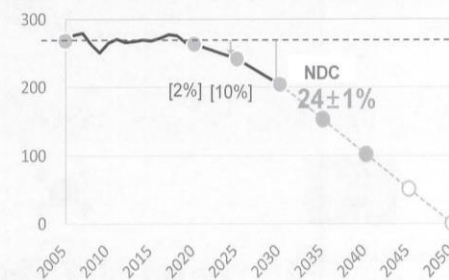
碳定價制度

- 全球公認為因應氣候變遷最重要的工具，碳費就是其中一種，目前全球已有 75 個國家實施碳定價。
- 鄰近亞洲國家新加坡、日本、中國、韓國及印尼皆已實施。
- 各國碳定價政策工具的採用與設計過程所面臨的情境皆有差異，導致所實施之碳定價制度也不盡相同（如：免稅額、免費配額及補助等），不宜僅就單一制度之價格進行跨國比較。



資料來源：World Bank, carbon pricing instrument around the world, 2024

為達成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歷時 1 年多溝通，國內各界已有優先實施碳費的共識



01

與亞洲鄰近國家碳定價機制比較



2021年排放量 (MtCO ₂ e)	1,168.1	638.9	297.0
平均化石燃料稅 (單位：新臺幣 元/公噸CO ₂ e)	881	962	331
碳定價實施後 排放趨勢變化	2012~2021年 ↓排放量下降16.6% 平均年減1.84%	2015~2021年 ↓排放量下降7.87% 平均年減1.31%	--
換算2030年NDCs相較 2005年變化	-44% (1)	-14% (3)	-23% ~ -25% (2)
碳價水準 (單位：新臺幣 元/公噸CO ₂ e)	64.7	2021年名目碳價：439.1 (實質碳價：約5.7)	一般費率：300 優惠費率A：50、優惠費率B：100 (實質碳價：推估約100以下)
碳定價制度 未來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期GX聯盟成員自願性參與ETS 未來也規劃走向強制性規範 規劃進口化石燃料課徵附加費 (炭素賦課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檢討排放配額等數項改革方 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8年啟動碳交易機制試行評 估 2030年後參考國際碳價水準， 訂於每噸1,200元至1,800元間

- 排放量資料：取自各國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報告 (記錄2021年的排放情況)
- 「平均化石燃料稅費」係依據OECD實質碳價格(effective carbon rate, ECR)資料庫 2021年資料計算

4

02

氣候法子法訂修作業進度



▶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112.2.15修正發布

已完成 11 項 施行細則 及 碳定價多元配套措施子法

-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
-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 《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
-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
-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 《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
- 《碳費收費辦法》
-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已預告草案 1 項

《碳費徵收費率》 113.10.08預告

5

02

碳費徵收制度三子法重點說明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1項及第3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一、直接排放源...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徵收。第一項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第1項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碳費徵收制度三項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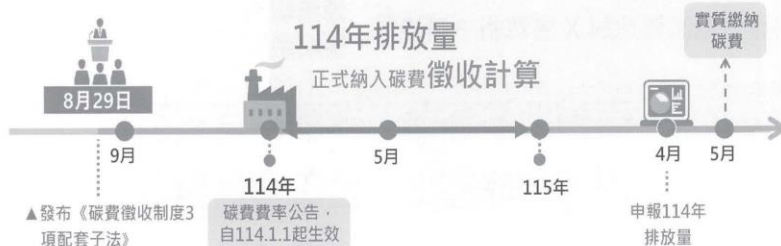
6

02



碳費正式上路 明年開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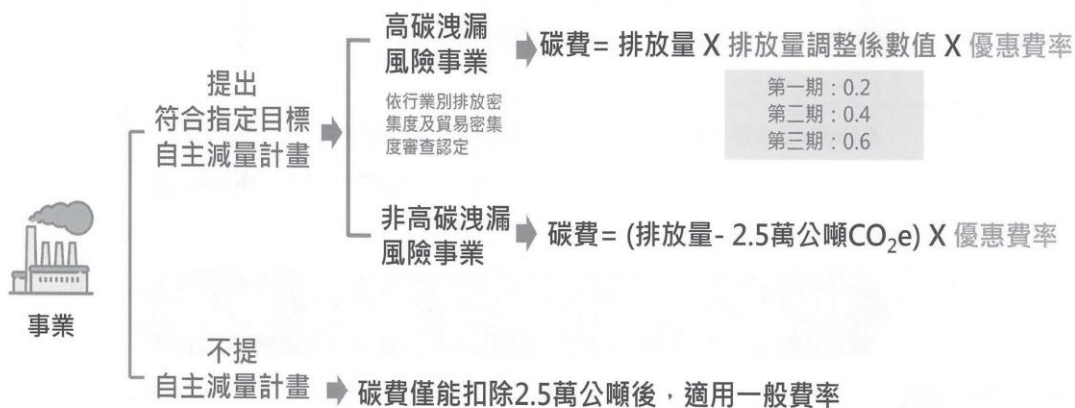
- 徵收費率：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 繳費時間：自114年起開徵，業者於115年5月依114年排放量申報繳納碳費



7

02

碳費是減量工具，不是財政工具 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



8

02

碳費收費辦法規範重點

- **徵收對象**：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CO₂e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計281家企業(500廠)
- **繳費時程**：自費率公告生效次年起，於每年5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全年排放量，依公告費率繳費。
- **碳費計算**：碳費 = 收費排放量 × 徵收費率
- **過渡配套機制**：收費排放量 = (年排放量 - K值) × 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1. 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參考國際評估方法，考量貿易密集度及排放密集度，且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經審查核定)，初期排放量調整係數為0.2；未來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為0.4及0.6
 2. 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年排放量扣除碳費起徵門檻 K值(2.5萬公噸，未來分階段調整)
 3. 使用減量額度：國內減量額度可扣減收費排放量上限10%；
國外減量額度應經環境部認可，且非高碳洩漏行業才可使用，上限5%

9

02

自主減量計畫及指定目標



- 碳費徵收對象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指定目標之目標年為2030年；提供兩種指定削減率供事業自行選擇

選擇指定目標	提出自主減量計畫	達成目標情形	適用費率
<p>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參考SBT訂定)</p>	<p>提出自主減量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換低碳燃料 • 採行負排放技術 • 提升能源效率 • 使用再生能源 • 製程改善 	<p>達成指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標年指定目標 • 年度指定目標 <p>每年檢核執行進度</p>	<p>優惠費率A</p>
<p>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 (我國2030年NDC訂定)</p>			<p>優惠費率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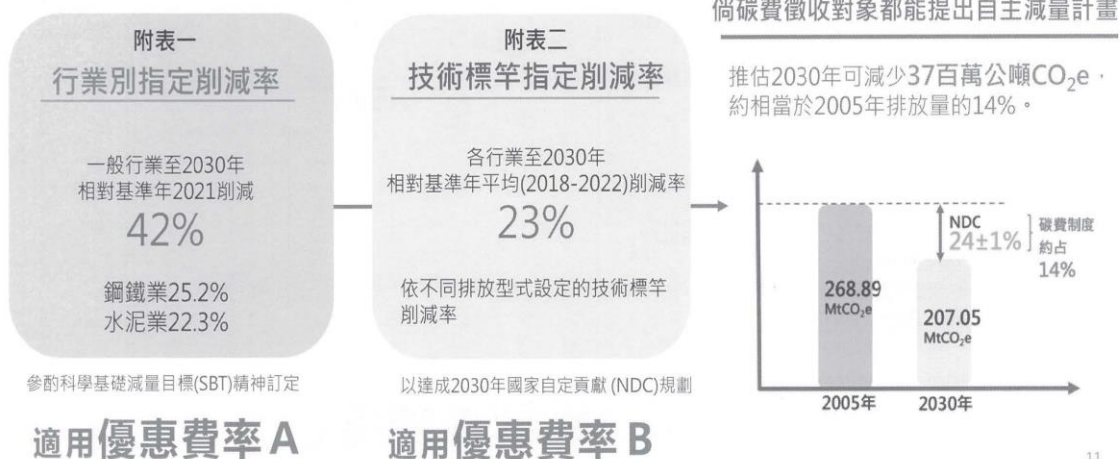
10

02

2030年減量指定目標及預估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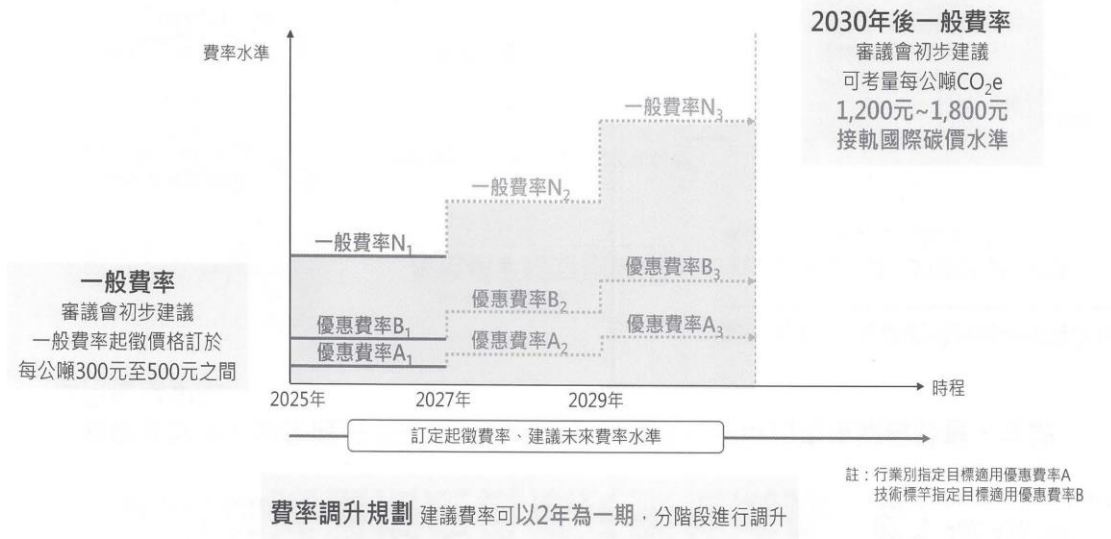
碳費徵收對象必須依照三項子法，提出符合減量指定目標的自主減量計畫，才能適用優惠費率



11

03

第五次費率審議會結論：



12

03

第六次費率審議會結論：



113.10.7 第六次費率審議會

- 綜合考量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以及國際碳稅、費制度現況與價格水準、不同碳費費率對我國總體經濟、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衝擊影響等相關因素，多數委員達成共識，建議114年碳費費率如下：
 - 碳費一般費率建議訂為新臺幣（下同）3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優惠費率A），建議訂為5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二、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優惠費率B），建議訂為1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就本次會議中部分委員所提其他費率建議，本審議會將視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情形及其減量規劃，於114年檢討115年費率時，一併納入考量。

13

03

審議委員會決議及建議費率(草案)



碳費徵收費率建議方案

一般費率：300元

- 第5次審議會建議一般費率訂於每噸300元至500元之間。
- 參考倫敦政經學院「臺灣碳定價之選項」研究報告，建議以每噸300元作為起徵費率，並且有明確軌跡逐步提高碳費水準。
- 審議會建議，碳費採先低後高模式，以分階段調升為原則，建議一般費率起徵價格訂為每公噸300元，後續仍可再視自主減量情形、產業競爭力及國際碳定價水準逐年檢討。

優惠費率B：100元

- 優惠費率B 參考日本(約64.7元/公噸CO₂e)及新加坡(116.5元/公噸CO₂e)的碳稅起徵價格區間。
- 另考量產業層級衝擊影響評估，對行業毛利率影響不超過10%以上為原則
- 依衝擊評估結果，當費率為100元時，光電業(32廠)及鋼鐵業(33廠)毛利率影響已達10%，爰審議會建議優惠費率B 起徵價格訂為每公噸100元

優惠費率A：50元

- 考量適用優惠費率A須符合之「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係參考SBT精神，一般行業至2030年需達成42%之減量，目標具一定挑戰性。
- 盡可能擴大一般費率與優惠費率A的差距，鼓勵產業採行附表一的指定目標。
- 考量「行業別指定削減率」減量幅度約為「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之2倍，建議優惠費率A為每公噸50元(優惠費率B的1/2)。

14

03

審議會建議之碳費對經濟及物價影響



- 碳費率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徵收碳費對整體經濟及物價影響都不明顯。在一般費率每噸300元到優惠費率A 50元的費率情境下，對國內生產毛額(GDP)影響為0.009~0.12%，對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影響則是0.006~0.08%
- 以一般費率推估，對房價的影響僅0.1~0.2%，碳費對房價的影響非常有限

單位：百分點	一般費率：300元	優惠費率B：100元	優惠費率A：50元
GDP 影響	↓ 0.1202	↓ 0.0181	↓ 0.0091
CPI 影響	↑ 0.0806	↑ 0.0121	↑ 0.0061
房價成本影響	↑ 0.112~0.262	↑ 0.009~0.022	↑ 0.005~0.011

註：碳費第一階段並不就營建業課徵，營建成本主要受到上游被課徵原物料成本轉嫁之影響；評估時假設成本全部轉嫁、且營建成本占房價組成的15%~35%來進行推算。

15

03

企業每年要繳多少碳費：試算情境



排放量	不減碳 (每噸300元)	提自主減量計畫 (達技術標準)每噸100元		提自主減量計畫 (達行業別目標)每噸50元	
		非高碳洩漏行業	高碳洩漏行業 排放量調整	非高碳洩漏行業	高碳洩漏行業 排放量調整
1,000萬 公噸CO ₂ e/年	29億9,250萬	9億9,750萬	2億	4億9,875萬	1億
100萬 公噸CO ₂ e/年	2億9,250萬	9,750萬	2,000萬	4,875萬	1,000萬
10萬 公噸CO ₂ e/年	2,250萬	750萬	200萬	375萬	100萬
5萬 公噸CO ₂ e/年	750萬	250萬	100萬	125萬	50萬

註： 500萬噸以上 計4廠
500~100萬噸 計19廠
100~10萬噸 計178廠

10~5萬噸 計183廠
5~2.5萬噸 計116廠

16

03

加大減碳力道的輔導資源



經濟部



輔導措施

碳費課徵對象

措施① 接軌碳費制度

所有企業

措施② 深度節能推動計畫

措施③ 提供減碳診斷輔導

措施④ 政府補助資源

措施⑤ 低利率貸款

措施⑥ 減碳租稅獎勵

環境部



碳費收入專款專用

執行面 排放源檢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平台帳戶管理、碳足跡管理、國際事務及公正轉型等

減量面 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研發

調適面 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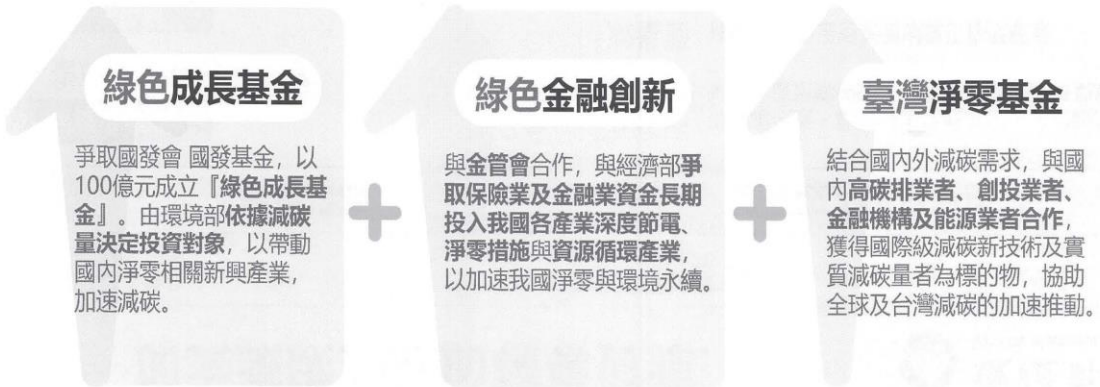
教育面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教育及宣導

其他 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

17

03

碳定價將成為臺灣綠色成長新動能



18

04

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



歐盟 2023年10月起為過渡期，進口商依申報義務執行規章進行申報。
2026年起正式實施，進口商必須透過購買CBAM憑證進行財務調整，以平衡碳成本。

英國 今年6月起進行公眾諮詢意見，預計2027年上路

歐盟CBAM憑證扣減規則

- 1) 產品在歐盟有免費排放額，CBAM憑證會相應調整。
- 2) 產品在生產國已實際支付碳價(碳稅、碳費、ETS)，可提出證明文件予以扣除。

- 產品在我國繳交的碳費確認屬已支付碳價，可以扣除，惟歐盟的扣減調整計算方式尚未公布。
- 2025年起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碳排放量將納入計價



歐盟ETS高碳洩漏風險免費配額比例變化

19

推動臺版CBAM因應作法



- 全球75個實施碳定價國家或地區，僅歐盟已先實施排放交易後才啟動CBAM，目前還在申報試行、2026年才會正式實施。
- 我國碳費制度將在114年1月1日開始實施，已透過排放量調整係數（第一期為0.2）進行高碳洩漏風險對象之排放量調整，以維護我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 臺版CBAM之因應策略：
 - 1) 參考歐盟作法，規劃將先從高碳洩漏產品之碳排放強度申報開始。
 - 2) 本議題涉及層面廣泛，目前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申報方式、對象、所涉法規及各國做法等）正在評估討論中。

20

結語



2050淨零排放是一項跨世代、跨領域、跨國際之大型轉型工程



- 要克服這項挑戰，除了公部門的努力，還需要產業界龐大的能量及臺灣世界一流的學術人才，透過三方共同合作，就是臺灣成功的關鍵。
- 引進社會力來尋求解決議題的路徑，讓各界一起尋找不同意見的最大公約數，為國家發展的大方向，奠定最堅實的基礎，讓淨零轉型成為臺灣發展的新動能。



簡報結束



碳費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
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



三、碳費制度上路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

目錄



- 01 ▶ 前言
- 02 ▶ 碳費三子法規範重點
- 03 ▶ 碳費徵收對象及預期減量成效
- 04 ▶ 碳費費率審議及衝擊評估
- 05 ▶ 碳費支用及政府輔導資源
- 06 ▶ 碳費及碳邊境調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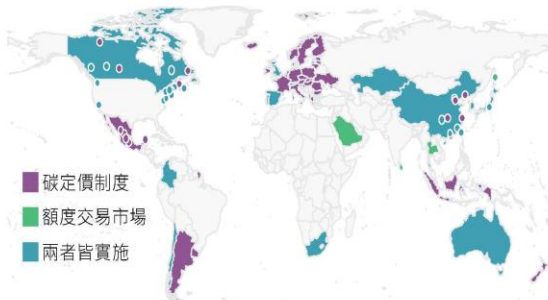
01 前言

實施碳費制度的必要性



碳定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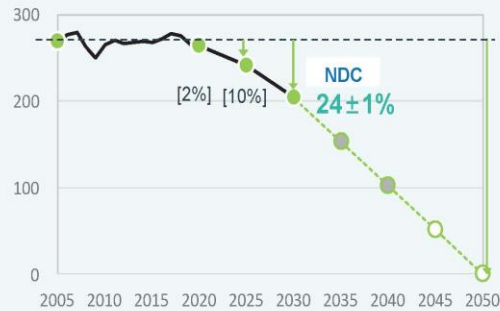
- 全球公認為因應氣候變遷最重要的工具，碳費就是其中一種，目前全球已有 75 個國家實施碳定價。
- 鄰近亞洲國家新加坡、日本、中國、韓國及印尼皆已實施。



資料來源：World Bank, carbon pricing instrument around the world, 2024

為達成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歷時 1 年多溝通，國內各界已有優先實施碳費的共識



4

碳費徵收制度子法重點說明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1項及第3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一、直接排放源...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徵收。第一項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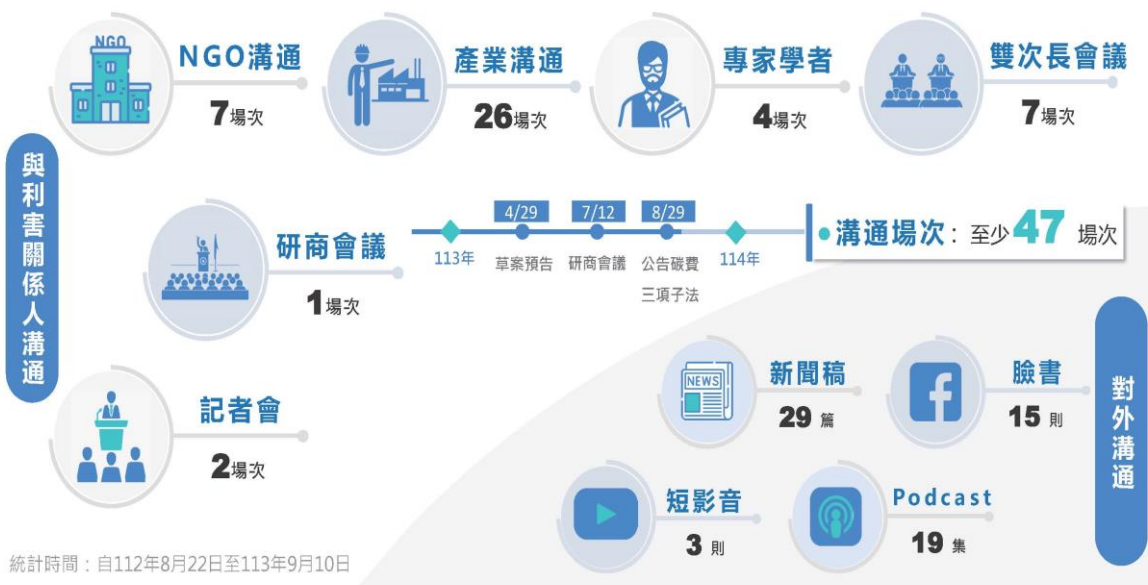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用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碳費徵收制度三項子法



5

碳費徵收制度對外溝通



碳費正式上路 明年開徵



- 徵收費率: 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 繳費時間: 自114年起開徵, 業者於115年5月依114年排放量申報繳納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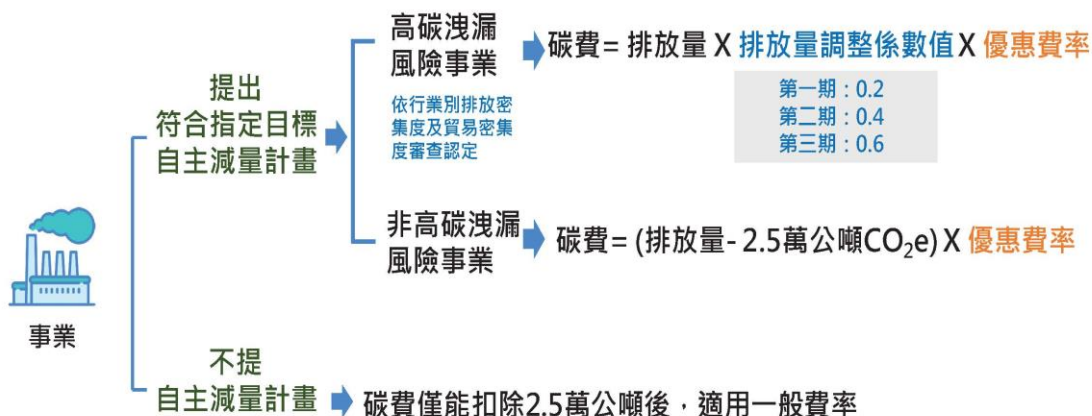
02 碳費三子法規範重點

碳費收費辦法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8



碳費是減量工具，不是財政工具
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



9

碳費收費辦法規範重點



- **收費對象**：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CO₂e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
- **繳費時程**：**自費率公告生效次年起**，於每年5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全年排放量，依公告費率繳費。
(倘費率114年1月1日公告生效，115年5月要繳交114年全年排放量之碳費)
- **碳費計算**：碳費 = 收費排放量 × 徵收費率
- **過渡配套機制**：收費排放量 = (年排放量 - K值) × 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1. **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 (參考國際評估方法，考量貿易密集度及排放密集度，且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經審查核定)，初期排放量調整係數為0.2；未來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為0.4及0.6
 2. **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年排放量扣除碳費起徵門檻K值(2.5萬公噸，未來分階段調整)
 3. **使用減量額度**：國內減量額度可扣減收費排放量上限10%；
國外減量額度應經環境部認可，且非高碳洩漏行業才可使用，上限5%

10

自主減量計畫及指定目標



- 碳費徵收對象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指定目標之**目標年為2030年**；提供兩種計算方式供事業自行選擇

選擇指定目標	提出自主減量計畫	達成目標情形	適用費率
<p>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參考SBT訂定)</p>	<p>提出自主減量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換低碳燃料 • 採行負排放技術 • 提升能源效率 • 使用再生能源 • 製程改善 	<p>達成指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標年指定目標 • 年度指定目標 	<p>優惠費率A</p>
<p>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 (我國2030年NDC訂定)</p>	<p>(此欄內容與上方相同)</p>	<p>(此欄內容與上方相同)</p>	<p>優惠費率B</p>

11

自主減量計畫及指定目標(續1)



2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每年4/30前提交前一年度執行進度報告送環境部審核，並規定限期改善，廢止之情形。經查核且未達指定目標之年度改為一般費率。

3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 以2030年為目標年，二種指定削減率適用不同優惠費率：
 - ① 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以110年為基準年，此目標參酌國際間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定，適用優惠費率A
 - ② 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以107~111年為基準年，考量各排放源排放型式，包括燃料種類、製程、電力使用等訂定減量目標，適用優惠費率B

12

減量指定目標



附表1、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附表2、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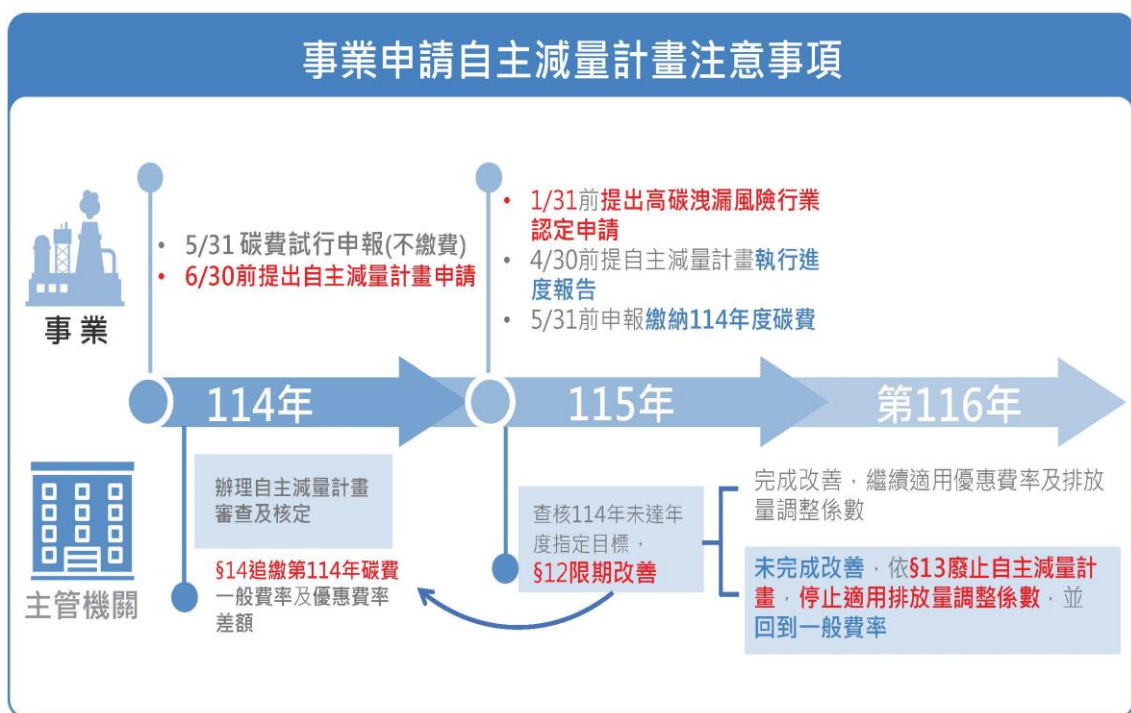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text{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 \div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times 100\%$
直接排放：製程排放	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NF ₃)
	氧化亞氮
	一貫煉鋼軋胚生產程序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其他製程
使用電力間接排放	

附表3、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

行業別	定義	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gCO ₂ e/Kcal)
鋼鐵業	從事鋼鐵冶煉、軋延及擠型之行業	0.235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0.395
煉油及石化業	以裂解、蒸餾等技術將原油分離出燃料氣、汽油、輕油(石油腦)、煤油、柴油等石油精煉產品或從事化學原材料、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人造纖維製造之行業。	0.360
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紗、織布、染整及紡織品製造等	0.336
造紙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0.349
其他行業別		0.235

註1：事業應依附表二所列排放型式之削減率加總計算其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依實際需要選擇採行之減量措施。
註2：基準年為中華民國107~111年之算數平均值。

13



14



03 碳費徵收對象及預期減量成效

15

碳費徵收對象排放結構分析



- 碳費收費對象：屬環境部公告應盤查且年排放量2.5萬噸以上之製造業及電力業
- 依111年盤查結果：收費對象281公司(500個工廠)，不包含營建業、住商部門及交通運輸部門等對象

排放量區間	區間家數	區間排放量(萬噸CO ₂ e)	累計排放量占比	累計家數	備註-主要產業
2.5萬噸以下	50	76.6	0.5%	5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6)、紡織業(9)、電力及燃氣供應業(8)
2.5萬噸~3萬噸	55	149.7	1.5%	10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7)、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10)、紡織業(9)
3萬噸~4萬噸	73	251.6	3.1%	17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7)、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10)、紡織業(8)
4萬噸~5萬噸	55	246.4	4.6%	23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8)、紡織業(5)、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4)基本金屬製造業(4)
5萬噸~7.5萬噸	83	509.8	7.9%	31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34)、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19)、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5)、金屬製品製造業(5)
7.5萬噸~10萬噸	33	284.2	9.7%	349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1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0)、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4)
10萬噸~50萬噸	150	3392.9	31.5%	49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63)、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43)、基本金屬製造業(16)
50萬噸~100萬噸	28	1923.0	43.8%	52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7)、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6)、電力及燃氣供應業(5)
100萬噸~200萬噸	12	1735.8	55.0%	539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4)、電子零組件製造業(3)、電力及燃氣供應業(3)
200萬噸~500萬噸	7	2208.5	69.1%	546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4)、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
500萬噸以上	4	4814.8	100%	550	基本金屬製造業(2)、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1)、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

*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單統計到2021年,此54%是以經濟部公布2022年燃料燃燒CO₂做為計算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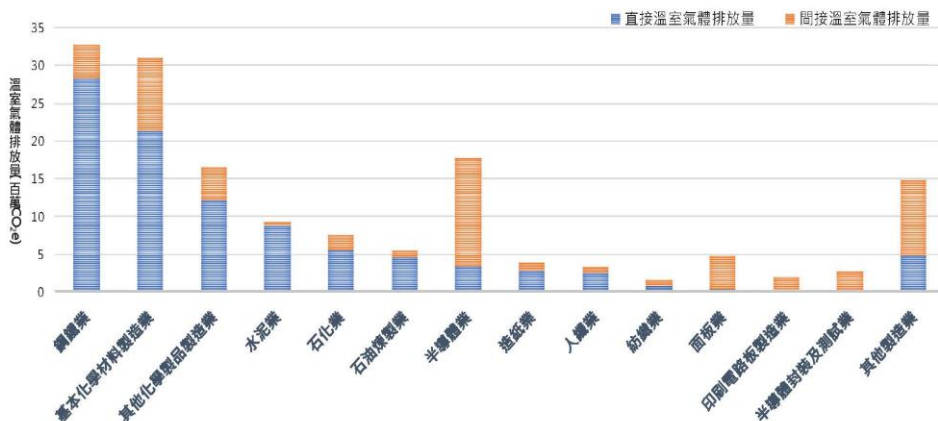
16

碳費徵收對象行業別分析



- 依據「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之111年盤查結果，推估收費對象約281家公司(500廠)。
- 收費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155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國總排放量54%。

111年納管對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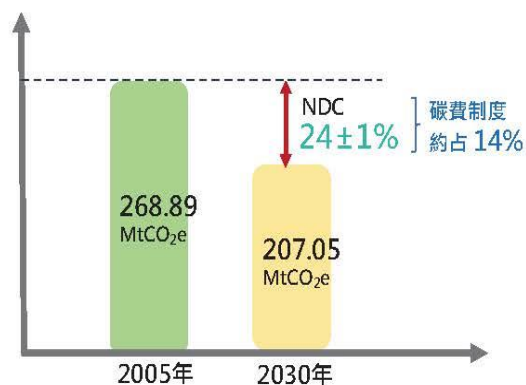
17



碳費制度預估減量成效分析



- 碳費徵收對象必須依照三項子法，提出符合減量指定目標的自主減量計畫，才能適用優惠費率。
- 倘碳費徵收對象都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推估2030年可減少37百萬公噸CO₂e，約相當於2005年排放量的14%。
- 三項子法讓企業清楚知道排碳有價，以及如何透過自主減量計畫，減少碳排放及碳費負擔。



18



04 碳費費率審議及衝擊評估

19

碳費費率審議會



組成依據

1. 依氣候法第28條第3項規定，**碳費費率由環境部所設費率審議會審議，送環境部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
2. 環境部於 112.12.1 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委員19到23人，機關以外委員不得少於2/3。

審議會任務

1. 碳費費率及優惠費率訂定及調整之審議。
2. 其他有關碳費費率之評估、檢討、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歷次審議會重要議決

113.3.15 第一次費率審議會

1. 決議紀要對外公布，以達資訊揭露及公開透明之精神。
2. 下次審議會就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經濟衝擊評估方法進行報告。

113.3.26 第二次費率審議會

1. 以西元2030年為期，規劃**分階段調升費率**，給予產業明確價格訊號。
2. 下次審議會就「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家碳定價政策案例」及「**碳費相關子法案規劃及配套措施**」進行報告。

113.5.7 第三次費率審議會

1. 下次審議會提出不同費率情境之減量成效及衝擊影響評估，包含受影響產業、總體經濟影響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影響等。
2. 公開會議議程、審議資料及會議紀錄，紀錄以委員發言重點不具名方式公開。

113.7.5 第四次費率審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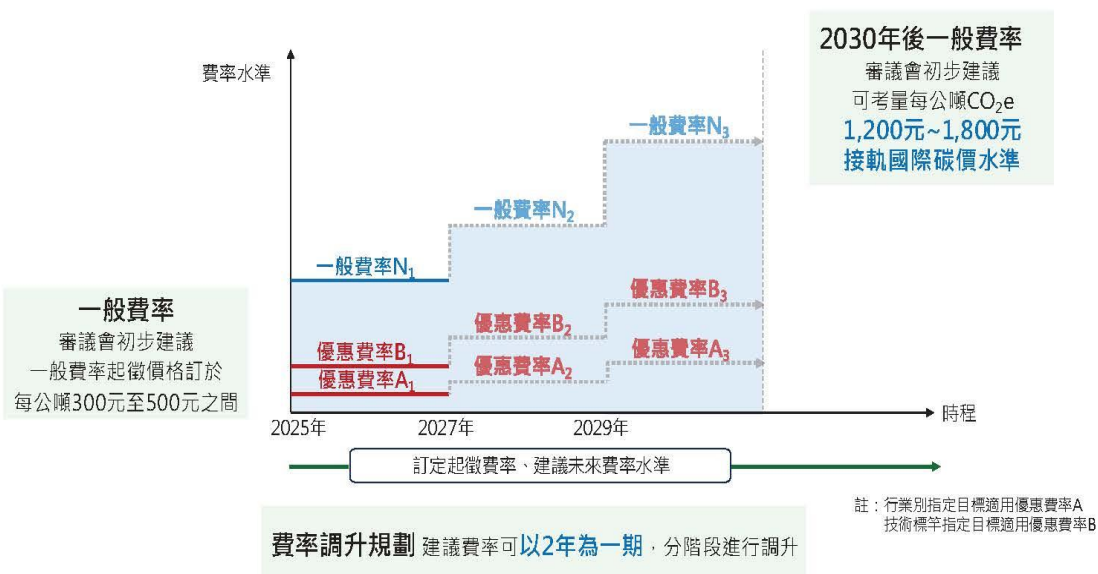
1. 各費率情境下(每噸100元~1,000元)，**碳費對GDP及CPI所造成影響不顯著**。
2. 費率應**分階段調整**，並考慮一併訂出中長期(如西元2030年)目標費率。
3. 下次審議會針對碳費徵收對象個別產業提出不同費率情境之衝擊影響評估。

113.9.9 第五次費率審議會

1. 初步建議**一般費率起徵價格訂於每噸300元至500元之間**，並建議後續可以2年為一期，分階段調升為原則進行檢討。
2. 建議長期碳費費率(西元2030年後)可參考國際碳價水準，訂於每噸1,200元至1,800元之間。
3. 下次審議會就起徵年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的建議範圍進行審議，作為環境部後續辦理費率公告法制作業之依據。

20

第五次費率審議會結論：



21

第六次費率審議會結論：



113.10.7 第六次費率審議會

- 綜合考量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以及國際碳稅、費制度現況與價格水準、不同碳費費率對我國總體經濟、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衝擊影響等相關因素，多數委員達成共識，建議114年碳費費率如下：
 - 碳費一般費率建議訂為新臺幣（下同）3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優惠費率A），建議訂為5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二、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優惠費率B），建議訂為1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就本次會議中部分委員所提其他費率建議，本審議會將視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情形及其減量規劃，於114年檢討115年費率時，一併納入考量。

22

與亞洲鄰近國家碳定價機制比較



2021年排放量 (MtCO _{2e})	1,168.1	638.9	297.0
平均化石燃料稅 (單位：新臺幣元/公噸CO _{2e})	881	962	331
碳定價實施後 排放趨勢變化	2012~2021年 ↓排放量下降16.6% 平均年減1.84%	2015~2021年 ↓排放量下降7.87% 平均年減1.31%	--
換算2030年NDCs相較 2005年變化	-44% (1)	-14% (3)	-23% ~ -25% (2)
碳價水準 (單位：新臺幣元/公噸CO _{2e})	64.7	2021年名目碳價：439.1 (實質碳價：約5.7)	一般費率：300 優惠費率A：50、優惠費率B：100 (實質碳價：推估約100以下)
碳定價制度 未來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期GX聯盟成員自願性參與ETS，未來也規劃走向強制性規範 規劃進口化石燃料課徵附加費（炭素賦課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檢討排放配額等數項改革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8年啟動碳交易機制試行評估 2030年後參考國際碳價水準，訂於每噸1,200元至1,800元間

• 排放量資料：取自各國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報告（記錄2021年的排放情況）
• 「平均化石燃料稅費」係依據OECD實質碳價格(effective carbon rate, ECR)資料庫2021年資料計算

23

審議委員會決議及建議費率(草案)



碳費徵收費率建議方案

一般費率：300元	優惠費率B：100元	優惠費率A：5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5次審議會建議一般費率訂於每噸300元至500元之間。 參考倫敦政經學院「臺灣碳定價之選項」研究報告，建議以每噸300元作為起徵費率，並且有明確軌跡逐步提高碳費水準。 審議會建議，碳費採先低後高模式，以分階段調升為原則，建議一般費率起徵價格訂為每公噸300元，後續仍可再視自主減量情形、產業競爭力及國際碳定價水準逐年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惠費率B 參考日本(約64.7元/公噸CO₂e)及新加坡(116.5元/公噸CO₂e)的碳稅起徵價格區間。 另考量產業層級衝擊影響評估，對行業毛利率影響不超過10%以上為原則 依衝擊評估結果，當費率為100元時，光電業(32廠)及鋼鐵業(33廠)毛利率影響已達10%，爰審議會建議優惠費率B 起徵價格訂為每公噸1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適用優惠費率A須符合之「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係參考SBT精神，一般行業至2030年需達成42%之減量，目標具一定挑戰性。 盡可能擴大一般費率與優惠費率A的差距，鼓勵產業採行附表一的指定目標。 考量「行業別指定削減率」減量幅度約為「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之2倍，建議優惠費率A為每公噸50元(優惠費率B的1/2)。

24

審議會建議之碳費對經濟及物價影響



- 碳費費率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徵收碳費對整體經濟及物價影響都不明顯。在一般費率每噸300元到優惠費率A 50元的費率情境下，對國內生產毛額(GDP)影響為0.009~0.12%，對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影響則是0.006~0.08%
- 以一般費率推估，對房價的影響僅0.1~0.2%，碳費對房價的影響非常有限

單位：百分點	一般費率：300元	優惠費率B：100元	優惠費率A：50元
GDP 影響	↓ 0.1202	↓ 0.0181	↓ 0.0091
CPI 影響	↑ 0.0806	↑ 0.0121	↑ 0.0061
房價成本影響	↑ 0.112~0.262	↑ 0.009~0.022	↑ 0.005~0.011

註：碳費第一階段並不就營建業課徵，營建成本主要受到上游被課徵原物料成本轉嫁之影響；評估時假設成本全部轉嫁，且營建成本占房價組成的15%~35%來進行推算。

25

企業每年要繳多少碳費：試算情境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排放量	不減碳 (每噸300元)	提自主減量計畫 (達技術標準)每噸100元		提自主減量計畫 (達行業別目標)每噸50元	
		非高碳洩漏行業	高碳洩漏行業 排放量調整	非高碳洩漏行業	高碳洩漏行業 排放量調整
1,000萬 公噸CO ₂ e/年	29億9,250萬	9億9,750萬	2億	4億9,875萬	1億
100萬 公噸CO ₂ e/年	2億9,250萬	9,750萬	2,000萬	4,875萬	1,000萬
10萬 公噸CO ₂ e/年	2,250萬	750萬	200萬	375萬	100萬
5萬 公噸CO ₂ e/年	750萬	250萬	100萬	125萬	50萬

註：
 500萬噸以上 計4廠
 500~100萬噸 計19廠
 100~10萬噸 計178廠
 10~5萬噸 計183廠
 5~2.5萬噸 計116廠

26

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27

碳費對物價影響不明顯



- 113年7月5日第4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已針對不同費率影響進行模擬評估，顯示**碳費對總體經濟及消費者物價指數所造成的影響均不明顯，不致造成通膨**。
- 因應近期媒體報導有不動產相關業者宣稱徵收碳費可能造成房價上漲，經**評估碳費對建築成本影響小於1%**，環境部呼籲應以科學證據評估及理性討論。

氣候署減碳專線

專線電話
(02)2322-2050

電子信箱
netzero@moenv.gov.tw



民眾如聽到相關不實訊息，可透過氣候署設立之減碳專線及電子信箱，提供訊息來源，我們會轉交給相關的單位來進行查處。



28



05 碳費支用及政府輔導資源

29

加大減碳力道的輔導資源



經濟部	環境部
<p>輔導措施</p> <p>碳費課徵對象</p> <p>措施① 接軌碳費制度</p> <p>所有企業</p> <p>措施② 深度節能推動計畫</p> <p>措施③ 提供減碳診斷輔導</p> <p>措施④ 政府補助資源</p> <p>措施⑤ 低利率貸款</p> <p>措施⑥ 減碳租稅獎勵</p>	<p>碳費收入專款專用</p> <p>執行面 排放源檢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平台帳戶管理、碳足跡管理、國際事務及公正轉型等</p> <p>減量面 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研發</p> <p>調適面 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p> <p>教育面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教育及宣導</p> <p>其他 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p>

30

碳定價將成為臺灣綠色成長新動能



31



06 碳費及碳邊境調整機制

32



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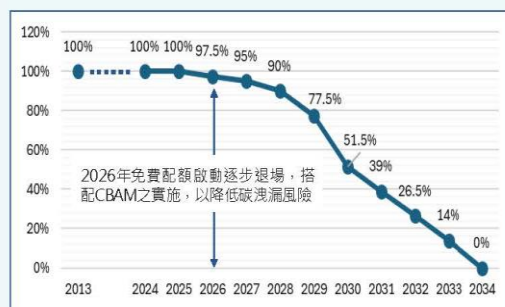
歐盟 | 2023年10月起為過渡期，進口商依申報義務執行規章進行申報。
2026年起正式實施，進口商必須透過購買CBAM憑證進行財務調整，以平衡碳成本。

英國 | 今年6月起進行公眾諮詢意見，預計2027年上路

歐盟CBAM憑證扣減規則

- 1) 產品在歐盟有免費排放額，CBAM憑證會相應調整。
- 2) 產品在生產國已實際支付碳價(碳稅、碳費、ETS)，可提出證明文件予以扣除。

- 產品在我國繳交的碳費確認屬已支付碳價，可以扣除，惟歐盟的扣減調整計算方式尚未公布。
- 2025年起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碳排放量將納入計價



過渡調整：免費配額 | CBAM+過渡調整退場啟動

33

歐盟CBAM 實施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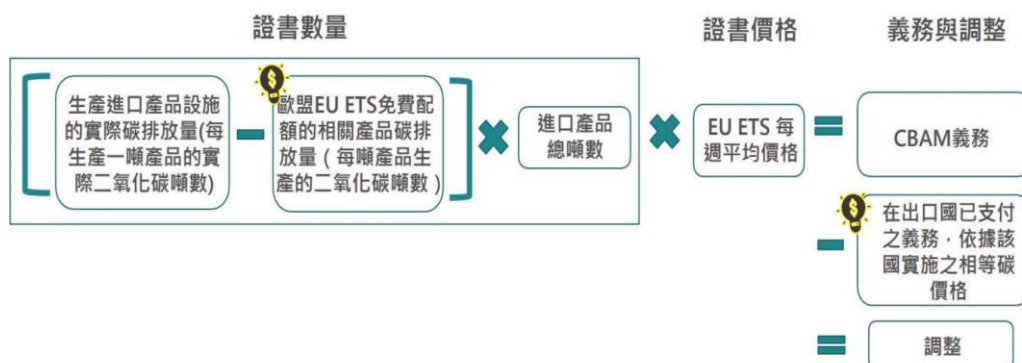


• 列管產品類別

- 歐盟為臺灣第四大出口市場，依2022年關務出口資料，我國輸歐屬CBAM列管產品共179項，主要為鋼鐵、鋁及其製品，例如鋼鐵材料、扣件（螺釘與螺柱）。
- 2023年10月1日起為過渡期，須依照**CBAM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進行申報。
 - 申報人為**歐盟進口商**，未依規定申報，每噸罰10~50歐元。
 - 申報所需資料，包括工廠及產品基本資料、製程(例如粗鋼是來自電弧爐或轉爐)、產品碳含量、已支付的碳價...等由製造業者提供。[製程是指以何種製程生產，例如粗鋼是來自電弧爐或轉爐，並非列出詳細製造程序。]
 - **複雜產品**(例如螺絲)須將生產過程中使用原物料數量、原物料碳含量及支付碳價納入加總計算。
 - 2026年1月1日正式實施，進口商必須在每年5月31日前申報並繳納**前一年**進口產品中所含碳排放量相對應的CBAM憑證數量。
 - 產品碳含量須經歐盟認可之查驗機構查證。
 - CBAM憑證扣減規則: (1)該產品在EU ETS有**免費排放配額**，CBAM憑證會相應調整；(2)該產品在生產國已**實際支付碳價**(碳稅、碳費、ETS)，可提出證明文件予以扣除。

34

歐盟CBAM 調整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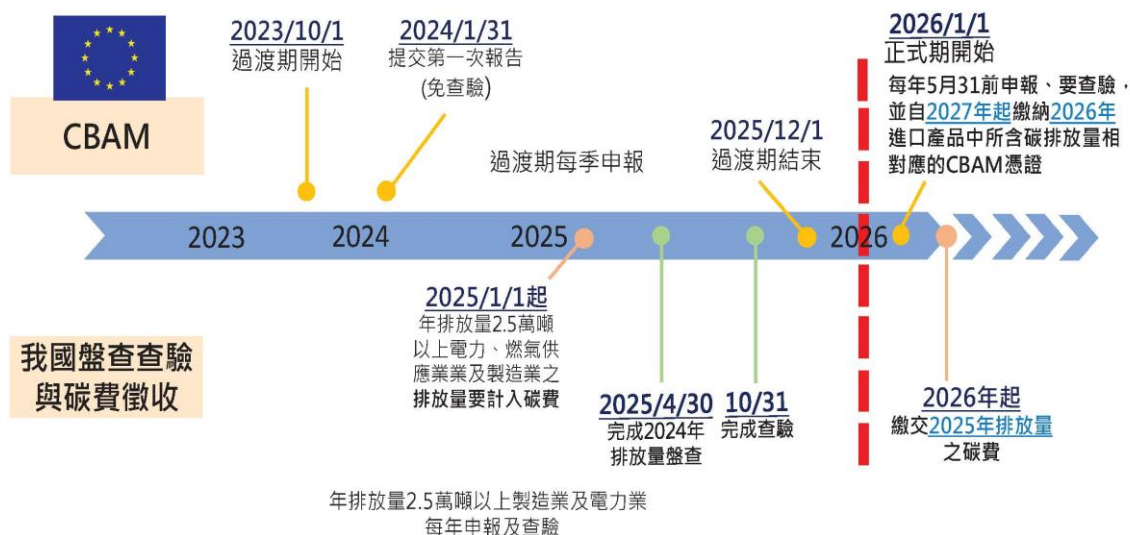


• 扣抵的詳細規定需待明(2025)年中「第三國支付的碳定價如何扣減」及「EU ETS之下免費核配與CBAM制度調和」等細則公布。

資料來源：1. <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en>
 2.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CBAM) Questions and Answers

35

歐盟CBAM 實施時程



36

我國因應歐盟CBAM策略



強化碳盤查與查驗

- 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完成修訂「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 年排放量2.5萬公噸CO_{2e}以上電力業及製造業應依規定盤查及查驗。
- 經濟部持續擴大輔導中小企業碳盤查
- 增加查驗機構量能

實施碳定價

- 「碳費」屬CBAM可扣減碳價之一。
- 環境部對於年排放量2.5萬噸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徵收碳費。**2025年起，排放量將被納入碳費徵收計算，並於2026年繳交。**

降低產品碳排放

- 結合碳費徵收機制，提出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加快加大減量。
- 「以大帶小」，透過1+N碳管理模式，帶動供應鏈加速減碳。

37



推動臺版CBAM因應作法



- 全球75個實施碳定價國家或地區，僅**歐盟**已先實施排放交易後才啟動**CBAM**，目前還在申報試行、2026年才會正式實施。
- 我國碳費制度將在114年1月1日開始實施，已透過排放量調整係數（第一期為0.2）進行高碳洩漏風險對象之排放量調整，以維護我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 臺版**CBAM**之因應策略：
 - 1) 參考歐盟作法，規劃將先從**高碳洩漏產品之碳排放強度申報**開始。
 - 2) 本議題涉及層面廣泛，目前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申報方式、對象、所涉法規及各國做法等）正在評估討論中。

38



結語



- 全球已有75個國家或地區實施碳定價制度，**各國因對於碳定價政策工具的採用、實施與設計過程所面臨的挑戰與經驗有所差異，導致所實施之碳定價制度皆有不同。**
- 為**接軌國際碳定價制度**，我國碳費參考歐盟、日、韓、新加坡等國家碳定價制度設計兼顧產業國際競爭力，**協助產業低碳轉型。**
- 我國**碳費制度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碳費制度上路後，我國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未來將結合公私部門資金，成為**臺灣綠色成長新動能。**

39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簡報結束



碳費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 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



經濟日報 (10月9日報導)

環長：開啓綠色金融 帶動投資

彭啓明表示碳費收入會放大大使用 下一步啓動三大基金 爭取保險、創投等投入

【記者邱瑞瑋／台北報導】碳費費率公布後，環境部長彭啓明昨(8)日與國內外對碳費的不滿意，認為「這是一項沒有人會贏的比賽」，但碳費只是設定制度的第一步，接下來會積極推動綠色金融、今年陸續啓動三大基金，帶動保險、創投等綠色投資。

彭啓明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設定費率或為台灣綠色金融的起點，下一步就是推動綠色金融，將碳費收入60億元擴大為600億元使用，推動綠色產業發展，同時，爭取國發會的開發基金，今年將獲得100億元成立「綠色成長基金」，鼓勵國內外投資相關產業。舉例來說，像是最近三波國際間可再生的浮游藻類，開發藻類新技術就有機會成為投資對象。

其次，相中投資保險業海外300萬資金，環境部與會合作，與經發部單位與國發會共同投入資金，推動我國綠色產業發展。彭啓明表示，「目前我國產業發展面臨許多挑戰，但「找到平衡點就是最好的結果」。



對企業的影響，環境部致力於降低外資因未知、不熟悉產生的不信任，並特別指出，「認為我國碳費比日、韓高是不對的」，日、韓總體碳費比台灣低，但碳費持續拉高，把企業台灣與山南都自全減量計畫的營運成本，反在讓日、韓企業競爭。

項目	綠色成長基金	綠色金融發展	台灣淨零基金
內容	提供清潔能源、環境改善、循環經濟、智慧能源、產業	健全管線與匯、穩定公平、讓資金流入高碳、淨零、海洋、深遠能源、實質環境	擴大創投、發展中小企業、讓資金流入高碳、淨零、海洋、深遠能源、實質環境
預估規模	100億元	估計中	估計中
基金類型	開發基金	保險業與保險	國發會與保險
推動時間	2025年元旦	今年內	今年內

如企業投資，即主動與前30大企業大戶解釋碳費制度，目前掌握這些大戶中近八成都會提出全減量計畫。他強調，未來會推動企業競爭力的大關鍵，「保護企業的工作沒有停過」。

碳費下一步，啓動綠色金融

環境部副部長彭啓明表示，將積極推動綠色金融，帶動保險、創投等綠色投資。

總統提醒不能只辦倡議

【記者邱瑞瑋／台北報導】行政院9日選定，各級政府部門都設置永續發展專員，由副院長擔任，行政院副院長將由副院長兼任。他強調，永續發展的工作就是與各級機關、縣市政府、民間企業、以及各部門的水電、以及各部門的用水與能源，以及各部門的永續發展，推動以三波進入實質減碳。11月下旬會舉辦國際大會，「公部門要給會辦這些永續的公司。」他解釋，行政院民選設於預算，不會比與企業進行減碳，而是會從基本的水電費，以及各人員出遊動費用等事上，同時輔導公共機構（例如公立醫院），讓各事業強。政府每年都有約4,200億元公務預算，他說「現在的綠色減碳不太多，去年淨零減碳不是只有企業減碳，公部門也要實質跟進。」

新聞連結<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926/8279317>



天下雜誌 (10月8日報導)

碳費拍板每噸300元！企業與環團都不滿意？三大重點觀察

經過6次開會，審議委員會終於敲定碳費費率，初步建議環境部收取每噸300元，企業如提出自主減碳計劃，可享每噸100元或50元的優惠費率。然而，為何專家認為，真正的重點，其實是在6年後的目標價：一噸1200元？

文章語音朗讀：06:30



新聞連結：<https://www.cw.com.tw/article/5132190>

經過一年多討論、6次馬拉松會議，環境部的碳費審議委員會10月7日上午終於定調，每噸碳排建議收費300元台幣，預計明年中試申報，2026年起正式收費。業者可透過達成「行業別指定削減率」或「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適用每噸100元或50元的優惠費率，會從年碳排2.5萬噸以上約300家公司開始。

此舉的最大意義就是碳排有價終於成真，但腳步偏穩健，而非躁進。

一、重點在減碳，而非收錢

「其實大家都有共識：碳費就是該收，這毫無疑義，」6次碳費審議會議開下來，擔任環境部幕僚的中經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劉哲良如此定調。

二、關鍵在2030年目標價：1200元

劉哲良也指出，比起開徵價格，更重要的其實是未來目標價，也就是2030年要達到每噸碳價1200到1800元。

三、充分溝通，平衡各方期待

另個策略，則是中道。一位與會委員透露，從這幾次審議，可看出賴政府對碳費的決策，是採取折衷路線：企業界與環團都不滿意，但可以接受。

碳費敲定3費率 最優每噸50元

一般費率300 達減量目標AB優惠價為50、100元 後年起收費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台灣
碳定價機制	地球溫暖化對策稅	總量管制 排放交易機制	碳稅	碳費
起始年份	2012	2015	2019	2025 (2026收費)
每公噸 碳排價格 (新台幣)	64.7	2021年名目 碳價439.1 (實質碳價約35.7)	2019年 116.5 2024-25年 582.5 (實質碳價138.8-233)	一般費率 300 優惠費率A 50 優惠費率B 100
收費對象	化石燃料業者	年碳排超過 12.5萬噸的事業單位，及年 碳排量超過2.5 萬噸的設備	年碳排量超過 2.5萬噸的排放 源，約500廠	年碳排量超過 2.5萬噸的排放 源，約500廠 (281家公司)

資料來源：環境部

製表：記者陳嘉怡

圖：中央社資料照



〔記者陳嘉怡／台北報導〕碳費價格出爐！環境部昨召開第六次碳費審議委員會，建議一般費率每噸三百元；若企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達成分別的指定減量目標，優惠費率A每噸五十元，優惠費率B每噸一百元。環境部表示，會儘速完成碳費率預告，明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收費。後年五月開始收費。

環境部政務次長施文真表示，經過六次碳費審議會議討論，委員針對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國際碳稅費制度與價格水準，不同碳費費率對於我國經濟發展、物價水準及對個別產業衝擊等因素綜合考量，建議明年試辦一般費率每噸三百元，若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達成較嚴格的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可獲優惠費率A每噸五十元；若是達成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則可獲優惠費率B每噸一百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長蔡玲儀說明，依照二〇二三年的碳盤查結果，推估碳費收費對象共計二八一家公司的五百餘，其中有一四一家上市公司；收費對象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一五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國總排放量的五十四%。

徵收對象明年五月底須試申報碳費（但不繳費），六月卅日再申報自主減量計畫；二〇二六年五月底前依明年的排放量及適用優惠費率繳費。

若採減碳首年碳費估收60億

根據環境部統計，全台有台塑石化、中鋼等四家事業排放超百公噸，至十萬噸共一八三廠最多，其次為十萬至一百噸共一七八廠。環境部估計，若所有排碳大戶都採自主減量計畫，以每噸一般費率三百元估算，年碳排量達一千萬噸的事業排放源，一年要繳逾十億元的碳費；年碳排量十萬噸的排放源，則要繳二二五〇萬元碳費。但若所有廠商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採取較容易達成的減量目標，以優惠費率B的一百元估算，預估二〇二六年起每年碳費收入約六十億元。其表示，要取得優惠費率，必須先付出減碳成本，因此不能單看政府收到多少碳費，就斷定碳費的減碳效果；對照其他國家的碳定價，並未規定要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才能取得優惠，「我們的制度是有條件的優惠」。

新聞連結：<https://ecln.com.tw/article/paper/1670825>

彭啓明：碳費穩健上路最重要

記者胡瑞玲、李柏濬／台北報導

環境部碳費率審議會，昨天拍板一般費率每公噸三百元，企業選擇最高標準的自主減量計畫，可適用優惠費率A方案五十元，B方案一百元。環境部長彭啓明表示，全世界碳費制度都是「先低後高」，最重要是穩健上路。

彭啓明昨早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會前受訪指出，雖然他個人偏向市場派，比較認同總量管制碳交易，但仍尊重過去的政策延續性。碳費明年元旦上路，不論是一般費率或優惠費率，他都予以尊重，最後公告是以環境部長署名，因此不論成敗他都會負責；彭啓明強調，所有國家的碳費制度都是「先低後高」、穩健上路，一開始先讓大家習慣比較重要。

被問到這次碳費率審議會討論氣氛，環境部次長施文真表示，會中委員們討論的氣氛相當好，委員就算站起來，也都是「去上廁所」，現場委員更關心的是，一般費率和優惠費率如何相互搭配，讓收費對象更有利減碳。

審議委員、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氣候變遷暨公正轉型部主任林彥廷表示，現場委員們的討論都相當積極，工總代表與環保方代表都各自提出不同的建議費率，這次各項費率是各方妥協出來的結果。也有委員說，大家都希望費率能盡快出爐，有些委員雖認為這樣的費率太低，但審議現場已經無法再改變些什麼。

施文真補充說，部份委員所提其他費率建議，審議會將視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情況及減量規畫，於二〇二五年檢討二〇二六年費率時一併納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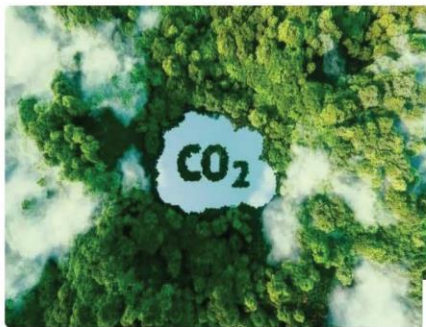
產業界憂心碳費未與台版CBAM（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同步及規畫相關配套，將對產業造成重大衝擊，彭啓明承諾，一定會建立台版CBAM，但需通報WTO要花點時間，目前規畫明年起，進口原物料及商品須申報碳排及碳足跡，另也將推動碳交易制度，希望較有競爭力、有能力且希望轉型的企業，可以走到總量管制的碳交易與世界同軌。

新聞連結：<https://udn.com/news/story/7238/8276791>



台灣碳費造成綠色通膨 學者估對CPI影響小

記者鍾泓良 / 台北報導
2024年10月7日 週一下午9:01



▲學者則分析，進入「破有價」時代確實會推升廠商成本，但經試算，對物價影響微乎其微，更何況距離上路仍有一定緩衝時間，更加會稀釋衝擊。（圖／擷取自Pixabay）

【NOWnews今日新聞】碳費今（7）日拍板一般費率為每公噸300元，外界擔心收取碳費將誘發「綠色通膨」，進一步推升物價。學者則分析，進入「破有價」時代確實會推升廠商成本，但經試算，對物價影響微乎其微，更何況距離上路仍有一定緩衝時間，更加會稀釋衝擊。

碳費率審議會於今日拍板，碳費一般費率為每公噸300元，對應技術標準指定目標，享優惠費率B為100元/公噸；進一步選擇國際減碳最高標準行業別指定目標，適用更優惠的費率A為50元/公噸，將於2026年課徵。

解析台版碳費制度，中華經濟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主任劉哲良表示，許多民間團體批政府收每噸300元、100元及50元減排效果有限，應把費率訂得很高，讓廠商感受到壓力才有利轉型。

但其實碳費率審議會上次已訂定2030年後碳費為每噸1200元至1800元，相當於現在一般費率300元的4倍至6倍，2026年所課徵的300元與2030年的「終點價格」所形成價差，就是促使廠商快速轉型的關鍵。

劉哲良總結，碳費對於我國企業競爭力不至於有太大影響，如果這段期間將預算投入減碳設備及轉型，中長期來看更加符合國際趨勢，台灣產業競爭力將可以「轉為」，從低階產業晉升到優質綠色產業，而這段期間勢必要經過轉型陣痛的過渡時期。

針對綠色通膨可能性，邱連生表示，碳費徵收距離現在還有1年緩衝期，相信這段時間產業會積極想要爭取達到優惠費率，降低轉嫁成本可能性；他也補充，國際預測機構預測2026年是全球通膨較緩和的時間點，這兩個原因都讓綠色通膨的可能性顯著降低。

新聞連結：<https://reurl.cc/xv803z>

聯合新聞網

外界關注碳費議題 台積電回應：不會造成影響

2024-10-07 20:09 經濟日報 / 記者吳敏中 / 台北即時報導

+ 台積電



台積電。路透

外界關注碳費議題，台積電（2330）如在9月初曾回覆，台積公司積極厚植綠色管理於日常營運，落實與地球生態共生共榮的堅定信念。我們將持續依淨零路徑積極執行領先業界的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標準作為，並將遵循法規以及公告的實施辦法，預計不會對財務造成影響。

環境部7日召開第六次碳費率審議會，歷經半年密集開會討論後，一般費率每公噸300元，企業可選擇最高標準的自主減量計畫，優惠費率A（行業別指定削減率）每公噸為50元，優惠費率B（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每公噸100元，目標10月預告碳費率，明年1月1日上路。

新聞連結：<https://udn.com/news/story/7238/8276461>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碳費上路！一般費率每噸300元 環境部估首年進帳60億

2024/10/08 20:34



環境部日前舉辦第6次碳費率審議會，確認費率草案為一般費率每公噸300元。（環境部提供）

新聞連結：<https://estate.ltn.com.tw/article/22064>

第6次碳費率審議會，日前確認費率標準，多數委員建議碳費徵收費率草案為一般費率為每公噸300元，對應技術標準指定目標之優惠費率B為每公噸100元，若進一步選擇國際減碳最高標準之行業別指定目標，則可適用更優惠的費率A公噸50元。

依照環境部規劃，首波徵收對象為年排放量2.5萬公噸以上的電力業、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為主，約500家工廠，明年5月採試申報，2026年正式開始收費。

另外，只要企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經環境部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優惠費率，鼓勵企業自行減碳。

環境不表示，經過與會的機關代表、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委員充分討論後，多數委員建議我國碳費徵收費率（草案）中的一般費率可採先低後高的方式，以每公噸300元作為起徵費率；至於各界關心的優惠費率B，最後參考日本（約64.7元/公噸CO2e）及新加坡（116.5元/公噸CO2e）的碳稅起徵價格區間，與考量產業層級衝擊影響評估結果，建議優惠費率B起徵價格訂為每公噸100元。

若碳排大戶都申請適用優惠費率B的自主減量計畫，環計部預估2026年起，每年可收到約60億元碳費。

經濟部書面資料：

「台灣的碳費收費標準決議」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台灣的碳費收費標準決議」進行專題報告，淨零排碳是世界趨勢，我國訂定碳費制度可促使產業加速減碳，對應全球碳定價趨勢，確保產業競爭力，本部也將協助產業掌握淨零趨勢並創造零碳商機。茲就本部針對碳費收費標準決議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因應全球碳定價趨勢，經濟部支持碳費制度

為了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世界主要國家紛紛建立相關碳定價制度，根據世界銀行《2024 年碳定價現況與趨勢》報告，全球已有 75 個正在實施的碳稅費和排放交易體系；在亞洲，日本是最早開徵碳稅的國家，自 2012 年 10 月起課徵「地球溫暖化對策稅」，韓國則於 2015 年啟動了第一期（2015-2017 年）的總量管制排放交易機制，目前已進入第三期（2021-2025 年），新加坡自 2019 年起也開始徵收碳稅。儘管日本、韓國和新加坡已經實施碳定價，但這幾年仍在持續檢討和調整其操作機制及配套措施，以提高碳定價的有效性和確保其產業國際競爭的公平性。我國於 2023 年 1 月公告《氣候變遷因應法》將碳費制度入法，透過碳排成本內部化，促使企業投資低碳技術，加速落實減碳，並對接國際碳定價制度。

本部支持參考國際經驗，施行碳費制度，並積極與環境部共同研商碳費配套措施，過程中參考納入其他國家運作設計，如採取高碳洩漏風險產業調整係數與優惠費率等機制，於 2024 年 8 月完成碳費三項子法公告，我國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

貳、碳定價兼顧減碳與產業競爭力

各國在設計碳定價制度時，除了追求達成減碳目標外，也會同時確保產業國際競爭力與公平性。例如作為全球減碳模範生的歐盟，於 2005 年啟動全球第一個總量管制與碳交易系統，在設定納管廠商的碳排上限時，也同步給予免費核配額度，以協助企業逐步接軌碳定價制度，同時避免歐盟企業因在歐盟生產的碳成本較高，而外移到碳管制較不嚴格的地區，反而導致全球碳洩漏，更不利減碳。近年為提高減碳目標，歐盟規劃逐步降低納管廠商的免費配額比例，但也於 2023 年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平衡進口產品與歐盟自產產品的碳成本負擔，以維持產業競爭公平性。

不只先進國家如此，已經實施碳定價制度的亞鄰國家（如：新加坡、韓國），也都在碳定價制度設計，納入產業競爭力考量。其中，新加坡於 2019 年啟動碳稅徵收，在 2024 年調升費率時，同步修法提供免稅額度給予願意提出減碳計畫的能源密集型外貿產業，以兼顧減碳與產業國際競爭力。韓國總量管制則於考慮碳洩漏風險，在逐步降低免費核配比例時，仍維持給予高碳洩漏風險產業 100% 免費核配，同時也是基於產業國際競爭力的考量。

經濟部在與環境部研商碳定價制度時，建議應參考國際碳定價制度與配套措施，透過優惠費率制度導入，讓願意投資減碳的廠商可享受較低費率，以引導廠商減碳，碳費費率的設計亦應參考競爭對手國在整體碳定價與免費額度等配套措施下，對齊各產業不同的實質碳負擔，以確

保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

參、經濟部協助產業因應碳費制度之輔導措施

企業推動減碳通常都會優先進行老舊設備汰換與製程改善等，這些減碳措施都需要相當資金投入，如果進一步進行能源轉換，甚至導入前瞻技術減碳，將更需要長期資本支出。因此，企業必須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來支持這些投資。

我國碳費制度即將上路，本部作為產業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應提供產業因應碳費制度必要協助，首先，本部將輔導企業瞭解碳費制度及研提自主減量計畫來爭取適用優惠費率，並達成指定減量目標，以符合政府徵收碳費的主要目的。

此外，為協助企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發掘產業減碳潛力，本部除持續推動減碳診斷輔導，協助產業導入製程低碳技術及能源管理系統之外，目前也提出「深度節能推動計畫」，透過法規要求及提供投資抵減的誘因，促使企業積極參與節能行動，另也投入擴大 ESCO（能源技術服務業）量能，透過 ESCO 協助節能改善，以擴大減碳成效。

產業推動減碳需要資金用來改善製程及汰換低碳設備，所以本部也提供低碳技術研發與應用、節能等相關補助，以及中小企業低利率貸款，解決產業減碳所面臨資金問題。此外，本部刻正修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將節能減碳納入新增投資抵減項目，以鼓勵業者投資節能減碳設備，加速減碳。

肆、結語

我國為出口導向的經貿體系，企業對於影響生產成本因素非常敏感，並可能因此調整生產布局。碳費制度目的是為了減碳，但也須通盤考量對於經濟、社會的衝擊，審慎細膩的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透過完整且合理的碳費政策，方能激勵企業投入綠色轉型，並確保台灣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本部作為產業主管機關，將會引導產業邁向淨零，並創造產業綠色新成長動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0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10 點 30 分截止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今天您報告了碳費的收費標準，碳費就是為了因應整個氣候變遷的關係，環境部既然從早期的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我想國人跟民眾對於環境部會期許要承擔更大的責任。我今天有幾個議題跟部長做討論，第一個，就是都市的熱島效應現在越來越嚴重了，不知道部長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一個基本的解方？就是都市熱島效應，需要哪一些部門？哪一些政府機構來配合？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在民間的時候就在做這個事情，第一個，它是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要一起合作，所以目前我必須跟委員坦承，關於熱傷害並沒有一個中央主責部會，到時候我也會再跟行政院報告是不是誰要來主責，如果未來希望環境部來主責，我個人是非常願意來進行這樣協同的規劃。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都市最多的就是建築物，因為道路的路面白天會吸收非常多的太陽熱能，造成都市即便到了晚上都還持續在發散這些熱能，對於這個我想基本上有幾件事要做，都市的綠化覆蓋率還有建築物、道路鋪面的建材等等。其實，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昭姿：但是事實上我們瞭解，內政部並沒有把這件事當作優先的項目。在今年 7 月 31 號環境部、衛福部還有勞動部共同主辦一場氣候變遷高溫調適對策研討會，所以剛剛你也提到、也這樣說了，對於極端熱的作法，目前看不出哪一個部會會來主責。所以我這裡想要拜託部長，我剛剛也聽到你有這樣的回應，是不是由部長帶領環境部擔起治理氣候變遷的主責，去協調跟要求其他部會來做這件事？

部長，為了讓您能夠有法源跟武器來協調當中相關的部會，本席已經針對環境部主責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提出了修法的草案，我在第五條第三項增訂了第九款，是讓環境部可以依此來要求內政部等部會來配合，推動都市環境綠化覆蓋率的提升，還有從建築的技術、工法跟建材來提升建築的能效。請問部長，您支持我這樣的一個修法建議嗎？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你這個方式非常的好，但是因為這個是整個行政院氣候變遷——永續會一個主要的工項，但是我也坦承關於熱，我們並沒有去重視。所以委員再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帶回去研商，但是我非常肯定委員能夠給我們一個實際上的建議。

陳委員昭姿：好，行政跟立法部門一起來努力嘛！

彭部長啓明：好，可以。

陳委員昭姿：部長，另外一個議題，前幾天有一個報告，內容是來自環境部的檢測報告，很多人看了非常驚訝，就是醫院的放流水含有抗生素，而且竟然這麼多家醫院，包括好幾家醫學中心嚴重超標。臺中榮總是磺胺類的藥品超標大概 2、3 倍；奇美醫院有 3 項抗生素嚴重超標，其中頭孢子菌素類的抗生素超標了三千七百多倍耶！就連衛福部的桃園醫院，也被驗出中文叫氟喹諾酮類的抗生素，它也高出這個標準許多。這兩天中榮跟部桃都陸續對外公開澄清，行政院退輔會說他們檢驗的結果都符合標準，這件事有一點嚴重，部長，它說他們沒有，但是環境部的檢測報告是有，是不是要有一個公正的第三者再做一次？還是說大家可以比對一下你檢驗的方法、檢驗的時間點等等，這個是有關中榮，中榮說自己是符合標準的，就是退輔會有說明。而衛福部桃園醫院講的，水中抗生素可能來自服用病人的排出，那簡直是白講嘛，本來就是這樣啊，醫院照顧病人、擔心病人會感染，不管是預防性使用或是治療性使用，抗生素使用是跑不掉的，這只是說明來源，但是這個還是要處理。

部長，因為這麼嚴重的抗生素超標，它不是水污染的問題耶，它背後反映更重要一個問題叫做抗藥性，這個抗藥性一旦產生，超級細菌就會存留下來，這個就是「適者生存」所謂的超級

細菌，這樣一旦病人有感染細菌，我們有可能無藥可用，無藥可用的結果，大家就知道了。所以抗藥性一直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而醫院環境跑出這個問題，所以部長，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他們會有不一致的說法？部長，你可以稍微簡單的說明一下這個發現嗎？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其實第一個，大家要相信環境部中立客觀的態度，我們檢驗方法是用最嚴格的標準來看，這個是針對所謂抗生素的標準，不是放流水的標準，所以醫院的確有些超過基本的數值，然後有些醫院非常的多。我也必須說它沒有立即的危害，但是我們長期來看，對環境一定會有一些影響，所以其實未來我們也希望醫院可以主動的能夠來檢討，然後持續的追蹤。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客氣了，沒有立即危害，但這搞不好已經持續很久了，我們覺得那個危害可能天天在產生。部長，我去跟環境部要了報告，是委託中興工程做的調查成果報告，發現報告裡面有幾件事情，第一個，每家醫院環境部都用代號稱呼，或是把醫院的名稱遮掩起來，為什麼要用代號或遮掩起來呢？這個問題滿嚴重的，為什麼要遮掩起來呢？你知道美國食品藥管理局，他們只要查到任何藥廠有哪一些不合格的就馬上公告上網，上網以後它可以改善，改善以後就沒有了，大家就會用這個方式來檢驗，就是以示公正，也讓國人有知的權利，為什麼把名字遮起來呢？

彭部長啓明：我請水保司長來回答。

王司長嶽斌：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屬於我們的一個研究調查，像現在的這個抗生素項目還沒有列入我們的放流水標準，現在就是在評估哪些項目要怎麼樣做管制，所以我們有篩選了這一些關注項目 90 項，然後分年做了一些調查，因為還在調查當中，還不是一個標準的方法……

陳委員昭姿：我瞭解了，可是已經三年了，三年的研究計畫！

王司長嶽斌：對，因為項目非常的多，然後對象也非常的多，所以一般我們參考國外的作法就是分年會做調查，在分年調查告一個階段之後，我們把它公告為接下來要強制遞減申報、削減的一些項目。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司長，但現在已經有建議啦，就是對這些醫院有提出自主管理的建議，但是沒有裁罰，建議都提出來了耶，就是建議他們要怎麼做，但是沒有裁罰，就算最後研究計畫結束，我們真正要進行去處理的話，部長，是不是應該要有裁罰？也許你可以說第一次發現的話我們就限期改善，如果沒有改善的話，裁罰還是最有用的啊，因為這個抗生素抗藥性產生是不得了的，好嗎？部長，就是要往這個方向去做管理，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有，委員，我們 9 月 26 號預告這個的草案出來，預計未來如果超過的話，會罰一萬以上六百萬以下的罰鍰。

陳委員昭姿：好的，謝謝部長，我們下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去年開始，除了馬祖，臺南的沿海也開始出現藍眼淚，近期有學者指出，事實上藍眼淚是工業排放磷酸鹽或矽酸鹽所累積的生態反撲，學者說藍眼淚應該是一種環境污染的指標喔，它不是奇蹟，它是警訊，就是排放了高濃度的磷酸鹽會造成河口沿海的生態跟養殖的負面影響。環境部對於水源保護區的磷酸鹽排放是有管理，但水源保護區以外呢？部長，你認為水源保護區以外的磷酸鹽排放的管理是不是也

要納管呢？因為這個目前沒有管理耶！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自然的磷酸鹽，像藍眼淚，這個其實是 OK 的，但是如果像這樣是非自然的，是屬於工廠、工業排放的就有問題……

陳委員昭姿：都跑出藍眼淚了！

彭部長啓明：所以，我們在 8 月 24 號已經修改了預告的法案，年底會開始公告，所以這個磷酸鹽我們已經設定標準了。

陳委員昭姿：所以部長，這件事已經在進行了？

彭部長啓明：已經進行了，對。

陳委員昭姿：那這樣我要談到高科技工業重地國科會科學園區的磷酸鹽的管理問題，我們先就中科來看，臺中園區環監小組不錯，2016 年在會議上有率先請中科管理局訂定了磷酸鹽的自主管理，但我們沒有看到其他的科學園區有跟進，你看右邊的這個小表格，我們從這個資訊可以看出兩件事情，第一個，單一管理區各園區標準不一，竹科園區是 60mg/L，但是龍潭園區是 120mg/L，差了 2 倍，這是第一個同一個園區，管理標準不一。第二個，國科會放任北、中、南三個科學園區各自為政，有些有管理有些沒管理，有些有訂有些沒有訂，所以這樣的一個放任結果就是一國多制。環境部是不是要把總磷做一個管理，有一定的標準，然後去進行總量管制，還是讓國科會自己去管理？部長？

彭部長啓明：沒有，委員，其實我們已經預告了，年底會發布，我們第一階段是 100、50 然後 25，我們會分階段來進行，所以今年年底會發布管制……

陳委員昭姿：所以不會讓國家放任過去的總磷管制是一國多制了？

彭部長啓明：沒有，現在以我們為準，這個總磷管制……

陳委員昭姿：好，那我再確定一下，就是總磷管制這件事，不是國科會而是環境部，是嗎？我這樣解釋對嗎？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環評，這個是環境影響評估裡面的，當時個別要求的一個標準。

陳委員昭姿：部長覺得磷酸管制要不要入法？

彭部長啓明：我們現在的這個草案裡面已經……年底就會正式公告。

陳委員昭姿：你一定是重視，你才會在這次的事業廢水調查及污染防治管理計畫把磷酸鹽也列入，就是你們重視這件事情嘛……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昭姿：所以部長一定要去執行，不要科學園區的標準比較寬鬆，環境部的比較嚴，然後一國多制！

彭部長啓明：沒有，就全部以我們為準，這個在年底會公告，謝謝。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25 分）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林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我想也是全國關注的，這個議題在你上任時我就有質詢，當時我很在意三件事，也是今天要質詢追問的，就是我們的碳費每公噸定價多少錢，上週 10 月 7 號已經出來了，每公噸是 300 元，雖然剛剛你報告時提到，好像對比其他國家來說，對工商團體還算 OK，可是看起來社會各界對這個價格都是不滿意的。第二個，碳費未來是不是能夠實質達到我們所講的排碳效果還是虛應了事，不知道！第三個，碳費收到之後，到底作為什麼樣的用途？確實，我們看到剛剛環境部的簡報，我跟我們辦公室的夥伴討論說，我們覺得這個定價雖然跟公民團體的期待有很大的落差，公民團體是期待到 500 嘛，可是我覺得勉強接受，因為你剛剛說這 300 塊的確很前瞻、很大膽，相對於日本跟韓國、新加坡，的確，事實上我們的定價不是太高，但也還是比一些其他國家高，而且高出不少。所以我想問一下，雖然這是開會的結果，所謂參考其他國家訂出 300 塊，訂出來的又比其他國家高，這是什麼原因？是不是請部長解釋一下？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剛剛的簡報裡面就有說，其實碳定價還包含了化石燃料稅等等，日本跟韓國的化石燃料稅大概是我們的將近 2.5 倍到 3 倍左右，所以其實那個要統一來看，我們碳費的價格是考量到企業的競爭力，所以基本上我們應該可以兩個分開來看，我們 300 塊的定義呢，當時委員在上一次（第五次）是 300 到 500，他們後來有討論到是不是直接就訂定一個價格出來，後來他們定為 300。當然我知道環團很不滿意，我也很清楚，但是我們其實也考量到未來在國際競爭上如果不往上走的話，其實那個錢都要繳到國外去，所以我們還是折衷有一個費率。

在這邊也跟委員報告，我上禮拜在日本，日本也覺得他們現在的這個稅太低了，所以他們也會拉起來，螢幕上這個是他們去年的價格啦。至於韓國的減碳成效是不好的，基本上那種越低的減碳成效當然是比較不好。

林委員月琴：對，部長，所以我這邊寫的是，我們的定價很國際，可是優惠很臺灣，為什麼我會講很有臺灣味，因為臺灣人喜歡逛夜市、特賣會，就像最近百貨公司週年慶，我相信每個假日都蜂擁而上，很多我們的買眾會去買，為什麼？因為定價高昂的商品有打折，而且打到骨折，我們碳費效法這樣的精神，所以定價 300 塊，可是針對某些特定高排碳的產業提供優惠方案 A，一公噸只要 50 元，其他產業如果透過一些先進技術的話，事實上每公噸只要收 100 元，又因為擔心我們的高排碳產業可能導致所謂的碳洩漏風險，所以我們又訂出了一個排放量調整係數，50 元再打 2 折，所以一公噸只剩下 10 塊錢，比我們早餐店去加一個蛋還要便宜。

部長，我的看法是，根據美國環保署的研究來看的話，每噸排碳所造成的外部成本事實上是 190 塊，約新臺幣 5,800 塊耶，所以我們定價打折的結果，對臺灣的環境跟我們廠商的減碳是不是有效果？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不能只看那個價格，我舉例以某些 1,000 萬噸的排碳業者來看的話，它要做到減個 100 萬噸所花的成本就如同你說的，可能是一噸要 5,000 塊，我們其實是不要一下

子就給它拉到這麼高，初步的讓它有一個誘因來做，所以我們是設定一種打折的原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跟日本討論的結果，他們反而很羨慕，他們覺得我們的制度比較有彈性，他們要來跟我們學習，所以這個其實是一個折衷後的結果、鼓勵的結果。

林委員月琴：可是真的是這樣嗎？我剛剛講的是外部成本會造成我們減碳的效果，所以我比較質疑這一點，原因很簡單，是因為對比這些公司的營收，尤其這三大戶，像台塑石化、中國鋼鐵跟台積電，如果比照剛剛你自己的報告裡面有特別去提的，如果按照排碳大戶，我覺得排碳到 1,000 萬公噸的工廠的話，最低只要繳交 1 億，他們收的是上兆的營收，可是碳費只要繳 1 億，這樣子到底有效嗎？所以我想問一下部長，營收數千億，而碳費只占它營收的九牛一毛，你覺得這樣的力道、誘因是否足夠？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這件事情牽涉到有些臺灣的企業，其實我們跟經濟部也討論過，他們也完整的讓我們了解說，的確我們的 AI 產業很不錯，可是有很多傳產業，像中鋼、中石化，他們經營上其實遇到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這一次完全是採誘因的方式來進行。但是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發現其實這個制度很困難、很辛苦，沒有辦法兼顧每一個企業，所以我期許自己未來我們是要走到總量管制的碳交易，會比較有人性，會比較更符合需求……

林委員月琴：部長，我還是說一聲辛苦了，因為碳費制定當然很不容易，可是也必須要深刻檢討。我從質詢一開始到現在就質疑，我們的單價高於對照國，可是又打折打到欠缺誘因，這個質疑的聲音不是只有我這樣講。10 月 7 號定價一出，工商團體、環保團體，甚至連我們的行政部門經濟部通通都不買單，大家最有共識的就是一致不諒解這樣的定價跟作法。

所以，部長，你自己來自我們民間團體，過去你對於很多，甚至碳費這個你也知道事實上應該是臺灣未來必經之路，可是過去我們很少看到一個政策出來之後沒有一方，有時是政府會滿意，或者是民間團體會滿意，可是現在沒有一方是滿意的，我覺得這對於新政府來講是一個警訊。這一點我覺得政府必須要深深警惕，千萬不能忽視，要嘛就是即時調整我們的政策方向，要嘛就是要講清楚、說明白，否則現在民間事實上還是存在著很大的疑慮，所以，千萬不要存著行政部門的傲慢來逼民間吞下這樣的一個結果。

關於碳費的未來，我有四個問題要問我們的部長，第一個，目前根據環境部給我的資訊，這也是上個會期我就有問的問題，就是我們徵收碳費的範圍大概只占全國排碳量的 55%，其他 45% 排碳量的部分，預計何時會擴大徵收範圍？

彭部長啓明：這部分目前我們兩年會檢討一次，同時我們也會觀察國際的趨勢，舉例來說像歐盟，他們的 ETS 第二階段大概在 2027 年要涵蓋到 85%，那個影響層面就很大了，所以我們會觀察國際走向並且兩年來檢討一次。

林委員月琴：好。第二，這也是上個會期我一直很關心的，就是當初我們比較不希望有 2.5 萬公噸的免徵額度，可是現在已經確定是事實，請問免徵額何時降為 1.5 到 1 萬公噸？再來，環保團體比較關心的是我們排放量的調整係數，所以二、三期大概何時會啟動？

彭部長啓明：這個大概也是要兩年，因為目前其實初期應該不會那麼快，我們希望經營到可能兩、三年以後有一個基準年，有一個成效之後我們再來看。但是我也必須跟委員報告，其實做這個

決定，一個數字沒有辦法滿足所有的產業，這是最大的問題，所以我們比較期待未來能實施總量管制的碳交易，才會製造減碳的生態系。

林委員月琴：好。第三，你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也講說，你們跟歐盟的官員有就這部分交換過意見，就是說未來事實上是可以去銜接的，可是我要問的是我們臺灣版的，剛剛你也提過說我們要做，那到底是明年會去草擬臺灣版的 CBAM，還是什麼時候完成？有依據嗎？已經規劃了嗎？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我們要要求進口的，就是我們本地要收碳費的業者，如果競爭對手有進口的一定要去申報，我們會協調經濟部還有財政部一起來做這個事情。第二個，關於台版的 CBAM，其實這是很複雜的，我們也在觀察歐盟，因為歐盟要到明年年中細節才會出來，現在都還是試行申報的階段，所以我們希望等到明年他們的方案出來，全世界整個趨勢明朗之後，我們一定會來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月琴：這是工商團體在問的，因為他也擔心我們對自己國內的企業徵收碳費，可是如果國外的進到臺灣來卻沒有管制的話，那對他們來講一樣也是不利。

彭部長啓明：沒錯。

林委員月琴：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徵收碳費之後，未來你的用途到底是什麼？根據國際勞工組織今年 4 月所提出的一份報告顯示，氣候變遷對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與勞工的健康有很大的關係，有很多行業事實上會受到影響，像高溫、紫外線輻射、極端天氣事件還有工作場所的空氣污染等等，都會造成一些勞工的健康問題。所以想問一下，未來你碳費使用的方向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碳費這部分要一年半後才會收到，目前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所規範的用途，大概就是會用於跟減碳相關的事務。當然，我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接受到地方政府首長跟我的要求，加起來超過 1,000 億，許願池啦，但是我們只有 60 億……

林委員月琴：不過我還是期待，未來收到的碳費的使用，我還是希望有部分是用於照顧國人的健康……

彭部長啓明：好。

林委員月琴：這才會是全民受惠，畢竟事實上這是因為氣候變遷帶來的一些影響之後，那收到的一些費用是不是可以用於照顧國人的健康，這樣子也會比較獲得國人的支持。謝謝大家，謝謝。

彭部長啓明：好，可以。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王委員早。

王委員育敏：部長早。我想碳費的徵收，這件事情的確非常不容易，基本上我還是要肯定，至少我們踏出了這一步。相較於日本、韓國還有新加坡，我們臺灣啟動碳定價的時代其實也太晚了，我們到 114 年才正式啟動，但是看看鄰近的國家，日本從 2008 年就開始，韓國 2015 年就在做，新加坡 2019 年也開始，我們晚了人家很多時間。而晚了其他國家很多時間，就造成我們能夠準

備跟因應的時間被壓縮得很短，像歐盟，它在 2026 年就啟動了它的 CBAM，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臺灣準備的時間這麼短，怎麼樣落實讓我們啟動的碳定價時達到雙贏的目標？所謂雙贏是要求企業有效的減碳，而且也要保有我們臺灣企業的競爭力，這件工作坦白講是非常的不簡單，而這當中現在可以發揮的關鍵因素，就是我們可以去加大政府的輔導力道跟措施，但是在這個部分，目前我看到的，坦白講還是相對薄弱。

今天經濟部也有代表列席，經濟部產發署楊署長是不是也一起上臺。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一直提到，要提高企業保有競爭力，但是我看你們的報告，也沒有太多實質輔導企業的措施，包括我們現在總共要投入多少的經費預算，這個部分其實都沒有看到。我可以問兩位嗎？環境部跟經濟部加起來，我們現在要輔導企業來做有效減碳的整體經費，請問加起來有多少錢？

楊署長志清：經濟部跟委員做一個說明，我們在疫後條例的部分，有匡列大概 100 多億的預算是針對我們的製造業，從說明會開始，讓他知道什麼是碳盤查，然後從老闆（CEO）班一直到員工、到總……

王委員育敏：這 100 億是一年的經費，還是幾年的經費？

楊署長志清：三年。

王委員育敏：對啊，所以平均下來一年大概只有 30 億嘛。

楊署長志清：是的。然後跟委員報告，還有一些工作……

王委員育敏：那這樣真的不夠啊！剛剛部長自己說，各縣市政府跟他要求的錢就到 1,000 億了，那你們的力道真的是非常的不足喔！另外一個，我要讓部長看看你們自己編的預算，我們說減碳這麼的重要，但是你們在今年所送出來的預算當中，包括氣候變遷署的年度預算、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還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與策略研析，你所有的預算都是減列的。氣候變遷署整體減列的預算高達 5,000 萬；淨零路徑減量效益評估部分，你的預算也減列了一千多萬，如此我們怎麼樣去推動有效的減碳呢？為什麼你的預算反而是倒退的？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環境部的氣候署是做整個政策的規劃，很多的執行包含要跟經濟部還有各個部會合作，是大家一起來推動的，所以不是說我們這邊少編就……

王委員育敏：但是減列也不合理，照道理來講，這個要上路你要做的事情很多，基本上你的公務預算不應該還減列啊！另外，要額外增加其他的預算才對。所以經濟部現在一年也增加了 30 億。部長，我請問你，環境部額外的，針對這件事情你們要增加的預算在哪裡？你如果公務預算都是減列的，那你其他還有哪一些經費來輔導包括地方政府、這些企業做有效的轉型？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的基金有增加，第一個就是我們有一個溫管基金，這個費用有顯著增加，所以我們……

王委員育敏：增加了多少？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溫管基金 113 年的編列是五億多，明年的話有稍微增加到六億多。

王委員育敏：還增加了 1 億啊！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現在一個是啟動的時間太晚，一個是準備的配套不足；第三個，我們看到的是，我們真的可以提列出來的這些錢，其實相較於各國都是少

的。像歐盟 2023 年是超過百億歐元這樣的資金；美國是 240 億美元用於低碳轉型和賦稅抵免；日本是發行了 20 兆日圓的綠色債券；韓國是擴大企業投資補貼，活絡碳權市場。相較底下我覺得現在經濟部跟環境部，我們所推出來的這些輔導措施都是力道不足。所以這個也會造成，剛剛部長，我有聽到您在回答，您講到這件事情很困難，的確很困難，但是如果我們政府、如果行政院沒有這樣的意識，我們整體投入的資金不足，我覺得真正落實還會更加困難。就是你畫了一個很好的圖，但是實質上企業遇到很多困難，根本落實不了，然後政府又沒有資金去補助和輔導，所以最後減碳就會一事無成。我們空有這樣的一個碳費制度，但實質達到的效果、成效恐怕會大打折扣，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部長，你有沒有跟行政院卓院長反映這樣的問題？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上個禮拜在日本就是去關注委員所關注的事情，日本結合了環境省、經產省還有財政廳，3 個部會一起合作成立一個綠色成長基金，未來 10 年要發行 20 兆日幣的公債，就是氣候債券，也帶動民間投資，總共是 150 兆。這件事情我也跟卓院長報告，所以他要我不斷地研析，因為這個東西也需要大院的同意支持，我們才可能轉型得過來。的確從我上任後，我就跟院長報告這件事情，院長也非常支持，但是裡面有很多細節，包含預算還有效率、怎麼去進行，我們都一直在觀察成功國家所有的新制度。以我們現在政府的預算編列來做淨零，我必須說，全世界所有國家照正常的預算都很難做得到，都是新的方法……

王委員育敏：沒錯。

彭部長啓明：碳定價完了之後才有辦法做這個……

王委員育敏：這個也是我看到的問題，以我們現在的力道，我可以在這邊講，就是沒有辦法做到。沒有辦法做到，這樣的力道是非常不足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您跟經濟部還有國發會，這個應該你們是要三位一體的。在這件事情上要有一套很完整的制度、很強的，我們來輔助這些，特別是臺灣的中小企業又很多，你應該就這部分要好好去研擬一套計畫出來。

最後我要問你，在碳費部分，你們的估算，你說縣市政府需要 1,000 億，而你現在其實只有 60 億，這 60 億就顯得很可貴了，就是你這 60 億要怎麼優先運用。我這邊建議幾個重點，第一個，我們的碳費應該要考量徵收來源的比例，特別是排碳大戶周遭，代表它這邊需要更多的減碳設施和設備，所以你在分配資源的時候，應該要優先從這些區域開始落實，它周邊相關的減碳設施應該要好好強化。

第二個，就地方政府，你應該要有一套機制，讓他們來申請，你剛剛講過這件事情中央做也做不到，要中央跟地方一起做，所以要開放給地方政府，有一個計畫，你有一個很明確的標準讓他們來申請。透過這個計畫申請，有效地在地方回過頭去輔導各地的經發局，在地的產業，他們透過這個計畫，有效地輔導企業，落實相關的減碳，這樣子才能達到雙贏。這樣的一個標準，是不是部長可以承諾，未來納入這個……將來至少這一筆 60 億你的專款專用，應該要有一個標準來落實和實施。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委員，我們會照這樣的政策來做，謝謝。

王委員育敏：好，我想要落實這件事情真的很困難，所以我們希望環境部和經濟部就是加把勁，行政院的部分也不能袖手旁觀，要給這兩個部會更多資源，才有可能讓這件事情達到我們想要達

到真正實質減碳的目標，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9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有請彭部長。

主席：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早。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部長早，部長辛苦了。但是說真的，我們國家的碳費終於出來了，從 2023、2024 到 2025，真的也是很久。你也說國內的碳費屬於歐盟 CBAM 定義有效的碳價形式之一，確定可以抵扣，但我這裡想要請問，折抵的成數到底是多少？

彭部長啓明：它的細節大概明年年中才會出來，其實必須說它是一個國家、一個國家會來談，我們臺灣並不是歐盟前十大進出口國，所以我們有跟它談到，就是委員這邊提到的，明年環境部已經獲得行政院外交部的同意，我們會派駐人專門來協商這個事情。

廖委員偉翔：對，因為如果沒有辦法提高成數，沒有達到百分之百的話，那是不是出口到歐盟的廠商都需要另外再付一筆錢？如果超過 2.5 萬噸排放的 280 家企業，面臨的問題，但低於 2.5 萬噸要出口到歐盟，那大概就只能向歐盟的 CBAM 買憑證，對不對？請問部長，現在歐盟 CBAM 是針對我們的產品課徵，那我國的碳費是針對企業組織課徵，所以未來在和歐盟制度的接軌上，會不會有什麼潛在問題？還是說這個部分也要等到歐盟公布我國的碳費折抵成數之後，才有辦法因應？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委員擔心的，例如中部很多的扣件，包含螺絲、螺帽等等，因為很多歐洲進口車都是用臺灣的，所以他們的確是我們要關切輔導的，這個部分因為他們的細節還沒有出來，我們也希望能夠跟他們早日協商，早一點幫助臺灣的產業，所以我們絕對會跟經濟部共同合作做這個事情。

廖委員偉翔：那我就想請問，兩個的時程上，這樣子會不會導致這些企業面臨到許多轉型上的問題，以及時程上它沒辦法因應，或甚至到時候出來以後，到底要怎麼幫助他們出口到歐洲的時候還有競爭力？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這個是 2026 才正式實施，現在都在試申報，2027 才要繳錢，所以我們大概還有 2 年的因應時間，但是 2 年說真的也非常緊迫。

廖委員偉翔：對。

彭部長啓明：所以我們會加緊地做。

廖委員偉翔：好，依照現在我們公告的碳費收費辦法第三條，也就是所謂的範疇一加上範疇二，超過 2.5 萬噸的就是徵收碳費嘛！我覺得製程與設施提升改善，當然一方面需要企業自己的努力，另外一方面，政府應該有足夠的資源去協助他們轉型，對不對？但是現在講到範疇二能源的部分，我覺得這就對企業是非常地不公平，原因是我國的能源結構，我們的碳排係數過高，現在你們決定要把天然氣拉到 50%，火力可能要有 20%、30%，幾乎就是未來在能源轉型要增加天然

氣，還排除核能這個選項，會導致所有企業，在未來我們能源政策不變的情況之下，它在範疇二的計算部分會越來越增加。基本上就會變成是企業該改的也改了，它自己該努力的也努力了，但是我們的能源政策不變，還是增加了它很多的成本和降低了它的競爭力。部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以及身為環境部，你覺得應該怎麼做？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第一個是，燃煤改燃氣，大幅降低空污，排碳量也減少了三分之一，所以它的排碳量，我們現在是 0.495，預期大概到 2030 年，我們是希望台電可以降到 0.3、0.4 左右，甚至要更低，那當然……

廖委員偉翔：跟其他有核能的國家比呢？

彭部長啓明：當然，有些國家的核能，它是有經過很穩定、穩健地溝通跟處理核廢料安全，都沒有問題才可以這樣做，我們也希望委員的想法如果是按照這個程序，當然這是一個清淨能源，我們也都尊重，但這其實還是需要大家的溝通和共識，因為核廢料還有安全性……

廖委員偉翔：所以基本上現在就是在這個部分還沒有共識、還是無解嘛！以現在的執政黨來講，你們還是希望說……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是環境部長，我還沒有接到任何指示說要做任何調整，但是如果從淨零的角度……

廖委員偉翔：所以部長，這個部分我就是要提醒你，從淨零的角度，這的確是會有問題，對不對？就是比起其他有務實的核能配比的國家，我們這樣子走下去，未來也的確會有問題。

彭部長啓明：不見得是一個問題。這是一個選擇的問題，因為任何能源的推動都有它的困難點，例如說太陽能或是風力發電，每一個能源轉型都很困難，所以這就必須找到一條適合臺灣的路啦！

廖委員偉翔：這樣還是沒有回答到問題。好，沒關係，我大概知道你的立場，你也不方便說太多。

接下來，請教依碳費收費辦法的第五條和第六條，我們的排放量調整係數何時會跟經濟部訂出來？也就是我們的高洩漏係數。

彭部長啓明：我們現在的排碳係數就是 0.2，未來兩年會調整一次，現在第一期就是 0.2。

廖委員偉翔：當然是 0.2、0.4、0.6 那個嘛！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對、對。

廖委員偉翔：但是我講的意思是，你們現在規定企業要在明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自主減量計畫，通過環境部核定之後，再申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才能適用方案 A 的每噸 50 元，或是方案 B 的每噸 100 元嘛！

彭部長啓明：對。

廖委員偉翔：可是你們要求企業在 6 月 30 日以前提交自主減量計畫，會不會有點太強人所難？

彭部長啓明：是明年 6 月 30 日喔！

廖委員偉翔：當然是明年 6 月 30 日啊！但是你要想，他們現在很多還是搞不清楚到底應該怎麼做、細節是什麼，再加上你們要壓縮到你們同仁也需要審查時間，這樣子的時間會不會不夠？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的上市（櫃）公司還有我們觀察這些企業的 ESG 報告，寫得都

很詳細，而且都非常有雄心，所以我相信他們寫的都不是「漂綠」，都是真實在做，所以這個問題應該是不大。當然，有一些企業不是上市（櫃）公司，它可能沒有寫 ESG 報告，相對的壓力就會比較多，我們會給它特別的輔導。所以我們環境部有一個專線，如果企業有問題，我們手把手教，甚至我們現在都有辦巡迴說明會，在教怎麼寫這個東西，這部分我們跟經濟部一定會合力來做。

廖委員偉翔：OK。另外，你們現在溫管基金的估算收入是 60 億嘛！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到後年可能會……

廖委員偉翔：對，但是你們的政策目標也是希望要求企業達成最嚴格的減量目標，應該是想辦法讓企業有辦法採行這個 A 方案，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A 或 B。

廖委員偉翔：對啦，是 A 或 B，但你們現在計算是用 B 嘛！就政策目標而言，我們當然希望他們都可以達到適用 A 方案的標準，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是。

廖委員偉翔：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比較奇怪的邏輯，當然，你用 B 方案來計算可能是覺得這樣比較合理，因為大部分可能是以 B 方案為主體，所以據此去計算溫管基金的收入。這個部分是否能說明一下要投入多少資源，可以想辦法讓他們達到這個 A 方案？

彭部長啓明：請我們次長來說明。

施次長文真：委員好，因為 A 方案其實是國際上最嚴格的減量標準，行業別其實要減到 42%，所以對於很多徵收對象來講，用 A 方案真的挑戰非常、非常大，這樣我們也才給它 50 塊的費率做優惠。其實就變成是要看每一個產業，因為這個有行業別，裡面還有水泥業跟鋼鐵業，所以可能由每個徵收對象自己去評估，我們也會協助，如果它真的很有企圖心，想要走方案 A，我們會想辦法跟它一起去討論，但……

廖委員偉翔：所以這是同樣的問題，就是我們到底有什麼具體的方案可以去指導民間企業轉型，因為現在我們在民間還是聽到非常多企業覺得很多東西好像不是很明確，比起歐盟的企業收到國家挹注的資金去幫助他們轉型，我們是遠遠不足的。這個部分我是希望部長你們要好好地帶回去，做好跨部會的整合。

接下來，COP 28 城市氣候峰會也指出，國家的減碳目標要納入地方政府參與，所以也有學者或是地方政府說，政府的比例應該是希望比照空污基金的 6 比 4。我想請教部長，碳費的支用辦法和獎補助地方政府的比例何時會公告？

彭部長啓明：我們溫管基金應該是明年會開會，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其實我們在跟企業溝通的時候，他們也跟我們說，這個碳費要他們交可以，但是不能隨便去蓋公園、隨便做一些基本上屬於地方建設的事情，他們是有一些要求的，所以基本上這個東西都還在溝通當中，我們一定會廣納大家的意見。

廖委員偉翔：我是覺得給地方當然也是合理的，但重點是比例，你要它去投資淨零轉型的部分，也要讓地方有這樣的經費去做，因為這是中央、地方要一起連心的。我在講的主要是比例的問題

，當然，你們那些細節和辦法可以認真去思考，因為收取碳費納入溫管基金，畢竟就是希望做淨零轉型之用，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廖委員偉翔：但是我想要講的事情就是，舉例好了，就直接用我們臺中來講，我們中火在全世界是排名前幾大的火力發電廠，空污排名也很前面，是第 19 名，但是你們現在收的這些碳費，尤其是台電，最後是轉嫁到終端消費者身上，可是在地方上受到環境的影響、碳排的影響都是地方政府喔！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是不是應該要給予地方更多的補助，然後也想辦法要求他們在這個部分做更多的投資，甚至是投資國人健康等等的？這都是一個用途。所以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從寬思考一下應該要給地方更多，尤其是這種碳排設施很嚴重的地方？

彭部長啓明：好。委員，中央、地方是一定要攜手合作的啦！其實我們也算了一下，剛剛說的 15 億是錯的，其實大概 1 億左右而已。

廖委員偉翔：對，但是這個新聞的確是這樣，而且我剛剛講到了，其實所有的碳費會透過發電轉嫁到用戶身上，對不對？可是只有一億多在地方，可能它本身那個電廠要付的碳排的部分，可是中間有很多它製造出來的電、製造出來的碳排都已經在終端了，而真正承受這個碳排污染的是在地方啊！你懂我的意思嗎？

彭部長啓明：好，委員，這個我們會列入考慮。

廖委員偉翔：邏輯上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子，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為地方多多思考一下？謝謝部長。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黃委員秀芳）：謝謝廖偉翔委員。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9 時 57 分）主席好，我們一樣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首先要謝謝環境部和經濟部到最後有聽進各界的聲音，比較務實地制定了碳費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但是我覺得，開徵碳費還是對我們的產業造成了非常重大的變數，所以各國都非常小心。本席昨天仔細看了環境部提供的報告，目前全世界只有 75 個國家實施、制定碳定價的制度，整個比例只占全球 24%，不到四分之一，其中採徵收碳費的只有 39 個國家，大部分的國家都還在觀望。本席在想，會不會人家一講，我們就很努力地往前衝，結果衝到前面，一回頭，竟然沒有別的國家跟著我們走。你懂我的意思嗎？部長。我只希望我們在做事情的時候一定要……

當然，減碳是必要的，但是我們也要顧及產業生存的基本權益，不要自己國家在搞。我們的目的是在減少碳排，不要搞成好像是在收碳費，不是為了錢，是為了減碳，這個最終目的請部長一定要抓緊，一定要站穩這個立基點，就是不要為了收費而收費啦，應該這樣講才對。

我看到韓國實質收費每公噸只有 5.7 元臺幣，但我國的一般費率高達 300，優惠方案 B 也要

100，當然，優惠方案 A 是 50 元，兩年調整一次，未來我看到的是上看上千元。重點是這些優惠條件，我們的業者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到？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委員剛剛說的都是重點，但是我也必須說，臺灣大概是亞洲第 6 個有碳定價的國家，所以我們其實是慢了。我們的確也會觀察會不會有不公平的現象，例如說像越南等東南亞有些國家的狀況（印尼有了），臺灣碳定價的話，還要看化石燃料稅，其實我們臺灣各項的化石燃料稅遠比日本跟韓國都來得低。韓國部分委員看到這個 5.7 是對的，但是韓國是進行總量管制的碳交易，它在市面上超過排碳的話，一噸的碳大概是 18 塊美金（五百多塊臺幣），所以其實我們都有衡量到各個國家的情況，日本東京證交所也有一個碳交易的價錢，也差不多是五百多塊臺幣，所以我們臺灣的這個價錢是剛剛好。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部長你講的，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我要講的是我們臺灣現在的處境比較尷尬，在很多國際的組織裡面我們都是被排除的，他們是享有零關稅的待遇，但是我們臺灣呢？你看，兩岸的……APEC 今年對臺取消了 146 項產品的優惠關稅，對我們的產業來講其實壓力是非常大的；另外，三年的電費連漲 42%，對我傳統的產業已經形成非常不利的一個環境；如果再加上開徵碳費，恐怕會成為壓垮我們基本傳統產業，如石化水泥產業的最後一根稻草。

我剛才也看到您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高碳洩漏的業者，當然我也收到陳情，希望在第一期對這些業者能夠百分之百的免費核配。本席認為，這些國內、國外因素都應該列入碳費制定的參考，我也看到環境部說，明年中應該也要比照歐盟正面表列公告高碳洩漏的行業別，請問部長，你同不同意將高碳洩漏的行業別百分之百來納入研議呢？

彭部長啓明：請次長正式來回應。

施次長文真：委員好。我想我們在徵收的辦法裡面有提到，如果是高碳洩漏的產業，它的徵收排放量其實是可以打到兩折，那它的概念就很像其他國家的免費配額。我再跟委員報告，比如以歐盟來講，它的製造業是有免費配額，但是它的發電業是百分之百要到市場上去買排放量的。因為我們的制度是範疇一跟範疇二全部都要繳碳費，所以這樣換算下來，我們的排放量調整，讓它範疇一加範疇二的排放量可以打兩折，其實這個概念已經很接近歐盟給製造業的免費配額。

邱委員鎮軍：因為我看到歐盟他們有把這些都列入，還有日、韓對這些好像也都已經做了一個非常完整的規範，希望我們在制定標準的時候能夠參考他們的標準，好不好？

施次長文真：是，有納入。

彭部長啓明：我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歐盟或是日本、韓國的制度是走到總量管制的碳交易，這個對我們政府部門未來是比較好的一個作法，而不是像我們一個一個訂，對某一個產業這樣訂的話，其實這個標準是無法齊一的，所以其實我們未來真的也會走向總量管制的碳交易。

邱委員鎮軍：另外，有些業者其實在 2005 年就已經跟經濟部有合作，投入大量經費推動自願減量的工作計畫，到後面減碳的成本越來越大，但現在基準年我們卻定在 2018 到 2022 年，我們現在是這樣訂，讓業者很難達到這個條件，造成不公平，因為這些人是早期響應政府推動減碳的業者，我覺得政府應該要給他們多一點保護，因為他們先做了，他們是響應政府的政策才做了，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考量進去，當作是給他們一個獎勵，這樣可以嗎？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在 2005 年之後，有一些業者跟經濟部還有當時環保署有合作做自願減量，當時他們做比技術標竿要好的減量成效，我們有發給它一個類似減量憑證，其實我們收費辦法裡面是可以允許它使用，以某一個比例來抵它的徵收排放量，所以這是有納入……

邱委員鎮軍：對啦！標準還沒出來嘛？

施次長文真：有，已經出來了。

邱委員鎮軍：到時候我希望你們能夠把這些考量進去。

施次長文真：有，謝謝委員。

邱委員鎮軍：剛剛有講到我們臺灣要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最有效的減碳方法您覺得是從哪裡開始？

彭部長啓明：最有效減量方法還是節能，節省各種冰水主機各方面電力的改善，那個是最大宗，所以我們現在跟經濟部在合作做深度節能的工作。

邱委員鎮軍：剛剛次長也提到，歐盟的電力供應者是要繳碳費的，我們臺灣是不用，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要，大概是占 1,000 萬噸左右。

邱委員鎮軍：台電要嗎？

彭部長啓明：台電要，1,000 萬噸左右。

邱委員鎮軍：台電也要繳，已經訂了是嗎？

彭部長啓明：他們自己發電供自己用的那個部分要繳，但是 1 億噸的部分不用。

邱委員鎮軍：但是供民生的就可以扣掉？

彭部長啓明：就是所謂企業發電，它用的電乘以它的排碳係數，那個就要繳碳費，企業自己要付。

邱委員鎮軍：那台電呢？

彭部長啓明：台電大概是 1,000 萬噸，它自發自用的、自己產生的，還有輸配電產生的那個部分大概 1,000 萬噸，那個要付。

邱委員鎮軍：但是供給民生的那個就可以不用？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那個是它自己用的，那個其實占它所有的營收比例的……因為台電的減碳績效很好，我們有算過，它要繳的大概是 5 億左右。

邱委員鎮軍：我們知道啦！其實電力供應在我們臺灣大概有 24 廠，在五百大碳排量中占了 45% 以上，這個比例是非常高的，為了要能夠有效的減碳，我覺得這部分應該也要好好的來斟酌一下，這樣對其他的業者才比較公平，當然，如果是涉及到民生的，我當然也贊成，因為它是配合政府一些政策，尤其是台電，它有一些是可以有彈性的，至於其他業者如果不是針對這個部分的話，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公平對待，這樣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好，可以，謝謝。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10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我今天問你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你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二條成立這個基金，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蘇委員清泉：這個基金明年、後年開始收，你預估這個基金到最後差不多會有多少規模？

彭部長啓明：後年 5 月會收到 60 億。

蘇委員清泉：最後也是 60 億？

彭部長啓明：大概是 60 億，如果大家都認真減碳的話。

蘇委員清泉：像現在這樣繼續弄，到時候差不多是怎樣的規模？

彭部長啓明：如果說大家都不減碳的話，那當然就會到 300 億，三、四百億左右。

蘇委員清泉：不會到 1,000 億啦？

彭部長啓明：不會、不會。

蘇委員清泉：這個基金的管理是你成立一個委員會來管理？

彭部長啓明：環境部會成立一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這個也會納入各個部會一起來參與。

蘇委員清泉：有包括人民、團體的捐贈等，什麼都變成這個基金的規模嘛！我看第一、二、三、四、五、六項，還有其他收入等等。

彭部長啓明：對。

蘇委員清泉：這個基金多久要來立法院報告一次？

彭部長啓明：我們每年預算審議的時候就會把預算的規模提出來。

蘇委員清泉：因為我今天有臨時提案。第二個問題就是碳費，剛剛我有聽你講，台電所發出來的電賣給民間中游、下游，然後台電自己用的電，你說差不多 1,000 萬噸嘛？

彭部長啓明：對。

蘇委員清泉：那我問你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你聽起來可能有點幼稚，但是因為大家都搞不清楚，連我都搞不清楚，台電一年的收入差不多七千出頭億，它的支出是八千多億，所以它每年虧損 1,000 億，這樣的話，台電搞出來七、八千億的那個東西，它一年的排碳量差不多是多少？是幾千萬噸還是多少？

彭部長啓明：台電總排碳量大概是 1 億噸左右。

蘇委員清泉：1 億噸？

彭部長啓明：對，我們國家大概是兩億六，但是它是讓我們大家用。

蘇委員清泉：它自己認的只有認 1,000 萬噸而已？

彭部長啓明：對，就是它自己用、自己排放，它自己也會排放嘛！

蘇委員清泉：這個產生一個問題，像歐盟的 Codex 法典委員會是負責我們醫療在用的食品衛生等，像萊克多巴胺是有一個法典委員會，現在歐盟到底是由什麼委員會在界定這個？還有這個委員會的認定，譬如說，今天中午一個便當來，這個便當產生多少碳，或者是這個便當用紙盒，

或者像環境部是用鋼盒，這樣它的碳是多少、是誰說了算、誰在訂考試規則、誰在訂標準？我接過新加坡來的，他們也在訂，到底這是什麼情形？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是每個國家的制度不一樣，像歐洲有些國家的電力業直接就課了，它是上游就課了，的確有些國家是這個樣子，也有些國家是跟我們一樣，每個國家都不一樣。

蘇委員清泉：對，我說這個產生多少碳、那個產生多少碳，它多少是誰在訂的？好像都是隨便說說，我認為都是在隨便說說。

彭部長啓明：應該是說……我請政次來說明。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什麼樣的活動會產生多少排放……

蘇委員清泉：或者做一個東西出來要產生……

施次長文真：對，有的變成是組織的盤查，有的是產品的盤查，這個首先要有國際上的標準、有 ISO 的標準……

蘇委員清泉：我看現在也沒什麼標準，現在新加坡來跟我談的，它就自己訂一套標準，歐盟也有一套標準，我們臺灣是認誰的？是彭部長你自己認，還是怎樣？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國際的標準比較有彈性，所以每一個國家內化成，譬如說產品碳足跡，我們還會用本國的係數去做調整，所以如果是自願性的產品碳足跡，我們會用這個方式來處理。另外，像歐盟 CBAM 要求產品要申報產品碳含量，歐盟就會訂規則。

蘇委員清泉：這個是 CBAM 在界定，這個就有點像 Codex 這個味道，是不是？

施次長文真：對。

彭部長啓明：不過委員，其實碳的問題有一個 UNFCCC（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它是整個核心，對於如何去訂碳定價，它是用一個大原則，讓每個區域、每個國家有它自己的細的子法。

蘇委員清泉：第二個問題就是，你說要補助各縣市，補助各縣市是用什麼標準？各縣市是要幹什麼事？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過去大家對於碳費都有一個想像空間，會有個幾千億，的確有些縣市首長跟我說，因為它也是排碳大戶，要跟我要很多。但是我必須說，其實國際上對於這種減碳一定要真的去減碳，要有一個量出來，所以目前辦法還沒有訂。

蘇委員清泉：因為很多工廠都在高屏，公司設在臺北市，然後在臺北市繳稅，在高屏那邊卻是「放雞屎，無生雞卵」，所以現在地方政府都在哇哇叫，覺得臺北市政府收了那麼多的稅，250 萬人口就可以收到二、三千億。所以如果以後要補助各縣市，你是用算人頭，還是算工廠，還是算污染的程度？這個都要講清楚，不然到時候會起爭執，所以這個部分部長要注意一下。

彭部長啓明：可以，現在才 60 億，我們幫產業、幫國家的忙可能都不夠，要努力。

蘇委員清泉：對啦！以後如果有 600 億的時候，大家就要打架了。

最後一個問題我要問你醫療的。你上次跟邱泰源有參加一個會，你說醫療部門占的排放比例差不多是 0.9%，如果加上一些供應鏈、衛藥耗材等等，會達到 4.4%。醫療院所有在做減碳，但像高雄大同醫院就說，再怎麼減碳也只能減到 18% 而已，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因為我們醫療

院所都是要低溫，像核磁共振等等，那些都是要 18、19 度的冷氣吹 24 小時、365 天，這個要減碳也沒辦法減，我們的空調就占有所有電費的 5、60%。你跟我講的是，要讓空調什麼的耗電能夠減低，所以叫醫療院所安心的跟著彭部長走，不然就算你的。

彭部長啓明：是。

蘇委員清泉：但醫療院所降不下來，要怎麼處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關於醫療院所，我也特別針對這個問題去問有收碳稅的國家，他們醫療院所都沒有收，所以委員可以放心。但是未來會不會又馬上收？因為這個是救人的，所以我們不會主動來處理這一塊。目前我們幫醫療院所的是，如果是 8,000 呎以上的公私立醫院，我們現在跟經濟部合組一個深度節能團隊，但這個要錢，我們現在正在找錢。其實總統有提醒我，要幫醫院去找預算出來，所以我們找了金管會做這個事情，未來一、兩個月應該就會公布一些方法出來。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是找民間的資源來做一個團隊、來輔導所有大、中、小型醫院如何來減碳，你的意思是這樣嘛？

彭部長啓明：對，沒錯。

蘇委員清泉：好，這樣的話，我們要如何轉述給所有的醫療院所？就是要這樣說，叫大家稍安勿躁……

彭部長啓明：稍安勿躁，真的稍安勿躁。

蘇委員清泉：第二、環境部會做最好、妥適的安排，然後會幫我們組團隊來輔導，看看能不能再節能減碳、再減。

彭部長啓明：是。

蘇委員清泉：最後一個問題，像醫療耗材、衛藥耗材所產生的碳，到底一個東西出來，譬如說一瓶點滴出來耗了多少碳，包括碳足跡等等，這個要界定清楚，不然我看你們都隨便說說，你說 3 噸就 3 噸，你說 2 噸就 2 噸，這樣是不量化的。

彭部長啓明：委員，有兩種，一個是自願性減碳，那個是大家自己去提碳足跡；我們這邊的碳費是比較嚴格的，一定要真的去盤查、認證碳費出來才可以，所以那個都有一定的標準。

蘇委員清泉：好，這方面部長要用心啦！謝謝。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主席：我在這邊作以下宣告：在王正旭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10 時 16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盧委員早。

盧委員縣一：彭部長早。在談碳費之前，我們先看一下世界的趨勢。因為我在大院的時候有講過，很奇怪，World Bank 在 5 月 29 日就已經預告我們碳費的價值大概是在 9 塊美金，我們是 10 月 7 日才宣布的，也就是說，這個 300 塊是很早就決定了嗎？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

盧委員縣一：這個期刊是 5 月 29 日的期刊，為什麼它就已經知道我們是 9 塊美金了？

彭部長啓明：這是人家建議的，我們還是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共同做的決定。

盧委員縣一：我們現在看最高的目前是烏拉圭的 167 塊，我們是在 9 塊，大陸的話，北京是在 15 塊。我們訂這個 300 塊之前，你有先去做盤查、調查，還是做怎麼樣的一個結論，才會有 300 塊這樣一個定價？

彭部長啓明：這是我們的碳費審議委員會跟各方面討論出來的結果，因為他們有考慮到我們對於 CPI、GDP 的衝擊，當然，我必須說這個最後不見得每個人都……

盧委員縣一：可是 2030 年你說要達 1,200 到 1,600 的水準。

彭部長啓明：是建議，他們是建議。

盧委員縣一：那你要怎麼樣逐漸上升呢？

彭部長啓明：每兩年會調整一次。

盧委員縣一：OK，所以 50 塊跟 100 塊的優惠也會逐年調整？

彭部長啓明：會，這個要經過審議委員會共同來討論，還要看實際上的執行狀況。

盧委員縣一：我剛剛聽你說你去了日本，知道他們要發行債券 20 兆，你認為它那 20 兆是怎麼訂來的？

彭部長啓明：20 兆是看實際的需求，例如說，他們是三個部會一起來合作……

盧委員縣一：我們臺灣是不是也要做這樣的規劃？不然你說 60 億太少了。

彭部長啓明：對，其實減碳真的是……

盧委員縣一：你聽到這樣一個說法，我們臺灣是不是也要跟著來想一下我們的模式？

彭部長啓明：對，我們的確在 520 之後就動起來，但是我必須跟委員說，這是一筆很大的預算，到時候也希望委員多多支持。

盧委員縣一：我比較想知道的是，臺灣的森林有 210 萬公頃，這個有沒有算作我們的綠色存底？

彭部長啓明：如果有一些既定的、已經開發的、已經既成在那個地方的是沒有辦法算，但是過去如果是有些空地或是沒有辦法好好維持……

盧委員縣一：所以我們 210 萬公頃的森林不能當作是綠色存底？

彭部長啓明：某一部分是，但是這個到底量是多少，我還要再調查，因為目前是由農業部、內政部和海委會三個部會來負責自然碳匯的。

盧委員縣一：好，如果這個 210 萬公頃是大家的資產，是不是國家要去付這筆錢在你的基金裡面？

彭部長啓明：應該這裡面要有一個部分來做這個事情，全世界都是一樣，特別是這種所謂的公正轉型，例如說很多原住民的朋友，這個都必須考慮進去。

盧委員縣一：我的意思就是要拉到這一點，是不是有可能我們的禁伐補償會從所謂的綠色存底來做一個結合，或者是去考量一個方法，看能不能把禁伐補償也當作是一個綠色存底，當作是基金的一個規模，然後以後如果在運用金額上面，是不是也可以援助原民會這邊的經費籌措？

彭部長啓明：如果未來是針對跟減碳有實質上相關的，我相信我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都會願意來考

慮做這個事。

盧委員縣一：因為我們原住民畢竟都住在山裡，每天看到的都是樹木，可是它的價值到底在哪裡？現在又被國家認定在院長所說的 4 萬塊，但是我們還是要想辦法讓森林有價值，所以才會想到綠色存底的部分。我知道台電及中油要負擔大概 15 億到 19 億，我們最大的產業也就是這個，我想知道的是，產業界還是認為 300 塊太高，你要怎麼來拯救我們這些傳統的產業界？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這裡面如果產業願意去做減碳的話，它的費率是很低的，而且還有很多的折扣。

盧委員縣一：我剛剛看了，你是減掉所謂的 K 值嘛？

彭部長啓明：對。

盧委員縣一：再乘以……那 K 值是 2.5 萬噸嗎？

彭部長啓明：對。

盧委員縣一：所以你書面報告的第 16 頁所寫的是扣掉那個 2.5 萬噸算出來的嗎？

彭部長啓明：對。

盧委員縣一：OK。你說一年的收入大概是 60 億，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盧委員縣一：我剛剛有去算了一下，如果是 60 億的話，就像剛剛蘇委員講的，你有去盤點這個產業是在哪裡，以後要怎麼分配嗎？

彭部長啓明：你說基金的使用嗎？

盧委員縣一：對。

彭部長啓明：目前還沒有，我們現在要等溫管基金，因為新的一屆準備也會要來成立，我們應該是明年的時候會來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後年才有錢。

盧委員縣一：那專款專用的意思是用在……

彭部長啓明：跟減碳有關係或者跟氣候變遷有關係的費用上面。

盧委員縣一：所以不是給地方，是給中央去統籌規劃？

彭部長啓明：應該是這個樣子，但是我相信地方的減碳也是很重要的，所以未來應該也會有一部分是跟地方來合作。

盧委員縣一：我想知道的是 50 塊這個費率是如何來達到？

彭部長啓明：如何來達到？

盧委員縣一：對，比如它本來是要交 300 塊，它怎麼樣來使用 50 塊這個費率？它要怎麼努力？

彭部長啓明：以 50 塊來講，它基本上要符合國際最嚴苛的標準，也就是說，它減碳的企圖心……

盧委員縣一：我的意思是，是不是很難達成的意思？

彭部長啓明：沒有，我們臺灣有些企業是可以挑戰這個 50 塊的，但是大多數的企業可能是走 100 塊的模式。

盧委員縣一：是，所以這個難易度……

彭部長啓明：有差別，但是委員其實可以看一下我們前 20 大排碳大戶的 ESG 報告，其實他們寫的

都很清楚，他們的企圖心是很旺盛的，所以有些企業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也坦承，有些企業、傳統產業本身經營就比較辛苦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經濟部一起來討論如何幫忙企業，但是這個還是屬於經濟部要幫忙的層次，我們環境部一定會積極地配合、幫忙業界，因為有些企業受到地緣政治的影響，基本上近期經營都有點困難。

盧委員縣一：大家比較緊張的就是個人到底要不要繳碳費？

彭部長啓明：個人不用。

盧委員縣一：對，可是在先進國家每一個人願意負擔的碳價值是多少，你知道嗎？

彭部長啓明：每個國家不一樣。

盧委員縣一：大概 average 是多少？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因為歐洲的賦稅很高，他們的收入也很高，例如我所知道的瑞典，他們是 137 塊美元，涵蓋了大概六成左右。

盧委員縣一：就我看的期刊，以每一個人願意負擔的價值來說，如果他認為森林很有價值，願意保存這樣一個大森林，他願意負擔的價值是 4 塊美金，也就是說，我們如果 2,300 萬人願意付 4 塊錢美金的話，這就是我們的一個底嘛！所以如果我們的環境教育做得夠好，認為每一個人都要付出這樣的價值來承擔減碳的活動，或者是實踐我們遠大的夢想，是不是你也要開始著手去計畫這個 4 塊錢美金要怎麼讓大家願意付出？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次要收這 281 家，我們就快要去掉半條命了，如果要跟每個人收，我相信這個很困難。

盧委員縣一：可是你們 2050 年要達到零排放，你一定要適當、長遠地規劃我們國人是不是以後也要有這樣的付出。

彭部長啓明：目前全世界還沒有一個針對每個人要課碳稅或碳費的。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這個算是一個夢想，是不是也要開始有這樣的想法讓國人知道？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那個真的很辛苦，跟每個人收個 4 塊美金，這個是很辛苦，發 4 塊美金比較快樂、比較容易。

盧委員縣一：當然是啊，可以要作為一個零排放的國家，一定要做出相當的努力，所以這個方向也要考慮，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我研究一下，好不好？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部長。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劉委員早。

劉委員建國：部長早。部長，你可以大概跟委員會做個報告，114 年度環境部的總預算案（含基金

，就是全部)大約是多少?然後 113 年又是多少?112 年又是多少?3 年就好。

彭部長啓明：好，明年的預算(含基金)是 177 億，今年的話應該是 173 億左右，我們少了一點多億。

劉委員建國：少了一點多億?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那 112 年度呢?

彭部長啓明：112 年度也差不多，應該也是 173 億左右。

劉委員建國：是這樣嗎?

彭部長啓明：因為我只看這兩年，我印象是這兩年、處理這兩年。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是我問 3 年，幕僚可以提供嗎?你們統統不知道?你們死定了!部長剛來，他沒有辦法注意到 112 年度的預算，或許還講得過去，但你們都在這邊待這麼久了還不曉得。那 114 年度是多少?110 年度又是多少?環保署變成環境部之後，預算不增反減，你們交代得過去嗎?為什麼要把環保署變成環境部，理由何在?理由何在?新部長來，有沒有什麼新的政策、有沒有什麼新興的項目是有別於環保署的那個年代?部長，請簡單回答。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這個部分在我上任之後也觀察到，但是其實委員知道我們政府各種的公建計畫、科技預算，大概都要提早半年前送進去，所以我上任之後真的也很努力想要增加一些預算，但是行政院的額度也告訴我額度已經滿了，增加是非常有限，加上我們這兩年其實有些計畫剛好銜接，所以我們有些署是預算增加的，有些反而是減少的，因為那個計畫剛好銜接期沒有搭得上。所以我也希望，跟委員報告，我的確在我們內部啟動一個機制，我們希望每個部會都要提計畫，因為要有提計畫、要做事才能夠申請到錢，所以目前我們希望在 115 年預算可以增加。

劉委員建國：我應該這麼說，我知道部長一定會去爭取，對不對?但是怎麼會沒有爭取到，反而不增反減，這個絕對是有問題的。相關的署增減預算，這是很正常的事情，因為執行的效益、績效等等一些問題，你們去做相關的一些調整。明年要開始執行碳費的徵收，我想在某一個程度上，你又貴為新部長，應該有些新興的項目，這些新興項目是不是一定要增加預算?那倒也未必，但是署變成部之後，我想基本上整個格局跟你要去掌理的事項一定是增加的，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所以從預算面去看到你這個部未來整個執行面也好、執行目標也好，還有相關要做得更積極的一些事項，應該都是要增加的，所以我是簡單從預算面要來跟部長做討論。我們現在還沒有進到實質的預算審查，我剛剛就講了，如果我們連這個都不清楚，還是各個單位都不把這個事情當成是一件事情，那審預算的時候，我覺得大家就會很難過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部長，你看上週臺灣碳費的價格終於定案，對不對?一般費率是每噸 300 元，同時提供優惠利率，有 A、B 兩種方案，分別是每噸 50 元、還有 100 元，對不對?台電、中油、中鋼都已經有初估他們自己可能要繳的碳費，如果依照 300 元來計算，台電可能要繳 15 億，中油繳 19 億，中鋼則是 2 到 4 億，這是國營事業碳排大戶的初估金額，台電及中油都表示在可負擔

的範圍，我不曉得他們怎麼會講這種話。同時，這些碳排大戶都還會再去爭取優惠方案，所以最終需要繳交的價格應該都會再壓低。對於這樣的說法，部長，應該沒有錯吧？

彭部長啓明：沒錯、沒錯。

劉委員建國：好。但是在環境部提供的碳費簡報當中，最後有放上很多報導來證明碳費不會影響民生經濟的波動，部長也是這樣主張嘛？

彭部長啓明：對，沒錯。

劉委員建國：OK。但是昨天聯合報就已經刊登了這個報導，表示碳費恐令萬物漲、業者憂綠色通膨，它是引用臺中經發局局長的說法，他認為多項價格的因素會造成企業營運成本提高，重點是，由於我國的碳費價格比國際費率高，加上基本工資、電費同步調升，企業營運成本勢必要調高。最後一句話，中小企業面臨成本漲，也會順勢調整價格，最後帶動萬物皆漲。你還沒有回答之前，我先肯定部還有部長，在昨天禮拜天大家放棄休假的日子，馬上就用相關的數據來打臉，我是要給你肯定。但是減碳政策怎麼會搞成中央要再減這種火，地方一直要放這種火，要怎麼辦？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第一個，大家對於碳費新的制度都不瞭解，我上禮拜人在日本，某一個建商大老也喊出了一樣的話，所以我也要求我們一定要澄清，要平衡言論，我們強力做下去。我也發現其實國人對碳費是不瞭解的，所以我要求我們的同仁要做出這一本，而且要公開讓全民知道，今天這本是第一次在院會讓委員可以先看到，我們會讓所有的民眾都可以瞭解，我必須說很多人對這個是真的不瞭解的，而且環境部也沒有什麼廣宣的資源，我們只能努力來做。但是有一些人不瞭解，特別是某個建商大老這樣喊話，讓民眾憂心，我們會強力的去澄清，去跟他制止的，所以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劉委員建國：不是大老，它是地方政府，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其實地方政府下午有澄清了。

劉委員建國：它澄清了？

彭部長啓明：它有一個新的說法出來了。

劉委員建國：OK！但是部長，你看你們的溝通，如果總預算案，環境部的總預算不減少 1.7 億，其實 1.7 億就可以做很多宣傳的事情、溝通的事情，你看你們整體的溝通案，到目前為止，你說溝通就困難了，不溝通會更困難，對不對？這是部長講的。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NGO7 場、產業溝通 26 場、專家學者 4 場等等等，總共 47 場，獨缺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要不要辦？

彭部長啓明：有，我們會努力來辦理，因為委員比我們更瞭解地方，如果能夠找到一些有這個需求的，也希望未來在地方上能夠積極來結合辦理。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在這邊要跟部長特別要求，地方政府 22 個縣市，一個月內溝通完成，好不好？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因為這個會期我們都在立法院，所以委員再給我們多幾個月，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你們坐在立法院的時間不多，我都幫你們算過了。

彭部長啓明：很多啦！

劉委員建國：第一個，沒有預算可審。第二個，你們的預算增加或不增加，你們也都沒有在緊張，召委也不一定會每次委員會都排你們，一個半月？

彭部長啓明：好，我們努力。

劉委員建國：22 場一個半月，OK 吧？不要再讓地方政府放火了，不然你會越溝通越困難，這是你說的，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第二件事情，費率定義後第一場要跟產業界再做溝通，我這邊具體要求是不是可以從雲林開始？

彭部長啓明：好，可以。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再來，部長也講了碳費如鞭，越快上路越好，過去衛福部針對菸捐也是菸捐如鞭，希望越快上路越好，初期大家可能都會朝這個方向、這個目的、目標去做，減量也會一直持續做。但它如果把它當作是成本化之後，碳費成本化之後，它覺得它可以負擔，就像剛才中油、台電講的那些話，未來就不是往減碳的這個方向走，反而是在它可負擔的範圍內去繳費，環境部變成收費大戶，還是你們讓預算減少，因為未來有碳費可以收，所以你們覺得總預算案減少是不為過的事情？我講話絕對有邏輯。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最後碳費成本化會導致什麼問題發生，部長應該比我更清楚，因為我在你的相關報告裡面完全沒有看到要如何嚇阻，讓碳費不是從積極減碳的方向走，如果企業把它變成成本化之後，你們有什麼樣的因應作為？我沒有看到這個報告。

彭部長啓明：其實碳費的精神就是自主減碳，它就有很大的優惠利率，這就是委員說的內容，我也坦承我們對外的論述、溝通還真的有待加強，因為我們環境部沒有公關預算的經費。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一直跟我說沒有這種公關的經費，你們的預算一直被減少，所以你不能一直說你沒有那個經費，你沒有那個經費就會被減少，所以你要想辦法去生出來，不然你是要跟我說明年有碳費可以收，你們有經費可以用，不是這樣說嘛！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好。

劉委員建國：再來，你的編程一定要弄出來，部長，我具體要求部長要提供給委員會參考，企業一定要朝向真正去做減碳，而不是把它可接受、可負擔範圍成本化，這樣我們的目標就不對了。

彭部長啓明：沒錯。

劉委員建國：另外還有一個滿嚴重的問題，碳費審議會建議有建議兩年一期的碳費調整方案，預計 2030 年每噸要達到 1,200 元，等於明年開始，25、26 是第一期，27、28 是第二期，29、30 是第三期，從明年開始的 300 元到第三期就是百分之四百成長，達到 1,200 元，確定要這樣做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這個制度如果按照這樣設計的話，的確大家壓力會很大，但是我也跟大眾承諾過，全世界好的制度都是總量管制的碳交易比較有效率，由政府這樣收不見得效率好，所以我們也期待未來在四年內能夠研析總量管制的排放交易，這個會比較好。如果按照 1,200

塊收，委員說的問題的確就會跑出來，這個我們也考慮進去了，所以我們四年內會慢慢的雙軌並行，最後走到總量管制的排放交易。

劉委員建國：相關的企業也會有相對應的作為，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它如果有充分的時間，它也把它計算在它的成本裡面，就枉費你都在處理了。

彭部長啓明：如果是 1,200 元的話，我相信現在所有的企業是沒辦法接受的。

劉委員建國：當然。

彭部長啓明：所以其實我們還是希望，因為總量管制的排放交易是可以跟國際接軌的，然後有一些本地的產業我們可以給它一些免費的配額，所以其實這個部分的效率或管理會比較好。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在三期 6 年時間成長到百分之四百，你覺得這樣就可以消化嗎？

彭部長啓明：我說的是另外一套制度，總量管制的排放交易，不是收碳費、碳稅，像新加坡目前預計到 2030 年也是要收到 1,500 元。

劉委員建國：但是部長這麼講就代表我們還有另外的……

彭部長啓明：新的制度，希望同步來實施。

劉委員建國：你的新的制度什麼時候要出來？

彭部長啓明：我們新的制度等於是，目前我們希望明年，明年 6 月我們就會組一個團到德國去，整個產業跟我們政府部門還有我們媒體界一起來學習總量管制的排放交易，我們要有一個 ETS 的制度出來。

劉委員建國：好，我還是覺得有些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再給我 1 分鐘就好，經發署署長是不是有來？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先聽一下，我請教楊署長，麥寮海淡廠是什麼狀況？2018 年通過環評並要啟動興建計畫，預估 2022 年 8 月要完成，2022 年 5 月台塑六輕發布消息，因疫情影響淡化廠的興建，要延後 1 年，到了 2023 年又延到今年 10 月 31 日，現在台塑又提出展延 18 個月，也就是要到 2026 年 4 月 30 日，但環境部是不同意，你們經發署呢？

楊署長志清：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產業園區管理局在處理的，關於它當初的進度，設備要進來的時候因為疫情影響慢了，所以才提出這樣的展延要求，這是業者不得已的措施，我們會看它實際提出的情況再來看，因為當初它是環評承諾。

劉委員建國：它的執行進度已經到 96.5% 了，為了剩下這百分之三點多要再展延 18 個月，經濟部沒有意見，我知道這是產園局在管的，沒有錯，但是當時整個組織架構在調整的過程裡面，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特別要求這件事情，你們要怎麼處理？

楊署長志清：委員，我回去請產業園區管理局做一個瞭解，再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麻煩你回去跟部長打個招呼，跟他回報這件事情，不能這樣處理，我也覺得經濟部有督導的缺失，是不是也提出相關報告給我們參考？

楊署長志清：我們先提供相關進度跟書面報告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相關進度我都知道，但是我覺得經濟部有督導的缺失，請把檢討報告提出來，兩個禮拜內，好不好？

楊署長志清：是。

劉委員建國：謝謝，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請彭部長，還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楊署長。

主席：請彭部長、楊署長。

彭部長啓明：王委員早。

王委員正旭：部長早，署長早。讓地球可以深呼吸，所有地球上的生物可以深呼吸，臺灣的民眾可以放心地深呼吸，我想這是今天要跟部長討論的事情。淨零減碳的政策真的非常重要，所以我們要走對的路、做對的事，部長有多少信心？

彭部長啓明：委員，其實我來接這個工作就是一個很挑戰的工作，就是這個不確定、很挑戰吸引我來做，所以委員，我會努力的往這方面邁進，我有信心。

王委員正旭：好，我們就繼續來把對的事情做好。關於碳費的部分，先請教一下關於當碳費拍板以後，當然各界反應會有不一樣的一些想法，請問部長在拍板之前，跟經濟部有做多少互相的討論？為什麼碳費拍板定案以後，經濟部會表達遺憾？這部分可不可以請兩位簡單做個說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費率的制定是碳費審議委員會來定義，但是我們在形成一個決策的時候的確有進行跨部會協商，包含跟院長也都有報告過這個事情，不過最後還是由審議委員會來決定，其實我也很尊重經濟部，因為經濟部是從產業的角度發聲，所以我們也會跟著他們積極來協調討論這個事情。我當然知道大家會說環保跟經濟有點衝突，當然有時候會衝突，但是我們畢竟還是夥伴，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謝謝他們有表達這樣的聲音，那我們未來也會充分的考量在裡面。

王委員正旭：好。請問經濟部，你們如何替產業發聲？遺憾與為產業發聲之間有沒有什麼連結？

楊署長志清：是，謝謝。經濟部也是碳費審議委員會裡面的成員，我們是針對目前各行各業所面對的產業環境，認為大家應該要可以負擔得起，然後可以用穩健的方式來處理，再加上不是所有行業都跟 AI 有關，所以有時候有些產業是相對比較辛苦，所以我們是希望用穩健的方式，可以逐步用低的費率來做起步，再來穩健的調整，應該讓產業比較健康來適應。也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產創條例也在修法，希望讓業者有更多的誘因來做減碳，減碳可以做投資抵減，碳費低一點讓企業有多一點錢可以來做實質減碳，這樣子應該是比較穩健。當然審議委員會有各種不同的聲音，所以產業的聲音必須要能夠充分的表達出來，以上。

王委員正旭：了解，所以希望往後就不要再有遺憾，而是如何共同努力往前走，好，謝謝署長。

再過來請教部長，碳費專款使用剛剛很多委員都有請教部長，針對未來預計會有 60 億元左右的碳費收取，請問一下部長，列了這麼多需要去處理的層面部分，在執行過程當中，目前有沒有計畫要怎麼分配？剛剛部長也提到很多，教育面還有相關的調適面等等，部長也很用心在部

裡面做了這麼好的資料可以讓民眾參考，所以如何分配碳費收入，目前部長有沒有初步的規劃？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個人是希望這個 60 億放大十倍，變 600 億，就是把民眾的錢、大企業的錢有更好的效益來做使用。但是如何按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原則去定義，這個需要成立一個委員會，目前委員會我所知道的應該是我會來擔任主席，然後來訂規則，請各方面的委員還有各個部會來參與，所以目前細節怎麼用，我們還沒有定，預計明年才會開始草擬這些事情。

王委員正旭：好，我們希望效益可以極大化。

再過來有關於成立基金的部分，部長，目前也規劃有 3 個基金可以來協助整體處理的要求，包括綠色成長基金，預計或者會挹注 100 億元，可是我們看到好像要爭取，到底這兩者之間有多少落差？再過來就是綠色金融創新的部分，什麼時候有好的平臺產生，讓保險業者可以把這樣的資金搭上綠色產業，這兩部分也麻煩部長幫忙說明。

彭部長啓明：委員，第一個是國發基金，我們已經獲得國發會主委口頭上的承諾，他覺得這是非常好的，而且他也承諾我 100 億用完之後還可以再想辦法，然後這個現在我們正在寫申請書，因為國發基金已經有好幾個部會也有類似的基金，所以我們有一個很好的方案、方向可以去學習、來進行，我們也會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預計希望 11 月送國發基金審議委員會通過，明年 1 月 1 號可以實施，所以我們目前是希望訂在明年 1 月 1 號，1 月開始來進行做這個事。

至於綠色金融創新是跟金管會，金管會其實也很熱心地協助我們找保險公司能夠來談資金的取得，這個都不是政府原來預算的錢，目前的確已經有還不錯的成效，但是也遇到一些問題，就是裡面的細節上，例如做 ESCO、做深度節能有一定的風險，如何去擔保，我們還是遇到一些細節上的問題，還在解決當中，但是這個應該未來一、二個月內會有結果。

第三個，因為前面兩個如果完成之後，我們更希望的是鼓勵國內的創業者能夠投資進來，因為國際上這種氣候科技、淨零的量非常的大，一年全球大概有 1,000 億美金的數值，所以我們也希望國內的創業者也可以來關心、國內相關的業者可以來做這個事情。其實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統計了一個資料，國內在一些求職平臺的這種所謂綠色工作人才，一個月平均大概有 2 萬個新的工作機會，我們也希望從賴清德總統的綠色成長的戰略裡面，是不是可以創造一些新的動能來幫助臺灣，這個是現在我們環境部所面對的一個新的態度。

王委員正旭：好，我們也希望讓這些需求在人力上的供應，或者是未來的發展可以更全面。

再過來就是要請教部長有關醫療機構減碳的部分，非常謝謝，也非常肯定部長在這方面幫醫療機構在費用的部分做了一些正向的允諾，剛剛蘇委員也談到這個事情。請教一下，我們也知道其實醫療部門雖然所占的使用量不是很大，氣體排放占了 0.9%，可是如果把醫療供應鏈加進去事實上真的是不少，有到 4.4%，未來在這部分的政策方向如何能夠具體協助醫院來做節能方案，不知道目前的規劃如何？

彭部長啓明：跟委員報告，現在經濟部跟環境部正在研議深度節能，就是 ESCO 的下一代，目前來看的話，經濟部的團隊會負責公立醫院、部立醫院，整個私立醫院是由環境部來負責，所以我們會針對全臺灣的醫院大戶，現在是 8,000KW 以上的大戶會進行主動輔導，小的是未來再做

，所以這個是深度節能，這個費用不是從政府的費用來，而是我們希望帶動民間的資金能夠來幫助醫院，細節上可能還要再一、兩個月的時間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正旭：好。因為我們也知道，醫學中心能源占用電力的部分真的是非常高的百分比，將近有八成，在電力耗用裡面，空調又占了 55%，其他照明、插座等等，要更新或者是要讓這些設備可以更為發揮它的效能真的也是一筆重大的費用。所以我們很期待未來如果能夠推出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的話，讓這些醫療機構在其整個節能的過程裡面可以有更好的一些成果出來，我們期待部長可以持續協助我們整個醫療機構，在這方面可以有更好的成效的一些方案，幫助所有的醫療機構，把這個事情做好。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11 時）謝謝主席，請我們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涂委員早。

涂委員權吉：部長，我請問一下，上個禮拜我們已經確定未來 5 年碳費費率的標準了嘛！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是指現在起徵點的費率，2030 年以後的費率是一個建議，並不是說一定要這樣。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現在起徵就是每噸 300 元？

彭部長啓明：對。

涂委員權吉：起徵一般的費率每噸 300 元，針對這個部分，部長你滿意嗎？

彭部長啓明：這個其實是……我必須說，環境部很多的工作都是在產業經濟發展跟環團的中間，所以我也必須說，這兩個都不大滿意，某方面也是代表說我們很努力走到一個平衡點。

涂委員權吉：你覺得這實施以後對減碳上有什麼具體的幫助嗎？

彭部長啓明：如果說大家很願意減碳，我們其實希望大家能夠走到優惠費率，我們也評估過這些企業，應該都可以走到優惠費率。如果都走到優惠費率的話，可以幫我們國家減碳 14%，就是比我們過去 NDC 減碳的成效還要來得好。

涂委員權吉：但是徵收碳費之後，真的會像經濟部跟工總公開說明說，可能會面臨企業倒閉、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下降的這些問題、這些後果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算的，整體而言大概對 CPI 的衝擊是很低，而且大多數的企業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我也必須跟委員坦承，仍然有一些可能最近經營比較困難的企業，它又是排碳大戶，它也積極面臨到轉型的困難，某一些企業的確我們有觀察到所謂公正轉型的問題，所以其實我們內部已經在討論是不是有一些更好的機制，能夠幫助某些真的非常辛苦的產業。

涂委員權吉：所以現在看起來感覺我們環境部一直在減碳的部分，部長這邊也推動很多的各項政策來減碳，可是真的我覺得我國的能源政策跟我們環境部真的是相衝突，只能透過調整、自主減碳一些被動的方式來去做，對減碳有直接影響的調整能源政策，我覺得環境部在這邊好像一點角色都沒有，完全好像都是受制於經濟部。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不會的，因為我們行政院有一個永續會，永續會下面有一個氣候變遷與淨零小組，我本身也是裡面的副召集人，其實我也在裡面，每個禮拜大概有兩次的會議，所以我們都積極參與各種減碳的工作，我們也有一些發言權、有一些建議權，所以很多部會的減碳，我們討論不夠的，副院長就會指示我說跟那個部會能夠來進行協商，所以其實環境部現在跟以前比較不一樣，我們的確會主動的來跟部會來討論，如何減碳更有效率。

涂委員權吉：所以部長的說法，針對這次的碳費草案上路，你說經濟部跟環境部還有企業界、各界，你們都在費率上有進行充分的討論，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有討論，但是我也必須說，企業界或是經濟部當然希望越低越好，初步上路可以更、更低。

涂委員權吉：因為剛剛我聽部長這樣講，照理來講，好像你們針對這部分都討論過，那應該有達成一些共識吧？

彭部長啓明：其實基本上一個價錢能夠訂出來，要讓大家完全滿意，這個是不可能的事情，我也有充分的認知，那委員簡報寫說「不挺」，我覺得某些企業應該都很理解我們在做什麼事情，但是畢竟要收費、課稅，在任何一個國家都是會被不習慣的、被討厭的，所以我必須說，我們還是做了一個最痛苦的決定。

涂委員權吉：因為我們看到經濟部對外公開的發言，我覺得經濟部的說法其實是洗臉環境部。因為它一直說碳費上路之後，絕對會嚴重影響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針對這一部分，部長，你有沒有覺得好像在恐嚇環境部？意思是說如果這個實施的話，對我國經濟好像會有重大的傷害。

彭部長啓明：不會，報告委員，其實保護環境、保護地球本來就是環境部的工作，所以我的力道當然會大一點；經濟部門是保護產業，這兩個的確會有一點點的相衝突。但是我們認為在某些環節，我必須堅持我的理念，但是我也尊重他們幫產業爭取的理念，所以的確會有一點不一樣，但是我不會有這種被洗臉的感覺啦！

涂委員權吉：好，針對碳定價制度，其實在亞洲國家我們已經算慢的，據我們了解，你看日本、韓國、中國、新加坡、印尼，他們最早從 2008 年就已經開始訂定，我們到現在才開始實施，經濟部還說競爭力下降，然後針對這一部分，我覺得好像有點在恐嚇民眾、恐嚇環境部，好像這個實施對我們整體經濟不利。其實我倒覺得經濟部在非核家園這個部分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而且在碳費這個問題上，經濟部針對環境部要實施，好像它也沒有什麼配套。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部會在對企業的輔導是一體的在做，碳定價其實本身就是一個非常困難的過程，我們已經討論了 3、4 年才完成這個事情，所以這是一件滿難的事，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制度。我覺得委員提到的這個，其實經濟部跟我們一直在體的兩面，一直在推動，那委員談到核能的問題，又是另外一個能源署的問題。

涂委員權吉：我覺得尤其我們現在執政，應該要有一個同樣的目標、同樣的方向，現在讓我感覺就是經濟部的政策，經濟部做它的；然後環境部的目標，做環境部的，兩個根本感覺就是背道而馳。所以我想了解在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上，針對碳費這個問題，部長到底有沒有拿出來充分討論？

彭部長啓明：碳費是在我們行政團隊執行裡面重要的一個問題，在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裡面，我有報告說今年一定会上路，至於說我們在這幾個月努力的成果，我應該會在月底的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跟委員再做一次報告，因為這個事實上是一個里程碑，雖然說大家可能會對費率上希望有他自己想要的數字，但是這個是臺灣的開始，必須還是給予我們這個制度、我們國人、我們國家一個肯定。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現在擔心的就是，這個委員會應該要達到調和鼎鼐的功能，去協調這些問題，可是我覺得這次碳費費率出來，我們看到的經濟部、企業界，甚至連環團，當然他們的說法不一樣，企業界覺得訂這個太高，環團覺得太低，都來抨擊碳費費率。我們部長是執行秘書，我們郭部長也是委員，環團裡面也有委員代表，不知道這個部分到底委員會有沒有達到充分協調的功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跟郭部長跟……例如說一些部會首長，我們常常就針對這個議題會去討論。但是我也必須說，其實每個部會有它保護的對象、它既定的立場，我們都尊重。討論的過程當中，是對國家有利的，我們都會彼此互相的協調，所以其實衝突倒是沒有那麼大，請委員放心。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覺得部長，你還是要站在全民的健康還有環境的問題，一定要為我們民眾來把關。

彭部長啓明：好。

涂委員權吉：針對這一部分，我們碳排十大污染源，請問部長你知道十大污染源最多的是哪些產業嗎？

彭部長啓明：現在我們臺灣最大的還是屬於發電業，它的排碳量是最多的，但是排碳量跟污染其實不見得是一致的，所以這個還是有點不一樣。

涂委員權吉：從 2023 統計前兩年的資料來看，這十大碳排其實幾乎都集中在發電廠，除了台塑、中鋼跟中龍鋼鐵是民營的以外，你看中火跟麥寮發電廠，全世界排名一個 28 名、一個 55 名，所以是不是我國的能源比以燃煤、天然氣為主，這個高碳排政策，假設這些我們看得出來它是十大污染源最多的，碳費上路之後，發電廠是最多、最大的污染源，台電一樣火力全開，每年高額の碳費給環境部，不就是台電把這些錢又轉到環境部去，是不是變成這樣子？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不一樣，碳排跟污染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一個工廠雖然是這種所謂的燒煤，它用超超臨界或各種的管道，其實還是可以很乾淨的，所以這個是碳排的係數。基本上因為我們國家幾十年來這種產業的政策，累積到現在為止，現在的確也面臨到轉型的時候。

涂委員權吉：所以部長，我的意思是說會繳高額碳費，看起來發電廠應該是最多，這些發電廠基本上都是屬於台電，所以我說台電繳碳費，這些錢也都是我們納稅人的錢，那還是全民買單啊！

彭部長啓明：沒有，報告委員，其實算法上像昨天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稍微有一點搞錯了，最主要像台電發電，自己發電自己用的那個就要課碳費，給大家用的那個就不用，所以這個算法是很清楚的。

涂委員權吉：希望針對高額的碳費，我們很擔心台電要繳的錢還是全民買單。

彭部長啓明：不會，不會。

涂委員權吉：碳費的部分，我有看到希望是以專款專用，我建議針對我們有蓋發電廠的地方，還有高碳排的縣市，像現在桃園大潭電廠是我們全國最大的天然氣發電廠；臺中的中火是我國最大的火力發電廠。針對這些部分，他們有被蓋發電廠而且是高碳排的縣市，我們碳費應該針對這個部分，補助地方做一些減碳的設施。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們會來考量，畢竟還是要從減碳的源頭去減，要有效率這是最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例如如何去幫助這些排碳大戶能夠快速的減碳？當然我必須說這個還有別的用途，要經過溫室氣體審議委員會才能夠來決定，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考慮。

涂委員權吉：對啊，我建議專款專用，它發電廠最多，表示基本上它的污染也最多。既然有收碳費，很多都是從他們那邊去繳交的，因為污染也在他們那邊，我們應該從這個碳費去補助地方，多做一些減碳的設施給他們。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有的已經有空污費大量的補助了，我們未來會考量，謝謝。

涂委員權吉：好，部長，針對民眾健康的部分，幫我們多參考一下。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涂權吉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也想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10 月是環境部一個很特別的月份，也是許多年輕人會關心的，你知道叫什麼月嗎？

彭部長啓明：10 月？手機回收月，謝謝，不好意思！

陳委員菁徽：這是很多年輕人會關心的議題。全臺灣每年的手機銷售量是 500 到 600 萬臺，但是我們的回收率卻只有 12%，您在這個月許許多多的新聞稿都有宣導這件事情，因為手機裡面有很多貴重金屬，對於資源的永續非常的重要。我在許多新聞稿都有找到，我們的手機回收率只有 12%，您知道跟世界各國比起來，我們的數據是？

彭部長啓明：我所掌握的資料是像歐、美、日，他們大概是 15%，我們有一段落差啦！

陳委員菁徽：對，那為什麼我們做不到呢？

彭部長啓明：從實際面來看，手機賣出去如何回收，其實還是要從源頭來做起。所以這段時間我們跟手機的廠商一個一個去談，因為有些產業，每個產業不一樣。像有些大家常用的大牌，其實他們都想要有自己的回收體系，算它自己的；有些它的體系不完整，所以我們現在預計在明年

開始就要有一些新的法制化的作業。目前我們希望是在（明）114 年 1 月 1 號，開始進行全部、強制的回收，提高循環率。

陳委員菁徽：明年啦！你有訂定一個目標是 2026 年要提升 3%，提升到大概是日、韓、歐、美的低標，會不會覺得這個訂得有點太低了？因為我一直跟貴部門要一些 raw data 來看，我想知道你們從有手機回收開始統計這個比率至今的數據，可是網站也沒有，然後 raw data 也沒有，所以其實不知道你們這 12% 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彭部長啓明：我請我們署長。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們手機回收率是由我們各業者提供，另外就是清潔隊回收的數量加起來的。

陳委員菁徽：好，我有稍微查了一下，其實回收的比例這麼低，大概因為管道很麻煩、誘因不足，還有民眾很擔心自己的個資。因此我有看了一下國外的作法，在這邊也提供給部長，你們是 AI 內閣，更應該要創新、有創意。所以歐美的經驗是他們常常會在手機的訊息通知民眾回收，還有一些回收的管道；另外他們的廠商是會開立手機刪除的證明等等讓他們安心，有一些足夠的誘因。下一張給您看一下，手機回收月等等活動內容其實是很豐富的，可是你知道你們缺了最大市占率的牌子叫做蘋果嗎？

彭部長啓明：對，沒錯。

陳委員菁徽：這個您知道嗎？

彭部長啓明：我知道。

陳委員菁徽：可是以前有蘋果，你知道嗎？

彭部長啓明：知道。

陳委員菁徽：原因在哪裡？這個是很多人很好奇的地方。

賴署長瑩瑩：這個就是因為在一個作法上面，可能他們覺得用這樣的方式，比較想要自己創一套啦，所以這個才是為什麼我們要把手機回收法制化的關係，就是不能有些人覺得認同就來做，不認同就不做，這樣不行。

陳委員菁徽：因為它現在的市占率大概是 24.3%，而且很多直營門市持續做舊機換新機的方案，會發現民間二手機的回收量，蘋果回收占了 56.3% 排行是第一名，所以你如果沒有把 Apple 納進來的話，其實你要達到希望跟國際接軌的數據是很難的。

彭部長啓明：對，報告委員，其實我剛好前幾個禮拜幫家人去換手機，家人手機摔壞了，我以前去蘋果就會把我回收走了，而我們去一般的通訊行，它就說回收一支 300 塊，以消費者的角度來說的話還能湊合著用，所以這個就是造成一般的企業主動……像你仔細看蘋果的 ESG 報告，它的回收率是它重要的指標。所以，我們現在……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更應該要說服它可以跟你配合啊！

彭部長啓明：但是因為手機業者是最主動的，其他有些業者沒有那麼的主動。

陳委員菁徽：好，這個是環境部以前叫做環保署的時候在 110 年的活動，你們是有跟所有的十大品牌，還有五大電信合作，這個發布在之前 110 年的新聞稿中，包括有 Apple。可是現在升格到環

境部，照理說應該有更大規模、更高層級的合作案，這個是今天希望請你們可以注意的，然後未來可以多加改善。

彭部長啓明：OK，好，我們未來會把它提升，但是委員提到能不能有更好的目標，我會再跟我們團隊仔細再討論有沒有更精進的作為。

陳委員菁徽：好，近期在前瞻計畫第五期裡面，看到部長有提出一個淨零排碳—氣候法制治理策略精進計畫，只規劃做 8 個月，但是花了 1.7 億，其中主要的工作就是包括建立碳足跡係數資料庫，這件事您知道嗎？

彭部長啓明：知道，這個是我們要呼應國際的要求，有一個冷卻行動計畫。

陳委員菁徽：但在 112 年的公務預算當中，就已經用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名義編列了 7 億 6,000 萬來做碳足跡的計算，然後我們也有到您的網站上去看，總共有 1,111 個產品的細項，這些碳足跡的資訊都有揭露出來。請問這兩個計畫內容是不是有重疊的部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兩個不一樣，這個是範疇 3，範疇 3 是很難去計算的，而另一個是冷卻行動，不太一樣，雖然名稱上面是一樣的。

陳委員菁徽：但是針對碳足跡還有係數資料庫，這個項目是不是您想要再擴充比 1,111 個更多，還是有什麼其他的？

彭部長啓明：我們請署長。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在網站上公布的碳足跡的係數，都是民間他們自願性要做碳足跡產品計算的時候，自己就它所需要的這些產品的項目去做係數的建立。而我們現在藉由明年科技的前瞻計畫，因為是因應我們現在在產業、在供應鏈上面，他們需要有範疇 3 的盤查，我們希望有公版的排放係數，所以想要藉由這樣來建立這個係數的資料庫。

陳委員菁徽：所以這 1.7 億是專門針對範疇 3？還是之前那一個？

蔡署長玲儀：1.7 億有一部分是針對範疇 3。

陳委員菁徽：另外您的網站，裡面有 14 個單位有跟你們合作做這些碳足跡的揭露，當然比如說高鐵或是華航這些有官股為主的單位，我都覺得是理所當然、很能理解，可是剛有許多委員提到的臺鐵、台電也都是公家機關，但為什麼你們到目前只有合作了 14 個，而沒有一些指標可以再往上增加呢？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目標啦……

陳委員菁徽：因為太少了！

彭部長啓明：台電因為是一個係數而已啦，所以比較沒有那個問題啦。其實目前像交通部，我所知道他們有一個很好的範疇 3 的這種資料，我們也會把它放進去，等於是說未來量會增加，這個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啦！

陳委員菁徽：是，但希望你們可以把 KPI 也設計進去，好嗎？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陳委員菁徽：早上有許多委員已經在關心所有這個……應該說是排放的這些放流水，如果有抗生素明顯超標的話，其實最害怕的是未來會發生抗藥性，然後導致病患沒有藥物可以使用。當然我

們有看到這個新聞，您有抓到 8 家醫院已經超標，所以也想請教，是不是有發函請這些超標的醫院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

彭部長啓明：我們跟這 8 家醫院都有開會，衛福部都有開會，事實上我們也希望讓他們做源頭管制，這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菁徽：對，可是衛福部說跟醫院不相關，您覺得呢？

彭部長啓明：這個當然有相關啊！這是醫院的放流水，所以我們會要求他們進行源頭管制，而且年底我們會公布放流水標準，它超標的部分會罰 1 萬到 600 萬以下的罰款，我們有一個水的相關措施，草案已經在 9 月 26 號公布了。

陳委員菁徽：站在環境部的立場，你有沒有一些想法，針對醫院周遭這些住戶有沒有產生一些健康的影響做出評估或是調查？

彭部長啓明：我們是先對水的部分，它的放流水，然後它對環境的影響。雖然說他們現在沒有立即的危害，但是委員提到了附近的住戶，我們是針對水體，沒有針對醫院附近住戶的衝擊。

陳委員菁徽：對，但是我們調查這個，其實主要就是害怕未來這些抗藥性，沒關係，這邊有一個具體的建議，這邊有提供部長一個想法，行政院近期有核定一個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等等，會在 114 年正式啟動，總共編列 19 億元，其中疾管署副署長羅一鈞就有講到，醫療機構的放流水管理並沒有納入計畫內，卓院長特別要求環境部應該主動監控抗生素的數據，和衛福部還有農業部來合作辦理。既然他們有講到目前編列 19 億，如果您要編列預算的話，您覺得要多少經費才可以監控全國的區域醫院還有醫學中心等級的？

彭部長啓明：我請我們水保司司長來說明。

王司長嶽斌：跟委員報告，我們例行都有一個調查的計畫，是分年度在做，當然資源越多，我們的範圍跟頻度會加強，至於預算的部分，我們都有在相關的計畫裡面有一部分編列……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們已經夠了嗎？因為你們 2 年才找了 8 家，而且這 8 家還都有問題。

王司長嶽斌：不是，我們從 109 年到 112 年，基本上就已經用了三、四年的時間做，因為項目非常多，我們只是在篩選，從 90 個項目裡面去篩選我們國內需要、應該加以監測、管理的項目，所以是用這些計畫在做相關的調查。我們後面會把它制度化，制度化的意思就是說，一定規模的醫院，我們就要求它有定期的檢測、申報以及削減的作為。

陳委員菁徽：我現在已經找到你們有預告草案，你們想要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還有管理辦法，但是施行日期要等到 115 年 1 月 1 號才開始，這個部長您知道嗎？

彭部長啓明：知道、知道。

陳委員菁徽：所以其實有 1 年的時間是……

彭部長啓明：讓他們改善、讓他們改善。

陳委員菁徽：感覺這有點太久啦，所以在這邊請你們可以積極主動爭取。

彭部長啓明：好。

陳委員菁徽：因為行政院那個預算的計畫跟你們很息息相關，所以希望你們可以積極的爭取，然後為了我們全民的健康著想，好嗎？

彭部長啓明：好、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發言。在這邊作以下宣告：在鄭天財委員發言完畢後處理臨時提案；中午不休息，繼續質詢到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柯志恩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還有我們經濟部的代表。

主席：請部長、請楊署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部長跟署長好。我想這一次的碳費費率拉鋸戰，第一回合很顯然是環境部領先啦。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沒有。

柯委員志恩：大家看起來是這個樣子啦，否則你看經濟部，那一天問到經濟部長，他除了深表遺憾之外，也大概答不出什麼樣的話來。我們比較好奇的地方就是，我們目前為止大概做到 300 元，雖然我必須要強調，經濟部還有環團都不太滿意，但是你特別規劃到五年之後，可能要從 300 元拉到 3,000 元。我的重點是，目前碳費的徵收對象僅涵蓋全國 50% 的排放量，這樣有辦法達到明顯減碳成效嗎？部長。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如果說大家願意用優惠費率，不要繳那麼多錢的話……

柯委員志恩：對，50、100。

彭部長啓明：那那個是有效的，14%，我們是鼓勵，而且我們也看了這些企業的 ESG 報告，他們大概都可以符合優惠費率。

柯委員志恩：但是我也看了報告，我還是要特別強調，你看剛剛很多委員都問到這個問題，2026 年你拿到 60 億，到底你要怎麼樣來做分配？可是我看看你的回應都是說，我們會有一個專門的委員會，有一些施行的細則在討論。對我們來說，我們問同樣的問題，同樣關切的問題，可是你的回應都好像要拖到明年才有辦法解決，包括大家所告知的綠色的環境部的小金庫，你當然不同意這是一個綠色……國發基金 100 億，還有另外 3 個所謂的基金，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在這個部分裡面，你永遠告訴我是明年才有，包括大家非常關切的一些方式，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你看看，到底你有沒有辦法保障高污染的地方可以得到一個適度的分配？以高雄為例，它就是三高：高排碳、高污染、高碳費，那我們有沒有辦法保證？你看，我們的碳排量是占全國的 20%，光是我們所有企業要繳交的碳費就有 110 億元，到底有多少比例可以回饋到我們地方？部長，我要求的是有多少比例，你起碼要告訴我們一下，否則你永遠告訴我明年、明年，沒有那麼多明年。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碳費後年年中才可能會進帳，所以我們現在提的……

柯委員志恩：好，你現在說後年，但是大家都剝咧等，那你告訴我有多少比例可以回饋到地方？

彭部長啓明：這個現在我沒有辦法給委員答復。

柯委員志恩：是啊！這就是為什麼你們公布 300 元的時候，大家都想要看到細節，然後你永遠告訴我們，拋出一個 300 元，然後後面到什麼，我們再看。這就是為什麼你的政策沒有辦法第一時

問……大家認為永續非常重要，你們沒有辦法第一時間可以說服大家……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

柯委員志恩：更不要說……我會讓部長跟署長有機會回答。包括我已經特別提到的碳斂財，很多人藉機來開課；而碳認證，我們不知道上游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得到合法的認證；還有碳洩漏，我認為應該改名叫做碳破口會比較好，因為進口的產品不需要繳納。而且你告訴我，2025 年臺版的 CBAM 才會上路，這些都是目前為止我們所看到因為碳費而引發社會上的混亂。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碳費制度從好幾年前就在討論，我們過去討論到現在為止……

柯委員志恩：是啊！

彭部長啓明：其實它是一個非常有漏洞的、不好的制度，我必須說我從民間來，碳交易才是一個比較好的制度，但是我必須說我延續政策，我還是把它完成了，但是我們未來會走到總量管制的碳交易，你說的這些問題就可以減少很多。

柯委員志恩：你有辦法保證 2025 年我們臺版的 CBAM 就有辦法上路嗎？

彭部長啓明：我們會先試行這種所謂進口業者要來先申報，所以基本上，因為 CBAM，事實上現在歐盟也是只有一個大概，要試行申報，明年年中它的細節才會出來。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就告訴我明（2025）年上半年你就可以……所以我覺得每一個政策講出來，我們都要追問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到，包括你的配套。接下來你可以看一下，你看碳費，大家已經講了非常多，光是電力跟燃氣供應業，大概真的占 57.1%，當然也會影響到電子產業。你看台電跟中油，光是繳碳費就要分別繳 15 億跟 19 億，難怪每個人都會怕……經濟部的代表、署長可能都要特別提到，很多人怕它會轉嫁到消費者。台電可以比照水費的方法代收，中油可以把碳費放在計算公式裡，所以你看看，然後最重要的是，你讓我們的傳統產業……這個經濟部應該很有話講，你們當初所辯論的部分就是來到這個地方嘛，因為石化跟鋼鐵傳統產業沒有受到貿易的保護，而且進口的部分是不用負擔碳費，所以對於我們國內的產業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而且我們臺灣不僅碳費是高於日、韓，當然這個有留待討論，最重要的是我們購買零碳電力的來源是比日本、韓國還要少的，這就是我們目前為止……經濟部難道不怕這些石化、鋼鐵業紛紛走向國外嗎？這是傳統產業。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你說的數據 15 億、19 億，如果它按照企業的自主減碳計畫，它不用繳那麼多，大概是你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左右。

柯委員志恩：我要特別提出來，你的自主……你去看一下數據，興達電廠自主減的結果之後，碳排放量反而比過去增加了 4.98%，你可以看得出來，所以到底有沒有到達這個效果？看一下數據。我最後要特別提到，因為時間的關係。你看，這對經濟跟物價有沒有造成一些衝擊？最重要的是，你看一下這個數據裡面，GDP 減損的這個層面，都是我們預先，也是透過經濟部算出來的。最重要的是，為什麼經濟部會有一些想法？就是他們很怕石化、水泥、鋼鐵等會淪為脆弱的產業，這些實在是……到目前為止，大家才會認為環境部跟經濟部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跨部會的協調，如果沒有配套共同來幫我們宣告的話，永遠都告訴我：我們明年、我們還會有更細節等等，你就會在還沒有出來之前有太多太多的謠言、太多太多的破口。

彭部長啓明：對，所以我們有一本這個，細節在裡面全部都有，所以請委員放心，我們 CPI 的算法跟你的數字不大一樣。

柯委員志恩：你這個細節有沒有公布？我也看了這個細節，但你還是沒有辦法解除我這樣一個疑慮，還是沒有辦法啊！包括剛剛委員在問你所有問題的時候，部長，對不起，你雖然認為你做得還不錯、對你的表現還算滿意，但是對於你剛剛提到成立的專業委員會的專業這個部分，你都還是告訴我，那是未來式，但我們要的是從現在……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CBAM 明年年中才會開始生效，我們是預先要碳申報，比照歐盟的淨零，我沒有落後，我是照那個方式在進行的。

柯委員志恩：我剛剛只問你，剛剛我所涵蓋的這個部分，包括我說對於高污染地方整個分配比例等等之類的，我們起碼知道你提出 300 這個數字之後，我們可以進一步的了解，而不是等到明年。所以我們大家覺得，以高雄來說，我們所有產業都「剝咧等」，因為我們不知道最後會不會回饋給地方啊，這才是我要問的。所以說一個配套出來，那個配套整個細節層面，你要廣為大家所知，這樣對你的施政，我給予肯定，但是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對你在推行政策上面才不會造成那麼大的困擾，還有那麼多人來問你相同的問題，卻得不到解答，這才是我今天質詢最大的目的。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柯志恩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辛苦了。預計 2026 年要開徵碳費，碳費徵收對象大概就是年排放量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徵收對象大概超過 500 廠，約 1.55 億噸碳排，占全國總排放量的 54%，這是剛開始要徵收的對象跟總排放量。徵收的對象剛開始並沒有包含醫療院所，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沒錯。

李委員坤城：好，那就來請教一下部長，根據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的資料顯示，臺灣的醫療照護碳足跡占全國比例高於全球平均，是 4.6%，全世界是 4.4%。臺灣醫院用電量在非生產事業性事業是排名第一，占比是 16.9%，比車站跟軌道等運輸合計的 13.54% 還要高。所以總統才會相當關心醫療院所減碳的一些事情，也曾經打電話給部長講這件事情。從打電話到現在一個多月了，想請教一下部長，關於醫療院所減碳這方面的事情有做了哪一些的改變？有哪些行政措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謝謝讓我還原真相。其實是 7 月底的時候我們跟衛福部合辦一個活動，非常好，就是綠色醫療，這是臺灣第一次環境部跟衛福部合辦活動，總統看到新聞之後，其實總統跟院長都有打電話給我說這個活動不錯，但是後面給醫院的資金在哪裡？所以也謝謝總統跟院長關心這個事情，讓我們有一個動力。第一個是國發基金，所以我們就協調了國發基金，是

不是有一個 100 億能夠來幫助這種節能減碳工作的投資？第二個就是我們找了金管會，找了保險基金，能夠來合作，因為 ESCO 其實要滿多錢的，過去我們政府都是用補助的形式，從馬政府時代就是用補助，可是這個補助的量，可能過去沒有辦法很快達成我們減碳的目標。所以我們目前的確跟經濟部合組一個深度節能的團隊，預計大概再一、兩個月應該會公布一些細則，但我們現在還是遇到一些小問題，例如說，保險公司的錢長期投資醫院 ESCO，是不是可以保障它可以穩定持續 20 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協調。目前的成果應該在近期就會公布，而目前的確是有成果。

李委員坤城：好，所以總統跟院長關心之後，就去想辦法知道錢要從哪裡來，要怎麼樣去協助醫院來做減碳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對，沒錯。

李委員坤城：你剛剛回答的大概就是我想要問你的三個問題，第一個，環境部會採取哪些措施跟衛福部合作，協助醫院減碳？我們有投入多少資源跟經費呢？還是都沒有，就是完全靠你剛剛講的國發基金 100 億，但那也還沒有確定……

彭部長啓明：有，現在正在申請當中。

李委員坤城：國發會有同意了嗎？

彭部長啓明：口頭上同意。

李委員坤城：口頭上同意？那就恭喜你！第二個是有沒有規劃將碳費的部分收入協助醫院執行 ESG 的改革？

彭部長啓明：因為衛福部的預算是我們的好幾十倍，所以這個部分……

李委員坤城：你說哪一方面的預算是你們的好幾十倍？

彭部長啓明：整體預算。所以邱部長跟我說碳費有沒有辦法給他，我是說我們的碳費目前才規劃 60 億，恐怕有點困難！

李委員坤城：但是它的預算這麼多，也不是都拿來做減碳或是 ESG 的改革。

彭部長啓明：對。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當初這樣回答，邱部長當然覺得給他們一些資源投入協助醫院改善 ESG，他的用意應該是這樣子啦！

彭部長啓明：是。

李委員坤城：不是在比較兩個部會的預算誰多誰寡。

彭部長啓明：沒錯。

李委員坤城：我們現在講的是投入減碳的費用到底有多少，當然因為環境部是負責這一方面，但還是沒有規劃收到碳費之後要協助醫院做 ESG 的改革？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如果用保險的資金來幫忙的話，其實不用花到醫院的錢，這是一個比較市場化的作法。

李委員坤城：好，那就是第三個。

彭部長啓明：對。

李委員坤城：那有跟金管會討論過了嗎？

彭部長啓明：有，討論過了。

李委員坤城：給予誘因。

彭部長啓明：我們跟主委和保險公司都密集地在開會，但是我也跟委員坦承還是遇到一些小問題，需要政府的擔保等等，我們正在處理相關細節。

李委員坤城：好，金管會的態度呢？

彭部長啓明：金管會是樂觀其成。

李委員坤城：他們有沒有協助你找一些保險業者過來談？

彭部長啓明：有，彭主委非常認真也熱心地幫我們處理這個事情。

李委員坤城：好，我希望藉由民間的資金來做深度節能，就是你剛才講的 ESCO 這部分，因為民間資金投進來，政府也不用付這麼多錢進去，另外有一些是保險業先代墊，然後節能之後，這個錢我們再還回去。

彭部長啓明：沒錯。

李委員坤城：剛才我看大家也很關心 CBAM 的問題，我就直接先問，你有提到產品在我國繳交的碳費確認已經可以支付 CBAM 的碳價，請問一下有官方的書面文字嗎？還是只有口頭？

彭部長啓明：他們的書面文字有包含碳費、碳稅都可以，只要 ETS 都可以。

李委員坤城：這有確定嗎？

彭部長啓明：確定、確定，我們覺得這個書面不完整，於是我當面問了非常高層的官員，獲得非常肯定的答案。

李委員坤城：所以就是有確認。你口頭問是一部分，但我是問有這個書面確定我們徵收了碳費也可以支付抵 CBAM 的碳稅就對了？

彭部長啓明：對，第一個，未來這是碳定價外交的一環，我們臺灣會主動要納進去，所以我們也有派人駐在歐盟。第二個是它的細節大概明年年中才會出來。

李委員坤城：好，大家也很關心臺版的 CBAM。

彭部長啓明：關於臺版的 CBAM，第一個，這個制度要設計，我們希望等到歐盟明確化之後有一個國際的準則，因為現在只有歐盟有在提這個事情，細節還沒出來，英國是 2027 年上路，我們希望是先申報，讓進口業者有一點壓力，他們自己必須要去減碳，有碳足跡的資料進來，我們要保障我們國內的產業。

李委員坤城：好，這個就是有來有往，人家有做，我們當然也要做，保護臺灣的產業。最後一個問題請教，歐盟的碳稅徵收對象是進口商，臺灣的碳費徵收對象是國內業者，未來臺灣的碳費徵收會不會涵蓋進口的貨品？

彭部長啓明：主要還是隨我們碳費徵收對象所對應的進口商，進口業者就要收。

李委員坤城：所以會收就對了？

彭部長啓明：對。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我在這邊說明，希望等一下質詢的委員時間可以稍微控制一下，因為今天登記發言真的非常踴躍，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發言。

接下來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今天的發言只有 5 分鐘，我們請部長，所以你回應的時候儘量快一點，好不好？

主席：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氣候變遷因應法在立法院通過了之後，環境部也制定了碳費徵收費率，碳費要從 115 年開始正式開徵，針對氣候變遷因應法涉及原住民的條文內容，部長，你清楚有哪些條文嗎？針對這些條文，環境部在政策上做了哪些因應，你知道嗎？

彭部長啓明：知道。第一個是要幫原住民共同推動自然碳匯，裡面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款有說。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們就針對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款提了什麼？你快速念一遍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OK。為推動自然碳匯，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該區域內新增碳匯之相關權益應與原住民族共享。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政府應該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的自然碳匯，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高金委員素梅：該區域內新增碳匯的相關權益，應該要跟原住民族共享啊！

彭部長啓明：對。

高金委員素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的開發、利用或限制，應與當地的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同意。這裡面用的法律用語都是「應」這個字。105 年立法院制定禁伐補償條例的時候，我們就通過了一個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聽好，若需要提高禁伐補償金額的時候，需由開徵碳稅來支應。部長，您知道這個附帶決議嗎？你當然不知道，那時你還未到。

彭部長啓明：我當然不知道。

高金委員素梅：環境部以前的相關公務人員知道嗎？

彭部長啓明：我請我們署長回答。

高金委員素梅：好，署長，你知道嗎——105 年？

蔡署長玲儀：不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好，你看，你們都不清楚，難怪行政院長會跟原住民的族人說，禁伐補償找不到財源。我想執政團隊根本不知道早在 10 年前，本席就已經在立法院針對原住民禁伐補償討論碳費的議題了，現在知道了吧，部長？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那個時候的概念應該是碳稅啦！那我們現在是碳費，不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就是已經跟你講過了嘛！如果禁伐補償的金額要提高的話，必須由開徵碳稅支應，那你現在碳稅裡面已經有基金了，對吧？112 年通過了氣候變遷因應法，環境部你們有按照第三十二條設立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請問基金施政的用途包括哪些呢？

彭部長啓明：就委員提的這 6 項。

高金委員素梅：好，一、二、三、四、五、六，對不對？有沒有原住民的部分？沒有！當碳費定價之後，在 115 年開始正式開徵了，我們看一下，原住民有為政府守護 7 萬公頃碳匯的原住民禁伐補償的私有林地，同時也有原民會 11 萬公頃的公有林地，加起來總共 18 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對於臺灣的碳排放是非常好的，它是屬於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施政重點的哪一項，你知道嗎？好，你不知道，所以我現在告訴你。涉及原住民族的碳匯，更包含了森林碳，還有位於原住民傳統海域的藍碳。我了解的是碳匯的來源是由農業部主責，但是部長你更必須清楚了解，不管是原住民的私有林地或者是我們的傳統海域，農業部主管的國有林還有海域，還有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推動的政策，它必須回歸到氣候變遷因應法來一起推動，而不是你自己環境部啊！林業署在推動國產材，我們的竹林更新，還有竹產業，你知道這些政策嗎？你不知道。你可能也不知道森林會根據不同的樹種有不同的碳吸存能力吧？

彭部長啓明：知道。

高金委員素梅：你知道？既然知道，竹林是屬於短年生的，同時你知道竹林的碳吸存能力是非常強的，所以在產業面也都需要國產材跟竹材。環境部作為氣候變遷因應主管的機關，在淨零碳排的政策上面，難道不應該在政策上面作為統合嗎？部長。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是農業部在主責，它也提出方法學。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啦！你是主責，那你不應該橫向聯繫這些嗎？所以氣遷法第三十三條基金的用途，根本就沒有用在禁伐補償上面嘛！所以我在這裡要要求你淨零碳排，還有碳匯的更上位政策，請環境部你要承擔起這個責任！你在一個月之內，要儘速邀請原民會、農業部相關部會提出將碳匯最大化的執行政策，可不可以？

彭部長啓明：好，委員，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來協調，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你，一個月之內好嗎？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也把你們開會最後的文字告訴本席，謝謝。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的發言。

那我在這邊再做一個重新宣告，等一下在賴士葆委員發言完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一條訂得很清楚，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這個部分是我們原住民族在臺灣一直守護了我們的森林，所以我們善盡保護臺灣環境的責任。我們看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第三條，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所以我們

不要忘了這個部分。然後第十一款也提到什麼叫公正轉型，這裡面也特別提到原住民族的穩定轉型，當初氣候變遷因應法本席也有提出草案，當然有幾條條文是有通過，但是也有沒有通過的部分，這是我們未來要繼續努力的地方。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這裡面也特別要兼顧原住民族的權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也特別提到推動自然碳匯，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之自然碳匯。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看這一次的碳費要收……你們估算有 60 億的碳費收入，對不對？60 億，這樣的一個碳費收入，我剛唸了這麼多原住民族的條款及原住民族對整個碳費的貢獻，但是這個基金會用到原住民族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後年年中才會正式的收到，所以我們預計大概是明年會開始組成委員會來討論這個基金的用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基金的用途訂得很清楚，當初本席有提案，但是沒有被接受，被輾壓，表決沒有通過，所以這裡面完全沒有原住民族的部分。但也不是不能做，還是可以，畢竟這裡面補助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要怎麼去用，怎麼樣在你們相關的這些規定裡面去支應，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嗎？

彭部長啓明：對，委員，第三條就是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的事項，至於森林碳匯的部分可以透過這三項，我們來補助給原民會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

彭部長啓明：如果有這個項目的話，應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有這個項目，我剛剛不是講了很多嗎？相關的條文也都有提到原住民族，包括第十七條都有相關的規定，所以這部分要請環境部……事實上農業部講得很清楚，原住民族守護山林，而現在環境部的方向就是怎麼樣去收這個錢，對於這個收的錢當然各有各的論點，到底這 60 億算不算多？當然，這是第一次，也經過相關的程序辦理，但整個原住民族對碳費的貢獻是不可抹滅的，所以這個部分要請環境部在訂定比較細的相關規定時，就誠如剛剛部長所講的，地方政府在執行的時候要怎麼把它列入考量，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天財發言。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有請環境部彭部長以及經濟部署長。

主席：請彭部長、楊署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好。我先請教彭部長，以今天來講，現在要收碳費，但有些人就提出環境部過去都有收空污費、水污費、土污費，基本上是關於污染的，所以 CO₂ 是不是就是污染？

彭部長啓明：過去在環保署時代，曾經一度把 CO₂ 視為污染物，但是它是一種溫室氣體，不應該當作污染物。

賴委員士葆：它是不是污染物？

彭部長啓明：過去是有這樣的定義啦，但是它在國際上應該不是污染物。

賴委員士葆：就是一個溫體……

彭部長啓明：溫室氣體。

賴委員士葆：好。以現在來講，我們看到你現在訂的是碳費，一噸 300 塊，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賴委員士葆：這是針對國內的企業，可是以國際來講，類似歐盟，其他委員也有提到，CBAM 是針對進口的產品要課碳費，我們這部分為什麼沒有辦法同時訂出來？這讓國內的企業感覺，我競爭已經非常不利了，現在更加不利。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這個是 2026 年他們才正式實施，現在都是試行申報，所以其實還有一點時間。至於其細節 CBAM（碳邊境調整機制）預計要在明年年中才會把細節提出來，所以現在大家都是提申報，我們會貼緊歐盟的腳步走，在試行申報的部分，我會從明年開始啟動，但是這個須要跨部會的協調，我們正在做這個事情。

賴委員士葆：臺灣版的 CBAM 什麼時候可以出爐？

彭部長啓明：我們希望明年就真的來研議這個事情，因為還有時間……

賴委員士葆：不是研議，你要出爐啦！

彭部長啓明：等於是研議完了，就可以很快出爐，但是我們會先針對進口的商品，例如進口的水泥，就要同時申報它的碳含量係數。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這樣子啊！你現在對於水泥就已經課碳費了，是不是？石化也一樣啊！國外的水泥運進來、國外的石化運進來為什麼不課？

彭部長啓明：當然會啊！未來當然會朝著這個方向進行。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在這裡承諾，2026 如果你還在當部長的話，我們跟歐盟同時同步，就是開始對國內這些產業課碳費的同時，也對進口產品一樣課碳費，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我會保證、保障國內產業的要求，這是我一定會承諾的。另外一個是，立法或是修正的係數，我們要貼近歐盟，所以我一直在觀察歐盟還有鄰近國家。其實上禮拜我也跟日本的官員在討論這個事情，他們也是同步在做。

賴委員士葆：好，既然你提到鄰近國家，包括日本、新加坡、歐洲的瑞典、瑞士、芬蘭、挪威都是課碳稅而不是碳費，為什麼你跟人家不一樣？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過去他們制定的，我是接續它，所以我努力把它完成，是政策的延續。但是碳稅跟碳費是有一點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知道為什麼要課碳稅？

彭部長啓明：「稅」是大水庫理論，就是進到財政部去；「費」是專款專用，但是整個國際的精神上，碳費、碳稅是一體的，所以我們基本上就可以說是碳稅的一種。

賴委員士葆：用白話文講啦！碳費是錢在你手上，有 500 億在你手上，碳稅不在你手上，用本位主義來看，當然一樣啊！

彭部長啓明：不一樣！報告委員，新加坡的就是碳稅，他們是專款專用，一個是專款專用，一個不是專款專用。

賴委員士葆：日本呢？日本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日本是地球溫暖化對策稅。

賴委員士葆：對嘛！它是稅嘛！和錢進財政部不一樣，這樣講答案就很簡單嘛！因為你環境部這樣會中斷嘛！那這 500 億你會怎麼用？

彭部長啓明：沒有 500 億，是 60 億。

賴委員士葆：什麼？

彭部長啓明：60 億。

賴委員士葆：有人算起來是 500 億喔！

彭部長啓明：那個是錯的訊息。

賴委員士葆：是錯的訊息？好。那再一個錯的訊息，說 CPI 會增加 0.18%，GDP 會增加 0.4%，是這樣子嗎？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有這本書，會再送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好。

彭部長啓明：這裡面只有零點零零幾而已。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話我就不太相信，零點零零幾等於你那邊是 1 啊！這樣來講就等於都沒有課到！

彭部長啓明：所以委員可以看裡面詳細的費率，如果我們按照上市櫃公司，它的 ESG 報告都符合減碳企圖心的話，都可以享有優惠費率，其實那個衝擊力……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有沒有這種 mindset？現在是碳費，有人講說你要先行，主要有三塊：一個碳費、一個碳稅、一個是碳排放總量管制的交易，這三大塊。你現在說碳費先行是不是？後面當然有後行的啊！後行的是不是碳稅？或者是交易……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碳費（稅）是一起的，所以我們認為碳費（稅）就是先行。

賴委員士葆：所以徵了碳費就沒有稅了？以後也不會再改變成稅？

彭部長啓明：碳費（稅）就是一起的，這是我們內閣裡面很大的一個共識。未來我也對外承諾，我 4 年內會走到總量管制的排放交易，就是 ETS，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朝那個方向去做。

賴委員士葆：總量管制就是碳權交易嘛！

彭部長啓明：對，總量管制的排放交易（ETS），符合歐洲或是……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的碳權交易是什麼，你知道嗎？

彭部長啓明：那個不一樣，他們現在推的是自主減量。

賴委員士葆：那個叫做欺世盜名啦！這裡面來講，國內的企業都不能用，也不能買、不能賣，那是針對對國外的。

彭部長啓明：委員不能這樣說，他們是屬於自主減量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子嗎？我在財委會我很清楚啊！這根本就是騙人的。

彭部長啓明：但是他們未來如果走到總量管制的碳交易，他們就有存在的價值。

賴委員士葆：我就跟你講，這個不一樣啦！它做的就是針對國外碳權的買賣交易，類似在那裡炒股票而已，講起來就是有這樣而已！

彭部長啓明：他們沒有炒股票，而是可以買到比較具有公信力的……

賴委員士葆：同樣意思啦！你講說可以買到，我就說這個買賣，只要有買賣就有炒作，所以我要跟你強調一個東西，後面總量管制的交易是非常重要的，沒有這一塊，其實再怎麼做都只是做一半而已。

彭部長啓明：我現在正在往那個方向走。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有成績？

彭部長啓明：4 年內。報告委員，這個都需要時間的喔！

賴委員士葆：你部長就當不了 4 年，還說成這樣！

彭部長啓明：委員不能這樣說，這個制度是需要長期去建立的。

賴委員士葆：好大的口氣！碳權交易從 10 年前講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比較像樣的，像金管會那個就是騙人的！好，謝謝！

主席：我相信這個政策是延續的。

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兩案，請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一、

案由：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該法第 33 條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係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和氣候調適用途。然該基金的核定使用標準及監督機制為何？並未明確說明。

爰提案要求環境部，每一年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一份「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暨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維護溫室氣體基金使用的正當性及執行績效。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陳菁徽

二、

有鑑於我國碳費定價已經定案，將於明年開始申報碳費，後年繳費，我國業者青年將開始增加成本，惟目前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台版 CBAM）卻仍尚未定案，對國內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條件。爰要求環境部應立即協調相關機關，儘速確定台版 CBAM 方案，於國內啟動碳費徵收時，同步推動台版 CBAM，並請環境部於二個月內將本案推動辦理情形函復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王育敏

主席：請問第 1 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蔡署長玲儀：遵照辦理。

主席：好，無異議就照案通過。

第 2 案呢？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第 2 案就是有關臺版 CBAM，因為剛剛部長的說明就是我們一定要跟歐盟一樣，要先從申報開始，所以我們建議在文字上面，「儘速確定台版 CBAM 方案……」建議修改為「研議台版 CBAM 方案，於國內啟動碳費徵收時，同步規劃台版 CBAM 申報制度」，後面的部分一樣。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鎮軍：主席，其他的文字我沒什麼意見，就是那個「同步『推動』」，你們說要改成「規劃」我覺得……這樣有差嗎？我沒有說要同步實施啊！

王委員鴻薇：推動跟規劃得差不多。

邱委員鎮軍：對，差不多嘛，對不對？規劃不知道要搞到什麼時候，好不好？用「推動」還是有一點空間給你，好不好？

主席：那就照剛剛委員所提的文字修正通過喔？好，第 2 案就照剛剛的文字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王委員鴻薇：經濟部是誰啊？

主席：楊署長。

王委員鴻薇：產發署，好。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署長好。我們碳費的實施影響層面非常大，產業界非常重視，環保團體非常重視，但是可能很多消費者還不知道，其實這個碳費的徵收跟廣大的消費者也有很大的影響。我們看一下，經濟部曾經對不同的碳費費率有一個影響表，剛才我看到賴士葆委員也有提到，比如以 300 元來說，GDP 會減損 0.48%，而我特別注意到 CPI 會增加 0.18%，其實我覺得這個部分恐怕也是低估了！

我們再來看第 2 頁。我們一再說錯誤的能源政策，它的影響層面會很大，不僅僅只是台電的虧損、不僅僅只是漲電價而已，而且它對於我們要去達成減碳也有它的難度。所以原來 2025 減碳 10% 已經跳票了，必須要延後，而事實上，我們現在主要課徵的都是這些排碳大戶嘛！所以部長應該清楚，在所有排碳大戶裡面占比最多的是哪一個行業？

彭部長啓明：電力業、能源業。

王委員鴻薇：電力以及燃氣業，對不對？它的占比將近六成之多。所以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我們繼續擁抱非核家園，繼續依賴不管是天然氣也好或者是用燒煤也好，這些火力發電會使得現在台電根本無法減碳，而台電無法減碳要如何去達到你的排碳目標呢？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在於，我為什麼請我們經濟部的長官來？因為事實上如果根據你們現在課徵的費率，台電和中油都是排碳大戶、都是排碳大戶！台電可以一直跟立法院要求追加預算補貼，可是事實上有非常多的民營電廠不是嗎？所以我在這邊要請教經濟部的長官，請問一下，當這個碳費實施之後，能不能

保證油電價格的成本可以完全控制呢？油電價格會不會因此而提高？我剛剛講，我最關心的是我們消費者，現在油電漲價，大家就已經受不了，未來碳費實施會不會轉嫁到電價、轉嫁到油價？所以可不可以保證油電價格不會因為碳費的徵收而因此提高？可不可以？

楊署長志清：跟委員報告，油電價格在我們經濟部裡面會由能源署跟台電、中油這邊做很詳實的評估。

王委員鴻薇：還在評估中？

楊署長志清：碳費是一個國際的趨勢，我們也會輔導這兩個單位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不會……

王委員鴻薇：它如何自主減量？它把不排碳的核電廠關掉，然後要增加火力發電廠，最近不是郭國文委員在那邊大罵卓榮泰院長、在大罵經濟部嗎？說怎麼那麼多的天然氣發電廠都放在我們臺南？要彌補這個 gap，當然天然氣最快，對不對？所以請問台電如何減量呢？所以我必須講，非核家園就是我們沒辦法達成排碳減量目標的最大破口，錯誤能源政策真的影響一大堆，這個其實是現在大家比較少去注視到的。未來油電價格要不要漲？請教環境部部長，你在整個的評估裡面、對產業的影響裡面，剛才你也承認電力是最大的排放量，未來油電價格要不要漲？它要被徵收碳費，他們自行吸收嗎？自己減薪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你說的數字 15 億是有問題的，如果按照目前台電的電力規劃，它是可以自主減量的，大概只要繳五億多左右而已。所以第一個，它跟過去能源價格上漲造成的波動基本上是完全不一樣，其實委員剛才提供的 CPI 數字，其實我們算出來也只有 0.08% 而已，所以並沒有像委員說的那麼高。

王委員鴻薇：這是來自於經濟部的計算。好，我最後一句話，我時間到了。所以環境部長可以保證，碳費實施之後，我們的油電價格不漲嗎？

彭部長啓明：這個不是我的工作，報告委員。

王委員鴻薇：好，都不是你的工作，你推到經濟部、經濟部推到能源署，所以消費者要怎樣？繼續要當「盤仔」被剝皮？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第一個，其實這個只有五億多，還有，它是自己發電的使用、線路虧損的使用，所以基本上不會影響到每個人；而且我們也對外說其實對 CPI 的衝擊只有 0.08%……

王委員鴻薇：我告訴你，0.18% 都低估了啦，0.18% 都低估，你跟我講 0.08%……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委員，你可以看一下這本如何去計算的。

王委員鴻薇：我告訴你，我只要你保證油電價格不會因此漲價，一句話。

彭部長啓明：60 億碳費的規模怎麼可能造成各種的漲價？

王委員鴻薇：我現在問你油電價格，你不要跟我顧左右而言他嘛！沒有辦法保證……

彭部長啓明：委員，你這是政治語言，其實基本上，我們要從科學上的數字來看……

王委員鴻薇：什麼叫政治語言？你才是政治語言啦，你不能保證就是不能保證！油電價格不能漲價，最後還不是虧損？虧損還是納稅人來貼補，永遠都是納稅人在付款！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我們納稅人一隻牛現在不知道被剝幾層皮，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2 時 6 分）謝謝主席。彭部長、產發署長有請。

主席：請彭部長、楊署長。

彭部長啓明：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午安。這本席今天質詢的主題叫做碳費不能變成贖罪券，我們應該要讓這個政策能夠具體的導引所謂的減碳措施。部長，為什麼我們要搞出這麼多的制度設計，其實核心的目標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碳定價要符合跟國際接軌。

牛委員煦庭：國際接軌，對不對？也就是說，大家基於國際上共同的目標，我們有一個減量的遵約義務，我們所有的政策應該是要符合這樣子的一個目標，對不對？所以包含碳費，以前講碳稅，有人講碳交易，其實都是完成這個減量遵約義務的政策手段，部長應該不反對這樣的說法，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沒錯。

牛委員煦庭：好，那我們就進到所謂制度設計的地方。現在看起來我們減量和繳費的遵約義務是可以脫鉤的，也就是說，考量產業實際上發展的狀況。如果減量在實務上真的有些困難的時候，你可以用繳碳費的方式來做，等於說我也實踐了這樣子的責任。所以除了碳費的收取之外，等於你也提供了企業用自主減量，然後加上優惠費率這樣一個方式來做，對不對？這是我們現在的制度設計。

彭部長啓明：沒錯。

牛委員煦庭：好，我現在就要問這個制度設計可能導致的一些問題。本席請教一些學者專家，也對業界做了一些了解，很多人其實很擔心，你這個優惠費率真的會讓大家去做所謂的自主減量嗎？現在比如說 281 家先做，我們就以這 281 家為範圍就好，請問以目前的優惠機制，因為你現在有行業別的指定削減跟技術標竿指定削減，對不對？請問以你們政府的估計，有多少家會去做 42% 行業別的指定削減？有多少家會去做 23% 國家認定技術標竿的指定削減？哪些人會為了要繳比較低的碳費，所以他願意去做自主減量措施？你們有沒有估這樣的數字？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 281 家裡面，141 家是上市櫃公司。

牛委員煦庭：對。

彭部長啓明：多數的企業有提供 ESG 報告，所以我自己也很認真地一個一個去看它的減碳計畫。其實我們必須說，前面 20% 的公司占了排碳量的 80%，它其實都是符合自主減量計畫的，所以大多數抓大放小都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必須說，還是有一些落後的、比較弱勢的企業，這個部分我們有跟經濟部討論，希望他們可以多幫忙……

牛委員煦庭：以這 20% 來看，很好，部長逐案去看，這一點本席是肯定，但是我們希望在這一次的答詢聽到一個軍令狀，比如說這個制度上路之後，我就確定這 20% 前面的相對大戶裡面，你講 281 家，前面 20% 有三、四十家願意去做自主減量，對不對？他們真的願意嗎？你有多大的把握，他們最後真的是為了繳比較低的碳費，他們真的去做了自主減量？你有多大把握可以講

他們都會做這個事？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是一個一個、逐一地針對前二十大排碳源的公司主動去跟他們說明、主動去拜訪，希望他們可以瞭解。

牛委員煦庭：這二十大公司，你都主動說明過了嗎？

彭部長啓明：都說過了。

牛委員煦庭：他們直接回應說，那我們這樣做，有幾家？

彭部長啓明：幾乎。

牛委員煦庭：都同意？

彭部長啓明：都同意。

牛委員煦庭：好，那你有沒有再精算過？如果說最大戶你都有處理好，那剛剛講後面的，你有沒有去精算過他們現在要繳的碳費？現在很多問題是他們寧願繳碳費，也不願意搞自主減量，因為搞自主減量，他的設備各方各面成本加起來可能比繳碳費還高，而這就是我講的，我擔心碳費之後變成贖罪券，因為做不到減量，乾脆就繳錢了事，最後我們還是沒有辦法達成國際減量的義務。所以剛剛部長說前二十大沒有問題，但後面的這些，你有沒有精算過？他們哪些符合、差異在哪裡，有沒有做相關的分析報告？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多數都是可以達到的，我也必須說，我的目標是穩健上路，所以我們給大家很多彈性空間，包含係數的折扣我們也刻意設計價格是有差距的。當然我也必須說環保團體的意見是希望能夠拉大差距，形成誘因，但是我也必須考量到 CPI 的衝擊，還有經濟部門的各種意見，所以我們取得的是一個折衝的結果出來。

牛委員煦庭：這樣好了，部長，因為這個題目很大，我們長期來做追蹤，你就先從前二十大開始，因為你說都逐案拜訪過了，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牛委員煦庭：請環境部整理一份資料，就是有關碳費跟減量付出的成本比對，你們有沒有一個簡要報告？你用表格或數字化說法都好，證明這二十大是可以做這個事的，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他們的 ESG 報告都寫得很清楚。

牛委員煦庭：那你就協助彙整一下也沒有關係，我接受你用 ESG 報告的一些數字來處理。

彭部長啓明：好，我們找經濟部一起進行，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好，一起進行。

最後，如果沒有辦法順利導引減量時，我希望環境部要有備案，你們還是要有因應措施，理論上他們願意做自主減量，但萬一他們不做呢？你有沒有備案？因為還沒有開始，我也不要先做惡意推定，但希望部長、提醒環境部要先做預備方案，確保他們還是會做減量這件事。

最後一點點時間，我請問經濟部產發署。輔導減量其實需要不少資源，對不對？要投入很多資金，像我們剛剛都在談成本的問題……

楊署長志清：還有其他工具也可以運用，譬如產創條例，現在……

牛委員煦庭：是啊！經濟部有沒有足夠多且大的政策資源去鼓勵他們做減量？夠不夠？

楊署長志清：跟委員報告，其實減碳這件事我們在 112 年就開始做了，那時候就是協助企業從低碳化，包括……

牛委員煦庭：剛剛部長已經講了，經濟部也要一起來協助，因為我要的是他實際上碳費支出跟因應成本的對比資料，所以經濟部可以提供哪些政策協助、哪些資源挹注，請一併寫進報告裡，這樣才能讓這個制度在順利上路的時候，可以確實導引減量，好不好？這一點還是要請環境部跟經濟部一起合作，好不好？

楊署長志清：是，可以。

牛委員煦庭：OK，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碳費的整個機制，包括費率部分，當然現在對外有一定程度的公告，剛剛前面我也聽到部長很多答詢，大概整理一下，其實碳定價不只是碳費，整體的碳定價，我認為在臺灣有最重要的三個考量點：第一個是要達成氣候目標；第二個是對接國際；第三個是維持境內外產業公平性。部長，同不同意？

彭部長啓明：非常同意，委員你完全說出我心裡的話，因為要把這個弄成平衡不容易。

洪委員申翰：好，這三個是我們在規劃碳定價時最重要的關鍵。當然我也看到前面有些委員都很關注所謂的台版 CBAM 問題，簡單來說，台版 CBAM 處理的問題就是剛才提到的第三項：維持境內外產業公平性。其實這個議題在今年上半年，應該是 3 月的時候，我就有跟上一任的薛部長討論過，我知道之前環境部是把台版的不管是碳關稅或碳邊境調整機制，放在整體的比較後面去考慮。我們現在看到產業上，不管是水泥業、鋼鐵業都有很多討論，部長剛才前面的回答表示會等 2026 年歐盟的 CBAM 正式實施以後，再來看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可是我想提醒部長一件事情，其實現在臺灣產業在台版 CBAM 上面的需求，主要並不是處理臺灣跟歐盟之間的關係，你應該很清楚……

彭部長啓明：是。

洪委員申翰：主要可能是因應我們臺灣跟東南亞生產之間的關係，而不一定是直接對應到跟歐盟 CBAM 的關係。所以不是說等歐盟開始有 CBAM 以後我們才要開始，我覺得這個在邏輯上不是一個等價關係，而只是間接的關係。當我們的碳費開始收了以後，就會開始產生跟東南亞國家的水泥或鋼鐵間價格上或成本上的落差，所以我覺得不能等到歐盟的 CBAM 開始的時候，我們才開始大張旗鼓來處理這個問題，恐怕我們還要再提前。尤其當我們現在碳費的機制已經相對清楚，收的水準、收的費率都相對清楚以後，其實現在就該來規劃這件事情，部長覺得我們有沒有可能再往前一點？

彭部長啓明：好，委員，這個我會來努力，其實剛才我沒有對外說的是，行政部門也在討論這件事

。就是除了要求進口水泥要有排放係數、產出係數的申報之外，在所有的採購裡，也要求要有更強烈的所謂低碳水泥策略行動方案，這是行政部門正在討論的事情。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這邊有兩點要提醒：第一，我們當然支持台版 CBAM，也支持進口水泥、鋼筋要申報，這我們絕對都支持，但有個地方一定要留意，尤其是國外，他們申報的邊界跟標準是什麼？我想這是現在產業界很擔心，也很苦惱的事情，就是這個邊界要抓得準，不能讓人家亂申報，或者有讓他逃掉之類的事情，這部分一定要參考國際申報經驗，包括充分的跟國內產業業者、專業團體討論，避免產業不公平競爭，這是我們剛才說的最重要原則。再來一點是，部長剛才提到接下來跟經濟部有一個深度節能計畫，我要提醒一個事情，深度節能計畫最重要的基礎建設是能源管理資訊系統，這和經濟部產發署、能源署都有相關。尤其剛才部長講到接下來想要引導包括國發基金、保險基金投入，當你要引導這些基金投入的時候，他們就會開始跟你算效益、利潤在哪裡？這時候，對不起，剛才說的能源管理資訊系統就是關鍵，因為如果沒有辦法把效益計算清楚，請問那些資金的投入，尤其是私人資金的投入，要怎麼來計算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所以我要再提醒部長一件事，在你們的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中，在提升能源效率部分，有把裝設能源管理資訊系統放進去，成為可以選擇的其中一項。但是接下來，環境部手上有碳費誘因機制，能源署手上有深度節能推動計畫，產發署有很多產業輔導工具，這三個部會、三個單位應該綜合起來跨部會整合，到底我們在深度節能的工作裡面，能夠再推進多少？是不是一個月內提出一個更積極、更普及的 EMIS（能源管理資訊系統）推廣目標及政策計畫？因為現在在經濟部的深度節能計畫裡，我沒有看到明確的推廣目標及政策目標，這是很可惜的。所以我還是要提醒各部會，包括總統、院長，大家都在講深度節能，可是只要沒有這個 EMIS 系統，深度節能很可能只是流於概念上的口號而已。這部分希望這三個單位能在一個月內提出一個更完整的 EMIS 推廣目標及計畫，可以嗎？

楊署長志清：是，我們剛剛有跟部內單位討論，我們再提一份報告給委員，請委員指導。

洪委員申翰：不是你們的，我是要三個單位一起整合，三個單位相關的計畫跟資源一起提出來，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我們三個單位是要一起提深度節能計畫的，所以我們會把它放在裡面，一起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申翰：好，OK，謝謝部長，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今天我們討論碳費開徵問題，碳費開徵攸關你們跟經濟部，所以請經濟部代表也上來。當碳費開徵時，經濟部稱遺憾。請問你們現在協商的進度到底怎麼了？部長，你先

說吧！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說我們跟經濟部很好，大家可能不滿意，說不好，大家又見縫插針，所以我們常常……

楊委員瓊瓔：又見縫插針？你就講實質的問題、實質的面向。

彭部長啓明：其實都很好，我們在一起合作……

楊委員瓊瓔：因為經濟部稱遺憾怎麼會很好呢？你們兩個是風馬牛不相對的，所以在這個議題上面，你們怎麼樣去把它融合在一起？

彭部長啓明：其實我們是相互尊重他們的意見，他們的意見我們也知道。

楊委員瓊瓔：相互尊重？當他們深表遺憾時，你的看法呢？

彭部長啓明：但是這個是碳費審議委員會共同的決議，碳費審議會定的價錢……

楊委員瓊瓔：針對本席的提問：當碳費開徵，經濟部表遺憾，環境部部長的看法呢？

彭部長啓明：當然我們會希望未來也多聽他們的意見，共同來聽產業的意見，其實我也聽了很多產業的意見。

楊委員瓊瓔：那經濟部呢？你們深表遺憾，他繼續跟你溝通，你現在的看法呢？你現在的心態呢？

楊署長志清：跟委員報告，因為產業面對大環境的競爭，不是每一個行業都跟 AI 能夠有連結，所以有一些比較辛苦的產業，我們希望國內的機制是一體適用的，所以是不是可以穩健的從低開始徵收……

楊委員瓊瓔：你要不要再給環境部建議？現在正在討論，經濟部會不會再跟環境部好好溝通？

楊署長志清：我們會持續地溝通。

楊委員瓊瓔：還好有持續溝通。我們實際來講，部長，2026 年開始要繳交，收費對象是直接及使用電力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要達到多少以上的電力業、燃氣供應業以及製造業要課呢？

彭部長啓明：2.5 萬噸。

楊委員瓊瓔：現在一般費率一公噸多少錢？

彭部長啓明：300 塊。

楊委員瓊瓔：提出符合減量指定目標的自主減量計畫者，可以適用優惠，是嗎？

彭部長啓明：對。

楊委員瓊瓔：有兩個階段，A、B 兩案，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楊委員瓊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目前經濟部仍舊認為是有困難的。政府是一體的，必須要好好的去檢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告訴你，高碳洩漏事業單位在碳費公式當中最初可以享排放係數折扣，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沒錯。

楊委員瓊瓔：全球各個國家都朝這個方向，請問你何時可以拍板？你的項目何時可以拍板？

彭部長啓明：這個行業別……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可以給社會大眾、產業說明？何時可以拍板？國外都已經有了，何時可以拍

板？高碳洩漏部分的項目何時可以拍板？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在等主計處 11 月把產業關聯表公告，因為它會是我們計算高碳洩漏風險一個很重要的資料。

楊委員瓊瓊：11 月下個月主計處會出來，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會公告？

施次長文真：我們會跟經濟部就這個資料再去做溝通。

楊委員瓊瓊：預計什麼時候會公告？因為你們一定有一個指標，譬如，鋼鐵冶煉業有沒有包括在裡面？

施次長文真：國際上現在高碳洩漏風險……

楊委員瓊瓊：經濟部有點頭。

施次長文真：鋼鐵和水泥是各國都普遍認定具有高碳性的。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11 月主計單位出來，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宣布？

施次長文真：我們希望明年的上半年可以把認定的準則公告。

楊委員瓊瓊：時間要加快。

施次長文真：好，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經濟部和環境部都在這裡，因為產業界很緊張，你現在說的是明年上半年，時間要加快。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大多數已經有一個……

楊委員瓊瓊：第一個，時間要加快，不要拖到明年中了，讓業者能夠趕快應對，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彭部長啓明：好。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請教碳費開徵的碳費藍圖什麼時候要公布、要明確化？你看看這個圖，第五次費率審議會議當中有提到 2026 年到 2030 年，你什麼時候要公布你的碳費藍圖？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每兩年由碳費審議委員會討論一次，所以明年年中……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你什麼時候要公布？

彭部長啓明：事實上，每兩年都要檢討一次它的成效。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你近期什麼時候要公布？你連公布都沒有，你還講兩年之後的事情！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委員會都討論到最後一個階段，2030 年可能是 1,200 元到 1,800 元，這當中是不是一個斜率的路徑……

楊委員瓊瓊：到底是不是誠如你說的，2026 年到 2030 年從 300 元漲到 1,800 元等，是不是如此？

彭部長啓明：這是跟國際接軌的數字。

楊委員瓊瓊：請問我們政府是不是如此？你要明確的告訴民眾，因為我們必須要有以價制量的概念，從根源以價制量，這個非常重要。如果你沒有公布，那麼現在 300 元我可以吸收，只是我就不減碳；但是如果漲到 1,800 元，我吸收不了就做價給消費者，怎麼辦？這不是政府該做的！所以我具體說明，第一個，你什麼時候可以讓碳費藍圖明確化？請你告訴我這一點，非常重要，請告訴我。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這種制度不見得是國際上最好的制度，所以我們承諾在四年內會推動總量管制的排放交易，這個比較市場化。

楊委員瓊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給你功課，請你要儘快，你現在沒有公布碳費藍圖，我請你要公布。

彭部長啓明：委員，先上路……

楊委員瓊瓔：先上路不公布，人家怎麼預定、怎麼應對呢？所以民間非常憂心。拜託，碳費藍圖一定要公布，我給你這個功課，好不好？這個功課一定要給你，不是先上路再講，沒有那回事！未來產業要怎麼應對很重要，所以最後一個功課給你，臺中中火是世界最高碳排電廠，而且臺中也是製造業、精密業發展最重要的重鎮，也是都市的企業排碳屬全國第三名，我們的碳費是專款專用，我在這邊要拜託部長，你們在分配的時候一定要對臺中公平分配，我們在全世界曾經有我剛才說過的這樣的背景，我們付出那麼多，一定要好好的讓我們有更多的補助額來專案作為減碳，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我們碳費審議會會來考量這個事情。

楊委員瓊瓔：你一定要考量，我一定會追蹤，好不好？以上剛才所說的，拜託，尤其是碳費藍圖一定要公布，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是上了再講，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一定要將碳費藍圖公布給社會大眾瞭解，好嗎？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請等一下質詢的委員稍微控制一下時間。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2時27分）謝謝主席，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彭部長好。你是內閣裡面大家對你相當有期待的。

彭部長啓明：謝謝。

張委員啓楷：你任內應該要有個目標，排碳污染一定是要降低，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是。

張委員啓楷：我問你一個數字，2005年我們的火力發電占臺灣所有的發電量75.5%，你知道今（2023）年年底是多少嗎？

彭部長啓明：80%，應該接近80%。

張委員啓楷：很接近，再高一點點81.8%。2005年是75.5%，我們一直在說淨零碳排要儘量去推動，結果推到去年底變81.8%。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不一樣，排碳的和排燃氣的排碳係數差了三分之一，燃氣是一個過渡的階段。

張委員啓楷：現在過渡會不會太久？部長，我不曉得你會當多久，你任內到時候大家會算，你上來的時候污染有多少，你離開的時候污染有沒有降下來。我剛才說過，最近這幾年看起來是在往

上漲，這才是現在最大的問題。我們來看一個最近最大的新聞，最近有一個知名藝人汪建民因為肺腺癌過世了，名醫蘇一峰出來說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他說以前是以核養綠，現在是用肺去養綠嗎？現在癌症每一年多了一萬多個新的患者。臺灣現在有兩個世界第一，因為空氣污染造成的 EGFR 突變型的肺腺癌，世界第一；另外一個第一是什麼？EGFR 的突變比例也是世界第一，這個跟空氣污染都有非常非常大的關係。你從民間來，大家對你有期待，大家都希望污染是要降低的。我要再提醒大家，站在人民的角度，全臺灣人每年罹患最多的癌症就是肺癌和肺腺癌，死亡最多的也是肺癌跟肺腺癌，花最多錢的癌症也是它們，所以你怎麼看名醫講的，還有全國的民眾講的？部長，你來自民間，你怎麼樣讓這個火力發電可以降低，讓污染可以降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第一個，燃煤是污染比較多，燃氣污染少很多，當然排碳係數兩個是不一樣，排碳跟污染是不一樣的，它們有關聯性，但不是完全對等的關係；第二個，我非常贊同空氣污染的來源有很多種，所以我們環境部會用各種的方式，其實不是只有發電，還有各種交通的污染源、生活的污染源都要一起減。

張委員啓楷：發電是目前全臺灣污染源最嚴重的嘛，對不對？所以至少發電……

彭部長啓明：不是！你是從排碳量來看，其實我們所謂的發電污染源在某一個地方不一樣，像中部的地方大概占兩成、一成左右，多數是屬於交通污染源會比較多。

張委員啓楷：對，當然污染源有很多種，不過發電這邊的火力發電，一定要儘量去減少嘛，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是、是。

張委員啓楷：這個我們有共識嘛。我再給你進進一步的資料，因為今天在談這個議題，顯然跟碳費的專款專用可能有關係。我們來看一下，全臺灣罹癌致死的肺癌跟肺腺癌在外島澎湖是最多的，在臺灣就是燃煤發電廠所在地的麥寮，還有臺南市跟啓楷的故鄉——嘉義縣，剛剛在講你要降低污染的同時，如果因為污染你沒有做好，現在你又要收碳費，對不對？碳費是專款專用，碳費裡面有沒有一部分是會去補助人民的健康、去預防他得到癌症？

彭部長啓明：這個碳費是為了要減碳的，減碳跟減空污不一樣，空污有一個空污費也在處理了。

張委員啓楷：空污費另外會有，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早就已經有一個空污費，其實這個跟空污費是比較有關聯性，我們是減碳為主，碳跟空污是不一樣，但有關聯性的東西。

張委員啓楷：如果因為政府的錯誤政策，當收了人民的這個碳費，但我的健康受影響，所以這筆費用收進來，不會用在幫這些病患上面，不會嗎？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屬於空污費。

張委員啓楷：空污費會有？

彭部長啓明：空污會造成可能的各種因素，但是我必須跟委員說，造成癌症的原因有很多種，空污只是其中的一項。

張委員啓楷：好，除了健康之外，另外一個就是費用，我們看一下，如果你做得不好，在健康以外

就是費用。部長，這個可能問你比較不清楚，經濟部比較能夠回答。去年一整年，核三廠一號機跟二號機幫台電賺了多少錢？時間不夠，我簡單講，300 億對不對？今年經濟部把核一的一號機已經停了，二號機馬上 5 月份又要停了，對不對？在停完以後，整個成本又增高啦！這是不是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次長，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剛才在講燃煤跟燃天然氣已經讓人民的健康受影響了，第二個，你把核電改成天然氣跟燃煤之後，一方面費用也增加很多啊！去年的那 300 億你不想賺了，是不是？你全部改成天然氣跟燃煤，讓發電成本增加，又漲我們人民的電價啦！次長，有想過這個問題嗎？

主席：他是署長。

楊署長志清：我是產發署署長。

張委員啓楷：是署長喔！不好意思，那今天台電有來嗎？

主席：沒有、沒有，經濟部……

楊署長志清：今天台電是副總。

張委員啓楷：抱歉，因為時間到了，我不要影響到其他的同仁，回去跟經濟部部長講清楚這件事情。我最後問一下部長，這幾天我一直在看，你說這個對 CPI 的影響非常地小，對不對？我現在再提醒一下，要注意蝴蝶效應，我用臺鐵來做比擬給你聽。

彭部長啓明：對。

張委員啓楷：臺鐵因為電價漲了之後，雖然它的漲價幅度不多喔！明年才增加 2.28 億，你們一直在講什麼電價不影響，可是它就影響到臺鐵，馬上就要漲人民的票價了，對整個物價就有衝擊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一直針對某些建商，特別是大老，他一直喊會漲 5%到 10%，我們一直強力去跟房仲業者談這件事情，我也找了很多的業者談，他們也告訴我沒有那麼多，所以在這個機會也請所有的媒體對外說，不要再用這種擴大的效應造成蝴蝶效應。

張委員啓楷：這就是我現在要跟你對話的啦！你一直在講沒有那麼嚴重，我現在是跟你講，到底會不會像撞球一樣或者蝴蝶效應，撞出來更大的影響，這個你要注意，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會、會！謝謝，我們一起努力。

張委員啓楷：我們共同對話、共同解決問題，好不好？謝謝部長。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2 時 35 分）謝謝召委，一樣要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廖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部長好。部長請教一下，我不知道剛剛有沒有委員問過，就是我們碳費每公噸 300 塊，這個 300 塊是怎麼樣制定出來的？

彭部長啓明：我們有一個碳費審議委員會，涵蓋了政府部門、專家學者還有 NGO 一起制定出來。

廖委員先翔：沒有，理論、理論。

彭部長啓明：其實他們有算出各種的情境，然後對減碳的效果，甚至還有包含對 CPI、GDP 的衝擊，最後制定一個折衷的數字。

廖委員先翔：有點抽象喔！因為你要繳錢，要讓人家繳得心甘情願，我們制定 300 塊，可能是因為用電產生的碳，我們要去把這個碳消弭所需要付的成本，還是說我們是站在抑制用電的方向來制定，這個會有不同的面向去討論碳費訂定標準，我們大概是朝哪個方向來訂的？

彭部長啓明：我們是徵收範疇一、二，包含它自己生產製造，也有用電、用水等等的都算進去。

廖委員先翔：我意思是我們的政策目標當然是希望減碳，但 300 塊是怎麼訂出來的，你可不可以簡單一點講，剛剛講得太籠統了嘛！

彭部長啓明：我們請我們審議委員會的主席，他也在這邊，好不好？我們次長。

施次長文真：委員好。其實我們在碳費審議會的時候，我們有參考很多的方案，包括其他國家的碳定價，也包括我們詳細地以產業別去看不同費率對於產業毛利率的影響，當作其中一個指標。所以我們在第五次的碳費審議會是有建議一般費率大概是 300 到 500 塊的區間，比較符合國際的趨勢，而在產業毛利率上來看也還可以評估；到這次審議會的時候，因為我們同時去搭配優惠費率的審議，所以在去選擇優惠費率跟一般費率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能夠拉高優惠費率跟一般費率的差額，鼓勵徵收對象來……

廖委員先翔：所以依照主席講的，這個 300 塊碳費的訂定，好像又是從對產業影響的層面來當作一個主要的訂定標準。

施次長文真：這是其中之一的影響。

廖委員先翔：因為這是專款專用嘛，對不對？譬如說生產了一度電而產生的碳，可能需要多少的成本，無論有沒有辦法完全消弭，你們沒有從這方面來考慮嗎？因為要專款專用嘛，總不可能去訂了一個價格，然後沒有跟你說這筆錢要怎麼用。我的意思就是你要讓繳費者繳得心甘情願，而不是我繳了這筆錢好像是政府為了要減碳，強制我來繳了一筆錢，我為了要減少支出而來減碳，但是對於繳費的人來說，他希望他繳的這筆費用是有一個計算公式的嘛！

施次長文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參考其他國家制度的時候，每一個企業因為它的製程、減碳的潛力不同，所以要去幫每一家算減碳成本，其實可能每一個企業自己會比較清楚。所以我們在做估算的時候，變成是要用一些學術上能夠收集到的一般性資訊來看，減量成本確實不太容易成為一個比較具體的評估水準，所以我們變成是從其他面向，毛利率是其中一個，而參考其他國家已經在實施的經驗，我們也從這個角度來看。

廖委員先翔：所以感覺起來，好像我們國家增加了一個用電的成本來逼你減碳……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不是用電的成本，是減碳、減碳。

廖委員先翔：聽起來就是增加你的成本，來逼你減碳這樣而已嘛！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這是碳定價。

廖委員先翔：好像沒有更大的意義在裡面。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是碳定價，碳定價全世界都這樣走，我也必須說因為我是從 520 後接手，過去討論了一、兩年所謂的碳費制度，我們觀察到全世界大概走到碳稅、碳費或總量管制的

碳交易都有在做，其實從市場面，委員你……

廖委員先翔：我其實就是希望 300 塊這個數字不是憑空蹦出來的……

彭部長啓明：不是、不是！

廖委員先翔：剛剛講到可能對產業的衝擊，這我可以理解，這個是必要的因素之一，但它不應該是我去考慮一個費率，然後去算對你的衝擊多少，挑一個對你減少比較少的一個費率、能夠接受的一個費率來訂定，我覺得它應該要賦予更多的精神在裡面，而且有更多實際的一些計算在裡面，好不好？我希望……

彭部長啓明：委員，有，這個有。

廖委員先翔：就剛剛講的一句話——心甘情願，你要人家繳碳費就要人家繳的心甘情願。

彭部長啓明：不過我也要報告委員，其實很多產業分割，萬一這個費到處分配給很多地方，他們就不大心甘情願，所以我們也會支持。

廖委員先翔：不好意思，我再問一個，綠電憑證可不可以用來抵碳費？

彭部長啓明：不行。

廖委員先翔：分開計算？

彭部長啓明：對、對、對。

廖委員先翔：OK，了解，謝謝。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2 時 40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原訂 2025 年 1 月就要起徵的碳費，現在環境部公告是每公噸 300 元價格與延後到 2026 年開徵，這已經是最終版本了嗎？

彭部長啓明：是。不過，委員是 2025 年起徵，2026 年交。

羅委員智強：對，就是 2026 年交嘛。

彭部長啓明：但是今年的費率明年 5 月要試申報。

羅委員智強：好，非常好。反正你們的碳費，當然不是你的任內，之前也是很多部分一延再延，希望這次能夠如期開始進行，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只要委員不反對，就是如期的。

羅委員智強：說得好，責任推到我這邊來，部長，你有擔當，我佩服你！今年 4 月的時候，我有向經濟部詢問未來碳費開徵之後，台電是不是受到影響？當時經濟部回答，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八條，徵收碳費的對象包括溫室氣體之直接、間接排放源，其中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扣除直接排放源之排放量。所以電力業被徵收碳費的範疇要環境部公告收費辦法後才能夠確定，我想請教一下，現在你們已經公告了，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羅委員智強：有協助台電精算大概要多少錢嗎？

彭部長啓明：大概 5 億左右。

羅委員智強：5 億左右，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對。

羅委員智強：我看到一個資料寫 15 億，為什麼有這個落差？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它可能是沒有要提自主減量計畫的話，可能是這樣子。

羅委員智強：所以它按照自主減量就可以更低嘛？

彭部長啓明：對。

羅委員智強：那麼台電發電主要供用戶使用，按照台電的說明，實際電力事業排放量為盤查登錄排放量扣除外售電力排放量，這也代表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所以最終是由電力使用者來負擔碳費成本，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是。

羅委員智強：可是我就要問，如果是這樣的話，未來電費加上碳費是只有用電大戶的工業用電會有這個問題，還是一般民生用電也是要？

彭部長啓明：一般民生用電因為我們是規定有幾個，例如說發電業、製造業等等，所以一般家戶是沒有受到影響的。

羅委員智強：那不是跟你前面講的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是……就是有例外啦！民生用電是例外？

彭部長啓明：因為我們徵收的對象是以發電業，還有製造業為主。

羅委員智強：發電業、製造業為主？

彭部長啓明：對。

羅委員智強：一般的費率之外，還訂有優惠費率，就是 A50 跟 B100 兩種方案，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羅委員智強：目前原本可適用的範圍有多大？

彭部長啓明：可適用的範圍是？

羅委員智強：就是目前有提到鼓勵業者儘量減免，所以使用電力生產間接排放目標年排放如果削減率達到 6% 或直接排放製程達到一定標準，就可以適用 A 方案，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羅委員智強：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外界認為事實上這個其實並沒有訂很明確的範圍。這個範圍算很明確嗎？因為這樣的作法的話，基本上有人也認為這是打假球，就會讓實際上費率訂定變成看起來是適用 300 元，但其實只要提出一些減量計畫，就計畫而已，那就可能是在 100 元、50 元，那高碳洩漏產業甚至可能只有 10 元跟 20 元，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穩健上路最重要的，先低後高啦！當然，我知道環保團體對這個數字的不滿意，希望拉到跟國外一樣的水準，但是其實國外也有這樣的高碳洩漏或是整個優惠的方式，先行都是先從低開始，所以我們先走一步嘛！

羅委員智強：我不反對從低開始，可是我就要講下一個問題，因為到達 2030 年時審議會建議是少錢？

彭部長啓明：1,200 到 1,500。

羅委員智強：1,200 到 1,500？我這邊為什麼寫的資料是 1,800？

彭部長啓明：1,800，不好意思！

羅委員智強：我想是我錯還是你錯？

彭部長啓明：40 元到 60 元美金。

羅委員智強：請問你現在已經是 2024 年，2026 年開徵，然後一開始又我們剛剛講的，就是環團所擔心的起點那麼低的狀況，那從 2026 年算到 2030 年剩幾年啦？

彭部長啓明：6 年。

羅委員智強：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羅委員智強：我是 2026 年，4 年而已啦！

彭部長啓明：4 年。

羅委員智強：4 年而已，你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從 300 元到 1,800 元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那個是建議啦！但是我也必須說，國際的碳定價有一定的規模。

羅委員智強：所以人家說你打假球也不能說是假的！你現在跟我講那只是建議，意思是說你其實也沒打算做，其實沒有打算 2030 年前做到 1,200 到 1,800，是這個意思嗎？

彭部長啓明：我們是希望讓碳定價制度先行，然後走到總量管制的碳交易，會比較符合……

羅委員智強：那你的審議會就不用建議什麼 2030 年 1,200 到 1,800，不是嗎？

彭部長啓明：那是審議委員會的建議嘛！

羅委員智強：對啊！我要講的就是，那你也是跟審議委員會建議，基本上這樣講啦！部長，你好像感覺上比較沒有那麼有自信，就是在……

彭部長啓明：沒有，我很有自信。

羅委員智強：所以很有自信在 2030 年可以到 1,200 到 1,800？

彭部長啓明：因為在五、六年後，其實全世界的碳定價就會起來，所以這個也是提醒每個企業真的要去做減碳這件事情。

羅委員智強：好，因為時間到了，後面有問題要用書面質詢來取代。但是不管怎麼樣講，當然我覺得兩邊平衡是為難的，可是實際上，因為我想部長也知道今天收碳費跟國際上整個貿易趨勢、跟我們國際的環境趨勢有很大的關聯，所以環團很多意見我覺得也要聽進去。

彭部長啓明：是。

羅委員智強：以上，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發言。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12 時 47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午安。有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部長好。今天大家在討論有關於碳費的問題，我還是要先跟部長報告，本席認為因為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現在臺灣主要是八成的火力發電、兩成政府的綠能發電，還有整個全臺灣是一個大型的碳排放量很高的國家，我認為才是碳費的主要問題之一。所以今天要先來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在第 5 次費率審議委員會以後，現在的結論可以看到這張圖表，圖表裡面有顯示 2025 年到 2029 年的整體費率。大家都知道現在 2025 年依照審議委員會的結論，費率分為每公噸 300 元，另外有 A 跟 B 的優惠費率，B 是每公噸 100 元，跟 A 的部分是每公噸 50 元。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針對這個圖表而言，是不是 2025 年到 2027 年目前來看一般費率是不會做調整的？因為我看這個圖表是水平的、是不會調整，到 2027 年才會對費率來做調整，我相信這是企業所關心的，是不是費率就會定在這邊不會變動，請部長回答。

彭部長啓明：對。報告委員，這個其實我們也是參考了新加坡，新加坡大概就是類似這樣的額度在制定的，每幾年、每兩、三年就調漲一次。

張委員智倫：所以兩年內不會變動？

彭部長啓明：沒錯。

張委員智倫：這是肯定的？

彭部長啓明：對、對、對。

張委員智倫：這個第一點，我覺得這大家所關心的，兩年內不會變動。現在來講，針對排放量 2 萬 5,000 公噸以上的企業才會課徵，請教部長，這兩年內排放量會不會有改變、會不會有其他企業會因應審議會的結論去做調整，就是會不會增加其他新的企業？除了現在 281 家公司，會不會再……

彭部長啓明：當然可能，因為這個 281 家或是 500 個廠都是變動，每年都是變動的。

張委員智倫：變動的方式就是依照它排放量如果有超過 2 萬 5,000 公噸？

彭部長啓明：對。

張委員智倫：那這一點就是我要請教部長，我突然跟我們同仁討論到一點，因為我跟部長報告，未來從每公噸 300 元會增加到 2030 年可能到 1,200 元，會不會有些企業很聰明，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樣去審查這碳排放量，有些企業會不會拆分公司，或是它把這個工廠的部分再做一家工廠，拆成兩家工廠，導致你們在審查的時候，看不出來到底它的排放量是多少，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導致你們沒有辦法收到完整的碳費？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也請以後的會計師不要用這樣的取巧辦法，細節我請我們主席政次來說明，他們當時有討論到這個問題。

張委員智倫：好，請說。

施次長文真：委員好。其實因為我們在要求他們要做盤查的時候是以一個工廠作為邊界……

張委員智倫：沒錯，但如果他們拆成兩家工廠或是未來直接做一個產業的變動，感覺起來好像沒有排碳，可是事實上排碳量還是很高。

蔡署長玲儀：是，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所有這些工廠都有固定污染源的許可，所以如果他們為了碳費去更動這些數字，其實就會涉及到它的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的變更，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張委員智倫：好，大家都解釋很清楚。所以我要跟部長講的其實不是規劃的問題，就像我剛剛一開始提到的，臺灣本身就是因為錯誤的能源政策，所以碳排放量是居高不下，最近這十年碳排放量也沒有任何下降。所以我要請教部長，我認為最大的問題就是全臺灣的碳排放量依舊維持很高，這才是最根本的問題，所以部長，你要求企業碳排放量往下減的時候，環境部是不是有一個目標，臺灣的碳排放量在未來五年或十年或二十年，整體要下降到多少？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在新訂定的，例如我們內部在檢討國家第三階段的管制目標，我們目前推算到 2035 年，其實我也看到台電的數字有大幅度地減少，但是這其實還是要多元綠能等各方面的能源轉型。

張委員智倫：所以部長，我的意思是，你們只管企業，一定要去課企業碳費，可是全臺灣整體的碳排放量不一定會減少，就是因為當你收取很高的碳費，企業會想一些方式來自保，可是全臺灣的整體碳排放量根本沒有變少，變成以國際來看，我們臺灣是在打假球，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以我拜託部長，你要訂定一個目標……

彭部長啓明：會，我們很積極在……

張委員智倫：你在要求企業、在收這些費率的時候，其實我們臺灣本身要設定自己的目標，不然收了那麼多碳費，全臺灣的碳排放量還是居高不下，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部長，你認同嗎？

彭部長啓明：認同，我們現在也正在做這個事情，逐一在盤點。

張委員智倫：好。部長，是不是未來你訂定目標之後再跟我們所有委員來做分享，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可以。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

張委員智倫：第二個我要來……結束了？好，時間到了，謝謝大家。

主席：不好意思。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53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還是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第六次的碳費費率審議會確定了碳費徵收的費率，但是這個決議距離有效推動減碳的目標相去甚遠，今天質詢的委員都覺得這樣企業怎麼活，這樣大家都沒有競爭力；但是我要持不同的意見，就是除了跟推動減碳的目標相去甚遠以外，可能還使臺灣在國際碳邊境也就是 CBAM 之下處於不利的位置，而且會拖累我國的綠色競爭力。你剛才也講了很多遍，我必須要再講，以歐盟鋼鐵製品為例，臺灣這三年平均輸出到歐盟的有幾億美金的規模？

彭部長啓明：我記得數字大概是五、六億左右。

林委員淑芬：什麼五、六億？臺灣是 39.72 億美金！美金！

彭部長啓明：美金，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鋼鐵輸出裡面輸出到歐盟占了百分之幾？18.79%、將近兩成，我們鋼鐵外銷將近兩成都是賣給歐盟，所以 CBAM 的機制對臺灣影響很大。我今天要講你們現在公告的碳費費率也遠低於國際標準，所以我們今天很害怕的就是，明年還沒有要起徵，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到底有沒有辦法有效去推動減碳？你們現在一般費率 1 公噸是 300 元，優惠的方案 B 是 1 公噸 100 元，優惠的方案 A 是 1 公噸 50 元，這些費率都遠低於國際標準和你們開會的時候專家所建議的。歐盟碳交易市場，因為我們大概兩成的鋼鐵輸出到歐盟，以鋼鐵業為例，就不要講電子產品，以鋼鐵業為例，歐盟的碳交易市場 1 公噸是多少錢？

彭部長啓明：70 塊歐元左右。

林委員淑芬：70 塊歐元，新臺幣 2,500 元。以美國環保署去估算，每噸碳排放的外部成本，也就是丟給社會去承擔的，1 公噸是 190 美元，就相當於新臺幣 6,100 元，才有機會將升溫控制在不超過攝氏 2 度。倫敦政經學院的研究團隊說臺灣碳費應該逐年提升到 2030 年的 3,000 元，當然倫敦政經學院講是它的事啦；但是我們要根據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的研究，人家民間有做了一個研究，它說大部分的企業最終適用的都是費率較為寬鬆的優惠費率 B，也就是 1 公噸 100 元，然後大家都在講高碳洩漏的風險企業還享有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的折扣，所謂高碳洩漏的風險企業，有可能它的費率 1 公噸是繳多少錢？

彭部長啓明：乘以 0.2。

林委員淑芬：所以剩下 20 元。我現在再跟你講，我認為高碳洩漏這幾個字是古早的概念，現在的概念……一個台塑河靜廠拖幾年？你跟我說。

彭部長啓明：你說那個……

林委員淑芬：從他們預計計畫興建到可以運作，拖幾年？高碳洩漏，這是假議題啦！用高碳洩漏的概念，然後來給企業打折，我也可以這樣子講啊！你說一個石化業要遷出去，人家就讓你遷出去？一個鋼鐵廠，臺灣不做了，要移到外國那麼簡單喔？台塑河靜廠搞幾年啦，不是十年而已。所以我講說用高碳洩漏的這個風險，然後說再給它打兩折，所以我說今天 1 公噸 30 元也是假議題、也是假的。高碳洩漏，污染及用電最高的石化鋼鐵業只需要繳……實際的碳費可能繳不了多少，都遠低於日本的碳價水準，更不要講其他國際標準。我現在講說你們優惠的費率制度根本就缺乏退場機制，淪為產業逃避減碳的藉口。你們的費率 A 方案低到 1 公噸 50 元，相當於 1 公斤的排碳量只需要繳 0.05 元？你們的優惠費率 A、B 方案 1 公噸 100 元、1 公噸 50 元，高碳洩漏再打折，打兩折就是 20 元跟 10 元，比茶葉蛋還要便宜啊！這樣的費率，大家在你們開會的時候就說對於推動實質減碳是沒有任何幫助的，你們預計一年收 60 億，你來告訴我，如果照這樣施行，台塑一年要繳交多少錢？

彭部長啓明：這要看它提出的自主減量計畫。

林委員淑芬：人家民間也幫你算了，13.7 億；台積電繳多少？10.4 億；中油繳多少？不到 1 億；中鋼繳多少？

彭部長啓明：大概 4 億……

林委員淑芬：不到 2 億啦！人家都幫你們算了。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這些費率、優惠費率的 A 方案、B 方案沒有設置明確的落日條款，缺乏退場機制的優惠費率成為高碳排產業長期逃避減碳責任的藉口。但不只是這麼簡單，如果我們的碳費政策跟國際脫節，影響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不是說臺灣繳少一點就好了，我們才有競爭力，不是！我剛才才說過，鋼鐵業有將近 19%、將近兩成是輸出到歐盟，人家 2026 年開始的 CBAM 都已經要執行了，如果臺灣 1 公噸繳 20 元，優惠費率打兩折繳 20 元，請問部長，這個到歐盟以後會怎麼樣？歐盟是一公噸 2,500，我們在臺灣只繳 20 元的話，那到 CBAM 的機制、到歐盟是不是會再補課？還要再去買憑證，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那個不一樣，歐盟有一個是總量管制的排放交易，但在那個以下，他其實也有這種高碳洩漏、也有一些免費額度，超過它才要這樣的費用。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就問你啦，臺灣的碳費相較於中、日、韓，我們起步已經很晚了，而我們還要再延緩一年，但各國都在制定更嚴格的碳定價，連中國都預計在今年要把水泥業、鋼鐵業、電解鋁……綜合價格收盤價在今年都要突破 100 元人民幣；韓國在今年制定第四階段，要重新整頓運作不善的排放交易體系，而且還要提升碳價；丹麥、加拿大、荷蘭就不要講了；連新加坡都規劃碳價要在 2030 年提升到 37 到 80 美元。如果臺灣的碳費費率偏低，沒有任何動力驅動企業減碳，它可能會錯失將危機化為轉機的契機，現在這種 20 元、10 元的碳費費率設計難以推動產業轉型、阻礙綠色經濟發展！

所以在 2026 年 CBAM 正式實施以後，到底企業需不需要向歐盟繳交碳關稅？如果我們的費率太低，不管用什麼技術去換算，差額是不是要繳到歐盟去？你繳給歐盟跟繳給臺灣，臺灣至少還可以把這個錢留下來作為減碳使用！

彭部長啓明：委員，其實歐盟也有一個免費額度，他也有這種……

林委員淑芬：對，但你覺得 10 塊錢跟人家那個免費的額度，會達不到那個標準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這個不要政府做，出口的企業自己都有這個意識，那也必須說……

林委員淑芬：那要看什麼樣的企業，現在的意思是說，你在臺灣、錢要留在臺灣、在臺灣徵收，臺灣政府可以來推動我們的實質減碳或者是氣候調適的政策，有錢可以用，到時候企業再去那邊跟外國買，或是繳錢給歐盟買那個憑證，到時候錢就不留在臺灣了！

所以碳費政策缺乏長期的規劃，忽視了歷史性的不公平，現在起徵價過低，未來企業面臨更急遽的碳價上漲壓力。這不是我們立委在這裡隨便說說，大多數都不用繳啦！事實上，像油電價格補貼，享有排一噸碳高達 1,000 元以上的補貼，在企業界都是這樣子呀！所以當前每一噸新增的碳排都會加劇極端氣候的發生，外部成本是 5,700 元/噸，結果他們的碳費是 20 元/噸，說得過去嗎？所以碳費徵收其實是矯正這種不公平的第一步，留著讓我們來減量或者是讓我們來調適用。

部長，一般費率 300 元，事實上大多數都課不到 300 元，遠低於國際水準，針對我們這樣子的競爭劣勢有沒有做過評估報告？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歐盟是 2026 年才開始，我們還有一點時間……

林委員淑芬：2026 不會很久。

彭部長啓明：對，還有兩年的時間，所以我們先上路啦，不然的話，如果照委員那個比較高的數字，當然我也期待比較高，但如果這個高的話，其實整個要推動起來的確有一定的難度。

林委員淑芬：沒有很高，因為大多數你們徵收 20 元到 10 元，而且不要忘了，你們盤點的繳費是一廠、一廠，比如說台塑就不是整個台塑，它是一個廠、一個廠去計算的。

彭部長啓明：整個台塑……

林委員淑芬：是嗎？你們兩萬五的 quota、扣減額度兩萬五……

彭部長啓明：一廠、一廠啦……

林委員淑芬：一廠、一廠，你搞不清楚、不是我搞不清楚！每一廠都擁有 2 萬 5,000 公噸的免費額，所以整個台塑如果有 20 個廠，20 個廠減掉兩萬五，跟 20 個廠每一廠場減掉兩萬五變成 25 萬噸的免費額，所以你們已經大大地在照顧這些業者了，並不是沒有！然後高碳排再優惠、再打兩折，徵收不到 100 元啦！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優惠費率到底會不會有退場的機制，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彭部長啓明：我們未來會逐步隨著時間進行，每兩年會調整一次，所以這個一定會有退場的機制。

林委員淑芬：這個會導致某些產業長期逃避減碳的責任，而這個優惠費率你說兩年檢討一次，但是會不會像國土計畫法、會不會像工廠管理輔導法一樣一延再延，你覺得呢？我們在這裡先講好，300 元是假的，100 元才是真的，但是 100 元還可以打兩折！

事實上許多國家都在加速提高碳價，中國、韓國、新加坡都這樣子了，在這種狀況下，你的優惠不落日、難以落日，到時候不要說對臺灣不利，對這些企業本身就不利了！所以我們需要的是魄力十足的政策，而不是這樣畏首畏尾、討好財團。現在這些要徵收的都是財團，一般中小企業很少，所以我們希望看到更加完善、更具前瞻性的碳費政策規劃。2 萬 5,000 公噸的免費額還是一廠、一廠的，如果有 20 個廠就是 50 萬噸的免費額了！所以這對大財團、大企業都非常有利，不要說 300 元，大多數一噸徵收 20 塊到 10 塊而已。部長，這樣聽得懂嗎？

彭部長啓明：聽得懂、聽得懂。

林委員淑芬：對嘛，現在我問你，未來會不會像國土計畫法、工廠輔導法一樣永無落日的一天？

彭部長啓明：不會啦、不會啦，委員放心！

林委員淑芬：好啦，希望看到你們做的時候不會這樣。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6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我想每個委員都語重心長講，但我們不希望變狗吠火車，更希望政府要拿出實際的作為，真的來推動節能減碳的部分。

我先請教一下，在上禮拜這個碳費費率千呼萬喚始出來的時候，我先看到一個新聞，臺中經發局有講，因為中火是排碳大戶，換算它的排碳量來講，它預計要繳 15 億的碳費。後來大家又講說這個規則，其實台電——我們所謂的排碳大戶，不管是燃煤電廠、燃氣電廠等排碳大戶，它本身發出來的電其實不收碳費的。

彭部長啓明：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它只有自己用才收碳費，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是，所以他其實也做出更正。

洪委員孟楷：是，那我想請教一下，大家會說台中火力發電廠是一個最大的燃煤發電廠，本席的選區林口火力發電廠三部機組也是燃煤發電廠，上一次在同一個地點（委員會）的時候我也跟你請教過，如果環境部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目標政策的話，沒有辦法引導或沒有辦法導正錯誤的能源政策！當國際趨勢都是減碳、2035 年不再使用燃煤來發電，結果我們國家還是背道而馳，我們還是一樣火力發電，要嘛燃煤、要嘛燃氣。我想請教如果依照這樣子的公式，中火預計要繳多少的碳費？

彭部長啓明：大概九千多萬。

洪委員孟楷：九千多萬？

彭部長啓明：整個是台電一起繳。

洪委員孟楷：才九千多萬！

彭部長啓明：對，九千多萬、不到一億。

洪委員孟楷：九千多萬對比整個台電，不管現在虧損千億或者它每年發電要千億，這根本杯水車薪呀！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如果他……

洪委員孟楷：這樣的話，你根本沒有辦法有具體的方向讓台電也去思考自己是不是應該要符合國際趨勢潮流！

彭部長啓明：沒有，委員，如果……

洪委員孟楷：我們還是持續要擁抱火力發電。

彭部長啓明：中火如果按照原來排碳量的話，大概要繳到 6 億；如果它很努力做減碳的話，最低、最低可以繳到一億多，所以這個就是它願意來做的一個動力。那整個台電來說，它如果完全不做任何事情，那它大概要繳到 21 億；如果很努力做的話，大概是 5 億。

洪委員孟楷：其實剛剛我們幾個委員都講，但我的重點在於，我們的排碳大戶、最大宗是不是能源的部分？是不是燃煤的部分？這些都是！我們一直在強調，如果你有徵碳費的話，也許大家可以去思考，大家坐下來、靜下來思考說，到底我們要的國家能源方向是什麼嗎？可是你們開宗明義已經幫台電開一個巧門、開一個後門啦！

彭部長啓明：它是要做減碳……

洪委員孟楷：它的發電量不用有任何的碳費徵收，反正它燃多少煤發的電、燃多少氣發的電跟所謂的碳費完全沒有相關，那這樣子我們有辦法抑制所謂的排碳大戶嗎？部長。

彭部長啓明：它是使用它自己的排碳……

洪委員孟楷：難道在臺灣，台電的排碳就不會影響到我們的空污、就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溫室效應？

它有辦法……因為你不算它的錢、你不算它的碳費，它就不會影響到整個環境？不可能嘛！

彭部長啓明：但是它使用者……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變成我們悶在這個土地上，沒有收這個碳費就以為看不到。

彭部長啓明：沒有，報告委員，我們其實涵蓋了 54%，不是只有台電而已喔！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再請教，有很多人講我們現在有 A、B 費率，還有如果是完全沒有做減碳的話，就是一般費率，不管是 300 或是 100、50，假設它有申請了，但實際上它沒有做這樣的一個部分，誰能夠來去做稽核？我們的稽核。

彭部長啓明：環境部，我們氣候署會有一個小組來做稽核。

洪委員孟楷：我們的人力有多少？

彭部長啓明：我們人力現在大概是 90 位，但是我們現在會增加人力來推動做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覺得有辦法去抓……因為我相信，一般企業如果說這樣看出來有 300、有 50、有 100 可以來申請，那可能大家都會希望申請是最低的。

彭部長啓明：當然。

洪委員孟楷：對，那我們之後的稽核要怎麼做？因為我們看到現在公平會有一個新聞是說，如果「漂綠」最重罰 2,500 萬，對不對？「漂綠」最重罰 2,500 萬，但是公平會也好，或是環境部也好，環境部的罰單會有多少？

彭部長啓明：它要補繳這個碳費，它要補繳。

洪委員孟楷：它只是補繳？

彭部長啓明：補繳碳費。

洪委員孟楷：所以如果沒抓到，它就逃過？

彭部長啓明：不會啦！報告委員……

洪委員孟楷：它沒有任何的罰鍰？它沒有任何的加重處分？

彭部長啓明：這個碳費是一塊、一塊，就跟你的稅是一樣的……

洪委員孟楷：是，但我的意思是……對，沒有錯，我的意思是如果它今天申請優惠費率，卻沒有辦法去稽徵到呢？

彭部長啓明：我們就要回溯之前的，全部要繳回來。

洪委員孟楷：那有沒有加重的一個機制？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依照……

洪委員孟楷：因為現在公平會的新聞有提到「漂綠」嘛？「漂綠」的概念……

彭部長啓明：不一樣的東西。

洪委員孟楷：是。

蔡署長玲儀：對，我們會依照它的……我們每年會去進行執行成果的查核，每一廠都會查，按照現在收費辦法的規定，如果它有缺的，這部分一定要補繳。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這樣就變成人力的部分？

蔡署長玲儀：是。

洪委員孟楷：確實，剛剛部長有講 90 位，我們預計要多少位才夠？

蔡署長玲儀：依照目前的人力，當然這會結合現在的盤查跟查驗的……

洪委員孟楷：地方政府環保局會不會一起進來？

蔡署長玲儀：最主要是我們的部分，我們會請地方政府來協助查廠的部分一起來進行。

洪委員孟楷：所以人力的規劃？

蔡署長玲儀：有，我們正在進行當中。

洪委員孟楷：好，之後再給本席一個書面資料，好不好？這位是？

蔡署長玲儀：我是氣候變遷署署長。

彭部長啓明：氣候署署長。

洪委員孟楷：署長？好，署長手受傷？

蔡署長玲儀：是。

洪委員孟楷：早日康復。

蔡署長玲儀：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最後 1 分鐘，我給大家看一個畫面，有照片嗎？沒有照片？沒關係，我只是要說，本席上禮拜有收到，也有公家機關，我就不講哪個機關，他說基層同仁真的很辛苦，為什麼這樣講？大家傳出來說要節能減碳，所以有公家機關直接在辦公室裡面自製降溫工具，水桶裡面裝冰塊，電風扇裡面加冰塊，然後再往前吹。我說真的，它那個畫面就是一個水桶裡面放大冰塊，然後電風扇吹，我說不知道的人還以為是在廟口廟會，你知道嗎？好像戶外廟會那個降溫，但沒想到它是我們其中，真的是中華民國現在此時此刻的公家機關，在辦公室裡面。

我們又對比看到明年部會的電費、每一個部會，總統府也暴增六百多萬、監察院暴增一百多萬、行政院暴增三百多萬。我們真的想講的是環境部，當然這可能還是一樣能源的部分，但當我們看到上級單位冷氣該吹還是吹，辦公室還是涼，結果反而基層的第一線同仁、基層的公務同仁需要用自製冰塊自製降溫工具。我為他們感到不捨！

部長，節能減碳或是要取碳費，我覺得就是要玩真的，因為 2050 馬上就到，尤其是上一次我跟你質詢的時候我也講了，當 2025 你說的 10% 現在達不到，2030 本來說要 25% 正負 1，不知道，結果又喊出 2032 年 40% 目標的時候，要怎麼做到才是重點……

彭部長啓明：我們現在正在努力、正在規劃……

洪委員孟楷：數字很漂亮，但是怎麼做、實際做、真的能夠做這才是重點，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接下來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13 時 15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一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關於節能減碳，剛剛洪孟楷委員說有人自製冰塊，然後用冰水吹，我自己覺得最應該檢討就是立法院，立法院的冷氣太強了，大家坐在這邊不冷嗎？我覺得我們討論一個這樣子的議題，然後冷氣……其實我也一直覺得官員來立法院是不是就把尊重放在心裡，不用放在衣著上，穿著跟天氣可以搭配的服裝就可以了。我發現從地方議會到立法院大概都有這個問題，就是官員為了要表示尊重，所以穿著西裝打著領帶，民意機關為了待客，所以必須要把冷氣降下來配合你們。我一直覺得我們就是要減少碳排、減少公家的開支，應該要從我們自己本身做起才對，立法院其實也不只委員會，包括辦公室也一樣，冷氣都強到不行。

部長，因為你們碳費的收費標準已經有了決議，我們徵收碳費其實就是寓禁於徵，我們的目的是要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來源，對嘛？這樣子的概念沒錯。

彭部長啓明：是。

楊委員曜：所以我今天還是跟部長來討論一下，我們有分階段的管制目標，可是好像沒有很完全的落實。第一階段我們是希望能夠減量百分之……相對於 2005 的基準年，現在基準年是 2005，我們第一個階段希望減少 2%，可是我們並沒有達標。第二階段是什麼時候呢？就是從 2021 到 2025，我們的目標是要減量 10%，我這邊的資料是只有到 2022，相比較起來大概只有減了 1.77，有 2024 的資料嗎？

彭部長啓明：還沒有，通常會有一、兩年的差距。

楊委員曜：還沒有？好，還沒有的話，部長接下來只剩下一年多，怎麼跟各部會去做協調，有效的來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以達到第二階段的目標？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議題是總統跟院長整個行政團隊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楊委員曜：對。

彭部長啓明：的確我們現在受到一個新的壓力，正在規劃，盤點各個部會，有的部會的確是比較慢的、比較不積極，我們也主動說可不可以更積極一點，所以等於是說，的確行政院內部各個部會正在討論要設定一個新的目標。我也必須說由下而上的話，目標都不會有什麼太大的進步，只會跳票而已，如果由上而下去執行，要重新再盤點。我們最近就在進行這樣的工作，大概還要一、兩個月的時間，希望可以早一點完成……

楊委員曜：對，因為我們現在講的是二期嘛？

彭部長啓明：對，二期。

楊委員曜：三期的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其實必須要在實施前兩年提出。

彭部長啓明：對。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今年必須要提出，不知道氣候署這邊有沒有辦法如期在年底提出？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當中。

楊委員曜：年底可以提出嗎？

蔡署長玲儀：一定要提出。

彭部長啓明：一定要提出啦！

楊委員曜：一定要提出……

彭部長啓明：如果照原先的規劃，數字都不會太好看，我們希望真的努力，再努力啦！所以報告委員……

楊委員曜：原先的規劃，你們是預估減量 20 到 28 耶！

彭部長啓明：就是 24 加減 1 啦！

楊委員曜：對，24 加減 1。

彭部長啓明：2030，24 加減 1 啦！

楊委員曜：這個數字不漂亮啦！

彭部長啓明：就是希望能夠再漂亮一點。

楊委員曜：就是我們想像上不漂亮，不過要達成很困難啦！

彭部長啓明：很困難，對。

楊委員曜：所以我們應該要更實際一點，我了解部長的意思，部長覺得 24 加減 1 的這個目標不夠好看，不過過去已經兩期了，第二期也只剩下一點時間，而實際的減碳量並沒有辦法達到我們預估的目標。

彭部長啓明：對。

楊委員曜：所以我覺得不一定要鎖定在……當然可以讓數據很漂亮，然後又可以達到，這個是最高的追求方向，假如沒有的話，我覺得還是以實際怎麼加速碳排減量才是重點，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那個真的很辛苦，例如以立法院要減量來說的話，現在上班 5 天，就有 1 天不要吹冷氣、都不要開燈，這樣多痛苦啊！這個對於各行各業要減是真的很辛苦，所以現在各個部會，的確我們很努力在找一些新的方法、一些創新的方式來做這個事情。

楊委員曜：這個當然啦！部長跟執行團隊的困境、企業的困境，其實大家都可以想像，不過面對一個新的課題，大家總是要找到一條可以解決的方法。另外，台電估算 AI 發展會增加未來的用電需求，這個勢必會影響到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氣候署會把這個因素一起納入嗎？

彭部長啓明：現在我們都在多方的彙整，其實台電也有一些轉型的方向，當然電力又在增長，所以我們的確……如委員說的，我們現在在多方面的由下而上、由上而下即時不斷地去討論這個話題，現在的確是都把這個考慮進去。

楊委員曜：部長，我們比較常在委員會遇到，所以我其他的問題就下一次再問。

彭部長啓明：好。

楊委員曜：主席，我請一下經濟部。

主席：請楊署長。

楊署長志清：委員好。

楊委員曜：署長好。

楊署長志清：是，請委員指導。

楊委員曜：署長，我這邊問一個有關產業的問題，我不知道經濟部這邊對於產業界所謂國家平均含碳量的調查目前有沒有進度？還是我們已經啟動了？因為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的課徵，除了實際含碳量及設定含碳量以外，為了要因應中小企業的困境，所以它還有提供第三種選

擇，叫做國家平均含碳量，對不對？

楊署長志清：跟委員報告，臺灣的作法是國家排放清冊，這一部分是由環境部在……

楊委員曜：是環境部在做處理？

楊署長志清：是。

楊委員曜：我想說這個跟中小企業……

楊署長志清：之前是以排放 2.5 萬噸，會花比較久的時間，這個清冊都會放在網路上面。

楊委員曜：經濟部這邊負責什麼？

楊署長志清：經濟部主要是針對產業的一些輔導機制，在更早之前是協助產業做先期減碳的相關工作。

楊委員曜：就是協助減碳？

楊署長志清：是。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歐盟之所以會創設出國家平均含碳量，其實最主要是因應中小企業，它可能規模比較小，要測自己產品的含碳量比較困難而創出來的，對不對？不管是環境部也好，經濟部也好，因為臺灣還是有很多中小企業，所以必須盡可能站在你們的職權上，儘量加以輔導跟協助，好不好？

楊署長志清：是。

楊委員曜：好，謝謝署長。

楊署長志清：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

主席（楊委員曜代）：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3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從早上聽到現在，其實很多委員都非常地關心，這個可能是有史以來衛環委員會第一次這麼多委員，到目前為止幾乎都沒有人跳過，就是有登記一定來質詢，就表示這個議題是大家非常關心的。我在基層其實也聽到很多，你現在是針對 500……

彭部長啓明：500 個廠。

黃委員秀芳：500 個廠？

彭部長啓明：對。

黃委員秀芳：目前有自主減量的，剛講的是目前已經有提出來的是？

彭部長啓明：還沒有提，就是我們預期……

黃委員秀芳：是明年開始……

彭部長啓明：明年開始要提。

黃委員秀芳：明年開始申報嘛！

彭部長啓明：對，開始要提，然後後年……

黃委員秀芳：開始徵收碳費？

彭部長啓明：明年 1 月 1 號開始開徵，然後後年才要繳錢。

黃委員秀芳：對，其實在地方有一些中小企業，他們有的是有把他們的產品銷到國外去或者是銷到歐盟去，他們對於政府要徵收碳費其實也有很多意見。剛剛我有看到環境部也針對這個部分有到地方去開說明會，劉建國委員有特別提到，你們開說明會或溝通的時候，跟地方政府好像這部分是缺乏的，所以我也希望環境部能夠針對地方政府的部分應該要再去做一個加強，就是跟地方政府可能要有有一些溝通，因為有時候民眾有疑問，他第一時間應該是打到地方政府去詢問，所以你們應該也要讓地方政府有這樣的一個觀念跟概念，也幫這些中小企業解決一些問題。

接下來我想請教，環境部跟經濟部的立場是有點不一樣，環境部當然希望整個的排碳部分能夠減少，而經濟部對於你們提出來的碳費徵收價格可能會覺得不太合理或者覺得太高，當然兩個立場不一樣，我們可以理解。我想請教，我們現在碳費價格都已經定下來了，如果環境部跟經濟部的立場不一樣的話，你們怎麼去溝通、說服對方？當然經濟部也要去說服基層這些廠商，它就是要誠實報碳費或誠實申報，環境部跟經濟部如果整個立場是不一樣的話，那你們怎麼溝通？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如果不一樣的話，其實我們彼此要互相溝通、妥協，我也特別感謝經濟部在這段過程給我們很大的支持，不然的話，其實這個制度是真的走不下去的，所以這段過程我真的非常謝謝經濟部也容忍很多。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委員點到一個重點，因為我們現在其實跟他們在很多減碳的機制是協同作戰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強化溝通。當然我也很尊重經濟部的意見，因為他們有產業的壓力，我們也有環團的壓力，而政府是一體的，所以我們未來會密切地再溝通，因為楊署長和我們也是長久的夥伴，在各種方面我們以後會多加溝通。

黃委員秀芳：對，我們看到碳費拍板之後，經濟部的立場跟你們的立場是完全不一樣，而且是媒體直接寫出來。在完全不一樣的情況之下，你們未來要推動，就是經濟部要去面對的是所有的廠家；環境部面對的是所有的，也許是環團、關心環境的這些人士，你們要怎麼樣達到一個平衡點？另外，明年開始申報，2026 年開始開徵碳費，如果能夠順利的話，照部長講的，可能 1 年可以有 60 億的碳費。當然，如果這個廠商的產品是要銷到歐盟的話，其實我覺得他會很樂意來配合政府這樣的一個政策，如果不是的話，也許推動會有一些困難，所以我覺得對於你們跟地方政府也好，其實在之前薛部長任內的時候，我就一直提到，希望跟地方要能夠有充分的溝通。因為很多人還不太清楚，甚至還有人問我，他原本有一塊地，上面原本就已經有種樹了，這個是不是可以抵？所以我覺得一般的民眾也不是那麼清楚，你們應該也要讓地方政府知道這整個狀況，因為很多民眾是直接打到地方政府去詢問，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在短期之內儘速跟地方政府有一些座談會或說明會？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因為我們臺灣有很多隱形冠軍，那個隱形到我有時候問我們的同仁都找不到，所以未來也希望委員在彰化幫我們的忙，因為彰化是臺灣隱形大冠軍的總部，所以看委員能不能幫我們的忙，等於就是找到那些隱形冠軍，因為他們其實有些可能我們經濟部的數據也不見得都有，所以把他們找出來，我們辦一個很好的座談。因為歐盟的問題，出口是很重

要的，例如螺絲、螺帽等扣件業，甚至還有很多特別的業種，為了他們的輔導、幫他們忙，未來環境部我會派一個人到歐盟去，由一組人來做協調，這個協調不是為了說碳費值多少而已，而是說未來的螺絲、螺帽業在進出口的時候，都需要一些氣候上的碳權談判，這個我希望可以幫到他們的忙，所以我們環境部會積極地做，這個未來也會跟經濟部一起協同作戰。

黃委員秀芳：好，剛剛也有特別提到，針對收碳費或者是碳盤查，你們環境部這邊的人員總共是少人？

彭部長啓明：現在 90 個人左右。

黃委員秀芳：90 個人嘛。

彭部長啓明：對。

黃委員秀芳：以目前來講，這樣是夠的嗎？

彭部長啓明：不夠。

黃委員秀芳：不夠？

彭部長啓明：對。

黃委員秀芳：不夠，你們未來要怎麼辦？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是我們有爭取一些約聘的人力，然後有些需要一些委外的人力去辦理。當然，其實以現在公部門的預算，要請人才，這個薪水是很困難的，所以未來我們還會再想一些辦法，因為現在的同仁都很辛苦，都是靠著使命來做，我會儘量再想辦法，能夠……

黃委員秀芳：所以部長，剛剛前面有委員講說，你們升格為環境部之後的預算是不增反減，如果你剛剛講的這個人力不足的話，目前 90 個人，人力不足的話，你要怎麼樣讓人才願意進來？如果你這個經費又不足的話，又沒有人想要來做這一份工作，我覺得以後你要推動是有困難的。

彭部長啓明：是，所以委員這個我們會努力啦，我們部希望在後年的預算能夠有一些顯著的增長，也希望委員可以給我們支持或是指教。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覺得部長應該要去爭取啦，我們明年碳費開始申報，2026 年要徵收，我是覺得你應該可以以這樣的一個理由，跟行政院這邊爭取經費下來，你要有足夠的人力啊，要不然你有這麼多事情要做，人力不足的話，其實我覺得你要推動真的確實會很困難。

彭部長啓明：好。

黃委員秀芳：像這個的話，地方政府需要配合什麼嗎？

彭部長啓明：它需要配合的，第一個是未來這些事項地方政府也需要跟我們協同去參與討論或是參與調查，這個都是要中央跟地方，特別是環保局等單位，這個是第一步。我們昨天第一個發布的訊息是給各縣市環保局局長，讓他們可以知道，所以未來像這種溝通的事項，我們會把各縣市政府當成是我們的夥伴來進行。我也希望委員在彰化能協助，因為我知道彰化很多的朋友來跟我們討論這個話題，也希望有一個更明確的窗口來進行討論。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部長，你在明年的預算上面，應該要增加的還是要增加，我們在這個委員會讓環保署變成環境部，結果預算不增反減，這是一件很荒謬的事情。我相信你們只要編出來，委員會會支持的

主席（黃委員秀芳）：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3 時 35 分）主席好，我們先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黃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誠如剛剛黃委員所說的，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碳費的問題，一開始想先跟部長就教，因為現在這個定價，針對大企業是每噸 300 塊，這個數字是怎麼折衝出來的？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考量到國際的行情，還有各方面願意接受的結果，我也必須坦承說，各方面不見得都很滿意，但是這是一個當中又可以接受的數字。

黃委員健豪：部長，因為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我有聽到，早上一開始的時候大家有問，就是你已經去拜會過這些第一階段要被徵收碳費的企業了，目前第一階段的這些企業對於這個 300 元是不是都能接受？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當中很多的企業，它內部的碳定價從 1,000 塊到 3,000 塊的都有，所以其實前面 20% 大的公司，占了排碳量的這 54% 的八成，其實它內部的碳定價、減碳計畫都是接受的。

黃委員健豪：你有沒有想過一件事情？我擔心的這件事情是什麼？因為今天訂 300 塊這件事情，我們擔心的是道德風險，就是說有些企業，當然優良企業沒問題，台積電可能願意去買綠電，一些臺灣比較前面的企業他們願意，但是很多製造業可能寧願付這 300 塊，因為它去更新設備的這個費用遠遠超過這 300 塊，遇到這個問題的話，環境部有什麼對策？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這個部分因為未來的費率，全世界都一樣會逐漸往上走，除非它製造的東西不出口，也沒有任何的影響，或是說企業沒有未來。因為現在氣候變遷是每個企業都必須很放在心上、是轉型的一個關鍵，所以多數的企業都知道這樣的問題，雖然很痛，但是它願意去轉型。當然我也不排除有些企業是很傳產的，轉不過去的，現在我們跟經濟部也希望能夠幫這些企業的忙，的確是有的。

黃委員健豪：所以現在這些前幾大，我們現在提到第一階段就好，你現在第一階段等於是示範嘛。

彭部長啓明：對。

黃委員健豪：針對前幾大、比較好的這些公司，他們等於是示範作用，你這個所謂的每噸 300 元，超過的部分你們確定能夠徵收得到嗎？收得到這一筆錢嗎？大家都願意付這個錢？

彭部長啓明：其實徵收錢是每個人都不心甘情願的，就跟繳稅一樣，但是還是必須要做這件事，因為環境部過去已經有收過空污費了，所以這些企業大概都有繳納過空污費，我們也有過這樣的經驗，請委員放心。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謝謝，因為其實我們還是要擔心這個道德風險問題，後續在執行面上，等到正式上路，可能還是要觀察一下，甚至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去比較一下，就是到底這個企業有沒有評估報告，企業花錢去提升它的設備來減碳，跟它每年去支付碳費，它的比例是什麼，對企業的影響是什麼，這可能是你們或經濟部要去請他們提出相關的說明跟報告，因為這樣子你才

能知道到底訂這個 300 塊，對於大企業來講是真的有影響，還是就如我剛剛提到的，它寧願繼續把這個錢繳掉，就像是叫什麼？叫贖罪券，就是我把錢付掉就好，反正就像罰單一樣，我就付掉，因為我的設備沒辦法花幾千萬或幾億去更新嘛，所以這部分我覺得還是要精算一下，部長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可以，企業其實都有自己內部的減碳目標，大多數企業都知道要淨零轉型，所以其實照著它的目標，搭配我們的碳費做，會加速它的進行。

黃委員健豪：再來，針對中小企業的部分，因為中部也真的是有非常多傳產業者在擔心，雖然第一階段沒有他們的事，但是我想後續他們是遲早要面對的。中小企業占臺灣的比例非常非常高，占全體企業的 98%，後續對於中小企業的這個部分，我想問一下，環境部對於這個費用跟後續的還有補助嗎？這部分是要輔導，還是要怎麼做？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我這邊也謝謝委員，中小企業現階段，如果不是那 500 個廠，也不是金管會上市櫃公司，也不是這個供應鏈裡面的一環，其實是不用擔心的，所以第一個，請企業不用擔心……

黃委員健豪：不用擔心意思是說，現在不用擔心還是以後？

彭部長啓明：現在不用擔心，當然減碳是全世界的義務，減碳是一種壓力，但是它也是一個轉型的機會，所以其實我們也感謝很多的企業，它自主性地去做，例如說它會推出一些淨零的產品，或是企業有更好的形象來做，已經有很多企業這樣做；我也特別請還沒有進入的企業也可以趕快去學習，但是不要那麼急著去憂慮，然後……

黃委員健豪：你有期程嗎？對於中小企業的部分。

彭部長啓明：目前我們大概是 2.5 萬噸，然後慢慢地可能往下減……

黃委員健豪：慢慢是多久會往下？一年、兩年？

彭部長啓明：我們兩年會檢討一次，就兩年檢討一次，盡可能往下。

黃委員健豪：所以現有的中小企業大概兩年會開始……預估是兩年後……

彭部長啓明：要看它的排碳量，例如說我們現在 2.5 萬噸，接下來 2 萬或是 1 萬 5，慢慢地往下降。

黃委員健豪：部長，最後，因為我時間到了，我外委員會的時間比較少，但是我還是要給你提醒，中小企業衝擊會最大，因為你剛剛提到，就算他們很積極地現在去做減碳的工作，但是依照我們現行的法令，電廠發電的碳費收取還是要由使用者來負擔，中小企業的電的來源就是火力發電，不管是天然氣也好或煤炭也好，我們整個能源政策裡面 80% 如果都是使用所謂的火力發電，它再怎麼減碳，它的產品終究還是有碳的問題嘛！所以這部分的話，我不知道環境部的立場是什麼？你們有沒有機會跟經濟部討論說，怎麼樣去降低企業在面對這種電力間接排放的問題嗎？要怎麼處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這是一個轉型的過程，我們過去從燃煤很高，到從煤轉氣，然後氣也是一個過渡，慢慢到綠電，或是各種新型態的能源，這都是一個過程，其實現在的排碳係數正在往下走當中，80% 都是……

黃委員健豪：部長，這個慢慢，大家的定義不太一樣，經濟慢慢可能不是兩年，因為你剛剛說到中小企業可能兩年後就要面對這個慢慢的問題，所以我不知道臺灣的能源轉型能不能兩年內讓所有的企業都能夠使用綠電，我想短期內可能辦不到，所以這部分拜託各部會之間還是要協調好，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3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還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楊署長。

主席：請彭部長、楊署長。

彭部長啓明：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是，部長、署長午安。

楊署長志清：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因為我是很後段的質詢，也聽到了很多委員的建議，在這裡我想請教部長，昨天宣布的碳費收費標準每一噸 300 塊，環團也不滿意、業者也不滿意、經濟部也不滿意，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多單位的不滿意呢？部長。

彭部長啓明：因為這個事情是要收錢，大家都不會滿意的，就跟繳稅一樣，最好不要繳，大家最開心，但是這個是必須要跟國際接軌，所以環團跟業界的心聲其實我們都聽到了，這是一個大家不滿意，但是又可以接受的數字啦！

賴委員惠員：所以是不甘願、不情不願，可是是可以接受的。我想在這裡跟部長再做一個探討，就是碳費收費的定期檢討，這個裡頭你剛才講到了，250 萬噸針對中小企業，你是兩年定期的檢討一次，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對。

賴委員惠員：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頭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到第三項，有講到碳費的徵收費率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定的審議委員會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來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那到底你這個定期的檢討是多久檢討一次？

彭部長啓明：我們其實每年都會檢討，但是政策要有一定的穩定性，大概是兩年會調一次。

賴委員惠員：兩年會調一次？

彭部長啓明：對。

賴委員惠員：兩年調的級距也是 300 塊嗎？

彭部長啓明：不會、不會，應該……其實這個到最後都要接軌國際。

賴委員惠員：要接軌國際，那就是看國際怎麼走，像歐盟在 2026 已經上場了，在這個上場的過程裡……主席，暫停，我們的電腦全部當機。

主席：時間先暫停。

賴委員惠員：好，我們接著再下一頁。部長，如果用碳費輔導各個產業減碳，從裡頭你會加大減碳

力道的輔導資源，在這裡寫得很清楚，經濟部跟環境部講到了，經濟部講的是輔導的措施，環境部講的是碳費收入的專款專用，這個訂得非常的清楚。可是如果我們這樣子來看的話，政府好像是有一點過路財神，把錢從經濟部搬到環境部，這個要怎麼解釋呢？事實上，很多委員在質疑你的收費標準已經是太低了，我們看到了在這幾個高耗能的產業裡頭，大家在質疑你這個費用是訂得太便宜了，部長，你怎麼回應這些問題呢？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還是有很多人會覺得太貴了。

賴委員惠員：可是針對高耗能產業，我想請署長來回應，在一般整個產業的發展裡頭，其實在這一波也面臨到了減碳的壓力，特別是在全球減碳排量這個趨勢之下，那在國內的高耗能產業，不管是鋼鐵業、石化業還是水泥業，這幾個產業裡頭，好像顯然……我們每一噸 300 塊，你覺得訂得合理嗎？

楊署長志清：現在主要是因為大環境不佳，我們這邊是認為說留一點錢讓企業真正去做減碳，因為減碳必須要汰換設備，這些都必須要花錢，所以希望是用穩健的方式，基本上相關意見都在委員會上面做表示，也跟大家充分溝通。

賴委員惠員：當然，我們知道高耗能產業對國家的經濟是有重大的貢獻，就誠如署長講的，是不是讓產業留一些錢，讓它去做產業的轉型。

這裡我特別要跟部長、署長提到，畜牧業也需要減碳的輔導，部長，在所有的產業裡頭，你有沒有納入畜牧業？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畜牧業雖然有排放甲烷，但是其實把它收集在一起，它還是可以發電的，我們現在在研議這樣的措施，但是也要請委員多幫忙，因為我們的畜牧業分散非常的廣，然後它能不能像「台以八翁」那麼團結，這個有待大家的努力，我們希望找到更多像「台以八翁」把廢物變成發電這樣的措施，這個反而會造成減碳。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在這裡特別請教你，對於畜牧業減碳的輔導，是不是有跟農業部進行多次的研擬，譬如說我們讓牛……因為牛如果吃有一些紅棗的飼料的話，就比較不會打嗝，不打嗝的話，就減少排放出甲烷，這些我們其實都知道；養豬也是一樣，豬糞你剛剛就特別提到了，也是產生了沼氣。不知道在畜牧產業減碳的輔導，是不是有一些計畫性的推動？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在爭取例如說保險業的預算，其實我們希望這個變成一個民間可以投資的機會，所以我們的確……

賴委員惠員：除了民間的投資以外，我希望公務部門你們也有一些計畫，3 個月內提出跟本席報告，謝謝。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49 分）麻煩請彭部長，還有循環署賴署長。

主席：請彭部長、賴署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部長，在光輝 10 月我們國慶日這個普天同慶的日子，雲林有一家資收場有一位 16 年資歷的勞工摔進了機器裡面，他的上半身是被絞碎的，然後下半身是被打包起來的，死狀是非常的淒慘，有這樣子的一個工安事件，部長，這個新聞你有關注嗎？

彭部長啓明：有，我有看到。

陳委員瑩：好。為了協助推動循環經濟這個國家重大政策，勞動部在上個月 13 日，同意資源化產業無工廠登記證業者開放移工，目前環境部已經列管的資收場總共有六百多家，相信在日後可能也會越來越多啦！只是說當下本國勞工的工作環境已經差成這樣子，未來在引進外籍勞工的時候，本席是擔心恐怕會有更差的狀況。環境部花了滿多的經費在辦展覽，但是對於這些，特別是剛剛也提到這些資收業者的工作環境和安全衛生的問題，關心的比例是非常失衡的。因為環境部大概督察的對象大部分都是大廠，還有模範廠，而接下來環境部會編列數百億來補助這些廠商做淨零碳排還有綠色成長，所以本席是要求部長，針對這些資收業者及處理業者挹注資源來協助，還有你要協助這些廠商來做這些危險老舊機械的汰換，以及透過環境安全、衛生以及勞動條件的提升，來建構完善的循環經濟的政策目標。部長，我以上的建議你能不能採納？可以做到嗎？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其實淨零碳排裡面資源循環是裡面一個很重大的推手，所以淨零裡面，我要爭取的經費或是各項的資金，都把循環經濟這種資源循環、回收的把它放進去。這個細節，關於這個案例，是不是請署長來做一個回復？

陳委員瑩：你簡短時間，因為我後面還有很多問題。

賴署長瑩瑩：是。在消防跟職安部分，是我們現在在資源回收我們有在推動的，包括跟消防署一起來進行輔導，另外對於加強回收處理業，我們也辦一些講習還有訓練。

陳委員瑩：好，我想就以這個案例作為一個警惕啦！賴署長請回座。接下來我另外再請氣候變遷署的蔡署長。

目前環境部已經針對碳費徵收的三項子法制定完成，表示碳排放減少的方向已經逐漸的在明朗化、比較明確了，也有專屬的網頁說明，這是一件好事啦！只是說我看這個網頁，一看就是看到這個「施師開講」，部長，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為什麼叫「施師開講」？「施師」、「獅師」有兩種？

彭部長啓明：因為我們施政次是一個有名的國際貿易法的專家、碳權的專家啦！因為我們環境部公關費不多，所以就特別請他「免錢」的來幫忙做這樣的宣導。

陳委員瑩：好，我也替大家謝謝你，只是如果今天換人，他沒有在這個位置做這個工作，要換人開講的時候要叫什麼？彭師嗎？還是……

彭部長啓明：這是一個短期的啦！關於碳費的，不會是長期。

陳委員瑩：OK，OK，好，謝謝。我們的施師可以先回座，只是提一下這樣子。在今天的專案報告前的「施師開講」已經有講，就是收費的 281 家有 500 間工廠左右，排放的碳量大約有 155 百萬公噸的二氧化碳當量，占全國排放總量的 54%，是不是表示我們臺灣 1 年總碳排換算下來大

概是 287 百萬公噸，是這樣沒錯吧？

彭部長啓明：對，沒錯。

陳委員瑩：好，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因為目前我們好像只是關注碳費要如何徵收，所以在各個產業，似乎只有那 281 家他們應該是最在意的公司，可是歐盟跟英國，它也會在 2026 年還有 2027 年透過 CBAM 的制度來徵收碳稅，環境部有沒有評估過還有哪些企業有可能會受到衝擊，這樣的狀況應該要如何因應？畢竟整個來說這個時間是非常有限的，特別是排放量不足 2.5 萬噸製造業的廠商，在確定臺灣政府不會徵收的前提之下，未來會不會被歐盟或者其他的經濟體來徵稅或者收費，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的 2.5 未來會往下調，這是確定的，兩年調整一次；第二個，因為減碳是國際上……碳定價是國際的趨勢啦，基本上，如果未來任何的企業只要想外銷的話，都有必須要被課到碳費、碳稅的可能性存在，其實這個都必須要做的啦！

陳委員瑩：所以就比較不會有我剛剛擔心的那些問題？

彭部長啓明：對，其實要逐步的，就是如果這個企業是內銷型的，當然影響比較小；如果它要出口到國際上的，當然就有一定的壓力，所以要提早布局，就是這個由來。

陳委員瑩：好，那我另外要提一個問題，就是你們環境部用詞的問題，在你們的「施師開講」有講到 114 年開徵，但是實際上我們都知道，譬如說我們 114 年申報，真正的時間是到 115 年的 5 月我們才需要繳交 114 年的費用，這樣沒有錯吧？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瑩：那到底什麼時候開始實行？在你們的報告第一段說，中國已經開始實施碳費徵收，我要請教就是他們現階段是申報還是已經在繳費了？雖然兩岸現況不是統一的，但是環境部你們的用詞是必須要統一，這樣才不會造成國內業者的困擾。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中國是用碳交易的制度針對電力業，首先是電力業，它也逐步的在跨，他們很早就開始在試點，大概在十多年前就開始進行了。

陳委員瑩：所以他們算是已經繳費了？

彭部長啓明：已經用碳交易，就是跟我們一樣用碳交易的制度。

陳委員瑩：OK。再來，我另外要請教的是一個技術問題，就是收費公式，我們花了一點時間研究這個部分，收費公式實際上涉及層面是非常專業，而你們高碳洩漏的行業定義是要有碳排減量計畫的核定，就可以有 0.2 的調整數值，是不是沒有核定通過的事業單位就沒有 0.2 的調整，是這樣嗎？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瑩：好，而且你這個 0.2，你還有二期、三期，0.4、0.6 嘛，所以未來會逐步做這樣子的調整，看起來是折扣越來越少，本席的質疑是這樣會達到鼓勵的效果嗎？還是你們這樣規劃，是有什麼特別的考量跟意義？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這個所謂高碳洩漏的行業，我們是比照像歐盟或其他國家，就是對一些比較貿易密集還有考慮到它排放強度高的這些產業，譬如說我們現在國際間可能像鋼鐵、水泥

業，因為這些產業它要減碳需要花比較長的時間，所以我們有這樣一個轉型，調整一個 0.2 的係數。

陳委員瑩：我知道啊，但是你的二期、三期是變 0.4、0.6，意思就是一期打兩折；第二期打四折；第三期打六折，你折扣是越來越少……

彭部長啓明：越來越少，對。

陳委員瑩：當然我自己的思考，會不會是因為你們預期它母數之後是減少，所以才折扣越來越少，因此它不會好像繳的費用越來越高嘛，我是替你們這樣解釋，這樣設想，但是我不是很確定啦！是這樣子嗎？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國際間對於這些高碳洩漏的行業，它免費的核配也會越來越少，越來越嚴。

陳委員瑩：對，我理解，我理解，但是同樣對國際這樣子的規定我也會有質疑嘛！你們的給我的回復，只是因為國際這樣子訂，所以我就這樣訂，但是通常我們一般的邏輯如果要達到鼓勵的效果，我們說你先做這樣，我跟你打八折；之後你再做更好，我跟打你六折；你再做到很完美，我跟你打兩折。但只是國際這樣子我們就這樣子，你可不可以解釋給我聽，國際這樣子計算是為什麼？

蔡署長玲儀：就是這些產業他們一定要減碳，只是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希望它可以有比較多的資金用在它自己的減碳，但是未來它能夠受到免費的部分就會越來越少，所以它要趕快開始來做減碳。

陳委員瑩：所以這跟我的設想，希望母數到時候是降低的……

彭部長啓明：我們沒有這樣想，我們是覺得，先給它一個比較大的誘因以減得更多，然後減得更多完了之後，就慢慢地減少。

陳委員瑩：那你也可以維持啊！就是一直都打這樣的折扣，我只是拋出來，因為你們講得很沒有說服力，你們說國際怎麼樣就怎麼樣，我們其實也可以有一些創舉，如果它對產業的減碳是好的，你看我們的施師一直在點頭，我看到了啊！所以下回「施師開講」或許可以針對這個部分來講一下，好不好？因為不是國際怎麼樣我們就一定要怎麼樣，如果我們有更好的，我們也可以走在國際的尖端，施師，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謝謝。其實我也可以做一下陳師，好不好？

我跟你講，我唸音樂系的，要看懂這個，真的花了我很多時間，好嗎？再來，非高碳洩漏風險行業，也就是 2.5 萬公噸的調整，關於未來這 2.5 萬，剛剛前面是不是有講到可能也是會調整？

彭部長啓明：慢慢減。

陳委員瑩：就是慢慢減？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瑩：但是我還有一個疑問，就是為什麼一樣是通過自主減量計畫的核定，他們卻沒有這個 0.2 的數值？我為什麼這樣問，大家來做一下算術，很簡單，請部長算給我聽，我取一個平均值，這 500 家除完之後就是 31 百萬這個平均值，31 百萬公噸減掉 2.5 萬公噸是多少？

彭部長啓明：28.5。

陳委員瑩：28.5 百萬？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瑩：沒有，你算錯了，是 2.5 萬，不是 2.5 百萬。

彭部長啓明：OK！對！sorry！

陳委員瑩：你的數學不可以輸我音樂系的。

再來，請問 2.5 萬公噸占 31 百萬公噸是占多少？

彭部長啓明：很低！

陳委員瑩：很低是占多少？我算好了，我唸給你聽，2.5 萬除以 31 百萬等於 0.00008065，這是皮毛吧！我現在是套你們的公式去算，這就是皮毛啊！如果只是 2.5 萬，31 百萬減掉 2.5 萬而已，業者為什麼還要花那麼多力氣，還有那麼多錢去寫這個減量計畫，我看就不用了！那個 2.5 萬真的是超級皮毛的！還是你們的 2.5 萬是 2.5 百萬，你有沒有少寫一個字？我真的花很多時間很認真在算這些東西啊！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中午沒吃飯……

陳委員瑩：我也沒吃，不過我頭腦是清楚的。

彭部長啓明：我下次再跟你好好來算一次，好不好？

陳委員瑩：我剛剛講的其實都沒有錯嘛！結論就是你這個優惠方案試算之後，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只是陪榜嘛！所以我就質疑說你們的 2.5 萬是不是 2.5 百萬？是不是寫錯了？如果沒有的話，那就是沒有感覺啊！你這樣有什麼鼓勵的性質在裡面？我就先提出這樣的……

彭部長啓明：委員，那個是 155 百萬除以 500 事實上不是 31 百萬噸，大概是 310 萬噸。

陳委員瑩：310 萬噸，好，那減掉 2.5 萬也是很少啊！

彭部長啓明：對……

陳委員瑩：好，你們大家好好算一算啦！如果它是一個非常明顯的數字，我們大家就不會愣在這兒，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非常抱歉，因為今天時間真的非常的久，下次再來立法院這邊的話，如果超過吃飯時間，希望部會直接把便當發下去，讓各個同仁能夠吃飯，要不然從 12 點到現在已經超過兩個小時，真的非常辛苦！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今天的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賴惠員、葉元之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一、據新聞報導指出目前臺灣炭費收費為 300 元，但各界立場皆有不同層面的影響及聲音，又於本次業報內容中未看見整體淨零炭排，短期及中期目標規劃，身為民代無從檢視政府是否按時達成目標。爰試問除 2050 淨零炭排外，短期、中期目標為何，而目前炭費收費 300 元是否有可能達成 2050 淨零炭排之目標。

二、炭費之收費制定需照減碳成效進行滾動式調整，惟氣候變遷因應法 2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審議，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其條文內容未明訂定期檢討之時程，爰請環境部研議定期檢討時程為何，依目前整體炭排狀況，需多久檢討一次，並於一個月內與本席報告。

三、目前炭費收費為專款專用，並有固定比例用於減碳輔導，惟畜牧業炭排量佔全球炭排放量之 18% 比全球運輸業碳排放量還高，因此畜牧業也需積極進行減碳工作。爰請環境部會同農業部，參考國外案例，如：美國會讓牛吃含有少量紅海藻的飼料，減少牛打嗝排放甲烷，或養豬大國丹麥，鼓勵沼氣再利用為電力、熱能的生產及作為運輸燃料等用途，讓豬糞變為可持續循環利用的資源，並將一定比例之炭費用於畜牧業減碳輔導，於三個月內與本席報告。

委員葉元之書面質詢：

主旨：隨著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推進，坊間永續課程與證照滿天飛五花八門，質量參差不齊，導致民怨叢生，有志投入相關產業與永續工作的青年無所適從。請環境部說明並評估該如何規範，以助有志從事節能、減碳、永續管理相關產業者與企業，建立正確的自我碳盤查及減量能力。

說明：

最近企業對 ESG 綠領人才需求日益增加，可以說是需求若渴，人力銀行幾百個職缺招募「永續管理師」、「淨零碳規劃管理師」、「低碳規劃師」等工作，加上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都要準備永續報告書。然而，這種對人才的高度需求，市場上出現大量的永續課程和證照，質量參差不齊，或有無經驗者開課、不合理收費的情況。甚至有學者批評，永續低碳的認證如同詐騙或不實廣告！

亂象叢生也導致很多有志於永續工作的求職者或進修者，抱怨政府對課程內容、師資都無規範，年輕朋友想搞清楚到底念哪個課程、取得哪個證照對求職或加薪有幫助，卻都是一頭霧水。加上這些標榜淨零、碳權的大量課程，費用從幾千元到數萬元不等，媒體也曾揭露有民眾砸下高昂學費，卻因該機構未取得國際組織認證，只拿到一張無用證書，只是一張上課證。或是抱怨拿到的證照效用大不大。

質詢事項：

1. 環境部如何協助真的有志投入碳盤查或永續工作的這些青年，獲得最新、最正確的資訊？
2. 環境部能不能扮演好帶頭角色，整合各部會，包括經濟部、金管會，建構跨部會平台，編出官方課綱，供民間開課單位依循？
3. 就長期而言有無針對相關課程的內容、師資等進行規範的規劃？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倩綺 林月琴 陳菁徽 沈伯洋 林國成 王正旭 林思銘 沈發惠
王鴻薇 吳宗憲 葛如鈞 張智倫 廖先翔 翁曉玲 林楚茵 張雅琳
范 雲 郭昱晴 莊瑞雄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林委員倩綺）提案，增列第 33 案至第 44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18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14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15 案，共計 47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提案】

1、國民黨黨團（林委員倩綺）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33 至 44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

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主席宣告：國民黨黨團（林委員倩綺）提案已通過，本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 俞○○為建請修正兵役法為男女皆應服兵役事請願案。

(第 2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雜誌社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4 案。

1. 吳○○為不服法院判決及遭警察違法對待等事陳情案。

2. 葉○○為反映遭彰化縣政府以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予以裁罰事陳情案。

3. 顧○○為保險公司拒絕給付保險金事陳情案。

4. 葉○○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法院裁定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 雲林縣議會為建請召開國土計畫法實行公聽會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2. 許○○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既成道路，建請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事請願案。（函轉財政部）

3. 周○○為反映強制治療期間遭受不公平對待及違反人身自由、通訊自由等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4. 馮○○為反映住家門前土地非屬道路範圍及相關單位違法侵害使用土地權利事請願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附件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33-44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林倩綺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22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民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章名及第三百六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廢止「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反歧視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廢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牙體技術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十九、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諮商同意參與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客語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2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委員洪申翰擬撤回前提之「醫療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設立亞灣 IC 研發中心進度」113 年 7 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3 年第 2 季暨上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 113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交通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大園一期產業園區共同管溝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農業部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一日止，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澳大利亞首都特區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規定及其附件「加拿大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財政部函，為修正「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法務部函，為本院修正電子簽章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司法程序適用電子簽章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廢止「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送「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實施日期」，及廢止「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送「112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3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3 年 4 月至 6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內政部函送「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等 16 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內政部函送「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 年—117 年）」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內政部函送移民署辦理「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劃期程」113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 6 月「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外交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僑務委員會函送「113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密）國防部函送「光華二號（拉法葉艦）佣金雙重受償仲裁案辦理情形與預算支用狀況」113 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防部函送「113 年度第 2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3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 113 年第 2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3 年度第 2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及小港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可活化土地規劃情形」113 年上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農業部函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招商進度」113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農業部函送 114 年度「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14 年—117 年）」等 11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財政部函送截至 113 年 6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13 年第 2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財政部函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截至 113 年 6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財政部函送公股金融機構進用香港金融人才去識別化資料 113 年 6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財政部函送「數位海關再造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 112 年年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中央銀行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5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113 年上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6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3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司法院函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建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117 年「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審計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查核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製造業低碳、智慧化升級轉型措施之推動效益事前分析及事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針對程序面整合性騷擾申訴案件請求糾正補救及加害人懲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連署規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是否增訂選舉公報有關候選人經歷之查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新臺幣 93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正勳章之未來處置方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威權象徵處置機制，並將處置情形彙整公開於網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推動濕地保育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法規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決議(七十四)精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土地正義及傳統領域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86 年以前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義務役士兵修訂贍養金給與基準及發給遺屬年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及「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辦理進度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創臺灣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電力交易平台規劃推動與執行現況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動物保護檢查人員經濟動物執法專業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之推廣與落實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農業產業結構與生產現況及檢討糧食系統碳盤查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14 項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與營業稅申報作業平台之維運概況暨相關使用情形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十三)、(二十一)、(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五十五)及(五十六)書面報告及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及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八)及(一三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八)、(三十七)及(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九)及(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五)及(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五)、(六十八)、(一四四)及(一四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針對設立機車臨時卸貨進行跨部會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計畫最新成效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針對檢舉人資格認定相關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六)肇事逃逸罰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七)無人傷亡之肇事逃逸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等管理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針對堵詐、阻詐

相關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考察及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委辦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費醫師服務年數延長至 10 年應提升其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公費醫師制度之效益並保障公費醫師之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之公費醫師權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持續推動危機處理小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嬰幼兒睡姿及睡眠環境之宣導

策略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服務評鑑制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區檢討劃分作業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針對完備 CDR 執行細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延長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至 18 歲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老老照顧之高風險家庭研擬對策與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院評鑑具體成效及真實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團體協約內容公開揭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訂定外送專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決算書等 2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核各單位對內部稽(審)核書面報告案等 3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三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處置國幣之圖像問題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費來源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書面報告案」等 1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7 項「調降汽機車貨物稅之可能性」書面報告案等 4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三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等 1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歲出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3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改善政治檔案徵集數位化進度」專案報告等 86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等 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三、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整備作業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432 萬 6,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等 7 案，均已逾各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等 9 項法規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4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及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14 年度施政計畫、「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謝謝。宣讀完畢，現在請委員依序發言。

第一位請沈委員伯洋發言。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沈伯洋。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主席：第二位請林委員國成發言。

林委員國成：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

事項第 14 案到 24 案以及第 2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以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4、15、16、17、18、19、20、21、22、23、24 及 25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謝謝林委員。

下一位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林國成，我是要怎麼稱讚你？我也知道明天就要協商，我真的是沒辦法稱讚你啊！比如說，你把總預算又暫列，這個我是覺得非常不好啦！為什麼呢？第一個，林國成委員，你跟我不是只有屏東同鄉而已，你跟我還是同一個鄉，我們兩個又同一個村。我每次罵你，罵完以後，我們村民也覺得很奇怪，怎麼同村在罵同村？我罵你不是沒有道理啊！

比如說，屏東也好，臺東也好，今天你退掉的是什麼？是我們整個總預算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5 期耶！中央政府前瞻，中央的部分，如果說治水，那是中央管的河川，那個執行率……國民黨跟民眾黨每次都說今年執行的是去年的預算，今年要用的，去年都已經用好了，這話只對 1% 啊！為什麼？因為現在 10 月底，到 9 月份的執行率已經 99.1% 了，剩下 0.9% 是要幹什麼的？0.9% 就是要留下來已經既成、已經要做的事情，所以現在預算是多少？今年要執行的預算，去年編的是多少？是 0 啊！

這一次山陀兒颱風來以後，我看屏東、高雄、臺東，那麼多地方，地方政府大家在那邊唉唉叫說沒錢啊！中央趕快下來！我不分黨派幾乎都是這樣，國民黨的委員也是這樣子啊！以這次臺東來看，你們這一次光這些縣管河川被山陀兒帶下來，土石流把它沖垮的，你們現在列出來災損多少呢？36 億元！你們黃建賓委員說：趕快喔！中央給錢來支援地方喔！結果你們現在根本就不讓總預算過啊！你們說有啊！今年的去年已經編好了！今年縣管河川的部分，縣管的本來就是地方要去自己付錢，可是我們就是因為知道地方財政不好，我們才再把它放進去前瞻基礎建設，放了 101 億元耶！結果你不讓它過、不審。你不審，地方卻在討錢，你們這個矛盾嘛！我不想破壞這個氣氛啦！

但是我必須要提出來的是，昨天中國利劍的軍演，中國海警局 4 個編隊，我們海巡弟兄採取一巡防艦加一巡防艦二對一的因應，我相信大家看到了，捍衛國家的決心不容質疑，這也是穩定我們全國的民心啊！可是我們在立法院裡面，你把總預算一擋，你沒有看到今年國防預算新增就多少？415 億元耶！包含我們的潛艦國造耶！這個讓我想起來就有很大的感慨！不要再一直說今年的已經去年編了，我們現在講的都是新增的。我們講到現在的治水跟防災，地方本來就

是沒有錢，執行率都已經超過 99%，沒有錢了，你們說還有錢，錢在哪裡？不是要中央支持地方嗎？我們立法院應該來撐這個政府才對啊！所以明天要協商，我看你暫列，待會表決也贏不了你們啦！但是我還是苦口婆心，不罵人。

昨天老共這樣的軍演以後，讓我去想到一段故事。二戰的時候，納粹入侵法國，當時曾擔任法軍的總司令叫貝當，他是他們的總理，結果他選擇向希特勒投降，他跟他們國內的一些政治人物選擇去投降。可是有一位叫做戴高樂……

林委員思銘：時間到了……

莊委員瑞雄：他組了一個自由法國，抵抗納粹德國對法國的占領，結果到最後把納粹趕走了。所以我今天不發脾氣，各位好好想想……

主席：時間到了，有人在等。

莊委員瑞雄：軍演剛結束，國防預算你們也不讓它放行，地方嗷嗷待哺，希望中央去支援，你們說去年已經編了，我在這裡苦口婆心跟你講去年編的今年執行率已經超過 99.1%了，沒錢了，幫幫地方吧！國家是大家的啦！好不好？

主席：好，請大家儘量注意一下時間。

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我也不是來罵人的，但是我想要針對莊瑞雄委員剛剛說的，我們不是退回總預算，我們是認為行政院所編列的 114 年的預算不合理，沒有依法行政，該編的不編，完全把國會所通過的法律視為無物。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立法院擁有的權利當然就是要求行政院重新編列合理的預算，而且它可以直接提預算的部分修正案，在過去都有例子的，所以我們不是要退回總預算，只是暫緩審議。

民進黨過去一直在那裡造謠放話，認為說我們是要退回總預算，不願意讓 114 年的預算通過，不是這麼回事。這個部分是要求行政院尊重民意，要能夠聆聽大家的聲音，而不是一直死槓在那邊，該編的不編，重編一個禁伐補償條例補償費用的預算有這麼困難嗎？今天如果我們放行了，看起來好像原住民的禁伐補償費用沒有多少，我們就放行了，行政院不編也無所謂，那麼下一次可能在通過其他對人民有利、增加福利的法案，那是不是行政院也可以不編呢？所以這並不是一個小事，而是從這件事情就看得出來行政院到底有沒有尊重立法院、尊重國會。這個部分請大家要瞭解，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發言。待會王鴻薇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就停止登記。

王委員鴻薇：主席，還有各位同仁，莊瑞雄說要罵人，我不曉得他到底要罵什麼？事實上大家都知道，韓國瑜院長會在這個星期，也就是星期五之前就會進行朝野協商，所以只要行政院能夠依法行政，依照法定預算來編列預算，只要有這樣的誠意，還有這樣的解決方案，我們在星期五的時候可以再來處理。否則，按照上個星期五和解飯帶來的兩串香蕉，完全沒有提到任何的解決方案。請問一下，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解決法定預算沒有依法編列的問題，難道我們要讓我們的政府變成詐騙集團嗎？

大家想想看，原民禁伐補償條例是一個經過立法院通過、經過總統府公告實施的法案，公告實施法案給我們的人民、給我們的民眾，他依照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所公告實施的法律來請領補償的時候，然後我們告訴他：對不起，我們根本沒有編啊！難道政府在詐騙我們的人民嗎？行政院要當詐騙集團，對不起喔！我們立法院不奉陪，我們在野黨也不會奉陪。

所以非常重要的是，我們在這次的朝野協商，也就是在禮拜四早上的朝野協商，行政院要提出一個讓人信服的解決方案。所以民進黨動不動提治水預算，現在又來軍演，是怎樣？又來牽扯、丟紅帽子是不是？提國會改革法案丟紅帽子，討論總預算丟紅帽子，下次我們只要在這邊講話就是中共同路人嗎？你們老梗玩不完嗎？只會玩這一招嗎？不能好好地來談總預算嗎？不能好好地來依法行政、依法編預算嗎？每天只會丟紅帽子，這樣的執政黨根本是不負責任。

我們現在是避免我們的政府、避免執政政府變成詐騙集團，所以我們還是會希望在星期四早上朝野協商的時候，行政院能夠很負責任地提出依法定預算來編列的預算，這樣就可以審查啦！所以如果不提的話，卡預算的是誰？想要卡預算的是民進黨啦！故意不提啊！故意這樣子啊！然後丟你紅帽子啊！玩這招最會啦！真正卡預算的變成是民進黨，好不好？你們自己好好想一想。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主席好！各位立法院的同仁，大家好！剛剛講到禁伐補償，我再次強調，禁伐補償連原民會都已經站出來打臉了，禁伐補償只有 7% 的原住民可以真正領到，你們知不知道很多的原保地是借名登記？真正嘉惠到誰？真正損失到誰？另外 93% 的原住民其實是沒有辦法領到這個，你們現在一直在不斷地帶風向。這個叫做公務預算，公務預算加上所謂的基金，照理來講，其實有編列的它就是會給，只是要怎麼給才不會犧牲到其他 93% 的原住民。再次強調，不要一直帶風向說我們政府這 6 萬元已經不給了。拜託！回去好好念書好嗎？

再來，講到編列的公務預算再加基金的調度，禁伐補償是一定會給，只是要怎麼樣合理地給，不會犧牲、擠壓到其他只剩下 10% 原住民能夠用的預算，不是犧牲原住民，不要天天拿著原住民來當自己的擋箭牌、當自己的遮羞布，丟臉啦！

另外，這陣子我都到桃園，因為我也要認養選區。我看到桃園地方的交通建設，昨天我去參加了國 3 以及台 66 線的開通典禮，你們國民黨的委員到場，麥克風一拿，希望地方能夠跟中央再要更多的補助，希望中央可以補助地方，地方的交通建設才能夠繼續地進行，結果現在呢？全部暫緩！你們擋的只有這些嗎？不只吧！中共昨天軍演，我們今年 114 年度的國防預算總共是 6,470 億元，增加了 464 億元，然後你們擋，削弱自己的國防預算。拜託！團結一點可以嗎？

還有，護理師的夜班費，因為你們擋，沒了！再來，我們的長照 3.0，沒了！再來，我們的治水預算……再次強調，包含我們的災準金，包含我們的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講的都是當年度，但是災後的修建一定會是跨年度的。跨年度新的預算不過，地方哀哀叫，中央不補助，我們能怎麼辦？兩手一攤，你們這邊就全擋了啊！不要魚目混珠，不要亂帶風向，不要造謠可以嗎？

林委員思銘：你們才在造謠、亂帶風向……

王委員鴻薇：已經被事實查核中心打臉了！假新聞！假訊息，還在造謠做假！

主席：好了！大家不是說好今天不要吵嗎？對啊！大家說好了嘛！反正來這裡都有錄影，誰在那邊講假話其實都很明顯嘛！誰講的是真、誰講的是假都有錄影，大家都知道嘛！我們不要吵了，不然會議會無法順利。

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叫我，我不來不好意思。

主席：不要罵人啦！這樣就好。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同仁，我其實都沒有罵人，我們對一句話、對事情的解讀幾乎是千差萬別，大家的感受差距太多了。王鴻薇委員，你真的太激動了，我完全沒有在丟紅帽子。我剛剛講的話的微言大義是，我們在享受和平時刻的時候，我們剛好面臨到昨天老共的利劍演習，剛好總預算裡面有新增的國防預算，不要因為我們在這邊的政治攻防而把它給耽擱了，就這麼簡單。

如果真的要講紅帽子的話，我也不會去講在場各位啊！我一定會講最明顯的馬前總統，他就是自己戴的紅帽子，我怎麼會去扯……在整個總預算裡面怎麼會去講各位呢？

王委員鴻薇：扯太遠了。

莊委員瑞雄：但是，各位要去好好想一想啊！你們真的要好好去想一想啊！這些預算你把它拿來當政治攻防，好多議題都可以拿來當政治攻防。我剛剛開宗明義就點出來了，總預算跟今天大家要讓它照列的是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啊！這些是最主要的，了不起在立法院攻防裡面，大家吵來吵去哪一些地方不應該那麼多，可是到最後用的時候，大家都一直搶啊！

不要以為今天這個攻防是在丟紅帽子，完全都沒有。我很在意的是，現在已經超過十月半了，我們總預算審議期間只剩下一個半月的時間。我在意的是這個，你們拿來當政治攻防，然後說我們丟你紅帽子，這個我就不接受，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苦口婆心，這個禮拜四我們要協商，是不是今天保留一個善意？今天大家看這個能不能照列？我跟你們說，錢真的花完了，不管是臺東也好，不管是屏東也好，各縣市也好，真的很多都不是只有……你說中央沒有辦法做好，你可以罵中央，可是很多縣管的，地方真的是沒有錢，必須要向中央來求援，我們把這些新增的……颱風臨時來的，確實去年編的預算，今年全部花光光，我們竟還不給他，就讓行政院一直在那邊講，移緩濟急、移緩濟急，行政院了不起只能應付這一句，這個是我們國會議員該有的態度嗎？以上，謝謝。

主席：不是就要協商了，幹嘛講那些？

下一位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其實這次總預算的問題是行政院在踐踏立法院，行政院踐踏的是立法院。行政院不是只踐踏國民黨、民眾黨，還有無黨籍的立委，行政院是連民進黨黨團的立法委員都一併踐踏了。我不曉得為什麼還有那麼多的民進黨立法委員在這邊幫行政院發聲、護航？這一次總預算的鎖在這邊，鑰匙在誰的手上？這次總預算的鎖，鑰匙就在行政院的手上，行政院只要做一件什

麼事情？叫做依法行政、依法編列預算，這一次總預算的鎖就會解開了。我再次強調，這一次許多民進黨委員口口聲聲說，國民黨、民眾黨、無黨籍的委員在卡治水預算、國防預算、救災的預算等等，我想民眾這一次看得非常清楚，這很明顯的又是一個認知作戰而已，民眾非常清楚！我們國民黨、民眾黨以及無黨籍委員的主張，就是希望行政院依照中華民國的法律，編列應該要編足的預算。試想，今天短編的是原住民禁伐補償預算，如果今天短編的不是原住民禁伐補償預算呢？如果今天行政院短編的也是法定的預算——老農津貼呢？民進黨一樣要護航嗎？民進黨一樣要護航行政院嗎？

莊委員瑞雄：你們可以倒閣！

廖委員先翔：沒有，我們一樣的作法。我們一樣會請行政院把所有應該要編足的法定預算編足，無論是原住民，無論是農民，無論是哪個國家法定的社福津貼，我們都是一樣的立場，就是要求行政院補足，所以今天這個鎖的鑰匙就在行政院的手上，只要行政院願意依法行政、依法編列國家法律所制定的法定福利預算，我們國民黨的委員、民眾黨委員及無黨籍的委員一定非常樂意加速後續的預算審查。以上。

莊委員瑞雄：強烈一點，倒閣，我支持你！

翁委員曉玲：幹嘛……傀儡……莫名其妙！

主席：好啦！不要講到那邊去，好不好？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不是啦！因為禮拜四大家還要談，現在不要這樣。莊委員還有翁委員都先安靜一下，謝謝。

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請問對於沈伯洋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因為這一次院會議程草案的內容，朝野黨團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新北市○○○○協會為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修正公務人員協會法草案提供修法意見案。
2. 梁○○等為私校教職員以外，無月退休金且無優惠存款人員被排除在年金制度外之不公平事，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案。
3. 彭○○為建請廢止憲法訴訟法事續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3 案。

1. ○○○○○○有限公司為建議電機工程系學士班畢業資格條件應列入通過專技考試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2. ○○○○○○有限公司為訴訟救助屢遭駁回，函請釋示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案。（擬函轉司法院）
3. 李○○為懇請協助申請屏東縣鹽埔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事請願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有沒有？（無）沒有。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十七、十八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5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麥玉珍 張智倫 李柏毅 黃建賓 張宏陸 許宇甄 王美惠
黃捷 高金素梅 牛煦庭 徐欣瑩 丁學忠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倩綺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黃國昌 陳菁徽 鄭正鈐 張雅琳
林楚茵 陳培瑜 洪孟楷 葛如鈞 楊瓊瓔 張嘉郡 鍾佳濱 邱鎮軍
羅智強 邱志偉 徐巧芯 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徐富癸
何欣純 蘇清泉 謝龍介 葉元之 涂權吉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暨相關人員

文化部政務次長李靜慧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梁學政暨相關人員

主 席：徐召集委員欣瑩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部次長、教育部，就「臺灣台語」名詞是否符合「國家語言」定義？是否侵犯台灣其他語言併存地位？及修正「臺灣台語」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文化部政務次長李靜慧報告，委員蘇巧慧、張智倫、李柏毅、麥玉珍、黃建賓、張宏陸、許宇甄、王美惠、黃捷、徐巧芯、牛煦庭、徐欣瑩、林倩綺、吳琪銘、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張雅琳、葉元之、吳沛

憶、陳培瑜、羅智強、涂權吉、徐富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洪孟楷、黃國昌等 26 人質詢，分別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文化部政務次長李靜慧及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梁學政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高金素梅、呂玉玲、蘇清泉、丁學忠及邱鎮軍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主任委員於今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 日以總統特使身分赴帛琉共和國出席該國獨立 30 週年相關慶典暨系列活動。

為履行國會監督之職責，台灣民眾黨團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行文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主任委員赴帛琉共和國之完整行程列表，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僅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提供外交部 2 份新聞稿，拒不提供完整行程列表，亦無任何正式書面說明無法提供之依據，執意隱匿、規避監督。

為避免政府預算遭濫用，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洽外交部於一週內將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主任委員赴帛琉共和國之完整行程列表及行程支出明細送交內政委員會，以落實國會監督。

提案人：麥玉珍 高金素梅 黃建賓 翁曉玲 黃國昌

其他事項

主席宣告：

請各列席單位準備之書面報告應確實依開會通知單所定送達時間一準時送達，並請準備口頭以及書面報告。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審查之法案業經本會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結束，當次會議決議：俟行政院提案付委後再併案進行審查。爰此，本次會議併案進行審查。

現在就本日議程新增之審查法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人 3 分鐘，我們依今天先來的順序。

首先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各位與會同仁、各位媒體先進、各位政府長官，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來就本席等所提「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近年來，工廠跟倉儲的火災不斷，當然，我們都知道存放化學跟危險物品的工廠，其危害性跟對消防人員的安全打擊是最高的，應列為第一優先，這一點本席敬表同意。但是我們認為，除了化學品工廠需要加強火災預防的配套措施之外，具有一定規模以上的倉儲，因為其火載量是一般工廠的 4 到 5 倍，換言之，它的易燃性跟所造成的打擊可能不亞於存放危險物品的工廠，這個火載量很高，所以即使大型倉儲不見得存放所謂的危險物品，但是發生火災的時候，常常是全面燃燒或是長時間的悶燒，所造成的危害不亞於工廠火災，不只是對於消防人員救災的耗損跟長時間的疲勞，也因為長時間的悶燒或者是長時間的打火不易，造成周邊社區嚴重的公害，所以我認為這些社會成本都是我們修法時所應該要考慮的事情。

我們如果談危險跟化學物品，屏東的明揚大火就是標準的超量，造成消防人員不幸殉職，而桃園蘆竹的美福大火跟楊梅的家樂福大火都是因為長期的悶燒跟大規模的悶燒，除了使消防人員疲於奔命之外，腐臭味的空氣污染也嚴重影響周邊居民的生活品質。

有鑑於此，為使一定規模以上的倉庫比照工廠來做納管，並且課予相關資訊透明的義務，以敦促企業重視自主風險管理，減少火災發生後社會付出的巨大成本，並遏止企業將降低自身災害風險的責任轉嫁給社會承擔的惡質行為，並強化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本席提出「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懇請各位委員同仁支持。

在此也特別感謝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內政部劉世芳部長，在上個禮拜本席進行總質詢的時候，已經當場答應倉儲的納管不只要從工廠管理輔導法處理，也要在消防法的相關條文中做精進，用雙軌並進的方式來確保消防安全。也感謝消防署事前的積極溝通，我們期待今天的修法過程順利圓滿。以上。

主席：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今天審查院版及所有委員版本的「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自己比較聚焦在吹哨者的保護，還有消防員的資訊權及消防員健康相關的一些條文。在吹哨者保護的部分，現在院版其實已經有把吹哨者的身分界定範圍，還有發放獎勵金的規定放進去了，我自己的版本裡面還有補充，就是主管機關也應該要強化行政的作為，所以包括向吹哨者回報案件的處理進度，這個其實也是在歐盟相關的吹哨者保護條文裡面都有的，所以我也放進去。還有後續法律扶助的部分，我也特別強調，因為其實過去在各式各樣的吹哨者保護相關條款裡面，都是讓吹哨者獨自承擔糾舉不法之後的一些責任跟心理的壓力，包括雇主可能的報復行為或者是職場上面的一些心理壓力，所以我也希望透過這一次的修法，可以讓主管機關成為吹哨者的後盾，也鼓勵吹哨者可以勇於站出來糾舉這些不法的事項，這樣子整體的消防安全環境才會越來越好。

在健康的部分其實有一些細節，包括我也要求消防機關必須要定期對所屬消防人員進行健康檢查，我認為這個健康檢查是非常重要的，我也非常關注女性消防員的部分，所以在女性消防員的相關條文方面，我也要求在懷孕跟產後的二年內，可以依照醫師的建議來申請職務的調整，促進母性的健康，我認為這對於女性的職場環境非常的重要。

當然，最後要感謝消防員的辛苦，總是在第一線守護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我也代表高雄人來感謝所有消防員，因為這一次山陀兒颱風來襲，各縣市的消防員都來到高雄支援救災，非常感謝大家。我也希望藉這個機會我們來守護消防員，促進消防員的所有保障。以上，謝謝。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也請洪孟楷委員一併說明國民黨黨團的提案。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再次感謝今天內政委員會排審消防法的相關修法，近年來消防人員救災殉職的案件頻傳，凸顯消防人員職業安全保障及機制，還是有要加強的地方。因此，國民黨黨團提案建立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性的保障框架，以及維護消防人員執勤時的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並且藉由消防機關辦理互助共濟的事項，以激勵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的士氣及因應的緊急事件。

本席另外有提案，為了強化企業自主風險管理，落實災害預防責任，確保救災人員的生命安全及避免衍生的社會成本，與院版不同的重點內容，我想幾個部分一定要在提案說明再做一個確認。一、完善危險物品場所工作者之揭弊保護的條款，增訂對吹哨者不利處分的法令效果無效、吹哨者的法律扶助以及減輕或免除其刑的規定。我想之前我們一直強調吹哨者保護法，我們也希望能夠與時俱進，但是現在我們還沒有辦法就吹哨者保護法來做具體討論的時候，我們也希望其他的相關法規能夠有吹哨者保護的相關概念。二、擴大災害事故調查會之啟動要件，納入災害搶救以外之其他勤務所導致的消防員重傷、死亡或暫時全失能的情況，應該啟動調查

機制，以落實調查權的立法宗旨。以及我們也希望確定反覆違規者按次處罰的規定及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的要件，以防止改善期間的無限制而導致於危害因子潛藏，減少基層重複查核的工作負擔。

本席樂見內政委員會今天排審，也想提醒今年已經有許多基層的公務員不幸的離開，希望透過這些事件告訴政府（公務員的雇主），即便是身為公務員仍需要職業安全衛生法的保障，如果刻意只是在消防法做改革，致切割跟稀釋政府的責任，這樣的惡性循環只會讓公務員的職安及權益持續惡化。要打破這樣的一個惡性循環，就必須考慮公務員納入相關的保障，希望執政、在野共同的深思，持續的檢討，我們為公務同仁加油，我們為所有第一線的軍、警、消同仁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王委員美惠：主席、大家好、大家早安。在消防法的提案說明裡面，這幾年發生很多消防人員為了救災而犧牲自己性命的不幸事故，本席感到非常痛心。但是消防人員具備公務人員的身分，不適用現在保障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而且保障公務人員的「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都沒有辦法針對消防人員特別的職務安全衛生之需要而明定獎章規範，沒辦法滿足消防人員的實際需要。本席為了維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生命安全跟身心健康而提出修法，建立消防人員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性的保障跟框架，完善消防人員的職業安全衛生保障的體系，作為各級政府落實跟執行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依據。

本席的提案也跟我們的院版有一點差別，就是在加重罰款，像第四十三條之一的違反資訊權，是消防打火兄弟進入火災現場之前最重要的權利，如果違反相關的規定，很可能會造成更多死亡機會的增加；還有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的消防設備違反跟危險的物品違規，都會產生發生火災的可能性，而且發生之後會演變成沒有辦法收拾，這些都應該要加強去處罰。本席也認為，除了職業消防人員之外，義勇消防人員的安全跟健康也應該要照顧，因此，本席今天也提出第二十八條修正動議，要將部分職業消防人員適用的安全規定也適用於義消。以上。

主席：列席機關準備之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持續關注消防相關法案，今天謹分別就大院委員建議修正及本部提具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消防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針對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條文內容，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本次消防法共計修正 22 條，包括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行使，儲存化學品倉庫及場所應常時備置消防搶救必要資訊，火災時如未指派專責人員提供相關資訊，最高可罰 1,000 萬元，及廠商若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最高可課予管理權人 7 年刑責，藉此敦促公司企業落實自我風險管理，以減少火災發生後社會所需付出巨大成本；另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藉由法制

面規範，要求各級消防機關落實消防人員工作安全措施，以維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的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讓消防人員安全保障向前邁進一大步。

一、委員提案原則同意部分：

(一)第 15 條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張宏陸委員等 26 人、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黃捷委員等 17 人、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吹哨者保護機制，對於受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法律扶助；若吹哨者本身亦是不法行為參與者，使舉發人因其舉發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及增列減薪之處分態樣等，建議可推動。

(二)第 25 條之 6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及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分別提具將第 4 項「疾病預防」修正為「健康管理措施」，建議可推動。

(三)第 25 條之 8 修正草案：

黃捷委員等 16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女性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消防人員，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勤務調整或必要之健康保護措施，建議可推動。

(四)第 25 條之 10 修正草案：

范雲委員等 21 人提具增訂消防人員發現所屬消防機關有違反第 25 條之 2、第 25 條之 3、第 25 條之 4、第 25 條之 7 或第 25 條之 8 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訴，建議可推動。

(五)第 27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重傷或暫時全失能事故之調查，建議可部分參採推動。

(六)第 28 條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 25 條之 6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議可推動。

(七)第 42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具將處分對象由現行「負責人及行為人」修正為「負責人或行為人」，並將「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建議可推動。

二、委員提案待審酌部分：

(一)第 9 條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具將第 1 項第 2 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於消防法逕予明定。惟考量為保留上開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適用彈性，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 15 條修正草案：

1.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訂有關吹哨者之單位主管、雇主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不利處分無效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惟考量個案情節不同，且涉雇主與員工間之私法行為，應於勞工相關法規或揭弊者保護法

統一規範為宜，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提具將「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修正為「人民或團體」。惟考量立法意旨係藉由鼓勵內部人員揭露方式，俾有效查處隱匿之違法行為，限特定人之舉發，並對應修正草案第 4 項及第 5 項舉發人之保護措施，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三)第 15 條之 6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具將現行「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修正為「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惟考量後者數量採計與現行管理制度不同，管理模式較為寬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 16 條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將現行「各級消防機關……」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惟考量本條係規範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但因特種搜救隊等機構屬特殊勤務性質，並未設置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係統一由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揮調度，且維持現行條文對消防勤務運作並無問題，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

1.黃捷委員等 17 人提具：

(1)增列搶救必要資訊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固定位置，至少每半年更新 1 次。惟考量實務上部分工廠可能未設置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且部分工廠之警衛室或值日室置於廠房內部，若事故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前往值日室等處所始能取得搶救必要資訊，有增加救災人員暴露風險之疑慮；至工廠管理權人應隨時依廠區內化學品實際運作量更新相關資訊；又火災發生時，場所之管理權人須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此專人應為熟稔工廠危害特性，可協助並確認現場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之人員，若無指派專人則依本法第 43 條之 1 處以罰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將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修正為「書面或雲端資訊」。惟考量資訊提供方式不拘，得以書面或雲端方式辦理，因「資訊」1 詞適用未來隨科技演化除書面或雲端以外之方式呈現，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伍麗華委員等 18 人提具增列實驗室。惟考量實驗室之規模較小，運用或儲存化學品數量少，且教育部業頒布「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其內容已列出實驗室管理相關作用法令，又消防法業定明管理權人於平時及火災時應盡之義務，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張宏陸委員等 26 人提具增列有關搶救上必要資訊定期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惟考量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其相關化學物質資訊業已介接至環境部化學雲提供消防機關救災使用，並依各自法規定期更新資料，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4.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

(1)增列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惟經查本條所稱倉庫為建築物使

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倉庫，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11 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而儲存場所則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兩者均已涵括委員提案意旨；另查本條文所稱化學品亦含消防法第 15 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範疇。如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及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則依本法第 43 條之 1 處以罰鍰。

(2)增列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惟經查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並建置各自資訊管理系統規定廠商定期辦理申報，且其相關化學物質資訊亦已介接至環境部化學雲提供消防機關救災使用，尚無需於消防法另定之。

(3)增列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惟經查消防機關已建有防救災資料庫，內含重機械業者相關清冊，另依消防法第 31 條及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規定，消防機關基於救災需要，可調度或徵用重機械業者協助救災。

(4)將「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修正為「指派知情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惟經查本條文所稱「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係指熟悉廠區危險（害）特性之工廠所屬人員，於火災發生時接獲管理權人指派，須至現場協助救災之義務，已涵括委員提案意旨。

(5)綜上，本條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六)第 21 條之 2 修正草案：

1.廖先翔委員等 18 人及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分別提具增列「標明危險物品資訊揭露及內部空間配置」內容。惟考量危害風險標示板設置之目的係告知（或警告）消防救災人員廠區內存放有化學物質，不可貿然進入廠區內，必須依化學品災害救災處理作業程序進行處置；而內部空間配置圖資，係於化學品危害辨識後，供作擬定搶救戰術所用。因兩者資訊取得優先順序有別及作用目的不同，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伍麗華委員等 18 人提具增列實驗室納入危害風險標示板。惟考量實驗室之規模較小，運用或儲存化學品數量少，且教育部業頒布「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其內容業臚列出實驗室管理相關作用法令，包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與「廢棄物清理工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消防法」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等，已臻完備，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七)第 25 條之 1 修正草案：

1.范雲委員等 21 人提具增列基層消防團體。惟考量現行公務人員團結權等權利係由公務人員協會法規範之，消防基層人員得加入該協會以行使該等權利，院版條文已納入，與委員提案精神無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伍麗華委員等 18 人提具增列諮詢會應由不同地區成員組成。惟考量諮詢會成員宜以背景及專業作為遴聘之參據，相關辦法後續由本部定之，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提具將行政院版本條文第 25 條之 3 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規定，移列至本條（委員提案僅保留行政院版本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第 25 條之 3 有關安全及衛

生防護小組與第 25 條之 7 有關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其餘均刪除）。惟考量本專章各條文含括組織規劃、健康檢查、預算編列及處罰機制等項目，條文設計具完整性，以確實保障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八)第 25 條之 2 修正草案：

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提具將行政院版本條文第 25 條之 7 有關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移列至本條（委員提案僅保留行政院版本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第 25 條之 3 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與第 25 條之 7 有關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其餘均刪除）。惟考量本專章各條文含括組織規劃、健康檢查、預算編列及處罰機制等項目，條文設計具完整性，以確實保障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九)第 25 條之 3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惟考量消防人員工作內容多為外勤高風險，且防護小組係督導安全推動事宜，需具有實際外勤經驗消防人員參與，又現行外勤人員以男性居多（占約 9 成）且部分消防機關編制較小，女性人員比例偏低，倘限定女性比例達三分之一，恐影響實際執行成效，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十)第 25 條之 6 修正草案：

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及黃捷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將第 3 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修正為「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為之」。惟考量我國醫療院所分級依據衛生福利部分類，目前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院版條文已涵括委員條文意旨，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十一)第 25 條之 7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具增列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惟考量本條相關子法訂定，本將循程序會商相關機關（如考試院等），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十二)第 28 條修正草案：

伍麗華委員等 18 人提具第 1 項增列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惟考量院版條文第 3 項已規定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 25 條之 2 第 2 項，意即納入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提供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故第 1 項無須增列相關文字，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十三)第 35 條修正草案：

1. 黃捷委員等 17 人提具將第 4 款修正為「……，未符合同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維護場所……」。惟考量設置及維護係屬不同行為，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 蔡其昌委員等 17 人提具：

(1)刪除院版條文第 3 款「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惟考量場所是否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落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係

為保命關鍵，建議保留本款規定，以遏止不法。

(2)增訂第 5 款，針對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1 款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未於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及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致人死傷者之刑期及罰金。惟考量可能衍生工廠管理權人相對要求消防機關定期審核確認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等搶救必要資訊是否符合規定，而肇致極大人力負擔；另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倘隨製程所需變動，可能因審核時間點不同而導致違失認定之爭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訂第 6 款及第 7 款，針對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1 款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書面或雲端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以及未指派知情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致人死傷者之刑期及罰金。惟考量罪刑法定原則及刑責構成要件，須釐清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或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與發生火災致人於死之因果關係，於認定上有其困難，另院版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條文中已大幅提高罰鍰上限，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十四)第 37 條修正草案：

1. 范雲委員等 21 人提具增列以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作為罰鍰裁量基準。惟考量尚無如是立法例，況實務執行上營業額認定恐衍生爭議，且非法場所未經設立登記，無法納入規範，顯違反公平原則；另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除以消防法規定予以裁處外，併處以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倘經處以怠金仍不改善繼續營業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以中斷其營運。倘以各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而無罰鍰上限，可能肇致供營業使用場所於繳納罰鍰後再無力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以致消防機關實務執行困難，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 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院版條文已修正為立即處罰及加重處罰；另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除以消防法規定予以裁處外，併處以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倘經處以怠金仍不改善繼續營業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以中斷其營運，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各類場所違規樣態不一，難以律定情節重大之定義，又部分場所不宜處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如集合住宅。為使各消防機關得就不同違規樣態處以相對應行政處分，避免發生執行不足或過度，停業或停止其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判定，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十五)第 40 條修正草案：

1. 范雲委員等 21 人提具增列以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作為裁罰基準。惟考量尚無如是立法例，況實務執行上營業額認定恐衍生爭議，且非法場所未經設立登記，無法納入規範，顯違反公平原則；另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除

以消防法規定予以裁處外，併處以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倘經處以怠金仍不改善繼續營業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以中斷其營運。倘以各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而無罰鍰上限，可能肇致供營業使用場所於繳納罰鍰後再無力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以致消防機關實務執行困難，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 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院版條文已修正為立即處罰及加重處罰；另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除以消防法規定予以裁處外，併處以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倘經處以怠金仍不改善繼續營業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以中斷其營運，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各類場所違規樣態不一，難以律定情節重大之定義，又部分場所不宜處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如住商混合且應執行共同防火管理之複合用途場所。為使各消防機關得就不同違規樣態處以相對應行政處分，避免發生執行不足或過度，停業或停止其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判定，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十六)第 42 條修正草案：

1. 范雲委員等 21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增列以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或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 40% 以下作為裁罰基準。惟考量本條文場所違規樣態多元（如未設通風設備、標示板錯誤等均屬之），且非均有營業行為（如抽水站、集合住宅設置發電機用柴油槽等），難以營業額裁罰且不符比例原則；又營收獲利與業者申報之營業額無絕對關係，對隱匿或借名買賣、開立不實發票等違法營業者，其所繳納罰鍰反較合法者低，難達嚇阻效果，亦不符公平正義，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本條規範場所型態眾多，包含瓦斯行（可燃性高壓氣體販賣場所）、小吃店（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串接場所）等，且違規樣態多元（如未設通風設備、標示板標示錯誤均屬之），且院版條文已加重處罰及增列罰則，並於第 35 條增訂因而致人死傷之刑責規定，另第 40 條亦有類似違規態樣，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

(1) 第 3 項後段增訂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本條規範場所用途類別廣、違規樣態多元，且程度不一，是否應逕予停業或停止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審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保持彈性，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 第 4 項增訂吹哨者單位主管或雇主對舉發人不利處分之罰責。惟考量個案情節不同，且涉雇主與員工間之私法行為，應於勞工相關法規或揭弊者保護法統一規範為宜，建議暫不納入。

(十七)第 42 條之 3 修正草案：

1. 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提具提高罰鍰上限。惟考量本條違規態樣包含儲槽檢查專業機構違反執

行業務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不實檢查、未遴用符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含未定期複訓）等，各於第 38 條、第 42 條之 2 及第 42 條之 4 均有類似違規態樣，如僅就本條增加罰鍰額度，恐有失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范雲委員等 21 人、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黃捷委員等 17 人、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將院版第 1 項第 6 款「……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或自主檢查。」修正為「……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惟考量「及」指維護與檢查兩者之兼具，而行政院版條文「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或自主檢查」，以「或」表示未執行上開兩者之一即予處分，俾資明確，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十八)第 43 條修正草案：

1.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及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分別提具增訂拒絕依第 27 條之 1 所為之調閱、提供資料或文件者之罰鍰。惟考量災害事故調查會係調查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屬行政調查，行政機關或個人如拒絕提供資訊說明如下：

(1) 公務機關（公務人員）：為主要調查對象，可函請上級主管機關協助。

(2) 民眾或個人：考量檢察官詢答時，證人亦能拒絕回復，且調查會為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以避免憾事再次發生，不追究同仁責任；此時因民眾或個人無法提供跡證而裁罰，顯有失公平性，且與原調查會設立意旨衝突。

(3) 綜上，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本法民眾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罰則（第 37 條第 3 項、第 39 條第 2 項）均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且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亦僅得科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考量本條所定情節較為輕微，且實務執行上主要為關係人拒絕訪談情形，尚無拒絕勘查或故意破壞火災現場之情事，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十九)第 43 條之 1 修正草案：

1. 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院版條文已加重處罰，最高罰鍰達 1 千萬元，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 台灣民眾黨黨團、廖先翔委員等 18 人及邱若華委員等 20 人分別提具：

(1) 將第 1 項、第 2 項「場所」修正為「工廠」。惟考量院版條文係為擴大適用範圍，以獲更周全之消防安全防護，遂將原「工廠」修正為「場所」；另院版條文增訂「未平時備置搶救用必要資訊」及「未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等資訊」處罰態樣，係為加強場所平時備置及災時即時提供搶救資訊之責任，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 降低罰鍰上限。惟考量院版條文提高罰鍰上限係為督促企業落實自主風險管理，以維公共安全，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 范雲委員等 21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具：

(1)增列以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或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 40%以下作為裁罰基準。惟考量尚無如是立法例，況實務執行上營業額認定恐衍生爭議，且非法場所未經設立登記，無法納入規範，顯違反公平原則，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增列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考量罪刑法定原則及刑責構成要件，須釐清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與發生火災致人於死之因果關係，於認定上有其困難，且院版條文已大幅提高罰鍰上限，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4.黃捷委員等 17 人提具增列搶救必要資訊未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固定位置並至少每半年更新 1 次之罰鍰。惟考量實務上部分工廠可能未設置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且部分工廠之警衛室或值日室置於廠房內部，若事故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前往值日室等處所始能取得搶救必要資訊，有增加救災人員暴露風險之疑慮；另工廠管理權人應隨時依廠區內化學品實際運作量更新相關資訊，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5.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及洪孟楷委員等 19 人分別提具：

(1)增列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調度重機械者之罰則。惟考量救災需要，係由消防機關依法統一調度或徵用重機械業者協助救災，尚無需另訂規範。

(2)增列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場所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以下罰鍰。惟考量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認定有困難，如採計時間點或非法工廠無營業登記等情形，且修正草案條文中已大幅提高罰鍰上限。

(3)增列經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 9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本條規範場所用途類別廣、違規樣態多元，且程度不一，是否應逕予停業或停止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審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保持彈性，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6.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提具：

(1)增列未依規定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罰則。惟考量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並建置各自資訊管理系統規定廠商定期辦理申報，且其相關化學物質資訊亦已介接至環境部化學雲提供消防機關救災使用，尚無需於消防法另定之。

(2)增列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調度重機械者之罰則。惟考量救災需要，係由消防機關依法統一調度或徵用重機械業者協助救災，尚無需另訂規範。

(3)增列經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予以 9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惟考量本條規範場所用途類別廣、違規樣態多元，且程度不一，是否應逕予停業或停止使用，宜由地方政府依個案審酌，以符合比例原則及保持彈性，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7.楊瓊瓔委員等 20 人提具提高罰鍰上限及下限。惟考量本條文罰鍰額度係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且院版條文已加重處罰，最高罰鍰達 1 千萬元，為維持衡平，建議維持院版本

條文。

(二十)第 43 條之 2 修正草案：

1.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提具提高罰鍰上限。惟考量本條立法意旨係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消防職安工作，院版條文罰鍰上限已具足夠效益，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2.王美惠委員等 23 人及黃捷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將院版第 2 款「……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修正為「……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惟考量非所有執行勤務時均涉及設備及設施，應參酌實際情形以作判別，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3.范雲委員等 21 人及林思銘委員等 16 人分別提具增訂第 3 款，消防機關未依第 25 條之 8 對於特殊需求消防人員給予適當防護設備及措施之罰鍰。惟考量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等特殊因素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尚無相關罰則規範，又前開特殊因素人員之安全衛生保障，基於各級消防機關權責自主性及需要，得自行調整規劃及辦理；另前開特殊因素人員之安全及衛生保障，本得納入第 25 條之 2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檢討，又本次修正草案業已規範第 25 條之 2 相關罰則，已具備督促及落實機制，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二十一)第 46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具增訂消防機關（構）得辦理互助共濟事項。惟考量警察人員管理屬人事一條鞭，而消防人員管理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兩者適用法源、管理體系有別，不宜再行訂定消防人員互助共濟規定，建議暫不納入修法。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

本日召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會議，教育部（下稱本部）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先進卓見，至感榮幸。以下本部謹就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先進指正與支持。

壹、本部業務推動現況

有關學校「化學實驗室」平時備置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等，業已依據各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環境部及內政部）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制度面落實實驗室化學品資訊揭露及管理功能。

貳、本部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一、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無意見。

二、新增條文第 21 條之 2：無意見。

參、結語

有關委員擬具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 及第 21 條之 2，本部無意見，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先進惠予指導，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審查大院委員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消防人員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本具有相當危險性，復鑑於消防人員冒生命危險協助工廠火災救災，爰敦促企業重視自主風險管理，以減少火災發生後社會所需付出巨大成本，並加強課予管理權人告知與落實安全管理之責任義務，以及強化保障與維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實屬重要。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部分為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6，明定消防人員之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查，有關健康檢查之規定，內政部（消防署）業已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19 條等規定，爰本部敬表尊重，無修正建議。另，經盤點上述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即區域級以上醫院），共有 19 個直轄市及縣（市），計 102 家醫院量能尚屬充足。

以上報告，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謹對各位委員關注相關法案之修訂，表示由衷敬意與感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併案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報告「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內政部為敦促企業重視自主風險管理，降低火災發生之社會成本，有課以管理權人刑事責任以遏止企業將自身責任轉嫁社會之必要，並回應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之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事件，社會對於提升防火、救災安全之期許，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行使、確保於危險物品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並為維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建立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性保障之框架，作為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依循，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總處尊重內政部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關於本次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謹就涉及本會業管部分

，提出說明如下：

一、本會於 112 年 10 月間參與行政院及內政部消防署有關消防人員之職業安全相關諮商會議，經多次諮商會議，行政院考量警消人員之職業安全事項涉及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政策方向決議於消防法訂定「消防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專章，本會予以尊重。

二、基於行政院政策方向決定，消防署朝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納入消防法，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會議，並邀集各縣市消防機關及團體共同討論，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強化消防安全管理機制研商會議」決議，經與會機關（單位）出席代表意見達成共識，同時依內政部（消防署）所提修法方向，以消防法納入職業安全章方式辦理。

三、本會為提升高風險職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與衛生防護，已擬具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簡稱安衛辦法）修正草案，增訂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專節等，明定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定期維護汰換機具設備、建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及提高高風險職務人員健康檢查頻率等規定，並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報送考試院審議。未來如消防法修正通過，對於消防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先適用消防法「消防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專章，其餘消防法未規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適用安衛辦法之規定。

四、本會本次安衛辦法之修正重點，除上開增訂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專節等外，另增訂監督檢查機制，明定各機關應實施自我檢查、對所屬機關實施定期抽查及專案抽查，並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就未改善者，配合訂定課責機制；增訂主管機關得設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負責就安全衛生政策、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及明定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法案。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新增審查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八至十八案之條文。請宣讀。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討論事項所列第二至第七案，上述六案之條文已宣讀完畢，現在宣讀行政院提案及討論事項第八至十八案。

一、提案條文部分：

行政院黨雲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 18 條第 4 項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擬具「消防法第 18 條第 4 項修正草案」
 委員張宏捷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 18 條第 4 項修正草案」
 委員黃瓊璽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 18 條第 4 項修正草案」
 委員牛洪庭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 18 條第 4 項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 18 條第 4 項修正草案」
 委員林思華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 18 條第 4 項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	委員提案	現案	法說	說明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國民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人員救災殉職之不幸事故，為加強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本法本次修正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爰配合增訂為本法立法目的。	國民黨團提案： 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人員救災殉職之不幸事故，為加強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本法本次修正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爰配合增訂為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委員黃璽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人員救災殉職之不幸事故，為加強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本法本次修正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爰配合增訂為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人員救災殉職之不幸事故，為加強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本法本次修正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爰配合增訂為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p>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p>	<p>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人員救災殉職之不幸事故，為加強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爰將其列為立法目的之一，並增訂相關文字。</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ecabe等 18 人提案：</p> <p>增訂本法立法目的，強化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p> <p>為強化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故增訂相關文字，列為立法目的之一。</p> <p>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p> <p>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人員救災殉職之不幸事故，為加強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本法本次修正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爰配合增訂為本法立法目的。</p> <p>委員林煜鈺等 18 人提案：</p> <p>一、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人員救災殉職之不幸事故，且發生之原因多所類同，故為加強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修正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p> <p>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p>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p>
---	--	--	--	---

<p>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p> <p>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p> <p>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p> <p>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p>	<p>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不在此限。因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內容直接影響受規範者之自由、財產等基本權利，為符法律明確性起見，修正第九條第三項，以符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p> <p>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p> <p>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p> <p>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p> <p>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p>
--	--

<p>依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不在此限。</p> <p>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p>	<p>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p>	<p>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p>	<p>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p>	<p>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p> <p>二、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六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補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補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p> <p>四、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p>	<p>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p>	<p>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p>	<p>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p>	<p>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p>
---	--	--	--	--	--	--	--	--	--	--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學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第三項學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學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三項學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學發人。</p> <p>前項學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行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學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第三項學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學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三項學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學發人。</p> <p>前項學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p>	<p>行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學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第三項學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學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三項學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學發人。</p> <p>前項學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p>	<p>行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學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第三項學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學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三項學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學發人。</p> <p>前項學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牛淑庭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人民或團體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學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第三項學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學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三項學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學發人。</p> <p>前項學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國民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學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權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三、增訂第六項。為使學發人勇於提出申訴，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條禁止雇主秋後算賬之規定，明定學發人之單位主管或雇主若為報復性不利待遇，例如解僱學發人，其解僱的法律效力無效，學發人得以主張僱傭關係繼續存在。 四、增訂第七項、第八項。參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若學發人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若吹哨者本身亦是不法行為參與者，透過責任減免方式揭發不法，使學發人因其揭發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五、修正第九項。為鼓勵檢舉不法</p>
---	---	---	--	---	---

<p>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p> <p>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p> <p>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p> <p>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爰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九項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一、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p> <p>二、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六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p> <p>四、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p> <p>一、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p> <p>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p> <p>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p> <p>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p> <p>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爰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九項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一、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p> <p>二、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六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p> <p>四、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p> <p>一、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p>
<p>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p> <p>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p> <p>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p> <p>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爰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九項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一、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p> <p>二、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六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p> <p>四、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p> <p>一、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p>

)、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舉發人因第五項規定受有不利益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種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虛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純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擬定之。

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二、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六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四、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委員張廷強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修正。

二、鑒於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與是類場所工作者及周遭關係人之安全息息相關，為降低危害風險、避免場域之不安全性，是類場所工作者應均有舉發違法樣態之權利。原僅規定「行為人」為舉發主體，範圍侷限，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三項之「行為人」擴大範圍至「工作者」，俾利共同維護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域安定性，保障國人安全。

三、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列「減

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舉發人若因任何不利之處分，而遭受損害，其單位主管、雇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違信罪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項舉發之內容，相關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完成查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補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補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新」之不利處分態樣，明確維護舉發人之權利。

四、舉發人舉發之內容，若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依現行條文第六項，並非強制補充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予舉發人，恐不利於工作者舉發違法態樣。為提升檢舉可能性，保障國人安全，參照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得」修正為「應」，強制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補充獎金獎勵舉發人，鼓勵檢舉不法。

五、第四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倘未依規定進行安全搬運、儲存或處理時，除增加相關工作者生命健康安全之危害外，亦升高公共安全之風險，而有從速要求改正之必要，第三項首句以具特定身分之人始有舉發之權利，其範圍過窄，且本條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時，其修正理由僅稱「賦予職銜涉及製造、搬運、儲存、處理行為人揭露不法事項之正當性」，並未闡明予以區分之理由，然此既涉及公共安全，舉發人應當不限於特定人，爰修正為「人民或團體」。

二、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六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

例補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補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為明確規範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所為第五項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之法律效果，爰新增第六項規定。

六、配合新增第六項規定，原第六項及第七項依序移列為第七項及第八項。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舉發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存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三、增訂第六項。為使舉發人勇於提出申訴，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條禁止雇主秋後算帳之規定，明定舉發人之單位主管或雇主若為報復性不利待遇，例如解僱舉發人，其解僱的法律效力無效，

舉發人得以主張僱傭關係繼續存在。

四、增訂第七項、第八項。參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若舉發人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若吹哨者本身亦是不法行為參與者，逕責任傾免方式揭發不法，使舉發人因其揭發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五、修正第九項。為鼓勵檢舉不法，爰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九項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

委員林錫銘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

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發之保護，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

二、針對第三項所提之舉發人，應保障其相關權益，及應減輕或免除其因舉發之行為，而可能涉及

<p>之相關刑責。</p> <p>三、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六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另明定完成查證之所需時間。</p> <p>四、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部分文字。</p> <p>五、新增第六項及第七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為第八項，修正部分文字。</p> <p>七、現行條文第七項移列為第九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之六 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畫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適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p> <p>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p> <p>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第一項前段、草案第十五條之五第一項中段、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五款、第四十二條前段，有關規定製造、儲存、處理，有採用「及」，亦有採用「或」字。</p> <p>二、爰為與上述條文之體例一致，建議修正為製造、儲存「或」處理之文字。</p>	<p>第十五條之六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畫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適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p> <p>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p> <p>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第十五條之六 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畫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適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p> <p>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p> <p>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p>	

<p>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適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依第十三條規定適用之防火管理人員備第二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第一項所定之保安監督人。</p> <p>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實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p>	<p>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適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依第十三條規定適用之防火管理人員備第二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第一項所定之保安監督人。</p> <p>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實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p>	<p>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p>
<p>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p>	<p>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調整，原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基隆港務消防大隊，爰修正為「各級消防機關(構)」，以符現況。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調整，原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並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並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二、平時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並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三、火災發生時，指派知情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其知情專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標準。 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倉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認定、申報內容、格式、頻率、方式、保存、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實驗室、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構港務消防大隊。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及搶救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至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中，C-2 類組之 1. 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倉庫用途分類者；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另為落實工廠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備置並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p> <p>二、平時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並支付所有必要費用。</p> <p>三、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u>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及</u>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p> <p><u>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倉庫之認定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第一款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認定、申報內容、格式、頻率、方式、保存、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第二款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增訂火災發生時等文字。</p> <p>國民黨團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而倉庫(儲)因存放大量物品，其火載量(fire load)較工廠高出四至五倍，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p> <p>(二)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至於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類組之1、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p>
<p>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平時應置並由載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p> <p>二、平時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並支付所</p>	

<p>有<u>必要費用</u>。</p> <p><u>三、火災發生時</u>，指派<u>知情專人</u>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其知情專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標準。</p> <p><u>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來及</u>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p> <p><u>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倉庫之認定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p> <p><u>第一項第一款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認定</u>、<u>申報內容</u>、<u>格式</u>、<u>頻率</u>、<u>方式</u>、<u>保存</u>、<u>資訊公開</u>、<u>工商機密保護方式</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思敏等 18 人提案：</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u> 工廠、儲存化學品或儲在一定規模之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內部雇用設置有防火管理人員證照之專職負責人。平時應置並定期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p> <p>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場所內部專職負責人或指派知情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p> <p><u>第一項一定規模之公共危險物品之認定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然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落實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賦予場所之管理權人申報義務，及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p> <p>三、增訂第一項第二款。</p> <p>(一)考量工廠、倉庫等建築物量體較大，且於火災發生時燃燒面積亦較大，為有效控制與縮短搶救時間，而具有使用重機械（如吊車、起重機、挖土機、推土機等）之需求，爰於第二款規定，要求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預先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p> <p>(二)又火災之發生尚係出於天災、自然或電氣因素而不可歸責於任何人時，其因搶救所需而額外衍生重機械費用之危險，應由場所之管理權人負擔，爰於第二款規定由其支付所有必要費用。</p>
---	--

第一項第一款之申報內容、
時程與方式等規定，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四、原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

(一)其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增訂火災發生時等文字。

(二)另第三款所稱之「專人」應具備一定條件，例如：須為熟悉位置配置及搶救必要資訊之人，以利火災現場之協助。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標準，以賦予因應實務上各種不同狀況之彈性。

五、增訂第二項。

(一)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賦予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之權力，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

(二)其所謂「不能」包含主觀不能與客觀不能，前者如場所管理權人未能與重機械業者取得聯繫者是，後者如重機械業者因機器故障而未能配合調度者是。所謂「未能」係指尚待其調度將遭救災時效或無實益者，附此敘明。

六、配合第一項修正，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

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及搶救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至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 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另為落實工廠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增訂火災發生時等文字。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

，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及搶救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至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 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另為落實工廠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增訂火災發生時等文字。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ne等
18 人提案：

增訂存有化學品之實驗室、倉庫及儲存場所等潛在風險較高之場所，於火災時，管理權人應負有提供必要救災資訊等義務。

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提案：

一、化學品之存在，將大幅影響事前預防火災或事後搶救災害之機率與效率，不確定性高，不利維護公共安全，有違本法第一條立法目的。故除工廠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亦屬風險較高之場所，為最大提升化學品控管及災害搶救之策略擬定，爰於本條第一項序文新增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亦依下列第一、二款辦理。至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 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項所定放倉庫用途分類者；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鑒於屏東明揚大火、桃園敬鵬大火事件，消防機關若於搶救災害時，得第一手獲得災害現場化學品種類、位置平面配置圖等搶救必要資訊，有助於制定較有效且無害之救災策略，故於第一項第一款賦予管理權人「平時備置」搶救必要資訊之義務，並於火

災發生時，須立即提供。另增訂第二項，須將上開資訊定期上傳網路平台，以落實消防資訊權。

環境部現有「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提供廠場盛標、化學品及危險物品基本資料等相關資訊，由於平台未來恐將改名或有其他變動，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上傳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三、為使第一項第二款規範更臻明確，爰作文字修正。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而倉庫（儲存）因存放大量物品，其火載量（fire load）較工廠高出四至五倍，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及搶救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動作文字修正。至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 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

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另為落實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賦予場所之管理權人申報義務，及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

三、考量工廠、倉庫等建築物體積較大，且於火災發生時燃燒面積亦較大，為有效控制與縮短搶救時間，而具有使用重機械（如吊車、起重機、挖土機、推土機等）之需求，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要求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預先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又火災之發生倘係由於天災、自然或電氣因素而不可歸責於任何人時，其因搶救所需而額外衍生重機械費用之危險，應由場所之管理權人負擔，爰新增第二款規定由其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四、原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其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增訂火災發生時等文字。

五、配合增列第一項第二款而新增第三項規定，於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賦予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之權力，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其所謂「不能」包含主觀不能與客觀不能，前者如場所管理權人未能與重機械業者取得聯繫或是，後者如重機械業者因機器故障而未配能配合調度者是；所謂「未及」係指倘待其調度將逾救災時效或無實益者，附此說明。

六、配合第一項修正，爰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

(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而倉庫(舖)因存放大量物品，其火載量(fire load)較工廠高出四至五倍，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

(二)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至於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

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 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落實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撲救必要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派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撲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課予場所之管理權人申報義務，及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

三、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一) 考量工廠、倉庫等建築物量體較大，且於火災發生時燃燒面積亦較大，為有效控制與縮短搶救時間，而具有使用重機械（如吊車、起重機、挖土機、推土機等）之需求，爰於第二款規定，要求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預先

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並於
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
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

(二)又火災之發生倘係出於天
災、自然或電氣因素而不可
歸責於任何人時，其因搶救
所需而額外衍生重機械費
用之危險，應由場所之管理
權人負擔，爰於第二款規定
由其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四、原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

(一)其係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
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
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
，為便規範更臻明確，
爰增訂火災發生時等文字。

(二)另第三款所稱之「專人」應
具備一定條件，例如：須為
熟悉位置配置及搶救必要
資訊之人，以利火災現場之
協助。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或訂定相關標準，以賦予
因應實務上各種不同狀況
之彈性。

五、增訂第二項。

(一)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
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賦
予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之
權力，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
要費用。

(二)其所謂「不能」包含主觀不
能與客觀不能，前者如場所
管理權人未能與重機械業
者取得聯繫者是，後者如重
機械業者因機器故障而未
能配合調度者是。所謂「未

及」係指尚待其調度將遭救災時效或無實益者，附此敘明。

六、配合第一項修正，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而倉庫（儲）因存放大量物品，其火載量（fire load）較工廠高出四至五倍，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

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並需於內部雇用設置具有防火管理人證照之專職負責人。

至於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 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

<p>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部分文字。 三、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儲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熱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儲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實驗室、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實驗室、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圖、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方案之規劃、熱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範圍回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熱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熱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

委員伍麗華 Sal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消防人員前條規定場所救災時，能於第一時間瞭解其風險，並做為執行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區域劃分及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爰增訂本條規定。

委員張宏盛等 2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消防機關進行救災時，能於第一時間知悉救災現場之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熱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 三、於第一項賦予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即時更新之義務。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
 - 四、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
-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熱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 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

<p>務；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p>	<p>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儲存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熱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p>				<p>行政院提案： 一、<u>章名新增</u>。 二、消防人員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本具有相當危險性，為避免消防人員於</p>
					<p>委員伍麗華 Saic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 衛生防護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 衛生防護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 衛生防護</p>	
<p>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 衛生防護</p>					

衛生防護	<p>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 衛生防護</p> <p>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 衛生防護</p> <p>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 衛生防護</p>	<p>執勤時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針對消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爰增訂本章。</p> <p>三、又消防人員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關於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併予說明。</p> <p>國民黨團提案：</p> <p>一、章名新增。</p> <p>二、消防人員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本具有相當危險性，為避免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針對消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爰增訂本章。</p> <p>三、又消防人員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關於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併予說明。</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一、章名新增。</p> <p>二、消防人員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本具有相當危險性，為避免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針對消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p>
------	--	---

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爰增訂本章。

三、又消防人員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關於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相關規定，併予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消防人員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本具有相當危險性，為避免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受有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爰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意旨，增訂本章，針對消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

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規定。

委員伍麗華 Saïdhai Tab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避免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針對消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爰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以配合本法立法目的之修正。

三、消防人員屬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關於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 一、章名新增。
- 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增訂本章，規範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相關內容，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得以落實執行。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 一、章名新增。
- 二、消防人員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本具有相當危險性，為避免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針對消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爰增訂本章。

三、又消防人員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關於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併予說明。

委員林思錫等 18 人提案：

- 一、章名新增。
- 二、消防人員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務，本具有相當危險性，為避免消防人員於執勤時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

<p>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p>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p>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請消防機關代表</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p>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伍麗華Sai 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消防人員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諮詢會應由不同地區成員組成，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p>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p>
<p>，針對消防工作之特性，加強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之預防及保護，並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爰增訂本章。</p> <p>三、又消防人員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關於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相關規定，併予說明。</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務意見，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俾提供更貼台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p> <p>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之運作及討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之核心任務，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p> <p>五、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諮詢會之組成、任務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務意見，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俾提供更貼台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p> <p>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之運作及討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之核心任務，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p> <p>五、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諮詢會之組成、任務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p>

<p>、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前項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p>第一項諮詢會，其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聘請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前項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p>第一項諮詢會，其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關訂定辦法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務意見，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俾提供更貼台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p> <p>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之運作及討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之核心任務，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p> <p>五、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諮詢會之組成、任務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p>
<p>、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前項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p>第一項諮詢會，其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聘請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前項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p>第一項諮詢會，其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關訂定辦法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p>
<p>、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前項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p>第一項諮詢會，其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聘請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前項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p>第一項諮詢會，其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關訂定辦法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p>
<p>、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前項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p>第一項諮詢會，其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聘請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前項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p>第一項諮詢會，其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關訂定辦法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p>

<p>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透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p> <p>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資格條件、選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務意見，除應透聘基層消防團體代表外，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俾提供更貼合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p> <p>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之運作及討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之核心任務，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p> <p>五、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諮詢會之組成、任務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為第四項規定。</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務意見，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俾提供更貼合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p> <p>三、為落實性別平等，並確保諮詢會之運作及討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明定第二項。</p>
---	--

四、第三項明定諮詢會之任務，係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管理系統、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

五、參照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有關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予以規範。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be等

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三、為落實區域平衡，考量不同地區之需求，以及性別平等政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為核心任務。

五、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諮詢會之組成、任務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黃璣等 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相關領域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

諮詢會。

三、諮詢會為獲知第一線救災人員實務意見，其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以提供貼近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

四、為落實性別主流化，確保諮詢會運作過程得以保障多元性別觀點，故明定第二項。

五、第三項明定諮詢會應提供建議之事項。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選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務意見，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俾提供更貼合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之運作及討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之核心任務，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

五、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諮詢會之組成、任務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爰為第四項規定。

<p>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責執行之勤務，可能對其生命、身體及健康造成之危害，爰參照第二十七條之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相關人員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另為使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之同仁能於諮詢會中表達實質意見，除應遴聘基層消防團體代表外，公務人員協會應優先推派消防基層人員為代表，俾提供更貼台救災現場需求之建議。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確保諮詢會之運作及討論納入多元性別觀點，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之核心任務，以增進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減少職業危害及事故之發生。 五、參照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諮詢會之組成、任務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為第四項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諮詢會就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所提供之建議，得於各級消防機關內部落實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於組織編制內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專</p>
		<p>委員伍麗華Saidha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p>	<p>委員伍麗華Saidha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p>

<p>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p>	<p>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p>	<p>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p>	<p>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p>	<p>人員，以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又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部分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預算員額有限，爰於但書規定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免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惟仍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p>
<p>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p>	<p>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p>	<p>前項各款事項，各級消防機關應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調整，原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消防隊，暨併改制為所屬機噐港消防隊，爰併改制為所屬消防機關」增改為「各級消防機關(構)」，以符現況。 三、為確保諮詢會就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所提供之建議，得於各級消防機關(構)內部落實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構)應於組織編制內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以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又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部分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預算</p>	<p>三、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之防護事宜，並兼顧各級消防機關之執行量能，須明確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之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定，以保障其工作安全，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p>	<p>系統。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p>	<p>前項各款事項，各級消防機關應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委員林思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p>	<p>前項各款事項，各級消防機關應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委員林思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p>	<p>分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預算</p>

構)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項: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统。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員額有限,爰於但書規定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免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惟仍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

四、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之防護事宜,並兼顧各級消防機關(構)之執行量能,須明確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之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定,以保障其工作安全,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諮詢會就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所提供之建議,得於各級消防機關內部落實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於組織編制內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以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又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部分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預算員額有限,爰於但書規定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免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惟仍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

三、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之防護事宜,並兼顧各級消防機關之執行量能,須明確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之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定，以保障其工作安全，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確保諮詢會就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之建議，得於各級消防機關內部落實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於組織編制內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以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又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部分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預算員額有限，爰於但書明定預算員額未滿二百人者，得免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但仍應指派專人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
- 三、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之防護事宜，並兼顧各級消防機關之執行量能，爰於第二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
- 四、第二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俾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定。

委員伍麗華 Sairdhai Tahovecable 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於組織編制內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

及置專責人員，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以確保諮詢會建議事項得落實辦理。

三、第二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之事項。

四、第三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周知前項事項，以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定，保障其工作安全。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諮詢會就職安事項提出之各項建議得以在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執行，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以辦理職安相關事宜。且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消防機關組織較小，故明定預算員額數未滿兩百人之消防機關，得以不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僅設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即可。

三、第二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執行必要之安全衛生事項。

四、第三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公告其建置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執行的安全衛生事項。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諮詢會就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所提供之建議，得於各級消防機關內部落實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於組織編制內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

責人員，以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又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部分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預算員額有限，爰於但書規定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免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惟仍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

三、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之防護事宜，並兼顧各級消防機關之執行量能，須明確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之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定，以保障其工作安全，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錫欽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諮詢會就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所提供之建議，得於各級消防機關內部落實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於組織編制內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以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又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部分消防機關組織編制較小，預算員額有限，爰於但書規定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免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惟仍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宜。

三、為落實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

<p>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p>	<p>國民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其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p>	<p>委員伍麗華Sai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其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p> <p>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p> <p>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級消防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p> <p>委員林思敏等 18 人提案：</p>		<p>之防護事宜，並兼顧各級消防機關之執行量能，須明確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之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為利消防人員知悉職務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及規定，以保障其工作安全，爰為第三項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及指導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決策之形成，爰為本條規定。另所定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經驗且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警佐人員身分者，併予說明。</p> <p>國民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及指導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決策之形成，爰為本條規定。另所定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經驗且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警佐人員身分者，併予說明。</p> <p>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呼籲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惟考量消防員男女比例懸殊，不宜優先限定女性做為基層代表。因此為確保有基層人員及女性，爰修正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p>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

二、為使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及指導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決策之形成，爰為本條規定。另所定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經驗且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警佐人員身分者，併予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明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其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俾使基層得以參與督導決策之形成；另參照「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立法說明，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之警佐人員身分者。

委員伍麗華 Saitdhai Tahovecate 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各級消防機關之安全及衛生小組，應至少有一名消防基層人員。

委員黃懿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應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及指導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決策之形成，爰為本條規定。另所定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經驗且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警佐人員

<p>身分者，併予說明。</p> <p>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及督導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決策之形成，爰為本條規定。另所定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經驗且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警佐人員身分者，併予說明。</p> <p>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建議應先提供女性參與的機會。惟考量消防員男女比例懸殊，不宜優先限定女性做為基層代表。因此為確保有基層人員及女性，爰修正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消防基層人員得參與及督導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決策之形成，爰為本條規定。另所定消防基層人員，係指具第一線執行消防勤務經驗且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警佐人員身分者，併予說明。</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如下： (一)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建置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於提升消防人員執</p>	<p>委員伍麗華Sai 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p>	<p>委員范震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p>
---	---	---	---	---	--

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爰為第一款規定，俾為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

四、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調查，為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提出相關檢討策進作為之重要依據，爰為第二款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及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訂定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對於提升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確有助益，爰於第一款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建置成效，俾作為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狀況之事故調查為後續提出相關檢討策進作為之重要依據，爰於第二款明定各級消防機關即時通報並作成事故調查紀錄。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b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明定各及消防機關應就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安

全衛生防護設備等措施之建置及消防人員因公引發之傷亡級失能事故，定期提出評估統計數據及調查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陳報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或執行成效。
- 三、明定若消防人員因工作場所或職業上之原因，而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各級消防機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即時通報，並陳報其調查記錄。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如下：

(一)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建置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於提升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確有助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俾為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調查，為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提出相關檢討策進作為之重要依據，爰為第二款規定。

委員林錫銘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p>三、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建置之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對於提升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確有助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俾為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p> <p>四、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調查，為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提出相關檢討建議作為之重要依據，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建置之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對於提升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確有助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俾為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p> <p>四、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調查，為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提出相關檢討建議作為之重要依據，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建置之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對於提升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確有助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俾為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p> <p>四、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調查，為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提出相關檢討建議作為之重要依據，爰為第二款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切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激勵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p> <p>國民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切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激勵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與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與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p>	<p>國民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p>
<p>三、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建置之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對於提升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確有助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俾為後續滾動檢討之依據。</p> <p>四、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調查，為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提出相關檢討建議作為之重要依據，爰為第二款規定。</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p> <p>委員牛瓶庭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與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p>	<p>國民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p>

<p>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p> <p>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p> <p>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構）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p> <p>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p>	<p>四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激勵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切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該系統之建置情形。</p> <p>三、為激勵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開表揚，或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p> <p>委員伍麗華 Saldhai Tahovecabe 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得就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辦理查核並公告結果。</p> <p>三、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查核結果，依各及消防機關之績效辦理獎勵表揚，並得令執行不力者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p> <p>二、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由團</p>
---	---

<p>體、機關(構)或學校校核各級消防機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運作情形，定公告查核結果。</p> <p>三、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查核結果，針對績效良好或不佳者，給予獎勵、公開表揚，或令其改善及提出應處建議。</p>	<p>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切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激勵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p>	<p>委員林超斌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督導各級消防機關切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激勵各級消防機關落實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消防人員無論係執行火場救災或溺水救生，均係暴露於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之環境，對於身心健康影響極大，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p>
		<p>委員伍麗華Sai 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應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p>	
	<p>委員范震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於所屬消防人員應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p> <p>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p>	<p>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p> <p>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p> <p>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p>	<p>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執行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p> <p>四、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p> <p>五、為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p> <p>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p>	<p>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p> <p>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p> <p>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p>	<p>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執行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p> <p>四、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p> <p>五、為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p> <p>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p>	<p>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p> <p>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p> <p>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p>	<p>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執行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p> <p>四、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p> <p>五、為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p> <p>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p>	<p>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p> <p>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p> <p>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p>	<p>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執行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p> <p>四、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p> <p>五、為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p>

<p>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p> <p>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p> <p>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p> <p>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之必要應用。</p>	<p>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p> <p>五、為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之需要，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p>
<p>委員林思敏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p> <p>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p> <p>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構）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構）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消防人員無論係執行火場救災或溺水救生，均係暴露於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之環境，對於身心健康影響極大，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執行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p> <p>四、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p>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

五、為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消防人員無論係執行火場救災或溺水救生，均係暴露於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之環境，對於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影響極大，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及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及方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 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執勤安全，於第二項明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四、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

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為之，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費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

五、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將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利後續應用。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消防人員之職務特性及工作環境具高度風險，並對其身心健康影響極大，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 三、第二項明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四、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實施健康檢查之單位、各級消防機關應負之義務。
- 五、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第四項規定，以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

委員黃捷等 16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二、消防人員因工作內容特殊，執行時多暴露於有危害安全衛生之高風險環境，為確保消防人員健康，依照其身心狀況適時調整工作內容，故第一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其所屬消防人員，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必要時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

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狀況，第二項明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四、第三項明定實施健康檢查之各項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消防人員無論係執行火場救災或溺水救生，均係暴露於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之環境，對於身心健康影響極大，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執勤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四、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

學中心為之，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

五、為落實消防人員健康保障措施之監督及制定與消防人員職務相關健康管理措施政策之需要，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立法文字，而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消防人員無論係執行火場救災或溺水救生，均係暴露於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之環境，對於身心健康影響極大，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保障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執勤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四、為提高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身心健康狀況有所掌握，以利職務編排及分派，同時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警學中心為之，並由各級消防機關保存健康檢查紀錄，以及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構）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各級消防機關負有使所屬消防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可能存有危害風險之義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以確保其執勤安全。

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第一項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則，授權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各級消防機關負有使所屬消防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可能危害風險之義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對所屬消防人員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且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以確保其執勤安全。

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則予以規範。

委員伍麗華 Saldhai Tabovecalle 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亦應配合參與。

三、第二項規定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則規範。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且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 三、第二項明定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之各項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各級消防機關負有使所屬消防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可能存在危害風險之義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以確保其執勤安全。
- 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第一項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則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各級消防機關負有使所屬消防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可能存在危害風險之義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以確保其執勤安全。
- 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所授權，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職業安全衛

<p>生法為勞動部權責，故第一項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定之。</p> <p>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各級消防機關負有使所屬消防人員瞭解工作環境及可能存在危害風險之義務，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以確保其執勤安全。</p> <p>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第一項有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則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工作及消防人員個人之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工作及消防人員個人之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工作及消防人員個人之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p>	<p>委員伍麗華 Sai 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p> <p>委員黃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p>
<p>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工作及消防人員個人之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工作及消防人員個人之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p>

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勤務調整或必要之健康保護措施。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構）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生產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必要時，應採取勤務調整或健康保護之措施。

，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人員個人之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等因素，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個人身心因素之特殊需求，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以維護人性尊嚴。

委員黃達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人性尊嚴，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第一項。
三、為提升母性健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第二項。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人性尊嚴，並考量消防工作及消防人員個人之特殊需要，爰參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p>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等事項，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以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有充足經費及資源。</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有充足預算及資源執行安全衛生事項，故明定各級政府應優先編列安全衛生相關預算。</p> <p>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有充足經費及資源，據以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等事項，爰為本條規定。</p> <p>委員林超銘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有充足經費及資源，據以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等事項，爰為本條規定。</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各級消防機關若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辦理，將難以完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已於本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條之二訂定相關罰則；且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二十五條之八相關規範，亦收歸消防人員執勤之基礎安全衛生防護。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查核量能有限，難以即時發現消防機關違失，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之十、消防人員發現所屬消防機關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二十五條之八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訴。</p> <p>消防機關不得對前項申訴之消防人員予以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p>		

<p>十九條，於第一項訂定消防人員申訴機制。 三、為保護消防人員，避免因提出申訴而遭受不利對待，爰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條，明定不得為不利處置之規範。</p>	<p>國民黨團提案： 一、本條於 2019 年修正通過成立災害事故調查會，旨在針對火災事故、消防人員傷亡原因之調查並設有專責之第三方調查機構。 二、有鑒於本條第一項僅規定「災害搶救」所發生之「死亡」及「重傷」事故，應啟動調查機制。惟消防人員勤務內容不僅有災害搶救，亦包含緊急救護、救災救護指揮及管理、消防安全檢查、火災調查及預防、消防安全管理、資通訊及教育訓練、支援災害現場應變等。再者，本法主管機關針對「重傷」之定義係援引刑法第十條之規定。 三、綜上，顯示啟動調查會機制之要件過於嚴苛及狹隘，造成許多職災案件未能深入調查、釐清原因。整體而言，亦無助於實現「調查權」之立法精神。 四、參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67 有關「暫時全失能」之定義，意即傷者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三日以上（包含星期日與休假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五、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消防及義</p>
<p>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重傷或暫時全失能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p> <p>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p> <p>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p> <p>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昆鈺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重傷或失能事故之原因，應聘</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 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p> <p>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p> <p>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p> <p>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國民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重傷或暫時全失能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p> <p>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p> <p>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p> <p>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重傷或暫時全失能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p> <p>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p> <p>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p> <p>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昆鈺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重傷或失能事故之原因，應聘</p>

<p>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p> <p>調查會應製作並公告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p> <p>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詢問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詢問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故他機關調取之證明。</p> <p>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勇消防人員除因災害搶救或其他勤務導致死亡、重傷及暫時全失能之事故發生，即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p> <p>六、另有關損失日數之計算，指由該次傷害所引起的全日不能工作日數，按受傷後不能工作所經過的總日數累加計算，包括星期日與休假日。</p> <p>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於 2019 年修正通過成立災害事故調查會，旨在針對火災事故、消防人員傷亡原因之調查並設有專責之第三方調查機構。</p> <p>二、有鑒於本條第一項僅規定「災害搶救」所發生之「死亡」及「重傷」事故，應啟動調查機制。惟消防人員勤務內容不僅有災害搶救，亦包含緊急救護、救災救護指揮及管理、消防安全檢查、火災調查及預防、危險物品管理、資訊及教育訓練、支援災害現場應變等。再者，本法主管機關針對「重傷」之定義係援引刑法第十條之規定。</p> <p>三、綜上，顯示啟動調查會機制之要件過於嚴苛及狹隘，造成許多職災案件未能深入調查、釐清原因。整體而言，亦無助於實現「調查權」之立法精神。</p> <p>四、參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67 有關「暫時全失能」之定義，意即傷者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三日以上（包含星期日與休假日）</p>
--	--

<p>，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p> <p>五、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消防及義務消防人員除因災害搶救或其他勤務導致死亡、重傷及暫時全失能之事故發生，即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p> <p>六、另有關損失日數之計算，指由該次傷害所引起的全日不能工作日數，按受傷後不能工作所經過的總日數累加計算，包括星期日與休假日。</p>				<p>，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p> <p>五、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消防及義務消防人員除因災害搶救或其他勤務導致死亡、重傷及暫時全失能之事故發生，即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p> <p>六、另有關損失日數之計算，指由該次傷害所引起的全日不能工作日數，按受傷後不能工作所經過的總日數累加計算，包括星期日與休假日。</p>
				<p>，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p> <p>五、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消防及義務消防人員除因災害搶救或其他勤務導致死亡、重傷及暫時全失能之事故發生，即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p> <p>六、另有關損失日數之計算，指由該次傷害所引起的全日不能工作日數，按受傷後不能工作所經過的總日數累加計算，包括星期日與休假日。</p>
				<p>，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p> <p>五、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消防及義務消防人員除因災害搶救或其他勤務導致死亡、重傷及暫時全失能之事故發生，即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p> <p>六、另有關損失日數之計算，指由該次傷害所引起的全日不能工作日數，按受傷後不能工作所經過的總日數累加計算，包括星期日與休假日。</p>
				<p>，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p> <p>五、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消防及義務消防人員除因災害搶救或其他勤務導致死亡、重傷及暫時全失能之事故發生，即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p> <p>六、另有關損失日數之計算，指由該次傷害所引起的全日不能工作日數，按受傷後不能工作所經過的總日數累加計算，包括星期日與休假日。</p>
				<p>，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p> <p>五、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消防及義務消防人員除因災害搶救或其他勤務導致死亡、重傷及暫時全失能之事故發生，即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p> <p>六、另有關損失日數之計算，指由該次傷害所引起的全日不能工作日數，按受傷後不能工作所經過的總日數累加計算，包括星期日與休假日。</p>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務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務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務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務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提升參加義務消防組織人員</p>
<p>，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p> <p>五、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消防及義務消防人員除因災害搶救或其他勤務導致死亡、重傷及暫時全失能之事故發生，即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p> <p>六、另有關損失日數之計算，指由該次傷害所引起的全日不能工作日數，按受傷後不能工作所經過的總日數累加計算，包括星期日與休假日。</p>				<p>，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p> <p>五、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消防及義務消防人員除因災害搶救或其他勤務導致死亡、重傷及暫時全失能之事故發生，即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p> <p>六、另有關損失日數之計算，指由該次傷害所引起的全日不能工作日數，按受傷後不能工作所經過的總日數累加計算，包括星期日與休假日。</p>

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第五條之四及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適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四規定及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協助安全衛生事項之保障，增訂第三項，定明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之一部分規範，包括各級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定期統計及評估該系統之成效，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及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協助安全衛生保障，增訂第三項，明定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之一部分規範，包括各級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之提供，及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調查紀錄等。

委員伍麗華 Sait 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將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之相關辦法，納入安全防護設備等其他相關事項，以降低義勇消防服務過程之風

險及傷害。

二、諸多陳情反映，義勇警消防組織人員裝備器材有嚴重不足，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其設備器材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優先補助。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部分規定。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協勤安全衛生保障，增訂第三項，明定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之部分規範。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協勤安全衛生事項之保障，增訂第三項，定明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之一部分規範，包括各級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定期統計及評估該系統之成效，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及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並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及臨時健康檢查，且由各級消防機關負擔其健康檢查費用。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為提升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協勤安全衛生事項之保障，故須

<p>定明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得準用第三章之一部分規範，包括各級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定期統計及評估該系統之成效，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及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p> <p>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及增訂第三項。</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二、關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p>
<p>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設施。</p> <p>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設施。</p> <p>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設施。</p> <p>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p>	<p>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設施。</p> <p>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p>

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別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六、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於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畫面或雲端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

七、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未指派知情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p>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回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p> <p>一、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p>	<p>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回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p> <p>一、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p> <p>六、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於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畫面或雲端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p> <p>七、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未指派知情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等文字。</p> <p>二、雖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按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p>
<p>委員林昆新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p>	<p>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p>	

防護計畫或施工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義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管制品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回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義務。

六、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相關之必要且正確之資訊。

七、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場所職務內部專職負責人或未指派知情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

、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四、有鑒於救災行動可能涉及救災相關人員之生命身體財產損失，而災害處所管理權人從事相關風險事業，自應就該事業災害風險之防免及處理負有特別之注意義務，而該注意義務之內涵自包括管理權人應提供資訊以達成協助救災及維護救災人員之安全等目的，不因救災人員是否屬自願涉入風險而有差異，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將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管理權人賦予刑責，確保資訊權之落實。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別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專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別為第一款及第

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按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轄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轄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

台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管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別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

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專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別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專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四、有鑒於救災行動可能涉及救災相關人員之生命身體財產損失，而災害處所管理權人從事相關風險事業，自應就該事業災害風險之防免及處理負有特別之注意義務，而該注意義務之內涵自包括管理權人應提供資訊以達成協助救災及維護救災人員之安全等日

的，不因救災人員是否屬自願涉入風險而有差異，爰增訂第二十六款及第七款，將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管理權人諷予刑責，確保資訊權之落實。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別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

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p>。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阻止專業單位僑伴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便符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四、另場所管理權人應提供資訊以達成協助救災及維護救災人員之安全等目的，不因救災人員是否屬自願涉入風險而有差異，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將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管理權人課予刑責，確保資訊提供權之落實。</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委員牛樹庭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國民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p>					

<p>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修正第二項。</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修正第二項。</p>	<p>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重大或經處罰超過三次，即應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至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方可繼續運作。</p>
<p>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於三十日內改善。</p>	<p>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於三十日內改善。</p>	<p>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指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款及第二款刪</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依前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有鑑於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若因違反規定，恐對不特定多數人造成危害，更影響公共安全，為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故明定罰款上限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p>

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

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修正第二項。

(一)基於災害預防之原則，限期改善應明確規範，避免危害因子潛藏。

(二)除針對屆期仍未改善者訂定按次處罰之規定；另參酌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九條、教育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超過三次，即應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至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方可繼續運作。

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針對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

<p>服動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適用或異動之服動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動人員，或服動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適用或異動之服動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動人員，或服動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適用或異動之服動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動人員，或服動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適用或異動之服動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選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應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p> <p>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查。</p> <p>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中明定之罰鍰上限由三十萬元改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p>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將罰鍰上限由十萬元改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p> <p>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服動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適用或異動之服動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動人員，或服動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適用或異動之服動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動人員，或服動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適用或異動之服動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動人員，或服動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適用或異動之服動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選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p> <p>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查。</p> <p>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屆期未改善始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增訂第二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p>

<p>，對管理權人逕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p>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屆期未改善始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增訂第二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逕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p>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適用共同消防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適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適用共同消防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適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後段。有鑑於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係為情節重大之結果，爰明定勒令停工之強制性。</p> <p>二、增訂第二項。</p> <p>(一)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p>
--	--	---	--

<p>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適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適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u>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u>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選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作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作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p> <p>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p>
<p>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p> <p>(二)至其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屆期未改善始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增訂第二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應以罰責輕重及風險情形有別，併予說明。</p>	<p>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p> <p>(二)至其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屆期未改善始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增訂第二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應以罰責輕重及風險情形有別，併予說明。</p> <p>三、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屆期仍未改善者除得按次處罰，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超過三次，即應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至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方可繼續運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p>
<p>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為更有效令建築物管理權人落實相關消防規定，增加嚇阻力，以降低消防人員救災時之風險，應提高相關罰則，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p>	<p>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為更有效令建築物管理權人落實相關消防規定，增加嚇阻力，以降低消防人員救災時之風險，應提高相關罰則，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p>

<p>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選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選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選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選用或</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p>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明定期限改善之期限以及提高相關罰鍰上限；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做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 違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 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 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 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 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p> <p>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管制 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 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 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 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 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後，經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 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p> <p>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 管理權人，未實由保安監督人訂 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p> <p>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 物品合計違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上場</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 違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 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 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 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 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p> <p>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管制 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 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 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 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 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後，經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 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 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 之處分。</p> <p>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p> <p>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 管理權人，未實由保安監督人訂 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三萬</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 違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 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 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 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 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p> <p>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管制 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 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 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 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 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後，經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 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p> <p>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 管理權人，未實由保安監督人訂 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p> <p>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p>	<p>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 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 查。 依<u>第一項及前項</u>規定處罰後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情節重大</u> 者，應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 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 違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 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 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 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 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p> <p>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管制 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 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 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 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 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後，經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 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p> <p>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 管理權人，未實由保安監督人訂 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p> <p>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p>	<p>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 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 、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 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 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 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 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 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行政院提案： 一、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違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 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 理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 安全管理應符合同條第二項授權 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 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 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條 文定有違反上開辦法規定之處罰 ，考量其他危害風險及違規樣態不 同，爰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別為第 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另為督促事業單位之管理權人 肩負起社會責任，爰將第二項罰 鍰額度上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 。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 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 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 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第三項 第六款未實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 防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 第四項，並參考修正條文第四十 條第一項規定，將罰鍰額度上限 提高至三十萬元。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p>
--	---	---	---	---	--

<p>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管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得按次處罰。</p> <p><u>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回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或該場所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下之罰鍰。</p>	<p>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增訂第二項，將罰鍰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其比例及裁罰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三、現行條文針對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訂有屆期未改善之罰則，惟此類存放危險物品場所若發生災害，將對於該場所員工及鄰近設施、民宅建築造成危害。倘業者提出展延改善之需求，改善審查持續未通過，主管機關僅能按次處罰，得勒令停業，除造成基層消防人員重複工作之負擔，國人生命財產保障亦受到威脅。</p>
<p>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製造或設備未符合回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或該場所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下之罰鍰。</p>	<p>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製造或設備未符合回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或該場所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下之罰鍰。</p>	<p>四、為避免限期改善時間過長，爰增訂第三項，針對屆期仍未改善者，除按次處罰，應立即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至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態，方可繼續運作。</p>
<p>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至其改善完畢為止。</p> <p>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管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或該場所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下之罰鍰。</p>	<p>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至其改善完畢為止。</p> <p>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管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或該場所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下之罰鍰。</p>	<p>五、為保護及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爰增訂第四項，並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針對單位主管或雇主因舉發行為，而對舉發人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六、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未責由保安監管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五項，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p> <p>七、增訂第六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p>

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鍰，並通知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情節重大者得按次處罰，或予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或該場所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對其進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條文定有違反上開辦法規定之處罰，考量其危害風險及違規樣態不同，爰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別為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罰鍰上限由三十萬元改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將得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期限，改為至其改善完畢為止，以確實降低災害發生風險。

二、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將罰款上限由三十萬元改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

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條文定有違反上開辦法規定之處罰，考量其危害風險及違規態樣不同，爰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別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督促事業單位之管理權人負起社會責任，爰將第二項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修正條文第四十

條第一項規定，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三十萬元。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同樣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時，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增訂第五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

委員中照庭等 22 人提案：

一、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違管制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條文定有違反上開辦法規定之處罰，考量其危害風險及違規樣態不同，爰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對作文字修正

。另為督促專業單位之管理權人肩負起社會責任，爰將第二項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未責由保安監管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三十萬元。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至其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同樣就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相異之處為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係針對平時執行不落實，惟尚未發生火災，有對管理權人處以行政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可行性之情形；增訂第五項則是針對火災已發生，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對管理權人處以較重之行政罰鍰，是以罰責輕重及規範情形有別，併予說明。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 一、有鑒於消防法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具高度危險，為控管其風險，相關業者自應就其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以及相關安全管理規定妥為遵循。
- 二、爰此，業者如有違反，勢將對公共安全造成威脅，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及四十八條對於業者未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規範所裁處之罰鍰區間，並考量本條所設物品及氣體之高度危害性，將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增訂第二項，將罰鍰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其比例及裁罰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三、現行條文針對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訂有屆期未改善之罰則，惟此類存放危險物品場所若發生災害，將對於該場所員工及鄰近設施、民宅建築造成危害。倘業者提出展延改善之需求，改善審查持續未通過，主管機關僅能按次處罰、得勒令停業，除造成基層消防人員重複工作之負擔，國人生命財產保障亦受到威脅。
- 四、為避免限期改善時間過長，爰增訂第三項，針對屆期仍未改善者，除按次處罰，應立即勒令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至違法情狀排除並恢復至符合法令規定之狀

態，方可繼續運作。

五、為保護及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爰增訂第四項，並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針對單位主管或雇主因舉發行為，而對舉發人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五項，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一百五十萬元。

七、增訂第六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委員林錫銘等 18 人提案：

一、針對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等相關規定，提高其相關罰鍰，並明定期改善之期限，以確實降低災害發生風險，並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

二、爰提案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作部分文字修正。

三、將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四、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

<p>防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並提高罰鍰額度。</p> <p>五、新增第五項規定。</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p> <p>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亮</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p> <p>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p> <p>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p> <p>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p> <p>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p> <p>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p> <p>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p> <p>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亮</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p> <p>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亮</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p> <p>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亮</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p> <p>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亮</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有關處分規定建議應視實際可歸責之當事人予以處罰，參照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等，皆採處分「負責人或行為人」。爰建議將序文之「負責人及行為人」修正為「負責人或行為人」，以符實際。</p> <p>二、查行政院版第四十二條草案之說明：「一、……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為使體例一致，序文修正為：「……得按次處罰……」。</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有關處分規定建議應視實際可歸責之當事人予以處罰，參照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等，皆採處分「負責人或行為人」。爰建議將序文之「負責人及行為人」修正為「負責人或行為人」，以符實際。</p> <p>二、查行政院版第四十二條草案之說明：「一、……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為使體例一致，序文修正為：「……得按次處罰……」。</p>	<p>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p> <p>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亮</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p> <p>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亮</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p> <p>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亮</p>	<p>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p> <p>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亮</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p> <p>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p> <p>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適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p> <p>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適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p>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p>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p> <p>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p> <p>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適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p> <p>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適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p>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	---

委員林思敏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再次處罰：

-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术人員。
-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遵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

<p>保安檢查員。</p> <p>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選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後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處止許可之處分。</p> <p>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後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處止許可之處分。</p>	<p>保安檢查員。</p> <p>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選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後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處止許可之處分。</p> <p>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後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處止許可之處分。</p>	<p>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楊獲選等 20 人提案： 拒絕依第二十七條之一所為之圖閱、提供資料或文件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拒絕依第二十七條之一所為之圖閱、提供資料或文件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強化調查權之落實。</p> <p>委員楊獲選等 20 人提案： 一、依據環務部於 99 年至 108 年事故監控統計資料顯示，在過去 10 年內，國內總計發生近 4,000 例化學物質事故案件。其災害類型以火災類型發生機率高為 42% 至 70% 居多；依場所類型區分則屬工廠類型發生機率高 45% 至 71% 居多。綜上，因工業生產產品及原料日趨多元及複雜，火災猛烈程度</p>	<p>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強化調查權之落實。</p> <p>委員楊獲選等 20 人提案： 一、依據環務部於 99 年至 108 年事故監控統計資料顯示，在過去 10 年內，國內總計發生近 4,000 例化學物質事故案件。其災害類型以火災類型發生機率高為 42% 至 70% 居多；依場所類型區分則屬工廠類型發生機率高 45% 至 71% 居多。綜上，因工業生產產品及原料日趨多元及複雜，火災猛烈程度</p>
---	---	--	---	---	---

<p>更甚以往且變化迅速，已不同於往昔單純火災狀況。故在應變決策與資訊取得的完整性，均會左右人員生命與財產損失規模，因此獲得上述重要訊息，則成為災害控制的關鍵性議題。</p> <p>二、參酌現行《消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鑒見目前《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罰責過輕，宜適當提高。</p>	<p>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強化罰責權之落實。</p>	<p>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應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且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p>
	<p>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u>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u>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u>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u>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u>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u>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該工廠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之罰鍰，<u>救災金額及佔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u>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u>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該工廠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之罰鍰，<u>救災金額及佔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u>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u>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u>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更甚以往且變化迅速，已不同於往昔單純火災狀況。故在應變決策與資訊取得的完整性，均會左右人員生命與財產損失規模，因此獲得上述重要訊息，則成為災害控制的關鍵性議題。</p> <p>二、參酌現行《消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鑒見目前《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罰責過輕，宜適當提高。</p>	<p>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強化罰責權之落實。</p>	<p>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應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且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p>

<p>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該工廠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之罰鍰，裁罰金額及倍數委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若於發生火災時並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二十一條之三 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生時處於調度重機械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一條之三 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前三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場所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三項罰鍰金額限制。</p> <p>前項場所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情節重大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公共危險物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p>	<p>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楊復慶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未依規定申鑿，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p> <p>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一)關於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其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置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收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與格之判斷及職術之運作甚鉅。 (二)再者，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p>
---	---	--	---	---

二、增訂第二項。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增列，爰新增第二項規範其處罰。又所謂「怠於」調度者，係指消極不向重機械業者連繫調度，與已向重機械業者連繫調度但因主觀或客觀上之障礙而不能調度者有別，附此敘明。

三、增訂第四項，第五項。

(一)針對屢次違法者進行相關具嚇阻力之處處，相較於其外溢的社會成本，對消防人員及人民生命安全之輕忽與危害，現行罰則明顯過輕。

(二)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人員救災資訊或內容虛偽不實，或管理權人為於調度重機械業者，未指派專人至搶救現場協助救災，恐增加消防人員救災之危險性。

(三)為維護救災人員安全，避免延誤救災，提高管理權人法遵意識，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將罰鍰上限改為該場所上一年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

四、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六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五、增訂第七項。

(一)考量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均係以保障消防人員於搶救火災時之人身安全為目的，倘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相關規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調度重機械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p><u>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通報重機械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u>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知情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u></p> <p><u>前三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場所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情節重大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為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險性之化學品、公共危險物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應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u></p>	<p>定並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二)為避免反覆違規、改善期間無限制，導致危害因子潛藏，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超過三次，應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以督促其儘速改善之效。</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p> <p>一、鑑於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鑒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且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並將罰鍰上限改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第二項針對致人於死者，新增課予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p> <p>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p>
--	---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或該場所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場所內應負職責人或知櫃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或該場所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下之罰鍰。

若於發生火災時因違反前二項規定，而致人於死者，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之第二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公共危險物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

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鑑於工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暨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且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並為督促管理權人落實消防資訊權，俾利搶救災害之進度，減少國人生命之危害，故於第一項、第二項提高管理權人違反義務或有虛偽不實提供資訊時之罰鍰。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委員楊壽豐等 20 人提案：

一、依據環境部於 89 年至 108 年事

故監控統計資料顯示，在過去 10 年內，國內總計發生近 4,000 例化學物質事故案件。其災害類型以火災類型發生機率為 42% 至 70% 居多；依場所類型區分則屬工廠類型發生機率 45% 至 71% 居多。綜上，因工業生產產品及原料日趨多元及複雜，火災猛烈程度更甚以往且變化迅速，已不同於往昔單純火災狀況。故在應變決策與資訊取得的完整性，均會左右人員生命與財產損失規模，因此獲得上述重要訊息，則成為災害控制的關鍵性議題。

二、參酌現行《消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羅見目前《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罰責過輕，宜適當提高。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鑑於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其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置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且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

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內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第二項並移列第三項。

二、另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增列，爰新增第二項規範其處罰。又所謂「高於」調度者，係指消極不向重機械業者連繫調度，與已向重機械業者連繫調度但因主觀或客觀上之障礙而不能調度者有別，附此敘明。

三、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四、原第三項配合第二項之增列而移列第四項。

五、考量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均係以保障消防人員於搶救火災時之人身安全為目的，倘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相關規定並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應故次處罰，並得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以收督促其儘速改善之效，爰新增第五項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 (一)關於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其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暨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收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
- (二)再者，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
- 二、增訂第二項。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增列，爰新增第二項規範其處罰。又所謂「怠於」調度者，係指消極不向重機機業者連繫調度，與已向重機機業者連繫調度但因主觀或客觀上之障礙而不能調度者有別，附此敘明。
- 三、增訂第四項，第五項。
- (一)對屢次違法者進行相關具嚇阻力之裁處，相較於其外溢的社會成本，對消防人

員及人民生命安全之輕忽與危害，現行罰則明顯過輕。

(二)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人員救災資訊或內容虛偽不實，或管理權人為於調度重機業者，未指派專人至搶救現場協助救災，恐增加消防人員救災之危險性。

(三)為維護救災人員安全，避免延誤救災，提高管理權人法遵意識，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將罰鍰上限改為該場所上一年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

四、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六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五、增訂第七項。

(一)考量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均係以保障消防人員於搶救火災時之人身安全為目的，倘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相關規定並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二)為避免反覆違犯，改善期間無限制，導致危害因子潛藏，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超過三次，應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以達成督促其儘速改善之效果。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

、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置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且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另針對致人於死者，新增課予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行為，爰新增第三項。

二、另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

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提案：

一、《消防法》於 108 年修法，修法重點其一為引入消防員資訊權，並於第四十三條之一並明定罰則。

二、維屏東明揚高爾夫球工廠大火案，因該公司違法存放過量化學原料，且在消防隊抵達現場時，工廠管理權人未提供正確的化學品數量與存放地點等重要資訊，導致此次重大傷亡事件發生。

三、隨科技及產業變化日新月異，廠商與業者所存放之化學原料情況也愈趨複雜，消防員之資訊權也日發重要。

四、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提案修訂本法條，提高罰則天花板，藉此警惕火災發生時，相關行為人能提供必要之資訊、及指派專

<p>備及措施。</p>	<p>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p> <p>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p> <p>三、未依第二十五條之八規定，考量特殊需要並提供所屬消防人員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p>	<p>生防護相關制度均無從建立及落實執行，將使完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體系之目的落空，影響重大，爰明定各級消防機關之罰責。</p> <p>委員伍麗華Saidthai Taboveccate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落實本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並提供消防人員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爰增訂本條。</p> <p>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人力，並執行法定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明定未執行之罰則。</p> <p>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審酌各級消防機關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八規定辦理，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相關制度均無從建立及落實執行，將使完善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保障體系之目的落空，影響重大，爰為本條規定。</p>	<p>國民黨團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冒險犯難執行任務搶救災害，除法定撫卹、福利事項外，為因應緊急事件，亦有互助共濟之必要。爰參考</p>
<p>備及措施。</p>	<p>國民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為激勵消防人員士氣，促進團結，消防機關（構）得辦理互助共濟事項；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辦法，義勇消防人員互</p>	<p>國民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冒險犯難執行任務搶救災害，除法定撫卹、福利事項外，為因應緊急事件，亦有互助共濟之必要。爰參考</p>	

<p>助共濟事項得準用之。</p>	<p>國民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由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由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由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由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由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由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增訂本條。</p> <p>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另增訂第三章之一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各級消防機關亦需有準備作業期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國民黨團提案：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並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委員范雲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並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	--	--	---	------------------------	---

<p>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提案：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實際執行，並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專章，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另增訂第三章之一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各級消防機關亦需有準備作業期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委員林煜錦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並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第一項未修正。</p>					

二、修正動議部分：

1.

1-4
1131016 0919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p> <p>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五條之六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p> <p>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四規定。</p>	<p>義勇消防人員於火災現場協助救災，所受之健康風險與職業消防人員相類，就本次修法有關現場安全與健康風險之規定，應一併適用。</p>

提案人 王美惠

王美惠

范揚 李柏毅

2.

針對行政院「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p>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舉發，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舉發人。</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p>	<p>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p>	<p>為確保吹哨者保障機制一致，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三項「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及第四項「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規定修正。</p>

2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p>行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u>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u></p> <p>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p> <p>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p> <p>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p> <p>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對前款資訊知情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線上系統，鼓勵管理權人將前項第一款所訂之資訊上傳並即時更新。</u></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p> <p>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一、火災發生時，為使消防人員能及時且精確掌握現場狀況，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專人，應指對前款資訊知情之專人。</p> <p>二、衡量火災發生時，災害現場必定紛雜，相關資訊是否真能充分提供，甚至亦有可能發生時管理權人身陷火海而不及提供資訊，且無法指派專人協助救災之可能，爰此，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線上系統，並鼓勵管理權人將前項第一款所訂之資訊上傳並即時更新，以利火災發生當時，消防人員可逕自於線上系統取得最新資</p>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訊，及早為救災工作進行研判與規劃。
<p>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p> <p>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u>並落實性別平等原則</u>：</p> <p>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p> <p>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p> <p>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p> <p>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p>	<p>考量不同性別之生理結構及身心功能有別，造成職場危險因子與工作環境危害暴露在不同性別中可能有所差異，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安全衛生工作者，應落實性別平等原則。</p>
<p>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p> <p><u>前項健康檢查</u>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p> <p>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p>	<p>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p> <p><u>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u></p> <p>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p>	<p>第一項已明定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爰刪除第二項。</p>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提案人：

蔡月琴

連署人：

范捷

王美惠

李柏毅

主席：好，我們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從第一條開始，我們先用行政院版本來討論，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那我們第一條，第一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好，照行政院版通過。

再來是第九條，國民黨團的提案，大家有沒有意見？消防署簡單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會，第九條修正案目前已經在原來的運作機制在運行，我們運行的方式也都有一個很清楚的方向，是不是留下這些原來的條文的彈性，讓我們地方政府在執行上面有更好的彈性執行作法，執行作法一定會到位，這個跟委員會報告。

主席：所以就不要修就對了？

蕭署長煥章：變成是維持原條文。

主席：照原條文是不是？

蕭署長煥章：對。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好，那就不予修訂。

我們現在再來第十五條，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好，謝謝。在第十五條裡面，當然很感謝院版有把我原本建議的一些吹哨者保護的條款都有採納進去，包括給予舉發人一個法律的協助，我還是希望表達一下意見，就是有一部分沒有被採納的，就是要回報的這個部分，因為在歐盟裡面，他們都有訂定吹哨者保護相關的原則，其實在各國針對吹哨者保護，大概大家都有一個基本的共識，就是跟相關的舉發人做到一個透明政府、開放政府的一個原則，就是要保持聯繫，告知這些辦理的情形，如果沒有辦法的話，還是希望消防署可以一步一步來啦！越來越進步，我覺得吹哨者保護的最進步的精神應該要是這樣子。其實在我們勞基法第七十四條裡面也有類似的條款了，就是要在 60 天內書面回復舉發人，所以我也希望說未來吹哨者保護可以做得更好，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好，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我看了一下幾位委員以及現在行政院提案方向，基本上是同意有公共危險物品的這些場所的員工，可以向主管機關舉發危險物品可能存放的安全等等的機制，我們是表示同意的，當然，其他委員也有提出更高規格方案等等的，那我也比較支持我們先朝向可以執行，而且不會妨礙到安全又有進步的方案來處理。以上。

主席：好，謝謝。消防署要不要說一下？簡單趕快說一下。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會的支持，在這一次的立法例，吹哨者算是很新的一個作法，很感謝黃委員這邊和王委員的支持，我們的建議是先有這個精神，誠如委員所提到的，逐步來強化它的內容，先讓這個制度能夠先推動，推動以後如果還需要再做精進，那後續我們再做進一步的精進。謝謝。

主席：好，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針對第十五條，大家都在討論所謂的揭弊者保護的部分，當然院版寫得是比較寬鬆，那我們從在野黨的立場來講，我們當然希望它的強度可以高一點。院版裡面主張應該由相關的法規來做規範，所以希望維持院版的條文，不過我提醒一下，我舉個例子，比如說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有關水污染防治部分的吹哨者，其中第二項就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也就是說針對這種水污染的防治，其中也有吹哨者保護相關條文的敘述，空污防制法也是一樣，所以說如果在個別的行政法中去訂定相關規定的話，其實沒有問題啦！不會說這是「私法」，我說的「私法」是私人的「私」，說是私法的問題，所以就沒有辦法處理，我覺得不會有這個問題啦！是不是請大家做個參考，我們把強度拉高一點。以上。

主席：好，那這樣子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照行政院版先通過吧，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你總要回應啊！

主席：好，那請他回應。

蕭署長煥章：感謝牛委員的垂詢跟建議，事實上行政院版的條文是經過跟縣市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我們也考慮到目前執行的層面、執行的縝密度、執行的有效性跟我們現在所能達到的目標跟範圍，在消防體系裡面算是一個很新的立法例，因為是新的立法例，我比較建議是不是能夠朝向我們先能夠執行以後，如果真的要再執行更強的強度，因為消防法去年才修正過，今年馬上又做修正，那如果說真的在執行上面有這樣的需求或者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是不是容許我們有一些經驗值以後，再來做一個增進跟強化？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的問題就是，你在法條裡面只規定「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就是你只有講不行，那會不會只是淪為所謂的道德勸說？他如果真的這樣做的時候，相對的要付的代價是什麼，是不是來做清楚的交代，要不然我們很難確定，萬一法條講是這樣講，但這些人就還是這樣處理，讓吹哨者保護這一段沒有辦法被落實，那要怎麼辦呢？對不對？總要有一些說法，好不好？是不是再思考一下。

主席：好，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來回應一下牛委員的提問。其實在我們吹哨者保護條款裡面，最重要的在消防法的精神就是要確保消防的業務不要被所謂的雇主或是不肖的雇主有所隱瞞，所以我們當然是明定「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在下一項規定，第三項的舉發內容如果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來獎勵舉發人。也就是說在我們的立場上，當然是保護吹哨者之外，同樣的，在我們消防法的精神是要確保這些所謂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他們的消防安全，所以我們是基於消防安全的立場來保護營業場所或是銷售場所裡面不要有任何火災發生，如果說有任何其他的這項行為，假設說這個舉發人或者是他可能是工作的關係，會被其他的解僱的事實的話，在我們的消防法裡面也有保護的條款。

剛剛我們消防署的署長也有說明，這個條文是有跟地方政府的消防單位一起來討論過，他們認為現在的現行法在處理上比較可行，因為你如果拉高強度的話，我們消防員要處理這些行政

業務所耗費的時間會比較多，反而會排擠到原來在消防事務上面應該做的業務，所以這一項就請牛委員能夠多多諒解。而且我們從上一次到現在，這一次也有修正幾個簡單的文字，希望能夠朝著可以用而且有效的方式來進行。以上。

牛委員煦庭：謝謝部長的說明，不過這個事情就只是講法不一樣，強度不一樣而已。按照行政院的講法就是不可以這樣，不可以這樣所以可能有若干的罰則或什麼，但我們擔心強度不夠。若是按照比如說國民黨黨版的版本去寫說，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無效，其實也不會增加消防單位的負擔，因為它只是在法條有個明令，有一個依據說這個事情你要用這樣的處分方式來處理這些吹哨者是無效的。那當然到最後回到司法解決層面的時候他更能主張，因為你遇到這種事情要被強迫解僱的時候，到最後一定是打官司處理，那打官司處理之後，我可以援引消防法相關的法條說，我基於消防安全去做吹哨者，按照法條規定這種解僱的處分是無效的。其實這跟你們消防單位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我們只是保護這些現場的勞工或者是相關的從業人員這樣而已，所以我覺得是 OK 的。當然今天法條審查的數量很多，這本席也理解，如果在這一部分沒有辦法達成共識而保留的話，我是可以接受的，好不好？請主席裁示。

主席：我覺得這個沒有特別需要保留，我覺得讓他們在立法說明裡面說得清楚一點就好了，好不好？好不好？洪委員要說嗎？

洪委員孟楷：對，主席……

主席：好，請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現在我們是針對政院版跟我們各黨團還有委員版本的第十五條做討論嘛，是不是？其實我剛剛開宗明義已經講了，這是吹哨者相關的條例，其實重點就在於，我們也希望內部的人可以先做舉發，或是說先做防範於未然嘛，那現階段來講，看起來政院的條文部分並沒有涵括的那麼翔實，所以我們也希望提供，然後還有舉發人如果因舉發行為而受不利處分的話，主管機關也要提供必要的法律協助，或者是說能夠有一些相關的配套，目前這是政院版裡面都沒有寫到，都沒有把它給精進或說完整的一個地方。因為我覺得很多委員都有這樣的立法精神跟相關的本，所以我想我們的共識也都是希望能夠用更安全或者是說……其實重點在於真的犯罪的人或是違規的人要被揪出來，我覺得這才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跟概念，那怎麼樣去做，讓犯罪的人、違規的人，他的犯行跟惡意被不管是內部的員工或是外部了解的人去把他給踢爆，而不要說造成災害發生的時候，要我們的消防弟兄去以身試法或是以身試災，我覺得這才是宗旨。所以第十五條的部分，我們還是比較堅持我們相關的本，尤其是這個吹哨者保護機制的規定，好不好？以上，謝謝。

劉部長世芳：主席，我們可不可以請勞動部來表示意見？因為有關解僱與否的部分，大部分權責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我剛剛已經特別提過，我們在消防法訂定這個吹哨者保護條款，基於消防的理由，我們的修正文字當然是會寫成這樣子，而且我們的立場是防範於未然，而不是說保護消防員或是保護一般的火災安全是最重要的，但是解僱與否或者未來到法院去打任何勞動官司的話，大概最主要的主管機關在於勞動部，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來表示他們的立場？

主席：好，請勞動部。

林副署長毓堂：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這邊來說明，依照我們勞基法的規定，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規定的時候，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檢查機構申訴。那第二項的規定是雇主不得因勞工的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那在第三項是有規定：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目前在勞動基準法是有做這樣的規定，以上報告。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好，請徐委員。

徐委員欣瑩：本席也有提第十五條的修正動議，這個精神也是如同剛剛洪孟楷委員還有前面幾位委員所說的，本席的提案是規定：「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經查證屬實但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免除其刑。」原因就是如果你還是給他輕罪，他們還是不敢揭露，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免除其刑，那最重要的就如同剛剛前面委員所說的，就是能夠真正有人可以揭露出不法的行為，這個比較重要。如果你還是給他有罪，他可能就不敢揭露，因為他覺得他揭露了還是會有刑責，所以我們的修正動議主要是這個，謝謝。

主席：好，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主席，因為我自己在今天也有提出修正動議，所以就在討論這一條的時候做個說明。我想大家都是出於希望讓整體制度可以更進步，要不要把文字寫得更清楚，大家就可以來討論，我的修正動議就是在今天發的這一本裡面的第 2 頁，我增加了第四項以及在第五項、第六項做一些增加或調整，我就不再贅述文字的部分，但是我跟大家說明一下，行政院版的原條文是規定：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行政院的版本是寫這樣比較簡單的文字，但是我認為最會發生爭議的，還有讓大家最希望能夠看清楚的其實正是在這一條不利處分的部分，所以我參照了勞基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以及第三項甚至是第四項的規定，就是主管機關、檢查機構接獲申訴，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等勞基法的相關規定，在今天大家要討論的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中放在適當的位置，把不利處分具體明文化，它的標準就是參照勞基法，文字也跟勞基法是一致的，那這個部分我是希望讓這個措施可以更清楚，讓雙方的權益更能夠獲得保障，所以請大家參考。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我想現在只有兩個方式，一個是保留，等一下再回來；一個是我們花 2 分鐘讓大家趕快溝通一下，好不好？來，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召委，我再講一下，因為我覺得我們再聚焦啦！幾位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包括剛剛巧慧委員講的，就是在六十天以內要以書面通知，其實我對這個精神跟概念是予以尊重，那也完整啊！所以這個我沒有反對，但是後面還是牽扯到吹哨者的保護以及給予必要協助的部分，在勞基法第七十四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雇主秋後算帳也都有明文規定，明定對舉發人的單位主管或是雇主報復的不利待遇做一個相關的保護，所以其實其他法條也有類似的立法精神，就是保障吹哨者。那我們覺得既然勞基法可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可以、水污染防治法可以、空氣污染防制法可以，那為什麼消防法不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其實消防法反而才是跟大家更息息相關，你看第十五條是規定公共危險的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這些都是在過去真的發生這些消防弟兄憾事的時候，大家所追根究底的主因嘛！就是當發生火災的時候，其實第一線的消防同仁很著急、想要去救災，但是他根本不知道火場裡面到底放了什麼東西，因為不知道裡面放了什麼東西，消防弟兄又有使命感、又有責任心，所以在他往前衝的情況下，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憾事，所以我們才會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把這樣的憾事降到最低，那要降到最低，第一，我們希望雇主良心發現，所有黑心雇主全部都 out，但是沒有辦法這樣的話要怎麼辦？那就有賴內部的員工去吹哨，對吹哨的部分當然就要有相關的一些規定，我們要給他足夠的保護也好，或是協助也好，讓他真的願意來吹哨，但是吹哨只是過程而不是最終目的，我們最終的目的是希望不要再因為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而造成傷亡。

我還是認為，消防署、內政部既然身為消防法的主管機關，就應該要支持我們給你法源，讓你能夠去鼓勵在這些場所不要放置這些高危險的東西，然後保障我們消防弟兄的安全。在我講完這些之後，我不知道這樣講有何不妥，那其他法規都可以，像在衛福部下面的這些法規或環境部下面的法規都可以放的時候，為什麼內政部沒有辦法放？如果還是沒有辦法確定的話，我覺得就直接保留了，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好，因為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我要先請各位委員等一下發表意見時儘量把握時間，我覺得我們現在請消防署跟各位委員大家先溝通一下，溝通 2 分鐘好不好？我們溝通一下。

你們講好了沒？我跟你講，其實大家的方向都一樣，都是要保護吹哨者，只是在法上這個文字要如何去做、要如何……我覺得我們有一個共同的方向，就是保護吹哨者，這是剛剛大家溝通的一個共同的想法，那文字要怎麼寫，我覺得消防署跟各位想一下，我們這一條剛剛也沒有浪費時間，已經有一個共同的方向，現在就是文字怎麼寫而已，所以這一條我們等一下再回來討論，我們先往下面走，好不好？

再來是第十五條之六，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們請署長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署長。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會，關於第十五條之六，行政院原來的條文是說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這三個場所累積的量達到三十倍就算，要逕用保安監督人跟執行安全管理的相關事項，國民黨團建議的這個條文是製造一項、儲存一項，或者是處理的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這三個個別達到三十倍才需要做保安監督。我們是建議，原來的條文是三種，只要這個場所的累計合計量達到三十倍，我們就需要來做這方面的安全管理，我們的比較嚴格，原來的條文比較嚴格。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說的是不是指現行條文比我們現在要修的還要嚴格？

蕭署長煥章：還要嚴格，是。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看法？

黃委員捷：那是不是建議採比較嚴格的版本？如果是說……

主席：好，聽聽大家的意見，其他人呢？

黃委員捷：如果是用「及」的話，就是總共加起來只要達管制量的三十倍就算，就是它的門檻比較低，就是必須要用比較嚴格的條文來強化這個危險管理，我認為應該是要嚴格比較好。

主席：國民黨團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牛委員煦庭：我覺得應該只是文字解釋不同的問題啦！我覺得精神上應該也是吧！因為製造、儲存或處理，請消防署再說明一下，好不好？如果實務上執行的法條的解釋會是怎麼樣？

蕭署長煥章：目前這個現行條文已經在執行，這個工廠裡面有製造的、有儲存的、有處理的，這同一個工廠……

牛委員煦庭：通通都會涵蓋嘛？

蕭署長煥章：合計起來達到三十倍，我們就算，如果說是「或」的話就三種個別要達到三十倍才會要求，我們現在已經在執行，是不是容許我們原來執行的這個機制繼續來執行，不要去動它。

牛委員煦庭：OK。

主席：那就不要改，我們從嚴，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從嚴、從嚴，尊重你們的法條解釋。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

主席：那就不予修正。我們現在繼續第十六條，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看法？還是消防署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這麼關心。第十六條原來各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港務消防隊是機構，我們特搜隊也是機構，港務消防隊跟特搜隊任務屬性不太一樣，就是目前的消防體系裡面有各縣市消防局、港務消防隊跟特搜隊三個型態，港務消防隊跟特搜隊是機構，但是特搜隊的任務是消防署指揮中心這邊有任務，我們才會派遣它出勤，所以特搜隊沒有特別要成立指揮中心的需要跟任務性，都是由消防署的指揮中心來派遣，所以是不是容許我們就原來的機制，就是各縣市消防局一定有指揮中心，港務消防隊也有指揮中心，特搜隊的部分如果我們要去列，可能目前在人力跟編制上面真的有它的困難性，是不是容許我們原來的機制繼續讓它運作，不要加「構」？

主席：好，那我們就不予修正，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再來第二十一條之一，各位委員，你們誰要先？

牛委員煦庭：我先好了。

主席：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這條是本席修正的大概最重要的部分啦！除了工廠跟儲存化學品的相關倉儲之外，我們要增列一定規模以上的倉庫跟公共危險物品的室內儲存場所也要納入這個管理的範圍，這個部分因為消防署之前也有來做一些溝通，是不是在這個地方來做一下釐清跟文字上的確認？以上。

主席：徐委員。

徐委員欣瑩：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席的特別修正動議主要想表達的是，平時相對於火災發生時，平時的配置不一定是即時，就是火災發生時正確的平面配置，所以本

席在修正動議裡面是提到「應即時修正」，加了這個。再來是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點，因為它的主體是管理權人，所以本席想釐清管理權人平時建立重機業者資訊，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機械，協助搶救，本席是好奇這個管理權人他有能力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嗎？所以這一塊本席的修正動議是建議刪除，大概這兩點，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召委有提案，我來協助說明，我有連署。就是第二十一條之一增加了上面兩項，平常除了必須要設置它的平面圖以外，而且火災發生時，要有專人到現場救災，這兩個跟院版是一樣的，但是我們希望增加定期上傳到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網路平台，這個定期的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主席：謝謝。請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召委。108 年我就有提過修法通過了消防法，必須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的三權，即退避權、資訊權還有調查權，之前發生的屏東明揚大火，造成很多消防人員的傷亡，表示這三權沒有真正的落實，因此我這次提出相關的修法，必須完整提供相關的資訊給救災人員，並指派專人到現場來做協助，我現在增加的就是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捷：這一條其實非常重要，因為是在明揚大火之後，我們上個會期也通過工輔法的修法，其實上個會期我也有提案，在消防法裡面，關於消防員的資訊權到底要怎麼保障，我原本的內容與宏陸召委的意思差不多，就是應該要定期更新相關的圖資，而且應該要上傳到某一個地方，是可以馬上取得最新的形式。當然我有看內政部給我們的意見，它是說接下來的資訊形式會在這裡，不一定是書面或雲端，現行的條文反而更有彈性。這樣的說法我也認同，只是說這個精神一定要在，就是資訊一定要放在某個地方，而且是最新的，讓消防員的資訊權是獲得最完整的保障，我相信這個意旨一定要放進去，所以我希望到時候的文字，即便沒有明確的寫雲端或是書面，但至少這樣相關的文字要保留，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請消防署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很感謝委員對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的關心，事實上，資訊的取得也是部長上任以後特別交代要怎麼整合資訊，所以在後續的建置裡面，我們 119 指揮中心系統裡面的整合，這個整合包括建築物的資訊，就是國土署的建築物資訊，還有化學雲。化學雲資訊就誠如剛剛黃委員所提到的，化學雲資訊目前已經有各部會的資訊結合，工輔法也要求多久要更新一次，環境部、勞動部這些部會也分別針對它所列管場所的危險物品，它的上傳更新也有一定的頻次，所以這些資訊完全都是在化學雲的雲端。因此剛才委員所關心的資訊取得，這個區塊我們目前正在操作、運作，而且在實務上的操作也陸續呈現出來，是不是容許讓我們原來的化學雲機制繼續操作、再處理、再更新？我們就不要在消防體系裡面。事實上，消防體系裡面的資訊也併入到化學雲資訊裡面，就是一個大的倉庫裡面，我要拉出什麼樣的資訊，這是目前已經有的機制，我們大概從這個機制來做一個努力。

當然，這個努力除了化學署這邊的努力以外，消防署 119 的更新，在未來五年會逐年再更新設備，同時在火災現場、救災人員的現場資訊，這個在未來三年之內，現場通信指揮車的建置跟現場定位的資訊，然後現場的狀況掌握，在未來已經有中程計畫來執行這個區塊，是不是委員會這邊容許我們朝向已經……接下來我們要審查預算，預算裡面很多的計畫就是要處理更新資訊、資訊的取得，跟剛才委員提的退避權、資訊權這方面的掌握，我想這個是消防署正在努力的地方，也是部長一直交代我一定要處理的區塊，院裡面也給我們很大的支持，就是中程計畫的核定，這些核定就是在處理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怎麼讓這事情在發生時能夠掌握到訊息，這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謝謝委員會。

劉部長世芳：召委，我再補充一下。剛剛各位委員還有包括我們有看到所提案的，一共大概有 17 項提案，針對第二十一條之一，大家都有非常慎重的討論，所以我們把各位委員所關心的部分綜合成一個書面上的資料讓大家來參考一下，我們國會組應該有發到各位委員的手上。我跟大家唸一下，第二十一條之一：「工廠、儲存一定規模以上化學品之倉庫、實驗室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前項一定規模以上化學品之倉庫、實驗室及儲存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跟各位委員再補充報告，包括牛委員有提到桃園的這個狀況，尤其是倉庫的部分，我們把它放在這一條裡面，但是倉庫的主管機關不一定是只有消防署，還有包括經濟部；至於實驗室的部分，也有一些委員關心，尤其是大學的實驗室，包括我們認為像中科院或是工研院或是中研院也有，這一部分的主管機關在教育部，所以我們把它放到裡面去，一起放進去來主管。

所以它一定數量的規模到底是多多，因為也要看它儲存的一個……像剛剛所講到的燃燒的熱值或者是化學品的種類，它是劇毒還是有其他的特殊化用品需要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在這個法條裡面是由內政部來主管，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我們會商經濟部，然後再會商教育部，還有儲存場所，包括跟其他相關與儲存種類有關的主管機關一起來會商，把它全部包含進去在我們的這一條裡面，提供給大家參考，以上。

主席：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想內政部可能誤解本席的意思，如果早上有聽提案說明的話應該很清楚，我們講這個、會有這樣的起心動念，第一個叫美福倉儲，對不對？第二個叫家樂福大火，請問按照現在內政部提出來的版本，家樂福倉儲跟美福倉儲是存放化學物品之倉庫嗎？不是吧！那它有納管嗎？就沒有嘛！這沒有解決到我們要解決的核心問題，對不對？我們講的是，因為現在本來消防法版的條文裡面就已經規範是先以化學品為優先，這我們大家都贊成，這本來就應該做，而且早該做，我們現在要的是再把強度拉高，就是不只是化學品，還有一定規模以上的大型倉儲，你應該也要逐步來列入消防法的守備範圍裡面。

我同意部長剛剛講的，就是工輔法要做一些規範，當然要嘛！當初總質詢的時候，你也講是雙軌並進，所以在這裡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講說要把所謂一定規模以上的倉庫，這一定規模以

上，然後下面我有授權條款，也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認定，也就是說，如果消防署……因為倉庫數量很多，這個本席願意理解，但是如果數量很多，你先從最大規模的、資訊相對透明的開始，然後每一年、每一年的逐步來做納管，這樣子的作法跟行政的方式本席是可以同意的，但是法條上面至少要做一定的調整，是不是？所以我們再做一下討論，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牛委員，文字上你再看清楚一下，「一定規模以上化學品之倉庫、實驗室及儲存場所」，不是儲存化學品的儲存場所，工廠……

牛委員煦庭：不是啊！你現在寫的就是「一定規模以上」，我現在講的不是存放化學品的倉庫，是一般易燃物的倉庫你也要納管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的，你先看一下，「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實驗室及儲存場所」，不是儲存化學品的儲存場所，你再看一下。

主席：儲存場所就是你說的啦！

牛委員煦庭：不是、不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家樂福就是儲存場所。

牛委員煦庭：沒有吧！不、不、不，這個誤會大了，等一下。

主席：不好意思，各位委員，徐委員要發言？

徐委員欣瑩：我還沒發言，他找的時候，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可以。

徐委員欣瑩：好，麻煩部長還有署長，剛剛本席提的修正動議可能你們沒有聽懂，在第一項，我們特別強調「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後面要加「並應即時修正」，其實意思就是隨時更新，因為平時配置的，可能你一開始有這樣的一個資訊，但如果沒有寫「即時更新」或是「並應即時修正」這段話的話，你可能到火災的時候提供這個，它不會是現場最新的，本席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是不是可以……文字看你們覺得要怎麼樣加，本席建議的是「應即時修正」，或是你寫「應隨時更新」，而不是一開始的那個，後面有變化都沒更新，這不行，這一塊我特別強調。

主席：我懂。各位委員，關於第二十一條之一，大家的看法其實我也都認同，我覺得這一條，消防署剛剛提的這一個其實大家都還不大能夠圓滿接受啦！我跟你講，你們再去修改一下、跟大家溝通一下，不然我們在這邊浪費太多時間了，這一條你們趕快去處理，然後我們現在趕快討論到第二十一條之二，好不好？好。

第二十一條之二，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我們現在處理第三章之一章名，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應該沒有吧！我們照行政院提案的章名通過，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再來是第二十五條之一，各位委員？請徐委員。

徐委員欣瑩：針對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席有幾項修正動議，有關「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個沒有意見，但後面「消防機關代表，以各級消防機關現職非主管人員為限

」，這個諮詢會的委員如果又是消防機關代表，那不就是消防機關主管又去當諮詢會的委員。所以本席這邊修正為「消防機關代表，以各級消防機關現職非主管人員為限」，因為第一線的……因為既然是諮詢會，諮詢會應該是……當然剛剛也有人來溝通說一定要主管，如果是主管就很好笑，譬如消防署或消防局，它是諮詢會，它自己又去當諮詢會委員，它自己提供諮詢給它自己，你應該是要找其他人嘛！諮詢會要的是一些諮詢的意見，而且應該它是一個參考意見，所以這個部分本席修正為「現職非主管人員為限」。

主席：請消防署說明一下。

徐委員欣瑩：我還沒講完，不好意思。

主席：好。

徐委員欣瑩：還有，就是在這個法條裡，我們看到有的地方寫「職務安全衛生政策」，有的地方就寫「安全衛生」，就是「職務安全衛生」跟「安全衛生」，有「職務」跟沒「職務」，你要不要統一下那個用詞？這是第二點。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垂詢，第一個部分跟委員回報，這個諮詢會是中央主管機關要成立的諮詢會，諮詢會的成立我們在第四項，「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剛剛委員所關注的，要基層代表非主管的這個人員是不是從我們這個地方來處理？就是不要在條文裡面，因為條文裡面，我們是有特別寫到「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是不是容許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的意思就是說一定要有主管就對了？

蕭署長煥章：不一定要有主管，就是人選，我們從資格條件這個地方來處理，因為諮詢會要怎麼組成在第四項裡面，我們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嘛，那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委員關心的這些對象，我們在遴選的時候就把這些要件，甚至它的處理辦法，我們就把這個列在辦法裡面，讓我們有些彈性來處理這個區塊。

徐委員欣瑩：所以不要以基層，就是不要以非主管人員為限，不要列入這個，所以你主管人員還是要進去就對了？

蕭署長煥章：我們要看他有沒有這個認知跟能力。

徐委員欣瑩：因為主管人員進去我覺得很好笑，我們消防署要有一個諮詢會，諮詢的人又是我們自己行政機關的主管去，那等於我自己去成立諮詢會，再提供諮詢給我，本席對這個的意見是看到這個。

蕭署長煥章：是，了解委員的意見。

徐委員欣瑩：主席，再來就是因為剛剛有特別提到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本席是不是特別提一下，因為現在並沒有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蕭署長煥章：有，已經有了。

徐委員欣瑩：現在已經有了？

蕭署長煥章：已經有了。

徐委員欣瑩：已經有了，已經成立了？

蕭署長煥章：各縣市都有，好幾個縣市都有了。

徐委員欣瑩：那有很多沒有吧？

蕭署長煥章：至少 8 個以上的縣市已經成立了。

徐委員欣瑩：對啊！你看，所以在這邊我順便講……

蕭署長煥章：地方政府。

徐委員欣瑩：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我們署長說 8 個以上，那我們有 20 個縣市，8 個以上一定還有一些沒有嘛，所以本席在這裡，不好意思本席特別先講，有關實施的、施行的，不好意思，在第四十七條我有特別講，自公布日後 6 個月內施行，就是針對你沒有公務人員協會，沒有這個協會，那你法條通過以後，你沒有這個協會，你至少還要有時間給它去成立或者是去運作，因為你剛剛特別提到公務人員協會，所以我在這邊也特別提，就這樣，當然到第四十七條的時候，我們還會再討論，我在第四十七條加上說你延後……就是 6 個月內施行，就是因為現在還是有很多沒有公務人員協會，沒有這個協會。

蕭署長煥章：委員提醒的非主管、主管這個，我答應委員在訂定這個管理辦法的時候，我們來注意這個區塊的組成。中央諮詢會的人數絕對不會全國都有，人數是有限制的。

徐委員欣瑩：好，那本席請教一下，我們內政部有沒有公務人員協會？我們消防署有沒有公務人員協會？如果內政部、消防署都沒有公務人員協會，那你要怎麼產生？

蕭署長煥章：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協會已經成立了，臺北、新北，我看是不是保訓會這邊……

徐委員欣瑩：中央主管機關，你這個公務人員協會指的是地方的還是中央的？

王委員美惠：主席，是不是讓部長講一下？因為署長……失焦了。

蕭署長煥章：保訓會是不是幫我們說明一下？他們比較清楚到底有多少個協會。

王委員美惠：公務人員保障協會，講一下好嗎？主席。

主席：請保訓會。

黃處長秀琴：報告委員，我們協會目前中央已經成立 20 個，然後地方的話有成立 15 個，已經有成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了，所以地方他們可以參加各縣市政府有協會，協會就可以派基層的消防人員參加有關諮詢會，諮詢會的組成，未來……

徐委員欣瑩：你剛剛說中央有 20 個協會？

蕭署長煥章：部會。

黃處長秀琴：部會，因為中央的話是部會層級可以成立協會，地方的話……

徐委員欣瑩：你這個協會是其他的協會也來參加，不是我們消防方面？

黃處長秀琴：沒有，是公務人員，我們公務人員協會法。

徐委員欣瑩：只要是公務人員就好？

黃處長秀琴：對，只要是公務人員就可以參加公務人員協會。

徐委員欣瑩：不，我的意思是，我們這個法條裡面提的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就不一定是消防相關的公務人員協會了？

黃處長秀琴：如果是地方有成立一個縣市公務人員協會，那縣市公務人員協會是他們所屬的各縣市政府的公務人員都可以參加，那一定也包含消防人員。

徐委員欣瑩：當然，地方的是這樣，我剛剛是問中央，內政部跟消防署沒有公務人員協會啊！

黃處長秀琴：對，目前內政部還沒成立。

徐委員欣瑩：消防署也沒有吧？

蕭署長煥章：我們只有部會層級，目前。後面是會擴充……

徐委員欣瑩：對啊，所以這邊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到底是……你就是反正地方的也可以、中央的也可以的意思？

黃處長秀琴：那就看他們當初諮詢會的組成規定是怎麼樣。

徐委員欣瑩：沒有，我現在就在談諮詢會。

黃處長秀琴：對，他們會另定辦法。

徐委員欣瑩：因為這文字這樣寫在這裡嘛！

主席：徐委員的意思是現在很多還沒有，那它的代表如何產生，但未來應該各縣市慢慢都會成立啦，你們講的是這個，所以如果都會慢慢成立，其實在法律對他們有保障，我認為也是好的。

洪委員孟楷：但是召委，我們講一下，徐委員剛剛講啦，其實我們看幾個委員的版本，伍麗華委員他裡面就有提到說公務人員協會消防人員代表，特別把消防人員點出來；林思銘委員的版本，他是希望說要求納入基層消防團體代表，所以換言之，其實剛剛徐委員的 concern 一定就是現在的條文寫的是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但是公務人員包羅萬象，有一般的公務人員、有機關的公務人員，但也有消防公務人員，可是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它還是定義在消防人員，我們大家都要一次修好一點，而且也比較不會有疑慮或者其他的旁支，我認為是不是公務人員協會的這個代表的部分把它給寫清楚是消防公務人員？那這樣子其實避免爭議嘛！因為你後面院版第二十五條之一，組成、任務、委員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嘛，你還是中央主管定之嘛！我相信你們的定之的方向也一定是希望公務人員協會朝消防人員來嘛！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是在第二十五條之一的法源裡面我們就把它寫清楚，因為這對應什麼？對應第二十五條之三，本席有提案，我們第二十五條之三裡面就有要求要有基層消防人員，所以其實現在討論的東西就是你不要開那麼大的門，讓大家覺得你未來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可能會有其他非消防單位，反而可能比較不了解第一線的實務經驗，好不好？就加兩個字嘛！就公務人員消防代表，這樣其實就可以了。

主席：我處理一下好不好？我覺得大家對消防法都是非常重視，我覺得每一個字都非常重要，所以我覺得溝通一下看怎麼樣，我們繼續先往比較沒有問題的條文，我們趕快先來處理，每一個重要的條文，我認為我們都應該多花一點時間來處理，不要急著說怎麼樣好不好？所以我們先讓你們去溝通一下。

我們現在往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十五條之二大家有沒有意見？條文我看都是一樣的啦，好不好？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好不好？

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二十五條之三好像……

牛委員煦庭：沒有差別。

主席：沒有什麼差別，好不好？我們就照院版通過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那個……

主席：怎樣？誰？什麼？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性別的部分，第二十五條之三，我肯定，我先肯定院版的版本裡面有寫至少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代表基層人員的心聲一定要聽到。一樣，我這邊有再提出的版本是要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把性別的因素也把它給考量進去，跟第二十五條之一的諮詢會也一樣，你諮詢會既然有三分之一的比例，那我想我們消防弟兄的安全小組的部分也把這個納進去。

主席：消防署，你表示一下意見。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消防體系還是比較陽剛的機關，所以女性現在雖然增加，但是目前基層消防人員只有 10% 左右，女性消防人員只有 10% 左右，如果這個是縣市要成立的安全防護小組，如果縣市要成立一定要有三分之一的女性，我想對於基層的組成可能會限制它，可能很多的女性同仁就會有很多的任務存在，是不是容許基層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先不要到這個程度？

王委員美惠：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這個性別當中，我看應該是不要納進去，我的主張，因為我覺得你在現場的這種如果納進去，以後的問題會很大，是不是大家考慮一下，我主張不要納進去。

主席：來，李委員。

李委員柏毅：原則上，我對國民黨這個提案，對於性別提出來表示肯定，但是聽到剛剛消防署有講到現在消防署人力的男女性別比例是 9 比 1，這一方面是不是大家協調斟酌一下？

蕭署長煥章：因為這個小組是基層要組成、成立的。

洪委員孟楷：是，沒錯。這個跟剛剛有委員提到輪班是完全不一樣啊！這是小組嘛！你是要讓消防員這邊提出小組，然後來討論相關的事宜。

蕭署長煥章：縣市第一線同仁。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所以署長你剛剛有提到一個，因為現在的比例相對來講是 9 比 1 嘛！是不是？所以才會有人擔憂是不是就忽略了女性消防員的權益或是安全保障，所以為什麼會有最低門檻？其實就是要讓他們的聲音在小組討論的時候獲得重視啊！不是嗎？

蕭署長煥章：很贊同委員的意見，女性的聲音一定要讓他的聲音能夠出來，但是不要說一定要……

洪委員孟楷：而且本席提的是比例，並沒有說人數。

蕭署長煥章：不是，依比例的話，我們沒有那麼多人數可以來擔任，這是我們的困難點。

主席：來，牛委員你先說。

牛委員煦庭：按照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所以考量消防署在現實上的執行，理想狀態百分之百是基層而且有外勤經驗的人員，這當然是最好的狀況，但是有沒有機會來做一下平衡，在部分裡面，這個其實是政府機關的裁量權限，也就是說用外部的學者專家提供不同的意見，

這個相對來講，你要找女性成員就比較容易，所以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因為本來院版的條文都只有寫至少有一人為消防基層人員，所以其實表示我們在這個修法的過程之中，還是保留給行政機關相當大的裁量，既然有裁量，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裡面也講有外部聘用這樣的機制，所以是不是有機會在這個地方取得平衡，我們來做一下討論，以上。

主席：我覺得任一性別是必須受到保障，但你寫三分之一，我覺得三分之一的女性，他們基層只有 10%，三分之一真的是沒有辦法，這個我們也必須要……如果把它改一下，署長，我們如果……

王委員美惠：是不是……

主席：就是單一性別需受保護不要定三分之一，這樣就是有保障女性嘛！不然女性三分之一，不是全部人都在那裡了？

來，徐委員。

徐委員欣瑩：本席針對第二十五條之三，消防基層人員至少一個太少，是不是可以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這樣可以嗎？因為至少有一位很奇怪，是不是至少五分之一是消防基層人員？這是本席提案的修正動議，謝謝。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如果是用這個角度來處理，我們可能會比較有空間，不要說用單一性別，就是基層同仁一定要……

徐委員欣瑩：這是兩件事，對性別有意見的委員，等於這可以討論，跟他們來溝通。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就用這個方式。

徐委員欣瑩：本席是針對基層的消防人員。

主席：徐委員，他先回答牛委員的，他先回答牛委員的，再回答你的。

王委員美惠：主席，現在的討論是不一樣的啦！剛才的三分之一先處理，是不是可以……

牛委員煦庭：可不可以外聘再說明一下。

王委員美惠：當然我們是要保障女性，不過如果限制三分之一，是不是有困難度還是什麼，你說清楚，以及要怎麼去保障這些女性？

蕭署長煥章：個別性別一定都有，我跟委員會報告這一定會有，到時候遴選的時候，我們盡量不要因為單一性別，尤其是女性比較少的縣市，那可能搞不好一個、兩個手指頭都達不到這個量，那達不到這個量，你說我們的委員會一定要有三分之一是女性，我覺得這個對少數的縣市會出現問題，當然像新北、臺北都會地方可能問題比較小，但是對一些比較小的像離島這些，真的會有這些困難，所以特別跟委員報告這樣的困境。對於基層同仁，我們其實基本上這個部分就是以基層同仁的保護為主。

牛委員煦庭：維持……

蕭署長煥章：對，這個沒問題。

牛委員煦庭：外聘人士到底有沒有這樣的……

蕭署長煥章：因為防護小組盡量是機關裡面來處理這個問題會比較清楚，外部人員因為我們有諮詢會，那諮詢會這邊的處理現在我們也考慮，因為院裡面給我們中程計畫，我們再組成一個 PMO 的團隊，就有點像深耕計畫的專業團隊來協助消防局怎麼走向比較屬於消防員職業安全健康的

角度，目前的計畫從明年開始執行，我們正在處理這個區塊，讓國外的職業安全經驗、制度引進到我們體系裡面來，這個對消防體系來講也是在學習，所以怎麼樣把這個體系能夠做得好、建置得好，讓它走得下去，不要讓它被嚇到，因為我們之前有試辦，結果縣市就認為我們要求太多，反而怕到了，這是我們困難點，謝謝。

主席：徐委員。

徐委員欣瑩：針對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本席請教這應該包含所有消防機關相關的公務人員，並不是只有第一線的吧？

蕭署長煥章：沒有，只有消防局裡面。

徐委員欣瑩：對，就是消防局。

洪委員孟楷：你們還是可以外聘委員。

徐委員欣瑩：其實消防局應該有很多，也應該有不少女性的公務人員或者是相關人員，所以並不是指第一線的消防員。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主要是第一線。

徐委員欣瑩：你有了解消防各……

蕭署長煥章：我知道，消防局裡面業務人員會有女性。

徐委員欣瑩：對，各縣市消防局的女性都沒有……

蕭署長煥章：有主計、人事當然會有。

徐委員欣瑩：對、對、對。那三分之一……

蕭署長煥章：但是主計、人事這些對我們的安全防護是不是能夠真的提供我們外勤需要的安全防護的角度，這是我們考慮的地方，就是主要跟委員報告，這個定下去後要能夠真的要去 run 對他們是有幫助的，同仁才會接受到這樣的想法跟建議，這是我們目前操作、討論過以後，大概有這樣的一個困境及問題。

徐委員欣瑩：因為性別三分之一，雖然他第一線的經驗可能沒有，但他可能可以反映很多相關的意見嘛！所以這一塊，我的意思是說你也可以這樣思考啦！最後這個比例當然以修法的提案委員跟您這邊協調。

蕭署長煥章：是。

徐委員欣瑩：只是公務單位三分之一女性，現在我覺得各個單位女性其實都不少。

蕭署長煥章：委員，如果允許的話，我們就是在立法說明裡面，先不要列在條文裡面，立法說明就說我們朝向單一性別比例的方式達到三分之一，不要強制要求，讓縣市在執行上面有它的彈性。

主席：來，我覺得大家說的都有道理啦！我還是強調這個是很重要的法案，我們也不要輕率去把它決定，好不好？我們還是溝通，我們往下走，不然條文太多了，好不好？

來，第二十五條之四，各位委員……

王委員美惠：趕快去溝通啦！

主席：看起來都差不多，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院版通過。

來，第二十五條之五。好像也都差不多。

王委員美惠：主席，沒有意見，差不多啦。

主席：好像也都差不多，好吧，那就照院版通過。

第二十五條之六。

來，第二十五條之六也是差不多，好，我們是不是照院版通過？

李委員柏毅：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七。

徐委員欣瑩：好像過去如果大家都一致的，是不是主席可以裁示照案通過，而不是裁示照行政院版通過？因為如果大家都一樣表示大家提案的……

主席：沒有，我們內政委員會都是照這樣的。

徐委員欣瑩：都是講照行政院版？

主席：我沒有自己發明，你可以去查。

徐委員欣瑩：但是奇怪，過去我們是照案通過。

主席：不、不、不，不一樣、不一樣，不一樣。

好，第二十五條之七，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那就照院版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來，第二十五條之八。

請黃委員。

黃委員捷：針對這條，剛剛消防署有來跟我溝通過了，也會把我的建議採納進去？是這樣子嘛！還是說你們有新的文字嗎？或者就照你們現在提出的文字？如果有的話，是不是請消防署再補充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是，很感謝委員。關於這個條文，委員都很關心女性，像是黃捷委員還有好幾位委員都特別對女性……前面也講到對女性同仁的關心。我們是嘗試針對這個條文用這樣的方式處理，我報告一下：「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狀況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這是第一項。第二項就是「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女性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消防人員，除應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外，並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勤務調整或必要之健康保護措施。」我們很感謝委員會對女性同仁的關心，嘗試用這個條文再做彙整以後，如剛才宣讀的狀況，向各位報告。謝謝委員會。

王委員美惠：主席，是不是能把文字印一印給大家看看？

蕭署長煥章：好。

主席：下次若有修正，你們就先拿給所有委員，不要像這樣，我們還要等你們。

蕭署長煥章：是。

黃委員捷：同意。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那我們繼續往下走。

進行第二十五條之九。

王委員美惠：等一下……

主席：啊？

黃委員捷：我同意，他們會照我的提案文字處理。

主席：我們照這個條文印出來給大家看。大家已經沒有意見了，但我們要把程序完備。那現在往第二十五條之九處理好不好？

第二十五條之九。應該都差不多啦！那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二十五條之十。這條是范雲委員的提案，而她人不在現場，不予討論，好不好？

第二十七條之一。

洪委員孟楷：召委，我講一下好不好？針對第二十七條之一，院版沒有修正，只有現行條文。我們看到 2019 年通過災害事故調查會，就是針對傷亡的調查，但目前的問題在於只有災害搶救的死亡或重傷事故才調查，而消防人員的勤務包羅萬象啊！不只是災害搶救，還有緊急救護、消防安全、火災調查以及預防等相關勤務，所以本席才會用「其他勤務」，不只是災害搶救，應該說只要是消防弟兄出動執行公務的時候、執行勤務的時候導致發生死亡、重傷或暫時全失能的事務，就應該啟動這個相關的調查會。其實這都是補破網啦！但我想大家就一起支持，因為我們都不希望這些事情發生。其實這些事情我們都不希望發生，不希望有死亡、不希望有重傷、不希望有暫時全失能，但如果真的有這樣的狀況的話，就把它含括進去，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消防署。

蕭署長煥章：很感謝委員關心。事故的經驗、教訓跟累積，這是我們現在重視的重點，也就是消防職安的重點—為什麼會發生事情，每一件事情發生，我們一定會儘速了解、調查跟檢討。包括目前發生的 Near Miss、包括輕傷、包括住院、重傷、訓練死亡或者是救災罹難，這些都在現況下我們訂定給消防機關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的執行計畫裡面。只要消防機關裡第一線同仁出了狀況、不管是大小狀況，都要針對每一項進入了解、調查、提出後續的強化因應對策，消防署所屬特搜隊、港務消防隊也都在對策裡面。原來只有中央主管機關調查這樣的精神，部裡面也參考委員的意見，嘗試擬出中央也要成立這樣的調查機制，而縣市方面，不是發生事情都是中央的事，縣市也要成立調查機制，也就是把分級分層 4 個機制的想法融入後續計畫，包括將職安推動精神納入後續的經驗累積。針對這些經驗累積，每一年委員會有要求我們列出年度報告，我們去年跟前年也就全年度在消防上發生的任何狀況與情形都做了完整的報告出來，這點大概已經在執行，所以是否容許我們從中央到縣市都要做這方面的機制、層級處理？只不過到時候這個機制處理可能分層級，比較重大的由中央來處理，屬於住院或其他勤務所造成的，

則是縣市本身要面對這樣的問題。但再重複報告一次：不管是大小問題，一定列入我們的災情報查報告裡面，這是我們跟委員會報告，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召委、署長。其實針對這條修正，主要是因為目前啟動調查機制的要件其實相對過於嚴苛，也比較狹隘啦！所以我們希望其他消防勤務入法，主要就是針對這樣的部分作一些修正。當然剛剛署長有講你們是分中央跟地方，問題是中央跟地方有時候在規範上還有釐清時可能造成很多事故調查沒有辦法真正地處理，所以這樣立法是不是能夠更明確，讓地方或中央有好好處理調查消防事故的相關機制？以上。

主席：第二十七條之一先不討論。部長您先請坐。署長，我跟你講，你來立法院其實很久了，對於我們在立法院審條文等等的格式，消防署竟然都還不知道嗎？你們給我們的格式是不對的欸！所以這個我們先不討論。立法院還是有立法院的尊嚴在，你們先更改好你們的修正條文，我們才討論，好不好？

各位委員，不好意思，這個條文就先這樣，好不好？先往第二十八條走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有修正動議。針對這條，本席覺得維護義消、打火弟兄的權利要明文規定在義消條文裡面，適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但是第二項第二款是消防機關有義務建立安全衛生系統，第三項除了告知消防人員前述系統，因此要依照第二項納入義消人員以外，第三項也應該納入義消消防人員啦！同時，第二十五條之四關於登記消防人員安全紀錄、第二十五條之六關係到健康檢查等處，也都應該納入義消才對，請問署長，你認為這樣可好？

主席：請署長。

王委員美惠：應該不是問你「可好」，而是一定要這樣做啦！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我們在擬列草案條文的時候，一開始主要是針對消防人員，但是在開會過程當中也被提醒義消也是救災人員。

王委員美惠：對。

蕭署長煥章：所以在條文裡面也兼顧到了，第三項就把義消適用原本職安保護的條文列進去，所以關於委員對於義消的支持，我們也配合，相對也針對其權益怎麼保障做調整與增列，就是納進去。謝謝。

王委員美惠：好，既然署長說已經納進去做文字修正……

蕭署長煥章：我們再把委員要求的條文整合一下。

主席：好，你們趕快處理啊！

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想請教一下，關於這個部分，剛剛署長的意思是指把義消人員納入跟消防人員同等待遇的健康檢查嗎？是這個部分？

蕭署長煥章：這個部分我們是用「得」來做這方面的處理，因為關於這邊的經費，還是由地方政府來處理這個區塊，我們則是要讓這個機制能夠運作得下去，所以在條文裡處理。當然，中央的

經費可以補助的地方，我們就用消防法的精神來做補助；同樣的，地方政府也應該以這方面的精神來處理，這是中央與地方要共同處理的地方。基於這個條文的主要內容與想法，可能有很多部分是需要地方政府處理的地方，而我們很支持、很贊同對義消同仁的保障跟確保。

許委員宇甄：那這個部分不能由中央來處理嗎？因為現在都是我們通過，然後讓地方買單，但現在地方的財政其實相對困難嘛！

蕭署長煥章：所以我們用「得」的方式處理，一步一步來啦！有些地方政府的財政屬於比較理想的狀況，對於義消的保障就比較多一點，那我……

許委員宇甄：在財政狀況好的地方政府，我相信他們對義消的保障本來就多了啦！我現在當然針對財政狀況不好的，他們可能就是沒有那樣的經費，才需要中央的幫忙嘛！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納入跟消防人員同等的待遇？

蕭署長煥章：我們再來就中央的預算研究。我們現在有兩個部分規劃，一個是針對義消的裝備器材，有中程計畫處理，從今年開始，每一年針對義消跟民間救難團隊都有這個機制在，而且已經在補助了。對於健康這個區塊，我們部長也特別在中程計畫裡面有針對消防人員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再盤點一下，看看有沒有這個空間對義消人員協助。我們再努力一下好不好？委員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這樣處理？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條的修正要怎麼處理？這條的修正主要加入的其實就是希望能夠把義消納入健康檢查嘛！

蕭署長煥章：對，把義消納進去。

主席：其實消防署同意我們的看法啦！

王委員美惠：對。

許委員宇甄：好。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張委員。

張委員智倫：主席、署長、各位委員，大家好。針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本席是支持的，就是讓所有義消人員的福利保障更多、給予更安全的防護。可是針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還新增文字「其他相關事項」，本席認為義消都屬於義務性，而且是基於對這個社會有愛心，想要幫助警消同仁服務、去做救災的工作，所以所有服務項目應該明定清楚，不應該增加這個「及其他相關事項」，因為沒有明定。

我先請教署長，何謂「及其他相關事項」？過去這些文字，我相信聽得非常明確，但何謂「及其他相關事項」？我認為要讓所有義消好朋友知道未來增加這些文字以後，他們有沒有需要付出什麼相關義務。還有，為什麼之前不修，現在要修這一條？是不是過去義消的工作有遇到相關困難？當然，最近大家常討論賴清德總統的全社會防衛韌性這個東西，而我也想請署長報告一下這是不是跟賴清德總統的全社會防衛韌性有關，所以你們才增加這樣的文字？以上，請回答。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關心。事實上，這個辦法一直都存在一服勤辦法一直都存在。關於義消的服勤，不管在什麼樣的災害狀況之下，只要跟人命傷亡有關係，都在服勤範圍，這是我們教育訓

練、服勤跟服務的狀況。但由於原來的考量項目可能有所不足，比如說他可能在服勤、出勤或其他勤務路上出狀況，這些都是原管理辦法沒有列到的，所以我們就這些執勤上可能出的狀況跟一些保障在這個地方列進去，這點首先跟委員報告。這樣列進去以後，我們針對義消人員的訓練、裝備、器材，也相對做這方面的檢討跟調整。當然，中央政府做檢討與調整以後，地方政府也要針對在其縣市服勤的義消人員調整。現在的義消人員不是傳統的打火義消，可能從事無人機的操作，可能是山域的救援、水域的救援，這些都在目前義消人員的廣義服勤範圍裡面，甚至對後勤義消的出勤、後勤支援與面試也都在我們目前擴大義消編組的協助範圍之內。因為傳統義消是打火義消跟救護義消，現在種類變多了，隨著種類變多，這些範圍的項目相對可能所列不足，所以我們才以這個情形列註進來。跟委員報告，謝謝。

張委員智倫：不好意思，署長，你解釋得很詳細，可是本席聽不太懂。就是針對過去的文字跟你剛剛講的文字，本席認為服務範圍是一樣的，所以對於有沒有增加這些文字的的必要，本席是打一個問號啊！

我剛剛還請教一個問題，可能比較尖銳一點啦！就是是不是跟全社會防衛韌性有關，才做這樣的文字修正，這點你好像沒有回答到。如果你不方便回答也沒有關係，那本席是不是可以提修正動議，主張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維持原條文？以上。

蕭署長煥章：就是不加「其他」……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好，請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覺得這是為了保障義消人員的權利！不是為了賴清德總統而要增加什麼、為了賴清德總統才要修這條條文，跟這個沒有關係！署長是不是要講清楚？

蕭署長煥章：是，如剛才跟委員會報告的，就是因為義消的服務類型增加了，不是傳統的打火義消，所以增加了類型，且增加的情境、遇到的狀況可能都會不一樣，針對不一樣的狀況，必須讓它能列入服勤辦法裡的服勤項目，這是我們的起心動念。這些狀況列進去以後，一旦真的出狀況，後續對義消的裝備、器材、訓練，甚至後面真的出狀況時的保障等等就能夠列進去。我們提出來是為了把這些狀況列進去，當然跟總統所宣示的全社會韌性防衛這個是兩回事啦！我一開始就報告，義消人員—不管是什麼義消，只要是人命、災害現場需要義消、消防人員出勤，我們一定會出勤，而且執行救災、救援任務。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討論很久了，其實大家都有共識，而且他們修正了、條文就在這邊……請張委員。

張委員智倫：我還是要跟署長拜託啦！關於這一條的修正，我還是要特別提到：這一條對應起來是相當完整，如您剛剛講的，包括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就是包含所有義消還有救護人員，甚至未來所有義勇消防組織所做的。至於您剛剛提到的，我認為相對複雜，你說有不一樣的設備或不一樣的裝備，是不是可以請你跟大家分享一下，過去跟未來到底有什麼不一樣的裝備、不一樣的設備？義消同仁未來到底要做什麼其他相關事項，是不是可以再講清楚一點？不然我認為真的不宜修正，好不好？其實我自己心裡有感覺啦！以上。

蕭署長煥章：是，跟委員報告，剛才說的就是原來是傳統打火義消，現在則是增加空拍無人機的義

消、後勤義消、水域義消、山域義消，這些都是就原來的義消範圍再擴大，山域的義消有山域義消的山域救援裝備、水域義消有水域救援裝備器材。

張委員智倫：署長，這些以前就做了啊！我是問以前跟現在到底有哪些不一樣，以致要增加「其他相關事項」？如果沒有辦法解釋清楚，我認為不宜修正啦！因為以前的人修法沒有增加這些東西，就是為了不讓他們有其他、額外的負擔嘛！你現在沒有辦法講清楚過去跟現在，講的都是過去就在做的一些事情。如果你沒有辦法提出過去跟現在做了不一樣的事情，只提過去有做的事情，那本席個人是認為這條加這些文字是沒有意義的，而且會增加義消的負擔啦！還會讓大家覺得是不是就跟我剛剛講的那件事相關。所以本席不希望修正，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

李委員柏毅：建議署長趕快跟張委員做個溝通。

張委員智倫：到底是什麼設備不一樣？

李委員柏毅：在國民黨團的提案以及其他委員的提案裡面，其實都有把「其他相關事項」放進來，這是為了未來有相關補助需求的時候，萬一沒有規範在這條法條裡面，仍有空間可以處理，請消防署就這一點跟張委員說明清楚。

主席：來，我處理一下。張智倫委員反對，那本條也先保留，你跟他們溝通，看看張智倫委員反對的理由是什麼，而我們就趕快進入接下來的第三十五條，好不好？

對於第三十五條，各位有沒有意見？其實都差不多啦！

王委員美惠：差不多，沒有意見。

主席：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大部分委員的版本跟政院版本的差異大概就是多了五、六、七款嘛！對不對？「製造三十倍以上場所」這點沒有問題，問題在於第六款跟第七款啦！涉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因為跟第二十一條有關啦！所以未立即提供書面或雲端諮詢、備置做得不完整、虛偽不實者應該列入罰則，或者是未指派資訊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者也應該列入罰則，我覺得這些不會不合理啊！討論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署長。

蕭署長煥章：很感謝委員的垂詢。針對第六款跟第七款，我們在跟法務單位討論，因為這個條文是刑事法，除了併科罰鍰罰金以外，還有判刑問題，這些問題比較嚴苛，法務部的意見是針對這些罪刑要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法定跟具體的行為。當然委員很關心這樣的情形，我們在相對的條文裡面也有一些行政處罰的措施，所以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不再處理第六款跟第七款的內容，由其他行政處罰的行政措施來執行？

牛委員煦庭：其實第六款跟第七款在委員提案版本裡都講得滿清楚的嘛！它寫得很清楚，就是沒有立即提供嘛！第二點是應該要有資訊專人協助救災卻完全不派，所以因果關係其實非常清楚。既然因果關係非常清楚，而且也易於究責的話，那是不是就應該加重處罰？本來行政院在書面上的回應是沒有辦法確認跟致災有沒有必然關係等等，寫了一大堆，但是現在很清楚了，法條既然有講，要給予資訊權——也就是要讓救災人員清楚地得知資訊，第二個就是包含事前提供資料還有現場指派專人，其實都是為了快速地提供資訊嘛！所以這兩項其實很明確了，目的就是

在每一場救災的時候都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到底有沒有派人、有沒有提供資訊，這是很清楚的，即便有刑責，我認為也都應該處罰嘛！因為我們現在的目標就是要讓資訊權透明、降低消防同仁救災的壓力嘛！所以我覺得從嚴也許是有道理的，好不好？

主席：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剛剛署長提到現行法已經有相對應的條文可以處理，請問是什麼相對應的條文？

蕭署長煥章：是不是請法務部指導一下？就是針對委員詢問的第六款跟第七款這樣的情形……

主席：署長，我聽一聽之後覺得也有道理啦！反正對於有道理的都先說明，到時候溝通協調，好不好？第三十五條就先這樣。

第三十七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牛委員煦庭：這裡一樣是處罰強度上的差異啦！現在的版本是限期改善，不改善者按次處罰，當然保留了行政機關的一些裁量空間，但我們也擔心有人擺爛不處理，屢次不處理，那是不是要將次數明確化，然後就明確地加重罰則？這裡寫到停業等等，其實是很重的處罰，那我們就定至少三次嘛！三次不處理導致致災，這個要件也算很嚴苛了啦！所以我是覺得將次數明列也許是比較好的作法，請大家參酌跟討論。以上。

主席：署長，你們的看法如何？

蕭署長煥章：很感謝委員關心。我們原來的條文是只要有這個情形，不管是第一次、第二次，都可以做營業上的停業處分或停止使用，而委員的條文是一定要達到三次才能夠要求，那是不是可以給縣市處理？也就是說，第一次但情形真的嚴重或第二次就情形嚴重就直接處理了，不用等到第三次？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

許委員宇甄：條文不是指要等到第三次，它是「或」，它是指「或」。

牛委員煦庭：對啊！行政院版條文是前項規定處罰完後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嘛！這樣的處罰權力是被保留的。而委員版本只是特別加註如果情節重大或處罰三次以後還不改善，則是「應」嘛！也就是強制停業的概念。三次是很嚴苛的標準，如果做了三次，那也真的是罪大惡極，停業剛好而已，但是不影響前面的裁量嘛！如果真的一次就已經非常嚴重，仍可以立即停業，這個精神是保留的，而且操作上也絕對沒有問題啦！所以我覺得應該還 OK 啦！是不是？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因為列管場所包括一般集合住宅，而有些一般集合住宅等場所沒有管理委員會存在或沒有辦法出這筆錢，如果強制為三次，那集合住宅也要停止使用。我們是考慮到多層面的問題才會建議委員會考量這個因素，當然法出去以後就一體適用了喔！也就是三次檢查不行以後就……

牛委員煦庭：還是先針對營業場所作處理？這點你講得有道理，我覺得合理，因為集合住宅確實有公寓大廈管理不彰的問題。如果先從營業場所開始處理呢？我們作一下文字修正，看看消防署的想法怎麼樣。

主席：有道理啦！我們比照辦理，好不好？先溝通。

進行第四十條。針對第四十條，其實看起來沒有特別啦！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第四十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四十二條。

王委員美惠：主席，針對這條，違規會導致火災時更容易發生很多救災上的不方便，我覺得罰則還要提高，就是第四十二條。

主席：好。

請署長。

蕭署長煥章：我們在討論這個條文的時候已經把額度升高到相當的程度。至於是不是要再往上調？因為處罰對象如同剛剛報告的有很多類型，處罰行為有輕的、有重的、有非常重的，有不同情形……

王委員美惠：對啦！而本席就是在跟你說，輕的罰兩萬元，這部分我不動你的條文，但有些太過惡質等等，你們卻寫最高罰到 30 萬元，本席是覺得你們要調整為 100 萬元，這樣才有嚇阻作用啦！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這個法我們去年才修過，額度已經……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而我的意思是要針對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違規加重處罰。主席，我主張將 2 萬元到 30 萬元調整為 2 萬到 100 萬元。

牛委員煦庭：我是主張……

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裡會回到剛剛的條文，也就是到底是營業場所還是一般住宅，所以這一條還是先溝通，且前後條文要比照一致，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我們先這樣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尊重主席。

主席：第四十二條之一。

請署長。

蕭署長煥章：原來的條文是對負責人及行為人處罰 1 萬元到 5 萬元，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委員會這邊建議用「按次」，然後是用「或」。如果是「或」，我們原來的條文是對負責人跟行為人都可以處罰，如果改成「或」的話，就是在負責人或行為人之間找一個來處罰，處罰對象是不是要二擇一？這是第一點。

至於是否按次處罰如果委員會建議要按次處罰，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依照委員會的建議，用按次處罰的方式來處理。至於前面這部分，也就是負責人或行為人，還是負責人及行為人，這是我們要請委員會參考的地方。

牛委員煦庭：是啊！我覺得我們對法條中「或」跟「及」這兩個字的定義與想法好像跟一般人都不太一樣。一般來講，不論是負責人或行為人，任何一個違反這個法條就罰，所以「或」才是包含的概念吧！可是按照院版條文的「負責人及行為人」，萬一負責人不是行為人呢？

蕭署長煥章：兩個都罰。

牛委員煦庭：也都罰？

蕭署長煥章：都罰。

牛委員煦庭：在法律解釋上，「或」跟「及」在實務上到底會不會有差別？理論上應該都是涵蓋的概念。

主席：應該是「及」比較嚴格啦！不然我們可以請法務部說明。

牛委員煦庭：好，法務部說明一下好不好？因為我覺得這點還是要釐清一下。

主席：「及」是兩者都要啊！

牛委員煦庭：對啊！「及」是兩者都要有啊！所以必須是負責人也要是行為人才能用「及」啊！我覺得在定義上，大家不是很清楚。

廖參事江憲：跟主席及委員說明。這一條規定負責人跟行為人為處罰的行為主體嘛！負責人及……

牛委員煦庭：所以是連帶的意思是嗎？我可以這樣理解嗎？是連帶處罰的意思是不是？這裡是連帶處罰的意思？

主席：對啦！「及」就是指兩個都要啦！

廖參事江憲：當事人及行為人兩個都要。

牛委員煦庭：好，那就從嚴，這樣我就懂了。謝謝。

主席：好，那這條就不予修正，但「按次」要修喔？

蕭署長煥章：對，「得按次」。

牛委員煦庭：「按次」你接受嘛！接受就用「按次」，就修正嘛！好不好？

主席：如果你接受，那你就修喔！

蕭署長煥章：是。

牛委員煦庭：「及」跟「按次」嘛！

主席：那你們趕快改一改拿給我們，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

主席：改一改拿給我們。

再來是第四十二條之三。

第四十二條之三好像沒有什麼不一樣，都是一樣的。那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再來是第四十三條。請署長。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關心第四十三條火災調查狀況的處理。第二項是針對災調會的狀況，也就是對於災調會處理不提供調閱或文字資料者要處罰「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以我們在實務上的操作，資料提供分成公務機關跟一般民眾。針對公務機關，以我們現在的操作，如果機關真的不願意提供，我們就從上級機關要求提供資訊。針對一般民眾，因為會進入災調會的絕對是重大案件，包括過去幾件在災調會成立的案件，檢察官也同步處理這方面的調查，所以在這個區塊，因為有檢察官的協助，我們在資料提供上還可以面對、因應和處理，所以是不是容許我們用原來這個機制繼續運作，讓我們在處理上比較有空間跟彈性？至於真的有狀況的時候，之前在調查時確實有機關有一些保留，但是後來還是都有提供。這是以我們目前操作的情況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宇甄：主席。

主席：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因為這一條是根據剛剛談到第二十七條之一中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的部分，既然剛剛那一條保留，那這條是不是也應該跟著連動，好不好？

主席：沒錯，我的想法也是這樣。

牛委員煦庭：我先把立場說明一下。委員版的意思大概是指拒絕調閱提供資料才罰啦！至於你講的有些時候沒有資料，那沒有資料就不是拒絕了，因為真的沒有，也就不會有裁罰的問題嘛！重點是明知其有，要求你提供。如同我們剛剛針對消防法討論的很多機制，例如未備置等應該處什麼罪，很多人如果是應該要有、理應要有，而他卻沒有，那當然就應該要罰。可是他如果真的沒有，或是不在消防法的守備範圍之內，本來就不會罰，所以我覺得增列委員所提這處條文並不會有所影響啊！反而更完整啦！以上。

主席：反正如果跟剛剛的條文有連動，那消防署就想清楚，跟委員溝通清楚，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來處理第四十三條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牛委員煦庭：這條跟第二十一條之一連動嘛！

主席：對啊！

牛委員煦庭：在第二十一條之一沒有定論之前，第四十三條之一沒辦法修嘛！

主席：對啊！

牛委員煦庭：我覺得乾脆包成一包處理啦！第二十一條之一跟第四十三條之一一起處理嘛！

主席：好。

進行第四十三條之二。其實第四十三條之二的條文都一樣啦！雖然有連動關係，但是條文都一樣啦！

牛委員煦庭：看起來應該沒有……

主席：對啦！就照院版通過好不好？

第四十三條之二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之一。

牛委員煦庭：這條請消防署說明一下好不好？你們會不會認為窒礙難行或怎麼樣？

蕭署長煥章：好，感謝。原來警察人員一條鞭的時候是有定共濟辦法，但是該共濟辦法的福利互助政策這個部分因為跟中央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沒辦法搭配，也沒辦法作到自足性，所以警察互助辦法在 91 年 12 月 30 日已經廢止。同樣的，行政院基於各項……我們有簡併原則，也沒有新的福利互助辦法的規定，警察在執行這個區塊一條鞭都已經有廢止的狀況，在消防不是一條鞭的情形之下，包括整個趨勢也在改變，是不是可以容許消防不要再有互助共濟的措施，謝謝。

牛委員煦庭：警察的部分已經廢止了是吧？

蕭署長煥章：廢止了。

牛委員煦庭：所以確實不太好處理。我追問及釐清一下，我們講除了消防人員之外，當然消防人員屬於公務體系，所以他有公務體系的一些福利保障辦法對不對？我們也有講到義勇消防人員本來是可以準用的，如果是從義勇消防這個角度出發，他有沒有這樣的機制或這樣的可能去做所謂的互助共濟事項？我請消防署提供一下意見跟說明，我們釐清一下這個問題，謝謝。

蕭署長煥章：消防人員他是有薪水、有給與的部分，有困難都能夠做得到，至於義消，說真的，如果你要互助共濟，絕對是要繳錢，這個部分對義消來講，困難度會更高。我原來在地方政府服務，有的分隊也有這樣做，但後來錢的來源跟開銷的帳目做不清楚，而且沒有外部的經費挹注，全部是自給自足，長久下來以後，一開始給錢的這個角度就很深，後來管理以及要怎麼給這個部分在縣市來講，地方有嘗試操作過，但是也出了一些狀況跟問題，所以我們建議這個區塊是不是回到我們原來對消防跟義消的協助跟撫卹的處理方式，以此來做這方面的協助。

牛委員煦庭：這部分我們請消防署提供一下資料，因為我們本意是希望這個權益升級，但你說窒礙難行，而且在實務上有一些狀況，這要做一個說明跟說帖，萬一人家問起來的時候，我們總要可以說明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

主席：所以不予修訂？

牛委員煦庭：那我們就不堅持，好不好？

主席：好，那我們就不予增訂。

再來是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許委員宇甄：是不是……

主席：第四十七條許委員有意見？

許委員宇甄：本法自……

主席：就是施行日期而已啊！

蕭署長煥章：一樣啦，內容一樣。

主席：一模一樣啊！

王委員美惠：都一樣。

許委員宇甄：就是公布日施行，然後修正條文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目前是這樣。

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也沒有什麼啦，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好，謝謝。

其實我們今天保留的條文非常多，而且我認為非常重要，一個字不一樣，影響就非常大，所以我在這邊徵求各位委員以及消防署的意見，如果明天我們還要開會的話，這些東西來不來得及給我們？我只問你明天來不來得及，你就照我的問題回答就好了。

蕭署長煥章：我們再跟委員溝通，是不是容許給我們一些時間跟委員溝通？

主席：你要多久？

蕭署長煥章：是不是下一次召委再主持的時候，也就是下下禮拜，容許我們……

主席：下下禮拜？

蕭署長煥章：下下禮拜是不是可以排？

主席：這是你的看法，我在這邊要徵求所有委員的意見，不知道各位委員的看法如何？

牛委員煦庭：他現在是說他希望下下禮拜，下一次召委……

王委員美惠：署長，因為有很多問題大家都在討論當中，針對剛剛保留的部分，你有辦法在這兩個

禮拜去溝通清楚嗎？

蕭署長煥章：我們努力來執行啦，因為這個法案我們期待早一點……

王委員美惠：主席最擔心的是再開會之後你還沒溝通好。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其實我們也都希望大家對法案趕快有共識，協商能夠有結果儘快送出去，我們當然是希望明天繼續開會最好啦，但以今天的狀況來講，我們也必須說明天開會應該……

牛委員煦庭：恐怕也沒有結果。

主席：對嘛，也是沒有結果，不過我們也要給消防署壓力，反正我就下下禮拜再排，總不能他說一個月，我們就給他一個月，對不對？所以我們就下下禮拜再排啦！我不知道對我這樣子的決定大家贊不贊成？

王委員美惠：尊重主席的決定。

主席：贊不贊成？

王委員美惠：贊成。

牛委員煦庭：你會排禮拜幾？下下禮拜我 OK。

主席：就下下個禮拜排啊！

牛委員煦庭：禮拜一還是禮拜三或禮拜四？

主席：看你們啊！看你們要禮拜一還是禮拜三、禮拜四，我都尊重大家啊！

牛委員煦庭：好，我覺得下禮拜留一點時間溝通，這個是 OK 的。

主席：好，我們大家都有共識，所以我們就這樣子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牛委員煦庭：我請教一下，我們的幕僚單位會不會準備一個……因為現在有很多條文已經有共識的……

主席：他們會重新整理過。

牛委員煦庭：要精簡的版本嘛！

主席：對，會重新整理過，我們就不用再那麼複雜了，就針對保留的部分來討論而已。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

主席：我剛剛也有請教，他們也是要時間處理，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召委。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剛有一些委員有提新的修正動議，我們還是把它唸一下，讓消防署可以在這一個禮拜之內去處理……

牛委員煦庭：他們一個禮拜之內會……

主席：如果不唸的話，他們就沒辦法處理啊！那我們就唸一下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會的專委或什麼人重新確認一下現在還有哪幾條是有爭議的，我確認一下。

主席：那個等一下好不好？你讓我主持，我等一下會處理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好。

主席：我們現在補宣讀修正動議 3、4、5、6。

修正動議了 (§ 15, 2-1, 25-1, 25-3, 47)

〈消防法〉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舉發人因第五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舉發人因其揭露行為經查證屬實但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應即時修正。火災發生時，應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
- 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消防機關代表，以各級消防機關現職非主管人員為限。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消防基層人員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後六個月內施行。

提案人：

符欣蒙
黃建寬

牛明成

修正動議 (§ 21-1, 43-1)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牛煦庭委員等人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平時於警衛室或有人經常駐守且獨立於主要建築物外之其他相類處所或經消防機關指定之處所備置並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p> <p>二、平時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並支付所有必要費用。</p> <p>三、火災發生時，指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知悉火災預防資訊之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經指派之人不能立即到場者，應即另行指派他人。</p> <p>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p> <p>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倉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化學</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平時備置並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p> <p>二、平時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並支付所有必要費用。</p> <p>三、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p> <p>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倉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化學</p>	<p>一、為確保消防人員之餘救災時之資訊權得以有效落實，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平時備置之相關搶救必要資訊之存放處所。另考量部分工廠之警衛室置於廠房內部，若事故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前往值日室等處所始能取得搶救必要資訊，有增加救災人員暴露風險之疑慮，爰特別要求備置處所應獨立於主要建築物之外，倘無該等處所者，亦得由消防機關另行指定。</p> <p>二、第一項第三款雖已規定於火災發生時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然其目的係為協助消防人員迅速知悉火災現場之室內配置、儲存物品種類、數量及位置等救災必要資訊，倘該被指派之專人對上開資訊毫無所悉，則無任何實益可言，爰明定應指派知悉火災預防資訊之專人，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符合資格之人，以賦彈性。另考量火災搶救具有時效性，因此該被指派之人應立即到場協助救災，倘其不能立即到場者，則管理權人應即另行指派他人，俾符合本款立法目的。</p>

修正動議

品或儲存物品之認定、申報內容、格式、頻率、方式、保存、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或未於適當或指定處所備置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調度重機械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指派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知悉火災預防資訊之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或未即另行指派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管理權人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

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備置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未依規定申報，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平時未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怠於調度重機械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款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

一、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一新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均新增「第一項」之文字以資明確。

二、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訂備置處所之明文及申報義務，爰於第一項新增「或未於適當或指定處所備置」及「或申報不實」等文字。

三、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新增指派專人之條件，爰明定其指派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知悉火災預防資訊之專人或未另行指派之罰則。

四、新增第四項，規範被指派之專人未立即到場無正當理由未立即到場或怠於協助救災之罰則。

五、原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動議

款規定指派之人，無正當理由未立即到場或怠於協助救災者，處該被指派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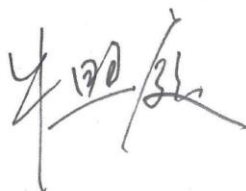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九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提案人：



修正動議 5 58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p> <p>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四規定及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p> <p>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之四規定。</p>	<p>將義勇消防人員納入與消防人員同等待遇之健康檢查。</p>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朱明慶

許亨頓 黃建

修正動議 6

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提案人：許亨敏

連署人：牛思友 張新峰

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本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平時備置並上網申報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可供消防指揮人員於網上查閱。</p> <p>二、平時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搶救，並支付所有必要費用。</p> <p>三、火災發生時，指派知情專人立即至現場協助救災；其</p>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p> <p>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知情專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相關標準。

場所之管理權人不能或未及依前項第二款調度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並應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倉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認定、申報內容、格式、頻率、方式、保存、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版本；第十五條保留；第十五條之六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保留；第二十一條之二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增訂第三章之一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二十五條之一保留；第二十五條之二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二十五條之三保留；第二十五條之四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二十五條之五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二十五條之六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二十五條之七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二十五條之八保留；第二十五條之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二十五條之十不予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保留；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保留；第四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保留；第四十二條之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四十三條保留；第四十三條之一保留；第四十三條之二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四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不好意思，針對第二十五條之八，後來消防署有給我們他們修正的書面，通過了，大家有沒有意見？這一條就是黃捷委員所提保障女性消防人員懷孕妊娠的部分；另外還有第四十二條之一，就是牛煦庭委員說按次的那個部分。我現在徵求大家的意見，如果這兩條也都修正通過，我們就不保留了。

王委員美惠：那兩條剛剛說過了。

主席：對啊，我現在是再次確認，雖然我們剛剛都沒有意見，但是他們的書面現在送來，所以我還是要徵求大家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這兩條就按照修正意見通過好不好？那就不用保留了。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各位委員，相關條文按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無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沒有。

那我們暫行保留之條文定期繼續審查，請問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沒有。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時 14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主任郭治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張忠龍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陳白立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陳永康 林楚茵 沈伯洋 黃 仁 徐巧芯 洪申翰 王定宇
馬文君 陳冠廷 林憶君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麥玉珍 葛如鈞 鄭正鈴 楊瓊瓔 鍾佳濱 蘇巧慧 羅智強 邱志偉
高金素梅 牛煦庭 蘇清泉 徐欣瑩 吳思瑤 謝龍介
（列席委員 14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憶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佩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報告，委員羅美玲、陳永康、沈伯洋、林楚茵、馬文君、徐巧芯、洪申翰、王定宇、黃仁、陳冠廷、楊瓊瓔、林憶君、羅智強、鍾佳濱及牛煦庭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服務照顧處處長曹東發、就養護處處長周興國、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就醫保健處處長劉峻正、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陳威明及玉里分院院長胡宗明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麥玉珍及邱志偉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上次會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的地方？（無）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的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要進行的是國安局的工作業務報告，裡面包含機密跟公開的部分。

向本委員會的新同學再補充說明，根據情工法以及我們委員會在前幾屆通過的決議，有關情報工作人員，基於保護、保密跟國家利益，所以通常是主官管的名字會揭露，相關業務的主管就不像其他部會，到組長、到什麼的名字都會揭露，這是基於法律跟國家利益的要求。

今天是國安局依國家情工法率領所有情治單位首長出席工作業務報告，本日邀請國安局局長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區分為公開及機密兩個部分，先公開、後機密，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本日沒有人登記機密詢答，但是基於機密、公開共用時間，所以我們先宣告質詢的時間，本會委員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點 30 之前提出，11 點左右，本席會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現在請國安局蔡局長上台就公開部分進行報告。

蔡局長明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今日本人很榮幸偕同國安團隊首長及本局相關幹部，向貴委員會提出 113 年度下半年「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現謹就「國家安全情勢分析」及「未來工作重點方向」進行報告。

壹、國家安全情勢分析

一、區域戰事陷入長期消耗

俄烏戰事已逾 2 年半，兩軍除續在烏東、烏南激烈攻防外，烏軍並出兵攻奪俄國庫斯克州（Kursk Oblast）領土，謀牽制俄軍在烏東攻勢；然俄軍加大對烏國全境大規模轟炸報復，且續進逼烏軍在烏東後勤樞紐。雙方未見停戰跡象，各自朝向「戰時經濟」轉型，以應對長期消耗戰。

俄羅斯總統普丁（Vladimir Putin）5 月指派經濟幕僚貝洛索夫（Andrei Belousov）出任防長，將勞力、資源分配向國防領域傾斜，並強化經濟金融管控，確保「戰時經濟」穩定；對外則尋求北韓、伊朗軍武援助，並續向中共、印度等國家低價售油賺取外匯。尤其俄國對中共經濟依賴度不斷深化，雙方高層亦頻密進行戰略溝通，在區域、安全議題共同發聲，並倡議「歐亞安全體系願景」，俾抗拒外部軍事壓力（暗指美國）。

烏克蘭則推動「烏國製造」政策，聚焦提升武器自主性，支持「戰時經濟」；對外與北約國家及日本、歐盟等簽署長期安全合作協議，確保持續軍援及人員培訓，並尋求各國擴大對烏國軍工投資、研發合作及戰後重建。烏國持續軍事對抗俄國，同時籌辦和平峰會（首屆 6 月在瑞士舉行；刻規劃 11 月舉辦第 2 屆峰會），以擴大國際友烏力量；然西方陣營與俄「中」陣營立場歧異，烏、俄對和談前提亦不同，年內戰場情勢恐難大幅改變。

以哈戰事已滿 1 年，以色列堅持貫徹殲滅哈瑪斯目標，瓦解其對加薩軍事控制，惟軍事作為升高加薩人道危機，亦使伊朗、黎巴嫩真主黨、葉門胡塞組織等反以勢力，加大對以軍事報復，促使美國、埃及、卡達等各方積極斡旋，並提出 3 階段停火方案；然以、哈雙方未能透由談判妥協達成停火，加上以國對黎巴嫩真主黨發起有限度地面作戰，伊朗以發射飛彈攻擊報復以國，推升戰事升級風險。

中共對內放任反以、反猶輿論，對外表態聲援巴勒斯坦、拒絕譴責哈瑪斯，支持「兩國方案」，意圖藉美國挺以立場，在「全球南方」國家塑造「反美敘事」，並加大爭取阿拉伯國家支持，與美國競逐中東影響力。

二、美歐對「中」關係維持競合

美、歐聯手反制中共擴權威脅、避免區域現狀遭破壞，然同時與中共在各層級、領域建立對話溝通管道，降低衝突風險。美、「中」延續去年 11 月拜習舊金山峰會共識、今年 4 月拜習通話立場，重啟兩國外交、國防、經貿、氣候等各領域首長會談。雙方表達對反毒、氣候等議題合作，以及維持軍事溝通意向，對涉臺與俄「中」協作，以及對於印太地區其他的安全議題，還有兩國的科技競爭及課徵關稅等等議題，存在非常大的磨擦。

美、「中」未改戰略競逐本質，美國在印太地區密注中共對臺軍演動向及灰帶脅迫，表明維護臺海和穩立場；另重申維護國際法規範及公海航行自由，以及對盟友防衛承諾，示警中共在南海行徑可能觸發《美菲共同防禦條約》；中共則重申對臺一貫立場，強調在南海執法權利，並謀藉突出《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排拒美方介入，另亦暫停與美國進行軍控及反擴散磋商，做為反制美戰略圍堵籌碼。

美國民主、共和兩黨均突出對「中」強硬立場，以爭取選民支持，包括川普（Donald Trump）

揚言對中共商品課徵 60% 關稅，重振美國製造業；賀錦麗（Kamala Harris）主張須對「中」「去風險」、減少對「中」依賴，且在太空與人工智慧領域加強與「中」競爭。

歐洲議會 6 月進行改選，中間溫和派保有多數，主要黨團持續支持歐盟對中共「去風險」策略，歐盟執委會主席馮德萊恩（Ursula von der Leyen）獲連任後，續強調歐「中」關係已由合作轉向競爭，將增強歐洲國防投資、遏阻中共單方面改變臺海現狀，並因應中共「制度性對手」之安全威脅，加大在地緣政治、經濟安全等議題角力。

歐「中」經貿齟齬頻傳，特別是歐盟對中共電動車加徵反補貼關稅，中共則對歐洲烈酒、乳製品、豬肉進口等發起報復；另中共為穩定與歐關係，持續加強對美歐分化工作，並加大經營歐盟、歐洲議會、各國極右翼力量，以及英、法、德、捷克等政情可能變化之國家，謀影響美歐、歐盟團結抗「中」。

三、中共加強經略「全球南方」國家

在西方持續對「中」圍堵、「去風險」等態勢下，中共利用主場外交、多邊機制，強化與「全球南方」國家關係，以便厚植跟美國以及其他西方國家競逐的籌碼。在主場外交方面，主辦「中阿」、「中非」合作論壇相關會議，向中東阿拉伯國家擴大科技、能源、金融、經貿等方面互動；與非洲國家聚焦基建、農業與環保、安全等議題合作，並與非盟提升雙邊「命運共同體」關係。

在多邊參與部分，加強操作政黨、議會外交，拉攏「全球南方」國家在國際替「中」發聲；另續聯合俄國推動「上合」、「金磚」擴員，提升影響力。此外，中共在經貿領域，促推供應鏈、能源及關鍵礦產開發、金融「去美元」，以及 5G、AI、海底電纜等數位合作；在安全層面，推動警務培訓與聯巡、軍事人員交流及聯演聯訓等防務協作，藉此厚植其與美國及西方競逐籌碼，並強化外部安全韌性。

此外，中共利用雙多邊互動，包括與馬來西亞、南非等 40 國及非盟，在聯合聲明中提及「一中原則」，巴基斯坦及突尼西亞更稱「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包含「一中原則」；另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期間，委由索羅門遊說成員國解除臺灣於該論壇之「發展夥伴」地位暨與會資格，並施壓論壇秘書處刪除會後公報有關臺灣之敘述。

美、歐等西方國家、日本及印度，警覺中共對「全球南方」國家影響力滲透模式愈趨多元。外交上，美國聯合歐、非、美洲友盟簽訂「大西洋合作夥伴」協議，歐盟將「中東夥伴關係」列入未來施政綱要，以及日本運用「非洲開發會議」、印度舉辦「全球南方之聲」等雙多邊機制，抗衡中共區域擴張行徑；經貿上，歐盟與「南共市」自貿談判、協助東南亞國家能源轉型，美國舉辦「非洲成長暨機會法案論壇」、宣布「西半球半導體倡議」，擬在拉美建立半導體供應鏈，以及日本向開發中國家推動「高品質基礎設施」合作等作為，建構去「中」供應鏈，在拉美地區、南太地區、東南亞地區、中東以及非洲等等地區都提出基建、供應鏈、能源合作計畫，以便降低「全球南方」對中共經濟依賴。

四、中共內部經社矛盾難解

中共為應處經濟疲軟引發之「信心危機」，7 月召開 20 屆「三中全會」，通過習近平任內第

2 份改革政策文件，加強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此外，中共一方面藉懲處前防長魏鳳和等官員，擴大反腐整風；另一方面加強社會監管、鼓勵民眾舉報，俾維護習政權穩定。

然而，中共經濟復甦乏力，今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由去年同期的 5.5% 下滑至 5%，且第 2 季 GDP 年增率 4.7% 創近 5 季新低，同時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8 月達 18.8%）、降（欠）薪潮擴散、房地產景氣依舊低迷，致民眾對經濟前景擔憂、悲觀情緒增加，衝擊社會秩序。

此外，中共地方政府責成「警稅合成作戰中心」藉查稅及亂罰款等方式「創收」，並削減公務人員福利津貼、挪用學生餐費、積欠民企款項；地方治理亂象致民眾不滿攀升，7 月湖南再現反習近平標語，凸顯官民矛盾惡化。

五、共軍「三海」擴權引發國際反制

習近平年來飭令共軍加強「統籌海上軍事鬥爭準備」、推進「現代化邊海空防建設」，在臺海、東海、南海形塑強勢「維權」，加以頒布《海警第 3 號令》（《海警機構行政執法程序規定》）擴大海警、海監等海洋執法範疇，為外擴「管轄海域」完備執法基礎。共軍「山東號」、「遼寧號」航艦今年先後從事跨島鏈航訓，9 月向南太平洋試射洲際飛彈，並與俄軍在北太平洋聯演、聯巡，對外展示戰力。

臺海方面，共軍整建沿海機場，並藉「聯合利劍—2024A」展演「軍警一體」迫臺「新架構」，亦變換「聯合戰備警巡」模式對臺施壓；10 月 14 日再於我周邊進行「聯合利劍—2024B」演習，謀展現震懾力。

此外，中共海警藉「伏季休漁」等名義，7 月起先後在金門、臺灣灘附近海域，扣押、驅離、干擾我國籍漁船，謀推進臺海「內海化」；加以中共海調船、民兵漁船等軍民兩用船舶，年來頻侵入我本外島禁限制水域，甚有小型快艇直闖淡水碼頭及林口海岸，擴增灰帶脅迫手段，增加我應處難度。

在東海方面，中共今年 6 月首度同時派遣 4 艘武裝海警船侵擾釣魚臺海域，並不定期轉用釣魚臺巡航兵力繞行日本南西諸島，檢驗共艦遠海機動能力；加上「運 9」電偵機 8 月首度侵入日本領空、「遼寧號」航艦 9 月穿越與西水道（侵入日本 24 浬鄰接區）駛往西太平洋航訓，持續加強對第 1 島鏈戰略要道戰場經營。

南海方面，中共 6 月強行登檢菲國船舶；菲、「中」7 月雖就仁愛暗沙運補達成臨時協議，然共軍續採強勢維權作為，包括在菲國運輸機飛行路徑投擲照明彈、衝撞菲國海警船等；另時隔 8 年再度與俄羅斯在南海舉行「海上聯合—2024」演習，展現「中」、俄聯合應對海上威脅立場，增加情勢誤判風險。

鑒於中共在印太海域擴張，美國與友盟頻重申臺海和穩重要性、反對中共在南海非法主張及挑釁。美國以美日同盟為核心進行印太布局，除規劃駐日本之美軍升級為「統合軍司令部」外，積極促成美日菲、美日澳菲、「美英澳三方安全夥伴關係」（AUKUS）、「四方安全對話」（QUAD）等印太「小多邊」機制；另透過聯合演訓、後勤保障，續協助友盟提升協同作戰、海事執法能量。另歐洲國家日益關切印太和穩、中共片面改變臺海現狀，爰增加派艦通過臺海、參與印太軍演，共同捍衛國際秩序、遏制中共擴權。

六、中共持續對臺「複合式」脅迫

「520」後，中共加大對臺複合式壓迫及統戰分化。軍事上，共軍舉行「聯合利劍—2024A、B」軍演，並首度納入海警編隊，執行「聯合戰備警巡」、發布攻臺模擬動畫，謀以「文攻武嚇」增強威懾。

經貿上，中共對臺展開「壓拉兩手」策略，包括向我「聚碳酸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對我「共聚聚甲醛」產品啟動反傾銷調查；5月取消134項石化、機械、鋼鋁等ECFA關稅減讓項目，續於9月取消34項蔬果水產品免稅措施；另操作「先收後放」、「區隔對待」，強化對我農業統戰工作，以突出「一中」紅利。

外交上，扭曲「聯大第2758號決議」涉及我國主權，擴大宣傳「國際一中」論述，並續阻撓我國參與「世衛大會」（WHA）等國際組織活動，鬆動我與邦交國關係，壓縮我國際空間。

法律上，中共制頒《關於依法懲治臺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簡稱：懲治臺獨22條意見）；另國臺辦官網增列「懲獨專欄」，提供舉報信箱，意圖製造「寒蟬效應」、加大恫嚇逼獨力度，製造我內部對立。

統戰上，中共為掌握兩岸關係主導權，採取區隔、分化策略，刻意營造「官冷民熱」氛圍，邀我基層、青年赴「中」，加大推動地方交流促融與文化統戰工作，利用網路短影片等文宣品，包裝中共意識形態，混淆國人認知。

七、中共擴大對我網路威脅及爭訊操作

中共今年4月進行軍改，獨立編成「網路空間部隊」，於網路戰領域積極整合與布局；加以年來美、英、澳等國政府紛紛警示中共國安部與公安部，資助運用「安洩信息」、「永信至誠」等民間資訊服務企業，對全球進行網路駭侵活動，顯示中共持續擴張網路戰能量，同時加大收納民力，共同執行網駭活動，鎖定我中央、地方政府、高科技園區等高機敏，以及能源、交通等與民生相關領域，進行駭侵竊資或癱瘓破壞，對我網安形成相當威脅。

在爭訊操作部分，中共於我「2合1」選後，加強運用網路水軍、異常帳號及AI技術等多元手段對我遂行認知戰，如在國防及外交議題上炒作爭訊，期加深民眾對政府不滿情緒。其中，在國防議題上，渲染兩岸戰力落差，另鏈結美國對臺軍售延宕議題，持續散布「疑美論」爭訊；在外交議題上，則於國際擴大宣傳「一中原則」論述，謀貶抑我國主權地位。

貳、未來工作重點方向

年來本局與各國安單位依職權執行法定任務，全力蒐報各項影響國家安全與利益之戰略預警情資、防制中共對臺統戰滲透與偵處國安案件，並持續推動密碼管制與研製，以及精進特種勤務工作，確保特勤任務萬全。未來工作重點如次：

一、廣拓情報蒐研量能，機先應處國際變局

本局為因應瞬息多變的國際情勢與中共加大對我「政經脅迫」與「統戰分化」力度之複合式威脅，將廣續強化與各國安團隊、國際友方情研交流與分享，建構共同安全圖像，並深化國際各項情報合作機制，建立多層級戰略情報合作，協助政府應處國內、外安全威脅與挑戰。

二、持續強化佈蒐能量，即時統合反制應處

本局將結合國際合作友方工作優勢與能量，加強蒐研中共黨政軍重要決策與對我謀略威脅，另廣續統合國安單位蒐集中共施壓分化手法及灰色地帶襲擾，即時反制應處，並提升國人警覺中共統戰圖謀。

三、支援國安案件偵處，周密專案工作部署

本局將加強運用資料庫，強化線索比對與勾稽作業，支援國安案件事證蒐整與查察；另為防範中共滲透破壞與確保社會安定，將持續指導國安單位強化安維對象警衛部署，全力掃蕩國內幫派組織，非法槍械及地下資金，淨化治安環境。

四、持續加強資安防護，確保情傳鏈路安全

本局將持續加強資安檢測與防護工作，並藉國安團隊科情整合與聯防機制，以及與國際友盟共同合作，積極掌蒐中共實體及虛擬空間威脅態樣，強化科情蒐研預警效能，另運用先進網路技術及自製保密裝備，逐步擴增跨部會保密情傳網路，確保政府機關情傳作業安全。

五、厚植爭訊防治量能，維護輿論場域純淨

為因應中共運用網軍、深偽變造及 AI 等新興技術，打擊政府威信及與友盟互信，本局統合國安單位針對爭訊預警情資採「即蒐即報」原則，提供權責機關參考應處，另積極結合產官學界及國際友盟等友我力量共同應處，以維我國輿論場域純淨。

參、結語

面對國內、外安全情勢快速變化，國安團隊將靈活調整情蒐部署，機先掌握戰略預警情資，另將善用國際民主社群友我力量，加強國際情報協作，建構即時、強固之國際戰略情報合作網，守護國家安全與利益。

以上報告建請委員會、各位委員先進持續給我們指導、支持跟協助，謝謝。

主席：（9時13分）局長先請回。

公開報告結束，接下來我們要進行秘密會議機密報告，我們要進行清場，請各位先不要動，聽我說。因為今天出席人數比較多，清場的部分，我們待會是從前門出去，後門回來，這樣會比較順暢，上次因為有人從後門出、後門進，所以整個塞在那裡。我再講一次，今天因為人數比較多，待會各位移動時，請由前面出場，參與秘密會議的人員由後門經過偵測檢查後進入，這樣的動線會比較順。

現在請議事人員清場，沒有秘密證的人就請他離席。

（秘密會議）

主席：（9時33分）我們現在開始進行登記公開質詢委員詢答，首先請羅美玲委員上台質詢。

羅委員美玲：（9時34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蔡局長。

主席：局長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羅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局長早。局長，中國在 10 月 14 號禮拜一的時候，舉行了「聯合利劍—2024B」的軍演，中國說這個是針對賴清德總統的雙十演說而來，我記得在上個會期的時候，本席跟蔡局長其實有討論到這個 2024 一系列的軍演活動，所以其實之前在 520 的時候有 2024A，那再來現在

雙十有 2024B，本席在想未來可能還有 CDE 一系列的軍演活動，也就是說，這本來就是他們早就已經規劃好的軍演，只是說就看看在臺灣有哪一個，像總統也好，或者是政治人物也好，講了那些他們不中聽的一些話，它就來軍演一次，其實這本來就是他們規劃當中的軍演。

蔡局長明彥：是。

羅委員美玲：那這部分，我們其實在上個會期就已經討論過，只是說它什麼時候要來軍演。再來，這個軍演 13 個小時就結束了，甚至地方上有一些婆婆媽媽還說，我的東西都還沒準備好，菜也還沒準備好，都還沒準備好就已經結束了，甚至還有人在想說就這樣喔？其實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很不好的現象，你看像我這個簡報上面有一個圖，我本來剛開始看到這個圖的時候，我一直以為這是網友 kuso 出來的圖，結果沒有想到是中國海警他們繪製出來的，就是說我們在包圍是用愛心、海派甜心來包圍臺灣，巡航就是愛你的這個形狀，這個是鬆懈臺灣民眾的心嗎？這麼嚴肅的軍演可以弄出這樣子的一個圖，局長，你怎麼看呢？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我跟委員做個報告，這一次中共軍演的一個特色，我剛剛在進來會場之前，也跟各位媒體朋友做說明，它的演習時間是比較短的，那劃設的演習區域也比較小，但是它動員的兵力，特別在空中兵力，動員的強度有比較高一點。在整個演習過程當中，我們除了去注意中共的軍事動態以外，也花很多時間在應處各種的爭議訊息，包括網路上流傳的各種圖卡，都是錯誤的資訊或是影音的這種散布。那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就是中共的海警，也在演習過程當中有釋放這樣的訊息，認為說這是一個愛的擁抱，那是在關心臺灣。但事實上在演習過程當中，中共除了派出海軍的船艦以外，也派出海警船，這次有 16 艘的海警船加上 1 艘的海巡船跟 1 艘的海調船，總共 18 艘在臺海周邊，沒有進到我們 24 浬，是在以外的水域巡弋，所以海警才會有這樣的一個圖卡，認為說它們有在周邊來進行相關的活動。

羅委員美玲：可是他們這種表示的方式，其實真的是會鬆懈國人的警戒心，因為大家覺得說也沒什麼嘛！像剛剛局長所提到它的部署等等，國人好像對這個沒有那麼在意，然後只知道那天早上可能有一個軍演，到傍晚 6 點好像下班似的就結束了，大家會認為說就沒有怎麼樣，會不會以後會變成有一種狼來了的那種氛圍，下次軍演他們可能也不在意？因為我們有看到烏俄戰爭開戰以前，俄羅斯也是一樣，它用軍演的方式，然後就說他們要做軍演，然後做了很多的部署，突然間哪一天就宣戰了，我們會不會面臨這種局面？因為現在國人看起來好像對這個軍演是沒有感覺的，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可怕的心態。

蔡局長明彥：事實上我們確實要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對於中共對臺的一個脅迫，我們一定要料敵從寬，看這個軍演除了從兩岸關係的角度來看以外，有另外一個更重要的角度是中共的區域軍事戰略，因為中共它有整體性，希望變成是區域強權的政治目標要去追求，所以他們不斷地在周邊的水域，包括東海、臺海跟南海有相關的軍事動作，所以我們不能夠掉以輕心。像在東海的部分，中共的電偵機第一次侵入到日本的領空，那中共的航母遼寧艦的編隊，也第一次進入到日本的與、西水域來展示它的軍威。南海部分，跟越南跟菲律賓的摩擦也不斷地在升高。臺海部分就像委員剛剛一開始所提到的，運用各種的理由，把常態性的軍演再包裝、再擴大，來對臺灣施壓，那它的理由有可能是我們國內相關政情發展的動態，也有可能是外國對臺灣表達

高度的支持或來訪或是通過法案，那中共也會動員這種軍演來對臺灣施壓，找各種理由來進行練兵，練兵過程當中，他們也在檢視各種的武力擴張跟犯臺的預案，以便做為後續修正相關方案的一個參處，所以我覺得確實我們對共軍這樣常態性的軍演絕對不能夠掉以輕心，要持續的來密注。

羅委員美玲：除了對軍演不能夠掉以輕心之外，我們也怕哪一天是擦槍走火。再來，更加需要我們國人更加注意的就是所謂的生成式 AI，在今年的 8 月份澳洲有一個網路安全公司 CyberCX 發表了一個報告，他們發現跟中國有關的一個虛擬網站，它大概有 5,000 到 8,000 個虛假帳號，組成了一個資訊戰的網絡，那請問國安局對這個訊息有沒有掌握？

蔡局長明彥：有，這個訊息我們有掌握，委員特別提到的這家公司應該是在今年的年初成立的，那我們注意到大概在今年的 7 月份他就開始很積極的在網路上，透過各種虛擬帳號來進行各種 AI 生成的假訊息內容散布，或是影音的散布，那國外也有一些機構以及資安公司的機構已經注意到這個趨勢，所以才會對外釋放這個訊息。對於這種網路上中共所進行的認知作戰，只要有這樣的訊息來源的話，我們都會進行必要的來源查找，那目前為止有很多查找到的 IP 都是位在臺灣境外，所以這也是我們在查處上會比較困難的地方，不過也謝謝委員讓我們用這個機會來跟國人做說明，知道在辨識這種錯假訊息的過程當中，應該要更慎重，不要隨便接受這些錯誤的訊息。

羅委員美玲：是。局長，我請教一下，像過去我們對虛假訊息都是用移除的方式，像這種 AI 機器人資訊戰網路，我們是要如何去做反制？我們有沒有能力去做反制？

蔡局長明彥：有，大概有兩個主要的作法，一個部分是剛剛所提到的，就是把它揭露出來，畢竟它主要想要影響的受眾就是我們一般的民眾，假如民眾、媒體的識讀能力能夠提升的話，自然就比較不會受到這些錯假訊息的影響。那第二部分，在針對這些錯假訊息的部分，我們剛剛也提到了，怎麼樣去查找相關散布的來源，假如說它是用 AI 生成的，相關的錯假訊息或影音的話，我們也會跟社群媒體的營運公司來做檢舉，因為營運公司他們有一些網路規範的規定，那我們來證明說它是所謂錯假訊息，有違法的行為，或者是它是用 AI 生成的話，那很大部分都會違反相關社群媒體經營的規則，而會把它下架下來，特別像今年，剛剛提到二合一大選以及到現在的期間，已經做過非常非常多這樣的檢舉，來下架這些有問題的影音。

羅委員美玲：OK，主席，再給我一分鐘。剛剛我們局長所提到的，都是經過散布……這些生成式 AI 過去都是散布虛假的訊息，或者是透過深偽（Deepfake），然後來達到認知作戰跟介選的目的，可是有沒有想過這些生成式 AI 可能會對於我國的基礎建設造成非常嚴重的破壞，這個有沒有想到？

蔡局長明彥：有，因為 AI 有時候可以去自動生成一些病毒程式來對目標……這確實是技術上……

羅委員美玲：對，它可以自動升級、自動化編解程式。所以會侵入國家的基礎建設造成一些破壞，這有可能嗎？

蔡局長明彥：對，可能性存在。

羅委員美玲：不單單只是傳播假訊息、深偽這麼簡單而已，會越來越複雜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是。

羅委員美玲：國安局有沒有想要在底下成立一個 AI 安全單位之類的，因為很多國家都已經成立了？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內部大概去年各個單位都有成立這樣的 AI 小組，也針對各種 AI 生成技術的發展趨勢進行相關研析，特別重要的是在我們內部的資安環境有沒有一些漏洞，可能會讓這些 AI 生成程式發動攻擊，這是我們關注的重點，謝謝委員提醒。

羅委員美玲：OK，時間到了，謝謝，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針對這個題目我們改天會排專報，因為這是一個問題，到底有沒有辦法應處。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陳永康委員。

陳委員永康：（9 時 44 分）主席，有請國安局局長。

主席：局長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陳委員早。

陳委員永康：局長早。大家都關心這兩天的聯合利劍演習。

蔡局長明彥：是。

陳委員永康：前面的委員也提了，既然這個演習看起來只是短短的 13 小時，就局裡面的研究來講，反推起碼 13 天前就已經掌握這個趨勢發展了。

蔡局長明彥：是。

陳委員永康：因為剛才在前面的報告裡面提到了一些國際情勢，那我這邊先做一個建言，對於俄烏戰爭，因為幅員廣大，對於烏東的狀況，即便公情裡面大家對臺海跟烏克蘭的狀況比較沒有概念，烏克蘭的面積是臺灣的 16.725 倍，人口比是 4,300 萬比 2,300 萬，但是人口密度跟個人耗電，臺灣超過它太多，所以這個 case 在比照加薩走廊或是最近在亞太的情勢，我們建議以後做報告的時候，在封底附一張概圖能夠說明……

蔡局長明彥：好。

陳委員永康：因為我們參與的同仁並不是每位對這裡面都了解，我舉例來講，最近像在東海，比方講環擾軍演、對日本方面的也在觀測，比方講大家都在講宮古島、西表島、石垣島、波照間島，甚至與那國島，大家都知道名詞，不知道位置，同樣中共跟菲律賓或者是越南在南海的，比方講黃岩島、仁愛礁、薩比納、仙賓礁，甚至中業島等可以用位置概略出來，做建言。

蔡局長明彥：好。

陳委員永康：今天你看到我們講的演習方法論，貴局人才輩出，資料都有，我們只是用現成的公情來顯示，第一個，海峽中線、防空識別區、他公布的操演區，但是沒有經緯度，所以是個概念，因為沒有經緯度就沒有真正影響到國際民航跟海上航行，這個圖就把一個大範圍的圖套疊到他公開的圖。

我們再看下一張圖，這個就把三次演習的圖套疊，底圖是中共發布的，我們把它套疊出來去看出位置有沒有偏差，這個圖已經偏離開了，圖的底圖已經偏開了。這張圖就是演習完畢，國防部在報載上公開的圖，但這些資料的互動關係不是用統計數字單獨來判。

我們再看到下一張。下面的圖，各位就看到遼寧號，這是日本公布的，當然在局裡面有不同單位可以掌握，也就是說遼寧號的位置實際上在防空識別區的東南角，但是它的兵力投射的範圍已經滲進來，我們的電展室主任在這邊。

蔡局長明彥：對，殲-15 艦載機有出來。

陳委員永康：電展室有許多情資來源，我們在這邊不提，但是它掌握的位置能不能與對外面的公情顯示資料做一個相對的比較，對於高階長官做判斷就很容易。

蔡局長明彥：好。

陳委員永康：因為像這張圖上很明顯就是將韓國、日本、中共的東海、我們的、菲律賓的防空識別區等都框出來。如果你關心周遭的情勢，你必須要有一個涵蓋大範圍的圖讓我們的高階長官能夠了解，而不僅是聚焦在臺海周邊的狹義圖像。

各位看這個圖，我們有一個大範圍的衛星圖再套上經過校正的航圖、海圖，所以鄰近國家的防空識別區、臨海空域、基線都做了套疊，最後再把中共這次演習的圖套上去，這樣子對長官的判斷，尤其是在決策過程中的格局放大，但是細緻的圖、基礎資料也可以提供他做一個正確判斷的參考。

最後，這次利劍演習，我們還是用一個方法論，就是原則上面不設限（無禁航區未影響國際航道）、不動手（未實彈射擊或海上臨檢）。它的統戰策略包括灰色地帶（準軍事）行動、隔離/封鎖與武力攻臺「三項行動」常態化且不定期穿插連動並以臺灣周邊海域內海化，作為法律戰的有效支撐。那麼現階段我們可以看出來的，東部作戰區不管它的東海艦隊、空軍、火箭軍與海警同調式的做，我們從宏觀微調檢視一體化聯合作戰已經變成常態，就剛才如您的報告中指出來，它證明的一個是反制國際的介入；第二個，它跟國際輿論戰要用法律戰的角色來對抗。

蔡局長明彥：是。

陳委員永康：雖然時間 13 小時，但是剛剛講了，準備絕對不只 13 天。是嗎？

蔡局長明彥：是。

陳委員永康：結論就是做一個建議，貴局內部有非常詳盡的源頭，或者不管是從公情對我友邦分析完了，但是在上陳到決策過程中間，我建議要有一個共同圖像來涵蓋，讓我們的長官因為背景不同、專業不同，能夠用一個共同圖像顯示看到周遭互動、每個國家監控環境的範圍，這個對我們是有幫助，我請局長做一點回復。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的指導，提醒我們在方法論上怎麼樣在圖示的部分對於中共演習區域，還有他軍事意涵，不只是對臺灣的軍事意涵，還是對整體區域的軍事意涵，可以有綜合的研判，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也確實如委員所說的，我們在中共演習之前，很長時間大概就預判它政治上應該會有對臺動作，所以我記得國內媒體應該是在 10 月 7 號也有相關報導，預判國慶之後，中共就會有所謂的聯合利劍—2024B 演習，這大概是政治上的判斷。在軍事上，因為在中共宣布軍演之前，它的機艦都會有相關活動，這部分我們跟國防部電展室都非常密切的聯繫來做必要的研析。

在圖示的部分，跟委員報告，也確實正如委員剛剛所指導的，我們在上個週末幾乎都是在把這些情資都圖示化，所以當禮拜一大早總統召開國安高層會議，我個人是帶著我做好的圖資進去做報告的，所以這也代表我們在演習之前已經做好相關的預應備案，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陳委員永康：謝謝局長。因為電展室也是我們過去在國軍服務的時候一個很重要的機構，我們大家也有聯繫，因為電展室做的東西非常低調，不對外講的，實際上提供的資訊有些當然也可以跟公情做相對的輔助、查證。我們儘量希望大家的報告以公情公開來討論，閉門的秘密會議裡面的東西，我們就不去碰觸。

最後的建議就是，希望國安局跟國防部在共同圖像方面將來一起共同發展合作，這樣子在重要會議中間的大圖、小圖可以套疊七、八層，從不同的來源顯示不同的時間、位置、動態及行動，最後不只回溯，還可以預推，我們要降低風險、掌握狀況，這個提供局長做參考。

蔡局長明彥：好，這部分我們有在處理了，也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永康：謝謝局長。

蔡局長明彥：非常謝謝。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9時53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蔡局長。

主席：局長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林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局長早安。剛剛羅美玲委員已經有特別針對我們面對中國軍演所引發的一些後續觀察跟效應，我想其實不只是中國對我們施以所謂的武嚇，文攻的部分，其實同時也在測驗臺灣的心戰跟認知作戰，我不知道局長你同不同意這個說法？

蔡局長明彥：是啊，我剛剛也跟媒體朋友在講，就是這次演習我們花很多時間在掌握中共的機艦動態以外，其他時間都在因應所謂的認知作戰。

林委員楚茵：對，認知作戰的部分，我先舉兩個例子，第一個是我們都知道中國其實是不能看 YouTube 的，但是它居然在一個叫做中新網的網站直播整個聯合利劍—2024B 的過程，這個其實是給全世界看，包括給臺灣看，尤其是它還說反對臺獨分裂勢力，這個說法其實都是衝著臺灣來；另外，後來到了稍晚之後，PTT 上面開始出現洗版的假訊息，說我們的天然氣船兩次進不了臺灣，像這種混合式的認知作戰或者是心理戰，國安局的掌握狀況如何？我們第一時間如何來處理？因為我們當然知道後來中油發了澄清稿，像這樣的過程當中，是他們自己發現的，還是說在面對這種更多的混合型認知作戰或是心理戰，我們如何來部署並第一時間做因應？因為心防的崩潰，其實更可怕。

蔡局長明彥：剛剛也有跟陳永康委員做說明，事實上對於中共的軍演，我們在之前都有做一些部署，除了去偵蒐中共的軍事動態以外，另外，網路上的假訊息也是我們在這段期間特別警戒的重點，另外還有就是資安的攻擊，所以這是一個政府之間全面配套的聯防機制。一旦在網路上出現委員剛剛所講到的這樣的假訊息的話，我們馬上啟動我們的機制來進行溯源的查找，也跟委

員報告我們查找的結果，這是一家中國的網路公司所釋放的，這家網路公司在美國、廣州、上海都有它的分公司，比對之後，發現它用不斷變更 IP 的方式來散布這類的假訊息，所以第一時間通報到各單位來應處，包括到經濟部，包括到調查局，都針對這個個案來進行一些新聞的說明跟釋出，讓民眾不要受到假訊息的影響。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因為我覺得第一時間來回應、應對，甚至於避免民心的恐慌，這是更重要的，當然更重要的是，也希望這樣的事情，他們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即使不斷地透過跳板，但是我相信現在的科技是日新月異，有助於相關的單位來抓住這些源頭，只有斷源的方式才有機會去降低這種所謂對臺的心理戰或認知作戰，這個部分予以肯定。

主席已經講了，未來 AI 怎麼打詐的部分會有專報，我就不問了，但是我要問的是一個對於國安已經存在臺灣要面對的狀況，就是中國的電動車是不是成為新的木馬，這個之前其實我有說過了，我在院會質詢卓榮泰院長跟經濟部長的時候，我都有提到就是中國的電動車現在在全球都被視為……包括美國，甚至它是用關稅的方式，因為中國的低價傾銷策略，會導致中國的電動車變得非常有競爭力，但是本席現在發現的是，在我們的地方政府，中國的電動車用什麼方式？比亞迪是中國的品牌，我想大家都知道，但是它透過一個洗產地的策略，直接進軍到我們地方政府的公車，以及是否可能也進軍到我們中央跟各個地方政府的公務車？因為中國用補貼電動車的方式，合作臺灣的代理商，搖身一變居然變成臺灣車，然後它用租賃公司的方式來進行低價投標，我們知道我們很多的中央政府標案是用什麼方式？都是用價格標，我想這個不用多說，在美國或是其他國家現在嚴防的就是中國電動車的傾銷，如果今天我們各單位在標案上一樣是價格標，然後又讓中國車用洗產地的方式，就是直接先化整為零，中國找到臺灣的代理商，然後在臺灣境內做組裝，搖身變成臺灣車，這樣的問題我認為國安單位必須要重視，因為這不只是跟國安有關，跟工程會在標案的設計上，還有跟經濟部以及各級地方政府也有關。我們都知道電動車如果在臺灣滿街跑，這個所謂連網型的車輛在臺灣就有可能成為間諜工具，成為攻擊的工具，現在這個狀況其實已經存在了，本席查過了中央跟地方的標案，滿街的公車，又或是載著我們各級的縣市首長或是部會首長，也包括載著我們立法委員的公務車，要怎麼來因應跟應處這個問題？國安局有沒有注意到？

蔡局長明彥：有注意到，這個因為已經是歐美國家非常重視的一個議題，特別是美國商務部在上個月也公布一個非常完整有關中國連網車可能的資安風險，包括可能相關車輛會把駕駛的一些使用習慣跟個資傳送到中國的資訊控管中心，我們針對這個報告有做非常詳細的研析，也加入了我們自己對於中國連網車資安風險的意見，我們這個報告已經送給經濟部來參考，請他們能夠了解到中國連網車可能在資安的風險，這部分我們已經有把資訊跟經濟部做報告跟分享。

第二個部分是委員所提到的，這種電動車會不會在臺灣借殼低價進入到各級政府機關的汽車、電動車的採購標案，這部分我們再來特別注意，特別有沒有哪些個案有這樣的狀況的話，我們來啟動我們的機制來進行查察。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特別查到的就是現在低價的電動車，我查到的一台……以公車或公務車來講，如果它的價格低於其他國家所生產的電動車，就像我剛剛提到的，政府採購常常都是價格標

，低價者得標，那麼中國的這種補助可能就會造成其他國家或是其他非中國品牌就相對沒有競爭力，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由國安單位來做一個統合的單位或是發起其他的會議？您說這個報告已經給經濟部了，什麼時候給經濟部的？

蔡局長明彥：9月22號左右，我的印象沒記錯……

林委員楚茵：9月的時候就已經給了。

蔡局長明彥：因為當時我注意到美國的報告，我就非常重視，特別請我們負責資安的部門把它做完整的分析，提供給經濟部，因為畢竟這部分的業管、權責是在經濟部，國安局有這樣的情資或有這樣的風險預判，我們就給業管單位來參處。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一個本席提供的數字，這個其實也已經都是公開的資訊，如果以國產車來講，我們國產車也有許多中國的零件，不知道你給經濟部的報告當中是不是也有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的公務車裡頭如果不是中國的品牌，也有可能是其中的零組件來自於中國，目前中國也是我們進口零件的重要部分，相關的部分還有另外一個，除了經濟部之外，那就是關稅，如果今天我們進口車是17%左右的關稅，在零組件當中，尤其是從中國進口的零件從10%到17%不等，這些零件是不是也植入在我們的公務車採購中？這個部分到底怎麼樣來做一個標準跟界定，這個部分國安局有沒有關注到？

蔡局長明彥：我們有關注，就我的理解，經濟部應該在這部分也有注意到委員所提到的潛在風險，所以應該在兩、三個月前有一個新的措施，是針對使用中國提供的汽車零件，比率應該不能超過35%左右，假如沒有達到……應該是自製率要達到35%，假如沒有……

林委員楚茵：就是要逐年提升。

蔡局長明彥：對，假如沒有的話，它是不能夠進來的。所以我想經濟部相關單位已經有注意到，我們再來加強注意。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本席希望國安單位能夠針對這個部分來做了解，因為電動車就在臺灣開，而中國的電動車用傾銷的方式、補貼的方式，當然除了是它希望占有市場的市占率之外，對我們來講，這種敵對勢力當中如果植入相關的木馬程式，或者是對於臺灣的整體安全有危害的，從公車到公務車，我希望國安單位跟其他相關部會能夠聯絡起來，把這個問題做一個處理跟了解。如果可以的話，我也希望您剛剛提到的這個報告，包括提供給經濟部有關於中國電動車傾銷臺灣的狀況可能遇到的問題，這個報告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我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蔡局長明彥：好，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們會繼續來注意，相關中國電動連網車的資安風險報告，我們在會後提供給大會跟委員來做參考。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局長請回。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接下來質詢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10時3分）謝謝，麻煩請國安局、海巡署。

主席：有請蔡局長、海巡署。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王委員早。

王委員定宇：局長跟署長，我們常常會提到海巡署跟國安單位，會有很多事件，我舉個例子，在今年 6 月份，中國的快艇直闖淡水河，當然，淡水河對我們來講是我們衛戍作戰非常重要的隘口，那邊有淡水大營，進來之後可以到我們的水門，就到總統府中樞的附近，所以當時大家是很嚴肅在看這個事情。我們的漢光演習，不管幾號的演習，沿著這條河都有重兵在部署。當時我們看到中國快艇直闖淡水河，在劃分上，海巡署，在權責上，24 浬以內、12 浬以內應該是你們的權責嘛！

張署長忠龍：是。

王委員定宇：這裡面有一些精進什麼的我要請教你，但是我想到那個巫婆的糖果屋跟森林的麵包屑，也就是說，我們有時候看一個麵包屑，它就是一個麵包屑，但是如果麵包屑不要被野獸吃掉，一個點一個點的連起來，可以把它導向我們要的地方，這就是情報分析嘛！所以我們把它拉開來看，我現在排列的也許只是時間序列，不見得是因果關係。

2021 年 4 月 30 號臺中港西碼頭有一個軍規橡皮艇上來了，這個案子到現在是什麼情形，待會請你一併回答，當時在 4 月分，共艦航母遼寧號跟 5 艘軍艦在臺海周邊演習。後來在 2022 年 6 月 11 號的臺東富岡漁港，那個時候有水上摩托車、橡皮艇等等，也有類似這樣的事件，當時是聯合警巡。然後到今年 5 月 23 號聯合利劍 A 的時候，淡水碼頭有小型快艇進來，就是我剛才說的那個事件。然後這一次聯合利劍 B 的時候，在金門猛虎嶼有偷渡客、橡皮艇。第一個，我要請教海巡署跟國安局的是，之前那幾件到目前偵辦調查的狀況及進度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

蔡局長明彥：我先整體說明一下，再請署長來做細節的補充。一旦發生中國偷渡客的案件之後，一定是先交由地方的檢察機關來偵辦，再送請地方法院來進行偵處，剛剛委員提到的淡水的那個案子，一審已經宣判，就是判刑 8 個月，但是當事人在上訴……

王委員定宇：那個是指非法入境、偷渡的部分。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講的是國家安全情資、情報的部分，對於這一些東西，有沒有去研判它跟我們國家安全或者刺探軍情有所關係？有沒有因果關係？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在做相關的判斷，因為當事人都會有些說詞，我們必須要針對他的說詞來做一些釐清，再配合到他的數位軌跡以及他所攜帶的這些物品，以及船舶……

王委員定宇：國安局現在整合所有情報機關，你們目前研判起來有沒有那樣的跡象？

蔡局長明彥：每個個案的狀況都不太一樣，但是我們發現的跡象是，他們一般都是要來這邊投奔自由，都說他們在對岸有受到相關的迫害，我們覺得那個說詞似乎都……

王委員定宇：版本很一致？像個模板嘛！

蔡局長明彥：對、對、對，這大概是我們注意到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他們有一個像模板的說詞，坦白講，在這個時代，他們買個機票飛過來，生命的風險更低，成功機率更高，所以國安局目前就這些零碎的麵包屑判斷起來，有沒有跟國安關係

，或者中國授意的因果關係？有沒有這樣的跡象？

蔡局長明彥：對，這種可能性跟這種跡象確實一直都存在。

王委員定宇：海巡署，像臺中港西碼頭的那一個個案，用軍規橡皮艇「啪」的一下跑到我們臺中港，臺中港在我們衛戍作戰、在我們國土保衛戰裡面，是一個重要的點，對於那個案子，你們現在有沒有新的進度？

張署長忠龍：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現在研判起來，他是用小型的快艇跟這個……

王委員定宇：那個我知道啦，因為報紙有寫他是用小型快艇。

張署長忠龍：是，然後衝進來，我們後面的研判分析結果跟剛剛國安局蔡局長講的部分非常一致，就是我們不排除中共利用重複不斷的對於我們臺灣可能讓中共艦船進來……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給兩位或者我們國安高層一個建議，因為我們對於偷渡這種非法入境的刑責很低，他的代價很小，反過來我們這邊，要不然我們叫張榮興署長弄個快艇跑到中國試試看，你看要被關多久，可能會被關到長「蝨母」！因為他的代價低，試探的成本很低，所以他如果在偷渡以外有其他跡象的話，我們應該援引更嚴的、更重的法律來制裁他，以遏止這個情形，這是一個。

第二個，我們海巡署有沒有精進的作為？海上的船那麼多，有的有 AIS，有的 AIS 發報又是錯誤的，然後漁船有 50 艘、100 艘，其中有一個快艇破境進來，你們現在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來防止再發生？

張署長忠龍：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國安相關單位做聯合情監偵部分，另外的部分，因為……

王委員定宇：你聯合情監偵什麼部分？過去也有聯合啊，難道你們以前互相沒有聯合嗎？

張署長忠龍：有、有、有。

王委員定宇：有、有、有，但他跑進來了啊，有沒有什麼作為去防止這個事情？

張署長忠龍：我們現在的作為就是要提升我們雷達的偵搜效能，從這幾個案例顯示我們現有的所有雷達，包括偵搜裝備，對於小型目標的掌握是有盲點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好，雷達有盲點，剛好我岳父是漁民，近海作業漁船你知道有多少嗎？你看到了要怎麼辨別？又不是大家都有開 AIS，有的 AIS 還買 Made in China 的，打開來的顯示還不對，你怎麼辨別？

張署長忠龍：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跟航港局還有漁業署在推動，114 年會全部，就是對 20 噸以下的所有船舶也要求要裝 AIS，這個部分會在 114 年的時候完成。

王委員定宇：不是，這個部分你是要求他們的船裝 AIS 嘛！

張署長忠龍：是。

王委員定宇：我要提醒的就是說，有些科技，比方說無人機，我前兩天去中科院看銳鷹二，當然那是軍規的，你不用買到那麼貴那麼好的，它可以在空中俯視，同時掃到所有的大小型船艦，然後用 AI 去辨別到底是明確的或不明的，C4ISR 要整合，通報回來，不明的怎麼去辨別，然後歸海巡署處理、歸軍方處理還是歸誰處理，這個應該有一套整合的系統，否則海軍、海巡就會

產生有一個地帶空在那邊，好不好？我建議海巡署，原來的作為我不是說不好，但明顯已經有漏洞了，你們的精進作為可能要能夠說服我們這個預算花下去之後能夠改善。海巡署先請回。

蔡局長，我剛才看到我們有一些不管是針對利劍 A 或者是利劍 B，我要請教的是，現在中共的聯合戰備警巡幾乎已經常態化了，在它常態化的狀態下，在可以揭露的情形下，有沒有新的樣態是國人需要注意的？

蔡局長明彥：對，正如委員所提到的，聯合戰備警巡，中共現在慢慢把它變成常態化，大概平均下來，每個禮拜會有一次的聯合戰備警巡，除了有這樣的……

王委員定宇：每週一次？

蔡局長明彥：每週一次定期化的……

王委員定宇：那個規模大概多大？

蔡局長明彥：在戰轟機的部分，大概都有十幾架的戰轟機，在聯合戰備警巡啟動之後，會越過相關的海峽中線或迫近到我們的西南空域。

王委員定宇：另外，他們的船艦都會接近在 24 浬的區域？

蔡局長明彥：對，一般大概都會有幾艘的船艦到我們 24 浬周邊的水域來活動。

王委員定宇：還有沒有什麼新的樣態？

蔡局長明彥：除了一般的戰轟機及相關驅護艦的活動以外，也注意到有類似登陸艦開始參與相關的戰備警巡……

王委員定宇：它有登陸艦參加聯合戰備警巡？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怎麼研判登陸艦新增加為戰備警巡的船艦？

蔡局長明彥：它的登陸艦參加聯合戰備警巡大概有兩個目的，一個目的就是熟悉航渡的過程，第二部分當然就是希望能夠更熟悉整個臺海的作業環境，這大概是另外一個特點。

王委員定宇：他們參加的登陸艦是什麼型號？

蔡局長明彥：型號的部分，我記得有……

郭主任治國：……一般……

王委員定宇：一般的嘛。

郭主任治國：對，一般……

王委員定宇：不會到 075 那麼大？

郭主任治國：沒有、沒有、沒有。

蔡局長明彥：沒有、沒有，小的、小的，噸位是小型的。另外還有要注意的就是，它的聯合戰備警巡已經有一些夜間的聯合戰備警巡這樣的活動開始出現。

王委員定宇：好，兩位先請回。我最後一個問題來問一下調查局局長。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

王委員定宇：局長，你邊走邊聽啦，陳局長，你前一個工作是我們國家安全維護處處長？

陳局長白立：是。

王委員定宇：而且你查察共諜的績效非常好，曾經在一年內有 20 件。

陳局長白立：盡力而為、盡力。

王委員定宇：這是你的職責。

陳局長白立：謝謝。

王委員定宇：你不只要盡力而為，你要做到。

陳局長白立：是。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要請教的是，現在的犯罪尤其影響國家安全的犯罪，常常跟洗錢有關，因為他要有金流，我最後跟主席借 1 分鐘。我們在洗錢防制上，或者我們過去有參加艾格蒙聯盟，他們在定義的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也就是說金融的情資單位、情報單位……

陳局長白立：FIU。

王委員定宇：FIU，我們國家定義就是你嘛。

陳局長白立：是。

王委員定宇：就是調查局。

陳局長白立：是，洗錢防制處。

王委員定宇：對。那我請教，過去一年來，我們有沒有接受不管相關的友盟、相關的團體，或者是艾格蒙等等異常的通報？

陳局長白立：有。

王委員定宇：有接受異常通報？

陳局長白立：有。

王委員定宇：不尋常的金融活動？

陳局長白立：在這個艾格蒙聯盟裡面的會員，彼此都會對於一些異常的金流有一些情報的交換。

王委員定宇：在過去這一年有？

陳局長白立：是。

王委員定宇：那我舉個例子，在特定的政治人物、特定的組織團體有沒有異常的金流？

陳局長白立：目前沒有、目前沒有發現。

王委員定宇：目前沒有發現？

陳局長白立：目前沒有發現。

王委員定宇：那化整為零的網路平臺的斗內，你們能不能掌握？

陳局長白立：這個部分比較不會是在艾格蒙聯盟通報的情資。

王委員定宇：那個不是，艾格蒙聯盟是金融活動。

陳局長白立：那個是另外一個洗錢的管道。

王委員定宇：現在新的網路媒體平臺，它累積的金額可能百萬、千萬，過去我們法律在這一塊是可以防制的，可是他用斗內的方式化整為零，你們怎麼處理？

陳局長白立：目前在金流的查處部分，這個部分確實是面臨到一些困難，因為這個必須要這些網路的這些母公司、在國際的這些公司的配合。

王委員定宇：那你們有沒有在處理？

陳局長白立：我們現在正在努力跟這些……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們要勾稽他的金流跟他的犯罪行為才能對得起來嘛。

陳局長白立：對、對、對。

王委員定宇：可是那一塊變黑洞啊！

陳局長白立：對、對、對。

王委員定宇：另外，賭盤的地下金流、詐騙集團的地下金流，你剛才講的有通報是這一塊嗎？

陳局長白立：這是其中一個部分而已，賭盤的地下金流跟詐騙的地下金流，他們的流通管道有很多，像目前比較科技化的會用虛擬貨幣的方式。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剛才說接收到不管是艾格蒙或其他通報的異常的金融活動，指的是這一塊嘛。

陳局長白立：是、是、是。

王委員定宇：是虛擬貨幣？

陳局長白立：是、是。

王委員定宇：虛擬貨幣的異常？

陳局長白立：是。

王委員定宇：那你們有進一步去追查嗎？

陳局長白立：我們會去追、我們會去追。

王委員定宇：所以它是在偵辦中的案子？

陳局長白立：是、是、是。

王委員定宇：OK，我先問到這邊，謝謝。

陳局長白立：好，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定宇）：好，謝謝，我們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10時16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局長，謝謝。

主席：蔡局長，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局長好。今天最主要還是問中國威脅相關的，在三、四月的時候我們在討論中國侵臺手段，那時候也跟國安局討論過，就是關於這些軍事的騷擾，目前其管轄權的擴張，在金門這一次的事件，統戰，還有這次藝人相關的，以及輿論的操作變得越來越多了，我就按照這個順序稍微問一下。第一個當然就是這一次武力的部分，因為這一次解放軍圍臺，它說是包圍越逼越近，當然因為它有 A，自然有 B，我記得國安局在之前報告的時候就有提過，他有接下來的這個可能性，所以接下來的確是有一個預判，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這次預判的過程當中是有哪些行為？我們提早做了哪些應處？

蔡局長明彥：就中共的軍演，我們在事前預判，從政治的動機角度來看，我們認為它為了要持續對臺進行施壓，一定會在國慶之後有一些動作，不管國慶演說講什麼，所以在國慶之前大概媒體就有報導，國安單位有做這樣的一個判斷，這是從政治的角度來判斷。第二部分是中共要動員

一場演習，它必須要有一些機艦的動員還有部署，所以在演習之前的幾天，大概已經可以看到這些機艦開始進行一些活動，國防部當然也針對遼寧艦到西太的這個動作有做一些新聞的釋出，所以在過程當中可以知道，中共已經在為所謂的聯合利劍 2024B 做一些演習的部署，當然我們國安團隊在過程當中都隨時保持情報的分享，也跟國際友盟做必要的戰略溝通，掌握相關的狀況。

沈委員伯洋：謝謝。我看這次國防跟國安的回應比較早，從一大早就已經開始了，但是關於這一次海巡的部分，因為他們有放了很多跟海巡相關的假消息，然後他們的海警船也看起來是演習之後還是持續，所以就是說今天他們海警艦隊這件事情，針對我們的海巡，又放相關的假消息，這一個部分有沒有在預料之內？

蔡局長明彥：有，因為這次的演習，中國的海警參與程度比較高，總共動用了大概有 16 艘的海警船，加上另外 2 艘公務船、1 艘海調船，2 艘公務船裡面包括 1 艘海調船跟 1 艘海巡船，在演習過程當中，他們都在臺灣周邊不同水域以及外島來進行相關的巡邏，因為中國海警有相關的角色，所以才會有委員在螢幕上所顯示的這張圖卡，中國海警也針對他們的相關活動來做這個圖卡，對臺灣進行相關的認知作戰。

在爭議訊息的查處部分，事實上，我剛剛也跟林楚茵委員有做說明，我們除了重視中共的軍事動態以外，另外也在注意到的是爭議訊息的散布，以及資安攻擊可能的狀況，所以就委員現在關心的爭議訊息散布的部分，我們都會在網路上即時「即蒐即報」，也讓各單位可以進行必要的說明跟應處，所以就他們在網路上散布臺灣的海巡有很多什麼裝備不良的狀況，我也知道海巡署在第一時間就有做相關訊息的澄清，對於剛剛林楚茵委員所關心到的，因為網路上在散布的爭議訊息說，天然氣的船舶沒有辦法靠港，因為受到演習的影響，這個部分我們去查出了海外散布的中國網路公司的來源，調查局也在這部分有做對外的說明，所以整個過程當中，對於爭議訊息的查找來源以及對外說明，大概有建立一個還算有效率的機制。

沈委員伯洋：我剛剛有提到輿論的操作，當然除了剛剛講的 PTT 上面有一些假消息，這邊也是請國安團隊再注意一下，就是他當然很多 IP 是來自於攝影機，就是網路的攝影機，但是就是說他很多的爭議消息，奇怪的幾個點是在於說，他一放之後他很快就刪除了，很快就刪除的原因當然可能有很多個，一開始可能是他發現這個風向可能不好帶，又或者說他可能今天發現這個 IP 已經透露了，或者說他今天使用的帳號不對，他可能會有千千百百種原因，但就不知道他跟接下來的操作會有什麼樣的關係，這可能請國安局注意一下。

蔡局長明彥：好。

沈委員伯洋：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的藝人，因為統戰相關的藝人今年是特別的多，當然也不是說今年開始，從我們的研究我們可以知道，對藝人的滲透大概都是以 6 年為一個季度，然後每一年都會請藝人講更激進的話語，從不支持臺獨到反對臺獨，到不支持統一，到完全支持統一等等之類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接下來已經開始有藝人都開始轉發說，只有一個中國，臺獨是死路一條。這件事情對我來講，如果今天是藝人表態，藝人畢竟是在自由市場，他要去中國發展可能也是他家的事情，可能也是他的自由，但假設今天發文的人不是藝人，假設今天是一個臺灣的

教授，他是平常有拿教育部的薪水，又或者說他今天是政府的官員來做這件事情，或許風險就會越來越高。我們現在擔心的就是，對中國來講，這就是一種灰色地帶，對於藝人，他會逐步的進逼，叫藝人表態得越來越激進，接下來角色也可能會更換，現在是藝人，接下來可能就會是其他的人員，他會不斷去換這個角色，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們有看到，這一次國安團隊也有提到他有幾個階段，就是官方先定調，然後官媒再協力擴散，最後再由臺灣的藝人去做陸續的轉發。我現在想的就是第四、第五階段的事情，就是說如果等到比較重要的人物，譬如說政黨的代表他也開始講這些話的時候，那我們該怎麼辦？因此我們現在在研擬一個方案，就是我們刑法的外患罪，我想局長一定非常熟悉啦，我們的外患罪一直以來就那一條而已，就是你意圖使我們的領土為他國的領土，通謀，然後是死刑或無期徒刑，現在對我們司法的體系來講，那一條很難用，第一個它刑責重——死刑、無期徒刑，然後它的要件又很不明確，所以我們針對這一點目前列了這四個，第一個，跟這個案件最有關係的就是，公開聲明或向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承認該國或他國對中華民國有統治權者，這是第一種。再來，後面我們還列了幾種，有違背其職務之行為，就是你承諾不執行職務或承諾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像我們之前看到有將領直接去簽了說要投降的協議，這是屬於第二種。又或者第三個，在臺灣直接舉報相關的這些事項，讓中國可以合法地在臺灣行使公權力，這一定也是問題。又或者就直接去簽署和平協議等等，我們現在列出了這一些。

但我們現在也會覺得我們不可能一開始就說藝人做這個，我們就認為是問題，基本上應該還是要有特定身分的人，譬如總統來做這種，或者我們的退將、我們的軍人、政黨代表，所以一般人民能不能夠在裡面，這當然還是打一個問號，但我認為因為我們現在要推這一個法案出來的時候，不管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內政委員會，還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定會請國安局來說明，所以希望國安團隊看能不能針對這個部分來做一個綜整，讓我們開始在看這些法條的時候，可以詢問一下？因為你們畢竟在第一線，所以到底有哪些類型沒有被放進來，或者有一些可能太廣了，我們可能需要在委員會討論，所以這方面請局長指示一下，看能不能請團隊來做一些準備？

蔡局長明彥：好，這部分也跟委員做個補充的說明，中共對臺的統戰或是認知作戰的樣態，確實會找知名的人物來呼應他們對臺政策的一些說法，藝人、政治人物、退將或現役軍人去簽署效忠同意書等等，都是過去有看到的一些他們操作的手法。在法律要件的部分，我想對於大院，包括委員，可以提出對於外患罪一些條文的修正的話，我們也很願意在這個過程當中參與相關的討論，否則目前來講，在法律工具上確實有一些侷限性，比如像這一類爭訊的散布，我們也曾經考慮過，是不是有涉及反滲透法、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的部分，但條文在運用上確實有它的限制，所以從國安的角度來講，我們非常樂見大院可以有這些修法的討論。

沈委員伯洋：確實，像以反滲透法來講，我們最近也提出了一個修法，上禮拜有送出去，就是針對爭議訊息，但爭議訊息有些是什麼？有些是本來法律就有處罰的，像什麼內線交易相關的，或者跟農業相關的、傳染病相關的，這些如果要跟反滲透法結合做加重，這個部分應該比較沒有疑慮，比較有疑慮的，一定就會是類似社維法那種。

蔡局長明彥：對。

沈委員伯洋：社維法那個要搭配反滲透法，我們真的要這樣訂的時候，一定會有人反對說這個是在侵犯言論自由，但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研擬，因為顯然灰色地帶現在已經做到這個程度了，如果我們今天沒有辦法擋下這一個的話，下次他可能文章不會那麼快刪除了，開始就在散播說什麼海巡還在……根本就沒有認真，準備要把酒言歡等等，這不只對士氣會有傷害，對人民，對不管是國軍跟海巡的信任，都一定會有傷害。

蔡局長明彥：是，對。

沈委員伯洋：接下來，我還想問一個比較小的問題，就是我發現國安局的網站，開始會有譬如黃色的那個部分，在左上角，有點小，就是 10 月份媒體識讀，然後就會開始放一些譬如在抖音（TikTok）上面有一些爭議消息的散播，我這邊只是很單純地說，我覺得這個是好事，這絕對沒問題，只是我想問一下，因為畢竟爭議訊息的部分，我們看到業報裡面其實很多，這個挑選的依據會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對，在這部分我們大概每個月都會更新我們官方網站當中有關媒體識讀爭議訊息的一些資訊，就爭議訊息來講，我們會有幾個主要原則，就是錯、假、害，它是錯的，惡意地去散播，而且會對於我們的社會安全或穩定造成一些危害，以這樣的指標來進行一些判斷，特別我們還會列出它的等級，到底是中、高或低，這個等級再配合到它散播平臺的廣泛性，如果是比較重要的，還會再結合到可能國外的一些資安公司也有提出一些警示，將這些結合起來，做相關的訊息揭露。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局長，我是建議這個依據之後也可以把它寫出來，這樣也不會變成操作的工具，就是告訴大家我們的依據是什麼，我們因為這個依據而挑選了這些案例。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

沈委員伯洋：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局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蔡局長。

主席：局長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馬委員早。

馬委員文君：局長早。今天相信所有的委員，大概就是圍繞著國安議題，當然樣態也非常多啦，可是我們看到今天的報告裡面，尤其我們今天要探討的，就是賴總統說會把 2,300 萬人民的生命放在心上，可是為什麼我們現在看到解放軍在臺灣周遭軍演的頻率越來越頻繁，然後距離也越來越迫近？局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蔡局長明彥：我想觀看解放軍的軍演大概有兩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國內討論比較多的，就是兩岸關係的面向，這個部分只要我們國內有任何政策的宣示跟對岸的期待不一樣的話，可能對岸就會有一些相關的動作。另外，國際社會要是對於兩岸問題或對臺灣的軍售，或是通過友臺的法案，中共也會有理由來舉行相關的軍演。

第二個面向是比較國際區域戰略的面向，因為我們有注意到，中共不只在臺海地區，事實上在東海地區、在南海地區，它整體的動作都非常地多，所以背後有一個整體的中共大戰略，是在做軍事上一個投射能力的提升，臺灣當然就變成首當其衝。

馬委員文君：所以其實所謂的中共大戰略，它就不會只針對臺灣？

蔡局長明彥：全面的，對。

馬委員文君：可是過去因為剛剛講到的，不管是軍售也好，或者其他比如我們在所有的、對外的一些相關的言論，或者兩岸的交流等等，其實最大、最明顯的不同是因為兩岸交流現在已經凍結了，根本沒有辦法有效地去做溝通，或者在交流方面，其實不管是民間也好、政府也好，其實都已經達到了冰點，所以讓我們現在發生的狀況越來越嚴峻，包括現在很多外媒也好，不要說我們自己，因為這樣很多人又要說什麼錯假訊息，剛剛有提到，如果是要入法的部分，在這裡也提醒國安局，今天不是只有哪一些代表人物，或者什麼教授或誰，他們可能需要被這樣約束，如果政府或者有官員製造錯假訊息，或者甚至引導人民朝向錯的方向，其實這個也要入法，應該要罰的對象是一致的。

蔡局長明彥：對，法律討論過程應該要廣泛蒐集大家的意見。

馬委員文君：對，所以在這裡先提醒，因為如果像這樣子的言論有一些統一或者臺獨，在我們的憲法上面，目前是什麼樣子，這些相關的應該也要研擬進去。

再來，我要請教的是，解放軍在 10 月 14 號聯合利劍 2024B 圍臺軍演的部分，包括了要港、要城的封控，還有對海、對陸的打擊，它演習的科目是未曾出現過的一個具體訊號，依解放軍演習示意圖，它用紅圈標出來臺灣有 6 個十分重要的商港、軍港，它這一次已經標出來，連續兩次執行聯合利劍 2024 系列的演習，依相關的情報研析，想要請教局長，它相同跟不同的地方在哪裡？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也是有像委員所提醒的，做一些歷次演習的比較，我們比較了這一次的 2024B，還有 5 月的 2024A，跟去年 4 月 2023 聯合利劍的演習，比較起來，這一次演習的時間是比較短的，因為只有 1 天，5 月是 2 天，去年 4 月是 3 天，演習時間短以外，演習的範圍這一次比起前兩次來講是範圍比較小的，但是這一次的軍事動員，特別是空中兵力動員的強度是比較高的，因為在單一天裡面，國防部這邊就有偵蒐到 153 架次共軍的空軍兵力在周邊活動，所以初步的比較大概是有這樣的特點。

馬委員文君：局長，雖然它只有 13 個小時，不過根據日媒報導的看法，這一次解放軍展現全天候行動的能力是更加的實戰化，我剛剛請教的是，它 A 跟 B 有什麼樣相同或不同的地方，我們的研析有什麼樣……

蔡局長明彥：事實上，委員剛剛已經有提到了，它這次劃設本島外面大概有 6 個演習區以及 3 個外離島，包括東引、馬祖跟烏坵，有所謂的巡邏區，它劃的那個演習的區域，委員剛剛已經提到了，執行的時候就是要域、要港的封控，以及對陸、對海的打擊，這大概是跟上次演習科目比較不一樣的地方。

馬委員文君：簡單來說，在這裡要提醒，也跟局長探討，當時有 2024 A 的時候，大家就猜到可能

還有 B、C、D 等等。

蔡局長明彥：是，上次有談到這個問題。

馬委員文君：現在 B 已經出現了，A 的時候如果大家有印象，那時候澎湖還在裡面，這次澎湖不見了，它圍住的是我們臺灣，它把臺灣包圍起來；所以簡單來說，A 是演練區域拒止，B 現在看起來是海港封鎖，它就是包圍戰，如果到 C 的時候，因為這次澎湖沒有，等於 A 的時候感覺好像已經拿下澎湖了，所以在 B 的部分是整個包圍我們所有港口、海港、商軍港等等，如果是 C，局長，你看會怎麼樣？如果還有利劍 C，你研判會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中共歷次軍演都有它的演習科目要去推動，從不同演習科目當中去檢驗它的一些軍事準備方案，做為後面修正的一個參據。至於聯合利劍 2024 C，第一個會不會發生？以及發生的話，它演習科目會怎麼進行？我想不適合做太多臆測，我要提醒的是，不同的準備……

馬委員文君：那不是臆測，而是你要做準備，因為剛剛有委員在說，你們提早知道 B 的時候，好像是很高興的喔！現在如果我們預判有 C 的時候，你覺得它會是怎麼樣？因為我們剛剛有提到 A 的時候，它是區域拒止，那時候澎湖還在，可是這次 B 的時候，澎湖已經拿掉了，顯然他們可能認為澎湖被拿下來了，接下來如果有 C 的時候，它會不會是登陸？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這樣的研析判斷？有沒有可能？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說明，不單單只是針對聯合利劍可能的系列演習，中共一些軍演的相關預案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個，聯合火力打擊、聯合封控、聯合登陸……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他們在演練的時候，我們都很清楚。

蔡局長明彥：還有聯合拒止，都有。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說的是 A、B、C，它為什麼要分 A、B、C，我剛剛講了 A 是什麼、B 是什麼，B 已經包圍了，C 會是什麼？它會做什麼樣的演練？有可能是登陸嗎？這個我們有沒有做到這樣的研析？

蔡局長明彥：我剛剛已經跟委員講了，它歷來的演習就是剛剛我講的那幾個重點。剛剛委員對 A 的解釋，因為不是那麼貼近實際的狀況，這部分我……

馬委員文君：那 A 是什麼？你的看法 A 是什麼？如果不是貼近實際的狀況，A 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A 並沒有把澎湖列為一個拒止的重點，它的拒止重點在西太平洋。

馬委員文君：但是我們現在的看法，你必須要解釋為什麼這次澎湖沒有在裡面呢？國安局怎麼看呢？

蔡局長明彥：我們認為這次演習範圍確實比較小。

馬委員文君：C 有沒有可能演練登陸？回答這個部分就好。

蔡局長明彥：我沒有辦法做這樣的預判。

馬委員文君：如果它演練的是這個部分呢？

蔡局長明彥：每一次演練都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那幾個重點。

馬委員文君：局長，聽我講完。你不是等著人家完以後再去做，那個就不叫研析，是你必須要在它還沒有做之前，你就必須做判斷。

蔡局長明彥：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我們擔心的是我們要怎麼樣有應處的作為，A、B 已經完了，接下來的 C 是不是登陸的演練？這個部分，國安局回去以後做一個詳細研判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我們在推演演習的預案不是憑空想像。

馬委員文君：這個不叫憑空想像，它已經有 A 跟 B 了。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根據它在演習之前實際的兵力調度、實際的兵力部署狀況來做必要的預判。

馬委員文君：兵力調度本來國防部就在做了，不是國安局的事。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有預判，這次我們預判就非常準確。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那個不是國安局的事情，請告訴我們，C 也許會出現，對於 C，你的研析是什麼？這是國安局的責任，你必須讓全民知道，而不是如果有 B 的時候，大家還是馬照跑、舞照跳。

蔡局長明彥：不能夠這樣。

馬委員文君：現在大家就是這種歌舞昇平，現在就是這樣啊！所以，誰製造錯假訊息、誰讓我們的人民在無感當中，這個才是大家應該要擔心的。

蔡局長明彥：對，中共一直在這樣操作，沒有錯，委員的觀察正確。

馬委員文君：中共在這樣操作，連英、美等等所有其他國家，他們都有擔心，只有我們國安單位還在說這是中共的操作，這個已經是錯假訊息。

蔡局長明彥：沒有、沒有，我們跟外國的聯繫和戰略溝通非常密切。

馬委員文君：局長告訴我們，你研判 C 可能會是什麼，這個是你們要做的，這是本席在這裡提出來。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國安局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強調，統戰上，中共要掌握兩岸關係主導權，邀我們的基層、青年赴中，還有大力推動交流等等，我們認為這是中共的意識形態，還有文化統戰的一個部分。不好意思，主席。

我舉幾個例子，第一個，郝柏村在晚年的時候有赴陸，曾經公開說過，中國大陸官方在抗戰宣傳上面把國民黨跟共產黨相提並論，這是不公道的說法；他說，包括共產黨跟國民黨都是中流砥柱——在抗戰的時候。可是這個部分引起兩岸教授隔空論戰，大陸網友只有一個結論，就是這個部分公道自在人心，顯然大陸民眾是知道實情的，現在中共方面其實已經認為在抗戰這部分，國民黨有很大的貢獻，因為畢竟蔣介石是當時世界公認的中國領袖，國軍在主戰場上抗日是一個主要的主力。另外就是共產黨是無神論者，我們說我們去參香是被統戰，我想我們舉了很多例子，包括周杰倫的青花瓷在兩岸傳唱非常普遍，這是共產黨的統戰嗎？其實應該是反統戰吧！而且我們甚至讓他們後來把我們不要的全部都撿走了。我想國安局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再做一個更深切或者更務實的說明，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釐清文化交流跟文化統戰的差別，文化統戰一般都涉及統戰部門的活動跟全台聯、台辦系統相關的文化滲透跟統戰，這才是我們關注的重點，而不是一般文化性的交流。

馬委員文君：對，不要把所有交流都套上被統戰的帽子。

蔡局長明彥：正常交流我們都尊重。

馬委員文君：因為大家承擔不起，這個也不是國安局應該做的，你應該要更務實，而且更實際地去區分出來。我剛剛提到的 A、B、C，麻煩在 C 的部分，國安局可以提供給我們委員會相關資料。

蔡局長明彥：好，正常交流我們都尊重、都沒有意見，但是對於有異常、違法的，我們會積極的去調查，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不要用自己的態度去加上違法的部分。

蔡局長明彥：沒有，文化交流跟文化統戰是不一樣的，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局長。

主席：蔡局長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黃委員早。

黃委員仁：延續剛剛馬文君所提的利劍 A 跟利劍 B，107 年路透社已經有報導，10 月 8 號我在總質詢的時候特別有質詢卓院長，包含國防部的顧立雄部長，特別提到在我們的雙十國慶晚會，當時的祖國論，一直到 10 月 10 號，我特別提到對岸不是沒有動作，只看 10 月 10 號是不是我們的賴總統又提出新的兩國論，果不其然引起了這樣的震驚跟震撼，所以他們在前天就有大動作的環臺軍演。我想，不管是利劍 A 或者利劍 B、未來的利劍 C，可能會產生對我們國安、對我們整個國家動盪的不安，很多這樣的消息是不是你們國安高層洩漏出來的秘密，還是怎麼樣？然後讓我們國內造成不安。局長，你的回答。

蔡局長明彥：我想就中共可能對臺的各種軍事脅迫動態，國安團隊都有長期在注蒐相關資訊，也必須要做相關研判。就整體來講，這一次聯合利劍 2024 B，在演習之前大概都有掌握到中共的意圖，也就是持續的對臺灣施壓，所以我們也預判應該在國慶之後會有相關的軍演動作。至於對外釋放相關的資訊，因為並不是由國安局來對外說明……

黃委員仁：你們要調查清楚，好不好？麻煩你們調查到底是你們國安單位內部還是總統府放出來的消息，這個你調查一下，給本席一個報告。

蔡局長明彥：好，基本上來講，那個資訊並沒有太大錯誤。

黃委員仁：關於東亞的局勢，你報告裡面只提了以哈戰事，反而沒有提到真正在東亞發生的衝突。目前朝鮮半島跟我們臺海的局勢本來就有關連性，前三天北韓跟南韓之間就已經發生這麼重大的衝突，都已經產生對臺海局勢極大的影響。另外就是共軍發動聯合利劍 2024 軍演，與朝鮮半島的局勢升高，時機很巧妙，局長認為這只是一個巧合，還是中共跟北韓已經互通消息？你來回答一下。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提到朝鮮半島的安全情勢，事實上朝鮮半島安全情勢的升溫，大概在去年下半年 8 月以後，狀況就比較升溫，主要的原因是當時美、日、韓的峰會對於朝鮮半島風險的控管有達成了美、日、韓高層的默契跟協議，這讓北韓感覺到有很高的不安全感，所以大概

從那個時候開始就不斷的有一些對於南韓騷擾的動作。

黃委員仁：時機點這麼巧合，你們有沒有掌控相關的情報？因為有些學者指出，中共利用朝鮮半島趨勢升溫的時間點進行了軍演，目的是要測試美軍有無能力同時應對朝鮮半島及臺海兩個危機，因此，顯然中共的目標主要在區域，據上，中共認為一旦能夠達成區域拒止，就能順利武統臺灣。局長，經過研判，你認為這樣的說法正不正確？這是學者說的。

蔡局長明彥：這是一種學者的說法，我們當然會尊重也會參考，但實際的狀況，事實上，跟委員說明，最近這段期間北韓跟俄國的關係是積極的在改善跟加強當中，反倒是中共跟北韓的關係是處在一個比較低潮的狀態，我們從雙方互動、往來的層級，以及北韓也對中共進行相關的批評，還有中共也在管制北韓的物品到中國大陸，所以我們整體來分析，就情資的角度來看，朝俄的關係在加強，但中朝的關係現在是處在比較低潮的狀況。

黃委員仁：因為路透社所報導的，你們應該都可以掌控。

蔡局長明彥：是。

黃委員仁：但是高層放消息，你們也應該知道，所以不是因為他們在開始環臺、圍臺的時候，你們才緊急的召開國安會議，包含總統召集所有各單位進行緊急會議，你們應該在之前就掌控，而且要在臺海局勢緊張的狀況下來安撫我們國人，要不然又是一個臺海的緊張情勢。

另外，我特別要講的是，臺海跟朝鮮本來就是全球的一個火藥庫，所以，我們特別要要求國安局在第一時間掌握第一手消息，因為我常常提到對岸有任何動作，我們國安本來就是優先的，而不是要透過媒體爆料，甚至你們高層的爆料。剛剛我提到的，希望你能夠提供資料給我。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海巡署。

張署長忠龍：委員好。

黃委員仁：你好，這一次聯合利劍 B 演習，中共不斷強化其海警與軍隊聯合作戰的能力，本席過去質詢過多次，提到觀察中共歷次的演習，他們每一次都會有新的演練項目，花招越來越多，逼迫越來越緊，今年的 2 月中共海警曾經在金門攔下了我們觀光船，登船臨檢盤查，過去中共海警主要在外島，這一次已經到了本島周邊，驗證要港的封控能力，剛剛你們一直提到假消息，今天傳出中油的 LNG 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台達 2 號因共機演習掉頭反遭驅離，你們中油有特別以新聞稿澄清，說因為港區無錨泊區供該船停泊，請問一下有這麼巧的事情？這是你們自己自圓其說，還是你們掌握的情報不足？你們海巡署要特別、特別注意，因為你們是海巡治安最高的單位，你來回答一下。

張署長忠龍：跟委員報告，這個 LNG 船的部分經濟部跟台電已經有發布新聞稿澄清，沒有這個事情。另外，海巡署在應對中國公務船舶的部分，我們主要是應對海警船跟相關的公務船，軍艦部分是由國防部來處理，這一次演習沒有進到我們 24 浬，雖然他動用的海警船高達 12 艘，但是沒有進到我們 12 浬，只要他一進到我們 12 浬，我們是採一艦一艇的方式來對應，併航監控，只要進到 12 浬，我們會驅離，採必要的手段，這部分我們海巡署完全可以掌握海面的狀況。

黃委員仁：掌握什麼？我現在就提一個方向，中共海警船執行的是屬於內政行為的執法，若我國無法有所應對，等同默認中共建立於內政層級對臺的新常態，海巡署是我國海岸巡防的治安單位

，對於中共打算建立的新常態，有什麼樣的應對？如果下一次再發生，不管今天它是利劍 B 未來可能引進到利劍 C，他們在愚弄國際法的這樣一個戰略名稱，你來回答一下。

張署長忠龍：跟委員報告，只要中共的海警船進到我們 24 浬，進行所謂的執法，事實上它不是執法，這已經是一個騷擾行為、侵擾行為，我們會用最嚴正的部署來加以驅離，這邊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海巡署對於維護我國海權、海疆的權益是不遺餘力的，我們堅定我們的立場，絕對不會讓中共進到 24 浬，特別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仁：另外，這樣子啦，報告主席，給我一分鐘，如果未來中共以常態性阻撓了 LNG 運輸船，將危害我國能源安全，你們有什麼樣的應對能力？

張署長忠龍：跟委員報告，只要中共的公務船舶進到 24 浬，海巡署會不惜一切手段拒止在 24 浬，不會讓中共的公務船舶進到 24 浬。

黃委員仁：不要又說是一個沒有提供停泊的地方，不要再找這樣一個理由，好不好？

張署長忠龍：跟委員報告，那是一個錯假訊息，謝謝。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署長請回，謝謝。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請蔡明彥局長跟海巡署署長。

主席：兩位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徐委員早。

徐委員巧芯：你好。在這個聯合利劍 B 的軍演當中，中共他們實施軍警一體的新架構，所以這一次他們的海警船也首度納入編組，我方對於對岸的新措施，有什麼樣的這個……

蔡局長明彥：上次就有了。

徐委員巧芯：就是他在聯合利劍裡面編進來的嘛！

蔡局長明彥：對，5 月也有。

徐委員巧芯：所以聯合利劍 A 跟聯合利劍 B 是在聯合利劍系統裡面編進來。

蔡局長明彥：對！

徐委員巧芯：我們的因應措施部分，在海巡署人力、裝備是否足夠？因為最近我們也收到很多的陳情，對於海巡署相關軍備、裝備的部分他們有一些疑慮，是不是可以幫我們來做一些澄清，從國安的角度評估有沒有建議相關單位儘速補齊的問題？

蔡局長明彥：好，是。請海巡署來說明。

張署長忠龍：有關媒體報導海巡署的裝備部分，特別跟委員做一個說明跟澄清，海巡署所有的艦、船、艇，包括我們所有的裝備是足夠的，我們有訂一個武器裝備配賦攜行標準，它根據任務不同會攜行不同的裝備，所以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另外，這次中共海警船在臺灣周邊總計出現 12 艘，但是海巡署就出動了 13 艘的艦船跟 58 艘的巡防艇，所以在應對上面是綽綽有餘的，此外，我們也準備了第二梯次的預備兵力，所以這個部分請委員放心，沒有問題！

徐委員巧芯：好，因為在之前的金門事件，我們才發現你們連最基本的監視器相關設備都沒有，大家才會很擔心海巡署相關的設備到底買齊了沒，所以我順便問一下，後來你們相關船隻的監視

器及海巡署人員的監視器買齊了嗎？都配發了嗎？

張署長忠龍：到 9 月之前他們全部都已經配發跟就位。

徐委員巧芯：全部配發了，已經完成這個部分了嘛！

張署長忠龍：全部配發，是。

徐委員巧芯：因為兩岸海巡艦隊的部分，中國大陸的海警船他們最大的艦級是多少噸？

張署長忠龍：1 萬 2,000 噸，2901 號。

徐委員巧芯：我們臺灣最大的艦級是多少噸？

張署長忠龍：4,000 噸。

徐委員巧芯：在這麼大的懸殊之下，我們的因應措施是什麼？是我們的船比較多，或者是我們因應的策略比較好？

張署長忠龍：特別跟委員說明，那個大不一定好用，尤其在臺灣周邊海域這麼多的淺礁、淺灘，事實上我們海巡署對應中國大陸的海警船，我們採的是快速、迅速、有效，以量來應對中國大陸的海警船。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的策略就是迅速，我知道了。

接下來問一下蔡局長，經濟部目前研擬要去菲律賓設置綠電，再用船隻跟電纜送過來，郭智輝部長說這是 AIT 牽線的，請問國安局有掌握這個資訊嗎？

蔡局長明彥：因為這個是經濟部的業管，對他們相關計畫的整備跟推動，我們尊重經濟部對外的說法。

徐委員巧芯：但是目前配合中共武力演習使用的蟒蛇戰術，您認為是否有國安的風險？

蔡局長明彥：這只是美國智庫的一個用語叫「蟒蛇戰術」，我剛剛也跟包括陳永康委員在說明，中共可能的對臺軍事準備方案有各種的方案，我們對於各種方案都會加以來研析。

徐委員巧芯：我問的是在菲律賓設置綠電，再用船隻跟電纜送綠電過來，根據目前中共對臺軍演跟相關的部署，會不會有國安上面的問題？你們的考量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好，因為這個案子可能還在規劃當中……

徐委員巧芯：就如果有這樣的案子的話。

蔡局長明彥：假如有諮詢到國安局的意見，我們會提供我們相關的評估在內部會議來做討論。

徐委員巧芯：我現在就在問你嘛！你覺得你的評估方案，有沒有國安上的問題跟考量？

蔡局長明彥：就政府單位運作來講，因為我並不知道它完整方案的規劃是什麼，它的傳輸路徑是什麼，它在菲律賓設置的廠區在哪裡，這必須要有一個全面的評估才有辦法來說明，因為我們還沒有被知會到去參加相關會議的討論，所以我的資訊非常有限，請委員可以理解。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在經濟部提出這樣子的規劃……我問你一個問題，這有沒有涉及到國安？這樣子的規劃有沒有涉及到國安？

蔡局長明彥：這要看它的內容。

徐委員巧芯：不是嘛！電力有沒有涉及到國安嘛？臺灣電力的發送有沒有涉及到國安問題？

蔡局長明彥：廣義來講，有涉及到關鍵基礎設施。

徐委員巧芯：有涉及到關鍵基礎設施，當然就有涉及到國安啊！那你現在跟我打這些迷糊仗有什麼意思呢？

蔡局長明彥：不是打迷糊仗，這是因為這個案子還沒有進入正式諮詢的過程。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問今天經濟部要推一個方案，這個方案可能會跟國安基礎建設有關係，沒有先知會國安局、沒有先告訴你們其方案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沒有，政府的討論……

徐委員巧芯：然後就擅自在外面去講這件事情，請問有其道理可言嗎？有沒有把你們國安局、有沒有把我們國家的安全放在眼裡呢？

蔡局長明彥：這是經濟部的業管。

徐委員巧芯：這就是今天這件事情會引發很大爭議的原因之一嘛！好，另外……

蔡局長明彥：對，這是經濟部的業管，我們尊重他們的評估跟整備計畫。

徐委員巧芯：不是你們尊重他們評估的問題，你們也要去詢問對方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嘛！

蔡局長明彥：對，如果有接受諮詢，我們會提供意見。

徐委員巧芯：如果所有事情都只是尊重對方的話，當別人都做下去了，國安單位才發現這不可以，請問要怎麼收回成命？納稅錢都花下去的時候，請問你國安局要怎麼辦？

蔡局長明彥：對，可以理解委員的擔心，但政府的運作不是這樣啦！它一定會有一個評估跟整備的過程。

徐委員巧芯：人家都已經講出去了，公開的論壇大大方方地講，昨天發生的事情啊！有沒有看新聞？

蔡局長明彥：對，業管單位對外的說明我們尊重，在這個階段他怎麼樣做評估，後續假如需要國安局來提供意見，我們會積極來參與。

徐委員巧芯：不是，你們要積極的告訴對方、詢問他這個事情到底是怎麼回事啊！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尊重業管單位相關計畫推動的進程。

徐委員巧芯：不是，你們不是要去尊重對方的計畫，而是這件事情會影響到基礎設施的，所以你們要去問對方他們到底想幹嘛！

蔡局長明彥：對，有涉及到基礎設施，我們會繼續注意。

徐委員巧芯：否則人家已經做下去了，花了預算了，跟 AIT 都溝通好了，你們才發現在國安上有問題的時候，又把它停下來，這不是就產生了很大的矛盾嗎？

蔡局長明彥：瞭解委員的問題啦！問題是很清楚，但事實上政府的運作不是像委員講的這樣子，我們會完整的評估。

徐委員巧芯：好，我接下來問，先前的 5G 電纜部分也涉及到基礎設施，過去承攬的公司叫作是方電訊，我過去就揭露過這家公司跟中國大陸有很多的合作往來業務，未來是否會要求經濟部在海底電纜的合作業務選擇上面，業者不應該跟中共有經貿往來，以保護國家的安全？

蔡局長明彥：對，就關鍵基礎設施來講、資安管理法來講，確實就關鍵基礎設施採用的設備、相關的零組件都不能有涉陸的背景。

徐委員巧芯：可是現在是這樣子耶。

蔡局長明彥：假如有真正涉入背景的話，就必須要有確實的相關事證來證明。

徐委員巧芯：但現在是如此呀！我就告訴你，現在就是這樣嘛，我先前提供過資料給你們看，就是如此嘛，請問有沒有要去調整？會不會去調整？

蔡局長明彥：就國安局來講，我們會來掌握有沒有相關違、異常或違法的狀況……

徐委員巧芯：就是有嘛！

蔡局長明彥：但我不是司法警察機關，我沒有調查權，有相關的資訊我們會給司法警察機關來做查辦。

徐委員巧芯：那我再給你嘛！你們自己不查網路上都有的東西，那我再給你，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有，上次委員提問的時候有提到這一點，我想相關單位都有在注意。

徐委員巧芯：對嘛！我的意思是說，你是做基礎設施的公司，你同時又跟中國大陸有聯繫、有在一起在做相關的服務，我怎麼知道會不會內神通外鬼？這是大家都質疑的事情。

接下來我要問一下文化統戰的事，就不要放那張 PowerPoint，上面有錯字。韓國瑜院長說過，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美麗臺灣是我們的家，中華文化是我們的根，民主自由是我們的寶。局長，請問你認同這四句話嗎？

蔡局長明彥：我想所有政治人物的一些對外發言，我們都尊重，我們不適合做評論。

徐委員巧芯：你尊重歸尊重，那你認不認同？我問第三句，中華文化是我們的根，這句話請問局長認不認同？

蔡局長明彥：我們國安單位不適合對於政治人物每一句話都去做評論，違反我們的行政分際。

徐委員巧芯：好，你說是這樣對不對？可是你卻說，國安局警示中共文化統戰手法多元，潛移默化影響臺灣青年……

蔡局長明彥：是，是這樣。

徐委員巧芯：你說中國文化也是一種統戰手法，請問中華文化是統戰手法這句話是從何而來？

蔡局長明彥：我們講的是中共文化的統戰手法多元，我們不是講中華文化是一種統戰，我剛剛也在跟馬文君委員說明，文化交流跟文化統戰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正常的文化交流我們都予以尊重。

徐委員巧芯：你裡面講到談抗日歷史就是中共統戰，是嗎？賴清德總統說的，民國 113 年的歷史裡面有沒有包含抗日？

蔡局長明彥：我們在談所謂的文化統戰，有一個重點跟委員說明，有些這種統戰活動它發起的單位就是中共中央的相關單位……

徐委員巧芯：那是單位的問題，但你談到的是舉辦座談研討抗日歷史也算在內？

蔡局長明彥：要看它主辦單位是什麼，我剛剛也有跟其他委員說過。

徐委員巧芯：所以是主辦單位的問題？

蔡局長明彥：有，會有關係。

徐委員巧芯：所以在這個新聞裡面你談到的就是錯誤的嘛！

蔡局長明彥：沒有、沒有。

徐委員巧芯：所以談抗日歷史可以，但是主辦單位如果它有統戰色彩不行，對嗎？

蔡局長明彥：沒有，主辦單位跟相關的議題以及他們討論的角度，很有可能中共就是會透過這些文
化的議題來包裝，進行相關的統戰，灌輸中共相關的政治意識形態，這是我們在警示的。

徐委員巧芯：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最後再問你幾個例子，我請問一下，媽祖遶境算不算統戰？

蔡局長明彥：臺灣自己宮廟的媽祖遶境嗎？

徐委員巧芯：對啊。

蔡局長明彥：國內的宮廟遶境……

徐委員巧芯：但他們經常也會去大陸交流啊。

蔡局長明彥：對，我剛剛一直在強調，立場很清楚，正常的交流我們都尊重，沒有意見，但是有異
常，甚至違法的，我們會注意。

徐委員巧芯：那 S.H.E 唱「中國話」算不算統戰？周杰倫唱的「本草綱目」算不算統戰？

蔡局長明彥：文化交流、文化活動，我剛剛已經一再地強調，我們沒有意見。

徐委員巧芯：所以「中國話」也不算、「本草綱目」也不算。

蔡局長明彥：我們沒有意見。

徐委員巧芯：好，再下一個，我們平常的豆漿油條跟筷子也不算統戰嗎？

蔡局長明彥：我們沒有意見，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正常的文化活動、正常的文化交流，我們沒有意
見。

徐委員巧芯：中國文化不算統戰。好，下一個，那四大名著「水滸傳」、「紅樓夢」、「三國演義
」跟「西遊記」不算統戰？

蔡局長明彥：委員，文化活動跟文化統戰要分清楚，統戰是有政治意識形態的。

徐委員巧芯：好，下一個，玩「黑神話：悟空」的呢？這個有爭議喔，有些人認為這是文化統戰的
一環。

蔡局長明彥：電玩的分級，我們尊重業管機關的分級，但是我們必須要提醒，就黑悟空整個遊戲出
來之後，有很多的偵訊操作是在做統戰，他們甚至說臺灣就是因為沒有中國文化深度，才做不
出這種東西來，這不是統戰，什麼叫統戰？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認為在玩黑悟空的人、發表這些言論的，算是統戰言論？

蔡局長明彥：我講的是爭議訊息，委員不要擴大講成是我在指控電玩玩家，沒有！

徐委員巧芯：最後 30 秒。那愛奇藝使用者跟抖音使用者算不算統戰？

蔡局長明彥：這是一樣的問題，我剛剛有提到。

徐委員巧芯：可是很多的政治人物，我們自己的委員都在立法院裡面看愛奇藝跟使用抖音，算不算
統戰？

蔡局長明彥：但我們會提醒相關中共 app 的資安問題。

徐委員巧芯：好，你記得要提醒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謝謝。

蔡局長明彥：對，要注意資安，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回。

接下來要進行後續詢答之前，本席先宣告：待會在陳冠廷委員詢答結束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林憶君委員。

林委員憶君：（11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局長。

主席：局長請。

蔡局長明彥：主席、林委員早。

林委員憶君：局長早。首先先跟局長請教一些時事的問題，用賴清德總統最新的祖國論的說法，前兩天中共在我們的祖國中華民國的海空域舉行了環臺軍演，國防部當然是全程都有緊盯，國安局是不是也有掌控？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跟國防部都保持密切地聯繫，我們甚至互派人員在掌握中共軍事相關的動態，一開始也跟陳永康委員有報告到，我們在演習之前，透過中共相關機艦活動的部署，已經有預判到可能會有怎麼樣態的演習。

林委員憶君：好。請教局長一下，因為這次中共的軍演有一些比較奇怪的地方，跟以前比較不太一樣的，就是沒有公布演習的具體位置，還有沒有公布演習的時間範圍，還有沒有公布演習的性質，然後這次除了環臺軍演之外，中共海警也首次實施環島的巡航管控，請問局長，這是不是在為以後有可能發生的封鎖戰做演練呢？也就是說，中國企圖以執法攔檢為名行封鎖之實，同時可以用軍隊作為支撐的力量，避免落入發起軍事行動的口實。還有一個本席覺得比較奇怪的，太巧合了，就是在軍演的那一天，那麼剛好有一個大陸的偷渡客在金門上岸被捕，是不是同時會有一個軍演還有海警的巡航還有偷渡客的複雜情況？據我這樣觀察，是不是中共在測試臺灣能不能同時處理從軍方到民間的多樣態威脅？局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蔡局長明彥：是，真的非常謝謝委員剛剛分享的觀察，這次的軍演，我們確實有跟過去的軍演來做一個比較，我一開始也跟媒體朋友說明，這次軍演的時間是比較短的。事實上它有講時間就是 10 月 14 號，以我們比照他們過去對外說明的，就我們的觀察經驗來講，應該就是一天的演習。第二點是他們的演習區域範圍比起過去幾次演習來講，範圍是有比較小，而且它的範圍特別劃定在我們重要港口的的外圍，剛剛有其他委員說這是不是有所謂要域要港封控的作法，這也是我們觀察的重點。第三點是委員剛剛很正確地提出來，這次的軍演除了海空軍的機艦以外，它有特別動用到海警船舶來參加這次的演練，總共臺灣的外圍部分，剛剛張署長也提到了有 12 艘的海警船，事實上還要再加上東引跟馬祖各兩艘，再加 4 艘，所以整體在演習過程當中，確實是運用海警船來進行一些灰色地帶的襲擾，主要的目的可能就在凸顯它對於臺海的實質管控權。所以我們在注意的是，除了軍事脅迫以外，中共對於這種法律戰、輿論戰、心理戰的操作，也是我們這一波在因應中共演習過程當中的另外一個戰場。

林委員憶君：好。我今天也在業務報告中看到，你們多少提到就是包括 COVID-19 之後，中國的經濟復甦已經不如預期了，在高科技的領域上又被美國圍堵，還有加上中國政府現在打房的力道比較猛，所以全國的房地產幾乎都被打趴了，然後還有中共又不斷地收緊安全管控，導致民生

也就是人民的生活越來越苦。我想要請問局長，在這樣的狀況下，你認為是不是又會繼續出現有一些投奔自由臺灣的中共偷渡客呢？是不是會持續發生？因為我最近發現，對岸偷渡，不管是偷渡到金門還是偷渡到臺灣，這種案例不少，根本就是已經開始現象化的趨勢，而且臺灣現在都沒有接納政治難民的法源依據，這些偷渡客裡面可能有一些握有重要情資的，像是 6 月偷渡來的阮芳勇當過解放軍的潛艦艦長，對解放軍潛艦的戰術戰法，他一定是非常地熟悉，但是從逮捕、收容、起訴到判決偷渡客的過程，都沒有國安局能夠插手的地方，想請問局長，如果有這樣重要情資的偷渡客，國安局有沒有辦法掌握？還有局長要怎麼判斷這些偷渡客是來打探情資的呢？還是來投誠的呢？

蔡局長明彥：就整個中共內部的經濟情勢，確實像委員所提到的，它是處在一個比較低檔的狀態，雖然中共中央提出很多的經濟改善措施，看起來成效並沒有非常的好，特別是 8 月份他們公布的青年失業率高達百分之十八點多，這數字已經經過美化竟然還有百分之十八點多的青年失業率，而且 8 月公布還不包括 9 月的畢業潮，所以確實看到他們現在有青年躺平的現象，對於政府的一些經濟措施非常的不滿。

第二點，這樣子會不會鼓勵一些對岸人士到臺灣投奔自由或非法入境，這部分我們也跟國安團隊密切注意，今年為止，應該就有 8 件中國大陸民眾非法入境的狀況。一般一進來之後就要送到檢調單位進行偵辦，由地方法院來裁判是不是違反入出國管理法，所以我們有一個法律機制來應處。

委員提到第三個重點，要是這些人有重要軍事情資的話，國安單位怎麼來掌握？關於委員提到的那一位阮姓陸籍人士，他因為有解放軍的背景，確實正如委員所說的、媒體也有報導，他有針對共軍的部署跟活動陳述一些他的觀察。跟委員說明的是，院方已經把相關的資料送到國安局來，我們也把所謂的情資做進一步的分析。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現在國安局要做滲透工作其實不容易了，所以看未來要怎麼樣跨部會合作、過濾資訊，然後就把這些重要的情資留下來，可以吧？

蔡局長明彥：是，應該的，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憶君：謝謝。再來請教局長，關於遠景基金會和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這兩個基金會，我們一般認知算是國安局的外圍智庫，是嗎？

蔡局長明彥：沒有，他們是民間的社團，國安局跟其他政府單位一樣，跟這兩個基金會有一些委託研究的關係。

林委員憶君：好，那遠景基金會跟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他們的預算是哪裡來的？還有每年有編列預算給他們嗎？還是藉由不同部會的委託案維持它的運作？那國安局有沒有委託這兩個單位做相關研究的計畫案？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有委託一些研究案給這兩個單位，因為前面這個基金會比較涉及到國際相關情勢或區域情勢的研判；後面這個單位比較涉及到對於中國大陸內部情勢還有一些兩岸關係的研判，所以對於這兩個機構，我們有一些委託合作的計畫來請他們協助我們。

林委員憶君：好，那局長你知道這些官方和半官方的智庫其實都是在做學術研究嘛。

蔡局長明彥：是。

林委員憶君：應該都有學術的期刊產生，譬如法務部調查局就有《展望與探索》月刊，國防研究院也有《國防安全雙週報》跟《戰略與評估》，同樣國安局遠景基金會也有固定發行《遠景基金會季刊》。

蔡局長明彥：遠景基金會是民間單位，對。

林委員憶君：相對來講，亞太和平基金會就比較神秘，請問局長，亞太和平基金會的學術出版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依我的印象，我沒有辦法替它來說明，但我的印象中他們好像也有一些比較簡單的出版品，但有沒有對外發行？我要再確認一下。

林委員憶君：我記得好像沒有出版品。我現在看遠景基金會跟亞太基金會大致上是分工，一個是對美、一個是對中國大陸，近來兩岸關係都陷入一個冰點、沒有辦法頻繁地到大陸交流，在這個前提下，是不是至少要有一些學術產生？那局長能不能解釋為什麼亞太基金會最近這幾年的學術研究都是趨近零呢？而且基金會裡面的研究員平常都在做些什麼事情？

蔡局長明彥：因為它是民間的單位，我不適合替它做說明，我們跟政府其他單位一樣做一些委託，特別強調是一些學術委託的計畫。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一般不太特別去強調國安局跟外面單位的關係，因為這很有可能會讓這個單位遭到中共相關的制裁或相關後續動作的干擾，所以請委員能夠理解。

林委員憶君：好，所以你們就只有委託他們做一些相關的研究計畫案？

蔡局長明彥：對，學術的、學術的。

林委員憶君：然後他們是民間的？

蔡局長明彥：對，學術的單位。

林委員憶君：好。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想請教一下關於地緣政治的問題，今年初北韓把南北韓定義成永遠無法統一的敵對關係，然後朝鮮半島就非常不平靜了，前天北韓的領導人金正恩才下令前線 8 個砲兵旅進入戰備，這兩天又啟動了爆破作業，準備炸毀連結南北韓之間的鐵軌還有道路，這部分國安局有掌握嗎？還有朝鮮半島的穩定也會牽動到臺灣的安全，請教局長，你認為南北韓關係會不會繼續惡化甚至爆發衝突呢？

蔡局長明彥：好，剛剛黃仁委員也在指教這個議題，我們有在關注，確實從去年 8、9 月之後，北韓的動作就非常的多，我們會持續關注北韓會不會有進一步冒進的動作，特別因為接下來這個月是美國大選期間，怕北韓會故意製造一些可能的衝突事件來爭取國際社會的關注；有一些南韓的政府機構也對外提出一些情報來說明，北韓似乎也有在準備第七次的核爆，這部分我們會密切來注意，因為現在的地緣政治情勢就像委員所提到，都是緊密連動、彼此牽連的，我們會來注意相關發展，謝謝委員。

林委員憶君：謝謝。

主席：謝謝林憶君召委，局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是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1 時 16 分）我請局長。

主席：局長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局長好，剛才幾位委員有問到，這位潛艦艦長親繪福建沿海軍事部署情資要交給國安局，而在這一次的中共軍演，金門海巡也有查獲中國的偷渡犯做灰色地帶的侵擾。我想請教的是，關於潛艦艦長親繪的部署圖是真的還是假的？

蔡局長明彥：因為這涉及到法院給我們的相關文件，我不適合對外公開說明，但因為這有涉及到對於中共軍事狀況的一些意見，我們會來做進一步的研析，因為這是由法院正式行文給我們的。

陳委員冠廷：由法院正式行文給的嘛，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冠廷：但是你們現在已經有先做一些研析……

蔡局長明彥：有！

陳委員冠廷：沒有辦法在這個公開的場合上……

蔡局長明彥：是！不適合，請委員能夠理解。

陳委員冠廷：告訴我們這個部署圖是真的假的？

蔡局長明彥：是，請包含。

陳委員冠廷：我看國會的這個麥克風可能真的要修理一下了，不管是這個還是這個都……

好，謝謝局長，我必須強調一下，不管中國的偷渡客有沒有國安的背景，海軍的背景也好或者是軍情的背景也好，他們帶來的情資對我們來講還是有一定的重要性，我還是希望說，未來這樣子的狀況國安局能夠把它系統整理起來、有一個標準的應變措施，因為有可能他提供的這些部署圖根本就是錯假訊息。

蔡局長明彥：是！

陳委員冠廷：或者他只是要用這樣子的方式、用這樣子的作法，在大量的偷渡客過來之後，他會說他們要來投誠，關於這些研析、研擬的範圍，我們很難講說只有國安局一個要做，包括調查局都要做背景的查核，有可能他們帶過來的這些，包含他的手機，我們在做背景查核的時候，你發覺到他根本就是帶新的手機來。

蔡局長明彥：有可能。

陳委員冠廷：所以全面性都是在用錯假、誤導的方式來刺探我們的部署。從過去非演習時期就有闖淡水河堤的中國男子，到現在配合「聯合利劍 2024-B」環臺軍演的時候還能夠進入到我們的海域裡面，不管他是用什麼樣的理由，我想這已經是系統性的作法，我必須說從 COVID-19 的時候就已經有類似這樣子，用橡皮艇先從離島再進入本島、再進入北部最精華的地區，所以這都已經有系統性的。這部分我還是希望局長能夠聯合其他的，包含海巡等等全面性進行偵防。

蔡局長明彥：有，這個有！

陳委員冠廷：第二點就是針對這個環臺軍演，我剛剛聽到很多委員也有詢問，看起來我們國安局事先得知、有這樣的情資，是不是這樣？

蔡局長明彥：對，國防部也有，我們有綜合研判。

陳委員冠廷：我們除了知道時間、知道地點，我們要知道它的意圖是什麼？我想請問局長，它的意圖是什麼？是封鎖、是隔離、是阻斷、是自由，是進行外島的奪取，還是進行登陸作戰的準備？

蔡局長明彥：它的意圖要分政治的跟軍事的，在政治的部分，我剛剛也跟媒體朋友說明，我們注意到中共在看臺灣問題跟國際社會存在一個很大的落差，國際社會對於臺灣的相關政策表現都認為非常的沉穩、非常的務實、非常的溫和，但中共認為是一種挑釁，所以第一個在政治上，我們覺得中共的解讀跟國際社會完全不一樣，也因為這樣的情況、在國際社會支持臺灣之下，中共在政治上透過這個軍演，一方面對內交代、一方面對臺施壓、另一方面對國際示警；關於軍事上，這部分剛剛也在討論過程當中跟很多委員們說明，這次它在本島外面劃的六個演習區有針對我們的重要港口，所以它這次演練的重點科目就在於要域、要港的封控以及對陸對海的打擊，這個大概是這次軍事上主要演練的目的。

陳委員冠廷：謝謝局長。美太平洋陸軍司令弗林上將也提到，中共這一系列的軍演是漸進式的，陰險且不負責任。所謂的不負責任，當然是指沒有事先提供預警，其實一般民航都不知道原來它今天……

蔡局長明彥：報告委員，美國國防部特別強調，認為中共的軍事演習是過度反應，破壞穩定的挑釁行為。我個人很少看到美國國防部發布相關新聞的……

陳委員冠廷：措辭這麼重。

蔡局長明彥：措辭這麼重，真的是很罕見。

陳委員冠廷：了解。

蔡局長明彥：是。

陳委員冠廷：局長，大家應該都已經很清楚，美國對於中共這次的作法是有很強烈的反饋。

蔡局長明彥：是，國際社會的國家都有，像是日本。

陳委員冠廷：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包含朝鮮、俄羅斯，其實在這次一系列的軍演中都有某種程度上的配合，也有可能是佯動，但就我所知，朝鮮與中國的關係目前並沒有這麼樣的友善。

蔡局長明彥：是，沒有錯。

陳委員冠廷：但它與俄羅斯之間的關係是有配合的。

蔡局長明彥：有。

陳委員冠廷：如果中國與俄羅斯、朝鮮在這樣的情況下做情報共享，甚至未來有共同軍演的傾向存在的話，請問局長，我們該怎麼應對？應該是這樣講，當局長與其他國家的情治單位交流時，是不是可以利用這樣的機會告訴他們，當俄羅斯、朝鮮、甚至是包含伊朗在內，如果他們在某種程度上開始有情報共享的機制，甚至是有共享演練的機制時，我們是不是能夠加強情報分享的力度、加強海上演訓的力度、甚至加強國軍與其他軍種，包含美國、甚至包含日本在內的訓練機會？

蔡局長明彥：針對剛剛委員提到中、俄、朝或伊可能有的相關演習，我們現在已經特別注意到中共

與俄國確實有一些演訓活動，包括海軍的演訓、甚至是海警船的演訓，他們才剛剛進行聯合巡弋，即將要結束任務，這個大概是第一個關注的重點。第二個，我們確實會與國際友盟在戰略溝通及國際情報分享上保持密切的聯繫。

陳委員冠廷：局長，我的意思是希望你藉由這個機會、藉由中國與朝鮮、俄羅斯共同伴動挑戰的時候，告訴盟友，當他們都在做的時候，我們也不能不做。

蔡局長明彥：有。

陳委員冠廷：為什麼我會特別這樣講？包含美國已逝世的前參議員麥肯從 2014 年之後就一直強調，當普丁意念很堅持的要把整個烏東重回俄羅斯帝國的榮耀時，美國的情報單位卻不斷地表示要遏制自己的意圖，也就是不可以把太多的情報分享給烏克蘭，不然會導致局勢的升級，也就是因為如此，才讓普丁能夠漸進式的侵擾烏克蘭。因此，我必須強調要利用這樣的挑戰，針對過去他們做錯的事、針對過去我們可以彌補的錯誤，提出現在必須要更加強我方與菲律賓及日本的情資共享。

蔡局長明彥：關於剛剛委員講的部分，我們已經在機密報告中將相關成果做了很完整的呈現。

陳委員冠廷：剛剛我也在場，現在只是利用這個機會提出來，可能你剛剛沒有注意到我也在場。

蔡局長明彥：謝謝。

陳委員冠廷：還有一個消息，中油液化天然氣船傳出因為軍演而被迫掉頭，但是中油與經濟部已經在第一時間發布聲明，表示供應正常，天然氣存量也高於法定的天數。局長，根據國安局的研判，這次軍演有沒有造成海空上的影響？航線上的影響？

蔡局長明彥：沒有，目前我沒看到有這樣的問題。那個真的是爭議訊息的操作、認知作戰。

陳委員冠廷：目前沒有？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冠廷：但是 2022 年中共環臺軍演時有 18 條航線受到影響。

蔡局長明彥：因為當時整個是實彈，而且封鎖區域又比這次大很多。

陳委員冠廷：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於經濟以及進出口是否會受到影響，其實就在於我們針對封鎖封控有沒有相關的反制做法。

蔡局長明彥：有，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國安單位一直都有討論。

陳委員冠廷：你們有討論？

蔡局長明彥：有。

陳委員冠廷：有沒有方案？

蔡局長明彥：有，針對不同的、可能的封控方式以及如何因應的一些方案，我們都有討論。

陳委員冠廷：有討論？

蔡局長明彥：有。

陳委員冠廷：可不可以將相關的方案與我們分享一下？

蔡局長明彥：針對這個部分，包括國防部在漢光也不斷地做實際的兵推，不是討論而已，而是要做實兵的演練，不斷的修正。

陳委員冠廷：好，能否將我們針對這樣的封控要如何反制的相關計畫提出一份報告，送到辦公室讓我們了解一下？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就分析的角度提供給委員參考，但國防部實作的部分可能要請國防部……

陳委員冠廷：我們不需要實作，至少從分析的角度要有一個說法，不要讓民眾認為當他們封控時我們沒有任何方式可以應對，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可以。

陳委員冠廷：這個部分至少要让國會議員以後與其他國家交流時，知道我們需要什麼樣的資源進來才能增加我們反封控的能量，這個對話交流都還是需要的，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應該這樣。

陳委員冠廷：關於這次的演習，我還是將日本的圖片分享給大家看，其實日本防衛省的統合幕僚監部都有發布這樣的相關圖示，剛才陳永康委員也是不斷的強調共同圖像，但我認為包含陸海空軍可能在共同圖像的部分以及向民眾用文字形容時，其實我們並不知道它實際的威脅在哪裡、不知道實際面臨的風險在哪裡？這次包含我們的股市、我們的金融反應都是非常的強韌，基本上並沒有受到影響，反而是中國方面受到影響。我認為這個有兩個可能性，第一個是我國國民不知道風險、第二個是我國政府應對得宜。我們的政府當然是應對得宜，但是我們的國民是否知道風險？怎麼樣知道風險？其實前幾天我們就知道中國的聯合利劍 B 環臺軍演會直接實施，可能藉由相關情資都會知道，因此，無論是透過國安局等等，我們都必須將相關情資分享給民眾，可能會有什麼樣的影響。譬如最近發生衝突的以色列，他們有一個 Home Front Command（全民防線）的 app，讓他們知道遇到真正的侵擾時距離他們最近的避難地點在哪裡，以及水、糧、油與軍事等等的狀況是如何，我想國安局針對這個部分還是可以做一個綜整，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這涉及到民眾的國安警覺、國安知覺，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冠廷：我們不希望不知不覺，而是希望能有警覺。

蔡局長明彥：對，國安知覺。

陳委員冠廷：雖然它是 24 個小時就結束了，但是剛剛聽到……

蔡局長明彥：13 個小時。

陳委員冠廷：13 個小時，也就是在 24 小時之內就結束了，但是從他們夜間演練的頻度、強度以及距離我國的……

蔡局長明彥：要域、要港。

陳委員冠廷：與領域的要域、要港接近度、接迫程度是越來越嚴厲，說真的，我相信他們的能力也是有所提升，只要演練就會有所提升，因此，我們不可以不知道風險。

蔡局長明彥：是。

陳委員冠廷：針對這個部分，還是希望局長能夠統合一一下。

蔡局長明彥：好。

陳委員冠廷：最後一個問題，針對我們可能要在國外建立電廠，再由電纜將電力輸送回來的部分，我還是要強調，根據我們對於海底電纜障礙的統計，其實是一年比一年高，剛才也有在野黨委

員提到這樣的議題，因此，對於在國外建立電廠再輸電回來的部分，可能也注意到海纜障礙的問題。

蔡局長明彥：業者都還在規劃評估。

陳委員冠廷：既然還在規劃階段，你們就先將國外的這些情資提供給業管單位參考。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冠廷：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是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局長。

主席：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局長早。延續我們上一次討論的主題，關鍵基礎設施對於我們的國家安全非常重要，2023 年我們修正了 22 項法律，強化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避免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成為老共攻擊的對象，癱瘓臺灣整體的國家防衛能力。上次我向你提過，包括軍港、軍機場及導彈基地等等的軍事設備，為什麼沒有納入關鍵基礎設施？你告訴我你會回去討論、回去了解，這是我們上次質詢的進度。

這兩天老共對臺灣發動軍事演習，左手邊是我們電視新聞台記者拍到的左營軍港照片，當這張照片刊登出來之後，一直關心臺灣國家安全的一群學者就公開發出質疑，這是什麼？這是臺灣主力軍港的海景第一排嗎？他們為什麼會提出這樣子的質疑？這樣的質疑是認為，一旦發生狀況的時候，這麼短的距離根本不用發射導彈，只要用肩射飛彈就可以直接打到我們的軍艦，這也是上次我與你談到關鍵基礎設施附近必須要列管，非常重要的理由。對於學者提出這樣的憂慮，局長認為有沒有道理？或者是杞人憂天？他們講得很直接，站在這個記者拍照的地方，用肩射飛彈直接往下面的軍艦打下去就擊中了，你覺得這樣的憂慮有沒有道理？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對於這樣的憂慮確實要重視。

黃委員國昌：只有重視啊？

蔡局長明彥：對，因為委員提到我們的態度，而我們也認為確實是應該要重視的議題。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該怎麼辦？這個顯然不是只有「重視」兩個字就可以解決？

蔡局長明彥：當然、當然，是。

黃委員國昌：除了重視以外呢？

蔡局長明彥：就我們情報機關而言，我們會把這個問題做進一步的凸顯，因為業管機關可能是在國防部這邊，而且還涉及到地方政府對於周邊建築物的……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蔡局長明彥：因為我不是業管機關，也許……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就只能反映給他們嗎？

蔡局長明彥：當然，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主責的應該是國防部部長，是嗎？

蔡局長明彥：以國防部為主要的業管機關。

黃委員國昌：好，針對我們上次討論出來的，該劃進關鍵基礎設施的沒有劃進去的這件事，國防部給你的回應是什麼？說他們也會重視？

蔡局長明彥：國防部針對一些軍事設施有他們自己所謂軍方的關鍵設施概念，委員，我們上次討論的是針對行政院系統的關鍵設施，而且我記得除了委員之外，洪申翰委員也注意到臺馬海底電纜的部分，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在 9 月的會議已經積極的提出反映。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樣一樣來啦！

蔡局長明彥：好。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希望國安局能夠告訴相關的部會，到底是一開始規劃時就有問題，或是神經已經大條到知覺麻痺？與其花一堆資源去做宣傳、去做 *propaganda*，不如把實際的事情做好，這個是我的立場。為什麼這件事情很重要？後來我拿到相關部會的回函，他們好像認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辦法有限制陸資的法律依據，現行法已經足夠了，而且國防部也有一個要塞堡壘地帶法，但問題是什麼？問題是這個要塞堡壘地帶法真的有依照法律公告該公告的地方嗎？我把清單列出來之後就發現情況不是這個樣子。第一個，有該劃卻沒有劃的。第二個，有劃了之後該公告卻沒有公告的。第三個，即使公告了之後，附近限建的規定是不是有具體的落實？具體來講，我們是空有法律、空有口號，沒有執行、沒有執行啊！我希望國安局能夠告訴相關部會，不能放任這種荒謬的狀況繼續進行下去，局長，贊不贊同？

蔡局長明彥：剛剛委員提到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採購不動產的辦法，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內政部應該會開審查會，國安局也會應邀參加，我們會在參加審查的過程中加強表達剛剛委員關切的議題。

黃委員國昌：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最後我只講一句話，你有依法公告要塞堡壘，附近卻高樓林立，等於是要塞堡壘地帶法的規範沒有被落實。沒有被落實到底會變成什麼情況？確實是要塞、確實是關鍵基礎設施，卻變成海景第一排。我覺得就國家安全而言，國安局一定要重視，對其他部會說清楚，該落實卻沒有落實，絕對是一件嚴重的事情，局長，可以嗎？

蔡局長明彥：可以，我們來反映。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局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是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的蔡局長。

主席：局長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局長，你好。請問你，臺灣的軍力在全世界排名第幾？

蔡局長明彥：看不同機構有不同的指標。

賴委員士葆：你隨便講一個。

蔡局長明彥：都有，我看過的……

賴委員士葆：最強的、最強的、最前面的排名？

蔡局長明彥：都有啦！都有，而且針對陸海空軍各種都有。

賴委員士葆：幾名？幾名？幾名？第幾名？

蔡局長明彥：根據我的印象，The Military Balance 應該大概在十幾左右，我的印象。

賴委員士葆：十幾？

蔡局長明彥：對，印象，我不知道有沒有最新的資訊。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經貿實力大概是十幾，你知道嗎？經貿實力？

蔡局長明彥：就經貿而言，臺灣好像是第二十二大經濟體吧！

賴委員士葆：第十六，也有到第十八。

蔡局長明彥：第十六，謝謝委員的資訊。

賴委員士葆：原本我以為我們的軍事 ranking 大概也是排名第十六左右，請問以色列是第幾？以色列的軍力？全世界的軍力第一名是誰？

蔡局長明彥：美國。

賴委員士葆：第二名呢？第二？我請教你啊？

蔡局長明彥：對啊！剛剛我講的意思是我的印象已經是之前的……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

蔡局長明彥：前幾名大概不外就是美國、俄國、中共，大概就是這些國家，但是因為指標不同，在順序上會有調整。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要給你什麼陷阱，現在問的是很淺顯的問題啊！

蔡局長明彥：對，但我的印象是之前的印象，我不……

賴委員士葆：如果不含核武，第二名是老共啦！如果包含核武，第二名是俄羅斯啦！

蔡局長明彥：對啊！看指標。

賴委員士葆：大概就是如此，因此，無論我們是十三、十六、十八或二十，臺灣也不會多差啊！為什麼會被 2024 聯合利劍 B 這樣繞假的？脖子被勒在那裡快要無法喘氣？無論我們要做什麼事情都被 lock 住，馬上說有多少台多少台，而我們的國防部、國安單位變成一個播報員，怎麼會這個樣子？要 Do something 啊！

蔡局長明彥：沒有，委員，國防部都有它的應處機制。

賴委員士葆：我們老百姓只看到它越來越靠近耶！2024-A 沒有這麼靠近，但 2024-B 就整個束起來，真的是整個勒住都可以，那種勒住的感覺讓臺灣的老百姓不舒服啊！臺灣老百姓不爽啊！對

於老共的軍演不爽啊！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中共對臺的脅迫，臺灣社會沒有辦法接受。

賴委員士葆：沒有人會接受啦！

蔡局長明彥：是，沒有人能接受。

賴委員士葆：問題你們是政府單位啊！臺灣人民把所有希望都寄託在你們身上，你們就要讓我們看到你們有能力因應，但現在我看到的是你們就像播報員，現在飛機有幾架、軍艦有幾艘，這樣而已耶！只告訴我們這樣而已耶！

蔡局長明彥：向委員說明，那是屬於情報、情資的部分，關於情報、情資的部分，我們當然是盡可能的透明化，讓社會可以了解中共的軍事動態，國防部針對這個部分也已經有一個對外說明的機制，但是應處的部分，國防部絕對有調動相關海空兵力，以及剛才海巡署署長也特別強調，整個過程動用的海巡署船艦比海警船還多。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局長，我的時間有限，而且主席是很嚴格的，所以我們要趕快把它講完。我告訴你，老百姓要看到的是它越過 1 英呎、我們就要擋回去 1 英呎，這樣才對啊！結果並不是，步步進逼，從 2024-A 到 2024-B，萬一之後還有 C，越來越接近，我們卻沒辦法做任何事情，這是老百姓所擔心的啊！

蔡局長明彥：國防部都沒有讓這些船艦進入我們的 24 浬，完全沒有！

賴委員士葆：但是比以前緊了啊！有沒有比以前緊？我問你，有沒有比以前緊？

蔡局長明彥：我們一直沒有讓他們進入 24 浬。

賴委員士葆：沒有錯，確實是沒有進入 24 浬，但是比以前緊了。

蔡局長明彥：看是與以前的什麼時候比，當然它是有可能步步進逼。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與 2024-A 相比，有沒有？

蔡局長明彥：他們歷來的聯合戰備警巡本來就是要抵進我們的 24 浬作為施壓，確實是有這樣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這次它提早收兵了，有人說是虎頭蛇尾，是不是過程中有美國的力量在背後？有沒有？

蔡局長明彥：關於中共的對臺軍演，剛剛我也向其他委員做過說明，不是只有用兩岸的框架在看，而是必須要考慮到區域與國際政治，所以我相信它會將各種因素都列入評估。

賴委員士葆：它提早收兵是不是不願意，有沒有這個選項？也就是臺海不要變成美國的十月驚奇，因為他們 11 月要投票了，October surprise，它不要變成這個題目，有沒有這個可能？

蔡局長明彥：各種可能性都有，包括……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個、就是這個，key point。

蔡局長明彥：對，都有、任何可能性都有。

賴委員士葆：這個、這個。

蔡局長明彥：還有其他的可能性，甚至包括 10 月 10 日到 12 日剛好是東協峰會，那個時間點也不適合大動干戈在這邊軍演，而且東協峰會中大家都質疑中共在南海的擴張，所以它會根據各種

情勢作最後的判斷。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可以說國安局長相信、認為老共不願意臺海變成美國選舉的十月驚奇？

蔡局長明彥：沒有，這是委員的說法、這是委員的說法，但我向委員說的是，中共進行軍演評估的不是只有兩岸的問題，必須要有全面國際與區域政治的評估，這是我的觀點。

賴委員士葆：我很喜歡來問你，但是你每次都不給答案。

蔡局長明彥：我會盡量回答，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這個邏輯讓我們都不舒服，你知道嗎？

蔡局長明彥：不會啦！盡量回答。

主席：他怕被你下標啦！委員，謝謝啦！

賴委員士葆：得不到答案就像找不到那個癢處，我的頭皮癢，結果你幫我抓手，這樣就沒效啊！我的頭在這裡癢卻幫我抓手啊！

主席：轉移也是會不癢的，謝謝賴士葆委員，局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是羅廷璋委員。

羅委員廷璋：（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國安局局長。

主席：蔡局長請。

羅委員廷璋：局長要喝個水嗎？

蔡局長明彥：謝謝羅委員，羅委員早。

羅委員廷璋：局長，我想向你請教幾個問題。

蔡局長明彥：好。

羅委員廷璋：賴清德總統在 520 的談話中提到希望重啟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請問局長，就國安局的立場，你們怎麼看？是否歡迎陸生來臺？

蔡局長明彥：對於兩岸正常的交流，我們都抱持尊重，也不會有任何意見。

羅委員廷璋：有沒有掌握一些隱憂？

蔡局長明彥：在交流的過程當中，我們當然也會盤點過去交流過程中有沒有一些違、異常的案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

羅委員廷璋：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得知你的態度，剛剛你也說了歡迎陸生來臺交流。

蔡局長明彥：正常的交流、沒有問題的交流、社會的交流，我們都尊重。

羅委員廷璋：好。另外，想請問你，國家安全策略以及總體戰略及政策，現在到底是以臺美關係穩定為第一優先，或是臺海和平穩定為第一優先？

蔡局長明彥：應該都很重要，以臺灣整體的對外戰略來講，怎麼樣穩定臺海的情勢、維持現狀以及加強與國際友盟的合作，這是不矛盾的、是併行的、也是總統的四大支柱特別強調的重點。

羅委員廷璋：局長，你是否同意把臺灣推向戰爭不是一個愛臺灣的表現？

蔡局長明彥：當然，沒有人希望有任何的戰爭。

羅委員廷璋：所以你同意這句話嗎？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不希望臺海發生戰爭，這也是為什麼維持臺海恆穩現狀是我們對外政策優先

的考量。

羅委員廷璋：最近我們看到海軍司令唐華的言論，他說解放軍已經準備好，只要願意就可以隨時封鎖臺灣。局長，你怎麼看待這樣的說法？

蔡局長明彥：我想就國防軍事的角度來講，我們的國軍單位一向都是料敵從寬，對於中共各種可能犯臺的方案也都有做非常縝密的評估，不只是評估，也會在漢光實兵兵推的演習過程中去做驗證。

羅委員廷璋：也有媒體指出，現在聯合利劍 A、B 已經陸續上場，以後有 C、有 D、有 E、有 F，甚至有人預告一年當中可能會有 3 次軍演，我們之間有掌握到任何的情資嗎？

蔡局長明彥：這邊要向委員特別講一下這個背景，事實上，中共在臺海的軍事活動除了針對臺灣之外，也有它區域軍事戰略的考量，包括在東海、我們現在討論的臺海以及南海。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它是整體來看的。

蔡局長明彥：對，它是整體在看的。

羅委員廷璋：我們有沒有掌握到它可能會進行聯合利劍 C、D、E、F？

蔡局長明彥：各種可能性不能排除的原因，剛剛在機密會議也有提到，中共平常就有做聯合戰備警巡，它只要隨便透過日常的聯合戰備警巡，再給個代號就變成一個演習。

羅委員廷璋：當然。

蔡局長明彥：它就會變成一個常態化的演習。

羅委員廷璋：但是我想要強調一件事情，就像我們剛剛所說的，臺灣所有的民眾普遍都沒辦法認同這樣的恐嚇威脅。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都不能接受。

羅委員廷璋：我們都一致譴責這樣的行為，但我要說明的是，當我們掌握到它的軍演次數有可能頻繁增加時，不管是不是聯合利劍，哪怕是鈍劍，只要有軍演的產生就有可能會不小心擦槍走火。

蔡局長明彥：是，我們會注意。

羅委員廷璋：我們應該全面的避免擦槍走火，對於捍衛中華民國主權與保障我們 24 浬之間一定要全面的捍衛，但是我們也希望不要有任何擦槍走火的事情發生，你可以認同嗎？

蔡局長明彥：是，委員講的確實也是我們應處中共軍演很重要的一個考量，也就是我們一定要堅持我們的底線，捍衛我們的國家主權及周邊海空域的安全，但是在過程當中必須要做相關的必要風險控管。

羅委員廷璋：所以我寄望於你們的內部會議，當然你不必告訴我你們講了什麼，但是因為兩岸缺乏溝通，如果有所謂的軍演變成擦槍走火，SOP 該怎麼辦？我們該如何降到最低？我們該如何當下馬上處理這個誤會？這是很重要的一個 SOP，你們的內部有研議嗎？

蔡局長明彥：有，國防部這邊對於共軍機艦近接的應處程序都有一套 SOP，這套 SOP 是經過長年運作經驗所制定，目的就是在……

羅委員廷璋：現在對岸也封鎖拒絕與我們溝通，你覺得這套 SOP 還有用嗎？有沒有需要更精進？

蔡局長明彥：我知道委員關切的問題意識在哪裡，也就是說，我們的 SOP 是讓中共不能夠進犯到我們的 24 浬。在此也向委員報告，這幾次的演習，包括剛剛結束的 2024B 演習，都沒有讓共軍的機艦進入 24 浬。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剛剛你就已經講了，24 浬是我們絕對要堅守的。

蔡局長明彥：是。

羅委員廷璋：但我現在是說未來像這樣的聯合利劍 A、B、C、D、E、F 軍演次數增加的話，我們在沒有溝通管道的情況之下，能夠避免擦槍走火的 SOP 一定要再精進、一定要再研議。

蔡局長明彥：應該的。

羅委員廷璋：最後我想請問一下，國安局目前是否有中共對臺動武的相關情資？或者是幾年內會發生？有沒有這樣的條件、這樣的啟動？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情資？

蔡局長明彥：向委員說明一下，目前我們並沒有看到可以證明它即將、立即要對臺海發動戰爭的情資，沒有這樣的情資，但是他們各種的軍事準備或軍事演訓都不斷在進行，特別是 9 月到 10 月的這個階段，他們才剛剛完成全軍戰略演習，目前還在做一些補測考的科目，所以我們對於他們相關的動態都有完整的掌握。

羅委員廷璋：局長，辛苦了！我們持續的努力加油。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羅委員的提醒。

羅委員廷璋：記得我剛剛說的，一定要避免擦槍走火，全面捍衛中華民國，我們一定認同，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局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是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蔡局長。

主席：局長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局長，今年 5 月我與幾位委員，包括鍾佳濱委員及沈伯洋委員，我們召開了一場記者會，這場記者會的內容其實就是要指出中國製起重機配備的遠端監控系統在我們港口的狀況。之前我問過交通部的航港局，航港局說這個起重機的硬體是中國製，但軟體不是中國製。

蔡局長明彥：我們後來有去問，好像也是用這個……

洪委員申翰：這是航港局的說法。

蔡局長明彥：對。

洪委員申翰：局長，其實這件事情也引起美國眾議院的關注，所以美國眾議院針對港口起重機的問題做了一年的調查，在 9 月 12 日剛剛公布的這篇報告中指出，中國製起重機上面有加裝額外的硬體。局長，你知不知道這個額外的硬體是什麼？你有看過這份報告嗎？

蔡局長明彥：我沒有特別仔細看過它的內容，但我知道國際有關關注這個議題。

洪委員申翰：這個額外的硬體其實就是後續維修時才裝起來的，看起來是一個加強的設備。在原本驗收出廠時看起來是正常的，但它是在維修時再裝上去，因此相關單位就很難發現它的問題在哪裡。當然它的說法是要方便遠端維修，但事實上它是可以將資料回傳到中國的，這也是為什麼美國眾議院的這份報告要提出這個示警。這份報告甚至發現就算是非中國製起重機，如果它用了中國製的零件，送回中國維修時也可能被加裝額外的硬體，尤其是有傳輸能力的硬體。局長，我要請問你，港口的起重機被裝上遠端監控系統，而且是中國製的，你認為這個有沒有國安的風險？

蔡局長明彥：有被裝的話，當然是要注意的國安風險。

洪委員申翰：局長，這是一個大風險。

蔡局長明彥：對。

洪委員申翰：但是，就像剛才你回答我說你問了相關單位，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洪委員申翰：你問了航港局？

蔡局長明彥：他們說沒有連網。

洪委員申翰：對，航港局說沒有連網，但是就像美國眾議院說的，這個設備是可以額外再裝上去，而且具有傳輸能力。美國政府為了國家安全，現在編列了二百多億的美金，大概是六千多億臺幣，用來更換美國港口的這些起重機，他們也規定接下來要用自己本土生產的起重機，當然是因為意識到國安風險。因此，局長，我想問，相對於美國政府從國安風險的角度做這件事情，我們自己的國安單位對這個部分的敏感度有沒有提前預警？有沒有把這個當作是一個議題？還是等事件爆發了之後再找相關單位，但是回答的內容到底是不是真實的狀況？局長，你覺得我們該怎麼做比較好？

蔡局長明彥：這個議題在上個會期也有很多委員提出指導，我記得鍾佳濱委員也向我提過這件事。

洪委員申翰：是。

蔡局長明彥：後續我們就是請航港局做一個全面的清查，他們已經將全面清查的資料提供給我們，應該也是與提供給委員的資料一樣，它提到的是設備沒有連網的部分。現在是針對有沒有附加的一些零組件是中共製作的產品，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做更完整的盤點。

洪委員申翰：局長，關於這件事情，可不可以請你與航港局或是這些港務公司再做確認，有沒有像現在美國政府提醒的那個狀況？它一開始是沒有連網，但是透過維修、透過各種方式，後來被加裝上去的東西，至少現在美國政府的報告、美國眾議院的報告已經有這個提醒，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再積極檢視一遍。

蔡局長明彥：應該要的。

洪委員申翰：這個部分應該要做相關的調查，再弄清楚一次。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再做一次。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再與局長討論一件事，局長也清楚知道臺灣就是一個海島，我們有很多原物料

都是走空運及海運，其中海運當然更是大宗。現在就有一個問題，幫臺灣海運的這些貨船也許因為成本考量或管理的問題而改用大量的中國籍貨船員，一旦臺海發生緊張狀況的時候，我們這些海運要怎麼運作？我們能不能控制住這些中國籍船員？他們會不會願意在兩岸遇到緊張狀況時幫臺灣運貨、工作、協助我們的物資輸送？你覺得這個會不會是一個問題？

蔡局長明彥：確實是一個要注意的問題。剛剛同仁也向我做過說明，我們有一個機制，對於中國船員的僱用及相關船舶公司是有一個審查的機制。

洪委員申翰：審查什麼？審查他對中國政府忠不忠心？還是在臺海發生緊張狀況時，他會願意為我們工作，你要怎麼審查？他就是中國籍的船員，當緊張狀況發生的時候，他會聽臺灣政府或是聽中國政府？

蔡局長明彥：是，我知道委員的關切。

洪委員申翰：他會聽臺灣政府或是聽中國政府？那時候他還會幫我們運送物資嗎？局長，目前我們國籍商船的臺灣船員比例其實已經低於 20%，而且現在取代的大多數都是中國籍船員，你覺得這個國安風險不用重視嗎？局長？

蔡局長明彥：這個部分的業管是交通部，我們會再了解目前的運作機制，以及在風險評估上，業管單位交通部目前處理的方式是什麼。

洪委員申翰：局長，我要提醒、現在我沒有要談國營事業罷工的事件、現在我不談勞動問題、現在我要談國安問題。我覺得如果我們沒辦法把這件事視為重要議題，包括我們的國營事業在內，我們就會放任中國籍船員的比例一直上升，可能包括自己的船、也包括 FOC 船，都是一直在上升，這個應該要被辨識成一個重大的國安風險。

蔡局長明彥：是，同意。

洪委員申翰：因此，國安局應該要告訴航港局、甚至要告訴經濟部，我們對於這個作法是有疑慮的。現在就臺灣船員的角度而言，他們也感到很恐慌，因為他們一直覺得會被取代，但是我要說，就像這次美國港口的罷工事件，也影響到他們的物資運送，還好後來解決了。因此，針對這個供應鏈運輸韌性的問題，假設今天我們大部分被掐在中國籍船員的身上，我們沒有歧視，但我們確實會懷疑當問題真正發生的時候或是緊張發生的時候，他會為我們工作嗎？局長，你覺得該怎麼辦？

蔡局長明彥：同意委員的一些觀察以及提出來的示警，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看政府運作機制中到底有沒有哪個部分要特別加強，以及萬一發生像委員所講的狀況，我們大概要怎麼樣處理。

洪委員申翰：局長，我認為無論是國安局也好、國安單位也好，應該要有一個專案，針對現在海運中國籍船員的問題，可能會帶來的各種風險，應該要提出預警、甚至要提出態度，還要告訴我們的國營事業，先不談勞動問題，這樣做在安全上、在國安上是有高度的疑慮。從國安的角度、從供應鏈運輸韌性的角度而言，我們不希望是這樣發生，即便是現在這個狀況，中國籍船員的比例一直是在上升中，可以嗎？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的提醒。

洪委員申翰：我希望你能提出專案來處理這個問題。

蔡局長明彥：我們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

洪委員申翰：局長，我要再說一次，現在我們不談那個罷工的問題，但是相對應的兩個部分，請國安局研議全面清查我們的港口設施是否有中國製的監控設備，如何保障港口的安全。它可能不是破壞你的關鍵基礎設施，但它用一個額外的設施監控你的關鍵基礎設施，這是現在大家擔心的事情。第二個，下面這個部分，局長說願意用一個專案來處理，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向委員說明一下，畢竟我們是情報機關，就情報機關的角度而言，可以針對這樣的威脅樣態做一些分析，以及示警到底有哪些預警的安危的狀況要特別提醒相關的業管單位。

洪委員申翰：是，局長，這是我現在希望你做的事情。

蔡局長明彥：是，我們會處理。

洪委員申翰：如果我們相關的單位、如果我們的國營企業、如果我們的經濟部、如果我們的航港局，他們對這件事情沒有國安風險意識、他們沒有從國安角度去思考這件事情，所以今天我就是請你們從這個角度去提醒、去了解，把這個當作是一個資訊，在彙整風險評估之後告訴他們，這是可以的或是不可以的、這是我們希望的或是不希望的。局長，這件事情就麻煩你了。

蔡局長明彥：可以。

洪委員申翰：我會繼續追這件事情，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局長，謝謝。

蔡局長明彥：好，沒問題。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局長請回。

接下來詢答的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是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局長。

主席：局長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局長好。我是山地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那麼我相當關心國家的安全問題，當然我也很關心我們原住民在這當中所扮演的角色，所以我先找了幾則新聞，我唸一下關鍵字，你聽聽看。

蔡局長明彥：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海峽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協會、收受廣西臺辦現金資助、免費旅遊招待、競選後援會、網路宣傳、拉票、委託、指示、贊助、支付獎金、匯入銀行帳戶、回報競選進度、討論選戰策略規劃，甚至是看到判刑才五個月、四個月、易科罰金、緩刑五年。局長，看起來中國介選已經是明確的事實，對吧？

蔡局長明彥：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麼我們掌握到多少？

蔡局長明彥：從去年到現在，國安單位查辦有關共諜，包括介選的案件，應該有八十幾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判刑結果？

蔡局長明彥：起訴的應該有四十幾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覺得如何？我們每次辛苦蒐集情資，送給檢調，到了法院，我們的反滲透法看起來很像是塑膠！

蔡局長明彥：就目前法律條文的規範來講，我們必須在情報的部分支援檢調單位查察相關的案件，儘量來鞏固那個法律要件，讓這些案件送到檢方跟院方，比較容易立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這樣提出來，就是希望國安局留意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覺得這是破口，你了解我的意思吧？

蔡局長明彥：我知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講一句實在話，其實我們在立法院也都時有所聞，已是不爭的事實，許多助理也都會講出來。從以前到現在，太多太多的辦公室都接得到國台辦的電話、省台辦的電話，有時候還會說好久沒來，什麼時候帶人來？他們甚至還說，因為統戰的經費很多，花不完要核銷，這也都是不爭的事實，對吧？

蔡局長明彥：對，就兩岸相關的互動，我剛才也跟其他委員講，正常的交流，我們沒有意見，但只要涉及到這種滲透的，有違反到反滲透法所謂的發展組織的、介選的或是來煽惑影響公共安全秩序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們都有掌握？

蔡局長明彥：對，這個部分的樣態，我們會持續來關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們也覺得原住民是個破口，立法院更是個大破口，我們常常看到新聞報導，現在可能也都利用原住民的議題來去包裹，像之前會引起公民團體抗議，也是因為這樣的一個因素。我現在要說的是，那個落地招待已經變了，我們地方的人都說：怎麼大陸那邊都沒有喜歡我們老人了，都要年輕人了？

蔡局長明彥：對，他們現在聚焦在原青。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你看 24,800 元新疆九天遊，一般旅行社一模一樣的行程要 63,900 元起；我也知道很多校園統戰團做過相關系列報導，這些去過的年輕人回來都說，只是交朋友。現在手段是越來越柔軟了，懷柔手段溫水煮蛙，甚至他們自己去了，還能說中國總算找到對的方法了。請教國安局可有掌握嗎？

蔡局長明彥：有。現在這方面的交流，中共大概會特別鎖定原青的部分，主要是透過一些文化的、體育的。另外包括中共的地方的政府，也會舉辦一些少數民族的文化活動邀請原青過去，這是第一部分主要的樣態；第二部分，如果涉及到費用，由一些協力團體來引介這些交流活動，他們沒有相關旅遊的授權證照的話，也是我們另外一個查辦的重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局長，我在這邊要講，這一些好像很嚴重影響我們的國安，但

很多人都在抱怨，好像怎麼做都沒事！我為什麼要這樣講？我就舉個例子，像日本、美國，他們都在擔憂中國用中資買了好多土地，美國甚至有 66% 的民意，希望禁止中國在美國買土地。

局長，假設這些年輕人回來了，他的個資被當了人頭，我們現在有禁伐補償，這個禁伐補償借名登記還看不出誰買，你在日本買地，在美國買地都還看得出來，我們這個原保地是要借人頭的，你們有沒有查過，有多少是被中資買走？

主席：請摘要回答。

蔡局長明彥：好。假如中資或陸籍人士要來採買我們相關的不動產，內政部有個審查機制，我們會受邀去參加這個審查機制。審查的重點就在於，採買的人有沒有黨政軍的背景，採買的不動產是不是位在重要的軍事設施、敏感的設施周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局長知不知道，連我們的關鍵設施都有可能被滲透，他們有交流，國安局有掌握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想說我們都知道這些是認知作戰，但是我們的國人都不怕，國安局掌握最多、最多、最多的情資，都在你們的手上，你們要揭露，要反守為攻。

蔡局長明彥：有，這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它就跟詐騙一樣，手法越來越多元，越來越讓你渾然不知，希望國安局在這個部分能夠有更積極的作法，要不然，我們快要沒有信心了。大家都知道這些事情都存在，但是從來沒有人因為這件事受到什麼嚴重的懲罰或揭露，都沒有！是不是可以在一週之內，來跟我說明掌握的情形？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來跟委員做會後的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委員，局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12 時 11 分）有請局長。

主席：請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局長你好。前兩天中共實施聯合利艦的環臺軍演，其實也造成國內民眾大家人心惶惶，本席看見賴清德總統在臉書上 po 了一張召開國安高層會議的照片，局長和國防部部長、院長都在會議當中。我在這邊想請教局長，你們有沒有討論出什麼結果？

蔡局長明彥：有。

翁委員曉玲：要如何殺出重圍？要怎麼樣突破中共對臺灣的封鎖？

蔡局長明彥：有，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這次的演習，大家事前都有做一些情資的分析跟研判，也大概都知道在哪個時間點可能會發動怎麼樣的演習，所以當天在國安高層會議的內容當中，各

單位都有做相關的提報，總統也有做指裁示，也有對外說明。

翁委員曉玲：我不知道你們會不會都是一些文人在談如何突破這個軍事封鎖，現場好像沒有看到有我高階將領在場參與討論。

蔡局長明彥：沒有，因為這個會議是國安高層會議，主要是國防部長……

翁委員曉玲：沒關係，因為照片已經有事實……

蔡局長明彥：因為國防部長來開會之前，已經在國軍召開會議……

翁委員曉玲：謝謝，接下來我要講我的看法。這麼重要的會議，為什麼可以沒有真正軍事專業的高階將領參與？從國安的角度來講，軍事將領的意見難道不重要嗎？

蔡局長明彥：很重要，很重要，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國防指揮部……

翁委員曉玲：本席希望未來對這一類的會議，你們能夠有多一點專業人士，少一點政治人物的口水在裡面……

蔡局長明彥：都是各部會的首長。

翁委員曉玲：接著要講下一個議題。最近行政院已經開始採取一連串的民防措施，從昨天在高中發這個青年服勤單；前一陣子也傳出後備指揮部跟地方宮廟簽署彈藥預囤點的協議。本席要問的就是，在宮廟放彈藥這件事情安全嗎？合法嗎？

蔡局長明彥：國防部他們應該有對外說明，並沒有所謂囤放彈藥這件事情，在 6 月 30 日……

翁委員曉玲：那是在戰時，現在是作戰規劃裡面就有這種規劃，所以在戰時囤放彈藥的這個議題安全嗎？從國安的角度來看，難道這件事情不重要嗎？只有國家安全重要，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都不重要嗎？

蔡局長明彥：都很重要。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想請教局長，您知道近年來我們的彈藥庫發生爆炸意外事件有多少件？

蔡局長明彥：這應該要國防部業管單位才有相關的數字。

翁委員曉玲：我希望這不只是國防部的問題，國安單位也要知道。本席在這邊告訴你一個統計資料，三十年來，軍方彈藥庫的爆炸事件發生 24 件，20 人死亡，89 人輕重傷，其中還不包括搬運彈藥等等這些所發生的意外傷害。所以本席要講，在宮廟存放彈藥，就安全性來講，這是極其危險的，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實際去告訴這些已經簽訂協定的宮廟主，讓他們知道有這樣的一個狀況？

蔡局長明彥：因為這是國防部的業管，我們還是尊重他們的一些評估跟規劃。

翁委員曉玲：但這是國安高層會議，它涵蓋了民防、軍防等等，全部都在內，所以我希望國安局要重視這件事情。接下來，如果從法律的角度來講，根本不應該發生可以在宮廟存放彈藥，因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九條就規定得很清楚，像圖書館、療養院、其他慈善機構的場所、建築物設備，還有人民日常生活所需，常會接觸到的設備，就不應該存放。就國際法來看，同樣的在日內瓦公約裡面，清清楚楚地講軍民要區分，有一個軍民區分原則，所以民用物體，還有包含像對文物、宗教、禮拜場所等等的保護，這是國家要做的事情，民用物體不應該成為被攻擊、被報復的對象。所以當我們的宗教場所、學校或是其他的慈善用途場所被利用為軍事用

途的時候，就有可能成為軍事攻擊的目標。

蔡局長明彥：國防部對這些有說明，他們沒有要去存放。

翁委員曉玲：所以國安局都沒有意見？對這件事情，我真覺得很不可思議，這畢竟是整個國安的一環……

蔡局長明彥：我後來理解，這不是國防的政策。

翁委員曉玲：我必須要說的是，在宮廟存放彈藥是這麼危險的事情，當我們的學生未來可能被利用成為軍事攻擊目標的時候，這件事情難道不應該向民眾講清楚嗎？要把這個事實的嚴重性講清楚！不要忘記聯合國雖然譴責哈瑪斯攻擊平民，可是哈瑪斯說我攻擊的對象也都是軍事目標。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希望國安高層在研商相關議題的時候不能夠只是由國防部，我不知道顧立雄部長到底了不了解相關的法律問題，還有軍事安全和人民安全的問題？這些在國安高層會議中，國安局也應該要提出你們的意見，而不應該怠惰。所以，我們不希望宮廟未來成為人肉盾牌，必須要積極的檢討宮廟存放彈藥的合法性……

主席：請局長摘要回答。

蔡局長明彥：一句話，跟委員說明一下，全社會的防衛韌性跟全民皆兵要去打仗，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混淆的話，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社會恐慌。

翁委員曉玲：事實上就是你們在混淆。

蔡局長明彥：沒有，這是社會韌性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問題是你們在混淆，你們在模糊那個界限……

蔡局長明彥：沒有，沒有。

翁委員曉玲：一旦發生戰爭的時候，現在透過空中的定位量子地圖看得清清楚楚，哪一個宮廟、哪個學校裡面有存放彈藥，它就很容易合理化，這個就是軍事目標。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說明，全社會韌性是現在國際社會在俄烏戰爭之後高度關注的議題……

翁委員曉玲：但是沒有像臺灣這麼危險，民進黨政府執政以來，臺灣已經成為全世界最危險的地方，所謂兵凶戰危，所以這個議題對我們來說很重要，希望國安局……

主席：謝謝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也能夠再儘快地在一個禮拜的時間，給我一個有關於法律的評估報告。

蔡局長明彥：避戰是我們最優先的主要原則，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謝謝翁委員。有時候我們要看一下是誰施加的危險。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2時19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蔡局長。

主席：局長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蔡局長，我特別看了一下國安局的業務報告，國家安全是我們重中之重，我們也認為大家要共同來捍衛跟維護。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支持。

洪委員孟楷：其中我想請教的是，對我們來說，能源等相關的一些算不算是重要的戰略物資？因為有人說電力、國力都非常重要。

蔡局長明彥：是，依照資安管理法，委員剛剛提到都是關鍵設施。

洪委員孟楷：關鍵設施？

蔡局長明彥：對。

洪委員孟楷：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看到，昨天經濟部長說我們要從菲律賓、從外國拉電纜，或是用船把電運輸回來到臺灣，供臺灣的企業使用？

蔡局長明彥：有看到……

洪委員孟楷：這有沒有相關的安全疑慮？

蔡局長明彥：有看到這樣的報導，但……

洪委員孟楷：我們之前有評估過嗎？從國外輸入電給我們臺灣兩千三百五十萬人使用？

蔡局長明彥：這個可能是經濟部在評估的方案，還沒有啟動到一個機制，請國安局去提供意見；假如有的話，我們會做相關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就直接讓公眾都知道，現在大家都知道一哇！原來部長有這樣一個想法。所以，第一，他沒有跟國安局這邊討論過，或是說國安局沒有收到經濟部有正式……

蔡局長明彥：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第二，現在大家也都知道了，局長，依您專業的角度來判斷，我們跟菲律賓沒有邦交，菲律賓兩年前的領導人，相對來說，是比較親中國大陸政策的，現在的領導人相對來講，跟中國大陸的關係比較淡。您剛剛的業務報告裡面，通篇都在講我們的政經情勢跟我們的國家安全，菲律賓跟我們的關係有沒有真的很 close？如果我們今天有 10%、20% 的電力是由菲律賓這邊運輸進來，他們有辦法確保會一直運輸，提供給予？

蔡局長明彥：不好意思打斷委員，我們現在還不太知道，經濟部規劃的細節和整個方案內容是什麼，所以……

洪委員孟楷：但他就直接講日本跟菲律賓。

蔡局長明彥：所以，我們在這裡不太適合做進一步的評估。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個就已經牽扯到國際情勢，如果菲律賓這個國家跟我們沒有那麼 close，甚至他們不是我們的邦交國的時候，今天如果他的領導人換了，變成是比較親中國大陸，你的通篇報告裡面都認為，中國大陸是我們現在最大的假想敵……

蔡局長明彥：是，是。

洪委員孟楷：若是這樣，我們的經濟、我們的發電命脈、國家安全重要的物資跟能源，會不會被掌握在別人的手上？

蔡局長明彥：當然可以理解。

洪委員孟楷：這樣到底是強化民主夥伴的合作關係，還是弱化我們的國家安全？

蔡局長明彥：對，理解委員的關切，以及背後的那個問題意識，我充分理解。但因為……

洪委員孟楷：您的專業評估呢？

蔡局長明彥：我看經濟部可能還在初步的一個……

洪委員孟楷：如果經濟部報上來，以國安單位專業評估，你會怎麼建議？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先看經濟部的內容方案到底是什麼？比如委員剛剛提到的是日本？是菲律賓？放在哪一個地點？那個地點的基礎設施完不完善？可能聯通的管道網絡該怎麼鋪設？這都要有一個全面的方案，再評估比較，才能夠從國安的角度來發揮。

洪委員孟楷：有講等於沒講！

蔡局長明彥：對，但這是必經的評估過程。

洪委員孟楷：局長不用那麼的小心，我說實在話，我們都還沒有講，但因為有媒體講了，好像 3 月、4 月、5 月已經有廠商去菲律賓做前期投資，所以現在部長講的話，是不是跟這些廠商一問一答？要拉抬股價，還是什麼？我們不知道！但至少從國安的角度來說，能源、電力我們有辦法依賴別的國家嗎？今天在臺灣有任何一個電廠，大家就已經叫翻了，沒想到我們居然要把我們的電放在幾百公里遠的別的國家那邊，不是我們的領土，然後靠著合約，靠著商業模式，把那個電給買回來。如果今天有任何的狀況，我甚至不講海底電纜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你覺得這對於國安來講，到底它是增強我們的國安，還是脆化我們的國安？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後再來跟經濟部多了解一些他們相關規劃的細節，假如有掌握到細節的話，我們再來做進一步的評估。

洪委員孟楷：局長，要用專業來講，如果真的不可行，或是真的可能會有圖利的狀況，請以國安局的角度，好好提出專業。

另外，蔡前總統現在出訪歐洲，有媒體報導說他可能也會前往美國；我想中華民國現任元首或卸任元首，只要是代表青天白日滿地紅，代表中華民國出訪，我們沒有拒絕也沒有不願意的理由！對這個部分，國安局有沒有掌握，對岸可能會有什麼樣的反制措施？

蔡局長明彥：這個我們會特別來注意，因為就國安局的法律權責來講，我們必須提供卸任總統安危的保護，所以，對於總統出訪的地點、路線、出現的場合，以及會不會有當地中共僑團的動員，這部分我們都有密切注意。

洪委員孟楷：因為蔡前總統有可能前往美國，我們有沒有評估對岸可能會有什麼樣的動作？

蔡局長明彥：美國的部分，蔡前總統的辦公室還沒有對外說明，我不適合做評論。

洪委員孟楷：但已有媒體報導出來，如果有的話，如果真的成行，國安局也會做評估？

蔡局長明彥：不管卸任總統要到哪個國家去，我們都會做安全的評估，因為這是我們的法律責任。

洪委員孟楷：好，還是要保障我們的元首安全。

蔡局長明彥：當然。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局長請回。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但是，如局長剛才答應兩位委員於一週內答復的，或另有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以上如有涉及機密部分，請確實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通常業務報告後，都要審查預算，我們期待我們委員會相關的預算，能夠早一天送進委員會進行審查，因為事涉不管是國安、國防都是重要事情，我們希望業務報告後，能更儘快來審查我們相關的預算。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過曝世代、手機成癮與校園學習」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全國教師會政策部巫彰玫副主任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李雅文副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李瑞霖同學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史美奐理事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陳建志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張芸瑄副教授

銘傳大學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許瑛珺副教授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林碩杰理事長

亞洲大學柯慧貞教授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林怡慧校長

親子天下陳雅慧總編輯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蘇盈儀秘書長

國教行動聯盟王瀚陽理事長

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劉軒睿同學

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吳穎沛

主席：各位來賓早安，我是立委范雲。謝謝今天有很多學者專家還有教育部的代表官員在這裡。今天這個主題是我在擔任召委前就一直想要辦的，主要是現今是手機的時代，現在我看很多人也在拿手機。可以請大家暫時放下手機嗎？放下訊息跟通知，因為今天我們就是要聊聊，從成人到青少年都手機成癮，但是今天聚焦在學生。大家應該有感受到，隨著使用手機的經驗增加，我們花在手機上的時間也更長，甚至睡覺前都還在滑手機。這個習慣不只是在成年人，包括校園中，其實也是全球性的影響。

我們數發部做過一份臺灣網路沉迷的報告，發現國、高中學生手機成癮的程度是所有年齡層的第二名，僅次於大學生族群。所以它在學生的影響力裡面，比起成年人，如果我們剛剛都沒辦法放下手機的話，學生的手機沉迷度比成年人還要嚴重。如果手機成癮沒有負面影響的話，我們今天就不需要討論了，手機的好處、功能我們都非常瞭解，讓我們用更便利的方式能夠吸收訊息、彼此聯絡；但它的負面影響，包含人際層面、健康、時間管理、注意力，其實這個已經有非常多的研究。所以我們今天就是想聽各界專家還有學生，我們也要邀請學生代表來，對

於手機成癮的看法，如果真的有影響學習、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的現象，我們怎麼應對，然後怎麼能夠跟學生有良好的溝通，是不是要有一些政策上的作法？

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們查到有非常多研究針對手機對學生有負面的學習影響，第一個，過多的通知會造成學生注意力不集中，雖然同時增加青少年的曝光度，但也迫使用戶轉移注意力，讓原本在該聚焦的事情上面他會分心，這是研究顯示的一些影響。此外是太多沒有經過篩選的資訊，不只是他難以吸收，也容易被誤導或操弄。再來，手機的社群媒體有演算法，演算法會造成學生認識的世界不符合真實，譬如演算法的推送會讓網路內容變得越來越極端，如果原來你是搜尋健身什麼的，最後你搜尋的結果會變成怎麼變瘦，甚至變成鼓勵厭食。還有就是網路世界對於未成年人的保護非常不足，華爾街日報 3 年前曾經揭露，社群媒體的內部文件指出，社群媒體不只是未能善盡保護未成年人的責任，甚至會推播未成年人的帳號給有興趣搜尋的人。

我們辦公室也針對國外的立法先例做了一些初步研究，發現越來越多國家開始規範學生使用手機的方法，才能連結到網路安全，主要是從兒少的福利出發。譬如英國、美國、瑞典、比利時、法國、荷蘭都開始規範校園或兒少的手機使用。以美國為例，拜登政府已經創立兒少網路安全小組，有不少的政策建議；加州州長在上個月底剛通過校園禁用手機法案，要求加州境內的教育機構都要在 2026 年之前制定限制智慧型手機使用的政策。英國政府也在今年 9 月宣布校園手機指南，提倡學校訂定課堂時間使用的規定，也有一些學校跟進。我們查到的是瑞典今年將實施新法案，規範 9 年級以下學生在校園中無法使用自己的手機。聯合國教科文也發布跟手機相關的政策，希望大家能夠形塑相關的政策和看法。

雖然這些政策才剛上路，但是也有一些教育現場的老師認為，學生的學習表現在校園中其實已經逐步改善，在施行這些政策之後，有一些反映都說學生的表現有改善，譬如老師反映禁止學生在課堂使用手機，原來成績不理想的學生上課會變得更認真，成績也有所進步；也有老師提到手機禁令實踐後，校園內霸凌的頻率隨之降低，可能是因為無法隨時隨地傳訊息，所以學校也因此比較少收到網路霸凌的通報，到底情況是怎麼樣，我想是需要瞭解的。

臺灣 NCC 過去有針對內容分級做成初步研究，我想如果我們再來要有一些政策，或者成立兒少網路工作小組的話，可以朝向這些政策方向。譬如十幾年前，NCC 的報告就指出兒少網路工作小組的重要性，必須蒐集兒童的公益團體、網路業者、檢警單位的意見，負責組織新的網路安全綱領，出版專業守則給網路業者。此外，兒少網路工作小組也可以培育相關的人才，以英國的網路安全委員會為例，他們建立了跨域整合政策——政府執法單位、企業和第三部門一起合作的機制。

我想這些手機使用的建議不只是給學生參考，我們也可以讓家長瞭解，其實必須正視他們的小孩使用手機的狀況，怎麼樣對學生、青少年身心健康和學習是比較好的。對於網路帶來的風險，學生真的是高風險族群，就如美國的醫務總監所說，手機和跟網路就跟菸草一樣，就成癮習慣、負面影響民眾有知的權利。剛剛都是我的辦公室做的一些初步研究及我們的方向。

今天最重要的就是邀請大家來，針對這個的意見，現場除了有家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學

生代表之外，我們也請了好幾位已經在做這方面研究而且都有研究報告出來的學者。

今天有兩個討論提綱，大家手上應該都有：一、手機成癮是否影響學生學習？目前校園如何管理學生的手機使用？二、教育部是否有必要針對國教，建立學生手機使用指引？

專家學者當中，「親子天下」總編輯陳雅慧，之所以邀請是因為最早他們自己就做了研究調查，提出這叫做「過曝世代」，當時有邀請我去表達意見，我們也注意到這個議題。銘傳大學的許瑛瑄副教授，他也代表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是副理事長，我們希望他能夠談談身心方面的影響。為了讓大家能夠順利發言，每位貴賓的發言時間是 7 分鐘，在第 6 分鐘的時候會有鈴聲提醒，就是你聽到第 1 次就是剩 1 分鐘了，7 分鐘結束的時候也會有一個結束的鈴聲。專家學者發言的時候以簽名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的發言跟你們的書面資料都會放在立法院公報上面。在場委員有意見發表請在 10 點前登記，我們會在會議進行中依照登記順序穿插，有要發言的委員記得來主席台登記。

現在就請教育部政次張廖萬堅說明，時間是 8 分鐘，請就既有的規定、執行狀況提出說明。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家長團體、老師團體和學生代表、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本部應邀列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召開的「過曝世代、手機成癮與校園學習」公聽會，來聆聽各界的意見，至感榮幸。以下就教育部的相關措施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首先是本部防範手機成癮的相關措施，為了避免手機成癮對學習造成負面影響，使行動載具成為增進學習的工具，本部持續辦理防範手機成癮的相關措施，引導學生提升自我管理的能力，增進學習效率及維護身心健康。第一個是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這個原則是在 108 年 6 月 17 日頒布，其中載明「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也明定「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以確保學生在校園合理使用行動載具，避免上課期間受到手機干擾，提升學習注意力。

本部也在 109 年 8 月 5 日函請各校依據前揭載具使用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其中使用管理機制，譬如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也應該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循民主程序來訂定，並避免班級個別管理，使學生有所依循。

第二個是落實防治及輔導支持。本部在落實學校輔導工作並透過各項活動，增進教師處理網路成癮之輔導知能方面，包括完善校園輔導及關懷體系，從 108 年起，持續與亞洲大學網路成癮防治中心合作辦理工作坊、親子營隊等活動，協助有過度依賴網路及手機困擾的學生及家庭，強化親師生對手機成癮之輔導作為。

第三方面是推動資訊素養教育：第一是將「資訊科技」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之必修科目，培養學生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第二是訂定「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在課程與教學中融入健康數位習慣，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增進正向學習效益。第三是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培養孩子正向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之能力，頒布「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建立家長以陪伴為基礎，瞭解數位學習相關政策及素養知能，以減少學習分心和網路沉迷的風險。第四是辦理教師增能

研習及講師培訓，教師增能課程納入數位素養研習，以強化教師數位素養知能。第五是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提供包含網路沉迷、網路識讀等議題相關資源，以培養學生良好的行動載具及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避免成癮行為影響學習效率，平均每日差不多有 1 萬 3,000 人次的師生在網站進行課程學習。第六是定期辦理「資訊素養自我評量網路活動」，透過看影片回答問題的方式，教導學生如何自我保護及正確使用網路，每年有超過 23 萬親師生參加；另於親子休憩場所辦理宣導活動，讓家長和孩子共同提升對網路沉迷的認知，每年約有 1 萬 2,000 人次的親師生參加。

第四個大方向是落實心理健康輔導的服務機制，這方面我們也針對大專校院學生網路成癮進行輔導。依學生輔導法第六條，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由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需求及專業評估，提供介入性處遇、心理諮商等協助，必要時結合心理治療、精神醫療、家庭輔導等，並轉介至社政、衛政等相關單位，以幫助學生應對手機成癮帶來的心理問題。

最後也要跟各位報告，教育部將會持續於相關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中融入健康數位習慣、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的方法及行為習慣，培養學生良好的網路使用態度和習慣，以增進學習正向效益。

我相信有關手機成癮這樣的一個議題，不但各界非常關心，其實每個人在自己的經驗上也都有相關的困擾，以我自己為例，我跟我孩子的親子關係一向很好，唯一發生衝突的就是為了手機，常常在檢討孩子的時候也會被孩子檢討，就是自己對手機的使用方式或者是使用的時間等等也都一樣。所以今天很高興貴委員會能夠舉行這樣的公聽會，來聆聽各界的意見，大家提出意見，我們共同來尋求一個更好的方式，本部會依循制定相關的法規跟政策。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次長告訴我們目前教育部已經在做的一些事情跟他的基本態度。因為張廖萬堅次長晚一點有一個運動部的籌備會議要開，所以我們會在 10 點半張廖萬堅次長還在的時候，請他做第一階段的回應，第二階段的回應我們會請司長。

再來我們就請今天簽名順序第 1 位的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的理事長林碩杰發言。

林理事長碩杰：主席，兩位委員，次長，各位先進，大家好。針對今天有關校園手機成癮的問題，其實校園裡面的基層老師對這個議題是蠻重視、也蠻有意見的。接續剛剛主席所講的，很多國家針對在校園裡面的手機管制已經有很多作法，最近美國加州也接續佛羅里達州通過所謂校園管制手機方案，目的是要來幫助學生在學校能夠專注於學習、專注於社交發展跟眼前的世界，而不是專注於手機螢幕，這個蠻重要的，事實上現在也蠻嚴重的。當然現在世界上很多國家，包括前面有講到法國、日本、南韓、英國、澳洲、荷蘭，其實很多國家已經都有一些類似的作法，甚至有的國家是很早就已經開始實施，就是在校園裡面不讓手機出現，各種管制的措施已經都有一些作法了。

在臺灣，雖然教育部已經有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及之前的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可是基層老師給我們的回饋，就是這些原則並不够明確化，尤其

是沒有強制力，所以很多學校其實對於手機的管理是沒有管理，或者是根本沒有管理，或者是管理等於沒有管理，學校在處理上也產生了極大的困擾。其實不只高中、國中、國小，我們也發現一些高中職有管理的學校跟沒有管理的學校都有，我們想這些原則對他們來講到底有沒有規範，我們打一個很大的問號！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認為這個一定要管理，因為學生的自制力還不夠成熟，眼前我們看到現在社會上很多成年人，他們已經在上班階段、進入社會後，不少的公司也都有限制私人手機不能使用的時間，現在我們面對的是校園未成年的小孩，這些小孩都還未成年，更何況這些成年人出社會已經受到限制，那小孩子在校園難道說也不應該做一些檢討嗎？

當然今天我們要檢討手機是否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我們有收到國中老師的反映，其實他表示在教學現場來看的話影響很大，尤其是長時間使用手機的學生，就是不善時間管理，他在學校也沒有辦法集中注意力，常常學習狀況不佳。手機帶來學校、學生拿出來用，除了影響自己在學校的學習情況、人際狀況、互動品質之外，還有容易產生糾紛，當然他帶來也影響了其他同學對這個東西的價值觀，甚至間接影響家庭管教的方法。許多學生在上課會偷用手机，還有一個是智慧手錶，所以今天如果說我們除了針對手機，其實智慧手錶應該也要納入考量。

下課時間手機可以看影片、打手遊，所以影響正課、也影響了下課，讓他們減少人際互動的時間。事實上，現在我們在各級學校，尤其是國中、小來講，因為資訊課程或是一些數位課程，學校都已經有大板、小板——譬如說生有平板這件事情，都可以來運用，所以在日常的這些課程裡面其實沒有使用手機的必要，家長讓他帶來使用最主要是要聯繫，那聯繫的話，除了可以約定時間聯繫之外，也可以使用校內的投幣式公共電話，或是到各處室去借用電話來做一些緊急聯繫，所以這個部分，家長的顧慮我們覺得也可以做一些排除。

另外就是手機有拍照跟多媒體影音娛樂效果，可是它也為學校的性平事件、個人隱私帶來很多的紛紛擾擾。各位，南韓最近有發生所謂 Deepfake，就是深偽技術合成影像的亂象，它透過這種通訊軟體 Telegram 廣泛傳遞的結果，造成很多的受害者，包括學生、老師也都有受害，今天如果說我們在校園裡面不管制這些手機的話，其實我們認為接下來可能也會有很多學生或是老師受害。那也有老師跟我們反映，有學生在學校兩棟大樓的圍牆上面跳來跳去，故意用手机拍攝他驚險的畫面，然後上傳到 IG 的限動，甚至還刻意寫下「學校亂不亂，我們幾個說了算」來博取網路流量，也有拍老師之後上網去做成梗圖在網路上流傳。

各位，我們總結還是希望學生在校園不宜使用手機、應該全面管制，尤其現在校規在學校對學生的約束力大減，所以應該由教育部從源頭來進行課堂上的管控，請教育部制定有效的手機使用規範，讓學校更有依據、更有標準，避免正式課程的進度與教室的班級管理受到影響，也讓各級學校的教育人員受到鼓舞，教育部要硬起來！除了這樣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夠讓各校不要再各自為政、作法不一樣，現在很多家長已經把手機當保母，讓嬰兒不吵不鬧，其實看了讓人很多擔心、很多憂心，所以我們此刻也希望立法院的各委員能夠督促教育部要有所作為，讓學生遠離 3C，讓他們的學習、語言表達能力等各方面都能夠有所改善。最後，如果這個案子有人反對的話，我們期盼至少要做到分齡管制，謝謝。

主席：謝謝林碩杰理事長。他剛剛講到拍照功能的部分，我剛剛還沒有講的就是，拜登政府創立兒少網路安全小組，一開始的目的就是要減少網路上的未成年性影像，就是因為手機太方便了跟這方面有高度關係，謝謝林理事長。

再來，我們就請第 2 位登記的巫彰玫，他是全國教師會政策部副主任，還有我們也介紹一下剛剛報到的張芸瑄，他是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的副教授，也是臺灣網路成癮防治學會的理事，我們有這樣的協會很好，還有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的劉軒睿同學，是剛剛報到。

我們現在就請巫副主任發言。

巫副主任彰玫：大家早。今天謹代表全國教師會針對這個議題發表相關的看法。首先，我們知道現在的世代稱為所謂的數位原住民，所以他們會透過各式各樣的 3C 產品去做學習，當然手機的學習對於我們來說其實有很多正向的意義，這是不可否認的，但是它們也慢慢成為了所謂的數位癮世代，手機成癮、3C 成癮。我們也知道其實手機成癮對於身心的健康影響是非常顯著的，比如說，就心理層面而言，它可能造成學生的焦慮或是抑鬱，然後還有會因為長期使用手機變成與人的接觸變少，造成了學生的孤獨感或是跟社交隔離的情況；在身體健康方面，當然不可否認的視力問題，長期使用手機造成視力的影響，有的甚至於造成了睡眠障礙，甚至於也是因為這樣，長期的姿勢造成了頸椎問題，甚至於肌肉痠痛的問題。

在手機成癮方面，對學習的影響有哪些呢？首先，社交技能的下降，因為你很少跟人接觸，人跟人之間互動減少了；再來就是我們最常見的問題就是分心，還有造成了對手機的過度依賴，就像我們在座的各位也常常隨時要有手機在手，才不會覺得害怕，有一個英文名字叫做 *Nomophobia*，即手機缺失的焦慮，就是恐慌症，另外也會造成學生的自我控制能力減弱，因為你已經變成一個習慣了；當然也是因為這樣，我們網路上的大量訊息會造成信息過載的情況，大量的資訊當中當然不乏有所謂的不良資訊或者是假資訊，也就是錯誤的資訊在網路上到處流竄。

發生在現場最明顯的就是作弊的風險，學生會利用手機來作弊，像外國的話更不乏大學生也是利用手機作弊的情況；另外，引發的是什麼？當然就是網路霸凌，因為現在的社群媒體太發達了，學生會在網路上面發表各式各樣的言論、攻擊同學等等，造成網路霸凌，我們也看到現在很多新聞上會出現的，因為學生在課堂上面使用攝錄的功能，就會有很多後續衍生出來的一些事情，這種攝錄功能從正向而言當然是學習，可是如果從負向來看的話，有可能也是會變成一個霸凌的工具；另外，我們也知道網路的安全風險，因為如果學生對於這種相關的資訊素養判讀不足的話，可能會造成個資在網路上外洩的情況；當然最主要就是因為學業跟手機的使用失衡，學生可能是花更多的時間在手機的使用上，而不是在學習上面。

我們以校園管理的實際面來說，因為目前其實高中生的校園管理是更多樣化的，但是也造成各種問題，比如有的學校是採取統一集中管理，有的是選擇各班集中管理，或者是各班自行決定管理方式，甚至有的是由科任老師決定要不要收手機，當然也是有自由、自己看著辦這樣子。現在衍生的問題是，管理的部分比如說上課學生如果使用手機或手機響了，到底老師有沒有權去沒收，或是強制保管。再來就是，如果在手機集中管理的時候，他可能在搬運或拿取過程

當中造成了手機損壞，這個法律責任是誰來承擔？這其實也是老師們很困擾的事情。

再來，在校園管理面問題的部分，首先，第一個當然是如果要收手機要家長同意，尤其是未成年的小孩，那家長不配合，因為小孩子會吵，他需要用到手機。再來，替代品的問題，這個我想是在現場很明顯的，什麼叫替代品？A、B 機，我把舊手機放上去，我新手機還是留在身上，或是用手機殼、手機樣品、行動電源等各式各樣的，就是這種情況都會有，也就是說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學生會想到各種方法。還有就是學生可能不交手機，或是他上課偷偷使用，這樣就造成什麼？影響上課秩序，你可能突然手機響了，或是老師發現你在使用手機，會影響上課秩序，當老師去管的時候就會引發師生衝突，學生會辯解說：不是，我不是在幹嘛、幹嘛，就類似這樣子的情況。當然，老師們會覺得很困擾的是什麼事情？因為我們行政端可能沒有支持老師的相對作為，就變成老師們會很擔心動輒得咎、無所適從。

而學生也會產生炫富心理，會比較說我現在是 iPhone16、最新款的手機，大家都會開始去看大家的手機，會借過來玩、借過來使用，甚至我們曾遇過學生為了好奇，然後把別人手機帶走，帶回去看，因為是最新的手機。再來就是比較心理，這個比較心理除了剛剛的炫富心理，包括班與班之間的管理不同，或是任課老師之間的管理不同，也會造成學生說為什麼某某老師讓我們用，你為什麼不讓我們用？或是哪一班為什麼可以用，為什麼我們班不能使用？會造成這種情況。另外，當然因為不專心走路受傷這個情況很多，校園裡面有那種樓梯踩空的，當然我們知道外面也有那種走路被車撞到的，這些都會有，這也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

所以在學校管理面遇到的困境會有哪些？第一個是管制上的困難，就是你在禁用跟合理使用之間如何去取得平衡。第二個就是監控成本很高，老師不可能一直花時間在看學生是不是專心學習，這是很難完全管控的。再來，一個很主要原因當然是因為學生跟家長的反對，也就是遇到一個靈活管理的挑戰，就是說我們在課堂上面，哪些學科、哪些課程需要使用，對不對？學校再去判斷的部分也是會有難度在。第五個，管控技術問題，國外其實有用到很多所謂的監控軟體，甚至用網路隔絕的方式去處理這樣的問題，但是這樣其實也是有相對的難度。再來就是缺乏統一的規範，就是我們最常遇到的，因為各校或各班都不一樣，當然是有數位落差的問題，因為不是每個學生的手機效能都這麼好。

這邊有列出了一些國家的手機禁令表，今年最明顯，其實美國目前只有 15 州在制定手機相關的規範，但是只有 3 州是全州禁止的，我這邊沒有列出美國是因為它不在很多國家範圍之內，這邊從歐美、亞洲、非洲都有。

再來，如果我們要制定指引的話，要考量什麼事情？第一個，是不是分時段、分場所？第二個，要有例外規定，因為教育用途。另外，存放區的問題或手機架的問題，然後是不是要訂定手機使用協議？有沒有相關的罰則？還有剛剛我前面提到的技術監控問題。另外，也要著重在數位素養的教育課程，還有手機健康使用的校園文化。另外，要依年齡設置差異化的管理，然後學生和家長的溝通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最後的建議是，還是要廣徵各方團體的意見，讓政策更為完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巫彰玫副主任，果然是政策部副主任，已經給大家做了滿多基本的分析跟政策可能遇到

的挑戰。

再來，我們就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感謝主席，以及在場的與會先進。我承認，我自己都有一點點手機焦慮，為什麼？因為手機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裡面，它是扮演了太多重要角色的工具，有些時候你甚至都會覺得，是不是好像感覺到口袋裡面有在震動，一拿出來，沒有，訊息太多！但某個程度我也很自豪，我現在能夠用手機——一支小小的手機，給我半個小時，我可以做到過去可能我需要一臺龐大的電腦、我需要好幾個人來一起協助做的拍攝影音、剪影片然後上傳等功能，甚至過去我擔任發言人或是我現在來處理新聞稿的時候，有些時候記者朋友詢問我相關的議題，我可以在 5 分鐘裡面用手機打了字回傳，它就是一個能夠代表我的新聞稿，所以水能載舟也能覆舟。

我想今天這個議題，它其實不只是校園裡面，當然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討論的是校園，但實際上是全人類、全社會大家都會面臨到的問題，所以今天除了教育部、文化部以外，我想更重要的是，衛福部的心理相關部分，你的相關意見在哪裡？還有數位發展部，我們在兩年前成立數位發展部，其實某種程度上除了要進行數位發展以外，透過數位的協助讓人類更好的生活，以及降低文明病的傷害，我覺得這也相對重要，當然今天這個命題是在校園裡面，但未來我們期許，希望今天出席的次長能夠再把衛福部、數發部等幾個部會納進來，讓它變成是一個更完整的架構來做協助。

我特別上網看了一下，中小學資訊素養認知網，在教育部報告裡面有提到說，我們現在已經做了，並且裡面有一篇文章，我特別有興趣的是「短影音對於青少年的影響」，我特別點進去看，我也把它看完了，結論我摘要一下，它的結論講的是流行趨勢不可擋，因為流量是商機，當這些平臺變成流量之王的時候，其實連藝人、公司都在這些平臺上開設頻道，過去許多師長也視網路遊戲、網路交友為洪水猛獸，不可否認他們曾經引發問題，可是經過多年的調整，這些事物也變成了日常；因此短影音的興起，這個趨勢已經不是小眾的交流園地，而是世界級的龐然大物，也許它已經不再算是次文化，而是要承認它為主流文化，能做的不是去抗拒它，而是了解它、接受它、疏導它，可能的話，透過輿論一起來調整它。這個是我們教育部在中小學資訊素養認知網一篇文章裡面的結論，我想講的是，某部分我是同意，認為它現在已經是全球的一個趨勢的時候，你很難百分之百地抗拒或是百分百禁止，因為它是世界的一個趨勢，但另外一方面，怎麼樣了解它、接受它、疏導它，這搞得好像是宗教的言詞一樣，有沒有？我覺得這才是我們應該要面臨的問題。

所以我特別拜讀了「親子天下」，我看到今天總編輯有過來。2024 年 9 月 18 號「歐美中小學校園禁止手機風潮，改變了什麼？」這一篇的報導，我想等一下可能總編輯也會來做一個分享，其中裡面就有看到歐美的幾個學校，甚至澳洲全國推動在校園裡面要禁止手機，我覺得這某種程度上一定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所以我最後的結論之一，我會要求教育部，現在既然歐美國家已經有在做這樣子的一個管理，不管你講說是實驗也好、政策也罷，它總是一個能夠讓我們清晰比較的對照組，能不能趕快去具體了解？讓我們能夠掌握這幾個學校的成效為何，進一步變成是後續推動政策的主要論述

。因為這是很明顯的實驗組跟對照組，我們沒有辦法在國內突然挑一所學校來做實驗組、對照組，畢竟那些都是我們的孩童、都是我們的學子，既然國外已經有在做這個事情，所以我的第一個結論是，我希望教育部真的能夠針對這幾個已經在施行的國家也好、學校也好，有很完整第一手資訊的掌握。

第二個，大家講手機成癮還有幾個很重要的社會問題，這也是過去我長期關心的，因為我自己是兩個女兒的父親，一個女兒快六歲，明年要上小一，另一個女兒四歲多。手機成癮有幾個問題，其實分幾個面向，包括短影音的氾濫、交友平臺或社群平臺的使用，以及更重要的是照相傳訊功能造成性影像剝削。不管是校園霸凌相關條文是不是應該要加重處分的防治或者是性犯罪交友的避免，還是性影像拍攝的剝削，甚至我們剛剛一直談論到的短影音氾濫，造成學習低落跟注意力不集中，以及有些人會有心理或生理上的障礙，我覺得這一些都是手機成癮的問題，所以它就不是只限哪一個部分的 app，而是因為手機造成的媒介而帶來整體的反映。

我的第二個建議是，我們既然要討論，未來也會有一些相關政策的指引，教育部說 2019 年就已經有手機的管理原則，畢竟原則是原則，而且很多的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確實也反映沒有強制力或是沒有相關立法，好像變成中央又推給地方來因地制宜或是各自負責，所以是不是要有更進一步的指引出來？我想是需要的。如果有需要的話，就不只是針對手機，包括穿戴裝置、現在流行的虛擬眼鏡等等，也應該一併考慮。

最後我想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是，是不是能夠請教育部會同數發部、衛福部、文化部找幾個相關平臺做更嚴謹的年齡分類？我們看到 YouTube 可以針對小朋友來研發 YouTube Kids，或是登記的時候針對年齡有更準確的分類制度，其他國家有沒有這樣的方向？以及我們能不能針對短影音平臺、交友平臺要求一定要有更嚴謹的年齡分級？確保未成年的青少年等等不會輕易來使用這樣的 app，進一步衍生後續的一些社會問題。

除了拋出來這些建議，也感謝召委今天再一次召開這樣非常重要的公聽會。很抱歉！雖然我沒有辦法全程參與本次公聽會，但我都會請我們的同仁在辦公室觀看直播，並且記錄每一個專家學者的發言，以作為未來修法及推動的參考。再一次祝福大家平安、健康，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他提出一些對教育部的要求，還包含聯合數發部做網路分類的這些評估。謝謝他。

再來，請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李雅文發言。

李副理事長雅文：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夥伴，大家早安。我是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李雅文。因為我們是教師組織，所以針對這個議題，我們也對教師們做了一番調查，當然就會把重點放在校園學習的部分。這次我們的調查主要是針對國中小老師，對學生在校園使用手機跟管理的一些問題來這裡報告。其實這一些 3C 產品在教育現場已經產生一些亂象跟困境，我們把它分四個層面介紹：第一個是學生行為跟學習的影響；第二個是教師管理跟規範的困難；第三個是家長跟家庭方面的影響；最後一個是技術、社交跟法律方面的問題。

我們在現場會發現一件事情，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很多學生不會遵守使用時間跟規定

，包含在上課的時候，偷偷使用手機，無法專心，然後偷拍、錄音，甚至有時候是開通話或開直播，以供家長監聽等等行為。有些學生也會利用在考試的時候作弊，他不一定會直接拿出來，但是會假借上廁所偷偷使用，因為我們沒辦法禁止學生去上廁所。再來就是學生的自制力不足，也發現最近這幾年的學生情緒控制變差。你沒收到他的手機，他可能會突然暴怒，所以手機的使用導致學生情緒不穩定的狀況，也有一些變嚴重。又因為手機有各式各樣的功能，有娛樂功能，也有社交功能，所以學生時不時就想要去看他的通知，影響到他的專注力，導致一些手機成癮的問題，而他在上課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專心，也會有一些學習困難；短影音看習慣了，對長一點課程的專注力會下降。除此之外，還有包含一些像是炫富，有一些比較強勢的學生想要借用，就會造成一些紛爭；那在學校裡頭，如果不小心損壞、遺失，就算是學生自己偷用、弄丟不見等等，學校也沒有辦法脫離責任，因為是在學校發生的。甚至有老師反映，有一些學生會利用手機，說如果誰讓他不爽，他就立刻 call 大家糾眾滋事，甚至還會叫外面的人來接應他翹課，所以也是有一些狀況發生。

再來是在教師管理跟規範困難的地方，當然第一個是缺乏明確的法律規範來支持管理，因為現在教育部提供的就是一個原則而已，只要是原則就有打破的可能，也就是各憑本事！學生硬是不交出來，你不能強迫他交出來，你也不可能去搜他的手機；再來就是家長不配合，萬一學生違規使用，家長有爭議就會去跟學校、教育局投訴，甚至找里長或民代來施壓，這些都是發生過的，造成學校難以執行這些規範，因此，現場老師需要有法律明確支持。當然就是因為這只是一個原則，所以學校在手機管理上的一致性跟力度就會不足，有的學校是學校統一管理，有的學校是班級來管理，有時候是交給教師管理，有的是學生自行管理，甚至是沒有規定的也一樣，這就造成班級跟教師間的管理不一致。在管理不一致的情況之下，學生就會鑽漏洞，會說某某老師都讓我們用，某老師就不會沒收，為什麼你要收，導致比較嚴格的老師就會比較難進行管理。

再來就是剛剛講的 AB 機，其實學生真的不只一支手機，他就表面上敷衍交一支給你，然後私底下偷偷用另外一支，我們到底在教學生什麼？教他如何敷衍了事嗎？教他如何作假嗎？我覺得這在教育上是一種反教育的行為，他們都學會要怎麼樣敷衍學校。再來就是老師對學生行為的管控能力是有限的，我們只要翻開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就會發現，事實上，因為教師管教權底下的關係，所以對學生使用手機這些行為的管控能力也是有限。

再來也有跨班級的手機借用跟管理問題，因為也有可能兩個班級老師的管理不一致，又借來借去，然後就發生一些紛爭，所以就會變成不只是班級內，有時候變成是跨班級的問題。這些管理困難常常就會讓老師承受這些責任與風險，常常搞到最後一些嚴格的老師就放棄了，不然他會常常被投訴，這是在教師管理的部分。

在產生紛爭的時候，還要進行一些輔導、管教、管理，教師如果進行保管，發生損壞、遺失，可能要負起賠償的責任，這也是導致教師乾脆放棄管理的原因之一。如果在上課的時候要使用，事實上，我們都會建議，現在有生生用平板，開機率又不夠高，其實不一定要用手機！如果我們在教學的時候，需要使用到這些 3C 產品來進行教學輔助，我們非常鼓勵大家使用生生用

平板。

再來是家長與家庭影響的部分，當然最主要是有部分家長真的配合度不高，對學校管理的反對跟要求導致我們難以建立一致性的規範。畢竟那個只是教育部的指示原則，譬如畢業旅行的時候可不可以帶手機出去？因為畢業旅行帶手機出去，學生就一直在用手機，根本就不會停下來看周圍的環境，也不會進行一些教學；以前的學生晚上不睡覺，就是在打枕頭戰等等，現在都變成在玩手機。事實上，有些老師會要求，我們班說好不要帶手機，隔壁班的就跑來抗議，說為什麼你不讓他帶手機？這樣我規定讓他們可以帶手機，他們就會吵來吵去、比來比去，然後家長的意見也不一致，所以就會變成在教育方面或管理使用方面都會有困難。

其他還有違規使用、被沒收或禁用的時候，家長就會跑去跟老師爭議，如果老師很有膽識的堅持要遵守學校訂下來的原則，他就會去找校長，校長通常就會說不要這麼嚴格，放寬一下、搓一下，導致我們在管理上沒有辦法有堅持。甚至最嚴重的是真的有民代跑去施壓的，這個我真的覺得沒有一個法律規定的時候，有時候也是很難做啦！

再來就是家長在課堂上聯絡學生，不管學生現在在幹什麼，他就是叮咚叮咚，一直在那邊干擾一些教學、有的沒的，甚至有些家長很焦慮，他會定位他的小孩，小孩定位不到的時候，他會打電話問老師說小孩怎麼了，還要照顧到家長的情緒等等。再來就是剛剛有提到家長要求學生上課錄音、錄影或開通話監聽老師上課，造成親師生關係的緊張，他不管有沒有發生任何事情一律要求這樣子做，事實上，這對我們的親師關係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再來就是教育現場的亂象，還有技術、社交跟法律問題，就是智慧型手錶跟手機的連結使管理更為複雜；然後在社群平臺上，一生氣就上傳 IG 開限動，然後馬上就引發紛爭，因為他想都不想就傳上去啦，所以就可能沒有思考他傳這個心得上去會激怒別人等等的這些事情；還有一些偷拍、錄音、直播公開網路的行為侵犯了同學或是其他人的一些隱私。當然後面應該會有一些專家學者會提到媒體識讀、網路詐騙、網路問題的嚴峻，這就是我們現在唯一有的規範，缺乏強制力跟一致性。

我們教育人員對學校跟主管機關是有一些期待的，希望有對教師的權限跟支持，然後家長的角色要有一些配合，要有一個管理規範的需求，非常強調需要明確且具體的法律跟規範，建議由教育部要制定全國統一的管理指引，避免學校自行決定，因為學校自行決定就會有各種外界壓力。

有關法規政策一些建議，包含內涵的部分，第一個，當然是手機使用的限制。國小、國中階段都會非常希望在校期間禁止學生使用手機，尤其是在國小階段或者是由學校來統一保管，針對使用時間跟場合來制定一些明確限制，國小老師們都希望可以全面禁止這一些手機進入校園的居多，當然會比較辦不到，可是可以考慮看看。另外一方面是增加並加強宣導與教育，教育部當然有相關的宣導，但是可能不夠力，就掛在那邊沒什麼人看的這樣子，所以就是持續進行一些相關的宣導活動，希望有一些獎勵跟懲處的機制，設立一些明確的懲處條款來應對違規行為，當學生違規，讓我們可以記他警告還是什麼之類的，不然真的有時候真的很難去懲處他們，因為沒有懲處的機制或是對家長的一些管理強制的要求等等。

再來，另外一方面就是技術支持跟資源的部分，建議要設置保管設備來統一管理手機，因為老師都很怕把它放在抽屜弄丟怎麼辦，甚至有人建議說，我們可以用數位學生證刷它就可以打開來的那一種保管箱來減少教師的負擔，要求政策支持來購置相關的設備，也就是由學校統一購置相關的管理設備，來確保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另外就是在國小階段其實有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智慧型手錶，它擁有跟手機同樣的問題，可是卻更加難以管理，因為智慧型手錶多功能性，它其實更容易成為作弊的工具，而且很容易就藏起來，老師根本沒辦法有效監控，因為它是手錶，你也不能強迫他關機。所以其實智慧型手錶的問題在國小是更嚴重的，如果要制定相關規定，我們也是希望可以分階段來管理，以上報告完畢，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雅文副理事長，也把管理上的很多衝突講得很好。我也分享一下，我在大學教課的時候，其實就發現你給個別老師管理的話成本很高，比如我們在放紀錄片的時候會跟學生說不要看手機，因為會有光害，請大家關機。有一次就有一個學生，我走到那邊的時候，發現他在看，我就跟他講說我們在看紀錄片，你不要用，結果學生一聽我這樣講立刻站起來就走了，大學生喔！那我後來就覺得不要去管了，因為管了之後，衝突變成影響他跟我及他的學習，還有我們有學生在講某個事情，我說這件事情不要 po 在網路上，結果學生就會同步 po 在網路上，你會發現及知道有些事情就是非常有意思，老師事實上是很難處理的。

我們先介紹我們現場還有張雅琳委員來到這裡，謝謝她今天來關心。

再來，我們就請郭昱晴委員發言，對不起，講錯了，現在是陳雅慧總編輯發言，下一位才是郭昱晴委員。

陳總編輯雅慧：大家早安，然後謝謝立法院的邀請，我想我們在這裡可以提供一些我們對現場的觀察，就是《親子天下》其實在今年的 3 到 4 月，我們跟《天下雜誌》調查中心合作，執行了「過曝世代中小學生心理韌性調查」，這個問卷跟調查我們發到了全臺灣 22 縣市、499 所國中小，最後成功回收了 9,464 份有效問卷。有關我們選擇這個調查的樣本，因為他們是出生在 2008 到 2013 年，即那個時候就讀小學五年級到九年級的學生，他們其實一出生的時候已經有 iPhone 了，所以他們一出生的時候，身邊的大人就是人手一機的低頭族，他們在小學階段是全臺灣第一代在小學就開始使用線上學習的一個世代，他們遇到了新冠肺炎的全球停課，他們比上一代更早接觸這些數位工具，他們重返學校以後其實就是班班有大屏、生生用平板。

這個調查，我這邊跟大家分享兩點關於過曝世代還有整個社群使用及學習的一些觀察。第一個發現是，其實在小學五年級到九年級學生這個階段，他們平均 80% 都有手機，這大概都是他們人生中的第一支手機，而且這一次因為我們的調查抽樣有將近一萬份，所以我們看到小學五年級大概 80% 有手機，可是到了國中九年級的學生已經到達 96% 生生有手機。我們在這個交叉分析當中也看到國中九年級，幾乎每個人都有手機的這個學生群裡頭，49% 說其實手機不在身邊的時候，他們會感覺到焦慮，這其實已經顯示出來，手機已經不是書包裡頭的一個配件，它已經影響學生的情緒，為什麼會這樣？是因為手機可以上網，它可以聯繫整個世界，所以現在學生們的整個交友圈不只是平常在學校裡頭會有，其實他們回家以後，24 小時都有一些社群的交

流。

在我們的調查裡，我們也看 20% 的國中生其實每天在學校上課 9 個小時之餘還使用手機超過 4 個小時以上，重度使用比率最高的國九學生，50% 說看到別人的貼文，他們是會感覺到焦慮，而且有六成也說自己貼文以後別人怎麼回應、有沒有回應、有沒有按讚，他們會非常的在意等等。我們也看到在這一群調查的範本當中，有 53% 的中小學生，他們都說其實很想要減少使用手機的時間，但是很困難，我們透過交叉分析，看到每天使用時數比較低的這一群是越想要節制，反而重度使用者就比較沒有這樣子的意識，覺得需要降低使用手機的時間。

在這個調查當中，第二個想要跟大家分享的就是，我們也看到這一群「過曝世代」，就是他們過度暴露於各式各樣的社群以及手機跟網路使用的這個世代，他們的學習動力是越大越沒有學習動力，其實《親子天下》大概從創刊以來，我們幾乎每一兩年都會做關於學習動機的調查，但是我們每個人也都意識到在現在這個時代，尤其面對 AI 科技等等各式各樣的選擇，各種門檻都很低。其實你心裡頭的學習動機，你想學什麼、怎麼做選擇，這件事情是越來越重要了，但是從這次調查裡頭，我們看到現在的國中、小學生從學習中逃走的這個現象還是很嚴重，我們看到平均不到七成的中小學生說喜歡上學，假設我們拆開從五年級看到九年級，就會很明顯的看到年紀越大就越不喜歡上學，到了國中九年級，大概有 47% 說不想上學、不喜歡上學，他們也都覺得當學生的壓力很大，主要的壓力來源就是學業，所以這兩點關於過曝世代大概的現況以及社群對他們的影響、對學習的影響，是我們這次調查當中想跟大家分享的。

另外就是剛剛也滿多委員有分享到，大概差不多從今年開始，很多大概是歐美國家，真的，我們現在目前看到美國、澳洲、荷蘭、義大利、希臘、法國還有匈牙利都是不約而同從今年，甚至是從這一個學年開始討論是不是校園要禁用手機或是制定一些管理手機的辦法，為什麼？我覺得其實大家都看到整個疫情後，這些學生回到學校以後，因為已經非常習慣使用手機還有數位載具來學習，他們真的看到了這一代的學生有很大的情緒、還有情緒的焦慮、情緒的議題、憂鬱，然後還有學習受到影響等等。但是這些國家現在在推動這樣的政策跟管制辦法，到底可不可以對學生的學習效能提升？我覺得目前還是看不到的，因為這一切真的都發展得太快了，包括科技的進展、包括沒有人意料到的疫情，這些都不是我們當年能想到的，然後立一個法，其實等到立完法以後，真的世界又不知道變到哪裡去了。

針對手機成癮是否影響學生學習，我覺得以目前看到的，對學生的學習跟情緒的影響是非常明顯的，但是怎麼管理跟管制，我覺得真的是現在一個很大的挑戰。我認為不管是政府還有家庭，因為我想把這些責任全部放在學校實在是太沉重，其實家庭會是學生在有手機之前可以建立比較好的數位素養或是數位使用的一些紀律是非常關鍵的。所以我們在看，其實學校會比較有效率的管理，或是制定這樣議題的管理方法，若是有大原則或是有分階段的管理，但是學校擁有自主權，我覺得是很關鍵，因為每一個學校的家長組成成分，然後家長可以照顧學生所投入的心力是完全不一樣的，還有家長擁有的資源，而且手機管理需要高度的家長共識，所以我想一個標準化的管理方式可能在推動上會遇到很大的困難。以上是《親子天下》這次的調查與一些發現跟大家分享，謝謝。

主席：謝謝《親子天下》陳雅慧總編輯分享他們非常認真調查關於過曝對學習的影響及對情緒的影響，謝謝。

下一位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在座所有的專家學者、學生，以及部會首長、次長。講到手機，我自己心有戚戚焉，因為我剛好就有一個 12 歲的孩子，今年開始他已經有手機了，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在疫情過後，我們發現因為遠端教學的關係，所以大家在學習上就開始慢慢地改變，但就誠如剛剛很多專家在講的，這個改變其實是與日俱進，而且是越來越大。

剛剛有特別提到，在歐美早就已經開始有這樣的意識，我舉例來講，像義大利，他們其實已經開始要連署了，不管是專家也好，或者是教育部也好，他們開始要連署 14 歲以下禁止擁有手機，16 歲以下也禁止開社群帳號，這是在義大利。在法國，他們的總統也特別要求，比方說他們要求專家跟科學家來提出對於兒童螢幕使用的一個指南，他們也是做年齡層的分類，比方說在 11 歲到 13 歲的手機是不可以上網的，18 歲以前是不可以去上 TikTok 或 IG 等等，15 歲以下是禁止在學校使用手機，而且這個禁令有可能最快大概在明年 1 月就會開始全部實施。另外，在瑞典的部分，他們也首度規定，不是只有學生在學校的使用方式，甚至也訂定所謂的使用規範，是規定父母們要去規定自己的孩子，就是訂定未成年者在使用螢幕、看螢幕的時間。在希臘，他們也禁止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最主要是歐美蠻注重所謂的肖像權，他們表示，在學校如果拍到學生或拍到老師把這個東西公開上傳，最嚴重的是會開除，就是直接把他踢出校園。其實關於所有歐美國家，剛剛也有提到，在美國也真的同步，這麼多州當中，他們已經也開始慢慢在實施禁用手機，或者手機在年齡層分級部分的限制。

我想手機的影響層面真的很大，包含我剛剛在下面其實也在看手機。以現在來講，我們來討論學生在網路成癮的原因，我想手機的快速瀏覽，或者很多學生可能因為在學校碰到課業上的壓力，甚至是同儕之間的認同，或者是來自家長、家庭上的疏離，他可能就會上網去尋求遠端不認識的人的認同感。相對來講，回到現實生活當中，剛剛其實都有提到，手機成癮之後，他們的社交能力受到非常非常嚴重的挑戰，變成他不知道要怎麼做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我舉個例子來講，我的孩子 12 歲，他現在是還沒青春期，但他很多的同學都青春期了，可能久久兩個家庭聚在一起，孩子跟孩子之間，照理來講，從小一起長大應該很多話可以聊，可是在同一個飯局，他玩他的手機，我兒子看自己的手機，所以我們那時候就規定他們說，你吃飯的時候把手機放下，不然你們兩個就出去打籃球也好，至少運動嘛！所以都會碰到這樣子的一個狀況。

我覺得手機其實還有一個會讓很多家長跟師長或者是我們一起共同關心的，就是他們看手機成癮之後，他們吸收常識、吸收資訊變成很碎片化，而不能深化了，所以現在其實在美國，我昨天剛好看到一篇報導，33 位包含哥大、普林斯頓、柏克萊及一些頂尖大學的教授，這 33 位教授特別做過這樣子的統計，他說現在頂尖大學生連一本完整的書都沒辦法看完，所以這已經不是我們在討論只有臺灣的問題，是全世界，包含頂尖大學生。因此為什麼說手機的識別最嚴重影響的包含有一些去脈絡化的假訊息、短影音，像這種的侵入，其實對孩子來講是非常非常嚴重的，尤其是在國小階段，先不講它對學業上的影響，包含睡眠品質的影響，還有包含視力的

影響，現在小學生戴角膜塑形片的特別多，以前我們可能還不知道什麼叫角膜塑形片，但是一副買下來其實真的也都不便宜，一路要戴到 18 歲，等到他的眼球、他的視力完整，所以其實這個影響層面之大。再來，現在大家都用手滑代替手寫，有沒有發現有很多字我們開始已經不會寫了，突然會想到這個字該怎麼寫，手滑代替手寫，可是我們缺乏了手寫的訓練，這對孩子們來講，尤其是國小學生，因為用手寫能夠訓練他的神經連結，這對他來講，其實是身心上一個同樣的連動。

縱觀所謂的惡性循環，我們在實際的生活當中要怎麼樣去規範手機，當然我們知道在學校其實有一些手機規範的指引，就是學生除了在聯絡家長以外，早自習或者是午休的時候必須關機，甚至有一些班級，手機在早自習的時候全部都交過來統一管理，到了放學的時候，他要聯絡家長怎麼接他或怎麼樣，學校再把手機發下去，這當然也是一種方法。但是在現場的第一線，我在想不管是校方或者是家長，我們自己可能本身就要建立這樣子的一個觀念，手機對於我們現在，當然 AI 方便，他們可以從 AI 機器人很明顯的去看這本書，一下就可以拿出摘要，一下子就可以讀完這本書大概在講什麼，但是這也真的讓我們很多孩子們弱化他們的閱讀能力，這也是我們真的非常非常關心的。

今天也非常謝謝范雲委員提供這樣子的一個機會，讓我們可以聽聽更多的意見，也給我這位家長、這位立法委員一些指教，看從什麼樣的政策面要怎麼樣來實施，從我們這個地方到校園、到家庭，甚至到學生本身自己。今天非常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郭昱晴委員，分享了除了希臘，還有瑞典、義大利等相關非常有意思的政策，以及他個人親身的親子經驗，謝謝他。

再來請銘傳大學工商心諮系許瑛瑒副教授發言。

許副教授瑛瑒：主席、次長及在座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很榮幸有這樣的一個機會來這裡分享我對於這個題目的一些看法，這個題目我想了很久之後，我想要談的是一個小而美的樂趣，才能厚實成功的基礎，所以我們在談手機要不要做規範？可是我在想手機這個問題其實是孩子網路依賴或是成癮這樣的問題。很多時候我們跟家長說孩子成癮了，家長第一個反應會是：我小孩沒有這麼嚴重，我自己沒這麼嚴重！所以我在想也許不到成癮的程度，也許是個網路依賴的程度，我覺得這樣一個議題，是不是可以從教育父母來做起？

我是銘傳大學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許瑛瑒。剛剛很多先進都已經談到網路對孩子的負面影響，包括手遊，除了上網之外，他覺得做什麼事都很無聊，他們在網路上會有很多獨特的縮寫用語，如果你看不懂，他就覺得你真是太老了、跟不上我們。我也在大學教書，我會覺得他們的文字表達，甚至他們的閱讀能力，就像剛剛召委說的能力真的是太弱了。接下來當然就是手機不在身邊的焦慮，這個焦慮真的太大了，我有學生會跟我說，老師對不起，我先回去拿一下我的手機，我等一下會遲到，我就說你先上完課，因為我們上課用不到手機，他說不行，我沒有手機就像裸體一樣，我不能專心，所以我也學不到，你先讓我回去拿手機。所以對他們來說，手機就很像他的衣服，他有手機，接下來他會做很多能夠滿足他需要的事情，可是也讓他沒有辦法放下手機去睡覺；可是學生不睡覺，他也很焦慮，因為他知道他必須要睡覺。

接下來就是剛剛也有很多先進提到的，因為手機，他們就會有一些犯罪違規的行為，所以我們就會看到，現在各國的禁令都是希望手機不要進入校園，甚至義大利倡議 14 歲以下學童禁用手機；我覺得這也許是一個好的解方，因為我擔心待會時間不夠，我想先說明我的立場，我支持手機不入中小學校園。

這也是未來親子學習平臺裡面所公布的一個聯合國 2023 年全球教育監測報告，在裡面就會看到這些使用手機的議題，所以教科文組織就呼籲世界各地學校全面禁用智慧型手機。我覺得這個禁用其實有它的意義存在，如果大家可以全面禁用，對孩子來說去學校就都一樣，大家都沒有手機，不會因為我有、你沒有，而有了一些差別的期待。

我想要提一下，就我們諮商的觀點來看，這些問題是什麼？最大的問題我覺得來自於父母，從小父母就把手機當成他的最佳保母，所以孩子吵鬧的時候，只要給他手機看一下，孩子就會很快安靜下來，或是只要孩子手邊有手機，他就不會吵鬧，所以這根本就是一個情緒議題，父母沒有辦法去處理孩子的情緒議題，他就用手機來替代，結果孩子越來越大之後，針對那個情緒的問題，父母也就越來越無法去協助處理孩子的情緒議題。

另外一個是網路遊戲、線上遊戲，甚至線上課程，就會帶來一個很致命的吸引力，我們去看手遊的設計都一定會去談有點數、徽章、排行榜、等級、關卡，其實你說這些沒有意義嗎？很有意義，孩子的成就感都被激發了，他想去挑戰這些，可是當這些成就來自於線上網路學習的時候，他就覺得其他的都很無趣了，而且網路上所有課程或是遊戲都有聲光、刺激，都有很好的安排，跟平常我們在家裡或在學校裡比較其實是很無趣的。回到小時候我們都會帶孩子看繪本這件事情，對孩子真的是太沒有吸引力了，一個幼兒園的老師說，一個兩歲的小孩剛到幼兒園的時候，他把繪本給他，他其實是在那個繪本上滑，他會用手指在那邊滑，然後想說繪本怎麼都不會動。如果沒有手機這樣的吸引力，他會覺得看繪本也很無趣，去遊戲場玩也很無趣，要去做美勞、手作很無趣，上課更是無趣，去運動也很無趣。甚至很多家長會說，我們好不容易預約到一家很好吃的餐廳，孩子也是在玩手機，甚至花了大錢帶孩子出去玩，他也在玩手機，就像剛剛很多先進提的，孩子除了手機以外，其他都很無趣。所以我想要提到的是，如果孩子從出生就是天天可以吃冰淇淋，他都可以到遊樂園、到遊樂場去玩那些摩天輪，其他的吸引力其實就變得很微乎其微。

所以我想要提出的一個建議就是能不能透過廣告宣傳或是舉辦活動，來幫助父母了解嬰幼兒遠離手機對未來學習的正向是很大的影響，因為我們在實務現場看到很多父母親帶著孩子來說我沒有辦法，我拿掉他的手機，他就會大吵大鬧，可是如果只有手機可以提供那麼大樂趣的刺激，當然現在很難去告訴孩子說，你不要這樣玩。所以，第二個，我們也希望學校的教育可以增加樂趣、挑戰性、成就跟歸屬感，這就是手機提供的一些很棒的地方。第三，我們就希望三級輔導可以協助孩子學習情緒調節的技巧、社交技巧、問題解決的技巧，因為這些都是孩子在手機裡得到的滿足，可是在現實生活世界裡、在學校裡，他是得不到這樣的滿足。

所以對於今天這樣的議題，我支持手機不要入校園，但是我也建議不要用指引，因為指引只是參考用，希望用的是規定，讓大家有一個一致遵循的原則，以上分享，謝謝。

主席：謝謝許瑛瑄副教授很明確的希望不是指引，而是規定的政策，謝謝。下一位我們請柯慧貞，亞洲大學的教授，也是相關研究的專家發言，之後林月琴委員到現場了。

柯教授慧貞：我是亞洲大學柯慧貞，是網路成癮防治中心的主任，同時我也是網路成癮防治學會的創會，就是因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在 2014 年就創立了網路成癮防治學會，跟一群人來共同協助，現在我也是臺中市臨床心理公會理事長，長期也一直在推動這方面的活動。

首先第一個問題是手機成癮是不是會對學習影響，我想這部分的實證資料已經相當多，我們可以看到很多資料都告訴我們，過度的手機使用、螢幕 screen time 過長使用會使得注意力分散，尤其現在是多功能，就是同時螢幕上課，同時做這件事、做那件事，多功能的任務使學生已經沒辦法專注在一個功能，所以專注力分散，工作記憶力跟專注力都減弱，這些都有一些實證的資料。專注的時間減短了，所以他沒辦法長時間持續閱讀，或者是專注在學習工作，所以整個來講，他的學習歷程成效是會下降的。當然也有一些研究告訴我們，長遠來說它對我們的認知神經功能是有影響的，包括對我們非常重要的前額葉、影響情緒的杏仁核、多巴胺系統，還有整個大腦灰質的密度減少，都已經產生一個更大、值得我們去關心、長遠的影響。這是有關認知功能方面的影響，剛剛大家已經提到，其實也不是在認知功能或學習上面的影響，現在很大的問題是它還引起情緒行為，還有睡眠，這些都是我們看到的長期影響。

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親子衝突，我在 2018 年做一個調查，是對青少年家長做的調查，將近 24.3% 的家長抱怨他們在這方面有困擾，尤其是當他們要去管教孩子 3C 使用的時候就發生衝突。嚴重的孩子可能會有暴力行為、嚴重的孩子可能自傷、嚴重的可能離家，這些分別大概都有 1.2%，這個是另外值得我們關注的。還有一個現在也值得我們關注，全球也都在關注，為什麼現在青少年、青少年的憂鬱特別在提高？范委員也一直在關注嘛！我們 15 到 24 歲的自殺率到現在一直在攀升，還沒有降下來。這些是什麼原因呢？其中有一個問題就被認為是可能跟這樣子的手機使用、媒體的使用有關，因為我們現在可以快速、不斷地上網，透過這樣子之後，青少年不斷地去做比較，不斷地去發現別人過得比我好，別人的長相比我好，韓國那些俊男美女都比我好太多，我是那麼的醜。因為這樣子，我們看到他的自我形象降低了，自我的自尊降低了，憂鬱提高了，自殺的風險提高了，這一點是特別現在很多國家都在關注的一個議題。

所以我個人是也贊成應該要適度地來管制，但是在這個管制的時候，我先說一下我的一個調查，其實教育部長期也都有在關注這個議題，我也是在資科司的計畫之下，在 103、104，也就是 2014 年、2015 年的時候做過全國性、大規模的抽樣調查，在那個調查裡面，除了看到網路成癮、手機成癮的比例以外，後來周倩教授接著調查，就看到不斷地在提升，疫情之後，我們看到又是一波的往上升。但是中間我有特別調查了學校裡面的管理方式，因為我們現在是自主管理，就變成有不同形態的管理方式，我這邊調查了四個：一個是學校禁用；或者學校是上課不能用、下課可以用；還有一個是學校就沒有；另外一個是學校讓老師自己管，這個老師管、那個老師不管。大家可以想像到，在這種不同管理之下的學生網路成癮。

我們可以看到學校禁用，從小學到國中、到高中都呈現這樣子的形態，學校如果禁用，或者上課不用的，它的網路成癮、手機成癮的比例都明顯比較低，特別是國、高中就差很多。這是

我們特別要注意的，所以可能還是要修訂手機使用的規則！

有關手機使用要怎麼樣管理，我也大致收集了現在的幾個方式，包括完全禁止使用；有些是像剛剛說的那樣；另外一個就是限制使用的時間跟地點，就像某些課堂開放可以用、其他課堂不能用、下課是可以用的，這是部分限制；另外一個就是同時推動數位素養的教育，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如果能夠同時推動數位素養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在賴清德總統當臺南市長的時候，臺南市有實施這樣子的推動數位素養的教育，明顯地看到學生的自控力是有提升的效能。我要建議的就是，在這個管制的時候要考慮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可能要有不同的管制，因為不同的年齡層大腦的發展不一樣，所要限制的跟自主發展的需求也不太一樣。

最後我再建議一個適度的關機營。我曾經做過一個禮拜的關機營或者是一天的關機營，都有很好的效果，它都可以明顯地降低孩子的成癮性，提升他的自控力，降低他的憂鬱跟焦慮，提升他的學習效率。所以我建議來推動這樣子的一個關機的活動，同時家長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主席：謝謝柯慧貞教授提供他們所做的研究，包含很多的政策建議。

下一位是林月琴委員發言。在他發言後，我們先請教育部做第一階段的回應，讓張廖萬堅次長回應，也會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再請王瀚陽理事長發言。

現在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今天很高興召委能夠安排這樣子的一個公聽會。的確，我們的孩子已經處在一個過曝的世代，資訊非常、非常的多。我看到聯合國的統計，目前全世界使用網路的大概有 48%，這 48% 裡邊的 71% 是青少年。根據臺灣的一些調查，大概也可以看到幼稚園到中年級就第一次接觸到網路大概占 75%，每天平均使用網路大約 8.3 小時，所以他不是使用網路，而是生活在網路上，這是這個世代的孩子們的狀況。

兒少的任何議題一直都是我最關心的，可是網路這一個東西對於青少年的影響又非常的大，尤其我們 15 歲到 24 歲的自殺率是第二名，10 歲到 14 歲是第三名。有一個研究報告是國內幾位優秀的醫生用國內的兒少去做觀察，發現我們的性影像外傳、遊戲成癮、網路霸凌跟自殺事實上有高度相關。所以到底要不要去管呢？世界衛生組織把我們現在使用手機叫做「臥室文化」，對青少年來講，他在臥室裡邊可以知天下事，可是相對的，也有可能帶來傷害。

首先談把手機和智慧手錶等相關產品帶到學校去的課題，因為我們辦公室日前也接獲家長陳情，而且狀況越來越嚴重，老師很難去管理。為什麼？對孩子來講，使用這些電子產品，比較有在管理的家長會認為不同意、不讓孩子帶去，可是孩子就是會一直吵，認為：為什麼不能呢？同學都有，為什麼我不能帶去？班上老師也會反映常常帶這些東西就會上課不專心。小孩一直吵著要，家長就同意了，同意之後學校就會要求要簽所謂攜帶行動載具的切結書，保證小孩子上課的時候不使用。所以在教室課堂當中，管理上也會有一定的困難度。可是教育部目前並沒有訂出攜帶的相關規定，所以才會出現國小的現場要求，如果要帶智慧型手機到校的話，規定要跟學校申請才能帶，甚至有時候學校會設一個養「機」場，我們家女兒就曾經是這樣，每個教室裡面有一個盒子，然後把手機放在那邊，由學生、班長管理，下課的時候的確會讓他們

帶回家。可是一樣的，也要孩子們同意和家長的配合。因為有些家長就是不這麼認為，他認為學校就是沒有法源啊！為什麼規定我的孩子不能帶手機？我為什麼不能買這些手錶給他們？為什麼孩子不能帶到學校去？

國外的做法呢？今年英國電信業者表示要發布新的指導方針，警告家長 11 歲以下的孩子不應該使用智慧型手機。相對的，我們的兒少權法是說合理的時間，規定得不是這麼明確，人家還有一些年齡上的限制。法國甚至委託專家撰寫報告，提出 13 歲以下不應該使用智慧型手機，同時他們現在也在試行 15 歲以下的學生在校不可以使用手機的數位暫停計畫；義大利也是同樣禁帶手機跟智慧型手錶到學校使用。

這次總質詢我就開宗明義希望我們國家重視這個課題：到底誰要來管網路這件事情？今天不管是智慧型手機或智慧型手錶都可以連結網站，可是我們國家是沒有一個很確定的政府單位，我們在 103 年已經將兒權公約國內法化，它說締約國應該確定一個政府機構，負責協調中央政府部門和各級政府之間兒少權利政策方向以外，應該要有一個單位完完全全來擔負起我們網路的規管單位、主管機關，甚至它跟學校、通訊科技部門合作，甚至跟企業、民間、社會、學術單位或組織來做合作。可是看起來，我總質詢的時候問過，是數發部嗎？數發部說不是，平臺不歸它管，它只管平臺的廣告；是衛福部嗎？用兒少權法嗎？它說也不是，它只是用第四十六條請 iWIN 叫他們下架；而通傳會也說它沒有，它只管電視臺，這就是我們現在的狀況。

按照公約，我覺得接下來還是要去推動，因為網路世界才會讓孩子有所謂過曝，可是依照國際經驗，管制是必要的，目前網路世界、網路平臺沒有專法管理，那就各自回到法令去，可是其他國家還是有在做管制，譬如美國，他們今年 7 月就有一個防止成癮性內容剝削兒童法，我覺得臺灣更是需要，因為從我們的數據來看，12 歲以上兒少就有 7% 存在網路沉迷，成癮當然更嚴重；12 到 17 歲的話，甚至到 9.6%。國外有做這樣的法規，我們到底可不可以來推動？因為畢竟它規範了具有成癮性的演算法，甚至深夜推播內容而影響睡眠也有一些管制，甚至有明定罰則；再來，去年英國推動了網路安全法，它甚至明定所謂的業者要履行的職責所在，要求業者要有及時刪除的義務責任，一樣，同是有罰鍰，我們不是孩子成癮之後去輔導小孩，難道平臺都沒有責任嗎？賺取暴利的平臺我們應該要來歸管。

當然今天回到原來這個議題上，我大概就是期待教育部，雖然剛才我們的瑛珧教授說不希望只有指引，要明確的法規，不過我覺得初步是不是至少先有一個指引出來，也就是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跟校園使用的管理規則；第二個，我們還是希望教育部可不可以明定兒少媒體教育內容跟實施準則？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給我們他對於其他國家的研究內容，還有對教育部有具體的兩點要求，謝謝他。

我們現在就先請教育部次長張廖萬堅先做第一階段教育部的回應，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張廖次長萬堅：感謝。我在臺下非常認真的聽了一共九個人次的發言，其中包括三位委員、三個教授團體、兩位學者專家，還有一位《親子天下》的總編輯，因為學生代表還有家長代表還沒有說，前九位我這樣聽起來，大家似乎就是跟今天我們稍早所做的報告裡面所訂定的——過去教

育部所訂定的行動載具使用，尤其在校園裡面，都是以比較正向使用的原則，不宜禁止。教育部相管主管這邊跟我說之前也有找過家長團體、教育團體，當時得到的共識是希望用正向使用原則，然後用輔導的方式；可是今天聽到的，剛才包括三個教師團體的代表、兩位學者專家長期的研究，針對最新的、國際的趨勢，大概是希望教育部這邊可以採取比較強制性的規定，包括把原則提升到辦法，或者是相當的規定，這部分我們會依今天的公聽會大家所形成的共識，來做必要的檢討，訂定管制強度比較高的方式來做規範。

第二個，我們也尊重立法院，剛才幾位委員也提到，包括最後一位林月琴委員也提到，英、美甚至歐洲國家都已經開始針對校園使用手機或者兒童使用手機做立法的規範，如果大院有形成共識，教育部這邊也會一起來努力，這方面的立法如果通過，我們也一定會來遵守，也來推動。

第三個，有關網路的管理其實涉及到跨部會，它影響層面包括會是在教育部各階段的學習，包括從幼兒園、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所以這方面我們可能也會跟衛福部、數發部等相關單位討論怎麼樣推動比較全面性數位素養的教育，剛才幾位學者專家也提到，其實我們除了禁止之外、在校園裡面用比較高強度的管制之外，對於數位媒體素養的推動，剛才我聽到亞大的教授也提到，在臺南的經驗裡面其實是有幫忙的，學生會比較能夠有自制力，甚至提到了關機營，我覺得這蠻有趣的，以前他會挑戰要去做什麼樣的挑戰，以後可能我們孩子要面臨的問題就是我們能夠去參加一天的關機營、兩天的關機營、三天的關機營，如果能夠一週的關機營，表示你的自制力到達一個程度，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教育，因為因應數位時代，可能有些學習的方式或者是營隊是不一樣的，這關機營不是單純關機而已，當然在這關機營裡面，我們開玩笑說可以讓孩子知道關機之後可以學什麼，閱讀或者是看戲劇、人際互動，剛才大家提到網路成癮之後，對人際互動、情緒管理甚至都會影響。

其實我最近到學校去，我曾經聽到一個大學校長跟我說，今年大一的校安事件，自殺的、自殘的是高過於二、三、四年級；在高中階段，他們跟我講可能會有一些狀況。是不是跟疫情有關？因為疫情之後，我們青少年事實上對於手機的依賴度跟所謂的成癮度可能是比較高的，也影響到他們的情緒管控。

所以今天我很高興在聽了九位學者專家，但我來不及聽我們家長代表的意見，家長代表是不是有改變態度？剛才我不小心透露，我自己唯一跟孩子衝突的就是因為手機的管理。可是我看洪孟楷委員、郭昱晴委員，還有其他委員也有類似的困擾，所以我比較安慰一點，還有剛才教授有說一個調查，24.3%的家長都因為手機跟家裡面的孩子有衝突，我相信會更多，沒有衝突是因為他不管，所以就不會衝突，你只要想要跟孩子溝通，可能都會衝突。所以這一方面，我想以我們過去在制定這個原則，大家覺得教育部沒有制定強制性的，我們看教授團體說我們都沒有制定強制性的，害我們在第一現場無所適從，這是因為過去的環境是希望用比較開放，是正面性的。可是現在國際上各種調查的數據，包括對於健康的影響，包括使用的情緒跟孩子的行為，失控的行為包括情緒管理、人際關係，那個調查是越來越清楚。假如是這麼明顯危害的數據都出來的時候，我相信對於校園使用手機的管制，還有孩子對於數位教育素養推動的迫切性

，我想這個都必須要加強。這一方面，我們會來請資科司、國教署，還有跨部會的相關單位做一個積極的跨部協商來回應大家。

接下來，我會請司長繼續記錄各位的發言，包括我們家長代表、包括我們的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不知道對於之前的九位有什麼看法，等一下也可以綜合交換，我覺得這非常重要，溝通非常重要，我聽到關機營真的覺得蠻有興趣的，我也想參加看看，看我有沒有辦法忍受一天不用手機而不會有危機感、不會有焦慮感，能夠度過這個危機，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提議，我們會來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次長很認真的聽大家的發言，也有很清楚的三點回應，如果大家的共識是希望往更強度的辦法，那麼他們會認真的研議，還有就是非常樂觀其成，如果立法院的大院能夠有一個立法的規範，最後就是跨部會的討論、相關的數位素養等等，他也會去努力。

我們就先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我們家長代表王瀚陽理事長就會發言了，謝謝。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我想經過一段時間真的是要休息一下，讓大家活絡一下，然後大家也可以放下手機，我們專心的聽今天家長代表發言，現在請國教行動聯盟王瀚陽理事長發言。

王理事長瀚陽：大家好。首先很謝謝范雲委員，禮拜一還跟我們一起召開了一個關於神經發展的記者會。針對今天這個議題，我也要特別強調這個議題其實不只是現在手機成癮的問題，而是跨部會要去面對的問題，因為它已經明確的告訴我們它影響我們神經部位的發展，在影響到孩子神經部位發展的情形之下，我們要更重視這個狀況，所以我們的標題很清楚，國際專家現在開始呼籲 3C 成癮危害兒少大腦與情緒發展。我有給大家書面的發言稿，我就重點摘要來跟大家講。首先要告訴大家的一件事情就是針對 3C 的部分，在國外講的是螢幕使用，不只是在手機的使用上面，而是螢幕使用，這個數據統計是在這裡。關於影響兒少的大腦跟情緒，大家知不知道少子化為什麼特教人數越來越多，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因為神經發展開始有這些障礙的問題出現，其實示警的就是 3C 產品，現在這個議題惡化到一個程度，我覺得教育部、衛福部、NCC、數位部都應該要出來共同討論加以解決。

首先第一個危機出現，其實大家在看《親子天下》手機成癮那一篇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是早期療育這一塊，早期療育這一塊 10 年成長了 12 倍，總共有三萬四千多人。我要告訴各位，真正到發展遲緩，以臺灣的數據先天的只有一千多人而已，所以三萬多人當中，只有一千多人是先天性的發展遲緩，其他的很有可能就是神經發展障礙相關的問題。質性就是他在訪談當中有提到是 3C 上面的問題跟環境上面的問題，因為面臨疫情期間，所以 2022 年跟 2023 年暴增。

第二個我要告訴各位的是美國專家來臺，其實本來今天他要來這邊講、跟我們分享這一段，可惜沒有辦法，我這邊帶到他的重點來跟大家講，在 2024 年 10 月 12 號，國教行動聯盟與臺灣認知功能促進協會有辦一個青少年的情緒障礙國際研討會，與會有非常多專家，包含臺安、馬偕、長庚、臺大的精神科主任及各方權威來到我們現場當中，這個科技成癮的議題他們非常的關注，同時也告訴我們：神經多樣性的兒童在現代當中非常的顯著，在國外自閉症障礙族群普

遍開始偏高，為什麼呢？其實這跟 3C 也有關係。

第三個，我們有一個補充資料，特別是 Anthony Hansen 講到這一段，他來過臺灣三年，其實他在美國是一個實務的諮商心理師，也是一個臨床心理師，他非常了解這個現場，所以他提供給我們後面附錄相關的數據，我相信這些相關數據對我們而言非常寶貴，等一下我會簡單帶過去讓大家知道一下，你可以掃 QR Code，因為資料太多了，所以你掃 QR Code，裡面的資料我們都會補充到。

再來，美國兒科醫學會其實也講到這件事情，3 到 5 歲的孩子如果使用螢幕超過一個小時，且在缺乏父母參與的情形之下，我們講大腦有灰白質，灰白質就會影響孩子的發展，其實這次它是一個實際的研究報告。再來，大家可以知道，現在我們臺灣所謂認定精神方面的疾病都是用 DSM 精神疾病診斷的分類去看的，有關這方面神經發展的部分，其實專家建議已經有開始需要干預的問題出現了，如果再不去做干預兒童使用螢幕的時間的話，有可能會讓神經發展障礙越來越嚴重。

我們有幾點具體建議：第一個是 Hansen 這位專家的建議，也就是手機使用時間階段性要去控制，然後是睡前 30 分鐘不要使用，避免影響睡眠，再來是學齡前避免使用 3C，同時也請教育部盡快提出指引，不要增加校園負擔，甚至限制安排學生使用手機跟網路完成作業的課程。其實家長擔心的是找不到孩子，我們有問過家長，如果找不到孩子，但學校有一定的聯絡窗口，其實沒有必要一定要用手機或智慧型手機，這是幾點的補充。

為什麼我要講那麼快、要做補充，主要是因為我們要講到附錄的部分，有一本書非常值得大家去看，這也是目前紐約時報排行前三名、已經霸榜 22 週，就是《The Anxious Generation》這本書，其實臺灣現在還在翻譯中，目前的翻譯大概可以說是《焦慮的一代》，裡面有非常多的數據告訴我們，Z 世代從 12 到 27 歲這個時間的族群自殺程度非常快出現，年代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從 2010 年開始出現急遽變化，心理健康人數男性從 52% 升漲到 12%，女性心理健康的危機從 13% 到 25%；再來 2021 年開始的時候，就是我們的手機 iPhone4 開始的那個時候，自殺、自殘的比例男性增加到 48%，女性增加到 188%；從 2010 年開始，23% 有智慧型手機，一直到了 2016 年，超過 79% 有這個手機，其實螢幕使用時間也大幅增長到 46%。書中有提到一個很好的方式，剛才也特別講到戒斷，超過三週的戒斷確實是幫助孩子心理狀況有效改善，它是一個確實的數據跟資料以及最後的結果。

我沒時間把書中的資料帶完，但是大家掃 QRcode 可以去看一下，其中提到的現在關鍵因素很多，包含碎片化時間，但是它裡面也有提到最後書中關鍵的四個建議：第一個是高中之前不應該擁有智慧型手機的示警；第二個是 16 歲不使用社群的示警，避免你的人設當中被一些網路公司使用；第三個是學校全面禁止手機使用；第四個是家長應允許孩子更多不受監督的玩樂時間，鼓勵發展獨立的行動。相關的書我覺得大家可以再去看，或者掃 QRcode，我們的相關說明也在裡面，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王瀚陽理事長帶來這麼多專家的意見，他是我們今天唯一的家長代表，我想也有一定的代表性。他剛剛講的研討會我有受邀參加記者會，的確聽到國外的腦神經、腦部的研究跟神經

發展障礙的研究，提到大腦的部分會影響學習，神經的部分影響到情緒，這方面已經有具體的研究，包含建議兒童、青少年每天使用不要超過 2 小時，我想上癮就是因為用太多了，所以需要關機，還有我們在學輔方面不斷地花越來越多的資源，也許這也是來源之一，現在我們看到的相關性資料蠻令人憂心的。

再來這位也是相關研究者，陳建志他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經系副教授。

陳副教授建志：主席、在場各位與會先進，還有各位夥伴大家早安。我是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的陳建志副教授，同時也是一位擁有 5 歲跟 10 歲孩子的雙寶爸。針對這個議題，以我長期以來所做的一些實驗、研究跟觀察，還有對於一些教育現場的了解，有一些心得跟一些想法，想要跟關心這個議題的各位夥伴先做一個報告。

首先，就這兩個議題，我覺得我的主張就是相當認同立法院或教育部應該要趕快、明確地建立相關的指引，並且 push 學校快速地去訂立相關的規範，這樣老師在教學的時候，他也會更有所本的去進行相關的要求，這個是我一個最終的目標，我是非常支持趕快建立學生的手機使用指引。

第二個部分，在跟各位做報告的時候，我想我們要先談的問題是，第一個，在立法院發了會通的時候，有講民間統計還在學齡的過曝世代，何謂所謂的學齡？學齡在臺灣目前的定義是什麼呢？這個可能是大家可以去思考的問題，是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從我們的國小一年級階段一直到國中階段嗎？還是說已經加上了高中階段，非常普及的高中階段？是有到高中階段了嗎？還是說現在其實臺灣大學入學率應該超過 95%，幾乎是人人都上大學了，那大學階段算是學齡教育階段嗎？因為剛剛范雲主席也提到，我們在大學階段基本上對於學生的手機是完全無法可管的，除非老師明定一些規定，在我的課堂、你要來修我的課，第一，你不得未經過我的同意帶智慧型手機進來、不能夠使用平板載具，等會兒我們臺大政治系的同學可能會說：天啊！這是什麼威權時代嗎？還有這種老師嗎？還是有的啦，好不好！所以可能在此跟你們做一些交流。

所以何謂學齡階段？可能現場各位先進要先思考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已經百分之百幾乎都上大學了，是不是要把大學階段的孩子也納入到這個規範呢？我們臺大同學頭腦開始在思考了，快速的運轉。

第二個，何謂手機成癮？其實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放到更廣泛的意義來看，因為絕對不會是手機成癮單獨的問題，因為如果把手機網路互聯功能全部切掉的話，它完全不會成癮嘛！它就是一個智慧型手機，就是手機，它只能通話，會成癮嗎？其實我們應該要放大、用更廣泛的議題來看，它應該是所謂的網路成癮，其實不會是手機成癮的問題，因為還包含了智慧載具、包含了平板、包含了 notebook 等等，這些議題裡面，當然因為手機可以很快速地拿出來，平板也越來越快，一些 iPad mini 也非常的小，我們也非常快就可以當成是相關的手機功能來使用。因此，手機成癮還是我們要擴大解釋為網路成癮呢？這個問題可能也是需要跟各位來做一個討論跟報告。

我今天的分享因為時間的關係分成四個重點，跟大家做一個報告，第一個，我們可能要認真

的去思考一個問題，就是剛剛張廖萬堅次長一直提到的數位教學，特別在疫情這個部分，數位教學之後，數位教學下學生的學習成效到底會不會比傳統教學更進步呢？因為很多研究都有證明，比如說一個班級用因材網的教學，另外一個班級的老師用傳統紙筆來教學，滿多研究都證明了我們使用數位教學、數位載具對學生的學習成效是有顯著提升的。

因此，數位教學會不會跟我們所謂的網路過量使用，該怎麼樣去整合，我想這是教育部跟資科司等等可以開始去構思的一個問題，因為像我們已經有訂定了數位教學指引 3.0，甚至有家長的數位學習指引，還有校長的數位學習領導指引，這些指引都已經出來了，而這些指引怎麼跟網路使用相關做一個串接，因為我們鼓勵學生數位學習、鼓勵老師數位教學，所以我們生生用平板、班班有大屏的政策基本上已經推出在我們的教育現場。我們一方面在鼓勵數位教學，但是我們又希望學生不要網路成癮，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未來政府在做政策推理的時候，這個地方一定要先好好的去考量到。

第二個就是所謂的不同產業是不是要有相關的指引，因為教經系關係到我們從國小一直到大學以及相關的延伸產業，比如說補教產業，因為我們有時候去關心學生，學生特別在一個地方不會使用手機，那個地方叫做補習班，我說奇怪，你們在補習班，為什麼都不常使用手機？他說補習班老師教得很好，他對我們考試很有幫助，而且我們額外花了錢，所以我們在補習班特別的認真，我問那你們在課堂上滑手機的用意是？他們回說：沒有啦！老師，我們要紓解一下身心。所以有時候就覺得很納悶，是不是針對不同的產業、補教產業，所以學生會特別認真，這個問題大家也可以去思考看看。

第三個，我非常贊成剛剛教授講的，家庭教育其實才是手機網路成癮真正的、最大的一個關鍵點。因為其實現在是數位育兒時代，《親子天下》也做了很多的報導，手機育兒是現在家長常見的育兒方式，我們去看百貨公司的美食街，家長在滑手機、在吃飯，一、二歲的孩子前面就放了一台平板，我們如何要求這樣子的孩子必須沒有網路成癮呢？然後這些孩子進到了教育的階段，我們到底可以為他們做一些什麼？他們在兩、三歲的時候就已經習慣於網路、就已經習慣於平板、就已經習慣於載具，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多做一些什麼？所以這個我剛剛也提到，在我的倡議裡面，就是我們的數位學習指引應該要囊括一些跟網路成癮、網路素養的部分，同時推給我們的家長，因為其實從家長端開始做起，我覺得這才是這個議題最核心的一個關鍵。

最後是會不會越限制就越想要用？這個可以再請我們同學代表來分享，越限制我們就越想要用！我們指引訂得越多，學生就越想要使用行動載具嗎？這個問題我覺得都是大家可以去思考討論的議題，以上是我自己個人本身對這個議題的分享，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建志副教授加上二寶爸，分享他的觀察跟相關的研究建議。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大家早安、主席，很開心今天遇到這麼多家長、老師代表以及教育部的官員還有學生等等，剛剛也有花時間跟學生聊一聊，我今天真的是花滿多時間在這裡，因為我也是受害者，我也是成癮者，所以我非常關心這個議題，也謝謝召委舉辦這樣的公聽會，因為很明顯剛剛已經聽到很多數據了，世界上的趨勢已經看出嚴重性，所以英國、德國、法國還有美國的某一些州大家開始限制，目前南韓的年輕人其實也有滿大的反彈，因為南韓的立法委員們也在研擬這

樣子的立法。

所以我們今天聚在這邊其實都是為了自己的小孩，我是三寶媽，我也是一個醫師，跟剛剛很多委員一樣，會因為手機產生各式各樣的衝突，我也因為這樣詢問我許多精神科醫師的同學，我用衛福部提供的問卷去勾選我小孩，然後他們就反過來勾選我，因為我們自從來了這個職場，手機是不離身的，因為黨團的訊息是從早到晚，我自己都覺得我在這邊是更加的嚴重，所以下班回家，我看到他們三個在滑，一路滑到要睡前，我就非常生氣，我說不然我現在要開始沒收，他們就回我說：你沒有發現你自己也滑了一整晚嗎？而且我是自己一邊用一邊叫他們把手機放下。

很感謝《親子天下》的總編輯有來到現場，因為過曝世代心理韌性調查我也看了，孩子們因為手機不在身邊而感到焦慮，他們認為玩社群對他們有正面的影響，但相對的又因為社群感到焦慮，所以自己也都想要減少使用，這種矛盾的心理就充分顯現手機跟網路還有社群跟毒癮一樣，即使使用者希望停止卻也無能為力，這也是我跟召委常常的感受吧！晚上不看 LINE，怕有重要事情又錯過了。我曾經訪問過一位手機 app 的程式設計師，他說對他們而言，他們有一個很重要的 KPI，就是要讓你上癮，他自己講的，他說他一天花 10 個小時當手機工程師，設計這個 app 就是為了讓你上癮，你如何限制使用來跟我花 10 個小時的人對抗，他說這是沒辦法的，每一個 app 經過精神科醫學統計，就是你在用的時候就給你多巴胺（Dopamine），它讓你有一點興快感，所以當你沒有用的時候，你會覺得很難過，正向的感受會降低。所以我們知道當討論到成癮的問題時，控制他不要用可能也不是很有效的方法，因為當他開始用的時候，Dopamine 又升高了，所以我們很難用意志力去克服手機成癮，而是我們必須要用科學的方法來協助戒除。因此我就找了一些醫學論文、報導，裡面指出小朋友或是成人有這樣子成癮的一大因素，其實就是環境，所以我們應該要透過環境的管控來影響他們的使用習慣，戒除這個癮症。

但是，我們今天一直講教育部、學校等等，結果統計起來，其實他最常使用手機、平板的時段是在家中，國內有做過調查，中小學的學生，我說年紀比較輕的，當然高中生、大學生很多時間都已經不在家裡了，所以他使用網路的地點多在家中，而且使用的時間是假日多於平時，也就是我們要協助學生少用的話，家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所以我自己常常會去找這些資源來幫忙。

剛有講到教育部有提供家長數位學習，其實我昨天把它全部翻完了，等一下來講一下它有什麼缺點，也希望教育部的官員可以再去比較一下其他人做出來的東西。教育部針對家庭所採取的措施非常稀少，所以它結合家庭輔導所辦理的家庭工作坊也只有 433 人次參與，你們在網路上有提供給家長、教師、學生一起看的影片，一年也只要一萬多個人看，比起我們許多有開 YouTube 頻道的立委同仁們，這個使用率實在是太低了，我們全國有這麼多的家長、學生需要。

我去讀了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不誇張，它總共有 84 頁，裡面居然只有 1 頁談到我們要如何預防學生成癮，你可以回去翻一下，另外 83 頁是講什麼呢？是講我們數位學習的演進是怎麼來的、AI 好棒棒、它有多有效、它的重要性在哪裡、它對學習的幫助有多大、未來的願景是怎麼樣。結果，家長翻開了這一本學習知能指引，居然只有 1 頁，沒有具體的方法喔！它

就只是告訴你說，你在輔導學生做智能學習的時候一定要注意不要讓他上癮。

我想表達的是，我作為一個三寶媽、家長的立場，看著孩子滑手機，我自己很焦慮，可是我自己也用這麼多，我要如何說服他不要用？我很無助，我相信多數的家長也很無助，所以我希望教育部進一步考慮是否禁用手機之前，同步思考如何協助家長陪伴孩子跨越手機使用的不良習慣，不要最後是家長跟孩子一起滑，從科技冷漠變成家庭冷漠。

我在這邊非常具體的建議，如果召委有興趣，您也可以請臺大兒家中心過來做一個 presentation，因為大家現在只要查兒家中心的網站，它出了一個幫助家長的「陪孩子在數位網路世代成長的指南」，又叫做「網癮手冊」，它比教育部做的少，只有 72 頁，可是非常好用，它就是一個一個的例子列出來，針對不同的使用習慣有不同的指引，很快速的可以去閱讀。我舉一些例子，等一下大家就可以上網看，比如它提到你幾歲應該要給小孩子手機，這是舉了一個例子；再來，如果你跟小孩因為網路吵架怎麼辦；什麼狀況你要帶他去看醫生，他拒絕你應該要怎麼辦；為什麼你小孩喜歡玩暴力的網路遊戲；你小孩為什麼會在網路上交友；為什麼你孩子想當網紅；你如何觀察你小孩是網路上霸凌別人的人，還是是霸凌的受害者；為什麼他會想要花錢買點數。它將一個一個很實用的例子列出來，這樣家長才會去用，不然教育部做這個手冊，對我們來說根本一點都不實用。

我很希望未來我們可以一起在這個場域再更深入的去探討，學校、教育部、家長大家應該要怎麼樣獲得政府最好的協助，因為我相信不是在教室裡面擺一個手機盒就可以這麼簡單的解決這件事情，正確的家庭陪伴，養成正確的使用習慣，讓他們自己願意放下手機，跟科技產品產生健康正常的關係跟連結，這才是我們最後希望達到的目標。雖然我下一個質詢是 11 點半，但我還想再聽一下各位的意見，所以今天我就發表到這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陳菁徽委員提供他做了研究之後覺得有用的臺大兒家中心的網癮手冊，還有也給教育部很明確的期望，家長、家庭教育也會影響學校，也應該要把指引做得更明確。

再來請我們的教師代表，全國高中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史美奐理事長發言。

史理事長美奐：各位教育夥伴，大家好。誠如主席的介紹，我是在高中，我們就是在主席剛才有特別報告的，除了大學之外，我們是第二嚴重，我想大學嚴重是因為大學生都是成年人了，其實教育部基本上應該沒有辦法去設立什麼指導辦法，不能去管一個成人；可是高中也是一個很困擾的年紀，因為高三的學生其實也開始邁入成年了，所以這個問題在高中裡面有另外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 18 歲以下我們也許可以直接管，可是 18 歲以上的高三學生，我們怎麼辦？

我因為在高中裡面，之前有特別去查看過高中學生對各臺北市高中的一些評價，裡面有一個很有趣的部分，他們把這個學校能不能使用手機也列為他們對這個學校的推薦項目之一，所以我發現臺北市目前真正還能在這個議題上面去管學生的高中，其實一隻手掌可以數得出來。基本上，大部分的學校對這個議題已經管到幾乎只能放棄了，主要的原因是，如果教育部都是把相關的辦法要求學校自訂，如果家長沒有辦法明確在這個議題上面非常支持學校，老師只要一管理，其實就是跟學生造成一種師生衝突，就是剛才主席所說的，其實個別管理的管理成本是非常大的，所以個別老師去管，基本上已經很難去管了。所以我們來開這個公聽會的時候，幾

乎所有的老師聽到都是拍手叫好，哇！教育部要開始管了，好棒喔！我們終於可以有一個支持，能夠真的去全面禁止學生來使用手機。

我大概說明一下我們在學校裡面看到的一些狀況，在學校裡面看到的是，因為我在的高中需要上一些選修課程，所以我自己有開一些多元選修，我們有讓學生用桌遊融入去教學，我們現在看到的狀況是學生的注意力缺乏，缺乏到學生在聽桌遊規則的時候，他已經沒辦法聽大概十來分鐘那麼長的規則說明了，因為大部分的桌遊有很複雜的程度，所以規則說明必須要有一點時間，即便他看到這個東西很興奮，他等一下就可以玩了，可是他就開始一直在摸，他不會想停下來聽你在說明規則，所以可以看到他們的注意力缺乏已經到了非常嚴重的狀況。

另外，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因為我去年還擔任學校的秘書，所以我可以了解我們學校為什麼算是管得比較嚴格的，我一天平均接到因為學生使用手機要記過的人數大概都在十幾人。我以實際的實情來看，說實在的，這個數字可能還低了一點，因為我們只要出去巡堂的時候就會看到學生不時就偷摸一下，有時候手機為什麼很麻煩的是因為它可以隨身攜帶，所以學生放在抽屜裡面，或者是隨身帶在書包裡面，或者是任何一個地方他可能會想隨時拿出來。所以我們看到，有的時候有些學生在記過單上的自辯都是寫他只不過想拿出來看一下，結果就被老師抓到，這個其實是管控比較嚴格的老師，而麻煩的是，如果老師不是這麼嚴格管控，基本上就失守了。為什麼？因為我在上選修課，所以有時候選修課我們就沒有想管得這麼嚴，因為我們有些查詢資料的東西還會用到手機，只要我們不是一直不斷地在他旁邊監控他，他的狀況就是馬上直接又跳到相關的遊戲、相關的社群，就像前面的家長代表所說的。其實我看過這本書的介紹，而且參與這場座談會的許多老師也說，這本書是為什麼目前西方開始全面禁止學生使用手機的一個很重要的參考資料，因為作者本身是一位社會心理學家，他談到很多像是臉書、像是 Instagram 如何推播讓學生上癮的這一塊。基本上，學生其實是無法用自身的意志去戒斷這些東西，為什麼？這就是一個上癮，他已經有上癮的症狀了，所以你很難去處理這一塊。這本書本身講的是焦慮，但我必須要說另外一個更嚴重的狀況，因為有很多關於校安的通報會經過我手上，所以我們幾乎每個禮拜都會看到學生有自傷的狀況，而且有幾個是特別嚴重的，講實在話，其中有一個同學幾乎是每個月至少發生好幾次。因此，累積起來，學校只要有 3、5 個這樣的同學就會疲於奔命了，每天都在追學生，有沒有學生今天又走出教室了？學生去上廁所時會不會發生什麼事情？也因此讓整個班級、讓學校老師都非常的焦慮，只要這個同學一不在了，輔導室就要隨時緊盯著去注意他。

在看到這麼多累積的狀況之後，我們有一些建議，首先很感謝立法院舉辦這場公聽會，很希望立法院、教育部及各界共同合作，基本上，我覺得至少應該全面禁止高中以下的學生在學校使用手機，尤其是分齡處理的時候，由於手機會讓一般人上癮，尤其是大腦未成熟的人，也就是 7 歲以下的兒童，他們大概只發育到九成，對這樣的兒童其實更應該要全面禁止。我想對家長也許不能有什麼罰則，但是你至少應該明確的說明，它是被禁止的。

接下來就是學校的部分，還是要感謝教育部，對於中小學還是有規範，所以目前中小學在這一塊仍然守得比較緊，但是高中其實就比較麻煩了，所以高中這個部分的指引可能要修改一些

字眼，不是儘量而是要比較嚴格的禁止，這樣對所有的學生都好，謝謝。

主席：謝謝史美奐理事長告訴我們高中的情況也非常棘手，包含造成學生自傷的比例、記過等等的各種狀況，謝謝。

再來是今天的第一位學生代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的李瑞霖同學。

李同學瑞霖：召委、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想要帶給大家的主題其實是幫學生找到意義感，也是回應手機議題的關鍵解方。剛剛大家好像都很好奇學生是怎麼想的，我們確實有做了一個調查，在社群帳號開投票問國中是否應該收手機以及高中是否應該收手機，哇！非常的踴躍。先看國中的部分，國中是否應該收手機呈現了五五波，這個看起來就很一般，對不對？我們再來看高中的部分，大家覺得高中會是怎麼樣？哇！不能收，沒有錯！大概有九成以上的學生認為高中不應該收手機。但我認為更重要的問題是為什麼？為什麼高中生覺得不應該收手機？其實我們也針對這一題的狀況做了一些訪談，總共做了 19 位文字訪談與 2 場焦點團體，邀請了全臺 8 個縣市的高中生來問今天提綱詢問大家的問題，我們來看看有哪些事情是值得大家關注的。

第一個重點，學生不希望收手機並不等於學生不希望建立手機指引，為什麼呢？其實學生會覺得是不是因為某某高中是明星高中就不收手機；因為我們是社區高中或私校就要收手機。對學生而言就是一個不平衡的狀況。又或者是在其他方面，其實學生希望知道如何使用手機，因此，第一個，學生期待有法規來做全國統一，我想這一點與所有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的論述應該是差不多的。再來，第二個，這些年長的學生，也就是高三的學生或是我們團隊裡的大學生，他們認為學習如何使用手機然後制定出手機指引，其實也是很重要的。

第二點，學生現在是數位原住民，在資訊快速發展之下，學習型態其實已經改變了，我認為手機其實是現在大家生下來就會接觸到的東西，如果你突然要在國中時期、高中時期要求他們不能用，對學生而言，將會在他們心裡產生很大的扞格，因此，學習如何學習使用手機才是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我們必須要建立學生使用手機的意義是什麼？他為什麼要使用？有哪些危害？我認為這也是目前 108 課綱的資訊素養要帶給學生的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再者，第二件事情是資訊產品不可以收走，這是什麼意思呢？如果今天我們把學生的手機收走了，我們必須要提供另一個可以回應他自己的學習型態及學習模式的方式給他。現在很多國中或高中配合生生有平板、班班有網路的政策，越來越多學生會習慣這些資訊載體或資訊載具的使用，我想比起嚴格的管控他們要用或不用，我們更應該做的事情是什麼呢？應該要告訴他們如何使用、怎麼樣才能用得好、怎麼樣才能結合現在的數位學習工具，甚至是現在的趨勢生成式 AI，才能有更好的學習，這是第二個重點。

再來，第三個重點，其實是探討到更深層的意義，經過我們的訪談，其實很多學生都提到手機是學生追尋自我身分認同、意義及目標的方式。有學生說，你越是要收我的手機，我就越不給你收，這個應該是很多教學現場的老師都共同遇到的狀況。我們也實際訪談過那位學生，他說如果今天你收我的手機，我就開 AB 機；如果今天你不讓我連學校的網路、如果今天你讓我斷外面的網路，我就翻牆、我就用 VPN，這個應該是現場很多教師深刻體驗到的狀況。因此，比

起嚴加管制高中生的使用，我們不如告訴他們使用手機的意義在哪裡。

此外，在這個 VUCA 世代的各種不確定性之下，手機其實是可以短期解決學生壓力及焦慮的最快方式，也就是說，如果今天學生面對一些抱怨或遇到一些不爽的時候，他們最常做的事應該會是什麼呢？應該會是馬上發一個限時動態或在 Threads 上面抱怨老師、家長或同學之類，甚至手機是建立他們自我認同的一個方式。因此，面對這樣的一個問題，我們更要問的問題應該是，如果今天學生可以找到自己面對這個社會的意義感，那麼手機會是一個危機或是一個讓自己能夠成長的轉機？也就是說，手機其實並不是這個命題下面最大的問題，這個命題最大的問題應該是大家不知道如何運用自己的工具，進而讓手機這個載體變成一個成癮的狀況，這個成癮的狀況進而衍生出什麼呢？進而衍生出他不知道要怎麼樣回應這個焦慮、進而讓自己的壓力可能變得很大，甚至可能會造成身心上的困擾、甚至可能是眼睛或剛剛實證研究所提到得更多的內容。

其實在回應這一題上，我們應該要從哪裡開始呢？我想我們應該要從家庭教育、我們應該要從陪伴、我們應該要讓第一線的教師與學生共同創立一個如何使用手機的意義，以及為什麼要使用手機的意義。如果我們在兒時就能夠用閱讀、用陪伴去取代 3C，這樣對學生而言，他會告訴我們，使用這些載體其實是可以幫助自己的事情。如果今天我們在中學時期就能夠被告知，使用手機造成的危害有哪些，以及我們可以如何使用手機做更深遠的學習，那麼我相信在這樣手機成癮的狀況下，大家雖然都是過曝世代，但是每個人都能夠好好的運用手機，進而找到自己適合的風氣。我的分享就到這邊，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謝謝李瑞霖同學。從學生的角度讓我們看到他們的觀點，我想我們制定任何政策時，被規範的當事人的聲音、想法都非常重要，謝謝他喔！聽起來與家長、老師、教育部及我們立委之間是有些共識，有些東西的目標是一致的，謝謝。

再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瑞霖，剛剛你講的內容已經把很多我想講的都講完了，但我還是會認真把我想講的講完。

我想先提一件事情，當所有人把所有罪都往手機怪的時候，我要先幫手機說話，所有的 3C 工具都是中性的，如何使用才是問題，但現在講到如何使用就很容易把罪推到小孩身上。我自己有一個科技阿宅的老公，但我們養出兩個非常非常會玩遊戲、也非常會念書、也喜歡閱讀、也喜歡運動的孩子，我要講的關鍵是來自於身邊的大人如何協助孩子建構一個與手機互動的良好邏輯，大家對這點都不會反對。就像瑞霖剛剛也有提到，關鍵是手機對於這個世代的小孩而言是要建立在尋找自身的意義上，我們大人就應該要問我們自己，到底在陪伴孩子的過程中漏做了哪些事情，讓孩子不得不在手機上或電腦遊戲上尋找所謂的意義。

在今年的總質詢時我已經先與所有的部會提過，包含教育部、文化部以及衛福部，可惜今天衛福部沒有來，但我們也會持續找衛福部開會。我們如何對抗 3C，與其禁止 3C，我在總質詢時就提出用閱讀對抗 3C，因為已經有非常多學齡前兒童的研究顯示，如果閱讀可以及早介入，它可以穩定小孩的情緒，陪伴小孩在學齡前就開始發展專注力以及情緒的穩定。然而閱讀有一個

非常重要的要件，身邊必須要有大人的陪伴，那個大人可以是照顧者、可以是爸爸媽媽、可以是老師、可以是身邊任何一個有機會陪伴小孩的大人，所以關鍵是如果用閱讀對抗 3C，則我們所能做的事情中，其實教育部、文化部及衛福部可以做得更多更多，但我要沉重的說，在國教法修法之前，從來沒有人認真想過，為什麼臺灣的學校每年買書都用「賸餘款」？大家有聽過這三個字嗎？有賸餘款的時候，我們臺灣的教育部才會把錢撥給學校買書，或是議會議員的分配款，才會讓學校買書，但是一個標榜想要用閱讀提升國力的臺灣政府，竟然從來沒有讓國家支付買書的錢，更何況閱讀這件事情在過往大家的生命經驗中是什麼？如果它只是一個興趣、它只是一個風花雪月、它從來沒有認真被大家當成一個學習的方法，我們如何陪伴這個世代的小孩對抗 3C？因此，我要再次沉重的拜託教育部、文化部以及今天沒有來的衛福部，你們必須要一起認真研究，如何用閱讀帶來的益處陪伴小孩對抗 3C，這是我非常注重的第一件事情，後續我也會持續關注這個階段。

我身為兩個小孩的媽媽，而且我是住在男生宿舍的媽媽，大家知道什麼是男生宿舍嗎？2 個兒子加上 1 個宅男爸爸。住在男生宿舍的缺點就是當 3C 不得不成為大家最好的朋友時，我們所能夠做的是什麼？當我過去十年選擇只工作不上班的時候，我有非常多的力氣去調整我的生活，確保我的小孩可以在我的陪伴下有好的生活品質，但是在我回到臺北的這十年，我看到我更多的朋友是雙薪家庭、甚至是三明治家庭，他們的上面有長輩要照顧、底下有自己的小孩要照顧、還有工作的壓力要面對，讓他們不得不用 3C 育兒，所以我完全沒有辦法去指控爸媽做錯了什麼事情。對我來說，爸媽是處在這個時代最無奈的一群，對吧？我相信大家不會反對！

如果爸爸媽媽面臨這樣的困境，或是當他們拿出 3C 時，並不知道原來 3C 育兒會對孩子的大腦發展造成傷害、對孩子的情緒造成傷害，那麼誰應該要負起這個責任？我不會說爸媽應該要負起這個責任，因為我們臺灣有終身教育司，在它的底下有家庭教育中心，過去長年來家庭教育中心做的是什麼？我們曾經聽過家庭教育中心告訴我們要鼓勵成婚，因為成了婚我們才有機會做家庭教育，Hello！不是這樣吧！對我來說，家庭教育中心可以承擔更多家庭教育的責任，給予爸媽支持及協助，但是家庭教育中心在過去幾年來有沒有認真面對這個議題？我認為是沒有的！我們多次找家庭教育中心、終身教育司開會，但我們看不到更多正向的回應。

所以我要再次呼籲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家庭教育中心或是國教署。回到國教署的部分，國教署負責國中小的課程，在我們臺灣的課程規劃當中，我都先不要提到 108 課綱，但是從來沒有人認真對我們的孩子談學習方法，彷彿把課本拿到孩子面前，等老師上完課之後，孩子就會學習，但是不要忘了，數位時代的小孩，如果真的在 0 至 6 歲就已經被手機佔據了大量的學習時間，他如何能夠面對一個滑也滑不動的課本、發不出聲音的課本？沒有人教這個世代的小孩，閱讀作為一種學習方法是需要學習的，這句話我再講一次，閱讀作為一種學習方法，這個方法本身就是需要學習的。在二十年前就已經有柯華葳老師告訴我們，透過大腦認知科學，閱讀作為一個學習方法是需要學習的。二十年過去了，教育部沒有聽進去、教育部沒有認真陪伴我們的孩子面對他們沒有學習方法的這件事情。因此，我要再次強調，閱讀作為一個學習方法，我們刻不容緩，必須要積極推動。

接下來是成癮的影響，與其說是成癮，今天瑛珺老師有提到，其實是過度依賴，因為成癮有等級的差別、有醫療的差別，所以我希望大家用過度依賴來取代成癮，不要幫孩子貼上標籤，如同過去我們討論非常多孩子身上的議題，我們都希望不要太早幫孩子貼上標籤。不過我想要呼籲另外一件事情，當我們指摘孩子的時候、指摘父母的時候，我想要問，我們有沒有人要認真面對這些社群平台業者、遊戲 app 開發業者及這些科技廠商，你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在哪裡？所有我在科技業的朋友都偷偷的告訴我、私下聊天時告訴我，所有的 app 設計、所有的社群平台設計都是為了黏住大家，我們大人自己都很清楚，對不對？就算你不看短影音，但你下去試試看，有一個小孩告訴我們，就像吃洋芋片一樣，大家吃洋芋片的心情是什麼？你會決定吃完 5 片就把盒子蓋起來嗎？會啦！對身材有節制的人會，但大部分的小孩是會忍不住的一片接一片，而短影音的設計就是要驅動我們的大腦，讓他留在那個地方。剛剛有老師講到多巴胺，多巴胺這件事變成了最好的工具，所以我認為這些科技業者也必須要有責任。在世界各國呼籲立法禁止小孩帶手機的同時，他們也認真面對這些企業必須要負起社會責任，因此，我也要呼籲臺灣的政府，我們也要積極的面對這件事，企業的社會責任，我們必須要共同面對。

最後，《過曝世代》是最近出版的一本書，大家都看過了，我也看過了，但我要講的是臺灣年底即將出版的這本《焦慮世代》，與其講過曝，不如講焦慮，孩子們面對的困境如同瑞霖說的，我們不想被禁止，但是我們想被協助。我再說一次，這麼多年來我在做親子教育的時候都告訴家長，青少年沒有不要被你管，他想要被你合理的管、文明的管。因此，對於這個世代的小孩，他們的焦慮需要我們大人共同用理性的態度去面對，不要再指摘孩子、不要再罵家長，我覺得後續認真面對問題，與政府一起找出解方，這是我們大家後續要一起努力的目標，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告訴我們如何用閱讀對抗 3C，而且科技業者這個部分的確也是跨部會要努力的。

再來請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蘇盈儀秘書長發言。

蘇秘書長盈儀：委員、各位師長、各位長官、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的秘書長，同時我也在高中任教，因此都會有一些連結與接觸，所以我等一下分享的部分都會停留在高中以下的觀察。

首先讓大家知道我們的不負責任調查其實與《親子天下》的調查沒有差異太大，通常手機的持有早就已經很普遍，但還是會隨著年齡在比例上有遞減。再來就是頻繁使用螢幕的這件事，早就已經在生活中不可或缺，但誠如前面的先進所言，其實少有成癮，因為成癮的定義非常嚴格。再來就是過度依賴的狀況，其實無論是我們自己或是學生，甚至是我們身旁的小孩，7 個小時以上為單位的接觸，早就已經是常態了。

接下來我要向各位報告的是數位科技的部分，其實我們在高中以下都超級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所有的政策，因此在數位教學的融入方面，包含了平板及桌機之類的媒體，而且學校的老師也都被鼓勵要自編教材，課程中要有影音融入的應用，這些早就已經都鋪陳在其中了。再者，我們在班級經營的應用方面，LINE 或是一些 app 早就是我們親師生聯絡簿的溝通管道。再者就是

家長最擔心的，手機其實是要提供小孩的 Etag，也就是要追蹤他在哪裡，這些東西就反映著前面的前輩所談的焦慮這件事情。再者，在教育階段中會有一些共同的拓展視野，也因著數位平行共享的關係，我們可以跨國界、跨校、跨網域，可以有一些所謂雙語教學的部分，或者是國際教育，甚至是校務訊息、校內同步的部分，早就已經推展其中了。

看起來我們已經得到很大的好處，卻告訴學生們或是我們身旁的孩子不要過度使用手機，其實他們是非常非常困惑的，於是乎，我們在校園當中對於數位科技的應對，通常都是教授他們一些科技的應用，這個我剛剛已經提過了。再來就是媒體識讀在課程中也有一些鋪陳；網路安全的應用一直在宣導，學生聽到耳朵都爛了；再來是視力保健，我自己的眼睛也壞了，怎麼樣去說服我們的學生呢？

但是我們另外一個觀察是手機使用在校園裡對學生學習的影響，其實學習型態有很大的改變，譬如他們偏好聲光、動態的吸引；學習專注大概只能去抓 15 秒或是 10 分鐘為單位，讓他可以重新再專心起來。這個在教學策略上會有很大的變革，而且他們學習的意願取決於是不是與短影音一樣精采，所以老師們都要各自發展自己的魅力、功能或能力，讓我們可以儘量跟得上這個世界的潮流。

再來就是確實如前輩所說，學習表現方面，也就是輸出的部分，包含口說及書寫有很根本的變化，現在只要 100 字以上，學生都稱之為長文，所以我們都不知道該說什麼。再來就是不同的階段會有手機管理的部分，大家剛剛都已經說過了，我就不再多補充。但家長教養的部分，確實在國小階段會有比較多一點的配合，但是到了高中階段，家長是管也管不動，於是就說，老師，你就讓學生自由吧！那個自由的結果是在校園也自由，反過來還問我們，在學校裡為什麼都沒有管他，這時我們也是滿頭的納悶與問號！但這些部分其實在等一下我要說的，可能進入到所謂介入性輔導的階段時，他們才猛然發現，原來應該要多配合一點。

再來往下看的部分是我們得到了很多的便利，但我們也因應一直以來的拉扯，光是管教這件事情，剛剛前輩所言，永遠都在那個拉扯的狀態，學生總是會問我們說：老師，你給我一個理由，讓我現在可以不要用，如果你的理由可以讓我吸收、可以讓我理解、可以讓我接受，現在我就立刻放下手機，聽你上課。光是上課的時候做這樣的班級經營，其實就已經讓我們疲於奔命。

往下看的部分，其實我是輔導教師的身分，通常遇到所謂重度使用的狀況時，辨識評估的部分會與導師或其他任課老師偕同，從他的出席、學習、人際因應，甚至是一些身心變化，大家總是要看到極端值出現時才會發現，原來他是與手機使用有關係，但是我們會認為那個是果，不一定是因，所以在介入處遇的階段裡，我們通常會透過校園所有人的參與來支持他。怎麼支持呢？除了老師們能夠表達他有些時候對於手機使用焦慮的理解，是否可能可以有鬆綁的空間？我的學生就是要拿著手機才不會發抖到無法坐在教室裡上課，請問大家願不願意給他？只要他願意在課堂裡面上課，有什麼不行？但我們要怎麼樣邀請其他學生也能共同理解，這是他當前的需求？所以我們需要花很多時間去溝通、去討論。

再來就是學生進到了晤談當中，談不談手機使用這件事情是焦點嗎？其實都已經不是了。通

常都是在他的焦慮以及他怎麼理解自己的部分，可以有更多的梳理，當然有必要的時候，我們專輔人員介入處遇的部分也會加入。但我們更期待的是親師合作，常常都需要有一些裡應外合以及家長教養的支持，通常不是以剝奪的方式，而是能夠有剛剛培瑜委員提的更多的陪伴、更多的表達理解、更多的延伸性，讓彼此之間有更多的交流。當然如果他真的有疑似成癮需要去做其他的部分，就需要做後送。

我要說的是，如果可以的話，其實適用、善用還是我們當前的政策與方向，而我們也很努力地想要去遵循。再來就是催化自主的部分，律定各個不同條件的設定。教育宣示的部分，誠如剛剛前輩所說的，家長必須善用所謂數位科技，有沒有可能與學生一起討論。至於社會共識的部分，則是要一起加入。

最後，還是要懇請教育部幫我們的忙，我們確實很需要一些比較明確的規範，這個部分可以在所謂的管教上讓學生知道如何可以被合理的對待，這件事情永遠都是學生最關注的，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蘇盈儀秘書長。我們特別邀請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推派一位在校園有第一線經驗者參與，在此謝謝秘書長分享這麼多具體的良好建議。

下一位是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的林怡慧校長。

林校長怡慧：敬愛的召集委員、在座的立法委員以及所有的與會先進們，大家好。我是嘉科實中的校長林怡慧。嘉科實中是一所新的學校，所以我們目前有小一的學生、有國一的學生以及高一的新生，因為學校有小學部、國中部及高中部，所以今天能夠來這裡與大家分享我們在教育現場看到的一些有關手機成癮與學習的議題，感覺非常的高興。昨天我參加一場校長的研習時與大家分享今天要來參與這場會議，大家都非常的高興，也非常的肯定，我們立法院的委員們能夠關注這樣的議題。

我們可以看到，自從 108 年教育部頒訂校園行動載具的使用原則之後，其實各校都有依據這個使用原則訂定他們校內的使用規範，當然也是透過一個民主的程序，由學生的代表、老師的代表以及家長的代表共同制定。因此，在國中小的部分，我們看到大多數都是採取比較嚴格的方式，可能學生帶手機到學校之後會被統一保管，等到放學時再發給學生。在高中的部分就有很大的差異，有些學校其實是非常的自由，譬如剛剛瑞霖同學說到他的情形是非常自由、自主的使用，但是有些學校還是採取比較嚴格的方式，一樣是集中管理和收納，因此，不同的學校之間就會產生不同的比較，當然學生也容易在比較嚴格的規範之下，與學校的行政或學校的老師產生一些衝突和意見的不同，所以我們在高中的階段的確是有很大的差異性。

第一個部分是我們看到教育現場的不一致，因此，未來我們訂定這個規範時，其實也應該要傾聽不同教育階段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的心聲，對於在高中學習階段的學生而言，像我自己滿常與學生互動，他們會覺得在這個階段更需要的是別人對他們的尊重，也希望能培養一個自律的能力。當然我們看到的成果是有些孩子可以自律、有些孩子其實沒辦法做很好的時間管理以及手機運用的規範，因此，誠如剛剛同學反映的意見，如果學校可以給他們一個比較正向的手機正確使用規範，我相信學生會願意遵循。

我以我們自己學校的高中生為例，在我們學校的課堂中可以有手機的使用，因為在有些老師的課堂中它就是一個數位工具的應用，像我們資料科一樣也有很多數位學習工具提供學校的老師和學生在課堂中使用，我們可以看到學生能夠很快的在課堂中蒐集資料，分組討論解決問題，所以我們也不容忽略它還是有一些可以促進良好學習成效的部分。

但是我們當然也看到一些孩子因為過度使用手機而產生一些焦慮、甚至是成癮的現象，因此，我的第二個建議就是希望我們也能關注這些手機成癮孩子的心理需求。其實他們通常都會有一些不同的問題，像有些孩子是因為人際互動不好，於是就只能從手機得到一些成就和滿足，因此，我覺得對這些成癮孩子的輔導、心理的支持和關懷也是我們應該重視的。

第三個，我們可以發現家長真的也是影響孩子使用手機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因為很多孩子都提到家長也是使用手機的重度成癮者，譬如家庭在外聚餐時大家都是在滑手機，所以家長也會對孩子未來的手機使用情形造成一個很大的影響。因此，我們怎麼樣透過親師溝通以及親職教育的機會，影響我們的家長能夠從自身做起，放下手機陪伴孩子、與孩子對話，這是非常重要的。

再者，我也非常贊成剛剛與會的大家所提的，其實教育部在 108 年訂定這個規則時也是非常的用心，記得當時我也曾參加其中一次的會議，它希望能尊重各校因應各種不同教育階段以及不同地區學校的學生需求，給予他們彈性去做民主的表達。但是在這五年當中我們看到的是不同的國際趨勢，尤其是歐盟或最近幾個國家的例子，剛剛前面的先進也做了很多的功課，我們發現真的現在有很多國家都禁止手機進入校園當中，那麼我們是不是也要走上這樣的路？其實我覺得要透過多方意見的蒐集以及凝聚共識。今天非常感動，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可以舉辦這樣的公聽會，讓我聽到了很多不一樣的聲音，也可以帶回去分享給其他的教育先進夥伴們，因為我們也期待透過這樣的對話，可以凝聚共識，讓手機成為孩子正向學習的機會以及學習的工具。希望我們的孩子能像剛剛說的，找到他學習的意義感及生活的意義感，進而能夠在他的學習中發現樂趣，在校園生活中透過學習手機的正確使用而有很好的發展。

在這邊還是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能夠與大家分享，最後，如同我們的孩子說的，當我們可以在放學的時候放下手機一起去打球，也是一個很快樂的學習生活，謝謝。

主席：謝謝林怡慧校長，也很高興你與其他校長交流時他們都樂見我們立法院開始討論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有相關更明確的政策。

再來就請也非常關心兒少的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今天也非常高興聽到非常多先進前輩不同的意見，現在我就發表自己簡單的看法。在疫情之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其實也發布了一系列的報告，顯示疫情之後兒童的焦慮、憂鬱及注意力缺失等種種的問題都逐漸升高，這件事情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不是只有單一國家的問題。其實剛剛大家也提了非常多的報告，強調現在的孩子可能深度思考及專注力逐漸削弱，他們可能已經習慣快速的瀏覽大量資訊，不再依賴長期的記憶力，這個對於學習的確是有一些影響。同時他們也提到像美國科技社會學家達娜·博伊德也強調青少年透過社交媒體進行自我表達與身分的建構，他們更傾向於讓資訊的流動，我想大家應該非常的有感受。以前我

們的資訊是從媒體、從記者那邊而來，但後來都是來自於很多的自媒體與個人，他們開始成為資訊的貢獻者，對於我們整個社會也帶來了很大的挑戰。

因此，我自己想要特別強調一件事情，剛剛也有老師強調過，其實學生也想要去控制，但是好像控制不好，在這個過程中他也是非常的挫折。我想要分享一個案例，我自己是 3 個小孩的媽媽，其中有一個小孩現在是 8 年級，他告訴我他是班上少數幾個沒有手機的人，的確他到現在還沒有手機，但是我必須說我並沒有限制他不可以有手機。其實他在小學二年級就開始使用電腦，當時他還是自學生，現在他已經回到升學體制的學校念書。那時候他非常沉迷於打電腦，而且那個時候也沒有那麼多手遊，所以他就非常沉迷於打線上遊戲，後來他也非常喜歡玩各種卡牌、參與活動，於是就不停地花錢、燒錢。基本上，因為是他自己的零用錢，如果他覺得自己很想要，也確定要把錢投資在那上面，我們也是尊重他。後來在五年級時被我發現，也被老師發現，怎麼清晨 4 點的時候他還在線上？怎麼半夜 12 點的時候他還在線上？其實我們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健康是非常重要的事，而且他花了很多錢投資在線上遊戲，而且有些是要靠時間累積才可以升級等等，於是我就找他來聊這件事情。我告訴他，如果他是這樣使用好像就違反了我們最終的原則，也就是健康。根據兒少 CRC，我們還是有一個家長照顧權，因此，我就說這樣可能就要來討論，因為我們可能是疏於照顧，所以我們要把電腦先收起來，請他提出一個改善方案，於是他就提了一個改善方案，當然就試了幾次，而我們也做了一些紀錄。直到現在，每當他表示需要手機的時候，我就要他提出他的使用規範，如果他能提出來就給他手機，但他一直都沒有提出來，因為他對自己也不是非常的相信。

我之所以講這件事情是因為這個世界的趨勢一直不停的在變化，其實各國都有一些相關的控制，所謂的控制與管制，但我還是希望可以回到一個更民主的方式，因為我們還是希望兒童可以參與表達他自己的想法與意見，所以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框架之內呢？也就是說，我們還是要有一個尊重，在不影響課堂下使用，因為你一直滑手機，發出的聲音或傳出的資訊，可能會影響到別人的隱私等等，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在一個框架之下，讓每一班的孩子都有機會建立一個屬於手機的使用規範？像我的第二個小孩在四年級的時候，班上就有討論這件事情，因為自學生更自由，老師的確造成了一些影響，後來老師談了一個手機規範之後，同學們就 follow，在課堂上絕對不會用手機，只有在整天的課程結束之後，為了與爸爸媽媽聯繫上車的地點等等，他們才會使用手機。因此，我希望我們可以蒐集大家的意見，討論一個框架出來，在這個框架裡還是可以讓各班因時制宜的制定自己的版本。

最後一樣也是我兒子的案例，其實在暑假期間我發現他平常都不與同學出去玩，他說因為他的同學都在補習，我又問周末總應該不用補習了吧？但他說他的同學還是在補習。這樣他要去哪裡做人際連結？所以他只能上網，只有上網才能找到人與他一起玩，不然他真的很無聊，因為他不會想與爸爸媽媽玩嘛！其實這也是我們必須注意的事情，到底他有沒有機會可以與別人連結？剛剛校長提到可以去打籃球，但是，坦白說，很多校園一放學就要學生離開，就要學生回家，這樣他要怎麼連結？通常可能是在旁邊的便利商店連結一下就回家再連線，講好連線時間之後就回家連線，這是現在學生的真實樣貌。

所以我自己會去思考，就是在課堂的空間裡面，我們是不是可以調整課程的份量等等，讓他可以有一些空間跟人去進行真實的互動、真實的連結和更多的社交練習，因為這個對他的未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總是要出社會跟別人做社交溝通，所以這個東西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最後，我要提醒一件事情，美國有一個叫 Peter Gray 的心理學家，他非常非常的有名，他在 2011 年的時候就有關注到美國自殺率暴增這個問題，於是他就開始去推測，他覺得遊戲時間減少也是一個原因，所以我自己認為，我們現在在家長的教育上，從孩子出生開始，我們就要讓他開始建立更多的戶外大肢體，及跟人互動的練習機會，而不是說，從小家長可能就是直接擺一個手機，我覺得這是社會、大家要一起來努力的，不管是教育部也好、衛福部也好，其實大家都要一起來努力。我現在常常在臉書或是 Threads 上面看到很多家長或是小朋友出聲後就被拍上網，然後大家就開始責備，這會造成很多家長寧願擺一臺 iPad 在他的前面，因為我只要擺一臺 iPad 在他的前面，他就安靜下來了，我就不需要承擔那個壓力了，可是這就造成什麼？這就是我們再度的把他推向手機是他唯一的連結，手機是他唯一跟世界的連結，我覺得這個不管從家庭教育也好，我們都需要一起來。還有公共空間的建設、課堂的調整、課堂的溝通，這都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她用親身的育兒經驗讓我們學到很多，買手機給小孩之前還要先跟小孩訂規則，訂不出來小孩就覺得……好，非常棒！謝謝雅琳委員。

再來請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張芸瑄副教授，他也是相關的專家。

張副教授芸瑄：主席、委員、教育部官員、在場專家學者、教師和家長代表。我是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的老師，我本身也是臨床心理學家。在場可能有人會想說，為什麼老年學會探討手機成癮這個議題？因為我們在社區裡面有看到隔代教育、3C 保母這個現象，其實這個問題對於一些高齡長者或是照顧者，甚至是家長來說，這就是一個困擾。我本身也是臺灣網路成癮防治協會的理事。

首先，先跟大家稍微介紹一下臺灣網路成癮防治協會，其實我們已經成立 10 年，我們的創會理事長和榮譽理事長的柯教授也在現場，我們協會在推動網路成癮防治的部分，主要有上述這些項目，其實我們上路已經有 10 年的時間，我們有辦理專業人才的培育和志工的培訓。

針對今天有關「過曝世代、手機成癮」的這些部分，第一個題綱：「有關手機成癮是不是影響學生的學習？」剛剛不管是家長代表或是教育學會的代表，我在這邊要跟大家分享幾則有關近幾年的發展，從神經影像學的角度來看，其實學者在 2023 年及 2024 年都有透過神經發展的角度來探討手機過度使用到底會怎麼樣改變大腦的結構？有關白質纖維這個部分，就是神經元的連結發展，當過度使用手機時，其實它會影響或 delay 我們神經元之間的連結發展，所以在功能連結區的部分，有關執行功能的部分，就是在前額葉，前額葉會影響到我們的邊緣系統，邊緣系統就是跟情緒反應有關聯性的，所以這幾年大家可能會看到，有越來越多的孩子在沒有手機的時候，或是 3C 產品被拿走的時候，他會有情緒控管的調節問題，這就是從神經心理學的角度來探討。

再來，我們也發現網路成癮者在大腦特定區域的前額葉及酬賞系統，剛剛也有幾位委員提到多巴胺的部分，這就是跟我們的酬賞系統有關係，所以在這些功能都尚未發展完成的過程中，它卻不斷的被手機單向性的影響，這就會造成執行功能減弱，所以就會導致他們自我控制跟決策能力下降。在大腦活動的變化裡，特定網路與認知控制跟酬賞相關網絡這邊的互動有密切的關係，所以由學者的研究報告裡面可以看出，尤其是青少年，在他們發展尚未完成的過程中，這會影響到他們的發展，功能的連結性也會變少，當然，這就會影響到他們的認知功能和行為的控制。

其實剛剛也有提到，教育部從 2019 年開始就有中小學手機管理指引，可是整個世界在 2020 年開始遇到 COVID-19，所以這幾年的孩子從他們出生、上學、上幼稚園、上小學，他們受到這個影響非常大，就是他們必須要用視訊來取代實體的上課。從孩子的大腦發展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在他們 6 歲之前，其實神經元的連結發展已經開始在做修剪的發展；6 歲之後，執行功能的發展是最晚的，大概會到成人期，現在甚至有 delay 的現象，所以在他們自我控制能力尚未完成發展時，我們學會是建議、其實從我們的研究中也可以發現，其實他們的自律能力並不是很好，這個部分，不管是從學校、家長的角度，就是大人的世界，我們要怎麼樣先藉由外控的方式去協助他們提升自我控制的能力。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他的小孩，我自己本身也是雙寶媽，我也是住在男生宿舍，所以孩子從幼稚園開始就不斷的接受網路資訊。因為遇到疫情的關係，到了他讀小學的時候，因為現在班班有平板，他需要上網去使用電腦，所以我的方式是會和他討論，因為這是學校要求的，他們必須要用這樣的學習方式。然後我也慢慢的從所謂「他律」的部分，「他律」就是家長的部分，去協助和跟他討論學校課程使用電腦的時間大概要多久；他可不可以自己提出來，假設說：20 分鐘，那他要怎麼樣在 20 分鐘內在教學平臺上進行學習，然後他能不能做到自我控制的限制時間等等。

另外，在我自己的研究裡，其實我也發現螢幕學習跟紙本學習，的確，螢幕學習會造成孩子們的注意力下降，還有學習能力、記憶力等等能力都會下降。

「目前校園如何管理學生的手機使用？」美國加州 23 日通過新的法案，根據他們的法案內容，各個學區必須要制定相關的規定，不管是限制或禁止他們使用手機，然後每 5 年要更新政策，因為我們都知道科技發展得非常快速。我們學會的立場是建議要提供適度的限制，限制的方式？當然，剛才有學者提到分齡的部分，因為國小、國中和高中的大腦神經發展其實不太一樣，然後身心靈的發展也不太一樣，所以是可以去做這樣的討論。

「教育部是不是有必要針對國教建立學生手機使用指引？」我們學會的看法是提供合理使用手機的時間，定期篩檢相關的對象。再來，建議成立跨部會的國民數位健康政策小組來進行相關人員的防治訓練，謝謝。

主席：謝謝張芸瑄副教授提供專業上的分析跟最後政策上的建議。

再來，因為已經超過 12 點了，我們今天還有最後一位，他也是我們唯二的青少年代表，而且他是唯一一位高中生以下的代表，劉軒睿同學，他也是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的成員，請發言。

劉同學軒睿：各位委員好！各位先進好！我是來自嘉義高中的劉軒睿，也是目前場上唯一的高中生

，我可以提供大家的建議是，我是根據我和我同學們所集合的建議來做以下的報告。

在當前的數位時代，手機已經成為學生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隨著科技的發展，科技部也有調查，高中職生約有 99% 擁有手機；國中生也有 91% 擁有手機，這個比例非常高。不管是在資源的獲取，還是日常管理，手機都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

再來是學校的部分，其實學校對於手機的管理，我大約分成三種模式，第一個是完全自主管理，就是上課期間及下課期間完全開放讓學生自行管理手機。第二個是半自主性管理，就是上課期間你需要把手機放到教室後方的手機袋裡面，下課期間及午休期間才可以使用，但是上課期間不得使用。最後是完全統一管理，就是學校統一收手機，上課及下課都完全不能使用。

其實剛剛前面有講到，過度的限制反而會引起學生的逆反心態，就是他們會欺騙師長說，我今天沒有帶手機，但是其實我的手機放在我的書包裡面或我的口袋裡面，或是交備用機之類的狀況都會出現。過度的收手機，學生在校外可能就會把上學期間沒有玩手機的時間都玩回來，那放學期間就會過度的使用手機。也有學生反映，如果完全控制手機，那我就沒有辦法在下課期間或是午休期間對我有興趣的議題去做一些搜尋的動作。

接下來是手機做為學習的助力這部分，可能很多人有疑問或是家長會有疑問的說，我每次都看到你拿手機，你都沒有在讀書之類的事情都會發生，我相信很多家長都會有這種疑問，但是我想要告訴你們的是，家長可能不知道，其實現在手機和網路都很發達，你可以利用手機在一些教育平臺上去做一些學習，這可能是課堂上聽不懂的部分，網路上有很多資源可以再利用，就像是「均一教育平臺」、「PaGamO」之類的軟體都可以去做使用。還有一點，有一些 app 可以讓學生記錄自己的讀書時間，當你開啟那個 app 時，你的手機就可以幫你記錄，而你也不能跳出去使用其他的 app，如果你跳出去的話，你就要暫停你的讀書時間，其實這個也可以讓家長或老師很容易的就知道到底學生花了多少時間在讀書，及你自己使用手機的情況或時間是多少？

接下來是手機使用指南說明的必要性，第一個，這也是前面有講到的，就是假訊息的部分，因為現在網路上的假訊息很多，手機使用指南應該是要幫助學生去判別假訊息的真偽和增加他的媒體素養。第二點是預防手機成癮，如果學生花費大量的時間在社交媒體或是娛樂上，這就很容易陷入手機成癮之類的，應該要鼓勵他們培養多方面的興趣，把手機變成是他的學習工具，而不是一味的去使用社交媒體和打遊戲之類的，就是要鼓勵他們培養多方的興趣。

然後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要區分「想要」與「需要」，就是你什麼時候是「需要」使用手機？以我高中為例，我們可能會有學生與老師之間的班級群組，可能還有 google classroom 之類的，就是老師會直接在上面發布今天的功課是什麼？然後你回家要寫什麼？如果你沒有上去看的話，你就不會知道，所以相較來說，這就是一個「必要」，就是你必要去看這個東西，然後瞭解你自己的學習狀況，然後還有老師所發布的事情。「想要」的話大概也就是社交媒體與娛樂這 2 種。還有前面講到的，其實也可以建議訂定一些學習資源平臺，就像前面說的「均一教育平臺」或「PaGamO」之類的，就是可以讓學生多方面去瞭解，其實我有這個平臺可以使用，我可以怎麼使用它來幫助我的學習。

手機的管理應該要回歸到讓學生在使用上找到平衡，重點不是在全面禁止，應該是要培養學

生良好的時間管理能力和自我管理的能力，這個才是重點，而不是一味的禁止說你不能用手機、這個時候你不能用手機之類的，所以最重要的還是時間管理及自我管理。

至於學生無法避免手機和網路的影響，這部分應該是要教導我們如何合理的使用手機，就像剛剛前面有說到的不能完全禁止，我們不想要被完全禁止，我們只想要被合理的禁止。

最後，手機使用已經深植在現代學生的生活和學習，重點是要教導我們怎麼分配時間及媒體素養，避免成癮，還有發展自我管理的能力，這樣手機不僅能做為學習的工具，也能避免成為妨礙成長的障礙。謝謝。

主席：謝謝劉軒睿同學，非常高興看到我們的高中生有這麼成熟的報告跟整理，我們掌聲謝謝同學的意見，這很重要。

現在請教育部做第二階段的回應，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的吳穎涓司長。

吳司長穎涓：主席，還有在場的委員，包含各位學生、家長、教師，還有實際在第一線的輔導人員、與會的先進，大家好！剛才聽了第二個階段之後，應該是綜合的來講，其實手機成癮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議題，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科學證據，讓我們不得不多重視這個問題，其實教育部早在五年多前就著手在做這些，包含訂定相關的使用原則，包含我們各個單位都有一些作為，但是事實上，我們需要的是與時俱進，因為 5 年前的環境跟現在不同，所以各位所給的這些非常寶貴的建議，我們都把它記錄下來，並帶回去研議，我們比較希望的是能透過這樣的機會，讓我們有機會來凝聚大家的共識，做更好的社會溝通。然後，除了這個辦法本身之外，一些相對應的配套措施，比如說，家長在這方面的家庭教育，還包含很多跟學生之間要怎麼樣有更多的溝通等等，我想這些我們都得用比較有系統的方法去思考。

然後也非常謝謝剛才學生代表所提供的那些非常好的觀點，包含學生手機成癮的根因，所以從根因到後面我們要怎麼樣根據這些根因，整個配套的去想，這些我們都會帶回去教育部做更好的研議。

最後一點我要稍微說明一下的就是，剛才菁徽委員有提到，就是有關家長的數位教學指引，那的確是今年 8 月底我們所發布的。這個指引是在跟家長溝通，因為現在整個學習趨勢已經改變，學校裡面已經有數位學習，僅有少部分的內容提到與手機、載具的使用有關，會後我們也會把委員們所給的這些很好的建議，包含很好的資源，我們一併納入指引的修改，我大概做以上的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司長！因為你是主管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的吳司長，這是他的回應。

首先，非常謝謝大家百忙之中前來，而且還有從嘉義或更遠的地方來的。其實今天公聽會的主題，我們辦公室想了很久，後來決定叫「過曝世代、手機成癮與校園學習」，我們一直考慮要不要把情緒放進來，但是我們認為情緒的事情是在校園學習之外，那可能是衛福部的事情，所以我們就這樣子訂。

不過，從大家的發言中，我想我們都很有共識，之前為什麼會有班班有平板政策？是大家看到數位學習的力量，認為臺灣不能夠落後，可是這四年中間有非常多的改變，因為疫情期間，全世界都在做數位學習，臺灣不想落後，可是也是這四年中間，這整個手機成癮或者是沉迷的

負面影響也被看到了，同步來說的話，TikTok 也是在這幾年發展，IG、社群媒體，這些東西也是被大家看到，所以我們也快速因應。其實我自己做一個教育文化委員，非常地重視學生的學習，也看到這個快速的變化，不斷地看到各國的規範，我雖然自己沒有小孩，但是我們身旁的親友、親戚、家族這邊的小孩，我都有聽到家長在說，然後我也在給我自己的姐妹建議，發現沒有辦法，我們一個親友在國外的小孩說疫情前可能還會去圖書館讀書，後來因為國外疫情很嚴重，就不能去圖書館借書了，之後就沒有辦法再叫小孩、中學生讀書了，因為他後來只要有一些時間，就是覺得玩遊戲比較重要，你知道家長沒辦法抗拒這個部分，所以我想我們看到手機一旦……

不管成癮的定義是什麼，也許教育部要去弄清楚，到底是手機成癮還是過度依賴，還是沉迷，這其實應該要更精確地讓想了解的人可以自我檢視一下，但是對於這樣子的沉迷、過度依賴或成癮，對學習跟兒少的情緒、心理健康的影響，我想剛剛很多專家分享的意見都很明確了，不管是超過一小時或者兩小時，對大腦的發展、對精神，以至於對情緒健康的影響，我們看到的研究都非常地明確，我想這個部分也要讓我們的中學生、國小生，特別是家長知道，因為你的決策，我們社會學、政治學說 *Informed Decision*，資訊完整下的決策，我想當然教育部也應該要更了解，所以我想教育部五年前的那個使用原則真的是太過期了，我剛剛講這五年發生的，大疫是 2020 年，我們現在是 2024 年，然後你們 8 月的指引也是還不夠，就是說跟最新的研究……

所以我就簡單綜合今天我們大家的意見，第一個，很明確的，跨部會大家都提到的，就是應該要有一個兒少網路與安全的一個小組，包含心理資訊科學、兒少福利團體，甚至檢警、性別各方面，因為性暴力，剛剛講拍照這個東西，我今天聽到好像是義大利，還有規定不能夠在校園中拍老師、同學的照片，當然臺灣不一定要走到這一步，可是這個跨部會的部分滿重要的。第二個，剛剛有提到，你們 8 月的那個部分，聽起來不夠 *update*，如何能夠引導、教育學生如何使用手機，同學有講到，他們希望的是合理的規範跟教育他們如何學習；而家長也需要知道，譬如我們有情緒專家、精神專家說使用 3C 螢幕的時間，其實青少年、國小一天不要超過一小時，國中兩小時，到底我們臺灣是要怎麼樣指引，我覺得回家之後的時間，家長也需要了解跟被教育充分的資訊。第三個，校長、老師們，包含學生，某種程度希望有更明確的、學生在校園使用手機的，或者是說行動載具的相關規範準則，這種政策性的部分，因為我想不管是不是要修法或立法，那個需要更多的時間，可是在那個之前，協助各級學校降低學生對手機的依賴，對情緒跟學習的影響，我覺得這個部分不能讓個別的老師面對這個管理上的責任跟衝突，希望能更明確。不知道教育部這邊，司長，剛剛這三個希望你們去研議、研擬的，兩個月給我一個初步的報告，好不好？不是說東西要出來，至少知道規劃跟進度，好不好？兩個月可以喔？

吳司長穎洵：好，沒有問題。

主席：我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召委，這兩個月的時間我還可以監督得到。非常地高興，因為我們一個會期能辦的公聽會有限，這是我辦公室、我自己覺得要優先處理的、重大的議題，很高興今天有這麼多的共鳴跟回應。

最後就是謝謝大家，我們超過 12 點了，但因為大家都講得很精彩，所以今天不忍心再限制大家時間，而且大家都有在合理的範圍內，我們自己給自己掌聲，謝謝大家！一起來讓我們的教育政策可以更好，謝謝大家，謝謝！

對不起，我最後忘了宣布，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出席者的正、反意見報告，我們都會送交全體委員跟出席者，然後公聽會的報告也會作為我們審查相關議案的參考，你們今天的書面意見、發言意見都會被記錄，也會送交本院全體委員跟出席的所有貴賓。

教育部書面資料：

「過曝世代、手機成癮與校園學習」公聽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當前數位時代中，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已成為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且隨著行動網路和各類應用程式的快速發展，青少年族群從小就暴露在數位環境中，成為「過曝世代」的數位原住民。然而，過度使用手機、沉迷於社群媒體和遊戲所帶來的手機（網路）成癮問題，成為學校和家長共同關心的議題，如何平衡行動載具的使用以促進學習、同時防止過度依賴，已是一項重要挑戰。

貳、手機成癮可能之影響

手機成癮是一種行為成癮，使用者無法控制使用手機的習慣，在不需要的情況下，仍無法停止查看手機，其可能造成的影響如下：

一、注意力分散：長時間使用手機會使學生在課堂上或學習時難以集中注意力，經常分心，降低學習效果。因此在校園內及課堂上，可限制行動載具之使用方式，使學生無法隨意察看手機，提升專注力。

二、學習時間減少：沉迷於手機遊戲或社群媒體，佔用原本的學習時間，導致課業壓力增加。因此在日常生活中，有賴於家長的協同合作，共同監督學生手機使用時間，並可藉由制定每日使用手機的時間，將學習與休息時間明確分隔，增加學習時間。

三、學習效率低下：學生依賴於快速即時的資訊搜尋與獲取，減少主動記憶與深度思考的機會，影響學習效率。因此可引導學生如何善用且正用資訊科技工具，增進正向學習效益。

四、壓力與焦慮增加：學生可能因過度在意社群媒體而感到焦慮，影響學習情緒與表現。因此可鼓勵學生參與更多現實中面對面的社交活動，並提供相關心理輔導支持，幫助學生應對及緩解手機成癮帶來的焦慮。

參、教育部防範手機成癮相關措施

為避免手機成癮帶來的影響，並使行動載具成為增進學習的工具，本部已持續辦理防範手機成癮相關措施，引導學生提升自我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學習效率及維護身心健康。

一、校園行動載具管理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為有效管理校園內行動載具的使用，維護學校的秩序和學習環境，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其中第 4 條「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事項」已載明「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也明訂「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以確保學生合理使用行動載具，避免上課期間受到手機干擾，提升學習注意力。

(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本部於 109 年 8 月 5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請各校依據前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供師生查閱，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校園行動載具管理相關規範」相關注意事項包括：

1. 學校對學生手機之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其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學校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
2. 管理規範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學校應依據所訂規定落實管理規範，並加強宣導；避免班級個別訂定行動載具管理方式，使學生有所依循。
3. 手機屬學生之財產，惟當學生於校園內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進行必要之管理。
4. 學校所訂學生獎懲規定，如有規範學生違反手機管理規定等情形，應檢視確認其懲處態樣符合比例原則，並應循民主程序修訂或訂定之。

二、防治及輔導支持

本部落實學校輔導工作並透過各項活動，增進教師處理學生網路成癮之輔導知能，強化親師生對手機成癮防治之輔導作為，說明如下：

- (一)持續於各項會議或工作坊中提升教師對網路成癮之輔導知能，完善校園輔導及關懷體系，落實學校輔導工作，增進教師處理學生網路成癮之輔導知能。
- (二)自 108 年至今，持續與亞洲大學網路成癮防治中心合作辦理工作坊、親子營隊、研習會等活動，共辦理 10 場次，443 人次參與，協助有過度依賴網路及手機困擾的學生及家庭。
- (三)持續鼓勵學校善用網路使用習慣相關量表，及時篩檢及發現網路沉迷之高危險群學生，提供諮詢，並視個案需要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院所。

三、資訊素養教育推動

為增進學生正向使用行動載具進行自主數位學習、培養媒體識讀素養能力及網路使用自律習慣，相關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已將「資訊科技」列為必修科目，使學生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
- (二)訂定「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將行動載具與數位內容運用於課堂教學，以「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為主軸，在課程與教學中融入健康數位習慣、正確使用數位

載具的方法、培養學生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以增進正向學習效益。

(三)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培養學生正向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之能力。並為因應未來教育現場對於數位科技工具與資源使用需求，協助教師準備新型態的課程教學及支援線上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學及教師數位教學，持續擴充平臺線上教學與自主學習所需教材，以利未來支援師生運用行動載具。

(四)發布「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透過淺顯易懂及實務運用的內容，綜整數位學習規範及使用原則，建立家長以陪伴為基礎，瞭解數位學習相關政策、資源及素養知能，以培養孩子自主學習能力，並減少學習分心和網路沉迷的風險。

(五)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及講師培訓，教師增能課程納入數位素養研習（A3），課程包含數位安全、法規與倫理；數位技能與資料處理；數位溝通、合作與問題解決及數位內容識讀與創作，以強化教師數位素養知能，每年培訓 10% 中小學教師人數。

(六)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提供包含網路沉迷、網路識讀、網路交友、網路霸凌、網路安全等議題之主題文章、教學教案（含教學影片及學習單）、文宣海報、漫畫及宣導短片等資源，以培養學生良好的行動載具及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避免成癮行為影響學習效率，平均每日約 1 萬 3,000 人次師生在網站進行課程學習。

(七)定期辦理「資訊素養自我評量網路活動」，透過看影片回答問題的方式，以教導學生如何自我保護及正確使用網路，每年超過 23 萬親師生參加；另於北、中、南、東區親子休憩的場所各辦理 1 場宣導活動，透過開放設攤及闖關活動，讓家長和孩子共同提升對網路沉迷的認知，每年約 1 萬 2,000 人次親師生參加。

四、心理健康輔導服務

針對大專校院學生網路成癮輔導作為，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略以，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基此，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需求及專業評估，提供介入性處遇、心理諮商等協助，必要時結合心理治療、精神醫療，家庭輔導等，並轉介至社政、衛政等相關單位，各校將依權責提供學生適切協助，以幫助學生應對手機成癮帶來的心理問題。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於相關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中融入健康數位習慣、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的方法及行為習慣，培養學生良好的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以增進學習正向效益，激發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和探索。

一、持續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落實執行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二、持續促進各級學校落實行動載具使用的正向引導及教育，增進師生之間合作，使學生減少對行動載具的依賴性、擺脫網路社交及網路成癮，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三、持續致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教學理念，精進教

師在教學中善用數位科技及多元媒材教學方式，培養學生善用行動載具進行自主學習、培養媒體識讀素養能力，深化各學習階段學生網路正向使用相關素養。

文化部書面資料：

「過曝世代、手機成癮與校園學習」公聽會書面資料

有關大院教文委員會召開「過曝世代、手機成癮與校園學習公聽會」，文化部謹就「目前內容分級的標準、限制的平臺，以及未來可以如何加強網路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訂有「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

本部輔導影視音、出版產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訂有「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由業者自律分級管理。

出版品（指以文字記載或圖畫描述事物之刊物、冊籍及錄製僅具聲音效果之錄音產品。）之出版、發行、供應者，應依規定於出版品發行、銷售、陳列及供應前，自行分級。出版品之內容倘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

針對錄影節目帶（指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接收機或類似機具上顯示系統性聲音及影像之錄影帶（片）等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屬之。）亦訂有相關規範，錄影節目帶發行、租售、展示陳列或提供前，應依前開辦法之規定負分級義務並標示分級資訊。

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如違反分級相關規定，將由直轄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2 條規定裁處。

另外，依電影法訂定「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針對於電影院（影廳）播映之電影片（含影展播映、電影廣告片）亦設有分級規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維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5 項之掌理事項包括「通訊傳播傳輸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之規範。」目前，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已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邀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及本部等共同分攤經費維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包括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等事項。

依據「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iWIN 受理民眾申訴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包括色情、暴力、恐怖、血腥、有害物品等，如民眾針對特定網際網路內容有所疑慮，可透過向 iWIN 提出申訴，依個案情形轉知網際網路平臺、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三、本部持續支持業者自律組織向業者及兒少宣導分級，且不定期彙整相關法規，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督促所轄平面媒體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加強新聞自律，亦將持續支持 iWIN 之維運，並扮演相關法規主管機關與所輔導產業間溝通橋樑，共同合作加強網路規範之宣導。

理事長王瀚陽書面資料：

【國教行動聯盟 公聽會 發言稿】2024 年 10 月 17 日

國際專家認證 3C 成癮危害兒少大腦與情緒發展

國教盟呼籲正視「小烏龜世代」危機

國教行動聯盟（以下簡稱「國教盟」）今日受邀參加立法委員范雲委員主辦「過曝世代、手機成癮與校園學習」公聽會，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長王瀚陽指出，台灣兒童與青少年正面臨一場嚴重的心理健康危機，強烈呼籲政府、學校及家長應共同正視：3C 過度使用已危害兒少大腦與情緒發展，成為語言、認知、肢體、情緒等發展緩慢的「小烏龜世代」。國內外研究（如附錄）均顯示，過度使用 3C 產品和螢幕時間已經對兒童的大腦發展、情緒管理和社交能力產生深遠影響，這一問題正在迅速惡化，亟需政府跨部會（教育部、衛福部、NCC、數位部等）共同採取積極措施。

危機初現：科技成癮對兒童發展的負面影響

根據國內外多項研究，3C 設備的過度使用成為兒童身心發展的一大隱憂。疫情後，台灣兒童早期療育通報人數急劇增加，根據《親子天下》報導（參考附錄一），2023 年早療通報人數達到 34,781 人次，創下歷史新高。特別是後天性發展遲緩的兒童比例持續上升，這與過度依賴 3C 產品、缺乏面對面互動以及疫情期間無法提供高品質托育等因素有關。

美國專家來台呼籲重視螢幕使用對兒童健康的影響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國教行動聯盟」與「台灣認知功能促進協會」共同舉辦「青少年情緒障礙國際研討會」，受邀來台的美國 Telos 機構聯合創辦人兼臨床治療師 Anthony Hansen 於會中指出，科技成癮與過度使用螢幕對兒童和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有著嚴重影響，特別是在焦慮、抑鬱、注意力缺失和睡眠障礙方面，這些問題在神經多樣性兒童（如自閉症譜系障礙和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中更加顯著。台灣認知功能促進協會理事長、亞東紀念醫院神經醫學部主任甄瑞興醫師也強調：家長和學校必須共同努力，管理兒童的螢幕使用時間，特別是在學齡前和小學階段，以減少長期負面影響。

專家補充資料佐證危機嚴重性

美國兒科醫學教授 Dr. Hutton 的研究進一步證實了過度使用 3C 產品與兒童大腦發展的負面關聯性。他的研究發現，3-5 歲的兒童若每天使用螢幕超過美國兒科學會 (AAP) 建議的一小時，且缺乏父母參與，其大腦白質的發育會受到顯著影響，特別是在語言與執行功能區域，導致語言、讀寫和認知能力的測試分數較低。這項研究首次證實，過度螢幕使用不僅會影響學齡前兒童的語言發展，還會削弱他們未來在學術和社交領域的表現。

此外，《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DSM-5) 指出，神經發展障礙是兒童期常見的疾病類型，這類障礙會在人格、社交和學術發展上造成損害。包括自閉症譜系障礙、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和特殊學習障礙在內的神經發展障礙均與早期螢幕使用過度有密切關聯。因此，專家們強烈建議，早期進行干預，確保家長和教育系統能有效管理兒童的螢幕使用時間，以降低神經發展障礙的發生風險。

國教行動聯盟具體建議如下：

1. **限制兒少 3C 使用時間**：根據 Telos 聯合創辦人兼臨床心理諮商師 Anthony Hansen 的提醒，研究指出，隨著 3C 產品使用增加，憂鬱症與焦慮也會越來越多，因此建議，限制兒童、青少年每天使用手機不超過 2 小時 (國小 1 小時，國中 2 小時)；睡前 30 分鐘不使用手機，不僅會改善睡眠，也對心理問題有幫助；父母與師長應以身作則，與孩子或學童講話時要把手機收起來。
2. **學齡前避免使用 3C**：各方專家建議，學齡前兒童應避免使用 3C 螢幕，以免影響神經發展。早期進行干預，確保家長和教育系統能有效管理兒童的螢幕使用時間，以降低神經發展障礙的風險。
3. **教育部應儘速發展相關指引**：教育部應儘速提出相關指引，並有效宣導給校長、教師、家長和學生，以形成具體共識，共同防制兒少 3C 成癮問題。
4. **勿增加基層學校與教師負擔**：應與各縣市教育局處共同推動，進行具體辦法擬訂，而非回到學校自治，避免將行政管理的重擔落在教師身上，並且確保政策的徹底執行。

發言人：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長 王瀚陽

聯絡手機：0983097165

附錄：

一、疫後幼兒早療通報破 3 萬、早療聯評大塞車「小烏龜世代」上學了！/親子天下/2024-04-03/王韻齡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97264>

二、重要的六個國內外專家資料 (含美國精神醫學會與兒科醫學會) 連結與 Qrcode 如下：

<https://share.evernote.com/note/238a3d09-b1cc-553b-04f9-33f7c873f5b4>



詳細說明與重點摘要,麻煩請掃描左邊 Qrcode

第一個：參考書籍：Haidt, Jonathon. 《焦慮的一代》，企鵝出版社，2024 年。

第二個：Kushima, Megumi, MA ; Kojima, Reiji, MD, PhD ; Shinohara, Ryoji, PhD ; 等 (2022)。1 歲時螢幕使用時間與 3 歲時自閉症譜系障礙的關聯性。《Jama Pediatrics》，第 176 卷第 4 期：384-391 頁。Norton Children's，2022 年 11 月 4 日，《自閉症與螢幕使用時間可能存在關聯》。

原文連結：<https://nortonchildrens.com/news/autism-and-screen-time/>

第三個：Hermawati, D., Rahmadi, F. A., Sumekar, T. A., Winarni, T. I. (2018)。早期電子螢幕暴露與自閉症樣症狀的相關性。《難治性與罕見疾病研究》，第 7 卷第 1 期，69-71 頁。

原文連結：<https://doi.org/10.5582/irdr.2018.01007>

第四個：螢幕媒體使用與學齡前兒童大腦白質完整性之間的關聯

作者：John S. Hutton, MS, MD; Jonathan Dudley, PhD; Tzipi Horowitz-Kraus, PhD; Tom DeWitt, MD; Scott K. Holland, PhD

原文連結：


https://jamanetwork.com/journals/jamapediatrics/fullarticle/2754101#google_vignette

第五個：兒科醫師吳淑娟：美國兒科找到幼兒腦部殺手的證據 2021/10/15 吳淑娟醫師

原文連結：https://www.pohai.org.tw/health_detail.php?PKey=1299

第六個《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簡稱 DSM)


秘書長蘇盈儀書面資料：



數位科技入校園與手機使用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2024.10.17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數位科技的手機使用與學生的關係

- ✓ 普遍持有
- ✓ 比例從高中以下遞減
- ✓ 頻繁使用
- ✓ 不可或缺，少有成癮
- ✓ 7小時以上為單位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數位科技在校園的樣貌

- ✓ 教學數位融入
 - ✓ 數位媒介_桌電、筆電、平板
 - ✓ 教材應用_自編、影音應用
- ✓ 班級經營應用
 - ✓ 聯絡簿_親師生溝通
 - ✓ Etag_電子標籤
- ✓ 數位平行共享
- ✓ 網域疆界拓展
- ✓ 雙語教學
- ✓ 國際教育
- ✓ 校務訊息同步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數位科技在校園教育應對

- ✓ 數位科技應用
- ✓ 媒體識讀
- ✓ 網路安全
- ✓ 視力保健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手機使用在校園_對學習的影響

- ✓ 學習型態_偏好聲光、動態效果的吸引
- ✓ 學習專注_15秒、10分鐘為單位的專注
- ✓ 學習意願_取決短影音般的精彩
- ✓ 學習表現_學習輸出，如口說、書寫的變化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手機管理_不同學習階段

- ✓ 校園介入管理程度不同
- ✓ 多數校內自行規範，學務處、導師執行管理與限制
- ✓ 家長教養_從配合到逐步放手
- ✓ 國小_家長自行管理與限制，配合學校規範
- ✓ 國中_取決教養家長尊重與支持
- ✓ 高中_家長和學生偏向自主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數位使用_高中以下校園當前的處境

- ✓ 享有數位科技帶來的便利與輔助
- ✓ 生生有平版
- ✓ 資訊取得加速學習型態的變化
- ✓ 個人持有手機與自由使用對應的拉扯
- ✓ 添增師生衝突的觸發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面對手機重度使用_校園因應


- ✓ 辨識評估
- ✓ 出席學習_變化趨勢
- ✓ 人際因應_暴力相向
- ✓ 身心變化_憂鬱自傷
- ✓ 介入處遇
- ✓ 校園參與的支持
- ✓ 專輔人員的處遇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面對手機重度使用_親師合作 


- ✓校園內外共識應合
- ✓家長教養家教支持
- ✓疑似成癮後送醫療

台灣翻譯與語商學會

催生高中以下學生手機使用指引 

- ✓適用善用_數位科技與生活已是密不可分
- ✓催化自主_年齡階段不同·律定條件各異
- ✓教育宣示_導引家長善用教養因應數位科技
- ✓社會共識_協助社會大眾並指引觀念/態度

台灣翻譯與語商學會

誠摯建議__有關校園使用手機規範 

- ✓教育部明確訂定
- ✓數位科技再定位_以學習輔助為主軸
- ✓作為學校因應與管理的依循
- ✓成為現場教師教學專業的支撐

台灣翻譯與語商學會

主席：最後再次謝謝大家，因為剛剛講得太開心了，就忘了把這個一定要講的說出來，謝謝我們的主秘提醒，謝謝！

散會（12 時 25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15 時 1 分至 17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有關「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二、研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我們現在正式開始進行朝野協商會議，謝謝大家。

向各位黨團報告，今天列席的有行政院陳主計長，我們熱情歡迎；財政部的阮次長，熱情歡迎；經濟部的何次長，熱情歡迎，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各位新聞界好朋友，謝謝。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繼續研商有關「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研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上一次朝野協商結束的時候有請主計長跟各黨團溝通，還有幾天的時間能夠跟行政院各單位溝通，我們先請陳主計長來報告一下目前溝通以及研商的情形，請陳主計長發言。

陳主計長淑姿：謝謝院長、各黨團的委員還有同仁們，大家午安。我主要是針對行政院的立場還有將來財源籌措的方法，現在這個編列會有所爭議，主要是因為依照憲法第七十條及預算法第九十一條，還有財政紀律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的規定，所提的法律案大幅增加支出或減少歲入的部分要先徵詢行政機關的意見，還要指名相關資金的來源，因為我們當初在程序上沒有遂行，所以會有現在的爭議。現在如果朝野協商獲得一個結論，我們針對這個部分，禁伐補償的經費會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裡面先行支應，後續年度再來補足。

再來，針對健保點值，目前我們為了改善健保的財務狀況，在 114 年度已經挹注健保基金 336 億，等於其中健保支出項目 181 億已經移公務負擔，另外又增挹健保基金 155 億；健保總額依照比例提升之後也可以增加五百多億，總共合起來增加七百多億。如果要用健保點值，健保點值是要視服務量，事後來看整個服務量，然後再去除。有的醫院服務太多，然後這個部分是怎麼樣去調整，因為我們健保制度是採總額制，並不是點值制，所以這還是必須要衛福部透過落實整個分級醫療的配套機制，逐步達到穩定醫療服務點值的目標。

再來就是公糧收購的方案，經過農業部審慎評估和跟產業溝通，他們還是認為「1 集 2 轉 3 加 3」的策略推行 3 年以後再來提升整個公糧的價格，這個部分有納編預算，所以我建請是不是交付審查後，由農業部整個做政策的說明？以上補充。

主席：謝謝陳主計長的發言。接下來針對陳主計長的發言，各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要提出？好，我們首先請國民黨團林思銘書記長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院長，今天聽了主計長剛才的發言，我們很遺憾，對於原住民禁伐補償這一部分，主計長還是堅持要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裡面去撥補，我們一再強調，行政院要依法行政，因為這筆錢如果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裡面去撥補，這就沒有合法，就不合法、不合規嘛！所以我們真的是不理解，為什麼行政院到現在還一直堅持要在這個基金裡面去撥補？

我們一直強調你要依法編列，這不是難事，你就把總預算做相關的預算調整，追加嘛！這是最簡單的一個方式，就是法律案已經通過了，如果你是用基金的方式來撥補，那你明年呢？你說你明年把這個錢再用撥補的方式撥補到我們的綜合發展基金，那明年、後年呢？若你不做呢？原民要怎麼樣求你、跟你哀號啊？因為這是法律案，所以你不能把它撥到什麼基金裡面去撥補，然後事後你們再從其他預算裡面去對基金挹注，這是不合法的啦！所以我們堅持、我們認為這樣一個作法在不合法的情況之下，我們真的很難接受。

我再講一下，這一次總預算，今天我們真的是希望行政院能夠有善意的回應，但聽到今天這樣一個結果，我們真的很遺憾，我們在星期二的程序委員會已經釋出很大的善意，我們希望在明天院會能夠把這件事情解決，但是我們看到民進黨今天在我們的議場外排隊，我們不曉得明天他們是要做什麼事情，是不是要干擾議事的進行呢？如果是真的要釋出善意的話，大家一定要互相的釋出善意。如果明天你們企圖霸占主席臺來干擾議事的進行，我們就真的看不到我們的執政黨有任何的善意，所以是誰在阻擋我們預算的審查，請國人要看清楚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書記長的發言。我們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台灣民眾黨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謝謝各黨團的朋友，今天是第 3 次我們坐下來好好磋商總預算是不是能夠順利來交付審查，這是第 3 次院長召集的朝野協商，我想大家時間都很寶貴，對於整個國家社會來講，更寶貴的是國家的進步跟人民的福祉。今天的協商，我們希望聚焦在總預算交付協商審查這一個重要議案，所以讓總預算能夠順利排入明天的議程，這是我們最希望能夠來踐行的。

我優先回答一下林思銘書記長所說的，民進黨團今天在議場外排隊，我也清楚地在這個地方跟大家說明，正因為過去已經發生過幾次程序委員會因為沒有排定院會的議程，所以明天在議程未定的狀況之下，總預算能不能夠順利被排案，還不要說排案之後表決能不能通過，我是說能不能夠順利就總預算來排案的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希望它能夠順利被排案，所以我們讓黨團的同仁在那邊，因為大家知道都要在那裡遞案、排順序，也不希望我們最後又發生像有人覺得排我後面也叫插隊，我們都不需要有這樣子的事情發生，就是為了明天的議案，因為議程未定。

我們希望總預算能夠排入明天的議程，這是民進黨團同仁在現場，希望開始做這些預先部署的原因。但是另外我們也比較擔憂一點，就是今天看到院長除了總預算的協商，還排了選罷法的協商，這就是昨天讓整個黨團的同仁，也讓社會包括很多跑國會新聞多年的媒體，大家都在

問一個問題：選罷法不是要先交黨團協商、由國民黨來召集嗎？因為上一次、應當也是上周，第一次針對總預算協商，當時韓院長就已經把未經黨團協商的選罷法放到議程裡了。所以上周的協商經由本黨表達異議，認為這樣不符程序，不可以為了選罷法再一次闡割了程序正義，應當由提案委員就逕付二讀的議案，由該黨團來主持協商，終於讓選罷法回到應當有的議事規則，就是昨天由林思銘委員於昨天下午 4 點半召開選罷法協商。可是很奇怪，協商還沒開始、還沒進行，昨天中午我們就收到韓院長又把選罷法列到今天朝野協商的議程裡。我們當然擔憂國民黨的朋友們是不是又把協商當過水？非常遺憾，昨天下午 4 點半到 6 點的協商，就驗證了主席、主持的林思銘委員，確實就是把協商當過水了。

院長，今天就程序我們就讓總預算成為今天開會的優先事由，讓總預算的問題能夠被解決，大家智慧地提出解方，畢竟有總預算才有其他事項的爭取。如果總預算連續在明天第六擋，擋了六次，關乎民生的總預算沒有辦法進入程序、沒有辦法審查，卻又排上了要阻卻民權、沒收民權的選罷法，那社會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在程序上優先進行總預算，大家提出解方，建設性地來談話。至於選罷法，我呼籲也請求院長，昨天的協商是過水，希望今天韓院長的協商不應當再把它作為過水，以利於明天強行在院會表決。我想這個不是回應社會的一個好方式。

回到今天總預算的議程，我再一次說「依法行政」四個字不是只要求行政部門，立法部門的我們也是廣義的公務團隊，我們也需要依法行政！國家的法只有一套，從憲法到預算法，到財政紀律法，到財劃法都只有一套在面對預算編列原則。對於原民相關的經費預算，我們希望回到內政委員會，在總預算交付審查之後，原民的預算就在內政委員會好好處理，讓其他議案回到各該委員會，讓各該委員會踐行委員會中心主義，因為這些委員更專業，更了解各該政策，回到應當有的場域去做應當有的討論。

至於今天院長層級的朝野協商，我們就具體針對總預算的後續必須排時程由院長來報告。我們這一次要處理的還有四個預算案，四個預算案都把報告的期程排出來，包括審查的時程一併排出來，讓立法院的議事回到正軌，讓審預算的程序回到應當有的程序，這是民進黨團今天的目標。

禁伐補償部分，在第一輪我不想再針對這個內容去做太多著墨，因為我希望主席可以發揮您的協助，讓總預算優先交付審查，讓原民的預算回到內政委員會。但如果稍後或在野黨團同仁們還是想對禁伐補償做進一步討論，那麼就該部分的實質意見，我會再來發表。

同樣，回到依法行政，我們只有同一套法制在法治國家——臺灣。這點同樣要求行政部門，也要求立法部門，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的發言。在台灣民眾黨發言之前，我想特別介紹。今天在我們立法院外有很多民眾來陳情、表達意見，我們現在開朝野協商，多位原住民立委也一起來參與，在此我特別要介紹，讓大家都知道。在我左手邊的有盧縣一委員、高金素梅委員及鄭天財委員，右手邊的是伍麗華委員及陳瑩委員，大家都非常的關切，也要跟全國觀眾、全國朋友報告一下，原住民立委今天都非常非常關心這個案子。

現在請台灣民眾黨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我先針對我們今天協商的第一個主題，其他沒有必要的話，我在我的第一輪發言還是遵守我之前所講的原則，我不希望整個協商的現場變成是炮火四射的政治攻防，沒有意義，針對主題來進行發言就好了。我一開始發言還是希望遵守這個原則，等一下如果有逸出這個原則範圍之外的，第二輪發言再來處理。

剛剛聽到主計長對於原住民禁伐補償的說明，我想台灣民眾黨團的立場非常清楚，臺灣是一個法治國家，針對原住民在保留地所做的特別犧牲，國家依法予以補償，這個是在落實憲法對於每一個人基本權利的保障，立法予以補償是立法機關在踐行我們對於受有特別犧牲的原住民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事情，而且用法律來予以明定。也因此，依照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原住民的保留地依法可以請求給付的公法上請求權本來就是一公頃 6 萬元，現在白紙黑字是有效、生效的法律，我想這一點無庸置疑。

第三個部分，我們當初在面對總預算的時候為什麼這麼堅持要求行政部門要把話說清楚？因為接下來，未來等到預算付委審查了以後，請容我再強調一次，立法委員只能夠刪減，只能夠凍結，不能夠增加，在預算審查的過程當中不能夠增加。因此，當我們在預算書上面看不到財源的時候，我們就會非常關心行政院把錢編在哪裡，你沒有編經費的這個瑕疵，無論如何是不可能透過事後的預算審議來予以治癒這個瑕疵的。

今天主計長終於說的看起來比較清楚了一點，但我有兩點困惑，等一下可能要請行政部門先表達一下他們的立場，總是要跟大家解惑啦，把事情說清楚講明白。剛剛主計長的說法是明年一公頃 6 萬元，4 萬元公務預算支出，2 萬元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出，我剛聽起來應該是沒有誤會主計長的意思。但我只有一點困惑，那個困惑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可不可以拿來發禁伐補償？原住民族發展基金可不可以拿來發禁伐補償，這個是我的困惑，因為之前在討論相關議案的時候……可能等一下可以請比較熟悉這個議題的原民委員再幫我們做補充說明。因為上一次在協商的時候，也非常感謝鄭天財委員有提供我們立法院在 2018 年的時候曾做的一個決議，這個決議就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用在禁伐補償是違法的，這個法制上面的疑義，目前行政院是不是釐清了？這個攸關我們在協商的第一個課題到底是不是可以順利的獲得解決，還是說目前行政院的立場是違法沒有關係，我反正先發，違法沒有關係，我反正先發，人民拿到錢最重要，未來再來調整，是不是有這樣的立場？恐怕要請行政院先說清楚講明白。

第二個，行政院明年一公頃發 6 萬元，有沒有附帶條件？有沒有附帶條件？我必須要再說一次，因為上次協商的時候，我非常驚訝的聽到有個附帶條件，要我們同意明年要修到卓榮泰的一公頃 4 萬元，這個條件到目前為止存在還是不存在？可能也請我們行政部門能夠先表明，因為這個比較攸關我們等一下在討論的時候，是不是不管我們原住民朋友，還是其他應該要編的預算是不是有編足，我們可以順利的交給委員會審查一個滿重要的關鍵。其他的話我都先不說，我先針對總預算的這個部分來請教一下我們的行政部門。

主席：麻煩陳主計長針對剛才三位黨團委員發言的部分先做一下解釋，好不好？就先做一下說明。

接下來，蔡易餘幹事長請準備，我們請主計長先說明一下，好嗎？原住民發展基金能不能夠

.....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以原住民發展基金來說，在第二十一條裡面有規定到這個部分，就是應該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所以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裡面就規定到支出，然後在第十八條裡面則是規定到收入，就是以相關收入作為財源。這個部分以往執行的時候也都是由公庫撥到基金去執行，所以我們每一年都撥了，像今年的 28 億也是會由公庫撥到基金 28 億，所以基金裡面今年也有編 28 億的支出，只是這個如果不足的部分，我們由基金的財源先行去支應，支應的結果不足，我們在以後年度來撥補，撥補給它這個不足的部分。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剛剛主計長的說明就是原住民基金撥發是合法的，完全合乎規定的。

蔡易餘委員，你稍微等一下，第一輪黨團幹部都發言完了，今天五位原住民委員還有雲林縣的張嘉郡委員都在現場，我想原住民委員一定有很多話想說，容許我來掌控一下這個議程，就是在三個黨團做二輪發言之後，原住民委員請準備發言，在原住民委員發言前，我們先讓黨團幹部發言，因為我們這是朝野協商，先讓黨團二輪發言，請原住民五位委員稍微準備一下，你們等一下要發言。

好，請蔡易餘幹事長，謝謝。

蔡委員易餘：書記長。

主席：書記長。

蔡委員易餘：不好意思。院長，剛剛聽了三個黨團的第一輪發言，我首先有一個重點，臺灣是法治國家，這個法治的精神並不是只有行政要依法行政，我們立法院也是必須要依法來訂定我們的法律，既然預算法、財政紀律法以及相關的一些法律都有規定，在符合財政紀律的前提下，立法時才能去做相關法令的訂定，所以事實上這就很清楚嘛，我們在講的就是說，我們今年度如果公務預算是發 4 萬元，剩下 2 萬元的部分就讓行政機關未來去尋找財源，剛剛討論的財源有可能是從基金來作為這個補充，這是一個行政機關現階段在協商的時候，也是經過院長多次主持，我們執政黨一樣是有誠意要來解決問題，我們希望總預算在可以趕快付委審查的前提下，大概也有說如果真的今年 6 萬要上路的話，它的財源是怎樣，這是在協商的過程。但是大家不要忘記了，在這個法訂定的當下，基本上一直存在著因為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七條的規定，我們這樣的立法行為有違反了財政紀律的前提下，所以我們才會希望今天的協商並不是單單就講禁伐補償明年度的問題，我們希望讓它法制化，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前提，就是我們再來補足、補正當時立法的瑕疵。當時的立法，因為行政機關並沒有同意到 6 萬，當時同意是 4 萬，除了同意這部分之外，當時也並沒有說明彌補這個預算的財源，就是說在立法當時這些瑕疵都存在，既然大家也都有看到這些瑕疵，我們不能漠視，所以我們希望三個黨團可以一起來補正這樣的瑕疵，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院長抱歉，我再說明一下。如果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關於原住民土地的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的撥款及其他收入，是可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來支付的。這個情況在 105 年、106 年一直到 112 年，都一直有用基金來撥付的狀況，而且也不是只

有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有用基金來撥付的狀況，相對的，在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還是有一樣的狀況。所以不能說過去在用基金補充，大家就說那個情況都不要去談，現在主計長談到了用基金來補充，大家都說這個是不合法的，我想這個相對是我們比較不能接受的。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接下來請國民黨團第二輪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我們各政黨代表，還有我們原住民的立委們。我想針對剛才主計長所提到的，現在看起來行政院仍然不採取重編預算，或者是用特別預算的方式，這種比較正常的預算程序來補救，就一直糾結在綜合發展基金的支應。不過我想採用綜合發展基金到底有沒有違法的問題，到底有沒有排擠我們原民在其他的，包含他們的貸款，包含他們的住宅修繕、補助等等，都是由綜合發展基金支應，而一直在用綜合發展基金，已經使得原來百億的資產淨值，現在都變成負的，這樣是不是繼續地去犧牲我們原民朋友的權益，待會我們可以充分來聽原民委員的意見。所以我要特別強調的是，當行政院也好，或者民進黨團也好，一直說要依法、依法，但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原民禁伐補償條例，它就是法律啊！所以我覺得非常奇怪，第一個，難道我們今天可以完全否定我們立法院所通過，總統公告實施的，這個不叫做「法律」嗎？難道所謂「法律」的定義是由行政院說了算，或者民進黨團說了算嗎？所以我們國民黨團在這邊，還是希望能夠循正常的預算程序去處理。

所謂「正常的預算程序」就是你今年可以重編預算，我們今年新增的歲出高達 2,800 億，而這 2,800 億的歲出裡面，很多根本不是法定預算支出。比如說最近還有提到，我們編了好幾百億的軍購，那事實上是美方都還沒有答應要賣給我們的，我們已經編在我們的歲出上囉，類似像這樣的歲出預算，事實上是非常多的，所以說 2,800 億不能夠去調整，然後讓我們的法定預算支出能夠依法來編列，我覺得無論如何是說不過去的。

第二點，剛才我也聽到我們的主計長談到有關健保點值的部分，我不再贅述，他剛才說有挹注多少、健保總額多少等等，但是上個會期我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行政部門也在場，當時是希望能夠提高到 1 塊錢，那麼行政部門覺得這 1 塊錢會造成這個支出沒有辦法支應，所以在經過協商的時候，這個主決議不只是朝野政黨簽字，還有行政部門的認可啊！他們也認可說 0.95 是行政部門可以接受的，因為當時就是把健保點值提高到 1，行政部門說這個金額太大，他們難以支應等等，所以當時也是協商的，你不能說現在又完全不認帳了吧！對不對？

好，另外，公糧收購也是如此，其實今天的天氣非常不好，但是我們也看到在外面有我們的原民朋友、農民朋友還有我們的醫護人員朋友，大家都很關心我們這一場朝野協商。我必須講，事實上，以在野黨來講，我們真的有充分的善意，所以剛才我們的書記長也特別提到，在星期二的程序委員會上，我們留待星期五可以再討論，如果今天在野黨是為反對而反對、故意不審預算的話，那真的在星期二就直接退回算了，但是我們考慮到星期四還有一場朝野協商，而且我們也願意給行政院有更多的時間去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必須要強調。至於剛才特別提到，今天早上我們看到民進黨的委員們也很辛苦，因為今天的天氣不好，大家早早就守在了議場的門口，我也不知道守在議場門口到底他的意思是什麼，是要去霸占主席臺嗎？是要干擾明天議事的進行嗎？可是剛才我聽到吳思瑤幹事長說其實是要確保我們相關的議事能夠進行。那

我也很納悶，因為事實上，我們同樣就是在院會的時候，那麼我們的議程不確定，然後我們在討論，也許會進入表決，但是以 10 月 4 號、10 月 18 號的狀況，其實都跟明天 10 月 25 號是一模一樣的。那麼我們也看到，我們在議場裡面容或有各政黨大家意見的不同，但是在 10 月 4 號、10 月 18 號其實我們都很順利的來進行討論，然後我們出席的委員也都能夠充分的表達意見，我不曉得明天會跟這幾天有什麼不一樣。所以要特別提出來，我們其實還是會非常的希望，就是把該編的法定預算還有相關主決議，也就是行政部門答應立法院、答應朝野立委該做的事情，能夠趕快、能夠對它應該有一個合理而且讓我們能夠接受的處理方式。我們當然也樂見這個預算趕快來審查，我們也樂見我們的院長可以來報告，但是這個前提一定是行政院必須要有誠意解決。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王鴻薇首席副書記長的發言。

台灣民眾黨請二輪發言，哪一位？請。

蔡委員易餘：我可以回應一下議場外面的狀況嗎？

主席：你先讓他做二輪發言。請二輪發言，請。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剛剛其實我提了兩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主計長沒有回，那沒有回，我就當他是不存在，所以現在已經沒有要在野黨配合他們明年修法，修回每公頃 4 萬元的问题嘛！

蔡委員易餘：有，我們有講。

黃委員國昌：有喔？所以是你們提的條件還是行政部門提的條件？

主席：主計長沒有講，是民進黨這邊……

吳委員思瑤：第一輪主計長就有講了……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沒有了嘛！沒有也沒關係，來！沒有關係，我們繼續講，OK。

主席：黃國昌總召請繼續。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律案以後，原住民針對他們的保留地，每公頃 6 萬元，這個是三讀生效的法律，國家依法本來就應該要給付，這沒有什麼好說的，這才是法治國原則。這樣的給付，如果把它奠基在要求野黨配合，明年把它修回去每公頃 4 萬元的話，我們不會接受，我們無法接受，如果依法行政，發給我們原住民朋友保留地每公頃 6 萬元，是用明年要我們答應修法，修回去每公頃 4 萬元的話，我們不會接受，我們也無法接受，用犧牲、用踐踏原住民族朋友的權益來當作代價，我們萬萬沒有辦法同意，這個是第一點立場要很清楚表明的。

第二點，剛剛主計長說這樣子的編列是合法的，那我就覺得有點困惑，因為除了在 2017 年，鄭天財委員上一次在協商的時候有提出來的一個主決議說，以後不可以再這樣做……是、是、是，他們每次都同意，除了 2017 年以外，2018 年 1 月 22 號（禮拜一），一樣是在總預算的協商，2018 年 1 月 22 號，當初的行政院院長是賴清德，參與協商的是行政院的秘書長卓榮泰（當時的秘書長），那個時候第 6 案的主決議也說了，禁伐補償金預算，要不然就要編列在行政院，要不然就由行政院撥交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公務預算來加以編列。過去由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所

代墊的禁伐補償，在次一個年度要撥還，那我就覺得很困惑，因為剛剛主計長所講的法規狀態，跟我所拜讀到的過去所做的一些事情、情況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剛剛所提的那個問題的第一點困惑還是存在，可能我在這個事物的理解上跟認知上比不上我們原住民的委員。今天也有很多原住民的委員都有參與，我想原住民族發展基金其實是最攸關原住民朋友的權益，等一下我們也抱持一個開放的心胸，聽聽看我們原住民委員大家所採取的看法是什麼，以上。

主席：謝謝黃國昌、台灣民眾黨二輪發言。剛才蔡易餘書記長您說要對場外民眾講話是什麼意思？

蔡委員易餘：不是場外民眾，就是說議場我們現在有在排隊嘛，剛剛……

主席：各位黨團，蔡易餘書記長的意思是，他是針對明天的排隊，他就是針對這一部分跟大家來報告一下。

王委員鴻薇：不要，還是以預算為主啊！

蔡委員易餘：我剛剛沒有講喔。

黃委員國昌：不要有人有特權嘛，就一個黨團一次嘛。

蔡委員易餘：因為剛剛有問嘛、剛剛有問嘛，我只有一句話啦、我只有一句話啦！

王委員鴻薇：我們尊重原住民委員好嗎？

蔡委員易餘：我上個禮拜跟洪申翰就去排了……

王委員鴻薇：尊重原住民委員好嗎？謝謝。

蔡委員易餘：我們 3 點就排了，我們優先遞案。

王委員鴻薇：尊重原住民委員。

蔡委員易餘：要不是院長協助你們，當時無異議，我們總預算就可以付委了。

主席：好、OK，書記長，謝謝。各位黨團幹部……

黃委員國昌：院長，不好意思，容我打斷，我請院長跟大家再清楚說明一次規則，是三個黨團輪流，院長有點到名的才可以發言，還是大家隨便拿麥克風就可以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剛剛有請示院長喔！

主席：沒關係，因為書記長剛報到嘛，其實這就是我們用黨團輪流，大家的權利義務是平等的，發言的時候就徵詢主席的同意，我想這個大家都很了解，這是開會的 ABC 啦，都了解，而且大家爾後就照這個原則，應該問題不大。

接下來我們請原住民委員會……現在又來了一位，林倩綺原住民委員也來關心，感謝你，請坐。等一下原住民委員……因為今天大概 7 位原住民委員在現場，因為我們黨團幹部開會時間的關係，我有幾點要特別拜託各位今天在座的原住民委員，我知道你們都很關心，第一個，請控制時間。第二個，重複性的也拜託大家就不用再……第三就是我希望我們情緒上能夠比較穩定，好不好？因為大家都很關心，情緒上一定要拜託大家千萬要穩定。請問我們原住民委員哪一位先發言？好，高金委員發言。下面一位哪一位要準備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問一下，因為我們人數比較少……

主席：沒有、沒有，原住民的……不、不、不，會，我們舉手的，沒有、沒有，下面一位委員是哪一位準備發言？我要登記，好，伍麗華委員準備。

好，請高金委員發言，請。

高金委員素梅：再一次謝謝韓院長。這是我第三次參加朝野協商，我要跟場外我的族人、家人們說聲你們辛苦了，你們正在淋雨，我們在這裡在捍衛我們的尊嚴。

剛剛黃國昌委員提到的那個主決議，其實就是我提的，所以我非常清楚的知道，當時的主決議就已經說了，我們的行政院禁伐補償必須要從公務預算裡面來編，當時的蘇主席說沒問題，蘇院長、蘇院長，對不起！蘇院長說這個做主決議，曾經有過的公文就在國昌老師的手上。

好，我要再講的就是，在原住民部落一直有人講，禁伐補償一定領得到 6 萬塊，我一直很納悶，主任也在問我，我們真的拿得到 6 萬塊嗎？我們今天不就是為了行政院少編 2 萬塊在這裡協商嗎？是不是？院長，對吧？我今天也很認真，我把兩本預算——一本公務預算、一本綜合發展基金帶來給大家看、來跟大家說明，各位委員回去的時候可以翻一下。我先來講原民單位預算的 81 頁歲出計畫，我們的確有看到禁伐補償編了 28.161 億，因此，我們來看一下綜合發展基金的 12 頁，就是比較黃一點的這一本 12 頁，的確在業務收入裡面也有看到，其他業務，它寫其他業務的收入是 28.161 億，好，這個部分就是由原民單位的 28.161 億裡面到綜合發展基金要去補禁伐補償的。好了，但是我又翻到綜合發展基金的 34 頁，114 年度的金額數，辦理禁伐補償的費用，它上面只有寫 27.87 億。奇怪了！27.87 億跟 28.161 億，為什麼會少呢？到底在哪裡呢？我一直在找！好，終於，在 61 頁，各位委員可以翻到 61 頁的一般服務項下的第九，上面寫要辦理禁伐的後臺維運管理，也就是我們劃禁伐補償，它要有一些機制讓後臺管理的維運費 2,910 萬……大家都清楚知道，數字加起來就是 27.87 億加上 2,910 萬，等於公務預算裡面的 28.161 億。

主計長，你不要說謊！有些人也不要說謊！都說基金跟公務預算一起編列，可以拿到 6 萬塊，報告大家，兩本預算書在這裡，回去好好用功看一下！

我繼續要問一下，綜合發展基金，剛剛主計長有講希望在綜合發展基金，不足的那 2 萬塊要在綜合發展基金裡面，我們看不到啊！如果不足的 2 萬塊，按照我們現在七萬多公頃，應該要多少？二七等於十四對不對？在綜合發展基金裡面也沒有看到 14 億啊！所以如果按照他們的邏輯，原民會的單位預算編 28.161 億的話，在綜合發展基金應該要看到 14 億，沒有看到！好，所以我要講的就是，剛剛主計長說要在綜發基金裡面，真的是違法！他講什麼？他說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他引用第二十一條，他說，盈利所得是可以放在基金裡面的，我沒有意見，但是禁伐補償不是盈利所得啊！院長，是我們的政府侵害人民權利，這叫做特別犧牲，特別犧牲就必須要政府編列預算補償，因此我們才會同意我們兩位原住民立法委員，一個是伍麗華，一個是陳瑩，雖然陳瑩是後來才同意的，我們就按照他們兩個人提的 6 萬，我是召委，讓它通過了，那通過的過程我們就不要講了，不提覆議案、總統公告都不提了，我要講的是綜合發展基金，根據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我一直在講凡付出去要收回。我們的主計長，我在質詢他的時候，他說我們的綜合發展基金還有淨值 30 億，大家都知道原住民的綜發基金是付出去貸款的，這 30 億都在外面還沒有償還，或者是利息還沒有收入，所以基金裡面根本沒有錢。然後我們還可以看到，就是在 111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給原民會的函，因為在 111 年 9 月 12 號的時候

，原民會真的受不了了，行文給行政院主計總處，說請撥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歷年辦理禁伐補償致累計虧損 28.32 億，這是 111 年，已經虧損了 28.32 億。今年按照綜發基金應該是虧損了 22 億吧，然後我們看主計總處告訴原民會說，原民基金淨值還有 62.1 億，111 年的時候淨值還有 62.1 億。114 年綜發基金現在告訴我們，淨值只有 30 億，所以歷年來都是從這邊出去的，而目前這個淨值，我剛剛說是貸款出去還沒有收回的，然後我們的主計總處又說 113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支應禁伐補償經費一節，很顯然原民會也請求主計總處用公務預算來編禁伐補償，考量禁伐補償經費逐年增加，為了維持原民基金規模的穩定，相關經費將視基金財務狀況適時協處。111 年的時候已經沒有撥足了，剛剛主計長說現在還要用基金，請問一下，你們什麼時候要撥足？這是剛剛我想問的問題。第二個問題不是主計長講的，是蔡易餘書記長跟吳思瑤幹事長提的，剛剛國昌總召說的，他們要提下修禁伐補償到 4 萬塊，我想問今天難得出席的兩位民進黨的伍麗華跟陳瑩，同不同意下修 4 萬塊？我今天很高興看到他們兩位來了，不然都是我跟鄭天財兩個人在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接下來伍麗華委員之後，有哪一位原住民的委員要發言？請舉手。鄭天財委員要發言。

我們現在請伍麗華委員發言，鄭天財委員請準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院長，今天很高興，我一直都想參與協商，但是因為是邀請幹部，今天特別開放關心的原民委員來，我在這邊特別要感謝。關於禁伐補償，其實我個人一直以來有我自己的認知，為什麼我的認知那麼樣的肯定？第一，我要先跟大家報告，我早在 7 月初就已經聽到我們的地方政府、地方公所跟我表達，明年度的禁伐補償預算編列真的是 6 萬耶，我在 7 月初就已經聽到地方政府跟鄉公所跟我這樣說，所以我特別請他們把那一份公文交給我，果然 7 月 5 日原民會正式行文發函給各縣市政府，告訴他們 114 年度各項科目計畫的編列，請他們按照那樣去暫估列數，所以我一定要敘明在先。對地方政府和公所而言，其實並沒有這樣的困擾，是後來我們立法院產生這樣的問題，他們反而開始困擾。

第二，我要說明，作為一個原住民族事務的最高行政主管機關，它何以在 7 月初，就是按照年度既行的行事曆，要趕快把這樣的一個計畫編列，因為不僅僅是禁伐補償，明年我們有非常多的科目預算都等著地方政府要暫估編列，那它為什麼會這樣做，當然就是有依據，它依據什麼？因為過去它看到在 105 年開始發放禁伐補償金的時候，主計總處有發文給原民會，告訴他們這個禁伐補償的發放是用公務預算及基金各半編列，如果有不足再予以協處，因為他們從 105 年接到這個公文，都一直這麼做。

第三，我要說明，大家在爭執的，到底基金能不能支應禁伐補償金，我相信主計總處能夠在 105 年發文給原民會，這麼說當然也必須有憑有據，它依據的是什麼？是民國 96 年當時把禁伐補償的一個依據，就是土地限制要補償的時候，在那個地方，放入基金的管用辦法第四條的「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上面寫著「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上一次修訂是在民國 93 年，但它是在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修訂進來的，當時還沒有禁伐補償金的發放，但是已經有這樣的遠見和規劃。我也要特別說明，當時

的事務副主任委員是在場的鄭天財委員，也許他等一下可以說明。

綜上，我就要來講，很高興剛才高金委員有提到，我跟您報告，其實我進來立法院的第 2 年，在 110 年 12 月我也是聽到原民會官員跟我說：「伍委員，請你去幫忙爭取，一定要把禁伐補償金要求全數編在公務預算」。我當時也聽信了，我也覺得很有道理，所以我兩度質詢主計長朱澤民。結果質詢完之後，我回去研究整個基金到底是什麼東西，我就不堅持了，為什麼？因為我以為基金真的會發完，我也聽信這樣的話，後來我發現大家的癥結在看不懂什麼叫基金。基金短絀是指當年度的支出和收入加減所得，是當年度。我舉個例子，原民綜合發展基金向來大部分都是放去做貸款。如果我放出去 50 億的貸款，但是我只有收回 10 萬利息，10 萬的其他收入，包括溫泉收入等等，我是短絀了 40 億，但我不能說我負債 40 億。

但我也看了預算書第 33 頁，我們的基金是要看淨值的，很明顯寫著，113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還有六十八億多，我也查了，從民國 95 年，歷年主計總處一直撥進原民基金累計已經高達一百九十九億多。所以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基金是發放得出來的，因此原民會也願意、也敢、也覺得理所當然，在 7 月 5 日發出這樣的公文。

時至今日，我不太曉得自己在這裡到底要說什麼！我不知道我要說什麼！但是我願意，如果大家能夠聽到我講的這番話，對於在外面很辛苦地前來陳抗的族人，我真的希望你們聽到我的話，因為這幾個月我很難過，大家為了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紛爭、對立、人心惶惶，甚至造成原住民族群跟全國人民這樣的嫌隙，我於心不忍，因為我不知道從何而來，對我來講莫名其妙！可是如果要避免未來再發生這樣的糾紛，大家今天是協商、坐下來談，我覺得剛才黃國昌委員講的每一句話都很有道理，因為我們就坐在這邊，就基金到底可不可以拿來發，只要能發，以後怎麼做、有沒有附帶條件等問題進行討論。我是認為只要未來不要再為這個假議題來爭吵，今天坐在這邊，我們很願意來聽聽看怎麼做才好，讓未來就不要再吵了，謝謝。

主席：好，謝謝伍麗華。

現在我們請鄭天財委員發言。下面還有哪一位原住民委員要發言，請舉手。好，盧縣一委員請準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各黨團，還有我們行政部門，依法行政……

主席：天財兄，你可不可以稍微大聲一點？

高金委員素梅：他喉嚨沙啞。

主席：喔！對不起、對不起！好，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依法行政……

主席：你可不可以換一個麥克風？拿兩個麥克風，沒關係。

高金委員素梅：他喉嚨沙啞。

主席：拿兩支麥克風，沒關係、沒關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依法行政是最基本的，我沒有想到對原住民族而言，只有 15 億的不足，我們竟然要開這麼多次的協商會議，成為原住民族最卑微的懇求。這個上次我也有講過。原住民因為這樣的議題造成分裂，我非常、非常的難過！行政院既然沒有依憲法提出覆議，就

表示沒有窒礙難行，就應該要依法編列預算，但就是少編了 15 億的經費！所以希望趕快、今天能夠完成。

韓院長在主持禁伐補償條例相關會議的時候，我要再重申，上次我也提過，行政部門包括當時的行政院副主計長、包括原民會的主任委員都沒有提到 4 萬塊。都沒有提到 4 萬塊！議事錄都有、會議紀錄都有！所以後來就表決。既然通過了，也沒有覆議，就應該要依法行政。

我們一直糾結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得很清楚，該條文前段講的是用途，用途就是做為發展經濟之用，也就是要辦理經濟事業貸款、微型貸款、創業貸款。而且預算法第四條，這個不是我寫的，是行政院送來的預算書寫的、預算法明定的，預算書寫得很清楚：「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很清楚！這個就是什麼呢？就像貸款，付出去，本金可以收回來、利息可以收回來，而禁伐補償是不可以的，收不回來的！主計長一直在引用原基法第十八條的後段，是講基金的來源，如果我們回到基金管理應用辦法，基金的來源，第一款是循政府預算的收入，撥入進去，就是要公務預算撥到基金，可以！另一款原住民族土地的賠償、補償，我查過都沒有啦！譬如今年度的 21 億公務預算的撥入，那個是收支管理辦法的第一款，是公務預算的撥入，不是補償的收入、不是補償款，這個非常的明確。也就是因為有這樣的一個規定，所以才會在第 9 屆的立法院通過了預算案的主決議，預算案的主決議就是措施性的法律。第 9 屆大家都很清楚，民進黨是絕對多數，預算案的主決議，那時候大家都無異議通過，這個決議就是寫得很清楚，過去從 106 年開始動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撥付到禁伐補償，是違反原基法、違反預算法，應該要返還。這個是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的一個決議。

接下來，剛才我們伍麗華特別提到 113 年的文，他一直引用這個文，113 年 7 月原民會的公文，我跟他報告，這個是所有各部會要補助給地方政府的，每一年都在 6 月、7 月的時候就要發文，請各地方政府預為編列明年我要補助給你的錢，那時候很清楚。以今年來講，113 年 7 月行政院的預算案，行政院會都還沒有通過，8 月 31 日以前送來，8 月中旬之後才行政院會通過，這是長年、一百多年來的慣例，這是第一個。第二，請伍委員看清楚，我本來不想講，既然你說了，我還是說，請你看清楚，這個金額是多少呢？看公文要看清楚，你有寫啊！113 年 7 月原民會的公文，你寫得很大，禁伐補償多少錢呢？19 億 8,144 萬 5,544 元，19 億怎麼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我怕錯誤的資訊，那是屏東縣的分配額，不是全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全部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是屏東縣的。

主席：我提醒一下，發言的時候，徵詢一下主席同意，謝謝。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全部的……

主席：天財兄，你稍微再大聲一點，你現在搞得變懸疑片了，再大聲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是全部的！怎麼可能屏東就 19 億呢？對不對？這是全部的，我也有那張公文。接下來，我再次讓……

因為他們都比較不知道我是老公務員，柯建銘總召第一次協商的時候，我也訝異他知道，他

竟然知道，我很感佩，我那天也說謝謝他。民國 82 年臺灣省政府，我在服務的時候，就以要點來訂定禁伐補償，那時候 1 公頃就是 2 萬塊，現在已經三十幾年了，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訂了條例。105 年確實沒有錯，馬英九執政的最後一年，104 年 8 月 31 號送來的預算書有包含公務預算跟基金，這是事實，所以我當時感謝毛治國院長，因為法律還沒有通過。禁伐補償條例是 104 年 12 月底通過的，但是 104 年 8 月 31 號就先編了預算，所以我質詢的時候感謝他。不過我也特別跟毛治國院長說，用基金是不可以的，我把它姑且認為「代為墊付」，還是要返還，這議事錄全部都在。105 年當年雖然編了基金但並沒有動用到基金，全數都是公務預算，從 106 年就開始動用到基金，所以才會有第 9 屆立法院的主決議，這部分是一個很重要的爭點。

另外，剛才伍麗華委員也提了他有質詢，他確實有質詢，他跟我一樣都不斷地質詢，不可以再用綜合發展基金，所以今年 113 年度的 21 億全部都是公務預算，沒有編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這個預算書都很清楚。所以本席要特別拜託行政院，尤其是主計長能夠……我們才 15 億而已，我們可以用第二預備金，也可以修正預算。我也講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5 號行政院依立法院 100 年 12 月 2 號的決議，當時吳敦義院長依立法院 100 年 12 月 2 號的決議，3 天之內在 100 年 12 月 5 號就修正了 101 年度的預算，修正增加了多少呢？一百六十幾億啊！我們只不過是 15 億，所以這部分其實是非常容易解決的，怎麼還要弄到韓院長召開 3 次協商？所以這個部分我要特別再次地懇求行政院要依法行政。以上，謝謝。

陳委員瑩：我……

主席：稍待，我們接下來……

陳委員瑩：我知道，我不是要發言、舉手、插話，我只是有一個跟院長的請求。

主席：請說。

陳委員瑩：因為我們剛剛講了建議，因為院長很辛苦，大家如果有些概念沒有釐清，我們繼續講還是會開花，所以我想請求院長可以裁示在盧委員發言之前或之後，就可以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淨值」、「貸款」這些，請主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有那個「凡經付出仍可收回」。

主席：會，等一下主計長會再一次說明。

陳委員瑩：但我是建議，是不是可以在我發言之前先說明，不然我覺得這個概念不清楚，再繼續講大家也沒有交集，這是我替院長著想的建議，希望你不要那麼辛苦。

主席：謝謝，也先謝謝剛才的老公務員鄭天財委員的發言。

我的想法是幫大家想，因為各位原住民委員都非常關切這個案子，所以我的想法也是幫你們想，讓你們先發言一輪之後，我就請主計長說明，主計長說明之後，3 個黨團幹部一定有其他的意見補強。關於原住民委員大家都非常關切，這樣就有一個可以把自己的想法講出來的機會，這是我幫大家想的。陳瑩委員，這樣你能瞭解我的想法嗎？

陳委員瑩：我希望在我發言之前……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先請盧縣一委員發言，張嘉郡委員請準備。

盧委員縣一：謝謝主席。我聽完三位我們原民立委的說法以後，我很像在上主計課，我都變成主計

人才了，可是今天全國各地原住民要聽的不是主計課，也不是要去知道這個緣由。大家都很聰明、大家也都知道、大家也都識字，6 月 24 日公告到現在已經 4 個月了，大家擔心的就是沒有依法編列這個事實，還有我們行政院長又常常會說「惡例不可開」，這樣我們原住民要怎麼相信你們有誠意？而且民進黨常常說我們重視人權、重視公平正義，站在原住民這邊。這樣有沒有覺得很可笑？我們只要知道我們的 15 億要不要編足而已，就那麼簡單的問題！可是你們一直要講理論基礎，還有到現在我們聯合國對原住民族的看法，甚至我們憲法的原則，你們一直說財政紀律法、預算法、違憲的問題，可是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不是也在保障我們原住民嗎？當憲法和憲法比較的時候，是哪一個比較優先？不是只有你們有憲法保障，我們也是有憲法保障的！你們每次都說財政紀律法、預算法，可是那個和這個有關係嗎？希望你拿一點良心！還有一直說惡例不可開，哪裡來的惡例？6 萬元只是基本的綠色存底而已，我們還要講涵養水源的、國土保安的這些 budget，這些成本都沒有算進去，只是要基本的公平正義而已，所以希望大家能夠多理解我們原住民的需求，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發言。

張嘉郡委員，你是要講公糧收購，是不是？

對不起，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到那一案，我知道張嘉郡委員很關心公糧收購，但是我現在不能讓你發言，因為我們現在全部在談禁伐補償這邊，好嗎？

張委員嘉郡：好，等他們講完……

主席：不是，等到公糧收購，再請你發言，好不好？張嘉郡委員一定是為這個事情，他很關心。

現在在陳瑩委員發言之前，請主計長能不能再說明一下？謝謝，請。

陳主計長淑姿：其實我們剛剛談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它有一個基金來源，那一個來源就是公庫的撥入款，我們整個支出的執行是在基金執行，基金有一個作用就是如果編列不足，它可以超支併決算。超支併決算的部分和公庫之間的算法就是本來公庫應該撥你 30 億，但是現在你超過了，有 32 億，將來這個部分，我在下一年度來撥補，所以它會有一個收入來源，它也有一個支出。我們本來就是建議，你要看這個基金有沒有賸餘款，到今年為止它還有 30 億的賸餘款，如果這個基金超支，本來是 4 萬的額度，超過到 6 萬這個額度，我用併支出來處理，支出併決算處理之後，將來不夠的款項，我在 115 年編列預算，國庫來撥補回來，也是它的一個財源，所以它也是以一個支出，有一個收入在收回，所以我這樣說明。以上補充。

主席：好，謝謝陳主計長補充說明。

等一下陳瑩委員發言完畢，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林倩綺委員要發言，黨團幹部請稍微等一下，我先讓原住民委員儘量有一輪的表達意見。

請陳瑩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瑩：謝謝院長。我在這裡首先要重申我的立場，因為我是提案人，我主張禁伐補償要 6 萬元。我想剛剛盧縣一委員有提到，我們原住民很關心怎麼編列，但我想他們會更關心到他們手上的是不是每公頃 6 萬元，至於怎麼編列，這個功課似乎在立法院大家比較關心，也比較清楚整個預算的編列方式。剛剛前面也有委員提到，就是有附帶的下修 4 萬元這件事，不好意思！我

是沒有聽說過，我剛剛問了伍麗華委員，他也沒聽說過，我又問了黨團幹部，這個應該是有點片面擷取，如果未來公務預算要修，它也有可能是往上修，調整是可能往上調，也可能往下調，所以大家不要自己嚇自己，或者我們又去嚇很多的原住民，傳來傳去變成下修 4 萬塊這件事情，我想在這邊先澄清這個。但是我就是堅持，我們這次修法，我提案就是 6 萬元，未來你說如果真要下修，我也不會同意啦！這是我的立場。

再來，也要按照院長的要求，我們儘量不要去重複前面有其他委員講過的，剛剛伍麗華委員也講得非常好了，我就不要再重複，我就針對基金的部分做一個補充。主計長也再三的強調，我想 2 萬元的部分以基金運用，把它湊足 6 萬元，這個部分是合法的，基金也不會破產，按照主計長解釋的撥補方式。這邊我要補充的是，過去有委員提案，建議把基金規定改為總額不得低於 100 億元，而且要比照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基金這樣的提案。如果這樣的提案通過，才有可能導致基金破產，因為它的差別在於，這個離島建設基金的規模就定在 300 億，法律規定定在 300 億，它是固定的，然後分十年撥補，所以如果撥完、用完之後，政府就不會再挹注基金，除非大家再來修法；花東基金也一樣，規模是 400 億，也是固定的，分十年撥補，也是撥補完之後，政府就不會再挹注基金，你如果還要再要，我們又要再重來一次，又要再修法。

所以原住民的綜合發展基金按照主計長再三的解釋，它就是會一直撥補，如果今天我們這個提案，按照這樣修法，比照離島建設基金跟花東基金，總額固定之後，那撥補完、用完就沒有了，用這樣的方式，我們的綜合發展基金才有可能破產，所以這個部分我就在這裡提出補充說明。

另外，我要在這邊跟各位提出一個請求跟建議，其實這一次的修法，這麼長的時間我覺得大家都很煎熬，我們的族人、我們的選民其實也都非常的焦慮，相信在座的委員為了這件事情晚上睡不好覺的都是有的，像我自己就是。我希望未來是不是有怎樣的措施跟機制，我們把這件事情看怎麼處理，大家以後不要每年都在吵這件事情，就是一下子吵公務預算一定要編多少，或者是這個基金到底合不合法、能不能撥，大家吵來吵去，然後每個人一顆心懸在那邊，這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而且最糟糕的現象就是原住民的議題，還有我們很多原住民被推到浪尖上，最後變成好像一個政治議題在操作，我覺得這個是我非常不樂見的事情。所以今天藉著這個協商，我也跟外面的族人說一聲，大家辛苦了，注意保暖，我覺得其實今天大家根本不用擔心，這樣一輪聽完，其實大家明年就是會領到 6 萬塊錢的禁伐補償，無論是不是公務預算加基金，反正總額就是 6 萬元。我想今天如果大家不要再繼續堅持 6 萬元我們一定要全部用公務預算來編列的話，那我想大家可以更快速的通過總預算，然後我們大家可以領到禁伐補償，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瑩委員。

接下來林倩綺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席，各位立院同仁，大家好。剛才幾輪的發言，我們也聽到這個事情來龍去脈的一個交代，我想細節的部分，大家應該都滿清楚的，各自依據大家所認為的法條來解釋這件事。但是在發言當中，我聽到幾位原住民委員的發言，包括我自己，心裡是非常的傷痛，我覺

得我們原住民在這件事情上感覺很卑微，在這樣一個體制下，好像感覺……我不想講出那個字，但是我用盧委員曾經在一次質詢裡面講的，我們原住民沒有「乞丐」這個概念。他剛才也提到，幾件事情我講比較清楚一點，兩位民進黨原住民的委員，我們都為原住民的事務在努力推動，但是我不希望因為政黨而讓我們裂解，這是最主要的觀點，我也不希望我們在這樣一個體制下，感覺非常的卑微。

剛才大家都交代過了，所以在今天的協商，我們很務實的在這個體制跟這樣的方式上，我來討論幾個問題。第一個是，很感謝伍麗華委員在地方上有確定中央發了函，把這個暫估列數讓族人知道可以領到這樣的錢。但是我們今天在這邊，不就是在確定一個法治的流程，讓族人還有我們的人民能夠把應領到的錢領得很驕傲嗎？我們是配合國家政策，我們配合國家政策犧牲自己的權益，我們有需要這麼卑微的拿到這個錢嗎？我們有需要這麼懼怕的擔心這個錢會不會如數給我們嗎？這不是我們現在在這邊做的事情嗎？我們要做的就是，我們必須在這個體制裡面，把每一件事情確認清楚。這一次我們發現的是，公務預算裡面，我們看不到跟它等同的錢被編在裡面，這不就是我們在看預算的時候發現的問題嗎？在這個過程當中，我還發現一件令我更訝異的事，就是大家一直在討論基金，我想呼應盧委員，我們不用在這邊上這些課，剛才大家已經都交代得很清楚了，如果想繼續上這個課，那就來看立法院的片子。

我想要問一個重點就是，其實我以前在新北市，曾經跟中央推動過原住民的事務，當時的基金大概也有將近 100 億，我很訝異的是，我們發現公務預算沒有編足禁伐補償的過程當中，用的竟然是基金，而且離我當時的印象，到現在竟然已經是負的！剛才也很感謝陳瑩委員讓主計長先把事情交代清楚……

吳委員思瑤：短絀沒有負的，短絀不是負的。

林委員倩綺：已經負了。OK，我們就讓……

主席：我們尊重發言委員，沒關係！我們尊重發言委員。倩綺委員請繼續。

林委員倩綺：謝謝。剛才主計長一直告訴我們說，以後會撥足、以後會撥足，然後現在這個錢沒有問題。我想請教的一件事情是，不好意思，如果是這樣，請問我們今天在這邊協商什麼？請問我們在協商什麼？錢在哪裡啦？確定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剛才主計長一直說，國庫會撥補，這個叫「會撥補」啊！可是現在是多少錢？短絀多少錢？剛才每一位委員都交代得非常清楚，鄭委員其實講得非常清楚，所以主計長，你要不要告訴我們國庫怎麼撥補？今年怎麼處理？未來怎麼處理？你前面那幾年是怎麼處理的，為什麼我們所知道的這樣基金的總額，一直到現在竟然是短絀了？

好，你們要用什麼名詞都沒有關係，就是族人聽得懂的、大家聽得懂的。所以重點是，您剛才說國庫要撥補，你們都一直說這個沒有問題，可是我一直沒有聽出來，你到底要怎麼做？剛才高金委員其實交代的非常清楚，他說公務預算跟基金對不出來，好不容易他已經把數額都對得非常清楚了，但是我從主計長的回應裡面沒有聽到究竟你們要怎麼做、現在是什麼狀況？您一直告訴我們行政上的處理，我們還要再上行政課？如果這個部分能夠很清楚，我們協商可能還會有一個結果。

很感謝陳瑩委員談到花東基金，花東基金沒有原住民基金預算法第四條的這個區塊，您剛才類比的這個部分，或許可以在行政上再確認清楚。對族人而言，我們需要把這個錢給領到而且確定；對所有的人而言，我們依法行政，無論怎麼挪、怎麼來，你們就是不要阻擋到我們的權益，這就是一個很基礎的概念而已。你們大可以用許多的語彙、很多的行政專業口吻來跟族人說，但重點就是我們需要這麼卑微的要這個錢嗎？我們配合了國家的發展，需要這麼卑微嗎？我呼籲原住民的委員跟原住民，我們不要被這樣的體制給裂解，我們沒有這樣的空間，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我想院外有很多原住民的朋友，立法院不分黨派、不分族群、不分地域，都很關心原住民。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多次協商，特別是林倩綺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個，我們都很關心，也都很愛原住民朋友，這是超越黨派的，這一點請原住民朋友信任，每個委員都非常關切，好不好？我們希望大家心情上能夠平靜。

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6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2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也謝謝各位列席官員。

現在林思銘書記長請求發言，請簡短扼要。吳思瑤幹事長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大家辛苦了。今天的主題，除了禁伐補償以外，還有對於農民權益的保障，就是公糧收購提高到 5 塊的部分。雲林的張嘉郡委員也到場了，還有張啓楷委員也到場了，還有丁學忠委員，他們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認為這個議題也是在今天協商的內容裡面，所以請院長讓幾位委員來發言，針對這個議題。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書記長的發言。

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我想就程序上表達我的意見，因為我不知道……因為今天在這個場合，應當就是討論總預算要不要進入審查，然後院長總需要來備詢，以及後續排定審查的時間。今天朝野協商各黨黨鞭在這裡，應當解決 3 兆總預算的排審問題。我們剛剛花了一個多小時、將近兩個小時在討論單一個、應當在內政委員會討論的原住民族預算編列問題，已經花了這麼多的時間。當然我尊重主席的裁示，如果接下來，我們要針對公糧收購討論，也理應要在總預算付委審查之後，在經濟委員會可以問好、問飽、問滿，可以就事論事。我不曉得現在如果公糧收購要繼續講，是不是等一下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又來講健保點值？那又把應當在衛環委員會討論的環境部預算，拉到今天要討論 3 兆總預算的現場。這樣子下去，我覺得都完全……我們非常尊重大家發言的機會，但是相關發言、相關議題都應當回到相關的委員會，所以我們要面對的是，如果 3 兆的總預算沒有辦法往前推進，依程序就應當進入行政院長率領相關部會在院會進行總預算的詢答。事實上也許等會兒嘉郡委員、啓楷委員要討論的議題，也都可以在預算質詢的時候，要求行政院卓院長來回答。這個都是既定的程序，而不是在今天我們希望總預算能夠解套、交付審查的這個協商會議上，進行個別、單項預算的討論，因為時間是大家的，在相關

對的場域討論對的事情，這是我們的期待。我另外也要說，3 兆的總預算如果持續沒有辦法往前推進，明天可能是第 6 次來決定它能不能夠順利審查。又有颱風要來了，新增的 159 億的治水預算在新年度能不能夠被支用呢？這幾天，共軍不斷的將軍演常態化，如果擋下了總預算不審，我們的國防預算也可能就沒有辦法在新年度被執行了，這樣子國家防衛能力的中空，誰會開心呢？可能我們的敵對國家會開心。

今天我知道場外……剛剛嘉郡委員爭取要發言，因為她說場外有農民朋友，她想對場外的農民朋友講話。

張委員嘉郡：不是因為他們在外面，是因為……

吳委員思瑤：好，我也知道場外有很多的醫護人員，如果說總預算沒有辦法交付審查，我們有 60 億的健康臺灣深耕計畫，這要做長照的；我們有 50 億的癌症新藥暫時性的支付預算沒有辦法支應，這是要照顧癌症病友的；如果總預算沒有辦法交付審查，我們有高達 68.85 億攸關護理人力待遇協助的中長程計畫就沒有辦法做。今天到場有這麼多國家的棟樑們，就是維持國家運作前進的公務夥伴們，我們公務人員新年度 3% 的加薪，沒有辦法發到他們的手上。我知道原住民族的朋友們很多在偏鄉，我們對於新年度的新興計畫裡頭，偏遠地區不管是道路、教育的設施，數十億省道改善的計畫，來自農業縣的朋友，省道改善的計畫、道路改善新興計畫有 104.55 億，如果今天沒有辦法再往前推進，我剛剛說的這些預算都沒有辦法在新年度被執行，所以我們關切原住民族的委員們、關切所謂長期我們這片土地最溫暖的力量，即我們族人朋友的權益；同樣的，我們也要兼顧全體國人的權益。

我很遺憾的說，我的選區在臺北市山區最多的地區，我現在人坐在這裡協商，我的服務團隊告訴我，他們正要前往陽金公路，今天因為雨來，陽金公路又坍方了，現在正要針對防災這些東西來啟動，大家有各自的選民要服務，我們不要讓政府總預算沒有辦法前進。我坐在這裡、我作為黨鞭，我何其的焦急，我的選區陽金公路現在整個坍方中斷，我們需要防災、治水，請不要繼續以單一課題來影響總預算的交付審查。希望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足夠專業，可以針對禁伐補償的政策找出解方；我們相信經濟委員會的委員足夠理性，可以解決共商出公糧收購後續的預算執行問題；我們更相信，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大家都有經驗、資深，能夠針對健保點值的事務，在審議預算的期間表達方法。所以再次懇求，等一下主席也許有一些預擬的裁示……

主席：我會、我會……

吳委員思瑤：但是這麼重要的預擬裁示，我們希望是針對總預算後續進行的時程來做進一步的討論。

主席：好，謝謝吳思瑤幹事長的提醒，三位立法委員為了農民的公糧收購也在這邊坐鎮，我想我們簡短扼要的說明，好嗎？首先請張嘉郡委員發言，請丁學忠委員準備。

張委員嘉郡：謝謝院長主持協商，呼應一下吳思瑤委員，其實今天的開會事由是有關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不只是國民黨，還有民眾黨，我們提出的三樣訴求，第一個是原民、第二個是公糧收購價格提高、第三個是健保點值 0.95，我想這三個議題都必須要受到重視跟討論，我們才有辦法往前推進。我想要講的是，農業部完全是裝蒜，公糧收購價格提高這件事情這麼明確，他卻

一直講「1 集、2 轉、3 加 3」這個新名詞來包裝農業部已經行之有年、10 年以上的政策，既然已經實施 10 年以上，而且也沒有辦法取代公糧收購制度，那就代表公糧收購制度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假設他講的「1 集、2 轉、3 加 3」有效的話，他說已經有效了，甚至一年會提高 1 元。對此，我也主動在經濟委員會質詢了陳駿季部長，我說你有辦法保證這個實施下去，一年真的會漲 1 元嗎？如果不能漲 1 元，你可以下臺負責嗎？他說他不敢保證。所以他就是把農民當實驗品，為什麼不能好好的落實照顧這些農民呢？他又說因為要集中擴大產量，但我認為他的「1 集、2 轉、3 加 3」照顧的都是大農，而我們的公糧收購制度是照顧老農、小農，所以我覺得兩者應該可以並行，而不是一味地說不願意推動公糧收購價格提高。而且如果以去年收購 29.1 萬噸的量來計算的話，不要說提高 5 元，提高 8 元也只增加 23 億；就算 2012 年那一年種了 45.6 萬噸，也只增加 36 億，哪裡來的 100 億呢？請不要危言聳聽！何況公糧收購是有限制的，並不是毫無限制的收購，甚至我覺得公糧收購價格提高，才有助於民糧價格也提高。

最近我除了訪視農民之外，也訪視了很多糧商，我詢問他們是否反對公糧收購價格提高？糧商很意外地表示了意見，他們認為，假設公糧收購價格不提高，他們也收不到糧，因為越來越少農民種稻，所以他們支持公糧收購價格提高，讓他們可以更好的去收到糧食。再進一步說，為什麼這麼多年在這個「1 集、2 轉、3 加 3」新名詞的包裝下，還是有這麼多農民種水稻？有一個原因是很多年老弱勢的農民，他們幾十年來就只會種水稻，你要他們轉作，就是逼迫他們老年轉業；提高公糧收購補助主要就是在照顧這些比較弱勢的農民，他們沒有成本做溫室，也沒有技術去種一些新的作物，他們只會種稻。

所以我不能理解，農業部的主旨應該要照顧農民，而不是講求績效、講求理想！你們一再地講「1 集、2 轉、3 加 3」，那你就站出來嘛！農業部就站出來說我就是不願意照顧這些農民，我就是不願意照顧這些老農，不要再找理由講什麼違反財政紀律法，難道過去調漲的那兩次都是違法的囉！陳水扁時代漲的時候是違法嗎？馬英九時代漲的時候是違法嗎？農業部為什麼不願意面對，只要他們願意就可以編列進去？更甚者，他說這個「1 集、2 轉、3 加 3」以他的計算公式，兩個大概差了 50 億，但真正的計算方式其實應該不用 50 億，可能 20 億、30 億就可以，就是他不願意嘛！否則就請卓院長大聲站出來說不願意支持公糧收購價格提高，不要再講一些虛無飄渺的理由，謝謝。

主席：謝謝。接著請丁學忠委員發言，張啓楷委員請準備，麻煩簡短扼要，謝謝。

丁委員學忠：謝謝，感謝院長。我們知道這次總預算退回重編的用意是因為禁伐補償經費沒有編列進去，公糧價格調漲 5 元也沒有編列進去，以及健保點數也沒有編列，這些都是經過我們立法院、大院通過的法案。其實我跑基層時，常常遇到一些農民長輩，他們知道立法院已經通過公糧收購價格調漲 5 元，為什麼行政院沒有要編？用意是什麼？他們大家都在叫，說肥料也漲價、農藥也漲價、工資也漲價，什麼都漲，但公糧價格卻是 13 年來都漲不起來。對他們來說，他們的收入減少，我們現在是希望可以透過政府單位，讓這些辛苦跟最低層的農民有一碗飯可吃，未來國土計畫法如果再執行下去，我們雲林縣那些農地的價值性會再減少嗎？這就是我們大

家都非常困擾的一件事情。

我相信執政黨有許多立委也是農業縣的立委，拜託大家將心比心，讓這些農民可以有比較好的保障，給他們一個比較好的收入，讓他們有辦法看到政府單位對他們有真正的照顧。以雲林縣來說，差不多將近六成的土地都是在耕作，我們是負責全國蔬菜、糧食提供的大縣，為什麼我們非常看重來提這個案？並不是說我們要來表現什麼，我們是實際的說在我們到達一個職位之後，我們要做的是什麼？應該是要造福人群，而不是來危言聳聽，也不是來阻礙一切，以上。

主席：謝謝丁學忠委員的發言，接下來張啓楷委員請發言。

張委員啓楷：今天我們坐在這邊，是因為民進黨政府違法在先，不照顧該照顧的農民、原住民跟醫護人員，現在是誰卡住了總預算？不就是民進黨違法在先嗎？這剛好啊，這就是以前民進黨常常用的啊！這送回去程序委員會啊，把該補的補好，你們以前也這樣做啊，為什麼現在變成違法違憲？你們現在是作賊的喊抓賊嗎？以前你們做的事情可以，現在別人不能做。現在解決方法最簡單，趕快把它補上來，這樣問題就解決了，我們馬上就可以好好審查，尤其是公糧收購，當初表決的時候，民進黨沒有一個人舉手反對，那是 113 個立法委員共同的決定，你們現在是「吃西瓜半夜反症」嗎？你們當初沒有反對，現在反對是什麼意思？

第二個，農業部本來不就是應該照顧最基層、最善良、最弱勢的農民嗎？怎麼搞到現在變成農業部站出來反對呢？你搞什麼「1 集、2 轉、3 加 3」，農民都聽不懂啊！而且根本就是舊的酒裝在新瓶裡面，還是舊的酒啊！你搞十幾年農民都不要了，你現在又拿出來，臭酸的東西又拿出來！農民那麼辛苦，13 年沒有調，鄉下現在怎麼說？一分地辛苦忙了半年，賺的錢都還不夠去包一個紅白包，一分地忙了半年，一期作有時候還賺不到 2,000 塊，你怎麼忍心這樣欺負農民呢？從法律面來講，立法院過了，你就該編了，而且有慣例啊，剛剛嘉郡講了，調過兩次了嘛！民國 100 年一公斤調高 3 塊錢，就是立法院通過之後，行政部門就編了嘛，你為什麼要把這個慣例推翻掉？

我覺得民進黨如果真的反對，不要再玩兩面手法了，你們就公開出來，從總統、行政院長到立法院黨團講清楚，你們就是覺得農民不該領這個錢。13 年沒調了，為什麼不調呢？工資也漲了，物價也漲了，軍工教都調薪調了五次了，勞工的基本工資已經調了幾次了？憑什麼最弱勢的農民不照顧呢？我覺得民進黨如果繼續反對，那你就公開出來講，你們反對農民公糧收購是不能調的，要不然的話，拜託一下，依照立法院通過的，當初你們沒有一個人反對，好不好？趕快通過這個法，是你們民進黨把預算卡住了，你們趕快把它補好，而且方法太多了，把它補齊，要嘛追加預算，馬上就可以解決問題，預算就趕快審，要不然的話，造成所有人民的福利跟建設停擺的不是在野黨，而是民進黨把預算卡住了，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洪申翰、鍾佳濱委員要針對公糧發言，請。麻煩簡短扼要，謝謝。

洪委員申翰：好。針對公糧收購的價格或者是照顧農民的議題，其實我想現在農業部做足了非常多的準備，當然，大家剛才都講到「1 集、2 轉、3 加 3」。事實上，民進黨黨團也請教了很多農

業界、實務界的專家，確實都認為所謂公糧收購價格直接提高 5 塊的做法，看起來好像農民有受益，可是幾乎絕大多數的專家都提醒，這個做法的副作用很多。為什麼行政部門或農業部對於這個做法一直存在著覺得需要再多討論的狀態，就是因為擔憂這個做法後續的副作用。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治人物，不能只看短、不看長，我要再說一次，一個負責任的政治人物，不能只看短、不看長，所以這是為什麼有很多專業界的朋友告訴我們，也許「1 集、2 轉、3 加 3」有可以再優化的空間，如何做得可以讓農民更有感，這件事情朝野可以一起來監督行政部門，但這是一個比較長期建立、可長可久的機制，相對是比較健康的機制，我還是必須要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都希望照顧農民，而且都希望大力地照顧農民……

張委員嘉郡：洪委員，你請教的是專家，不是農民。對不起。

主席：要發言請徵詢一下主席。請繼續。

洪委員，請繼續。

洪委員申翰：我們也請教了農民，也請教了專業界，也請教了實務界實務的工作者，每個農民都是實務工作者，我們也都請教了。大家也清楚我們是立法委員，當時在立法院作成這個決議的形式，其實是用一個主決議的形式。其實我們心裡都非常清楚，這個主決議的形式如果逕自要求增加預算的話，這件事情依憲法釋字第 264 號解釋來看是有高度違憲疑慮的。當初沒有意見的意思，我必須說，我們事後還是必須來檢討它在法制上面適法性的層次，但我就實質面來講，並不能夠說今天只要行政部門不照著這個決議來做，這件事情就叫做違法。剛剛啓楷委員一直說，沒有按照當初的這個決議做，就叫做違法、行政部門違法，我想這個敘述恐怕是有滿大的問題。

所以我最後再一次地 review 這個問題，我們今天在這場協商很重要的關鍵，是我們要一起來尋找怎麼樣子能夠讓我們的總預算往前走的共識，我想這部分韓院長很清楚，所以我們在這裡面是想辦法求同存異、排除障礙、排除阻絕，讓我們的總預算能夠往前進入到審查、包括付委，我們一起來解決，把這個結給解開，這是我們今天在這個地方非常、非常重要的目的。

所以我自己是希望，當然今天針對怎麼照顧農民的問題，我們大家可以各自表述，這部分我們都尊重，大家可以各自表述，我們都尊重，大家一起來尋找對農民好的方法，大家一起來講，我們都尊重，不用誰去否定誰，但我今天要說的事情是，我們還是希望在我們今天這場協商裡面，我們可以回到原本總預算的問題，我知道韓院長也是非常、非常關注這件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發言。

鍾佳濱委員發言，請。

鍾委員佳濱：謝謝院長……

主席：請簡短扼要，謝謝。

鍾委員佳濱：剛剛看到說公糧收購也是我們預算協商，聽起來要說 Holo 話才是代表農民，我們屏東也是農業縣，所以我想來這裡可以代表農民的不是在座的幾位而已。

首先，大家要有一個了解，稻米是我們臺灣單一作物裡面占最大面積的作物，產量達到 115 萬噸，但不是所有的農民都種植稻米，甚至種稻米的農民不是大家都可以交公糧。大家都以為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就是在照顧農民、照顧稻農，錯了！目前有一個數字，全部交公糧的有 2 萬 3,000 個，以交公糧為主的有 5 萬 5,000 戶，但是部分交糧商為主的有 5 萬，全部交糧商的有 10 萬，所以關於公糧收購的價錢，你說是要照顧多數的農民，不是！是照顧稻農，甚至是少數的稻農。

我們來看這個政策這幾年來造成什麼結果，我們的糧食生產、稻米是過剩的，我們的稻仔、稻穀、米冷凍 3 年之後全部打成飼料米，馬英九時代 100 年的時候調整 3 元造成什麼結果？造成面積增加一倍，怎麼樣增加一倍？可以交公糧的農民不是全部的田都可以交公糧，他可以交一部分，剩下的一部分他就沒有做了，他可以種雜糧、紅豆，但是公糧收購價錢拉高之後，假設他有兩公頃、兩甲地，他會兩甲地都種下去，馬英九時代漲 3 元，面積增加一倍，結果我們的民糧、我們的糧商價格剩 19 元，這造成什麼問題？三個問題，第一，弊案、官商勾結，飼料米收購之後，從糧倉裡面流出去作為營養午餐，大家想要看到嗎？另外，用不好的米換好的米。第三，用人頭去交公糧，這些情況事實上都存在，大家翻閱報紙或調閱資料都有看到。所以不要再迴避事實了，不要再說收購價錢調高就是在照顧農民，不是！是照顧稻農，照顧有辦法交公糧的稻農，這些人是少數、占不到四成。

我們在農業縣真正關心的是什麼預算？我們關心的是現在讓各位大委員擋住的，農田水利 50 億預算、治山防洪 45 億、農發基金 29 億、農業用電差額補助 24 億。

張委員嘉郡：那都是延續性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提醒各位，現在調整之後會增加多少預算？要增加 140 億，這 140 億要照顧農民，不好意思！我們屏東縣需要治山防洪、需要冷鏈、需要電費的差額補助。以上。

主席：謝謝農業縣的立法委員張嘉郡委員、丁學忠委員、鍾佳濱委員及張啓楷委員共同關心農民稻穀收購，但是我還是要回到我們今天黨團協商中央政府總預算的主旋律裡面，請各位委員能夠一輪發言，大家表達心意，好不好？

在這裡我嘗試將各黨團幹部還有剛才所有原住民委員的發言做一個結論，就教於各位黨團幹部和各位原住民的委員同仁，大家有意見的話可以修正，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來宣讀給大家聽聽看。

一、跟大家說明，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這是憲法規定，有關禁伐補償爭議涉及已由總統名義公布施行之法律，該法律明定之法定義務支出，行政院在其編列之預算案中卻沒有依法律編列的爭議。二、行政院就此若沒有正式回應，這牽扯到兩院未來的互動機制和民主的運作，茲事體大。三、由於我們已經協商多次，目前因為少編兩萬元，因此在這裡我們多次黨團協商，主計長所提的解決方案各黨團仍有不同看法，由於預算之編製依預算法及本院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必須經過行政院院長、主計長還有財政部部長來立法院進行編製報告，並備質詢。我們是不是應該讓行政院有一個正式回應的機會？四、我們訂一個時間，邀請行政院長率同財主單位來立法院進行編製情形，再由本院委員進行有關質詢，詢答完畢之後，我們再依各

黨團的提議，交由院會處理，來進行本案的後續處理。五、目前有一個草稿馬上發到各黨團幹部手上，請各黨團幹部仔細閱覽一下。

我來唸一下：一、主計長所提依法補足原住民禁伐補償預算處理之解決方案：本案由原民會辦理禁伐補償相關事宜，實際執行經費若有不敷，可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先行支應，再於後續年度編列預算歸還、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追加預算等方式辦理相關預算事宜。二、各黨團同意 11 月 1 號（星期五）及 11 月 5 號（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團推派 16 位、民進黨團推派 16 位、台灣民眾黨團推派 3 位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0 月 31 號（星期四）中午 12 點前送至議事處彙整。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三、上開報告應就原住民禁伐補償、公糧收購及健保點值等預算編製情形併予報告。

四、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預算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列入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

五、請財政委員會 10 月 31 號（星期四）下午 5 點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利 11 月 1 號（星期五）院會之報告。

以上協商結論這五點，請問各黨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請發言。

首先，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試圖對總預算的解決方案提出一些結論，既然是協商結論，我們要非常慎重，因為這都會攸關我們是不是在一個正確的處理程序，以及立委對於審議預算期間或者是修法期間行使的預算審議權，是不是有過當而嚴重侵害到行政權的問題，這都要一併處理。

我先跟院長講兩件事，我先從您的第二大點裡頭，就程序面來講，如果各黨同意要進行安排進入預算的質詢，依往例啊！您的時間應當是……11 月 1 號、5 號，當然時間大家可以來討論，邀各部會來，我們這次有四個預算案，但是有三個預算案要報告，一個是總預算，一個是前瞻建設，其實還有一個台電的追加預算，所以本黨從這個會期的第一次協商，我們就希望是三個預算案都能夠排時間，這是第一件事情。

當然，如果院長覺得我們要總預算加前瞻先來，這我們大家來談，但是依往例，過去每一次在開議預算會期，在協商決定總預算報告的時程以及付委審查的時程，應當都會在報告時間定下來之後，也會很清楚地來明定各黨的發言人數，以及呢？關鍵字在這裡！「詢答結束交付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這個不是我今天提出來的，這是歷次、每一次預算會期進行預算報告案必然的程序，這是過去以來的程序，沒有變過。換言之，今天是不是請求院長在第二點的部分，如果要具體排入預算的審查期程，第一個，我們還是希望爭取台電追加減的預算，因為這一次是三個預算案一次要報告，要把它放進去；第二個，詢答結束之後就付委、交付審查，各黨團就不再提復議，這是必然的。

回過頭來，也要徵得院長的理解跟說明，其實針對今天決定事項的第一項，主計長所提針對

禁伐補償這件事情的解決方案，我們非常期待它還是要有一個前提性的文字來加列，也就是針對這一次的預算，大家有一些執行上的疑義，主要是來自於對憲法、預算法、財政紀律法、財劃法相關規定的認知不同，但是立法委員也要依法行政，韓國瑜院長領導的立法院也要依法來進行！所以說是不是能夠在第一項裡頭，也應當把行政部門非常在意、也是多次提出來的，就是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機關意見，並指名彌補資金來源，因此行政、立法基於互相尊重，我們共同來補正、踐行上開的必要程序。我覺得有這個前提，然後才会有針對原住民禁伐補償新年度 114 年怎麼編撰，所以這是……院長我覺得您不要現在一副很無辜的表情告訴我，其實這個前提我們已經跟您報告非常多次，不管公開的論述或是私下跟您拜會說明，您卻很抱歉，怎麼又傷害了我們一次，怎麼又略掉了這個前提性的文字呢？所以院長，我們希望在第一點的部分加列文字，因為這樣才邏輯清楚、法制明確，立法院從今而後，我們在合憲、合法的基礎上共商預算解決的方案。

第二點，希望循過去的往例，謝謝院長協助，總預算如果能夠進入排審、詢答，那它必然也會在詢答結束後交付委員會審查，各黨團不再提復議，這個是必要的程序。

主席：謝謝民進黨團幹事長吳思瑤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國民黨團林思銘書記長請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對於這個協商結論，我們針對第一點，主計長的意見雖然寫在第一點，但是實際上，我們各黨團仍未達成協商的共識，所以我們希望在第一點的最後加上幾個文字，就是「各黨團尚無共識」，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對於 11 月 1 號還有 11 月 5 號邀請院長來做預算編製的報告，基本上我們是沒有意見，推派的人數我們也沒有意見，質詢順序授權議事處辦理，但是我們對於剛才吳思瑤幹事長說要把台電的預算一併納入，這個部分我們不同意，我想這是兩回事；另外什麼不得再提復議，這部分也是我們礙難接受的。我想因為我們還沒有達成共識，所以……

主席：我們等一下會請……時間暫停一下，書記長，等一下我們會有說明，沒關係，我們尊重一下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因為我們還沒有達成共識，至於說詢答完畢之後，當然我們沒有所謂的就直接交付審查的問題，我想我們還是要聽完行政院長對預算編製的情形之後，我們再來決定是不是要交付委員會審查。其他幾個事項我想我們沒有什麼意見，所以我就做這樣的表示，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請台灣民眾黨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理解院長希望事情往前推進的苦心，只是我剛剛看到那個書面，其實我覺得剛剛院長在台上唸了一段滿鄭重的文字，對於到目前為止為什麼發生這些爭議，您算是以滿中立的立場所做的一個客觀描述，那個客觀的描述是不是也應該把它放在前面？可能不同的黨團在這件事情上面的看法完全不一樣，民進黨黨團站在行政院的立場，但立法院我們站的立場是立法院的立場，什麼是立法院的立場？今天又走到這一步，事情的根源要講清楚，就是行政院沒有依法編列預算嘛！事情就這麼簡單，禁伐補償條例是不是現在三讀有效通過的法律？是

啊！這個是一個客觀的法秩序，行政院又沒有依法編列預算，要立法院怎麼進入實質的審議程序，這才是問題的根源嘛！

第二個部分，院長的苦心希望往前推進，先請他來報告嘛！報告你這個預算到底是怎麼編的嘛！特別是針對禁伐補償、公糧收購還有健保點值，這一定要給立法院一個清楚的回應。所以我基本上就是說，對於院長希望往前推進這件事情，我了解你的苦心，所以我也不願意再添加太多的前提，讓你推進的苦心越來越困難。不過我覺得你剛剛在臺上所做的那個宣告我相信你應該是有準備一個正式的稿子，我覺得如果合宜的話，也可以把它放在協商的結論文字當中。

主席：民進黨團請二輪發言，請蔡書記長。

蔡委員易餘：謝謝院長。針對剛剛院長所裁示試擬的協商結論，剛剛國民黨有希望加註，民眾黨黃總召也有說有希望文字，那我們民進黨所堅持的就是，國家不管是行政、立法，在編列財政的時候，財政紀律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加註「未來立法委員所提的法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收入者，應先徵詢行政機關意見，並指明資金來源，行政、立法互相尊重，然後我們可以共同來補正、踐行上開必要程序」，我們堅持要在第一段裡面也加入民進黨團這樣的立場。因為國民黨剛剛有說各黨團尚無共識，如果國民黨要加這樣的文字，那把民進黨的文字放在第一段應該也沒有關係。

我還有第二個建議就是，因為第三段就有講到「上開報告應就原住民禁伐補償、公糧收購及健保點值等預算編制處理情形併予報告」，既然第三段已經講到要併予報告，是不是在這個協商結論就不用第一段，直接就把第二段當作是大家共同要讓總預算可以往前一步的初步共識，但是就院長所排定的日期，我們還是希望國民黨至少可以在這個地方，口頭上就好，可以同意質詢後讓它交付委員會審查，要放文字，否則我覺得打開天窗說亮話，你們這樣只是讓大家去推派、去質詢，那你們之後繼續不讓它付委，這樣也還是騙人的啊！總預算還是會卡住，所以我覺得至少在這個地方，我們還是希望國民黨、民眾黨可以把「讓它交付委員會」這件事情也併入文字裡面作為協商結論，讓我們至少有信心接下來可以好好地來進行明年度總預算的審查，謝謝。

主席：謝謝蔡書記長發言。

國民黨團請二輪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院長用心良苦，為了我們現在其實膠著滿久，而且民進黨團也一直強調要趕快能夠有一些進程進入審查所做的努力，在這邊先感謝院長。至於在文字的部分，現在看起來，其實如果大家基本的共識都是希望讓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審查能夠往前一步的話，我必須講，大家就不要在文字上還想占一點點便宜，或者說我們口頭來承諾……

蔡委員易餘：我剛剛說希望做文字修正。

王委員鴻薇：要做文字對不對？這不就是有點得了便宜還賣乖嗎？就是得寸進尺。

洪委員申翰：希望前進。

王委員鴻薇：我剛才講話……你講話，我沒有插嘴！

吳委員思瑤：誰得寸進尺？

主席：好，沒關係，請尊重一下發言委員，等一下你們可以……好，等一下……

吳委員思瑤：誰得寸進尺？就是每一次……

王委員鴻薇：就是你得寸進尺。請尊重，好嗎？

主席：我們拜託一下尊重發言委員，有意見，等一下再舉手發言，好不好？請。

王委員鴻薇：基本上，以國民黨團來說的話，呼應一下剛才黃總召所說的，針對剛才院長所講的文字，我覺得我們可以把它放到最後的協商結論裡面。至於第一段的部分，我覺得大家是可以來做一些商量，因為目前確實並沒有什麼樣的共識，但是在這邊我們還是會比較堅持，就是大家願意更進一步，以目前來說，確實行政院並沒有提出一個合理而且讓我們原住民朋友或是農民跟醫護人員安心的解決方案，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願意讓行政院院長團隊能夠再來做一些報告，也是有一些補考的機會嘛，然後大家再來溝通、協商，所以在野黨其實都已經釋出最高、最高的善意。

關於剛才三位委員，也就是嘉郡委員、學忠委員還有啓楷委員所提的，老實講，蔡書記長，當時你在選舉的政見，我不曉得你是不是忘記你選舉公報的政見，其實我們這幾位委員也是實踐當時你在選舉公報裡的政見啦。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讓整個進程往前走一些，但是我們仍然有一些原則的問題，我們再給行政院一些時間，這樣可以齊頭並行嘛，對不對？這樣齊頭並行，這就是院長的用心良苦，我們一直膠著在這邊，我們一直開會，然後大家各說各話，其實也完全不符合民進黨團的想法嘛，不是一直希望我們能進入報告、進入審查？如果經過報告之後有助於審查的話，自然就會往前走啦，不要對自己這樣沒有信心啦，不要對行政院這麼沒有信心。

基本上，針對剛才所提到的協商結論，大體上我們都是支持的，我們也希望民進黨團說到做到，既然希望我們能夠往前走一步，就不要再弄一些關關卡卡，嘴巴講得是希望能夠審查，實則卻是在卡預算。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國民黨黨團二次發言。

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二次發言，民進黨黨團請準備三次發言。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台灣民眾黨黨團體會到院長的苦心，你希望往前邁進嘛。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先讓他來報告嘛，說清楚那三件事情到底要怎麼處理嘛，往前邁進、少一點其他的要件，我們基本上都尊重院長在這個範圍裡面的裁決空間，其他的話我就先不要再講了。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我具體回應這個協商結論……

主席：現在各黨團已經二輪發言完畢，我在想我們……

吳委員思瑤：我具體針對這個……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但是我誠懇地建議，大家都可以感覺到我用心良苦，對不對？好，針對這個協商結論同意簽字還是不同意簽字，我這裡有……同意簽字就簽字，我們就這樣處理，不同意簽字，我們要……

吳委員思瑤：院長，我有最後的發言，也許大家越來越接近了。

主席：我知道，我提醒一下嘛，大家還是聚焦在這裡，其他的就暫時……

好，請吳思瑤委員三次發言。

吳委員思瑤：院長、大家聽聽看，針對院長預擬結論的第一點，針對禁伐補償這件事情的處理，大家有不同的觀點，因為民眾黨有想增加的文字，國民黨也有想增加的文字，民進黨也有，就代表這個部分沒有共識，第一點乾脆都不要寫了，第一點乾脆都不要寫了。

第二點，針對時程的部分，我要再次強調，過去歷次在協商總預算排定時程必然會有報告完就交付審查，這是過去到現在的慣例，every time，這不是誰得寸進尺，絕對不是，OK，這要講清楚，從以前到現在，每一次針對總預算排定的報告時間，以及各政黨推派的時間，然後就報告完畢、交付審查，然後各黨同意不提復議。沒關係，這個東西我也同意往前推一步，先進行報告也沒有關係，但是大家不要忘了社會都在看，如果大家希望能夠真的讓它推進，就是後續不要再卡審查的時間，不落文字我們也可以勉強接受，但是不要用這種話術。我們希望大家是真心推進、就是真的推進，而不是先進行詢答之後，在野黨的委員繼續卡預算、不讓它交付審查。大家是君子，我們的前提是我們認為報告完，依過去的慣例就是會交付審查，如果未來在野黨委員在報告完之後還擋，我希望不要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這是最終大家 compromise，我們都希望總預算不要再擋的這個前提。

針對禁伐補償，如果要落第一段的文字，我們有我們堅持的，就是這不是誰的政黨意見，這是國家應當捍衛的憲政精神，所以對於禁伐補償的處理跟這個前提，大家如果沒有共識，那第一點可以不要寫，我們今天就是讓總預算前進，然後後面有個上開報告就這幾項事情的編纂情形，就是第三點，確實是可以在報告當中，請行政部門再就他們的各個方案說服給在野黨的委員聽，我們也認同。這是我們誠心誠意來進行總預算的質詢，希望未來順利的交付審查。

因為剛剛有點到蔡易餘委員，我覺得這是人家個人聲譽的問題，剛剛有點名，王鴻薇委員有攻擊到他，讓他回應一下嘛？

王委員鴻薇：我沒有攻擊……

主席：由主席來決定，好不好？各位黨團幹部，有兩點報告：第一，等一下針對我們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長率財、主單位來報告完畢之後，關於我們立法院處理的情況，我們會請高處長講一、兩個我們過去發生的真實案例；第二，蔡易餘委員蔡書記長提出權宜問題，我要徵詢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團，他說……

蔡委員易餘：他剛剛是直接點名我，希望我回應……

主席：稍微等一下……

林委員思銘：沒有、沒有，院長，我想再補充一下，因為剛才思瑤她對第一點有意見，大家現在就直接講一講，我們也不用再……

蔡委員易餘：讓我簡單回應一下……

林委員思銘：沒有，先讓我發言……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大家都有很多話要講……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被攻擊也都沒有說……

蔡委員易餘：我講一下，我還沒講，他剛點名我……

林委員思銘：院長，第一點，我是覺得留著也無妨，第一點……

主席：國民黨第三次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們今天就不再指名道姓。

林委員思銘：第一點留著無妨，第一點是主計長他的意見，我覺得主計長的意見我們還是要把它顯示出來，這是我們在整個協商過程中主計長講的意見……

主席：所以第一點你希望保留？

林委員思銘：對，因為各黨團沒有達成共識，我們就是據實把它顯示出來，所以這一點我是覺得沒有必要拿掉，OK，謝謝院長。

主席：黃國昌總召舉手，請第三次發言。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覺得大家規則講好就講好，就三個黨團輪流發言嘛？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不要有哪個黨團有其他奇奇怪怪的特權嘛！我再肯定一次院長希望往前推進的苦心，只是在詮釋上面，關於民進黨黨團的詮釋，剛剛他們的黨團代表有說明嘛，我們的詮釋是什麼？我們的詮釋是行政院院長好好的來報告，報告這個總預算怎麼會編成這個樣子？三讀通過的法律為什麼沒有編預算呢？我希望聽行政院院長親自來跟全國人民解釋，他把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東西當什麼？所以不要再說在野黨卡預算，這卡預算的是誰？這卡預算的是卓榮泰！為什麼我說卓榮泰在卡預算，你沒有依法編列預算嘛！我希望不要發生這樣子的事情，我真的希望不要發生這樣的事情，請卓榮泰好好的編預算，他好好的編預算，立法院就好好審，這有什麼問題呢？解鈴還須繫鈴人嘛，對不對？民進黨可以有民進黨的解釋、有他們的立場，各個黨團都有各個黨團的立場，每個人一次、輪流發言很公平，誰也不用有特權，以上。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7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50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好嗎？我們因為這個……謝謝，現在時間已經很晚了，進行將近 3 個小時了。

現在我們處理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今天整個協商結論從五條刪除第一條濃縮成四條，在各位的手上，我想我就不再唸了，因為都已經在手上，剛才已經唸過了。大家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現在就來簽字，好嗎？好，我來簽字，也請各黨團幹部一起來簽字，好嗎？

另外一點，選罷法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擇期再議。

請大家簽字，如果各位黨團幹部都同意簽字之後，今天會議我們特別謝謝主計長還有各位列席的官員，非常感謝你們今天寶貴的一個下午，也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散會。

散會（17 時 5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就「台灣的碳費收費標準決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132)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陳昭姿、林月琴、王育敏、廖偉翔、邱鎮軍、蘇清泉、盧縣一、劉建國、王正旭、涂權吉、陳菁徽、柯志恩、李坤城、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賴士葆、王鴻薇、牛煦庭、洪申翰、楊瓊瓔、張啓楷、廖先翔、羅智強、張智倫、林淑芬、洪孟楷、楊 曜、黃健豪、賴惠員、陳 瑩、葉元之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33 - 170)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沈伯洋、林國成、莊瑞雄、林思銘、翁曉玲、王鴻薇、郭昱晴、
廖先翔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范雲等21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美惠等23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張宏陸等2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牛煦庭等22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邱若華等20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71 - 350)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牛煦庭、黃捷、洪孟楷、王美惠、李柏毅、徐欣瑩、蘇巧慧、吳琪銘、許宇甄、張智倫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
並備質詢 (頁次：351 - 406)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羅美玲、陳永康、林楚茵、沈伯洋、馬文君、黃 仁、徐巧芯、 林憶君、陳冠廷、黃國昌、賴士葆、羅廷璋、洪申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曉玲、洪孟楷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過曝世代、手機成癮與校園學習」公聽會紀錄

「過曝世代、手機成癮與校園學習」公聽會

(頁次：407 - 456)

發 言 者	范雲（主席）、洪孟楷、郭昱晴、林月琴、陳菁徽、陳培瑜、張雅琳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有關「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二、研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頁次：457 - 48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林思銘、吳思瑤、黃國昌、蔡易餘、王鴻薇、高金素梅、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陳 瑩、盧縣一、張嘉郡、林倩綺、丁學忠、張啓楷、洪申翰、鍾佳濱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6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